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非營業部分

審計長 陳 瑞 敏

前 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本部依照憲法第 105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隨同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請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5 個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60 個），包含作業基金 76 個單位、債務基金 1 個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7 個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作業基金單位，與 113 年度相同；特別收入基金較 113 年度增加 1 個單位，係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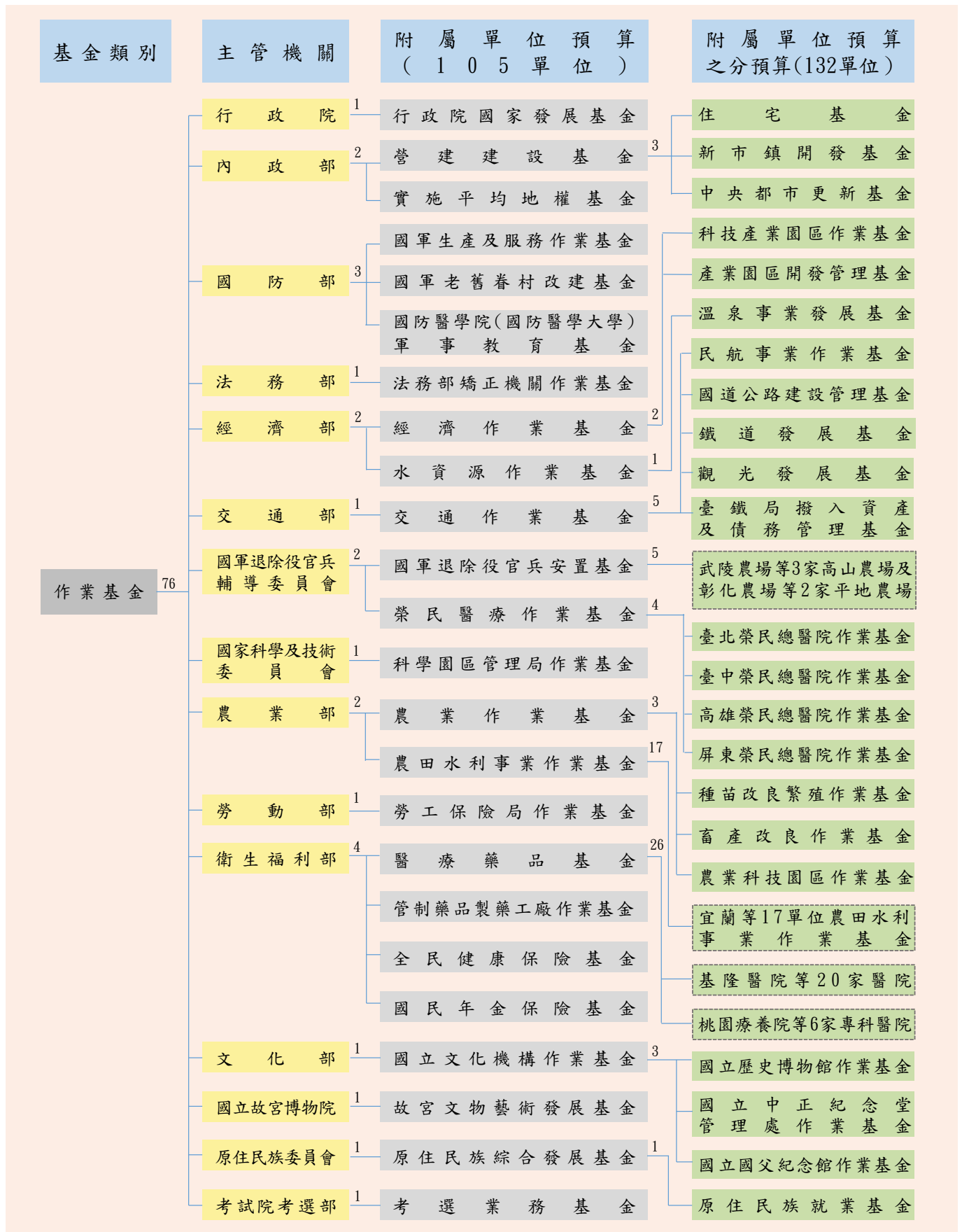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723 萬餘元（增列 2 萬餘元，減列 2,725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 億 7,471 萬餘元（增列 3 億 7,844 萬餘元，減列 15

億 5,31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 兆 4,394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7,308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 兆 2,128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5,584 億餘元，賸餘 2,265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723 億餘元，約為 317.93%。審定解繳公庫 56 億餘元，與預算數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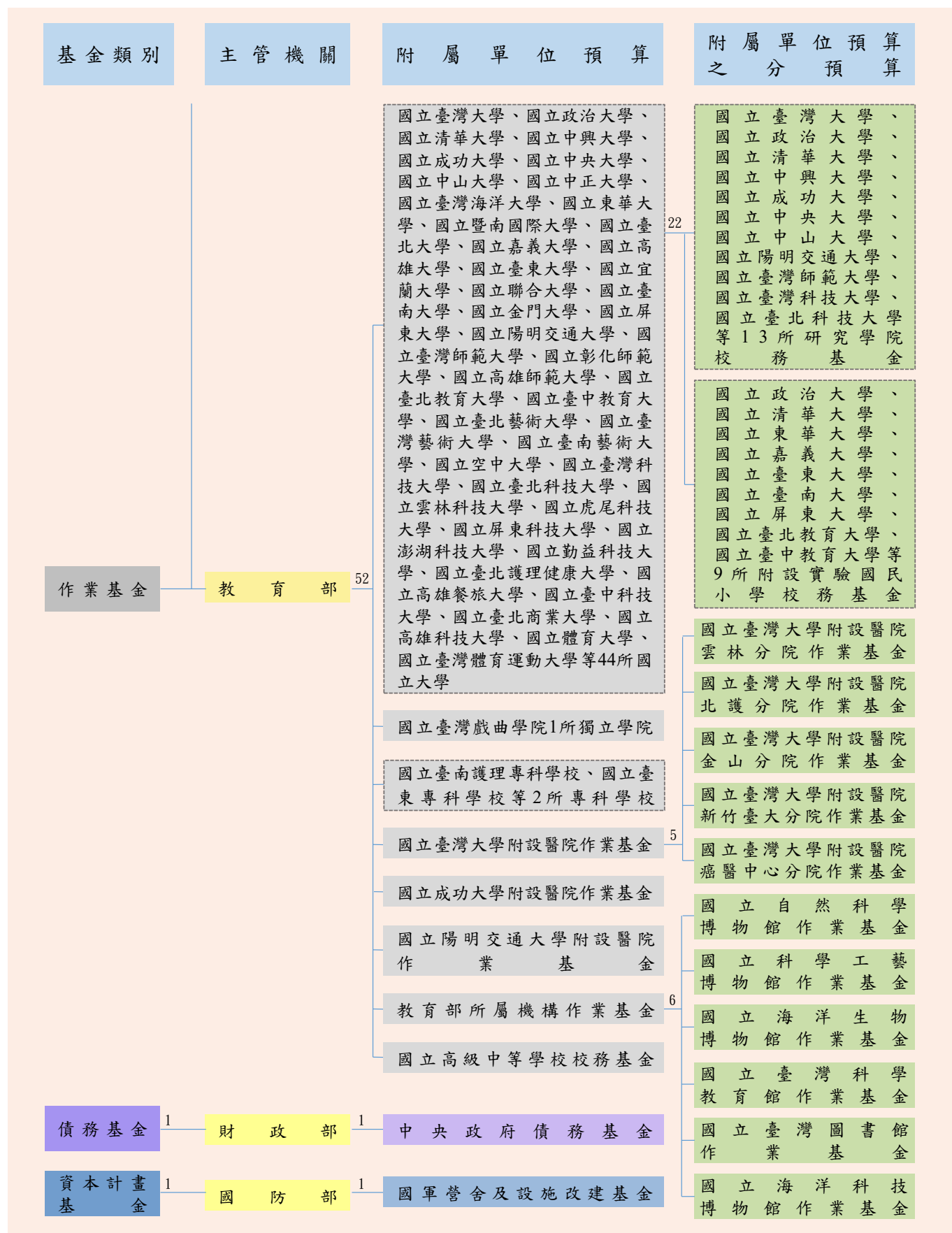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 9 件，其中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 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7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1 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6 件。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容，計分列 5 篇，甲篇總述，綜合敘述本部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實施情形、預算執行情形、營運效能等審核綜合成果；乙篇為各基金決算之審核，係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分類列述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實施情形、預算執行情形、餘絀及撥補之審定、現金流量、重要審核意見等；丙篇列最終審定數額綜計表；丁篇為附錄，係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及信託基金年度決算之查核；戊篇為各種附表，備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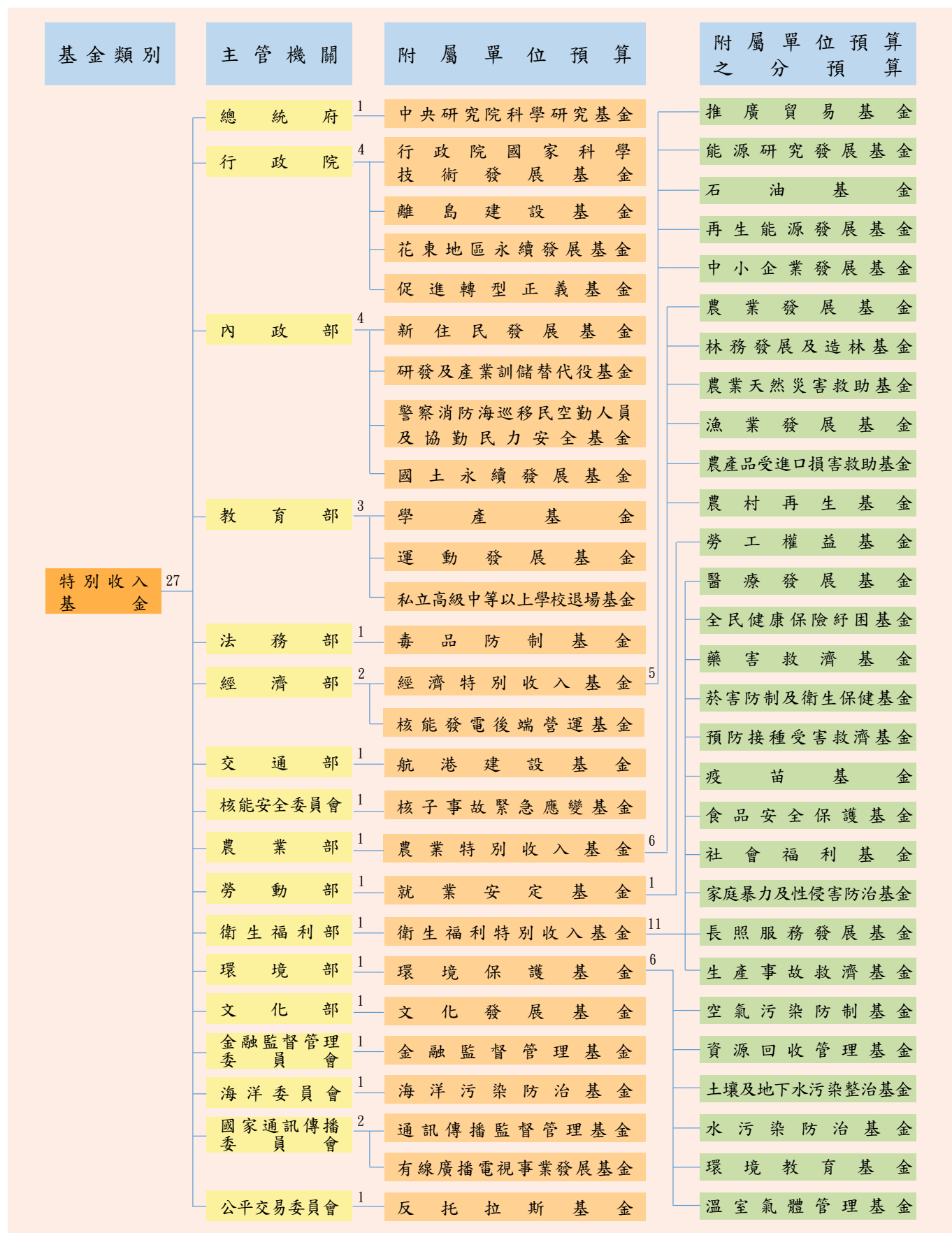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體系概況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體系概況（續）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體系概況（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非 營 業 部 分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營運（業務）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
貳、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4
參、營運效能之考核	甲- 25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39

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作業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乙- 1

二、內政部主管

（一）營建建設基金	乙- 8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乙- 23

三、國防部主管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乙- 26

(二)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乙- 36

(三) 國防醫學院 (國防醫學大學) 軍事教育基金 乙- 38

四、教育部主管

(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綜計) 乙- 41

(二)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乙- 57

(三)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乙- 62

(四)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乙- 65

(五)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乙- 68

(六)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乙- 72

五、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乙- 75

六、經濟部主管

(一) 經濟作業基金 乙- 78

(二) 水資源作業基金 乙- 86

七、交通部主管

交通作業基金 乙- 91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乙-125

(二)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乙-135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乙-141

十、農業部主管

(一) 農業作業基金 乙-149

(二)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乙-152

十一、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乙-157

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 醫療藥品基金 乙-162

(二)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乙-170

(三)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乙-173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乙-186

十三、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乙-189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乙-194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乙-197

十六、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考選業務基金 乙-199

貳、債務基金

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乙-201

參、特別收入基金

一、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乙-204

二、行政院主管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乙-210

(二) 離島建設基金	乙-216

(三)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乙-223

(四)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乙-226

三、內政部主管

(一) 新住民發展基金	乙-227

(二)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乙-229

(三)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乙-231

(四)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乙-232

四、教育部主管

(一) 學產基金	乙-235

(二) 運動發展基金	乙-239
(三)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乙-243
五、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乙-247
六、經濟部主管	
(一)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乙-250
(二)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乙-258
七、交通部主管	
航港建設基金	乙-261
八、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乙-266
九、農業部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乙-269
十、勞動部主管	
就業安定基金	乙-300
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乙-308
十二、環境部主管	
環境保護基金	乙-326

十三、文化部主管

文化發展基金 乙-332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乙-335

十五、海洋委員會主管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乙-338

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乙-340

(二)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乙-343

十七、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反托拉斯基金 乙-345

肆、資本計畫基金

國防部主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乙-346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1

貳、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 19

丁、附錄

壹、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之查核 丁- 1

貳、信託基金決算之查核

一、農民退休基金 丁- 5

二、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丁- 8

三、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丁- 12

四、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丁- 18

五、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丁- 20

六、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丁- 22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丁- 25

八、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丁- 30

九、信託基金綜計簡表

（一）信託基金綜計收支餘絀表 丁- 34

（二）信託基金綜計平衡表 丁- 35

戊、附表 [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戊、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

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壹、各基金附表

貳、作業基金

一、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二、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三、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

四、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五、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

六、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科目別）

七、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基金別）

八、修正事項明細表

九、基金數額表

十、收支賸餘解繳公庫款明細表

十一、公庫撥補款明細表

十二、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參、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三、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

四、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科目別）

五、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基金別）

六、修正事項明細表

七、解繳公庫計畫明細表

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彙總表

伍、各基金所屬單位一覽表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戊、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七、「戊、壹、各基金附表」有關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所列預算數係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金額。

八、部分基金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基金名稱表達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原則。

主管別	所屬基金更名或新設情形
國防部	因應國防醫學院自 114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國防醫學大學，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更名為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
教育部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114 年度於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項下新設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校務基金。
運動部	因應運動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原教育部主管之運動發展基金，改由運動部管轄。
海洋委員會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於 114 年度新設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資料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甲、總述

壹、營運（業務）計畫實施之考核

政府鑑於國家發展正面臨地緣政治變化、產業供應鏈重組、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以及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女化等多重挑戰，推動國家希望工程，發展數位與綠色產業雙軸轉型，打造健康臺灣，促進族群及性別等社會多元平權，並因應施政需要，依預算法第 4 條及相關法律規定，設立 10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依各基金設立目的，配合政府施政重點，擴大提供多元居住協助、促進創新經濟、推動淨零轉型、建構韌性農業、培育國家重點領域關鍵人才、厚植文化、體育與觀光實力、均衡基礎建設、優化醫療照護體系與長照服務品質及確保各項社會保險永續運作等。經查，各基金 114 年度訂定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 217 項，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65 項，約 29.95%，未達預計目標者 152 項，約 70.05%，其中 4 項未執行（表 1）。茲將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情形，綜整說明如次：

表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05	217	4	148	65
總統府	1	5	—	3	2
行政院	5	10	1	7	2
內政部	6	15	—	12	3
國防部	4	14	2	9	3
財政部	1	1	—	—	1
教育部	55	65	—	38	27
法務部	2	8	—	6	2
經濟部	4	17	—	15	2
交通部	2	10	—	7	3
核能安全委員會	1	4	—	4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5	—	4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2	—	2	—
農業部	3	14	—	8	6
勞動部	2	5	—	4	1
衛生福利部	5	11	1	8	2
環境部	1	6	—	6	—
文化部	2	3	—	2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2	—	1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5	—	3	2
海洋委員會	1	2	—	1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6	—	5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4	—	—	4
考試院考選部	1	1	—	1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2	—	2	—

註：114 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 4 項如次：

1. 離島建設基金之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2,000 萬元，因未有核貸案件，致未執行。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1 戶，因眷戶失聯，無法辦理遷購交屋，致未執行。
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6 戶，因眷戶失聯，無法核發補助購宅款，致未執行。
4.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之疼始康定 10 毫克持續藥效錠 170 萬粒，因年度庫存足供支應醫療需求，致未執行。

一、作業基金

(一)教育文化服務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防醫學院（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培育大專以上高級人才 48 萬餘人及高中職校學生 14 萬餘人。
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提供社會科學文化教育展覽等館務服務 2,317 萬餘人次。

(二)醫療服務



- 各醫院作業基金提供：
- 門診病患醫療 3,357 萬餘人次。
- 住院病患醫療 1,018 萬餘人日。

(三)社會保險



1.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保險給付 6,396 億餘元。
2.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辦理保險給付 8,325 億餘元。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辦理保險給付 819 億餘元。

(四)公共建設及設施服務



1. 交通作業基金辦理機場旅客服務 2,109 萬餘人次、導航設備服務 1,535 萬餘小時、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329 億餘延車公里、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 42 億餘元。
2. 經濟作業基金辦理科技產業園區管理維護 530 萬餘平方公尺、污水處理營運 6,296 萬餘立方公尺。
3.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辦理污水處理 1 億餘立方公尺及提供土地與廠房出租 2,202 萬餘平方公尺。
4. 農業作業基金提供土地及廠房出租 128 萬餘平方公尺。
5.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輸水渠道改善及修補 137 公里、輸水渠道除草 2,046 萬餘平方公尺及浚漂 304 萬餘立方公尺、構造物維護 1 萬餘座及更新改善 989 座、農業灌溉用水管理 108 億餘噸、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752 公里。

(五)產銷業務 	1.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銷售平舒疼口頰溶片 200 微公克 55 萬餘片。 2.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銷售出版品 8 萬餘件、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127 萬餘件。 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加工銷售紙製品 2 億餘件、食品 805 萬餘件、釀造品 64 萬餘公斤及監外勞作 6 萬餘工。 4. 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土石疏濬及清淤 33 億餘元、發電 4 億餘度、給水 18 億餘立方公尺。
(六)投融資、開發及住宅業務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政策辦理各項投資 73 億餘元及一般貸款 254 億餘元。 2. 營建建設基金辦理淡海、高雄及機場捷運沿線 A7 站區等 3 處新市鎮開發 43 億餘元、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46 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非自償性經費及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等 78 億餘元。 3.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 3 億餘元。
(七)其他 	1. 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業務 27 萬餘人次。 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 5 億餘元、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3 億餘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50 億餘元、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8 億餘元。
二、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債務還本支出、債務事務費支出、債務付息支出等籌措償還政府債務本息 9,581 億餘元。

三、特別收入基金

(一)社會福利業務



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73 億餘元、疫苗接種 70 億餘元、老人之家等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及福利服務 22 億餘元、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 689 億餘元、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 110 億餘元。
2. 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國民就業 192 億餘元、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 37 億餘元、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工權益扶助等 10 億餘元。
3. 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等 3 億餘元。

(二)教育科學業務



1.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辦理提升研發能量、選送人文及科技菁英出國、科研環境領航、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等 43 億餘元。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 432 億餘元。
3. 學產基金管理學產房地 807.68 公頃、獎助教育 12 萬餘人次。
4. 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等 75 億餘元。

(三)經濟發展業務



1. 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永續發展 8 億餘元。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26 億餘元。
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辦理貿易推廣工作 52 億餘元、能源研究發展 35 億餘元、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 123 億餘元、再生能源推廣 3 億餘元、推動中小企業發展 28 億餘元。

(三)經濟發展業務 	4. 航港建設基金辦理港灣相關建設 92 億餘元。 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辦理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 160 億餘元、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 119 億餘元、綠色環境給付 125 億餘元、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 24 億餘元、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 45 億餘元。
(四)環境保護業務 	1. 環境保護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治 35 億餘元、資源回收管理 18 億餘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8 億餘元、水污染防治 2 億餘元、環境教育推動 3 億餘元、因應氣候變遷 3 億餘元。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與最終處置等 65 億餘元。 3.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應變等 2 億餘元。
(五)金融監理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推動金融資訊公開、推動國際金融交流、支應金融業退場等金融監理業務 148 億餘元。
(六)毒品防制業務 	毒品防制基金辦理醫療社福、矯正觀護社區及校園毒品防制等 6 億餘元。
四、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執行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44 億餘元、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9 億餘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94 億餘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4 億餘元。

註：本表插圖取自 www.flaticon.com，作者分別為：xnimrodx（產銷業務）、Eucalyp（公共建設及設施服務、社會福利業務）、surang（投融资、開發及住宅業務）、Freepik（教育文化服務、醫療服務、社會保險、其他、教育科學業務、經濟發展業務、環境保護業務）。

綜觀各基金 114 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雖能依據其設立宗旨，配合國家政策與民眾需要，運用基金辦理相關業務，對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與增進民眾福祉，尚具貢獻，惟未達預計目標者仍有 152 項，約 70.05%，其中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等 9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2），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離島建設基金	千元	20,000	—	未執行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戶	1	—	未執行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戶	6	—	未執行
疼始康定10毫克持續藥效錠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千粒	1,700	—	未執行
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	文化發展基金	千元	50,000	4,795	9.59
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	文化發展基金	千元	99,492	10,739	10.79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千元	60,770	14,816	24.38
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千元	500,000	122,604	24.52
區段徵收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1,246,878	308,373	24.73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部業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並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內政部運用住宅基金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及各項住宅補貼政策，惟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尚未核定，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實際完工與民眾居住需求仍有落差，執行成效與營運管理均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內政部延續 106 至 113 年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出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 至 121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全國居住協助需求量龐巨，惟供給面措施受限於土地取得、施工期程及屋況等因素，短期尚難即時提供租屋市場需求；而需求面措施之租金補貼

及購屋貸款協助，亦須防範租金調整及轉嫁風險；(二) 提出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草案)，期至 121 年累計達成協助 100 萬戶租屋家庭之目標，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而 114 年度社會住宅興辦量能已較以往年度減少，影響興辦執行進度；(三) 住宅基金來源主要係國庫撥補及房地合一稅收挹注，依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草案)規劃，計畫執行期間及後續年度所需經費由住宅基金支應，其中 114 至 121 年所需經費合計 5,048 億餘元，財務負擔沉重；(四) 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預計至 121 年達成 25 萬戶目標，惟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有 12 萬 7 千餘戶之差距，且實際完工可供入住僅 4 萬 1 千餘戶，供給量能不足等，亟待內政部研謀改善。(詳乙—9 頁)

二、經濟部因應臺商回臺投資之用地需求，運用經濟作業基金開發新設產業園區，惟已核定設置園區之公共設施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又部分園區已逾核定期限仍未完成報編程序，且規劃引進產業類別與核定開發方案存有落差，允宜檢討改善：經濟部為應臺商回臺投資之用地需求，提出「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經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核定優先開發褒忠、中埔、水上、新市及北高雄等 5 處產業園區，開發面積約 524.40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 292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截至 114 年底止，因受強降雨或颱風等天候因素影響，新市產業園區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打除重作，工程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45.94 個百分點，又中埔、水上及北高雄等 3 處亦須展延工期 20 天至 309 天，恐影響廠商進駐及營運時程；(二) 褒忠產業園區用地規劃以一次報編，分期開發方式辦理，第 1 期開發利用須達 8 成以上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始得再開發第 2 期，惟截至 114 年底止，已逾核定期程 2 年，第 1 期之設置程序仍懸而未決，又預計引進該園區之產業類別，與行政院核定之園區開發方案所建議之產業定位，似存有落差等，亟待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乙—79 頁)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運用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推動園區廢棄物再利用，並輔導廠商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及減量等措施，惟部分園區及廠商廢棄物再利用率、節能建議經廠商採納比率尚待提升，又部分受輔導廠商未持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等，允宜研謀改善：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配合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第二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並輔導廠商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及減量等措施，110 至 114 年度計投入經費 8,08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114 年度各園區廢棄物共 134 萬餘公噸，整體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逾 9 成，已達預計目標，惟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中興園區及高雄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均低於整體園區之目標，仍有提升空間；（二）各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 至 113 年度累計輔導 99 家廠商，提供節能建議共 546 項，惟受輔導廠商僅採納 295 項，採納比率 54.03%，實際輔導後節能效益 3 億 7,459 萬餘度，約為原預計節能潛勢量之 87.14%，節能建議經廠商採納之比率待提升；（三）各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 至 114 年度累計輔導 52 家廠商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惟間有廠商於輔導後未持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不利瞭解其後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等，亟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詳乙—142 頁）

四、衛福部補助所屬偏遠及離島地區醫院推動遠距醫療門診，以因應專科醫師人力缺乏問題，惟間有未能就開設科別每週排定服務診次，及醫院遠距門診服務量呈下滑趨勢，允宜研謀改善：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因應偏遠及離島地區專科醫師人力缺乏問題，辦理「臺東、花蓮、屏東及澎湖地區建置遠距醫療門診計畫」，自 107 年起陸續補助所屬玉里等 5 家醫院推動遠距醫療門診，提供偏遠及離島地區在地就醫之醫療服務，112 至 114 年度實際補助經費 3,568 萬餘元，惟受醫院周邊相同科

別遠距或實體門診競爭、醫院人力不足、民眾無法配合遠距門診時段等，各該醫院 114 年度提供遠距醫療門診服務總量介於 202 人次至 1,122 人次不等，較 113 年度服務量下滑 1 至 3 成，且 114 年度共有 11 個科別實際服務人次未達年度目標，其中臺東醫院成功分院耳鼻喉科、恆春旅遊醫院眼科及耳鼻喉科連續 3 年未達標，又間有醫院未能就開設之科別每週排定固定服務診次等，亟待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詳乙—164 頁）

五、政府為促進離島整體發展，由離島縣政府擬訂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經行政院成立專責組織負責審議及協調等事宜，並成立離島建設基金推動離島開發建設計畫，惟近年方案納列行動計畫之項數及經費規模下降，各離島縣政府多運用其他管道申請補助，恐弱化專責組織功能，不利發揮統籌協調指導之綜效，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促進離島整體發展，制定離島建設條例，明定離島縣政府應擬訂 4 年 1 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下稱離島綜建方案）；行政院設置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離島綜建方案、指導離島政策與計畫之擬定及規劃事項等，又於 90 年度成立離島建設基金，用於離島開發建設計畫之補助、貸款、投資等項目，並設置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審議、考核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情形。經查第一期至第六期離島綜建方案核定情形，第一期至第三期納列行動計畫總項數及總規模互有高低，第四期成長至 341 項、492 億餘元後，於第五期大幅下降，第六期縮減至 146 項、63 億餘元，各離島縣政府除透過離島綜建方案申請補助外，更常利用未納列該方案之中央其他補助計畫，推動各項離島建設，與離島建設條例第 5 條明定該方案應納入各部門建設，編列預算具體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間，另近年方案內容逐漸限縮在離島建設基金參與補助範疇，易導致專責組織與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之功能重疊，難以彰顯政府協調整合離島建設資源配置之綜效等，亟待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詳乙—216 頁）

六、政府正視雲林高鐵沿線地區地層下陷議題，於國土計畫及行動計畫中納入國土復育規劃，惟相關部會對劃定機關及推動機制迄未形成具體共識，致計畫公告實施已歷 5 年迄未實際運作，難以落實權責分工及達成政策目標，允宜研謀改善：內政部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雲林縣國土計畫，將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規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建議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後續劃定及復育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雲林縣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實施後，迄至 115 年 5 月底已逾 5 年，內政部仍未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完成劃定機關之決定，且針對劃定機關協調不成之情形，亦未依規定辦理陳報行政院決定之程序，致相關國土復育工作因權責分工不明而迄未實際啟動；（二）行政院核定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已將該區域復育納入計畫辦理事項，惟經濟部於 113 年 8 月會議決議，要求雲林縣政府自行評估擬訂復育計畫，使原由中央統籌協調決定之國土復育事項，回歸地方政府辦理評估，未盡符合現行法定權責分工及行政院既定政策方向；（三）經濟部辦理高鐵沿線土地開發荷重管制，惟其性質係屬土地開發管理措施，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著重之整體復育規劃、土地使用調整及跨機關資源整合等機制，尚有不同，因復育計畫迄未擬定，致跨機關資源難以有效整合，不利達成國土計畫法復育環境敏感地區之立法目的等，亟待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詳乙—233 頁）

七、航港局運用航港建設基金建置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惟案例推理庫更新登載機制及預警功能未臻周延，且監控範圍尚未涵蓋高風險船舶及事故類型，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為接軌國際航安規範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推動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透過建立海事中心與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下稱智慧航安平臺系統）等，整合船舶航安監管與海難應變資訊；嗣續研提「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以擴大風場航道監控並導入智慧化應用，總經費 19 億 3,457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一）航港局開發建置智慧航安平臺系統，其中案例推理庫子系統所存 510 筆海事資料及各類統計表數據，自 112 年底完成建置以來均無新增紀錄，且原設計將專家學者提供之海事專業意見，納入案例推理庫知識交流區供執行業務參考，惟實務上均未覈實將專業見解與建議納入，該子系統實際運用情形與預計效益有間；（二）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智慧航安平臺系統實際使用情形，僅「定期客船航線航向航速異常警示」及「船舶滯留監控」屬事故發生前之事前預警，其餘功能均屬事故發生後之事後救援與應變輔助，該系統預警功能未能涵蓋高風險船種與常見事故類型，預警對象及範圍侷限，不易發揮預防事故發生之效果等，亟待航港局研謀改善。

（詳乙—262 頁）

八、農業部為因應氣候變遷，運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持續強化農業天然災害預警機制，惟坡地及淹水高風險區域之農業災害損失持續增加，農地覆蓋動態資料庫僅運用於少數地區之颱風災害預估，且氣象參數型農業保險保單農作物產區氣象站涵蓋率仍有不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農業部為強化農業生產面對氣候變遷之韌性，推動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及建構農地覆蓋動態資料庫，推廣氣象參數型農業保險，並於中央政府丹娜絲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71 億 2,300 萬元，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等所需經費。經

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農業天然災害受損農地位於坡地及淹水區域，113 年度屬風險等級 5 區域內者，較 111 年度增幅分別達 51.52%及 221.61%，坡地及淹水高風險地區之農業災損持續增加，潛存農業生產風險；（二）農業部為掌握農地資源現況及分布情形，建置農地覆蓋動態資料庫，惟該部及地方政府 113 年度僅於凱米颱風（5 市縣 14 鄉鎮市區）及康芮颱風（1 縣 1 鄉），運用進行災前影像評估，且尚未加值運用農業氣象中心相關參數產製雨量及風速等預測資訊；（三）持續開辦氣象參數型農業保險品項，惟相關受災作物種植農地 5 公里內無氣象站者，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受災面積分別為 112.20 公頃、279.26 公頃、273.78 公頃及 4.16 公頃，恐引發理賠訾議，影響當地農民投保意願，不利分散農業經營風險等，亟待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乙—272 頁）

九、勞動部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近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已有成長，惟仍小幅落後日韓等國家，另部分 5050 就業網絡合作計畫單位提案內容屬宣導活動性質，實際促進人力再運用效益有限，允宜研謀改善：勞動部為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及促進高齡者再就業，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114 年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68.2%、10.2%，勞動力合計 535 萬人，均達計畫預期目標，惟對照勞動部公布之 2024 年國際勞動統計，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仍落後美、日、韓等國家，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相較人口老化程度與我國相當之日、韓等國亦屬偏低。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 5050 就業網絡合作計畫，113 及 114 年度補助 167 個合作單位，辦理人力規劃運用相關活動，惟其中 6 成合作單位之提案內容，僅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宣

導活動或說明會等，未涉及就業諮詢、開發工作機會或挖掘潛在勞動力等內容，與政策目標未盡相合，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實質助益相較有限等，亟待勞動部督促研謀改善。（詳乙—301 頁）

十、社家署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推動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有助減輕家庭照顧負荷，惟社區式服務據點布建進度未如預期，且間有部分社區居住據點服務量能未獲充分運用，推展個人助理服務機制未盡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滿足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之照顧需求，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匡列總經費 480 億餘元，規劃運用公務預算與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擴大社區式照顧服務等資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114 年度核定新增社區式服務據點 131 處，可增加服務 1,340 人，較原預計目標值分別減少 25 處、904 人，另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社區式照顧服務可服務人數 20,565 人，與該署推估需求人數 27,462 人相較，仍存有 6,897 人之服務缺口，服務量能尚待提升；（二）為提供需生活支持之身障者多元居住服務，補助擴增社區居住服務資源，114 年 1 至 9 月全國社區居住據點實際服務人數 822 人，計有 12 個市縣之據點服務使用率未及 8 成，且部分據點尚無服務個案，服務資源未能充分運用；（三）為提供身障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助理人力，持續補助各市縣政府開辦個人助理職前教育訓練課程，惟 111 至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全國取得個人助理結業證明後實際投入職場者均未及 3 成，另各市縣政府對於專業團隊審查機制、個人助理服務項目及限制與時數等標準不一，恐不利部分身障者取得適足且穩定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等，亟待社家署研謀改善。（詳乙—315 頁）

貳、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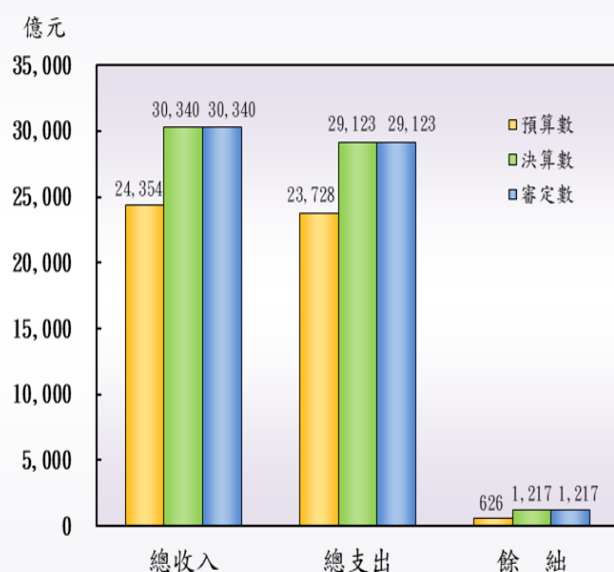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或短絀改善目標；政事基金（包含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茲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之收支及餘絀、作業基金之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暨本部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收支及餘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5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723 萬餘元（增列 2 萬餘元，減列 2,725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 億 7,471 萬餘元（增列 3 億 7,844 萬餘元，減列 15 億 5,31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 兆 4,394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 兆 2,128 億餘元，賸餘 2,265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723 億餘元，約 317.93%，其中：

（一）作業基金 76 個單位（含 103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 2,723 萬餘元（增列 2 萬餘元，減列 2,725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溢列之保險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收入)，淨減列支出 2,652 萬餘元（增列 3 億 7,844 萬餘元，減列 4 億 496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溢列之保險成本），審定總收入 3 兆 340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9,123 億餘元，賸餘 1,217 億餘元，較預算賸餘 626 億餘元，增加 591 億餘元，約 94.43%（圖 1）。除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規定悉數提存責任準備，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114 年度均無餘絀外，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4 個單位，共計短絀 80 億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9 個單位，共計賸餘 1,297 億餘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17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增加；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10 個基金，預算短絀，而實際賸餘；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等 39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其餘 7 個基金之餘絀情形分類彙整說明如次：

1. **預算賸餘，實際短絀者：**計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考選業務基金等 2 個基金，短絀合計 1 億 7,006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4 億 3,616 萬餘元，主要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因捐贈單位作業時程延遲，受贈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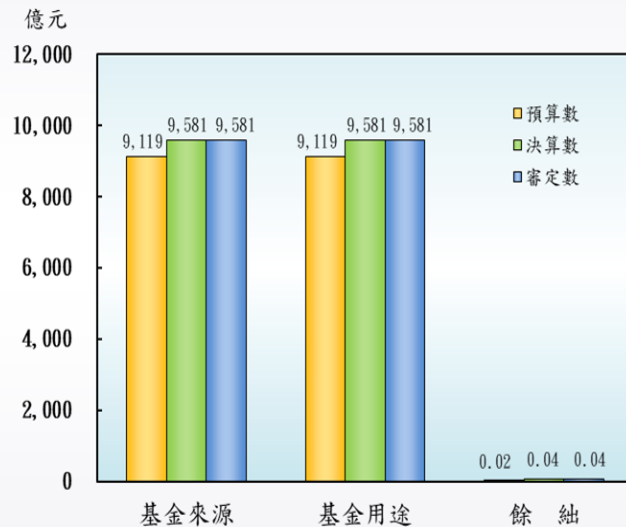
2. **短絀較預算增加者：**計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等 3 個基金，短絀合計 2 億 1,10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7,364 萬餘元，主要係學生人數減少，學雜費收入較預期減少，及獲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未如預期所致。

3. **賸餘較預算減少者：**計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等 2 個基金，賸餘合計 9,54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21 億 1,840 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依法補助地方政府發放每公頃禁伐補償金額度較預計增加，發放禁伐補償金隨增所致。

(二) 債務基金 1 個

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9,581 億餘元，基金用途 9,581 億餘元，賸餘 48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01 萬餘元，增加 279 萬餘元(圖 2)，約 138.57%，主要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圖2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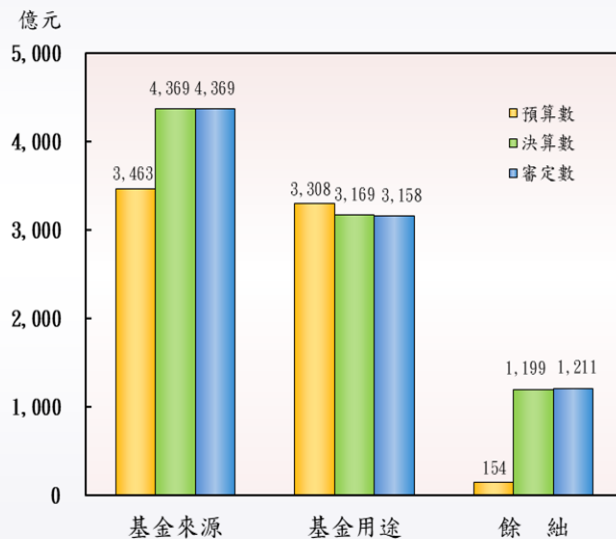


(三) 特別收入基金

27 個單位(含 29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減列用途 11 億餘元

(主要係減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溢列之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等支出)，審定基金來源 4,369 億餘元，基金用途 3,158 億餘元，賸餘 1,211 億餘元，較預算賸餘 154 億餘元，增加 1,056 億

圖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餘元(圖 3)。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共計短絀 33 億餘元，其餘 21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244 億餘元。其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等 14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增加；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等 6 個基金，預算短絀，而實際賸餘；警察消

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等 5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其餘 2 個基金之餘絀情形分類彙整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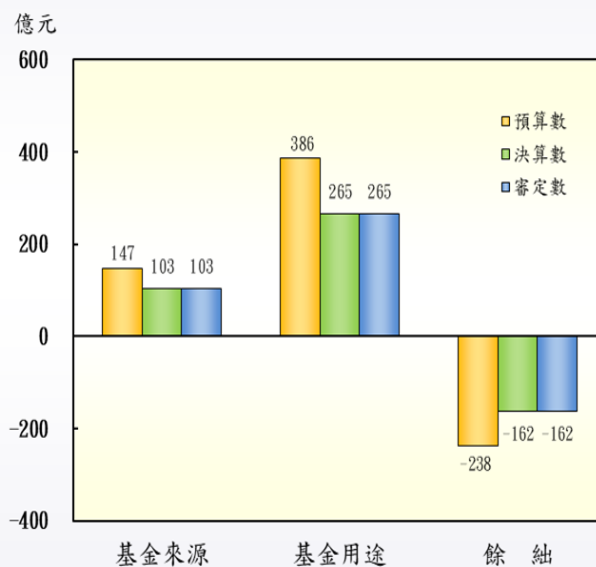
1. **短絀較預算增加者：**計有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 個基金，短絀 1 億 5,57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7,246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部會辦理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所需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2. **賸餘較預算減少者：**計有文化發展基金 1 個基金，賸餘 5,83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9,556 萬餘元，主要係免辦公共藝術案件提撥收入未如預期所致。

（四） 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03 億餘元，基金用途 265 億餘元，短絀 162 億餘元，較預算短絀 238 億餘元，減少 76 億餘元（圖 4），約 31.85%，主要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因工程進度落後，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圖4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僅作業基金列有餘絀撥補情形，114 年度 76 個作業基金，除 3 個單位無餘絀外，29 個單位獲有賸餘，44 個單位發生短絀，其餘絀撥補情形說明如次：

(一) **賸餘分配** 行政院核定決算賸餘 1,320 億 8,880 萬餘元，其收支經本部審核，審定本期賸餘 1,320 億 8,809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733 億 3,404 萬餘元、公積轉列數 2,777 萬餘元、其他轉入數 9 億 4,514 萬餘元，合計 4,063 億 9,506 萬餘元。經分配：1. 填補累積短絀 107 億 5,097 萬餘元；2. 提存公積 91 億 3,271 萬餘元；3. 賸餘撥充基金數 313 億 534 萬餘元；4. 解繳公庫淨額 37 億 9,718 萬餘元。各基金賸餘經上述分配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3,514 億 884 萬餘元。

(二) **短絀填補** 行政院核定決算短絀 103 億 6,105 萬餘元，其收支經本部審核，審定本期短絀 103 億 6,105 萬餘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392 億 3,518 萬餘元、其他轉入數 970 萬餘元，合計 1,496 億 594 萬餘元。經由：1. 撥用賸餘 107 億 5,097 萬餘元；2. 撥用公積 53 億 3,500 萬餘元；3. 折減基金 61 億 9,780 萬餘元。各基金短絀經上述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273 億 2,216 萬餘元。

(三) **綜計餘絀** 決算審定後，綜計未分配賸餘 3,514 億 884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1,273 億 2,216 萬餘元，兩者相抵後，綜計賸餘為 2,240 億 8,66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507 億 3,141 萬餘元，增加賸餘 733 億 5,525 萬餘元。各基金餘絀撥補情形，請參閱本審核報告「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及「戊、壹、各基金附表」。

綜觀各基金 114 年度預算尚能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執行，惟仍有部分作業基金未能達成法定預算賸餘，或發生短絀，財務未能自給自足，業務績效尚待提升；部分政事基金發生短絀，有待加強財務控管，在可用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經本部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同相關主管部會推動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及加強投資綠色產業實施方案 1 年餘，已初具引導資金挹注重點產業成效，惟投資案數及規模仍有提升空間，又投資協議書對於被投資事業配合義務之規範未臻周延，不利全面落實投資後管理作業，允宜研謀改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為因應全球產業快速變動，結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推動主題式百億基金投資方案，其中數位發展部及環境部分別研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下稱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下稱加強投資綠色產業實施方案），經 113 年 8 月及 11 月國發基金管理會會議核定通過，由國發基金各匡列 100 億元，於 10 年執行期間分年實施。經查，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及加強投資綠色產業實施方案已分別通過投資 5 家及 2 家公司，該基金投資金額合計 1 億 734 萬餘元，並帶動搭配投資人注資 9,734 萬餘元，惟該基金實際投資金額占各該方案 100 億元規模僅約 0.76%、0.32%，投資進度容有提速空間。又查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之投資協議書，被投資事業之配合義務相對欠缺具體明確與及時性，亦乏被投資事業違反約定內容之損害賠償責任，恐影響執行單位及搭配投資人落實監督管理作業，難以充分保障國發基金之投資權益等，亟待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詳乙—2 頁）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114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4 成餘，惟部分學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間有可用資金倍數低於 4 個月情形，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將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分別設置校務基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114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決算短絀較預算短絀減少 17 億 557 萬餘元，約 42.60%，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等 3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國立高雄科技大

學預算賸餘而決算短絀，合計 4 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 13 校 114 年度決算短絀較 113 年度增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3 校由 113 年度決算賸餘轉為 114 年度短絀，該 16 校財務表現低於上年度；(二)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函略以，各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經常支出現金(下稱可用資金倍數)月數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年底可用資金倍數僅 2.31 個月，低於 4 個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年底可用資金倍數降至 4.03 個月及 4.24 個月，趨近 4 個月，潛藏可用資金存量不足以支應學校正常運作及辦理新興工程之隱憂等，亟待教育部督促研謀改善。(詳乙—44 頁)

三、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增進社教機構經營管理彈性，提供優質館務服務，惟營運結果連年短絀，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包含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下稱科博館)等 6 個分基金(館所)，給予業務發展空間及增加經費運用彈性，提升社會教育及研究品質。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 該基金 114 年度決算短絀雖較預算短絀減少 2,415 萬餘元，惟已連續 5 個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決算為短絀，且其中科博館等 4 個分基金 114 年度決算短絀均較預算短絀增加，甚有 3 個分基金 114 年度決算短絀亦較 113 年度增加，未達短絀積極改善之目標；(二) 該基金 114 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8 億 3,635 萬餘元，決算數 6 億 4,803 萬餘元，執行率 77.48%，其中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執行率 40.04%，執行進度未臻理想等，亟待教育部督促研謀改善。(詳乙—69 頁)

四、民航局運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辦理飛航服務及機場建設，惟基金長期債務餘額持續增加，鑑於未來重大建設資金需求龐鉅，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促進民航事

業發展及維護飛航安全，設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由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管理，財源包括機場服務費、航空場站及相關設施使用費、權利金，以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繳交之租金及盈餘分配等。經查該基金 104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年收支賸餘達 48 億餘元，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 至 112 年度各機場旅客人數大幅減少，基金各年度分別發生短絀情事。另該基金 1 年以上長期債務餘額由 112 年底之 658 億餘元，增至 114 年底之 808 億餘元，債務規模呈上升趨勢。鑑於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等用地取得與建設計畫，該基金預計支應經費高達 2,514 億元，未來財務負擔仍屬沉重等，亟待民航局研謀改善。（詳乙-115 頁）

五、衛福部為提升癌症新藥可及性，以公務預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惟所需經費逐步成長，且後續回歸健保給付，現行公務預算撥補額度及健保總額預算恐不敷需求，並加重其他醫療服務給付項目之財務排擠效應，允宜研謀因應：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提升癌症病人取得新藥之可近性，於 114 及 115 年度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以公務預算各編列 50 億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指定用於「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下稱癌症新藥專款）。經查，據健保署預估，已核准以癌症新藥專款給付藥品及審議中藥品之費用，將由 115 年度之 72 億餘元，增長至 118 年度之 83 億餘元，負擔逐年加重，隨健保署逐步擴增藥品收載及給付範圍，相關新藥經費需求將持續增加，癌症新藥專款額度恐將不敷需求。又 114 年度核准以癌症新藥專款給付之 11 項藥品中，部分屬臨床療效證據明確，因受健保總額預算限制暫未納入健保給付，每年藥費約需 60 億元，自 117 年度起將轉由健保新藥預算支應，若無適足財源挹注，恐將壓縮其他醫療服務項目可分配之預算資源，並影響後續新藥收載之能力，亟待衛福部督促研謀因應。（詳乙-183 頁）

六、國科會運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強化產業應用，惟研發成果收入預算未參酌往年繳交情形合理編列，且運用計畫之分配機制與規範未盡相符，又衍生收入逐年下滑，允宜研謀改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之管理機關，為妥善運用研發成果收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訂定科發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下稱研發成果收入審查作業要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112 至 114 年度科發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預算數由 10 億 1,017 萬餘元略增至 10 億 2,017 萬餘元，惟各機關實際繳交數由 10 億 4,362 萬餘元，微幅下降至 10 億 3,619 萬餘元，間有機關已連續 3 年未達預算目標或超出預算目標逾 2 成，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存有落差；（二）依據研發成果收入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各資助機關依規定將研發成果循預算程序繳交科發基金者，得申請運用計畫；繳交金額百分之八十部分，列為應繳資助機關優先額度，溢繳款依規定比例分配至優先及競爭額度。惟現行實務作業，係以前兩年度決算數之溢（欠）繳金額，加計最新年度概算數，據以推算研發成果收入可運用數，並依規定比例分配至優先及競爭額度，與該要點規範未盡相符；（三）112 至 114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衍生收入，由 5,647 萬餘元降至 1,686 萬餘元，且數位發展部已連續 3 年未有衍生收入等，亟待國科會檢討改善。（詳乙-211 頁）

七、法務部持續運用毒品防制基金協助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惟受限基金財源規模，影響部分計畫推動量能及涵蓋範圍，又基金績效指標偏重產出面衡量，尚未與反毒成效等政策核心目標妥為連結，允宜研謀改善：法務部持續透過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中央機關辦理教育宣導、心理輔導、安置、就業、就醫、就學、戒癮治療、毒品檢驗、追蹤轉介等毒品防制業務，惟該基金高度仰賴公務預算補助，基金規模

無法持續擴增，114 年度部分重要計畫僅能擇優補助部分機關（構）辦理，恐影響計畫推動範圍及執行成效。又「毒品防制基金績效目標及考核標準表」所列計畫績效目標，及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度決算書所列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多以宣導服務成果作為衡量標準，尚未建立結果型指標之績效評估機制，無法有效呼應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以再犯防制為核心之政策目標，亦難以具體評估基金長期投入資源對降低毒品再犯及整體反毒政策成效之實質影響，並作為後續資源配置及政策滾動調整之依據等，亟待法務部研謀改善。（詳乙—248 頁）

八、文化部運用文化發展基金辦理公共藝術暨傳統工藝及美術購藏等業務，期能於社會住宅實踐藝術生活化，支持視覺藝術創作及產業發展，並積極保存具特色之傳統工藝及美術重要指標性作品，惟預算執行率欠佳，允宜研謀改善：文化部為實踐藝術生活化，支持視覺藝術創作及產業發展與積極保存具臺灣多元文化內涵等特色之重要指標性作品，114 年度於文化發展基金規劃辦理公共藝術暨傳統工藝及美術購藏等 2 項業務。經查其中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編列預算數 9,949 萬餘元，執行數 1,073 萬餘元，執行率 10.79%，主要係文化部委託辦理社宅藝享計畫，部分案件改為自行辦理公共藝術，致原規劃之作品購藏展示與設置等工作暫停辦理，及委託購置臺灣視覺藝術作品，因尚在進行購置研究或審議作業等，未及完成採購付款。另辦理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5,000 萬元，執行數 479 萬餘元，執行率 9.59%，則因國立臺灣美術館與賣方仍在協商交易條件，尚未執行等，亟待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詳乙—333 頁）

九、金管會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運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捐助成立評議中心，並已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推動公平待客原則，惟金融消費者爭議案件提出評議之比率逐年攀升，且部分爭議類型重複發生等，允宜研謀改善：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據評議中心統計資料，評議案件占申訴案件之比率，由 110 年度之 31.91%，增加至 114 年度之 40.25%，反映金融業者處理履約爭議與溝通效能仍待強化。又經分析同期間前 3 大爭議類型，「必要性醫療」爭議 1 項，113 及 114 年度皆居爭議類型第 1 名；「理賠金額認定」爭議 1 項，除 111 年度外，計有 4 個年度均列入前 3 大評議爭議類型，顯示部分金融業者對於重複發生之爭議態樣，仍無法就問題癥結確實改善等，亟待金管會研謀改善。（詳乙－336 頁）

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國軍各項營舍整建計畫所需經費龐鉅，近 4 年營運持續短絀，且可運用現金大幅減少，惟可處分資產變現不易，資金流入時程具不確定性，恐影響營舍改建計畫推動，允宜研謀改善：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國軍各項營舍及設施整建計畫，其財源主要係以行政院核定之不適用營地採標售、租賃、有償撥用及地上權設定等方式獲致收入支應。經查該基金 111 至 114 年度營運結果均呈短絀，其中 113 年度短絀 315 億 6,491 萬餘元，114 年度仍短絀 162 億 7,065 萬餘元，基金營運情況欠佳。按該基金財源中以存貨（行政院核定之不適用營地）為大宗，111 至 114 年度各年度金額均逾 400 億元，惟土地處分及地上權設定易受市場供需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動影響，致現金流入時程具不確定性，恐影響短期資金調度。另該基金近年支出規模擴大，資金運用需求增加，現金餘額由 111 年度之 684 億餘元，逐年下降至 114 年度之 70 億餘元，恐影響未來營舍改建工程經費之支應等，亟待國防部研謀改善。（詳乙－347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參、營運效能之考核

政府為因應全球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完善居住及照顧體系、促進創新經濟、加速淨零轉型、建構韌性農業、培育國家重點領域關鍵人才、厚植文化、體育與觀光實力、推動重大建設、擴大醫療投資，及邁向多元平權之共榮社會等。114 年度 10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審定決算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8 兆 6,522 億餘元，除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均僅有 1 個單位，分別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暨處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而設置，不列入效能評比外，分就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之屬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考核各基金之營運效能，茲說明如次：

一、作業基金

考量作業基金預算之執行，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賸餘或短絀改善目標，爰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76 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 103 個基金，扣除 8 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作業基金運作），綜計 171 個單位予以評核

表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3名				
*1. 住宅基金	- 422	19,644	20,067	--
*2. 鐵道發展基金	7,535	11,332	3,796	50.38
3.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4,877	8,004	3,127	64.11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3名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54	- 145	- 1,400	--
*2. 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341	- 507	- 165	48.52
*3. 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52	- 169	- 116	221.49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

2. 表列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住宅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及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短絀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表 1）。

二、特別收入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之執行，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爰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27 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 29 個基金，扣除 4 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運作），綜計 52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4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及毒品防制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文化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表 2）。

表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98	94	96.13
2.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69	258	96.01
3. 毒品防制基金	683	647	94.65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文化發展基金	151	15	10.36
2.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61	14	24.44
*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17	39	33.95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4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綜上，因各基金設立目的不同，業務特性互異，其實質營運效能之考核，必須多方面衡酌有形及無形之效益，此 2 類評比分析僅供參考。本部業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施政效能或營運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基金比較，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整體非營業特種基金獲有賸餘，營運績效較預算及上年度為佳，惟賸餘解繳國庫數額較上年度下滑，且間有部分基金賸餘未如預期或短絀加劇，或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達預計目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中央政府 114 年度共設置 10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含 132 個分預算），預算執行結果，獲有決算賸餘 2,265 億 9,801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 113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1,723 億 7,952 萬餘元、1,039 億 8,460 萬餘元；114 年度繳庫數 56 億 7,057 萬餘元，較 113 年度繳庫數 324 億 6,678 萬餘元，減少 267 億 9,621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發展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114 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數，因推動投資及融資計畫、辦理政府重大住宅政策等資金需求，經各該基金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准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又其中作業基金 76 個（含 103 個分預算）114 年度營運情形，計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 21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減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等 5 個基金預算賸餘惟實際產生短絀，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等 13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增加；特別收入基金 27 個（含 29 個分預算）中，亦有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等 2 個基金實際賸餘較預算減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等 2 個基金發生短絀較預算增加。再者，114 年度實際發生短絀之基金（含分預算）95 個，其中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等 59 個作業基金（表 3）、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 7 個特別收入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112 至 114 年度已連續 3 年發生短絀（表 4），並有 16 個基金短絀呈擴增趨勢。次查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計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118 個作業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42 個特別收入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分別有 180 項、79 項、4 項營運（業務）計畫未達預計目標，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71

表 3 112 至 114 年度連續 3 年短絀之作業基金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註 1)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註 1)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1	營建建設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2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3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3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3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4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3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5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3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6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3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7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3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8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3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39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40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1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41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4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3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43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圖書館
14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44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5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45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16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4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17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47	水資源作業基金*	—
18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	48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9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49	農業作業基金	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2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5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51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52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53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彰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54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55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56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臺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57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花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58	醫療藥品基金	金門醫院
2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59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3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註：1. *該附屬單位預算係不含其項下之分預算。

2. 黃底係短絀金額逐年增加之基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個作業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34 個特別收入基金與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共 150 項營運（業務）計畫，112

表 4 連續 3 年度短絀之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 2,822	- 4,389	- 2,626
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8	- 16	- 44
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村再生基金	- 13,593	- 13,299	- 8,379
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漁業發展基金	- 12	- 8	- 2
5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醫療發展基金	- 1	- 90	- 191
6	環境保護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 38	- 55	- 55
7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 8	- 56	- 52
8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 19,325	- 31,564	- 16,270

註：1. 黃底係短絀金額逐年增加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至 114 年度已連續 3 年未達預計目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基金檢討問題癥結原因，研謀改善短絀或獲利下降情形，並強化計畫規劃與執行控管機制，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據復：將持續請各基金主管機關審慎評估所屬基金賸餘未解繳國庫之合理性，並妥適辦理賸餘分配，及督促所屬基金改善營運狀況，提升業務績效及減少短絀。

二、各基金補助預算整體執行率已達 9 成，惟個別基金執行率間有未及 8 成或連年未執行，又部分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未適時通知納編地方政府預算，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及順遂預算監督考核：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十、(九)及二十七、(八)、1 規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補助及捐助業務，應本客觀、公平及公開、透明之資源分配原則辦理，並對受補助及捐助單位執行補助及捐助經費加強考核；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應通知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經查 112 至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補捐助計畫經費預算數分別為 2,240 億 1,726 萬餘元、2,434 億 4,741 萬餘元及 2,722 億 2,429 萬餘元，呈逐年成長趨勢。各該年度補助預算整體執行率皆已達 9 成，惟個別基金執行率間有未達 8

成者，114 年度計有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等 23 個基金，主要係補助案件申請未如預期，或部分案件未通過審查，或受補助單位執行進度落後所致，其中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等 12 個基金，已連續 3 年度執行率未達 8 成（表 5），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另 112 至 114 年度各基金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且通知其納編預算金額分別為 680 億 2,989 萬餘元、720 億 7,118 萬餘元及 1,136 億 4,518 萬餘元，惟各該年度有 16 個、15 個及 18 個基金未通知地方政府納編補助預算，分別為 114 億 940 萬餘元、130 億 3,739 萬餘元及 124 億 8,570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內容待地方政府提出需求項目或計畫書等補件資料所致，影響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之完整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基金確實檢討補助預算執行欠佳情形，並研謀善策因應，及適時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及順遂預算監督考核。據復：將持續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基金參酌以前年度執行能量，覈實編列補助計畫預算，及檢討預算執行落後原因，研謀善策因應，並及時通知地方政府納編預算，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表 5 連續 3 年度補助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之基金

單位：%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註 1)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營建建設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8.48	71.78	76.89
2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	67.78	55.59	71.71
3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35.56	20.33	54.50
4	交通作業基金	鐵道發展基金	76.62	76.42	76.45
5	農業作業基金	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	—	—
6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66.42	55.88	29.68
7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	30.88	30.42	24.69
8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石油基金	79.55	64.43	76.01
9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25.57	53.05	64.06
1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醫療發展基金	74.85	74.74	74.45
11	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73.85	69.78	72.98
12	環境保護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78.29	72.56	77.11

註：1. *該附屬單位預算係不含其項下之分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配合政府施政重點，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部分基金預算執行欠佳，或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非營業特種基金配合政府施政重點，編列預算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4 年度可用預算數 1,885 億 536 萬餘元，決算數 1,639 億 33 萬餘元，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之 86.95%，計有 67 個基金執行率未及 8 成，其中文化發展基金等 26 個基金執行率未及 5 成；又保留至 115 年度賡續執行數計 187 億 9,363 萬餘元，占 114 年度可用預算數之 9.97%，其中屬以前年度預算賡續保留者，計 64 億 7,922 萬餘元，占保留數之 34.48%，甚有 112 年度(含)以前保留數 25 億 1,675 萬餘元尚未執行完竣，影響政府資源運用效益。按各該基金主管機關雖已定期召開會議，並要求計畫執行單位說明落後原因及研提因應對策，惟仍有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等 16 個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已連續 5 個年度未達 8 成(表 6)，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據復：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率欠佳，

表 6 非營業特種基金連續 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情形

單位：%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65.68	50.99	66.63	60.85	77.08
2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	13.29	16.63	32.70	33.04	72.83
3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新竹臺大分院	46.33	36.78	25.40	61.65	54.11
4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54.48	43.16	25.32	37.80	40.04
5	交通作業基金	鐵道發展基金	2.96	8.51	79.39	70.38	26.11
6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0.56	49.89	36.54	62.56	69.28
7	醫療藥品基金	桃園醫院	46.96	56.82	67.58	48.90	35.50
8	醫療藥品基金	南投醫院	49.08	44.23	58.76	38.01	77.12
9	醫療藥品基金	臺南醫院	54.15	47.31	70.48	64.42	48.54
10	醫療藥品基金	臺東醫院	16.17	45.50	45.21	39.10	75.88
11	醫療藥品基金	樂生療養院	20.29	21.36	21.04	24.07	40.93
1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30.70	8.08	58.94	62.30	37.32
1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歷史博物館	9.15	3.63	7.66	15.66	74.65
14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60.19	41.66	46.02	54.73	75.69
1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35.34	35.95	37.39	28.47	63.58
16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39.50	74.72	29.77	42.19	42.9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主要係業務需求變動，或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或工程物價上漲及缺工等影響廠商投標意願等所致，行政院將持續責成各基金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基金依計畫進度辦理，以提升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

四、政府為落實淨零轉型，已規範各基金主管機關應追蹤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相關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惟尚有部分基金未訂定相關指標，且間有基金執行結果未達預定目標值，或尚乏分年度目標，允宜督促改善，以利環境永續發展：政府為推動淨零轉型，於 111 年 12 月公布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期整合跨部會資源協作，逐步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0 點規定，各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及落實淨零轉型，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 20%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併同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相關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落實追蹤考核，考核結果併年度考成辦理。經查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推動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預算 163 億餘元，105 個基金中，已訂定淨零轉型、永續發展之績效指標分別有 49 個、55 個基金，尚有 56 個、50 個基金未訂定相關指標。又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等 7 個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等 5 個基金，分別因用電量負成長未達標，或預計汰換污水廠設備尚未完成，或尚未取得環境部相關專業證照等，致未達成淨零轉型或永續發展績效指標目標值。另部分基金已訂定達到完全碳中和或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並定期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等，惟尚乏分年度之近期目標，不利分階段追蹤管考執行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基金主管機關全面盤點所屬基金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績效指標之研訂及達成情形，並落實追蹤考核作業，俾達成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之目標。據復：行政院業鼓勵各基金編列預算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各基金依其業務性質及辦理計畫內容，評估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並針對未達預計目標者，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將持續辦理節能減碳及追蹤考核相關事宜，俾符合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政策方向。

五、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長年仰賴公庫撥補，或獲配特定收入缺乏穩定性，甚有部分基金連年入不敷出，影響基金長期財務之健全，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112 至 114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補收入分別為 1,201 億餘元、1,146 億餘元、1,339 億餘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分別為 30.72%、26.91%、30.66%，惟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 9 個基金，公庫撥補收入占基金來源已連續 3 年逾 9 成（表 7），尚乏其他特定收入來源或收入來源不足。又同期間特別收入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分別為 2,387 億餘元、2,766 億餘元、2,680 億

表 7 連續 3 年度公庫撥補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逾 9 成之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年度	公庫撥補收入 (A)	基金來源 (B)	比率 (A/B×100)
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112	38,878	40,402	96.23
			113	42,522	44,164	96.28
			114	44,978	46,575	96.57
2	離島建設基金	—	112	844	845	99.83
			113	865	866	99.88
			114	846	849	99.54
3	新住民發展基金	—	112	400	407	98.09
			113	400	406	98.28
			114	400	407	98.22
4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112	10,000	10,050	99.50
			113	10,102	10,155	99.48
			114	10,102	10,146	99.57
5	毒品防制基金	—	112	567	574	98.63
			113	661	683	96.87
			114	661	670	98.69
6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2	2,712	2,811	96.47
			113	2,712	2,861	94.77
			114	2,102	2,215	94.92
7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12	5,181	5,190	99.81
			113	8,194	8,208	99.84
			114	8,930	8,977	99.48
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12	15,994	17,086	93.61
			113	13,762	14,704	93.60
			114	18,316	19,303	94.89
9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12	446	464	96.22
			113	709	728	97.40
			114	920	956	96.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餘元，皆占基金來源之 6 成，然部分基金所獲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缺乏穩定性，恐削弱財務自主與應變能力；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等 7 個基金，114 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已逾 9 成，仍因基金來源不敷支應相關支出，致生短絀（表 8），其中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醫療發展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已連續 3 年發生短絀。顯示部分基金欠缺穩固財源基礎，不利維持基金整體財務平衡，影響其永續經營，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妥為規劃整體基金財務來源，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據復：已請相關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進行檢討，督促所屬基金依預算編製及執行規定辦理，改善基金營運狀況；妥為規劃新增特定收入來源，或評估相關計畫退場機制，以健全基金財務，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表 8 114 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逾 9 成且短絀之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A)	基金來源(B)	占比(A/Bx100)	基金用途(C)	本期短絀(B-C)
1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332	347	95.56	392	- 44
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醫療發展基金	1,981	2,112	93.80	2,303	- 191
3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6,976	7,254	96.17	7,422	- 168
4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20	20	100.00	34	- 13
5	環境保護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174	177	98.46	232	- 55
6	環境保護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377	382	98.55	426	- 43
7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437	446	98.06	498	- 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迭以相同事由超支併決算，未依基金運作情形覈實編列預算，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並落實計畫與預算之執行管控，以確保財務資源合理運用：114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用途決算數 3,158 億 710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3,437 億 6,100

萬餘元，減少 279 億 5,390 萬餘元，約 8.13%，且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50 億 6,982 萬餘元，約 4.55%。惟仍有 17 個基金、23 項業務計畫超支併決算，超支金額計 180 億 885 萬餘元，其中屬例行行政支出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超支併決算者計 7 個基金，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等 6 個基金、7 項計畫連續 2 或 3 個年度以相同事由超支併決算（表 9），部分基金雖係因應天災致須配合業務增減調整收支，惟仍有部分基金因辦理國際

表 9 連續 2 或 3 年度超支併決算之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作計畫、利息補貼、委託審驗電信設備、會計帳務系統修改等既有計畫之實際業務需求較預計增加，致相關經費支出隨增，而有超支併決算情形。顯示部分基金未能依基金運作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亦未妥適控管經費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計畫名稱	年度	超支金額	超支比率
連續 2 年度						
1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選送人文及科技菁英出國計畫	113	0.67	13.80
				114	1	29.23
2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13	60	131.29
				114	14	18.21
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113	4	1.67
				114	6	2.13
4	運動發展基金	—	運動彩券發行賠損責任準備金計畫	113	321	--
				114	65	22.78
5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3	4	84.47
				114	2	53.55
連續 3 年度						
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12	11,829	42.68
				113	18,046	62.48
				114	12,164	500.63
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12	1,884	110.12
				113	4,838	178.50
				114	4,470	112.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情形，致迭以例行行政支出或相同事由超支併決算情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並落實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管控，以確保財務資源合理運用。據復：將持續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管控所屬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情形，應確實符合預算法規定，並審慎運用預算法賦予之執行彈性。

七、農田水利署運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以改善水源較不足地區之灌溉條件，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惟計畫目標值低於前 3 年執行數，未具挑戰性，且部分市縣農作物持續受旱災損失，又管路灌溉設施補助規範未將補助項目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毀損後之重建納入例外補助範圍，允宜檢討改善：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為因應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各地降雨時空分布日益不均，導致水資源短缺風險增加，實施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以降低灌溉用水量，減緩缺水風險。114 年度編列 3 億 4,776 萬餘元，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導入新興科技技術，推行精準化智慧灌溉服務，惟 114 至 117 年度設定推廣管路灌溉設施面積、農業水資源智慧調控設施、農田水利設施檢查等 3 項工作項目之分年目標值，均低於前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執行數，未具挑戰性，且部分項目為過程型指標，難以有效衡量施政成果；(二) 110 至 114 年度推廣管路灌溉設施面積均已超越各該年度目標數，惟 108 至 113 年度遭遇 3 次以上旱害，農作物累計損失超逾 1 億元，且 111 至 113 年度累計達 5 千萬元以上之持續受旱害影響地區作物，計有 9 項，仍有部分市縣農作物持續受旱災損失；(三) 為辦理管路灌溉設施推廣及補助作業，已訂定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惟現行要點尚未就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補助項目損壞或功能受損，致需重新施作情形，訂定受理機關得再次予以補助之例外規定等，亟待農田水利署研謀改善。(詳乙—153 頁)

八、政府為確保健保永續經營，持續推動健保制度改革，惟論質計酬方案支付規模及收案照護率成長有限，復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結構失衡，仰賴政府財政資源挹注，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健保財務健全：政府為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開辦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並設置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進行各

項保險財源之收繳，及醫療費用之給付。復為實踐健康臺灣之國政願景，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提出願景規劃，設定確保健保永續經營等重點工作，並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推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持續推動健保支付制度改革，包括將醫療給付模式，由治療疾病導向之論量計酬，逐步轉變為以健康成果導向之論質計酬模式，惟論質計酬方案推動以來，近 10 年度（105 至 114 年度）其支付規模占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比率尚未及 1%，且 114 年度各類方案照護率介於 5.8% 至 77.7% 間，存有落差，方案整合及配套措施亦待加速推進；（二）健保收支結構失衡，近年多仰賴政府撥補挹注維持財務穩定，截至 114 年底安全準備餘額 2,089 億餘元，約當 3.01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惟據健保署推估，自 115 年度起保險收支將由餘轉絀，預估 116 年底安全準備餘額約當 1.0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僅略高於應檢討調整保險費率之門檻（1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並於 117 年度面臨調漲保險費率之壓力等，亟待衛福部研謀善策因應。（詳乙—174 頁）

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實際投資規模未如預期，被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未臻理想，允宜通盤檢討評估現行機制作法及成效，並就已投資案件加強輔導管理，以提升整體政策效益：政府為加強投資花東地區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所需投資經費及相關作業費用，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下稱花東基金）支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花東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投資花東中小企業計畫之投資預算合計 3 億元，截至 113 年底之 5 年「申請投資期」屆滿時，該計畫審議通過 4 案、投資總額 4,650 萬元，占花東基金累計編列投資預算僅約 15.50%，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規模未如預期；（二）花東基金於 113 年底「申請投資期」屆滿前已投資 4 家公司，各該公司截至 114 年底之營運表現，部分公司 114 年度雖由虧

轉盈，惟與營運計畫書財務規劃之預估獲利仍有落差，或 113、114 年度連年虧損，或 114 年度由盈轉虧等，經營狀況均未如預期，顯示投資風險控管及投資後輔導機制尚有精進空間等，亟待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詳乙—223 頁)

十、政府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推動長照 2.0 計畫，廣泛照顧不同長照需求家庭，惟近年來照服員人數成長趨緩，且居家及社區夜間服務使用人數有限，又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完備長照服務體系：政府為因應失能人口增加之長期照顧需求，自 106 年度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並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支應所需經費，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廣泛照顧不同長照需求家庭，114 年度長照基金用途決算數 825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國內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人數已由 110 年底之 8 萬餘人，增加至 114 年 11 月底之 10 萬餘人，惟近年來照服員人數成長趨緩，年增率由 111 年度之 6.90% 降至 114 年度之 2.27%，且其中住宿式機構照服員 112 至 114 年度人數均呈負成長，減少比率介於 0.43% 至 4.09% 之間，人數持續下滑；(二)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回應長照家庭之夜間照顧需求，於長照給支付項目訂有晚間服務及夜間緊急服務，惟晚間服務之申報人數於 111 至 113 年度占各該年度長照給支付服務使用人數之比率均未及 1%，夜間緊急服務之申報人數於 111 至 113 年度分別僅 1 至 3 人不等，服務使用人數有限；(三) 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提供醫療與長照整合性服務，惟約 3 成參與院所首次開立醫師意見書平均作業天數逾規定時程，不利長照特約單位及時調整照顧服務內涵等，亟待衛福部研謀改善。(詳乙—309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5 個單位，其營運（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經本部依法審核結果，有關財務及績效審計之綜合成果，茲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11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所列收支餘絀，本部審核結果，核有部分會計處理與相關規定不符或欠允當，經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723 萬餘元（增列 2 萬餘元，減列 2,725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 億 7,471 萬餘元（增列 3 億 7,844 萬餘元，減列 15 億 5,315 萬餘元），有關各基金決算修正情形，請參閱本審核報告「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戊、附表、貳、八、修正事項明細表」及「戊、附表、參、六、修正事項明細表」。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基金營運成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4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6 件（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工程，總經費 17 億 3,400 萬元（教學研究大樓工程 9 億 9,200 萬元、活動中心工程 7 億 4,200 萬元），核有未考量教學研究大樓及活動中心工程興建基地毗鄰，審慎評估整併規劃作業，並依該校審議程序確認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單位需求，即先後提報 2 案構想書；復於行政院分別核定工程計畫後，因分案造成工程設計審議問題、使用需求變更及共同地下層結構等因素，須合併 2 案工程計畫為 1 案，重新依程序

提報核定，虛耗 6 年 1 個月行政作業期程；又於規劃構想階段未審慎檢討教學研究大樓進駐使用單位，致計畫甫經行政院核定同意修正未久，即再大幅變更，推遲基本設計作業時程近 2 年；復明知計畫經費及期程已然不足，卻未適時函報修正計畫經費及期程，覈實依市場行情調整招標預算加以因應，仍以減項或後續擴充方式辦理招標，於 2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始提報修正計畫，發包作業持續延宕，影響計畫之推動。

2.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農學院學生實習農場興建計畫，總經費 1 億 6,675 萬餘元，核有取得計畫用地後，未依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及陳報教育部審議核定等作業，致計畫未來規劃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所需經費來源等均尚未確定，執行過程缺乏明確指引，肇致僅進行部分整地及溫室工程施作，多數土地均尚未開發運用；另對於部分計畫用地遭民眾占用，未積極依規定辦理排除占用收回土地事宜，卻與占用者簽訂無償使用借貸契約書，肇致面積高達 4.09 公頃之土地無法申請施作相關農業設施，以供實習農場使用，而持續閒置未利用；又該校考量計畫用地係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用地，無法申請建築執照興建建築物設施，為使計畫用地發揮最大使用效益，規劃辦理變更為文大用地，惟該校在未經內政部確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可逕行辦理變更之要件，且在未評估用地使用分區變更採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之優劣前，即決定採通盤檢討方式辦理，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決議建議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又該校未審慎評估計畫用地是否位於河川地及土地完整性，致須修正用地變更範圍；另於確定採個案變更方式後，亦未積極辦理，延宕計畫用地之使用分區變更事宜，迄 114 年 9 月 17 日止仍未完成變更，影響實習教室、實驗室等相關教學空間設置，致原定提供足夠實習及試驗場地，增加學生實習成效，促進教學、研究及農業推廣等計畫目標未能達成。

3.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產業園區用地活化措施，核有對遲未完成建廠及歇業多年之產業用地，未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覈實認定為閒置並公告，又已公告閒置用地，逾 8 成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建廠而辦理展延，且經展延後部分建廠進度仍未如預期；復同意部分園區閒置用地以設置地面型太陽能設施解除列管，除造成土地低度利用外，並偏離園區設立原旨。

4.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辦理放射腫瘤治療中心及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等 2 計畫，總經費 15 億 2,575 萬餘元，核有放射腫瘤治療中心擴建計畫於工程招標流標期間雖召開 6 次流標檢討會議，調整招標內容，修正計畫預算，惟未能確實就影響廠商投標之在地因素、施工動線等癥結原因，採行有效因應對策，並覈實編列相關費用，逕採發包測試市場接受度，自 111 年 10 月至 113 年 5 月間辦理 14 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苗栗醫院提報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計畫，未能詳實核算總樓地板面積以概估計畫經費，並提早因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等因素，致計畫甫核定 6 個月餘，即決定評估工程經費合理性與提報修正計畫，影響設計作業完成時程；復明知發包預算與市場行情存有落差，卻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確實檢討流標癥結原因妥處，致辦理 6 次工程發包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且耗時 7 個月餘始研提修正計畫，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及預期目標達成。

5. 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總經費 6 億 278 萬餘元，核有該館於計畫用地申請撥用階段，未確實調查國有不動產使用狀況，並落實檢查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土地撥用審查過程，遭多次退件修正，歷時 3 年 1 個月餘始完成計畫用地撥用程序，致未能及時整合納入國立歷史博物館本館整建計畫，延宕計畫推動期程；該館於計畫擬訂階段，未覈實訂定計畫所需經費，致低估計畫經費；又於基本設計階段已知悉工程經費不足，卻未及時辦理計畫修正，以合理估算

計畫推動所需經費，仍指示設計單位續辦基本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延宕後續辦理計畫修正之時程；復於計畫修正過程，未妥為評估計畫經費合理性而遭行政院 2 次退回修正計畫，歷經 1 年 6 個月餘始完成計畫修正，致原設計契約因暫停執行逾 6 個月而終止契約，除衍生已支付 735 萬元之設計成果無法沿用，形同虛擲外，亦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新竹縣政府暨寶山鄉公所辦理「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總補助經費 4 億 692 萬餘元，核有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科環路拓寬工程之經費及期程，卻未考量已逾行政院核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所列範圍，致未儘速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影響該公所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因而延遲工程招標期程 8 個月；復於簽訂補助契約未妥適訂定管控及查核規定，對工程進度、計畫執行與經費補助缺乏有效監督，導致未能確實掌握處理工程介面溝通協商等窒礙，影響整體計畫推動。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辦理巨輪校區營舍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二）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48 項（表 4，甲—48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國防部加速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業務待辦事項，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部分帳項久懸未結；離島建設基金為使補助離島建設有所準據，已訂定相關補助原則及審議程序，惟部分計畫雖經審查機關提出未具離島特殊性、宜由中央補助計畫支應、計畫經費編列欠合理等意見，最

終仍從寬認定，或未實質調整即核定補助；離島建設基金間有未依規定分攤補助地方性跨年晚會情事；農業部運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惟部分核定救助案件存有適法疑義，又基層公所未善用天氣參數簡化勘災業務，畜牧業災害救助尚乏相關作業規範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計畫，因施工界面待整合等，致工程進度落後；勞工保險局為維護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財務健全，近年持續加強訪視輔導職業工會辦理會員投保作業，並篩選查核高風險異常案件，惟整體違規比率仍高，又部分職業工會會員涉有掛名加保或高薪低報投保薪資情事；原住民族委員會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建置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圖臺系統，輔助禁伐補償金案件之受理及檢測，惟系統判釋部分地號竹木覆蓋面積未盡精準，又民眾運用系統線上申請案件占比偏低，且系統資料尚待釐正及完備數位化建檔作業；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透過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推動廢二次鋰電池回收管理及再利用，惟面對未來報廢電池產出量快速成長之挑戰，回收處理量能及再生資源國內循環利用效能尚待提升等 96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間有回饋金未於合約生效日起算，或未審酌土地出租續約條件合理性；財政部透過跨機關協作機制推動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惟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永續發展債券發行規模仍屬有限；各核子事故應變中心運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購置輻射偵測儀器，惟間有未定期辦理儀器校正作業，或儀器未配置於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海洋委員會為保護海洋環境設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海洋污染防治費為基金財源之一，惟部分法定徵收對象尚在研議徵收費率及項目，已歷 2 年仍未開徵等 13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產業園區設置污水處理廠，間有因排放水質異常，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頻仍，且監督管考機制未盡落實，未能及時遏止異常排放；管制藥品製藥工廠為落實國藥國造，規劃研發國產學名藥取代輸入藥品，部分研發藥物囿於原廠藥停售而無法執行臨床試驗，研發計畫中止未執行，惟未積極尋求替代藥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辦理史料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及完善文化設施維護等營運計畫，惟館務服務、文物典藏及工程計畫執行未臻完善；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委託民間專業廠商經營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惟 112 至 114 年度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銷貨收入均未達目標值，網路商城系統資通安全管理亦未盡周妥等 9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項下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對履約重大違失廠商未依規定審認是否符合停權事由，嗣辦理重購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復未周延辦理評選作業，致同一廠商再次得標，影響軍品採購及履約管理成效；國軍為滿足彈藥生產任務所需，辦理火藥原物料採購，惟相關採購策略與運輸規範欠周，衍生部分案件多次展延履約期限、最終未能完成交貨而終止或解除契約及未具資格廠商辦理運輸等情事，影響機關權益及重大演訓任務遂行，並潛存公共安全風險；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辦理各項校園教學設施改善工程，提列工程管理費以支用於工程所需各項管理費用，惟部分學校將工程管理費支用範疇之項目納列於工程契約，並於完工驗收後併入結算，有增加工程管理費提列數及支出之虞；雲林教養院辦理院區建築物空間改善計畫，未能整合需求合併辦理勞務、工程發包，致未能簡化採購及整合施工作業等 5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會審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惟間有未確實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或委員

出席情形未盡理想；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補助清寒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惟整體收容人醫療欠費金額逐年增加，又收容人移監相關欠費未能持續催繳，影響特約醫療院所合作意願；新住民發展基金已定期公開基金運用及研究成果等資訊，惟未依規定公開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為提升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監理品質及資通訊韌性，辦理營運評鑑，惟評鑑抽測機制未能與時俱進等 2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其中：(一) 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4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 件；(二)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 114 年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7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1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辦理 105 公厘輪型戰車研製案，108 至 112 年間投入經費 7 億 6,884 萬元，核有未本軍種需求周延規劃 105 公厘輪型戰車系統規格，迨研製完竣終因車體高度無法滿足軍種需求，致研發成果未能應用於後續量產作業，另須投入成本研製樣車交軍施測，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二)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14 年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農業部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 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執行情形。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國立某大學學校人員涉以不實原始憑證虛報冒領公款情事。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7 件（表 1），受處分人員共計 21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表 2）。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3 件（表 3），受處分人員共計 6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

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於 114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辦理金雅水利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2	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所屬 224 營站經營管理情形。
3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辦理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
4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員工涉有曠職情事案。
5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辦理灌排水路維護工作開口契約等勞務採購案執行情形。
6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所屬國軍第 620 營站辦理廠商依合約規定繳納地價稅執行情形。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代管前新店屈尺員工訓練中心房地執行情形。

表 2 審計部 114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申 誠 人 次
合 計	7	21
國 防 部	2	8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2	3
衛 生 福 利 部	1	1
農 業 部	2	9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申 誠
合 計	7	21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5	14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1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6

表 3 審計部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建案作業執行情形。
2	臺北榮民總醫院受託經營辦理臺北市立關渡醫院門診公共廁所整修工程案執行情形。
3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出納單位未覈實編製銀行差額解釋表案。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有關非營業部分（含其他特種基金）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45 項（表 4），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1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2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8 項（詳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4 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合 計	分類（註 1）						項 合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148	4	96	13	9	5	21	145	21 (14.48%)	2 (1.38%)	122 (84.14%)
小 計	144	4	94	12	9	5	20	143	21	2	120
總 統 府 主 管	3	—	2	1	—	—	—	3	—	—	3
行 政 院 主 管（註 3）	15	2	10	2	—	—	1	15	5	—	10
內 政 部 主 管	7	—	5	—	—	—	2	9	2	—	7
國 防 部 主 管	12	1	8	—	1	2	—	11	—	—	11
財 政 部 主 管	1	—	—	1	—	—	—	1	—	—	1
教 育 部 主 管	15	—	13	1	—	1	—	16	2	1	13
法 務 部 主 管	2	—	1	—	—	—	1	2	1	—	1
經 濟 部 主 管	9	—	5	—	2	—	2	11	2	—	9
交 通 部 主 管	19	—	7	—	2	—	10	18	3	—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8	—	5	3	—	—	—	7	—	1	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4	—	4	—	—	—	—	3	1	—	2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1	—	—	1	—	—	—	1	—	—	1
農 業 部 主 管	14	1	13	—	—	—	—	12	1	—	11
勞 動 部 主 管	5	—	5	—	—	—	—	7	1	—	6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6	—	11	1	1	2	1	14	2	—	12
環 境 部 主 管	2	—	1	1	—	—	—	2	—	—	2
文 化 部 主 管	4	—	2	—	2	—	—	4	1	—	3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	—	—	—	1	—	—	1	—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1	—	—	1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1	—	—	1	—	—	—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3	—	—	—	—	—	3	3	—	—	3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1	—	—	1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	—	—	—	—	—	—	1	—	—	1
小 計	4	—	2	1	—	—	1	2	—	—	2
國 家 金 融 安 定 基 金	—	—	—	—	—	—	—	—	—	—	—
信 託 基 金	4	—	2	1	—	—	1	2	—	—	2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行政院主管項下包含 6 項整體性建議意見，係於「甲、參、營運效能之考核」揭露。

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壹、作業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同相關主管部會推動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及加強投資綠色產業實施方案 1 年餘，已初具引導資金挹注重點產業成效，惟投資案數及規模仍有提升空間，又投資協議書對於被投資事業配合義務之規範未臻周延，不利全面落實投資後管理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方案順遂推動，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 乙- 2
-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資金設立中東歐投資基金，深化與中東歐地區國家交流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惟整體投資進度未如預期，部分被投資事業年度營收未達目標值，或出現資金緊縮或可能影響營運之重大事項，潛存投資風險，允宜檢討精進投資策略，強化資金運用效率及投資後管理，以提升整體投資效益…………… 乙- 4
-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 COVID-19 特別股投資專案，展延及寬限贖回期限，以協助新創事業渡過疫情衝擊，惟逾 3 成被投資事業仍未依約贖回特別股，甚至有已廢止登記、破產或解散清算者；復對具客觀減損跡象之投資案件，未適時辦理減損評估及損失認列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維基金權益及允當表達財務狀況…………… 乙- 5

二、內政部主管

(一) 營建建設基金

- (1) 政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及各項住宅補貼政策，惟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尚未核定，影響興辦量能，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實際完工與民眾居住需求仍有落差，供給量不足，且部分案件推動淨零建築成效尚待加強，加以住宅申租資格與資訊整合未臻周妥，部分完工後耽延招租入住期程等，執行成效與營運管理均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弱勢族群居住，落實居住正義…………… 乙- 9
- (2) 內政部辦理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協助租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惟溢領、詐領租金補貼情事頻生，且對於申請人資格及租屋狀況異動情形尚乏定期查核機制，允宜研謀建立風險導向審查機制，運用跨機關資料強化審查作業，並積極追繳租金補貼溢領款項，以確保政府補助資源有效配置…………… 乙- 18
- (3) 內政部為持續強化我國老舊建築物安全，研擬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並編列特別預算 50 億元，規劃於 115 及 116 年度撥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以協助民眾優化老舊建築物機能，惟依計畫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存有所有權人同意比率門檻高及意見整合困難等執行風險，允宜研謀因應善策，以解決我國龐大老屋數量修繕需求…………… 乙- 19
- (4) 國土管理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受理民眾申請改善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惟各項補助措施實際執行結果與各年度核定補助件數存

有落差，且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均未達各年度目標值，

年度預算執行率亦明顯偏低，允宜督導各地方政府研謀改善 … 乙- 21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已設置管理會，負責審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惟間有未確實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委員出席情形未

盡理想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以利基金決策及業務運作 …… 乙- 24

三、國防部主管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政府為強化國家醫療韌性，推動地下空間轉換醫療收治場所，惟國防部尚未據以檢討國軍醫院利用地上樓層空間規劃擴床之規範，並督促妥為規劃戰時地下備援設施，允宜研謀妥處 …… 乙- 28

（2）國防部為加強國軍官兵戰傷控制，已規劃建置前進外科小組，惟平時維運及實施移地演訓，間有未將醫療裝備運輸之裝載方式納入演練範疇，未備妥所需藥衛材或適時辦理推陳，納編人員未參與裝備使用訓練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妥處 …… 乙- 28

（3）國防部為強化資安風險管控暨提升各單位資安防護水準，訂有國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指導，惟該指導未明確規範各單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考核及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等作業細節，致國軍醫院多未辦理相關作業；且各醫院亦未將業管核心資通系統導入第三方驗證，允宜檢討改善 …… 乙- 29

（4）軍備局為規範生產事業研究發展作業，訂有相關建案規定，惟尚乏系統整合型研發案之統籌建案及審核機制，影響整體研發執行及成效管控，允宜研謀改善 …… 乙- 30

- (5) 國防部為確保軍品採購品質訂有相關採購管理機制，惟第二〇五廠對履約重大違失廠商未依規定審認是否符合停權事由，嗣辦理重購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復未周延辦理評選作業，致同一廠商再次得標，影響軍品採購及履約管理成效，允宜檢討妥處…………… 乙- 31
- (6) 第二〇五廠為強化軍品產製作業訂有管制規範，惟其管制作業及庫儲管理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乙- 33
- (7) 國軍為滿足彈藥生產任務所需，辦理火藥原物料採購，惟相關採購策略與運輸規範欠周，衍生部分案件多次展延履約期限、最終未能完成交貨而終止或解除契約及未具資格廠商辦理運輸等情事，影響機關權益及重大演訓任務遂行，並潛存公共安全風險，允宜研謀改善…………… 乙- 33
- (二)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1) 國防部為避免眷改房地閒置，並配合各級政府住宅政策及發展，藉由出租、委託管理等方式活化運用，以挹注眷改基金，惟近 3 年度租金及委託管理收入較預算數呈逐年攀升，未參酌以往實績覈實編列預算，允宜研謀改善…………… 乙- 37
- (2) 國防部加速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業務待辦事項，惟眷改基金部分帳項久懸未結，允宜檢討妥處…………… 乙- 37
- (三) 國防醫學院（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
- 國防醫學大學為提升軍陣醫學教學及研究品質，規劃購建相關設施（備），惟部分計畫預算編列欠周，致執行率欠佳；且研發成果取得專利未妥為納帳列管，允宜研謀改善…………… 乙- 39

四、教育部主管

(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綜計）

-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114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4 成餘，惟部分學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間有實質短絀或可用資金倍數低於 4 個月等情形，允宜研提及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健全校務基金財務…………… 乙- 44
- (2) 教育部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強化專章協助國立大學校院強化資通安全管理能量，惟考核機制尚待精進，部分學校教職員社交工程防制意識不足，且資安稽核缺失改善進度緩慢，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校園資安治理及防護韌性…………… 乙- 47
- (3) 國立大學校院購置固定資產，有助校務發展，惟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或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 乙- 51
- (4) 國立嘉義大學為解決農學院實習農場空間不足問題，辦理學生實習農場興建計畫，惟未依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提報審議等作業，致執行過程缺乏明確指引；另部分計畫用地遭民眾占用，未依規定排除占用；又未積極辦理計畫用地之使用分區由農業區變更為文大用地事宜，延宕計畫期程，致原定提供足夠實習場地，促進教學及研究等計畫目標未能達成，有待研謀改善…………… 乙- 52
- (5) 政府已訂定財物管理相關規範，惟國立大學校院財物保管人遺失財物頻仍，允宜督促學校落實財物管理制度，並強化主管機關督導檢查機制，提升財物管理效能…………… 乙- 53

- (6) 國立大學校院為辦理各項校園教學設施改善工程，提列工程管理費以支用於工程所需各項管理費用，惟部分學校將工程管理費支用範疇之項目納列於工程契約，並於完工驗收後併入結算，有增加工程管理費提列數及支出之虞，允宜檢討改善…………… 乙- 54

(二)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1) 臺大醫院各分院為提升醫療品質，近年來辦理多項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惟自有資金不足，多仰賴總院以投資或借款方式挹注，又總院亦規劃辦理多項重大公共工程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允宜通盤檢討中長期資金運用規劃，並督促各分院提升營運績效，以利財務穩健及永續發展…………… 乙- 59

- (2) 政府為持續完善癌症醫療照護，設立臺大醫院癌醫中心分院，惟囿於醫事人力不足，及質子中心治療室之設置未達原規劃規模，致醫療服務量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癌症病患適切之醫療照護…………… 乙- 60

(三)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成大醫院因應高齡病患醫療照護辦理老人醫院計畫，為優化友善環境或考量使用需求，經 2 次修正計畫，增加工程經費並延後營運時程，又執行階段因施工界面待整合等，致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趲趕工進，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乙- 63

(四)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為應營運發展所需辦理蘭陽院區增建工程，惟未審慎評估空間用途，變更需求規劃，增加細部設計時程

及工程預算，復因估列工程預算與市場行情存有落差，致工程招標作業歷經多次流標始決標，影響工進及預算執行效率，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發展急重症等醫療業務之目標…………… 乙- 66

(五)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增進社教機構經營管理彈性，提供優質館務服務，惟營運結果連年短絀、海生館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乙- 69

(六)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加強管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惟部分學校累計短絀持續擴大或淨現金流量減少，潛藏校務營運風險，以及學生宿舍使用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基金財務管理，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乙- 73

五、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補助清寒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惟整體收容人醫療欠費金額逐年增加，又收容人移監相關欠費未能持續催繳，影響特約醫療院所合作意願，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保障收容人就醫權益及提升收繳成效…………… 乙- 76

六、經濟部主管

(一) 經濟作業基金

- (1) 因應臺商回臺投資之用地需求，規劃開發新設產業園區，惟已核定設置園區之公共設施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又部分園區已逾核定

期限仍未完成報編程序，且規劃引進產業類別與核定開發方案存有落差，允宜檢討改善…………… 乙- 79

(2) 園管局設置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產業園區內事業廢（污）水，惟部分產業園區污水廠間有因排放水質異常，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頻仍，且監督管考機制未盡落實，未能及時遏止異常排放，又自行操作之污水廠連年發生營運短絀，允宜研謀妥處，並強化監督機制…………… 乙- 80

(3) 園管局持續辦理產業園區用地遭占用清理作業，惟部分土地仍長年遭占用，且逾 6 成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又推動園區區域聯防組織以建構防災及應變機制，惟部分產業園區廠商參與比率未及 8 成，允宜研謀強化園區管理作為…………… 乙- 82

(二) 水資源作業基金

(1) 政府為發展可再生之潔淨能源，同時兼具給水、防洪及觀光等效益，陸續於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設置水庫型水力發電，惟迄未申請再生能源憑證或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允宜衡酌實際需求及未來市場價值，妥慎評估擇選發展方向，以發揮水力發電之財務效能及附加價值…………… 乙- 87

(2) 水利署持續推動多元清淤作業及水庫上游集水區保育治理，惟經管水庫淤積量逐年攀升，且仍以機械陸挖及機械抽泥為主要清淤管道，水力排砂占比未及 1 成，允宜研謀檢討水庫整體防淤對策，提升多元聯合清淤成效…………… 乙- 88

七、交通部主管

交通作業基金

- (1) 推動永續觀光政策以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惟 TSDGs 具體目標 8.8 與 12.b 指標重複設計，且未能完整反映環境、社會及文化等政策成效，復與聯合國 SDGs 對應細項指標之內涵存有差異，另 GSTC-D 及 TSDGs 部分關鍵指標尚未納入績效治理架構，國家層級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治理機制及人才培訓體系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永續觀光治理效能及產業永續發展量能…………… 乙- 92
- (2) 觀光遊憩據點周邊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尚有不足，且充電設備配置偏重慢充，長途旅遊路廊及偏遠景區快充不足，兼有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收費方式及停車管理規範不一、資訊揭露未臻完整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景區充電服務環境，提升低碳旅遊服務品質…………… 乙- 97
- (3) 日月潭綠能船舶電動化已展現部分低碳運輸效益，惟誘因不足致推動進度明顯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推動船舶電動化…… 乙-100
- (4) 督導強化水域遊憩活動及觀光遊樂業園區安全管理，惟部分遊憩據點救生設備設置情形未臻妥適，且部分管理處未公告水域遊憩活動合格業者資訊，復觀光遊樂業園區遊園車未納入道路監理或觀光遊樂設施強制檢查體系，致車輛技術標準、檢查項目等規範未臻健全，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建構安全旅遊環境並保障遊客生命安全…………… 乙-101

- (5) 觀光署辦理台灣好行與台灣觀巴票價及路線優化補助措施，以吸引遊客搭乘並促進觀光產業永續轉型，惟部分營運路線搭乘率及運量未見顯著提升，復有電動車輛導入路線及綠色旅遊行程占比偏低，且碳盤查及 ESG 揭露機制未臻健全等情，允宜通盤檢討行銷策略及輔導獎勵措施，以提升整體公共運輸服務與永續旅遊效益 …… 乙-103
- (6) 為落實景區永續發展，推動景區遊憩承載量評估及訂定旅行業遊程碳足跡計算指引，惟部分管理處尚未辦理承載量評估，且碳足跡計算指引之盤查要求與產業實務執行能力間尚有落差等情，允宜研謀善策，以強化產業轉型動能，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 乙-107
- (7) 觀光署推動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並營造旅館產業品牌化，惟入境旅客人數仍未回復至疫前水準，旅館業者申請星級旅館評鑑具標識家數逐年下降，且過境旅客半日遊實際參與人次亦偏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觀光政策投資效益、旅館業者服務品質及強化國際競爭力 …… 乙-109
- (8) 民用航空局推動座位保留等措施以保障離島居民搭乘權益，惟離島航線受季節性需求波動影響，旅遊旺季時航空公司運能不敷需求，允宜持續檢視離島航線配置與服務量能，以提升航運服務穩定性，維護離島居民交通權益 …… 乙-112
- (9) 民用航空局擘劃智慧藍圖推動機場數位轉型，惟推動進度尚待提升，另機場停車場停車位數量揭露不一致，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機場服務品質 …… 乙-113

- (10) 民用航空局為提升飛航安全及接軌國際標準，訂頒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惟部分機場跑道地帶及跑道端安全區之設置未臻符合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乙-114
- (11) 民用航空局為維護飛航及公共安全，辦理超輕型載具違規取締作業，惟取締成效有限，允宜研謀改善…………… 乙-115
- (12) 推動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健全措施，以支應飛航服務及機場建設，惟基金長期債務餘額持續增加，鑑於未來重大建設資金需求龐鉅，允宜賡續檢討財務狀況，妥為籌措建設財源及控管債務規模，以強化財務韌性，確保民航建設永續發展…………… 乙-115
- (13) 推動國道多事故路段交通工程改善及重型車輛肇事防制措施，有助降低整體行車事故風險，惟部分已完工路段改善成效未臻理想，且重型車輛事故案件及肇事率有增加趨勢，允宜研謀改善…………… 乙-116
- (14) 政府持續推廣電動運具，電動大型車數量將逐年增加，國道服務區大型車充電需求益增，允宜依政策期程及需求，強化大型車充電車位設置，完備長途運輸低碳化推動環境，提升整體減碳行動成效…………… 乙-118
- (15) 高速公路局陸續於國道服務區建置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及車牌辨識出入場系統，輔助查察逾時停放車輛，惟仍有用路人長時間占用國道服務區停車位等情形，允宜視辦理成效，研議擴大推廣至其餘服務區，降低人工巡查負擔，並提升停車位周轉率及管理即時性…………… 乙-119
- (16) 鐵道局為建立鐵道專業知識技能架構及培養鐵道專業人才，補助辦理鐵道專業人才培育研究，惟該研究結論部分建議課程尚

未於國內大專校院開設，影響鐵道專業人才之培育，允宜注意

因應…………… 乙-119

(17) 政府為推動臺北機廠轉型活化及保存鐵道文化，將該機廠指定為

國定古蹟並設立鐵博館，惟行政法人設置條例尚未完成法制程序，

且草案內容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明定監督機關及營運盈餘分潤機

制，允宜研謀改善…………… 乙-120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 退輔會為有效管理土地，訂定相關規定以維護權益及提升運用效

益，惟間有部分農場土地遭違規使用、長期被占建（用）、委營

戶未依規定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等情，允宜

檢討改善…………… 乙-126

(2) 退輔會職司退除役官兵就學（業）輔導業務，惟對相對弱勢身分

及中高（高）齡者就業輔導尚待檢討精進，另就學進修補助成效

未達預期目標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輔導就業成效…………… 乙-127

(3) 彰化農場為提升農場收益，辦理委託經營有機農業及活化既有資

產，已初具成效，惟間有辦理有機土地委營案權利金之訂定，未

能合理反映土地經營價值，及尚待結合國家有機農業政策並連結

在地特色產業及觀光資源，籌劃委外經營招商策略等情事，允宜

研謀改善，以提升農場經營效益及地方創生能量…………… 乙-129

(4) 退輔會所屬農場依土地特性及環境永續原則，辦理土地設置太陽

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惟間有回饋金未於合約生效日起算，或未

酌土地出租續約條件合理性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乙-131

(5) 退輔會所屬農場財務（物）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以強化相關內控機制…………… 乙-133

(二)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醫院積極推動智慧醫療應用發

展，惟間有計畫管考及效益評估機制未臻周妥，跨院推廣成效亦

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智慧醫療業務發展效益…………… 乙-137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配合長照政策，執行出院準

備銜接長照服務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惟間有未及早啟

動長照需求評估作業，影響個案取得服務時效，或個案管理服務

案量超逾評鑑基準，或服務量能不足致停止服務，允宜督促研謀

改善，以提供民眾多元及連續性之長照服務…………… 乙-138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參與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

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惟部分醫院未能滿足機構住民醫療需求，或

慢性病照護管理未臻周妥，致未符方案獎勵標準，允宜督促研謀

改善，落實住民健康管理…………… 乙-139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推動園區廢棄物再利用，並輔導廠商辦理溫室

氣體盤查、管理及減量等措施，惟部分園區及廠商廢棄物再利用

率、節能建議經廠商採納比率尚待提升，又部分受輔導廠商未持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科學園區減碳成效…………… 乙-142

(2) 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推動園區廠房及公設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部分新進駐或新建廠房廠商及公設建築物未依規劃設置太陽光電，或待追蹤廠商實際設置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園區太陽光電建置容量…………… 乙-144

(3) 各科學園區管理局為健全園區設施與服務，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實際使用情形尚未達預期目標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督導及管考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校舍使用效益…………… 乙-145

(4)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新竹縣政府及寶山鄉公所辦理科環路拓寬工程，有助紓緩園區交通壅塞狀況，惟補助經費及期程已逾行政院核定計畫，卻未儘速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致影響該公所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審議等作業；復於簽訂補助契約未妥適訂定管控及查核規定，致工程進度、計畫執行與經費補助缺乏有效監督，影響整體計畫推動，允宜研謀改善…………… 乙-147

十、農業部主管

(一) 農業作業基金

種苗改良繁殖場為我國種子繁殖、改良研究及經營之專責機關，

惟玉米及番茄種子銷售不如預期，部分玉米及高粱種子庫存未達安全量，逾齡或不良種子處理未臻允當，允宜研謀改善…… 乙-150

（二）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農田水利署辦理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以改善水源較不足地區之灌溉條件，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惟計畫目標值低於前 3 年執行數，未具挑戰性；部分市縣農作物持續受旱災損失，有待研提適切之農業水資源調適與改善方案；管路灌溉設施補助規範未將補助項目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毀損後之重建納入例外補助範圍，允宜檢討改善…… 乙-153

十一、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勞工保險局近年持續加強訪視輔導職業工會辦理會員投保作業，並積極篩選查核高風險異常案件，惟整體違規比率仍高，又部分職業工會會員涉有掛名加保或高薪低報投保薪資情事，恐損及勞工保險基金，允宜賡續研謀強化查核機制，以維護基金財務健全，確保守法勞工保險權益…… 乙-158

（2）勞工保險局運用人工智慧技術建置特定對象異常行為預警服務系統，篩選高風險案件，惟原規劃導入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案件，因配合法令修改系統，尚未完成介接，允宜加速推動進程，並適時研議擴大應用至其他給付項目之可行性，以提升案件審查效能…… 乙-160

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 醫療藥品基金

- (1) 衛福部為穩固所屬偏遠地區醫院醫師人力，挹注經費補助醫師人力成本，惟部分醫院個別科別仍有人力缺口，甚至連續 3 年缺乏專任醫師，或約聘契僱專任醫師離職率達 1 至 2 成，加以支援醫師多屬短期性質，不利建立穩定醫病關係，允宜研謀因應，以強化在地醫療服務品質…………… 乙-163
- (2) 衛福部補助所屬偏遠及離島地區醫院推動遠距醫療門診，以因應專科醫師人力缺乏問題，惟間有未能就開設科別每週排定服務診次，及醫院遠距門診服務量呈下滑趨勢，允宜研謀改善，研議檢討遠距醫療門診之實施科別及開設診次，以提升民眾就診意願及偏鄉醫療服務之可近性…………… 乙-164
- (3) 衛福部為強化所屬醫療機構消防安全預防作業，辦理所屬醫院消防風險辨識訪視，惟部分醫院缺失事項，距訪視期間已逾 2 至 5 年不等，仍未完成改善，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之就醫環境…………… 乙-165
- (4) 苗栗醫院辦理放射腫瘤治療中心及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等 2 計畫，有助提升腫瘤治療及急重症醫療量能，惟針對放射腫瘤治療中心工程流標問題，未能採行有效對策，致工程招標 14 次均流標；復未詳實概估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計畫經費，提早因應物價指數上漲因素，致計畫甫核定即須修正，影響設計作業時

程，又明知發包預算與市場行情存有落差，未能因應妥處，致工程招標 6 次均流標，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期目標達成，允宜檢討改善…………… 乙-166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為落實國藥國造，規劃研發國產學名藥取代輸入藥品，部分研發藥物囿於原廠藥停售而無法執行臨床試驗，研發計畫中止未執行，惟未積極尋求替代藥品，允宜檢討改善，以應臨床醫療需求…………… 乙-171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政府為確保健保永續經營，持續推動健保制度改革，惟論質計酬方案支付規模及收案照護率成長有限，復健保基金收支結構失衡，仰賴政府財政資源挹注，允宜妥謀收支制度改革措施，並精進現行支付及誘因機制設計，以維護健保財務健全…………… 乙-174

（2）衛福部為強化慢性病防治成效推動「8 年 888 計畫」，並由健保署配合推動「大家醫計畫」，惟部分院所尚未參與計畫，影響符合收案資格者未獲照護，且間有病人加入照護網比率及疾病控制率未達預期目標，另部分高風險慢性病族群未納列照護範圍，允宜研謀改善，健全慢性病共同照護網絡，以提升照護品質… 乙-177

（3）健保署為管控整體藥費支出及提升藥品供應韌性，推動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強化重複用藥管理，及鼓勵醫療院所使用生物相似性藥品與學名藥等措施，惟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尚待精進，

又重複用藥管控、生物相似性藥品及學名藥推廣情形未達預期目

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減省藥品支出及強化國家供藥韌性…… 乙-180

- (4) 為提升癌症新藥可及性，以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加速納入給付，惟所需經費逐步成長，且後續回歸健保給付，現行公務預算撥補額度及健保總額預算恐不敷需求，並加重其他醫療服務給付項目之財務排擠效應，允宜研謀因應，研議籌措多元財源，以維護癌症病人取得新治療選擇之權益…… 乙-183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政府推動國民年金保險有助維持民眾基本經濟安全，惟老年年金給付隨人口高齡化逐年增加，且基金尚待提存安全準備之數額龐鉅，又整體保險費平均繳費率持續下滑，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並精進輔導訪視及宣導措施，以利基金永續經營及確保財務健全…… 乙-186

十三、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1) 國立歷史博物館規劃設置博物館商店及餐飲空間，以滿足參觀民眾需求，並提高空間使用效益，惟營運績效及管理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善…… 乙-190
-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為提升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辦理史料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及完善文化設施維護等營運計畫，惟館務服務、文物典藏及工程計畫執行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乙-191

- (3) 國立歷史博物館為改善文物典藏品存放空間及環境，推動興建文物典藏庫房工程，惟未妥為調查所需用地使用狀況，又未估算合理經費及時辦理計畫修正，影響計畫推動，有待研謀改善…… 乙-192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委託民間專業廠商經營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期能提升基金經營績效，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銷貨收入均未達目標值，網路商城系統資通安全管理亦未盡周妥，允宜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乙-195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圖臺系統，輔助禁伐補償金案件之受理及檢測，惟系統判釋部分地號竹木覆蓋面積未盡精準，又民眾運用系統線上申請案件占比偏低，且系統資料尚待釐正及完備數位化建檔作業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系統簡政便民及數位資料加值運用等功能…… 乙-198

貳、債務基金

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財政部為接軌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透過跨機關協作機制推動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已於 115 年初發行首檔永續發展債券，獲致

初步成果，惟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永續發展債券發行規模仍屬有限，允宜強化發行誘因，並引導掌握政府推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之契機，擴大債券發行量能，以利降低政府建設籌資成本及落實永續金融政策…………… 乙-201

參、特別收入基金

一、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1) 南部院區已正式啟用，初期聚焦農業生技、淨零永續、量子科技及人文社會科學等研究領域，惟實際進駐人力未及初期發展目標之半數，且間有近 2 成研究空間待有效配置使用，部分會議空間及住宿設施使用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厚植關鍵領域研究量能及帶動區域發展…………… 乙-205
- (2) 中央研究院為發展海洋能發電技術，建置 100kW 級浮游式黑潮渦輪機，惟拖曳測試階段發生葉片損壞等情事，尚未完成實海域錨繫測試，允宜持續強化機組系統穩定及設備安全，妥為管控測試驗證及後續推動進程，以達成建置洋流能示範機組群及展示場域之目標…………… 乙-207
- (3) 中央研究院為增加我國自然碳匯，選定狼尾草作為主要碳匯作物，惟最佳種植條件尚未測試完成，允宜持續驗證最適種植模式，及研酌擴增不同縣市試驗場之可行性，暨建立狼尾草最大固碳效能之實證基礎資料庫，協助發展農業生質碳匯及綠能技術…………… 乙-208

二、行政院主管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1) 辦理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強化產業應用，惟研發成果收入預算未參酌往年繳交情形合理編列，且運用計畫之分配機制與法規規範未盡相符，又衍生收入逐年下滑，部分機關連年未有衍生收入，允宜研謀改善…………… 乙-211
- (2) 研發成果收取股票數量增加，惟未完整掌握持有股權，且持有股權之公司營運多為虧損；又委外管理股權成本持續增加，管理成效有限，允宜研議檢討改善…………… 乙-213

(二) 離島建設基金

- (1) 政府為促進離島整體發展，由離島縣政府擬訂4年1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經行政院成立專責組織負責審議、監督、協調及指導事宜，惟近年方案納列行動計畫及經費規模顯著下降，各離島縣政府多運用其他管道申請補助，恐弱化專責組織功能，不利發揮統籌協調指導之綜效，允宜研謀改善，以持續整合及優化補助資源配置，厚植離島永續發展根基韌性…………… 乙-216
- (2) 離島建設基金為使補助離島建設有所準據，已訂定相關補助原則及審議程序，惟部分計畫雖經審查機關提出未具離島特殊性、宜由中央補助計畫支應、計畫經費編列欠合理等意見，最終仍從寬認定，或未實質調整即核定補助，允宜強化相關審議機制，以利基金資源有效挹注於促進離島永續發展之關鍵項目…………… 乙-219

- (3) 離島建設基金間有未依規定分攤補助地方性跨年晚會情事，允宜研謀落實離島補助原則之計畫審核機制，俾利基金資源充分發揮帶動離島永續發展之效益…………… 乙-221

(三)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實際投資規模未如預期，被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未臻理想，允宜通盤檢討評估現行機制作法及成效，並就已投資案件加強輔導管理，以提升整體政策效益…………… 乙-223

三、內政部主管

(一) 新住民發展基金

- 新住民發展基金已定期公開基金運用及研究成果等資訊，惟未依規定公開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允宜落實辦理，俾利基金運作更臻公開透明…………… 乙-228

(四)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政府對雲林高鐵沿線地區地層下陷議題高度重視，並於國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行動計畫中納入國土復育規劃，惟相關部會對劃定機關及推動機制迄未形成具體共識，致計畫公告實施已歷 5 年迄未實際運作，難以落實權責分工及達成政策目標，允宜研謀改善，儘速統籌中央與地方機關研商確立劃定機關並加速推動，以落實國土復育工作…………… 乙-233

四、教育部主管

(一) 學產基金

積極辦理學產房地出租作業，並加強巡查及排除占用，惟部分待清查或閒置土地疑有遭占用，已出租或已收取使用補償金之土地，疑有擴大使用範圍；經管土地管理作業未臻完善，未能有效遏止新增占用，允宜研謀改善…………… 乙-236

(二) 運動發展基金

為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補助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惟補助款撥付及核結、選手零用金撥付及訪評作業等仍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乙-240

(三)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教育部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對營運之衝擊，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惟部分停辦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之退學率偏高；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預警及專案輔導查核作業，偏重合規性輔導，致部分學校解除列管後，經營體質與招生狀況仍未獲改善，允宜賡續研謀精進…… 乙-244

五、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法務部持續運用毒品防制基金協助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惟受限基金財源規模，影響部分計畫推動量能及涵蓋範圍，又基金績效指標偏重產出面衡量，尚未與反毒成效等政策核心目標妥為連結，

允宜持續通盤檢討基金財源多元化之可行性，並建立以結果導
向為核心之績效評估架構，以提升基金自主維運能力及策進防
制功效…………… 乙-248

六、經濟部主管

（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1）政府設置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有助改善漁業養殖環境及兼顧綠
能發展，惟近 5 成公積金款項尚未繳納，另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補
助計畫執行率連年偏低，且尚無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案件，允宜積
極追蹤案場繳費情形，並針對補助案件申請未如預期情形檢討問
題癥結妥處…………… 乙-251
- （2）政府推動發展地熱能，有助再生能源種類多元化，惟累計發電裝
置容量尚未及 114 年底短期目標之 4 成，且多數開發階段案場無
法掌握預計商轉時程，又研發地熱能發電裝置除垢技術成熟度尚
未進入商轉應用層級，允宜檢討問題癥結妥處，俾利地熱能推動
與目標之達成…………… 乙-253
- （3）政府建置太陽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機制，有助提升永續環境與循
環經濟，惟近 3,300 萬元模組回收款項尚未繳納；另因現行模組
回收法規無法因應業者災後復原處理需求，允宜強化模組回收款
項收款機制，並儘速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健全光電案場之災害
風險應變系統…………… 乙-255

（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第二、第三核能發電廠已依修正後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啟動相關再運轉作業，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報告編列基礎及除役計畫設算條件，勢將面臨重大改變，並將增加除役成本，允宜研議納入核能發電廠再運轉條件，檢討修正總費用報告與除役計畫必要性，以確保基金未來財務健全無虞…………… 乙-259

七、交通部主管

航港建設基金

- （1）航港局為強化科技分析技術，建置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惟案例推理庫更新登載機制及預警功能未臻周延，且監控範圍尚未涵蓋高風險船舶及事故類型，允宜研謀改善…………… 乙-262
- （2）為因應離岸風場發展及提升海難拖救應變能力，推動離岸風場拖救計畫，惟採購招標作業進度落後，且現行船舶檢查尚未納入拖船馬力及拉力效能測試項目，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離岸風場緊急救援量能…………… 乙-264

八、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各核子事故應變中心執行單位為應執行防（救）災任務需要，運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購置輻射偵測儀器，惟間有未定期辦理儀器校正作業，或儀器未配置於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等情，潛存影

響裝備妥善率及救災任務及時性等風險，允宜督促研謀檢討改進，

俾確保應變作業之遂行 ····· 乙-266

九、農業部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1) 農業部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助於協助農民災後復耕復建，惟部分核定救助案件存有適法疑義，又基層公所未善用天氣參數簡化勘災業務，畜牧業災害救助尚乏相關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 乙-270
- (2) 農業部為因應氣候變遷持續強化農業天然災害預警機制，惟坡地及淹水高風險區域之農業災害損失持續增加，農地覆蓋動態資料庫卻僅運用於少數地區之颱風災害預估，且氣象參數型農業保險保單農作物產區氣象站涵蓋率仍有不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強化農業災害應對能力 ····· 乙-272
- (3) 農金署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有助於安定農漁民收益，惟非強制性保險投保率偏低，間有收入型保險因理賠金額與實際損失存有落差，影響農民投保意願，且部分易受災害之作物未納入農業保險範圍，允宜研謀改善 ····· 乙-275
- (4) 政府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惟部分參與農地潛存停灌、非處灌區及受災損失等風險，且供應公糧之農民呈現高齡化趨勢，糧食產業發展策略有待因應調整 ····· 乙-278

- (5) 農糧署為掌握糧食安全存量，建立公糧儲備機制，惟倉儲品質效能較佳之低溫倉儲量能尚待提升，且部分公糧業者倉儲管理未臻周妥，影響公糧品質及存儲安全，允宜研謀改善…… 乙-281
- (6) 農糧署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有助於提升農業防災效能，惟丹娜絲颱風造成溫網室受損嚴重，補助原則卻刪除投保設施保險規定，且部分受補助溫網室未設置防減災設施，部分市縣亦未落實查核作業，允宜研謀改善…… 乙-282
- (7) 農業部為降低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風險，積極輔導畜牧場提升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及辦理採樣監測工作，惟對於未符合殘留標準之解除移動管制規範未臻周延，且畜牧場抽驗覆蓋均衡性不足，影響產品上市前動物用藥殘留風險預警效能，允宜檢討改善… 乙-285
- (8) 農糧署執行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以解決農村勞動力老化與短缺、季節性缺工等問題，惟農機補助尚未全面依照能源效率及低碳導向實施差異化補助機制，補助對象評選計分項目規範亦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乙-289
- (9) 農業部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辦理農業人力團計畫並引進農業移工，以挹注農業人力，惟 114 年度農業人力團招募人力及提供勞動力供給均為近 6 年度新低，且累計約有 13.5% 農業移工失聯，允宜研謀改善…… 乙-291
- (10) 農糧署推動健康永續之有機產業，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已逐年成長，惟部分補助案件未依規定扣除非實際生產使用面積；部

分市縣耕作面積有減少趨勢，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數量亦未如預期；逾 4 成有機栽培產區連續 3 年度未曾辦理田間查驗，允宜研謀改善…………… 乙-293

(11) 林業保育署為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執行森林碳匯路徑推動策略，惟國有人工林經營撫育及更新強度不足、第三期農業部門行動方案目標值設定未盡妥適、國產材自給率尚待積極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乙-295

(12) 農業部為推動低碳畜禽產業及管制溫室氣體排放，積極推廣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惟減碳量計算未臻允當，設施建置率及發電機運轉率偏低，節能（電）設備未列入優先補助，允宜研謀改善…………… 乙-296

十、勞動部主管

就業安定基金

(1) 勞動部積極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近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已有成長，惟仍小幅落後日韓等國家，另部分 5050 就業網絡合作計畫單位提案內容屬宣導活動性質，實際促進人力再運用效益有限，允宜研謀檢討改進，以有效增裕國內勞動力…………… 乙-301

(2) 部分失業者頻繁參加各類職前訓練，並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訓後仍未能穩定就業，允宜研謀加強關懷輔導措施，並持續優化錄訓機制，俾篩選適訓學員，發揮職業訓練資源之最大效益。 乙-302

- (3) 勞動部為因應國內家庭結構轉變及雙薪家庭增加，自 115 年 4 月起推動外籍家庭幫傭新制，放寬育有未滿 12 歲子女者得申請外籍家庭幫傭，惟事前相關政策影響評估未臻周妥，又各界屢有應加強保障家事移工勞動權益之倡議，允宜研謀檢討改進，俾協助國人兼顧家庭生活與工作發展…………… 乙-304

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1) 政府推動長照 2.0 計畫廣泛照顧不同長照需求家庭，惟近年來照服員人數成長趨緩，且居家及社區夜間臨時住宿服務使用人數有限，又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提供醫療與長照整合性服務之檢核及獎勵機制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完備長照服務體系…………… 乙-309
- (2) 政府持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惟近年通報案件之身心障礙被害人持續增加，且受暴情形統計資訊不足，又家庭暴力防治報告時程較統計資料期間落後，未能及時反映家暴問題現況與發展趨勢，緊急短期及中長期庇護處所資源可近性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保護服務網絡…………… 乙-313
- (3) 政府持續推動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有助減輕家庭照顧負荷，惟社區式服務據點布建進度未如預期，且間有部分社區居住據點服務量能未獲充分運用，推展個人助理服務機制未盡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身障者多元照顧需求…………… 乙-315

- (4) 衛生福利部鼓勵推展安置特殊需求兒少團體家庭服務，惟因非屬法定服務影響設置意願，部分市縣相關資源闕如，又部分市縣轄內兒少安置機構尚乏自立轉銜宿舍服務資源，恐不易滿足安置少年自立培力需求，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 乙-318
- (5) 政府持續推動戒菸服務及網路違法菸品資訊監測等菸害防制措施，惟9成以上社區藥局尚未納入戒菸服務體系，部分戒菸機構未落實個案追蹤管理，且網路違規案件查處及管控作業仍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菸害防制成效····· 乙-320
- (6) 雲林教養院為改善院區使用環境，辦理院區建築物空間改善計畫，惟未能整合需求合併辦理勞務、工程發包，致未能簡化採購及整合施工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採購效率及減輕機關人力負荷····· 乙-324

十二、環境部主管

環境保護基金

- (1) 資源循環署積極推動廢二次鋰電池回收管理及再利用，惟面對未來報廢電池產出量快速成長之挑戰，回收處理量能及再生資源國內循環利用效能尚待提升，允宜妥為擴充量能並完善國內循環價值鏈，強化關鍵能源金屬留存與自主供應能力····· 乙-327
- (2) 環境部為應碳定價時代，已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溫室氣體排放徵收費用，惟相關運用規範尚未研訂，不利導引公私

部門持續推展減碳轉型工作，允宜儘速研訂實施，以優化補助資

源配置及提升減碳效能…………… 乙-330

十三、文化部主管

文化發展基金

辦理公共藝術暨傳統工藝及美術購藏等業務，期能於社會住宅實踐藝術生活化，支持視覺藝術創作及產業發展，並積極保存具特色之傳統工藝及美術重要指標性作品，惟預算執行率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乙-333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政府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並督促金融業公平待客，已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推動公平待客原則，惟金融消費者爭議案件提出評議之比率逐年攀升，且部分爭議類型重複發生或排名居高不下，又現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計分指標設計，未能有效達到激勵業者之目標，允宜優化相關機制，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提升金融業服務品質…………… 乙-336

十五、海洋委員會主管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海洋污染防治費為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財源之一，惟部分法定徵收對象尚在研議徵收費率及項目，已歷 2 年仍未開徵，允宜研謀加速研商及實施進程，以貫徹污染者付費原則，健全基金永續發展… 乙-338

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1) 為健全網際網路傳播治理架構，經規劃研訂政策白皮書，惟核定發布期程未定，允宜儘速完成核定發布並就政策目標之重點措施研訂相關機制，以健全網路及數位傳播發展…………… 乙-341
- (2) 為促進傳播內容性別平權治理，推動性別議題監理機制，惟相關具體案例與行為態樣尚未經系統性彙整與分類，影響業者及民眾運用，允宜研謀改進…………… 乙-341

(二)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為提升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監理品質及資通訊韌性，辦理營運評鑑，惟評鑑抽測機制，未能與時俱進，允宜檢討調整修正…………… 乙-344

肆、資本計畫基金

國防部主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國軍各項營舍整建計畫所需經費龐鉅，近 4 年營運持續短絀，且可運用現金大幅減少，惟可處分資產變現不易，資金流入時程具不確定性，恐影響營舍改建計畫推動，允宜研謀改善…………… 乙-347
- (2)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工程規劃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定效益達成，允宜檢討改善…………… 乙-348

壹、作業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政府為協助推動國內各項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扶植新興重點產業，促進產業升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設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配合政府政策，以投資及融資方式，提供資金於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結構及促進社會發展等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114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各項投資 預計投資 128 億元，實際投資 73 億 9,681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54 億 318 萬餘元，約 42.21%，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取分階段撥款，或民間募集資金進度落後，未達撥款條件等所致。

(2) 一般貸款 預計貸出 195 億元，實際貸出 254 億 2,229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59 億 2,229 萬餘元，約 30.37%，主要係民間對政策性貸款需求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362 億 4,473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22 億 4,742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384 億 9,21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46 億 799 萬餘元，增加 138 億 8,415 萬餘元，約 56.42%，主要係轉投資事業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及經管國有土地之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8,492,156,96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8,492,156,96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09,844,161,387 元，及其他轉入數 269,965,652 元，合計賸餘 148,606,284,004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億 7,44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6 億 5,03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71 億 2,48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76 億 9,847 萬餘元，減少 20 億 4,809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長期投資及收取現金股利等產生之現金流入，與現金轉作定期存款產生之現金流出互抵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同相關主管部會推動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及加強投資綠色產業實施方案 1 年餘，已初具引導資金挹注重點產業成效，惟投資案數及規模仍有提升空間，又投資協議書對於被投資事業配合義務之規範未臻周延，不利全面落實投資後管理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方案順遂推動，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為因應全球產業快速變動，及呼應數位、淨零雙軸轉型等國際趨勢，匡列資金並結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推動主題式百億基金投資方案。其中，數位發展部及環境部依循行政院「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之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及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等上位政策目標，分別研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下稱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下稱加強投資綠色產業實施方案），經 113 年 8 月 9 日、113 年 11 月 29 日國發基金管理會第 111 次及第 114 次會議核定通過，由國發基金各匡列 100 億元，於 10 年執行期間（前 7 年投資、後 3 年處分）分年實施，並分別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及環境部擔任執行單位，採購遴選搭配投資人向執行單位提出投資申請、進行投資評估、審議及投資後管理，並每兩年向國發基金提報投資方案執行成果。經查，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及加強投資綠色產業實施方案自 113 年 8 月、11 月啟動後，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已分別通過投資 5 家及 2 家公司，國發基金投資金額合計 1 億 734 萬餘元，並帶動搭配投資人注資 9,734 萬餘元（表 1），已初步發揮政策引導資金挹注重點產業功能。惟按該 2 方案分別已啟動 1 年 6 個月餘、1 年 3 個月餘（各約占前 7 年投資期之 21.43%及 17.86%），而國發基金實際投資金額占各該方案 100 億元規模僅約

表 1 截至 115 年 2 月底加強投資 AI 新創及加強投資綠色產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方案別	方案 啟動日	被投資事業名稱	搭配投資人名稱	國發基金投資		搭配投資人投資	
				金額	持股比率	金額	持股比率
合 計				107,340		97,340	
小 計				75,560		65,560	
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	113 年 8 月 9 日	賦語科技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5,999	8.00	5,999	8.00
		台灣智慧駕駛	安發天使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35,050	11.50	35,050	11.50
		富宇翔電通	創世投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81	10,000	0.91
		阿爾發金融科技	斯伯克國際創業投資有 限公司	9,795	1.02	9,795	1.02
		用益網路科技	宇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4,715	6.55	4,715	6.55
小 計				31,780		31,780	
加強投資綠色 產業實施方案	113 年 11 月 29 日	三大未來科技	宏福資本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11,780	1.10	11,780	1.10
		台灣雷鐸科技	活水社企投資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	(註 1)	20,000	(註 1)

註：1. 持股比率尚待投資事業完成該輪募資後確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產署及環境部提供資料。

0.76%、0.32%，投資進度容有提速空間。又查加強投資綠色產業實施方案投資之 2 家公司，其投資協議書明訂被投資事業於投資前（簽署投資協議契約書前）應充分揭露營運重要相關資料，投資期間（簽署投資協議契約書並完成現金增資後）應及時通報重大不利影響事件、定期提供董事會議事錄、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配合投資人訪視提供相關資料、連續虧損應提出專案報告，暨被投資事業違反各項應配合事項之損害賠償等；而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投資之 5 家公司，投資協議書僅訂有倘被投資事業發生重大不利之情事變更、提供資訊非屬真實或違反投資約定內容，投資協議契約書得予終止等條款，被投資事業之配合義務相對欠缺具體明確與及時性，亦乏被投資事業違反約定內容之損害賠償責任，恐影響執行單位（數產署）及搭配投資人落實監督管理作業，難以充分保障國發基金之投資權益。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國發基金偕同數產署、環境部等各方案執行單位研謀促進投資徵案、媒合、評估、審議效率，加速釋出政府百億投資動能，並完備投資協議書條款等投資後管理機制，確保達成以政策資金強化產業競爭力之目標。據復：已督促國發基金偕同有關部會透過多元推廣與輔導機制，持續擴大開發潛在投資案源，並於兼顧各方案政策目標、產業屬性與實務執行情形下，研議調整方案投資協議規定之可行性；另將由國發基金建置百億投資方

案投資整合管理平臺，就各主題式百億投資方案徵案、媒合、評估、審議效率等流程與機制進行討論，以精進各方案投資執行與管理機制。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資金設立中東歐投資基金，深化與中東歐地區國家交流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惟整體投資進度未如預期，部分被投資事業年度營收未達目標值，或出現資金緊縮或可能影響營運之重大事項，潛存投資風險，允宜檢討精進投資策略，強化資金運用效率及投資後管理，以提升整體投資效益。

政府為深化與歐洲地區國家交流，共同發展經貿關係，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產業競爭力等，於 110 年 10 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率中東歐經貿考察團訪問立陶宛、捷克及斯洛伐克等 3 國，簽署多項合作備忘錄。嗣為延續訪問成果，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於 111 年 3 月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匡列 2 億美元（約新臺幣 60 億元）設立「中東歐投資基金」，以赴中東歐投資之國內企業及有意與我國企業合資、技術合作或建立供應鏈結之中東歐企業為優先投資對象，並以半導體、生技醫療、航太衛星、金融科技、電動車、光學雷射、智慧製造、軟體開發等產業為優先投資範圍等。國發基金為推動中東歐投資基金投資業務，遴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杉公司）為中東歐投資基金之投資管理機構，辦理案源開發、投資評估、投資審議及投資後管理等事項。經查，中東歐投資基金預計存續期為 10 年，前 5 年為投資期（111 至 115 年）、後 5 年為管理期（116 至 120 年），截至 114 年底止，台杉公司已評估 830 件投資案源，通過投資 17 家公司，投資總額 29 億 602 萬餘元，各年度雖穩定新增投資案件（111 年 3 件、112 及 113 年各 5 件、114 年 4 件），惟截至 114 年底止投資期僅餘 1 年，累計投資金額（29.06 億元）仍未達基金規模 5 成，整體投資進度與規劃期程存有落差，投資動能仍待提升。復據台杉公司追蹤瞭解各被投資事業 114 年度營業收入目標達成情形（表 2），17 家被投資公司中，計有 10 家 114 年度營收未達預期目標，主要係測試、採購、認證等前置

表 2 114 年度中東歐投資基金投資事業營業收入目標達成情形

達成情形	公司名稱
已達預期目標 (3 家)	Sensoneo、Vrgineers Partners 及 OU Skeleton Technologies Group
未達預期目標 (10 家)	Litilit、Brightpick、Oxipit、Genialis、宇康生技、Daytrip、All Eyes on Screens、Supernova.io、泛亞應用、Alcatraz AI
尚無 12 月營收資料 (4 家)	Sky Engine、SpaceKnow、TransferGo、鉅怡智慧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杉公司「中東歐投資基金投資管理委辦計畫 2025 年度期末計畫執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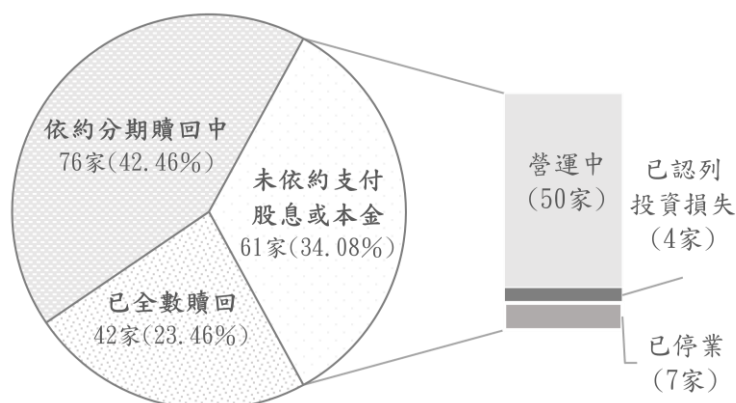
作業耗時較長，交易及收入認列時點遞延、主要交易國經濟衰退與歐洲成長疲軟，以及公司尚處業務拓展或市場開發階段，資源多投入於擴張布局，營收規模尚待逐步提升等所致；又 Litilit、Oxipit、Genialis、宇康生技及 Sky Engine 等 5 家公司，因出現資金水位緊縮情形，或進行增資、併購等可能影響營運穩定性之重大事項，經台杉公司於 114 年第 4 季起列入加強管理對象等，均有待透過定期檢視被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資料、參與投資事業董事會或經常性拜訪被投資事業經營團隊，瞭解其研發、行銷及公司治理進度等投資後管理作為，持續密切追蹤各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並適時採行必要之輔導或風險控管措施，以降低投資風險。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國發基金檢討精進中東歐投資基金投資策略，強化投資動能及資金配置效率，並持續優化投資後管理機制及風險控管作為。據復：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國發基金已完成投資 19 案，累計投資金額約 31.77 億元，將督促國發基金持續深化與中東歐各國創投機構、加速器、產業夥伴及政府單位之合作網絡，發揮中東歐投資基金作為臺灣與中東歐產業合作橋梁之功能；另國發基金將持續追蹤被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狀況，透過董事會參與、股東協調及定期營運檢視等機制，掌握公司發展情形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維護基金整體投資利益。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 COVID-19 特別股投資專案，展延及寬限贖回期限，以協助新創事業渡過疫情衝擊，惟逾 3 成被投資事業仍未依約贖回特別股，甚至有已廢止登記、破產或解散清算者；復對具客觀減損跡象之投資案件，未適時辦理減損評估及損失認列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維基金權益及允當表達財務狀況。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前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新創事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於 109 年 3 月 30 日第 84 次管理會會議通過「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作業要點」，於該要點生效日起 6 個月內受理申請，採由國發基金認購新創事業特別股之方式，提供新創事業 6 至 12 個月營運所需資金（下稱 COVID-19 特別股投資專案）。該專案原訂特別股發行期間為 2 年，被投資事業需於到期日前依認購金額加計股息贖回特別股，國發基金鑑於 110 年 5 月起我國 COVID-19 疫情進入第三級警戒，為協助新創事業渡過疫情衝擊，紓緩新創事業贖回特別股資金壓力，於 110 年 6 月 17 日第 92 次管理會會議通過將特別股贖回期限由 2 年展延為 3 年；嗣考量國內疫情雖已趨緩，惟新創事業尚需資金以重建營運規模，為持續支持新創事業

發展，於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103 次管理會議再通過特別股贖回調整方案，新創事業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期時先支付歷年股息後，得申請 1 年寬限期，俟寬限期滿後始按季分 20 期(5 年)平均贖回特別股(或可約定提前贖回)。經查，COVID-19 特別股投資專案實際投資 179 家事業，投資金額 29 億 1,404 萬餘元(圖 1)；截至 114 年底止，計有 42 家事業(23.46%)已全數贖回國發基金所持特別股，76 家(42.46%)依約分期贖回中，其餘 61 家(34.08%)投資金額 9 億 7,807 萬餘元，雖經國發基金依規定程序進行催告，惟仍因被投資事業已停業、解散或財務狀況欠佳等，

圖 1 國發基金 COVID-19 特別股投資專案 - 截至 114 年底特別股收回情形



特別股贖回情形	家數	投資金額 (新臺幣千元)
合 計	179	2,914,044
已全數贖回	42	738,272
依約分期贖回中	76	1,197,691
未依約支付股息或本金	61	978,072
營運中	50	797,583
已認列投資損失	4	72,604
已停業(註 1)	7	107,892

註：1. 包含已廢止登記、破產或解散，惟尚未完成清算或破產程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

未依約支付股息或本金，損及基金權益。次查，依國發基金會計制度第 8 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第 3 節(業務會計事務)、第 111 點(投資會計事務之處理)規定：「(五)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轉投資公司股權 20% 以下，……7.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產生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按上開 61 家未依約贖回特別股之投資事業中，除 4 家業清算完成，經國發基金於 111、113 及 114 年間認列投資損失共 7,260 萬餘元外；尚有 7 家事業已解散、廢止登記或聲請破產，惟投資餘額 1 億 789 萬餘元仍帳列國發基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恐未能適正表達基金財務狀況。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國發基金加強存續案件之履約監控及催收作業，並適時提供經營改善與財務重整之輔導措施，以提升資金回收成效，達成協助企業逐步復原發展之紓困目的；次就具客觀減損跡象之投資案件，確依相關規定辦理減損評估及損失認列，以允當表達基金財務狀況。據復：已督促國發基金針對未依約贖回者，採分類分級辦理催收作業，陸續透過公函、存證信函及律師函等法律作為積極追討，以維基金權益；針對已進入破產、清算或廢止登記等具客觀減損跡象之案件，於取得完備

法定憑證後即覈實辦理減損評估與損失認列，另將持續滾動優化特別股收回程序，以兼顧保障基金權益與扶持新創之政策目的。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於已符釋股原則及列為優先釋股標的投資事業，未盡落實執行退場，允宜審酌近期新興政策之資金需求，及時滾動檢討退場機制運作情形，積極辦理退場作業，俾達成投資目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7.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14 年底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72 家，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太極影音科技公司、益得生物科技公司、保利馬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昱展新藥生技公司、一卡通票證公司、義傳科技公司、理想大地公司、臺灣碳權交易所公司、達輝光電公司、台杉水牛投資公司、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台杉水牛五號科技創投有限合夥、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台杉七號基金）、Taiwania Hive Technology Fund L.P.（台杉九號基金）、台灣國際造船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中國鋼鐵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三顧公司、樂迦再生科技公司、台康生技公司、達佛羅公司、臺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百德機械公司、鍊寶科技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公司、易達通科技公司、利翔航太電子公司、KKday.com、中裕新藥公司、Gogoro Inc.、Point Robotics Holding Limited、晶心科技公司、元晶太陽能公司、強方科技公司、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 39 家，主要係尚處研發、建廠或投資布局階段，收入不足以支應相關研發支出及營運成本，或認列資產減損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受市場需求下滑、匯率波動、產業競爭加劇或天災等影響，營運情形未如預期等所致。另東貝光電科技公司業經經濟部命令解散、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經法院裁定破產進入破產程序，無盈虧資訊。其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1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請參閱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內政部主管

(一)營建建設基金

政府為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新市鎮開發與建設、推展都市更新事業之需要，依據住宅法、新市鎮開發條例、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設立營建建設基金（含住宅基金等3個分基金）。該基金114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都市更新推動工作。114年度營運項目4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3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	原 因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千 元	35,059,417	34,627,060	- 432,356	- 1.23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貸款利息補貼、300億元租金補貼等實際補貼金額較預計減少。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千 元	9,033,196	7,886,220	- 1,146,975	- 12.70	補(捐)助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與包租代管(公會版)補貼民眾租金及修繕等相關費用較預計減少。
土 地 開 發	千 元	2,748,513	4,372,341	1,623,828	59.08	依執行進度核撥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土地開發建設工程經費。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千 元	83,100	58,751	- 24,348	- 29.30	補助辦理自主更新及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作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219億3,374萬餘元，業務外賸餘12億5,931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231億9,306萬餘元，較預算賸餘31億1,971萬餘元，增加200億7,334萬餘元，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及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各分基金中，中央都市更新分基金本期短絀7,787萬餘元，主要係業務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業務計畫支出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3,193,060,21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3,193,060,211 元，其中：

A. 住宅等 2 個分基金賸餘 23,270,934,120 元，填補前期累積短絀 7,367,416,315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5,903,517,805 元。

B. 中央都市更新分基金短絀 77,873,909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611,304,460 元，合計短絀 1,689,178,369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億 7,08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14 億 5,86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28 億 2,94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3 億 105 萬餘元，增加 101 億 5,755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賸餘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及各項住宅補貼政策，惟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尚未核定，影響興辦量能，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實際完工與民眾居住需求仍有落差，供給量能不足，且部分案件推動淨零建築成效尚待加強，加以住宅申租資格與資訊整合未臻周妥，部分完工後耽延招租入住期程等，執行成效與營運管理均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弱勢族群居住，落實居住正義。

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賴總統於 113 年總統大選提出協助百萬租屋家戶之政見，其中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以至 121 年累計達成 25 萬戶為目標，內政部爰延續 106 至 113 年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依據住宅法第 5 條規定提出下一階段之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 至 121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政府持續推動多項住宅政策，且全國居住協助需求量仍屬龐巨，惟供給面措施受限於土地取得、施工期程及屋況等因素，短期尚難即時提供租屋市場需求；而需求面措施之租

金補貼及購屋貸款協助，亦須防範租金調整及轉嫁風險：政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近年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及各項住宅補貼政策，內政部已研提推出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規劃至 121 年達成直接興辦社會住宅 25 萬戶、推動包租代管 25 萬戶及租金補貼 50 萬戶之目標。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分析，實際及潛在租屋需求者合計逾 123 萬戶，又據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我國家戶數亦持續成長，顯示居住協助需求為數仍屬龐大。經查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因涉及土地取得、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後續招租營運等作業，整體推動期程較長，短期內尚難即時提供租屋市場住宅需求；包租代管須視房東參與意願、房源區位、屋況品質及媒合效率等因素而定，需持續開發房源及客源；租金補貼及購屋貸款等需求支持措施，雖能降低民眾租屋或購屋經濟壓力，惟於住宅供給未同步提升之情況下，仍可能衍生租金調漲或補貼利益轉嫁風險。經函請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持續精進住宅政策，積極盤點公有土地、閒置校舍、機關宿舍及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後可回饋住宅等資源，以強化多元房源釋出，並依人口流動、租屋需求與弱勢族群分布情形，滾動調整社會住宅區位與房型配置，另應持續關注承租戶租金上漲變化及租金調整轉嫁風險，俾提升住宅政策資源配置效率及執行效能，以保障弱勢族群居住權益，落實居住正義。據復：內政部將持續運用租金補貼資料，由該部統計處分析租賃市場行情，並由地政司定期公布，作為未來政策研擬及提供民眾租賃市場公開資訊之參考。另為強化包租代管房源釋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已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提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能見度，並搭配財政部房屋稅 2.0，以稅制誘因鼓勵多屋族釋出閒置住宅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B. 政府推出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期以直接興辦、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等政策，至 121 年累計達成協助 100 萬戶租屋家庭之目標，惟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而 114 年度社會住宅興辦量能已較以往年度減少，影響興辦執行進度：內政部為配合政府協助百萬租屋家戶政策，賡續擴充全國社會住宅存量，於 113 年 10 月 4 日檢送「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函報行政院，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及相關部會提出會審意見，行政院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先行核定該計畫有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期間多次召開相關會議請該部持續研議，後續將內政部 114 年 8 月 5 日函報「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之內容及經費納入上述計畫辦理，惟據行政院 115 年 4 月 7 日討論會議指示事項，須再行研議計畫經費規模等。有關該計

畫因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部分考量政府財務負擔、研議多元興辦方式及興辦量能未定等因素，自預計啟始期程 114 年初迄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已逾 1 年 4 個月，仍未完成修正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另依內政部 114 年 1 月 24 日第 2 次函送之修正計畫書（草案），114 至 121 年預定直接興辦社會住宅 13 萬戶，其中 114 年度目標值為 1 萬 5,000 戶。惟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達成數為 12 萬 2,680 戶，較 113 年底之 11 萬 9,552 戶僅增加 3,128 戶（增幅 2.62%），114 年度實際達成數 3,128 戶遠低於上述預定年度目標值，更為近 6 年度達成數最低。又因計畫遲未獲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之興辦政策方向、補（捐）助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相關經費未定，內政部於 114 年度指示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案件僅 6 案，相較於 113 年度之 35 案呈現大幅減少，且部分地方政府於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決標之興辦社會住宅案件，亦因而尚未獲內政部同意核予融資利息補助，顯已影響中央及地方興辦社會住宅之量能及意願。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儘速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並督促相關機關積極落實辦理，俾利政策穩定推動及確保達成目標。據復：為達成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政策目標，國土管理署已依行政院於 114 年 4 月至 115 年 4 月期間之函示核復事項及業務報告與研商會議指示事項辦理，刻正配合修正該計畫書（草案）陳報行政院。

C. 住宅基金推動多項住宅政策，其基金來源主要係國庫撥補及房地合一稅收挹注，且計畫未來所需經費龐鉅，財務負擔沉重：內政部為健全住宅市場、興辦社會住宅及辦理住宅補貼等，依住宅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住宅基金，按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等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提升業務績效，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減少對國庫之依賴。經分析該基金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收支情形，總收入自 110 年度之 55 億餘元遽增至 114 年度之 688 億餘元，主要係國庫補助收入及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挹注，110 至 114 年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為 50 億元、50 億元、347 億餘元、365 億餘元、672 億餘元，占總收入之比率為 89.87%、87.00%、96.84%、97.83%、97.72%。又行政院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先行核定「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有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時，函復內政部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未來中央政府挹注該基金之財源恐受影響，爰請該部審慎通盤檢討相關政策優先順序及調整補助方

式等情。又依內政部 114 年 1 月 24 日提出之「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規劃，計畫執行期間及後續年度所需經費由住宅基金支應，其中於 114 至 121 年所需經費，包含直接興辦社會住宅 2,046 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等）、包租代管 1,323 億餘元、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1,679 億餘元等 3 大項，合計 5,048 億餘元，未來所需經費龐鉅，財務負擔沉重。經函請內政部掌握計畫推動效益，俾資源妥善運用，以利各項住宅政策遂行。據復：住宅基金係辦理住宅法所明定之住宅政策，其任務性質均為補貼或補助，相關支出自償性較低，後續將持續爭取國庫撥補，及提高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之獲配比例，並檢討政策適宜性，開源節流，積極達成基金財務穩健。

D. 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預計至 121 年達成 25 萬戶目標，惟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有 12 萬 7 千餘戶之差距，且實際完工可供入住僅 4 萬 1 千餘戶，供給量能不足；又目前興辦方式近 9 成仍以「新建」為主，惟面臨都會區土地稀缺及基地選址諸多問題：內政部為落實照顧弱勢及青年居住需求，並擴充社會住宅存量，依行政院核定之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推動於 114 至 121 年持續興辦 13 萬戶社會住宅，預計於 121 年達成全國 25 萬戶之目標。行政院並於 112 年 12 月及 115 年 3 月先後同意內政部陳報之「推動社會住宅成果與提升社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及「整體開發地區社會住宅土地規劃及取得實施方案」，期透過留設整體開發區土地供興辦社會住宅使用、都市更新及大眾運輸導向開發（TOD）之容積獎勵、增額容積回饋等多元管道，以擴大社會住宅用地與供給量能。又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截至 114 年底累計完成 12 萬 2,680 戶（含興建中及待開工），與 121 年目標戶數 25 萬戶相較，尚有 12 萬 7,320 戶之差距；其中實際完工（含 105 年以前既有住宅）可供民眾入住者僅 4 萬 1,978 戶，遠低於衛生福利部 112 年推估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戶數之 21 萬 6,470 戶，供給量能不足。另經分析該 12 萬 2,680 戶社會住宅之興辦方式，由國家住都中心或各地方政府以「新建」方式興辦者計 11 萬 61 戶（占 89.71%），其土地來源以國（公）有土地為主；其餘為透過都市更新分回、公有房舍轉型、容積獎勵捐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等方式取得，以「新建」以外之多元興辦方式者合計僅約一成。如欲達成 121 年度目標，尚須持續規劃興辦 12 萬 7,320 戶，倘仍以近 9 成採「新建」方式，及以每公頃土地可提供約 431 戶估算，至少尚需 260 公頃以上之土地，惟據內

政部 115 年 1 月於立法院專題報告，目前都會區土地使用已趨於飽和，可供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稀缺。且於社會住宅基地選址過程中，亦面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困難、土地取得成本或涉及地上物補償成本過高、交通與聯外條件不佳、基地形狀或規模配置受限等不適宜興辦情形。經函請內政部研謀因應善策，針對社會住宅供給不足地區，持續積極盤點國（公）有土地，及加速運用多元興辦方式，以擴充社會住宅供應量能，並偕同地方政府通盤考量人口、產業發展、通勤情形等因素，共同協力合作加速興辦社會住宅，逐步實現居住正義。據復：內政部將以人口成長快速或供給相對不足區位優先佈建社會住宅，因應都會區土地趨於飽和，除持續盤點國（公）有土地外，將以整體開發區留設社會住宅用地為主要土地來源，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工興辦，以滿足都市新興開發地區居住需求。

E. 內政部為創造友善婚育環境，推動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惟婚育宅供給量能未能滿足婚育族群需求，且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提供育兒居家安全設施之補助措施，尚無申請補助案件：內政部為提高國人生育意願，提出「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復原則同意，相關內容及經費已納入「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辦理期程為 115 至 121 年，將針對婚育族群，透過優先承租社會住宅（即婚育宅）、增加包租代管補助項目、租金補貼金額加碼及申請資格放寬等四大方向推動相關措施，協助婚育家庭穩定生活。經查，依據內政部於 114 年 9 月 4 日提報行政院第 3968 次院會會議資料，該部預計於 114 年底前釋出 1,000 戶婚育宅，115 至 117 年再釋出 1 萬戶，執行結果，114 年度釋出婚育宅計 1,022 戶，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受理申請達 2,760 戶，顯示婚育族群需求殷切，其中除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因部分房型坪數較大、租金較高，致申請戶數較少外，其餘釋出供抽籤之婚育宅計 568 戶，僅占申請數 2,476 戶之 22.94%，明顯供不應求。又該專案對於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提供育兒安全設施之補助措施部分，預計自 115 年起每年新增補助 6,000 戶，執行結果，因適用對象（新婚或育兒家庭）之認定條件，係於 114 年 10 月 1 日以後結婚登記或育有於 114 年 10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含收養或胎兒）者，致截至 115 年 2 月底尚無申請補助案件，仍待持續加強宣導及推廣相關補助訊息，以發揮政策執行成效。經函請內政部加速提升婚育宅實際供給量能及偕同地方政府與包租代管業者積極推動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相關措施，俾減輕婚育家庭負擔，打造友善婚育環

境。據復：中央及地方政府已持續盤點可用資源並加速推動相關計畫，以逐年提升供給量能，滿足婚育家庭居住需求。內政部亦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政策工具，引導民間參與社會住宅供給，鼓勵捐贈或提供住宅資源供婚育家庭使用，以增加婚育宅來源及區位選擇。另國土管理署已製作宣傳摺頁、圖卡供包租代管業者廣為宣導，並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函請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以公共電子看板方式宣導；同時透過互動創意廣告聯播網、戶外媒體等方式多元宣導。

F. 內政部為配合淨零排放政策，持續推動新建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惟迄至 114 年底仍有部分案件未取得候選綠建築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推動成效尚待加強：內政部為達成 2030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到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之階段目標，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函頒「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相關規定，其中住宿類（H-1 宿舍安養、H-2 住宅）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內政部嗣於 113 年 6 月宣示所有社會住宅均需取得綠建築標章，且國家住都中心興建之社會住宅已自 112 年度全面導入能效 1 級以上之規劃設計。經查，國土管理署推動新建社會住宅案件係於領得建造執照時，先申請候選證書，俟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再申請建築標章（示），惟據該署提供「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儲備用地執行進度管考系統」截至 114 年底止之清冊資料顯示，國家住都中心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決標之新建社會住宅計有 86 件，目前均於施工階段，其中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者為 82 件（占 95.35%）、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者僅 21 件（占 24.42%），其餘案件尚於申請中。另據上述清冊資料所列，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於 104 至 106 年間即已就社會住宅先行自發性推動綠色建築，舉如臺北市政府興辦之中南社會住宅於完工後，已獲核定屬銀級綠建築標章；新北市政府興辦之永和中正橋青年社會住宅於完工後，亦經評定建築能效標示等級為 1 級，該等案例均有效提升建築物能源使用效率，建立節能環保居住環境，可供目前興建中之社會住宅個案仿效參採。經函請內政部參酌已取得建築標章（示）之地方政府優良案例並積極持續推廣，俾利逐步落實 2050 淨零建築，以打造節能及永續社會住宅，達成 2030 年公有社會住宅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之目標。據復：將督促國家住都中心於 116 至 119 年度興辦中央社會住宅時，持續導入綠建築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 1 級，以提升既有社會住宅之建築能效表現。

G. 政府為解決弱勢族群租屋需求，積極興辦社會住宅，惟因公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出租弱勢戶比率較低，致部分市縣出租予弱勢族群比率未達住宅法所定標準，且間有因行政作業

費時、驗收作業耗時或取得使用執照進度落後，致耽延招租入住期程：政府自 106 年起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旨在以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保障所得較低家庭、弱勢族群、婚育家庭及就業、就學需求者之基本居住權利，並於住宅法第 4 條明定，各市縣轄區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又依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作業參考手冊」規定，社會住宅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辦理營運、公告招租及入住等作業。然截至 114 年底止，除 10 個縣市尚無營運中之社會住宅外，其餘 12 個市縣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計 1 萬 2,906 戶，占承租總數 2 萬 7,567 戶之 46.82%，惟因公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台糖學苑）出租弱勢戶比率較低，致部分市縣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比率偏低，未達住宅法規定之 40% 標準；又部分社會住宅於完工後因行政作業費時、驗收作業耗時或取得使用執照時程較預期延後，致耽延後續招租入住期程，與上述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有間，因而影響政府住宅資源之供給運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家住都中心及地方政府研謀改善，妥適規劃並積極辦理招租作業及早入住，以協助需求者儘早解決居住問題，發揮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功能。據復：國土管理署已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進度管考會議，向國家住都中心及各市縣政府宣導依規定辦理營運管理相關事宜。

H. 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規劃係以生活圈均衡佈建，惟目前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對於家庭成員界定及申請資格限制各有差異，甚有同一市縣或生活圈因中央與地方營運機關不同而適用不同申租條件；且現行申租資訊未有效整合，亦不利民眾查閱申請：有關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等，因涉及當地人口結構、基地特性、定位及社會需求，住宅法已授權由中央或各市縣政府主管機關訂定。依住宅法第 25 條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申請資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另內政部於 114 年 1 月陳報之「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中載述，未來社會住宅規劃將從生活圈角度重新思考，以全國 10 處生活圈均衡佈建。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已興建完成並可提供入住之社會住宅共 4 萬 1,978 戶，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訂定之社會住宅出（承）租辦法計有 10 種。經比較各該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該等營運單位至 115 年 3 月底止之招租資料，核有對於申請人之家庭成員（含申請人，下稱家庭成員）界定

範圍及其所得、不動產及動產等財產資格之限制程度各有差異；又對於重複承租社會住宅之地域範圍限制亦有顯著差異，致在同一市縣內，常因中央（國家住都中心）及地方政府營運單位不同，而採行不同之出租資格條件，恐造成社會住宅公共資源無法有效合理配置，而引發政策公平性之疑慮，且國家住都中心預計於 115 年底於全臺 12 市縣完工 29 處社會住宅，如該中心未能與所在生活圈之地方政府採用一致招租資格條件，恐造成民眾申請作業混淆。另現行社會住宅係由各營運單位分別辦理招租，出租資訊分散，民眾須逐一查閱各營運單位網站或公告，不利資訊取得與申請，影響住房需求者之選擇與規劃。政府為改善資訊分散問題並掌握整體社會住宅需求，已於 115 年 3 月 4 日修正公布住宅法第 18 條，明定內政部應建置「全國統一之申請登記平臺」供符合資格民眾登記，並透過定期統計分析，作為未來擬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依據等，惟國土管理署目前尚在規劃辦理中，仍待統整地方政府意見，積極研議辦理。經函請內政部本住宅法主管機關立場，統籌中央與各地方政府已訂定之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納入生活圈思維，輔導修訂公平合宜之辦法；並積極推動建置全國統一之申請登記平臺，俾利政府掌握整體社會住宅需求資訊，以促進居住公平及提升行政效率。據復：為消弭同市縣內因興辦主體不同衍生之資格差異，未來中央（國家住都中心）於各地興辦之社會住宅，將納入生活圈考量，原則上主動參考並對齊所在市縣現行之社會住宅相關規定，並透過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明定之「專案核准」彈性機制，因地制宜調整相應之家庭成員定義與申請資格限制，及兼顧生活圈思維與地方自治精神，以確保公共資源之衡平與公平配置；刻正積極辦理「規劃建置全國社會住宅統一申請登記平臺」委託專業服務案招標作業，將由中央提供一致之申請入口，讓民眾透過單一平臺完成社會住宅申請作業，同時兼顧地方政府既有業務流程與管理權責，簡化民眾申請流程，強化政策推動效能。

I. 內政部為國家住都中心業務監督機關，惟國土管理署辦理社會住宅施工品質督導管理，未將國家住都中心興辦之工程納為督導查核範圍，不利該署掌握工程品質及管控執行進度：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召開中央興辦社會住宅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社會住宅新竹以南基地原則委由國土管理署代辦工程履約管理相關工作；嗣該署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核定社會住宅工程品質管理執行方式，由該署組成督導團隊，不定期辦理督導查核，惟國土管理署僅就其所屬各區分署代辦履約管理之工程辦理施工品

質督導查核，未將國家住都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工程納為督導查核範圍；且國家住都中心興辦之部分社會住宅工程，存有工程進度落後或細部設計未符統包需求說明書內容等情事，惟因未納入上開督導查核範圍，致未能及時促請該中心檢討改善。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土管理署檢討現行工程品質督導與管理作業查核機制，並加強查核工程進度落後等執行異常案件，以保障工程品質及提升執行成效。據復：將參考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工程案件之品質管理作業規定，適時評估將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案件納入該署現行工程督導管理作業實施。

J. 部分地方政府推動興辦社會住宅，核有先期規劃未臻周妥、興建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且已營運之社會住宅及店鋪或停車場存有空置或尚未全部出租等共同性缺失事項，影響整體執行成效：政府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由地方政府全面盤點國（公）有土地資源興辦，並與內政部及國家住都中心共同協力推動。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已達成 12 萬 2,680 戶，其中地方政府興辦部分，施工中及已決標待開工者計 1 萬 8,927 戶，已完工營運者計 3 萬 3,615 戶。經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及臺東縣等市縣政府推動興辦社會住宅，於先期規劃、興建、營運管理等各階段作業執行情形，核有共同性缺失事項，包括：(A) 先期規劃階段，工程規劃及代辦期間未排除基地鄰近學校圍牆占用問題，耽延計畫執行期程；完工啟用後估算之租金收入低於工程造價而暫停辦理，興辦計畫評估作業未盡周妥；近年整體人口衰退、空屋率攀升等，興建需求或與先前規劃評估存有差異等；(B) 興建階段，未於工程招標前審慎研判基地地質鑽探報告，致施工廠商於基地開挖時發現營建混合及廢棄物，衍生額外土方處理及清運費用；取得使用執照逾期，未於規定期限開放入住；部分材料設備與施工計畫未依規定期限送審或迄未送審等；(C) 營運管理階段，部分社會住宅空置、部分店鋪招租一再流標卻未檢討調整，及部分停車位出租率偏低；營建成本與利息負擔持續增加，租金解繳收入未如預期等情事。鑑於內政部推動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以至 121 年直接興辦 25 萬戶社會住宅為目標，須地方政府與中央共同協力辦理，經函請內政部針對上述各階段作業缺失態樣，督促各該市縣主管機關研謀改善妥處，以持續共同推動計畫，穩健擴充社會住宅供給量能，並提升社會住宅管理維護品質。據復：內政部為管理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進度，運用社會住宅管考系統查核地方政府及國家住都中心興辦案件執行情形，如有進度落後即要求各興辦主體改善；並定期召開社會住宅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執行進度，及每季邀集各地方政府及該中心檢討執行窒礙，針對遭遇困難協助研商解決措施。

(2) 內政部辦理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協助租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惟溢領、詐領租金補貼情事頻生，且對於申請人資格及租屋狀況異動情形尚乏定期查核機制，允宜研謀建立風險導向審查機制，運用跨機關資料強化審查作業，並積極追繳租金補貼溢領款項，以確保政府補助資源有效配置。

內政部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下稱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5 年度，每年度編列預算 300 億元，預計補助至少 50 萬戶租屋家庭，114 至 115 年度估計每年補貼 75 萬戶，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並為鼓勵婚育及加強關懷弱勢，予以加碼補貼。有關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核定及撥款等作業，原係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統一辦理，自 112 年起放寬申請資格及簡化辦理程序，由地方政府協助申請案件之受理及審查；嗣 114 年度再次修正相關業務分工，由國土管理署辦理租金補貼案件之撥款作業，而由地方政府辦理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查、核定（新增業務）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A.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 111 年度核定 27.8 萬戶，112 至 113 年度核定 75.4 萬戶，114 年度核定 91.3 萬餘戶，近年補貼戶數大幅增加，預算累計執行數 786 億 3,308 萬餘元。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111 至 114 年度民眾溢領租金補貼案件計 6 萬 7,364 件，累計溢領金額 8 億 720 萬餘元，主要係因租金補貼核撥期間發生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下統稱家庭成員）資格及租屋情況變動，如家庭成員繼承、購屋、受贈等持有自有房屋、租約提前終止、申請人死亡等所致；其中尚待追繳者計 2 萬 4,171 件，待追繳金額 3 億 6,823 萬餘元，占應收繳溢領金額 8 億 720 萬餘元之 45.62%；另國土管理署移送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之案件計 192 案，其中經法院判刑確定 39 案、偵查中 153 案。民眾溢領、詐領租金補貼情事頻生，且隨年度核定戶數持續增加，地方政府相關審核及查證作業之人力與時間有限，恐增加後續溢領追繳及實際稽查之困難度；B. 國土管理署及地方政府受理租金補貼案件，主要係於年度新申請、以前年度舊案帶入或租約屆期補件之租賃地址與前次不同時，始審查申請人身分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其中對於其家庭成員是否持有自有房屋之審查，係依財稅機關提供該等人員不動產持有狀況予以查核，惟本部前運用內政部地政司建物所有權、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購置房屋等資料，查核發現 111 至 113 年度租金補貼案件間有家庭成員持有自有房屋之異常情

事，經函請國土管理署查明確屬溢領租金補貼案件者，計有 2,668 件，溢領金額 5,996 萬餘元，顯見如核定補貼後未定期查核申請人於租賃期間之資格異動及持有房屋狀況，除部分因檢舉或通報案件可及時確認並立案追繳溢領租金補貼外，需俟申請次年度租金補貼時，始能發現申請人資格不符及立案追繳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土管理署及地方政府運用政府跨機關資料強化審查作業，並積極追繳租金補貼溢領款項，及研議建立一致性之定期查核租賃狀況、資格變動等機制，俾減少溢發租金補貼情事再生，以確保政府補助資源有效配置，提升租金補貼專案執行效益。據復：

A.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溢領追繳作業及掌握執行進度，並定期召開會議就執行租金補貼業務問題提供協助與意見交流，俾利業務順利推動，以保障補貼資源有效運用。另對於詐領案件，將採取司法途徑追究法律責任及追回非正當取得之租金補貼款項；B. 現行租金補貼核定後，中央於每月撥款前再次進行戶政資料查核，以確認受補貼者資格及租賃關係未發生影響補助之重大變動；另每年辦理舊案帶入審查時，地方政府若發現受補貼者提供不實資料、資格不符或未實際居住，得辦理租賃事實查核，不符規定者將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已撥付之補貼金額；如涉及偽造租約等刑事案件，將依法追究相關責任，以防虛偽租賃情形，確保資源運用到有需求之族群。

(3) 內政部為持續強化我國老舊建築物安全，研擬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並編列特別預算 50 億元，規劃於 115 及 116 年度撥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以協助民眾優化老舊建築物機能，惟依計畫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存有所有權人同意比率門檻高及意見整合困難等執行風險，允宜研謀因應善策，以解決我國龐大老屋數量修繕需求。

內政部因應我國老屋數量逐年攀升，為持续提升老舊建築物安全及優化高齡者居住環境，提出「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114—116 年）」（下稱老宅延壽計畫）草案，並於「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老屋修繕」項下編列 50 億元，規劃於 115 及 116 年度各撥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5 億元，補助屋齡 30 年以上且耐震初評安全之 4 至 6 層樓集合住宅（公寓）及 6 層樓以下透天住宅，辦理建築物整建維護、住宅修繕等作業。內政部已提出老宅延壽計畫草案，併「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草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惟截至 114 年底尚未獲核定。依老宅延壽計畫草案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配合增訂之修繕處理機制，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 3 條規定，公寓或透天住宅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前，應經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且初步評估結果為乙級之合法建築物始得申請。又老宅延壽計畫之修繕補助項目包含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包含建築物立面修繕、違建拆除、增設昇降設備等）及住宅專有部分修繕（包含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等）等 2 部分，公寓及透天住宅應先分別申請至少 3 項及 1 項共用部分修繕補助後，始得申請專有部分修繕補助，補助總額均不得超過總工程經費 65%，且需俟工程完工經市縣政府同意備查後始得請領補助款。另申請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檢附區分所有權人（下稱區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紀錄，無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者，應經申請範圍內區權人全體同意。惟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區權人會議決議原則須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及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門檻較高，且舉凡增設昇降設備、違建拆除或建築物外牆修繕等共用部分修繕補助項目，民眾意見通常較為分歧而不易整合。又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或透天住宅，應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申請門檻更高；而符合老宅延壽計畫草案資格之 6 層樓以下老舊公寓多數尚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更加降低民眾申請意願及成案率，恐影響政策執行與計畫目標之達成。經函請內政部就老宅延壽計畫面臨住戶整合不易、自籌款負擔沉重等研謀因應善策並積極推動，以提升民眾居住品質，保障民眾居住安全。據復：老宅延壽計畫業於 115 年 3 月 16 日經行政院核定，且內政部已訂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服務團隊，協助及輔導社區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建立住戶溝通平台及決策平台，透過前期需求盤點與意願整合，協助整合居民意見及凝聚所有權人共識；另為減輕民眾財務負擔，研議採分期撥款機制，協助民眾於計畫核定後即取得修繕所需部分資金，後續將依試行結果滾動檢討修正計畫及相關配套機制，並研議檢討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逐步完善本計畫之法令機制。

(4) 國土管理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受理民眾申請改善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惟各項補助措施實際執行結果與各年度核定補助件數存有落差，且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均未達各年度目標值，年度預算執行率亦明顯偏低，允宜督導各地方政府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並提升居住品質，報經行政院核定「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12 年至 115 年）」，該計畫所列目標二之策略 2.4 訂有「建置無障礙社區環境」，具體措施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5 層以下增設電梯輔導改善措施」（下稱輔導改善措施）及「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等 2 項，預計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有辦理增設電梯需求之民眾或社區，到府評估電梯增設之可行性、辦理宣導說明會及協調整合申請補助等工作，每年補助 15 件；及補助 5 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原有住宅公寓大廈改善無障礙設施之案件數每年各 7 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為辦理上開補助作業，於 112 至 114 年度住宅基金分別編列相關預算 2,679 萬餘元、2,639 萬餘元及 2,171 萬元，執行結果，各該年度實際數分別為 121 萬餘元（4.52%）、450 萬餘元（17.07%）及 443 萬餘元（20.41%）。經查國土管理署 112 至 114 年度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輔導改善措施分別為 1,456 件、1,456 件、1,356 件；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措施分別為 31 件、28 件、28 件，雖達成各該年度預計目標值（15 件、14 件），惟各地方政府間有未依原預計辦理宣導說明會，或民眾申請現地勘查施作可行性評估件數不如預期等，實際輔導改善措施分別僅 343 件、200 件、225 件；又因涉及民眾意願（低樓層意願低）、共用住戶意見（尚無共識）整合困難、既有違章、施工難度等情，致各該年度實際受理民眾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件數，其中 5 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僅 3 件、5 件、4 件；原有住宅公寓大廈改善無障礙設施 3 年度均無申請件數，執行結果與原核定補助件數存有落差，且均未達各年度 7 件之目標值，年度預算執行率亦明顯偏低。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督導各地方政府協助研謀善策妥處，以改善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及居住環境。據復：將適時檢討「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放寬申請規定及提高補助上限，以提升民眾申請誘因，落實補助無障礙住宅政策。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營建建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已達 8 年 20 萬戶總目標，惟部分市縣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達成率未達 7 成，且全國實際完工僅 3 萬 3 千餘戶，難以滿足迫切住房需求；又租金分級收費原則歷經 3 年半仍未公告施行，各社會住宅招租資訊未有效整合，租金計收及招租資格條件亦不一致，影響政策公平與執行效益，允宜妥謀因應，以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因各社會住宅招租資訊尚未有效整合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 (1) H.」。
(2) 內政部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戶數已達 75 萬餘戶，惟溢領租金補貼案件持續增加，部分案件身分資格不符尚未立案追繳，及住宅基金銀行專戶長期滯存民眾繳回之溢領款項，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政府補助資源有效配置，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因租金補貼仍存有溢領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內政部為協助民眾購置自有住宅，由住宅基金支應新青安及農安貸款利息補貼，惟相關管控及監督機制有欠周延，且自購住宅貸款補貼政策間，存有購置房屋限制自住使用不一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利補貼資源正確運用及增進政策公平性。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2) 內政部為協助老舊社區改善居住環境，自 100 年度起補助民眾以民間自主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惟逾 4 成補助案件已中止或預計中止執行，允宜針對執行窒礙研謀善策，以發揮補助效益及改善民眾居住環境。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府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依據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90201401 號函，於 111 年度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區段徵收—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114 年度預計數 12 億 4,687 萬餘元，實際數 3 億 837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9 億 3,850 萬餘元，約 75.27%，主要係辦理管線下地、道路拓寬及用地整地作業，因管線遷移、樹木移植（除）審議作業等須辦理變更設計、調整施工順序，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3,907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39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3,94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513 萬餘元，增加 433 萬餘元，約 12.35%，主要係市地重劃計畫先期作業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始得辦理，相關費用尚未執行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9,473,70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9,473,700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12,535,215 元，合計賸餘 152,008,915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2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 億 1,12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 億 3,552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4,989 萬餘元，增加 1 億 6,132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及配合計畫資金需求減少借款，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等互抵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已設置管理會，負責審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惟間有未確實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委員出席情形未盡理想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以利基金決策及業務運作。

政府為實施平均地權政策，有效促進土地利用及達成地利共享目的，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訂定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於 111 年度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由內政部擔任開發主體，透過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配合中央重大政策取得所需建設用地，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整體開發。依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其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別由內政部政務次長及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同條第 2 項規定，專家學者委員之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同條第 3 項規定，該基金管理會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另第 8 條規定，該基金管理會之任務包含審議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年度預決算，及考核基金運用、執行情形等。經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 111 年成立迄 114 年底止，計召開 8 次基金管理會會議，主要係報告或討論有關基金預算編列執行、辦理相關徵收或重劃等計畫情形；惟該基金管理會會議僅於每年 4 及 8 月召開，未依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每 4 個月開會 1 次，且其中 6 次會議委員出席率未達 8 成（表 1）；又有 5 位委員連續請假 2 次以上（即已 1 年以上未曾出席

表 1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形

單位：人、%

基金管理會會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開會日期	111.4.27	111.8.26	112.4.21	112.8.22	113.4.30	113.8.28	114.4.30	114.8.26
委員人數	11	11	12	12	12	12	11	11
請假人數	2	3	2	4	4	4	3	3
出席比率	81.82	72.73	83.33	66.67	66.67	66.67	72.73	72.73

資料來源：整理自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中 3 位

為機關代表，甚有 1 位機關代表自 113 年聘任起，於聘任期間均未曾出席，另有 2 位專家學者委員自 111 年聘任起，缺席率逾 5 成，卻持續續聘為委員。鑑於委員出席會議情形攸關會議決策之

公正性、專業性及客觀性，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已訂定相關規定，將委員出席率（次數）列入解聘考量或連任條件，或建立機關代表委員代理出席等機制。為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經函請內政部確實依規定定期召開基金管理會會議，及列管委員出席情形，並參酌其他基金相關規定，研議聘任委員會議出席情形未達標準之解聘或連任規範、因故無法出席之指定代理機制等相關策進作為，以提升基金管理會會議委員出席率，充分發揮審議及考核基金運用成效之任務。據復：為因應115年度新增公地放領等管理事項，後續將依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頻率定期召開會議；另該基金管理會委員多為機關代表，因另有公務無法出席會議，為提升委員出席率，嗣後將預先調查委員時間，俾利安排會議時程及掌握委員出席情形，並將委員出席情形納入下屆委員遴聘參考。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3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2）。

表2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動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對於招標前機關應辦之地上物處理事項，未審慎評估排除期程，致工程開工後逾1年仍未處理完竣，另受園區既有水電管線及樹木遷移作業延遲等影響，施工進度持續落後，允宜督促就進度落後癥結妥擬改善措施，以利整體計畫順遂推展，早日達成提升園區行政服務效能及促進當地就業發展之目標。	
(2) 代管內政部獲配高鐵區段徵收土地資產，配合國家發展研議規劃使用，惟高速鐵路臺中站產專區及商業區土地招商作業，尚待基金管理會審查確認修法方向及招商方式等，影響後續招商進程，近半數代管土地歷逾3年尚未收益使用，允宜加強管控辦理期程，以利儘速開發利用，充裕基金自有營運資金來源，順遂推動平均地權任務。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三、國防部主管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政府為提供國軍官兵與民眾醫療服務、訓練軍事監所受刑人及羈押中被告之謀生技能，暨運用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促進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及建立自主國防工業，辦理軍品生產，分別於 81 年度設立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及國防部所屬軍事監所作業基金，84 年度設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金，85 年度設立國軍生產作業基金。嗣依行政院 86 年 10 月 22 日台（86）孝授三字第 09915 號函，將上述 4 個基金及新增之國軍服務作業基金簡併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暨依行政院 87 年 5 月 5 日台（87）孝授四字第 03191 號函及 89 年 2 月 11 日台（89）孝授一字第 02663 號函，將福利及文教作業基金與軍人儲蓄作業基金併入。另國防部於 94 年 11 月 11 日以賦貴字第 0940002478 號令，核定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將副食供應業務自福利及文教作業劃分獨立運作。綜計，該基金依作業組織與業務特性，分為醫療、軍事監所、軍民通用科技發展、生產、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副食供應等 8 個作業，其中軍事監所作業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軍事監所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移交法務部矯正署；另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7822 號令，核定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該基金項下原由該院轄管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配合移撥。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提供政府機關與公、民營機構運用國防工業產製能量，建立軍事武器裝備生產體系，發展自立自主國防工業；辦理各種醫療服務，提升醫學技術及品質；提供官兵餐飲、客房、娛樂等休閒服務；供應國軍官兵、榮民、眷屬生活必需品；執行文宣工作、代辦軍人儲蓄存款及供應官兵膳食等。114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4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門 診 病 患 醫 療	千 人 次	6,287	6,383	96	1.53	主要係承接軍種非計畫性雜項設備類產品之委製品項較預計增加。
住 院 病 患 醫 療	千 人 日	1,864	1,753	- 111	- 5.96	
兵 工 類 產 品 項		171	1,854	1,683	984.21	
國軍休閒設施服務	千 人 次	430	508	77	17.96	
報 刊 發 行	千 份	8,294	8,093	- 200	- 2.42	
代辦軍人儲蓄業務	千 元	73,119	67,409	- 5,709	- 7.81	
副 食 品 供 應	千 人 次	115,356	109,122	- 6,233	- 5.40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2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5 億 7,573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8 億 4,877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4 億 2,45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 億 3,541 萬餘元，增加 9 億 8,909 萬餘元，約 68.91%，主要係收回 113 年度生產營運績效獎金賸餘款，原未編列預算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424,505,08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424,505,089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034,656,256 元，合計賸餘 6,459,161,345 元，經依預算解繳公庫 1,5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4,959,161,345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 億 89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 億 7,14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23 億 8,038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21 億 3,843 萬元，相距 26 億 985 萬餘元，主要係到期之定期存款未辦理續存，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為強化國家醫療韌性，推動地下空間轉換醫療收治場所，惟國防部尚未據以檢討國軍醫院利用地上樓層空間規劃擴床之規範，並督促妥為規劃戰時地下備援設施，允宜研謀妥處。

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醫局）為因應戰時或災害發生時傷患人數急遽增加，於 93 年令頒國軍醫院戰時擴充床位設置作業規定，戰時由國軍醫院開設擴充床位，其空間利用優先順序為：第一級床位以各病房之病室及其走道等空間為優先考量，第二級床位檢討一般各樓層走道及科室等空間，第三級床位則以其他可利用空間（如醫院大廳、餐廳等）進行規劃。另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參照烏俄戰爭經驗，為使醫院能在重大災難或特殊事件中迅速將既有地下空間轉換為替代醫療場所，維持基本必要醫療服務，爰於 113 年 1 月及 114 年 10 月研擬「醫院災時備援規劃—新（擴）建醫院地下空間設置傷病患臨時收治場所建築指引」及「地下空間作為替代醫療場所運作指引」（下稱地下收治空間運作指引），供各醫院興建規劃及進行相關整備之參考。按地下收治空間運作指引載以，地下避難收容所主要目標為避免遭受軍事行動及其他災害造成之損害，地下病床數量以不少於醫院總核定床數之 10%、地下加護病房床數以不少於原加護病房床數之 50% 為原則，且須考量傷病患動線改變，由「從機構外到急診」轉變為「從機構外到地下避難收容所」。經查國軍醫院戰時擴充床位設置作業規定僅規劃運用地上樓層開設擴充病床空間，尚未參照衛福部地下收治空間運作指引妥為檢討各國軍醫院災時地下替代醫療場所空間盤點及規劃整備工作，經函請軍醫局研謀妥處。據復：已要求國軍醫院依地下收治空間運作指引逐步辦理盤點、規劃及執行相關工作，並廢止國軍醫院戰時擴充床位設置作業規定，俾迅速將既有地下空間轉換為替代醫療場所，以維持醫療服務不中斷。

(2) 國防部為加強國軍官兵戰傷控制，已規劃建置前進外科小組，惟平時維運及實施移地演訓，間有未將醫療裝備運輸之裝載方式納入演練範疇，未備

妥所需藥衛材或適時辦理推陳，納編人員未參與裝備使用訓練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妥處。

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醫局）為預應戰時作戰區二級衛勤（傷患後送管制站或醫療站）能量不足、道路中斷致傷患無法立即後送或鄰近急救責任醫院能量無法負荷，規劃建置 10 人組成之前進外科小組，由作戰區指揮官依實際狀況派遣，並結合二級衛勤開設，讓重傷、無法立即後送之官兵先藉由手術治療，暫時穩定生命徵象，後續運用適當輪具後送。截至 114 年底止，軍醫局已於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114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暨松山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等 5 家醫院設置 24 個前進外科小組。其平時維護運作及移地演訓，核有：A. 前進外科小組實施移地訓練，其裝備之運輸，採委外運送或部隊支援，惟尚未檢討戰時運輸方式，並將裝備裝載前置作業等納入演練規劃；B. 依國軍前進外科小組建置指導綱要計畫規定，平時須補充及推陳相關藥品醫材。截至本部查核日（114 年 11 月 28 日）止，尚有 21 個前進外科小組所需之藥衛材未備齊，又獲配之藥衛材逾期或屆效期，未依規定落實藥品推陳；C. 依軍醫局 113 年 3 月 20 日召開之前進外科小組所需裝備撥發會議決議，113 年採購之 3 套多功能抽吸裝置等 26 項裝備，由三軍衛材供應處協調廠商對各單位實施教育訓練。部分醫院或由財產管理人員參訓，或未派員參訓，核與上述會議決議未合，經函請軍醫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A. 將修訂前進外科小組醫療裝備存管注意事項，並於年度軍、公、民營醫療整合演練納入裝備運輸及裝載作業機制；B. 已規劃於 115 至 119 年度編列預算籌購，逐年換補逾期或屆效期之藥衛材品項，並滾動檢討所需品項；C. 已於 115 年度規劃訓練課程，並要求各國軍醫院管制國軍前進外科小組編組成員參訓，後續將藉由年度漢光演習或軍、公、民營醫療整合演練時機進行臨戰驗證。

（3）國防部為強化資安風險管控暨提升各單位資安防護水準，訂有國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指導，惟該指導未明確規範各單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考核及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等作業細節，致國軍醫院多未辦理相關作業；且各醫院亦未將業管核心資通系統導入第三方驗證，允宜檢討改善。

國防部為律定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強化各單位資安防護管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及建立資安專業制度等，於 113 年 3 月修頒國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指導（下稱國軍資通安全作業指導）。按該指導律定之國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原則，將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列為 A 級，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為 B 級，各資通安全設級單位應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事項，審查及識別單位業管之資通系統分級，並將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27001 或 ISO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經查國軍醫院資通安全管理情形，核有：A. 國軍資通安全作業指導未明確規範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其實施情形之頻次與時點，112 至 114 年度除國軍桃園總醫院（下稱桃園總醫院）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外，其餘國軍醫院均未提出；B. 國軍資通安全作業指導規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B 級之單位每年應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惟未明定應辦理評估之項目及方法，致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桃園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及其中清分院等 4 家國軍醫院均未辦理評估，另三軍總醫院 114 年 6 月辦理之自評項目過於簡略；C. 部分醫院未依國軍資通安全作業指導，導入 CNS27001 或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等第三方驗證，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A. 已修頒國軍資通安全作業指導，依規定時程完成相關資通安全工作；B. 已依國軍單位任務特性，依策略、管理及技術三面向，臚列評估項目；C. 已要求尚未依規定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北投分院、澎湖分院及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等 4 家分院，於 115 年度編列預算導入並完成驗證取得證書。

（4） 軍備局為規範生產事業研究發展作業，訂有相關建案規定，惟尚乏系統整合型研發案之統籌建案及審核機制，影響整體研發執行及成效管控，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及所屬生產製造中心（下稱生製中心）為整合所屬生產工廠研發能量，達成產品創新及符合軍種需求之目的，令頒生產事業研究發展作業程序及生產事業研發作業手冊供所屬單位遵循。國軍生產工廠 114 年度循生產事業預算執行之研發案計有新式 40 公厘

榴彈機槍車型工程發展案

表 1 生製中心所屬各生產工廠系統整合型研發項目建案核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等 46 案，核定預算數 9 億

2,955 萬元，其中由軍備局

核定之建案（5,000 萬元以

上）計有 2 案、生製中心核

定建案（300 萬元以上，未

達 5,000 萬元）計有 28

案、生產工廠自行核定者

（未達 300 萬元）計有 16

案。依生產事業研究發展

作業程序第 7 點之 1 規定，

案名	研製單位	分案案名	分案預算
小 計			128,900
遙控武器無人載具	第二〇二廠	無人載具遙控槍塔展示確認案	28,000
	第二〇五廠	遙控武器無人載具關鍵技術發展案	49,000
	第二〇九廠	陸行無人載具展示確認案	49,000
	第四〇一廠	擴增實境顯示技術關鍵技術	2,900
小 計			99,900
偵搜戰術輪車性能提升	第二〇五廠	偵搜戰術輪車遙控槍塔系統性能提升案	25,000
	第二〇九廠	偵搜戰術輪車底盤系統性能提升案	49,900
	第四〇一廠	XTS113 式 2.07 公厘遙控槍塔熱像瞄準具	25,000
小 計			121,000
新式 40 公厘榴彈機槍	第二〇二廠	新式 40 公厘榴彈機槍車型工程發展案	76,000
	第四〇一廠	40 公厘榴彈機槍遙控槍塔瞄準具	4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生製中心提供資料。

研究發展應前瞻先進科技，朝系統化、專業整合等方向發展，惟並未律定跨生產工廠專業領域整合性研發案之統籌建案作業規範，致上述 46 案研發案，屬系統整合型研發案計有遙控武器無人載具等 3 案，下分無人載具遙控槍塔展示確認等 9 案辦理，除由軍備局生製中心第二〇二廠執行之新式 40 公厘榴彈機槍車型工程發展案陳報軍備局審核外，其餘 8 案則按預算額度權責分由生製中心或建案單位核定（表 1），未統籌規劃辦理，不利系統整合型研發案整體執行進度及成效之管控，為使生產事業研發案得以完整規劃及覈實執行，經函請軍備局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責成生製中心將系統整合型研發建案精進作法，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納入生產事業研發作業手冊檢討修訂，由該中心統籌類案作業規劃事宜。

（5）國防部為確保軍品採購品質訂有相關採購管理機制，惟第二〇五廠對履約重大違失廠商未依規定審認是否符合停權事由，嗣辦理重購採限制性招標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復未周延辦理評選作業，致同一廠商再次得標，影響軍品採購及履約管理成效，允宜檢討妥處。

國防部為使國軍辦理採購作業，能綜合考量品質、時效與價格等相關因素，採取經濟有效方式，如期獲得適質、適量之財物、勞務及工程，以支援戰備所需，訂有國軍採購作業規定。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下稱第二〇五廠）112 至 114 年度依前揭作業規定第 181 點辦理採購，經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採減價收受者計 49 案，決標金額計 2 億 9,806 萬餘元，減價計 1,578 萬餘元。經查其減價收受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核有憲兵指揮部統籌軍種需求委由第二〇五廠於 110 至 114 年產製國軍新型手槍—9 公厘 T75K3 手槍（第 2 階段）15,772 枝，經該廠於 112 年檢討籌購產製用料「上半蓋成品」7,000 個，決標金額 2,441 萬餘元，約定自簽約日起分 5 批次交貨。惟廠商各批次履約結果除交貨逾期達 22 至 115 天外，交付標的規格亦與合約不符，其中第 1 至第 3 批次辦理部分減價收受或解除契約，第 4 及第 5 批次復因不合格缺失影響全系統功（性）能，全數不予收受並解除契約，致第二〇五廠因「上蓋半成品」產製用料不足，洽陸軍司令部協議修延另案委製之同品項手槍製繳期程，嚴重影響軍品製繳期程。廠商履約情形顯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所列延誤履約期限或查驗不合格等停權事由，惟第二〇五廠僅解除雙方契約，並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認廠商是否符合上述事由，並依法定程序據為停權事宜。嗣第二〇五廠為籌補上述解除契約用料缺口及後續委製需求，於 114 年續辦同品項採購案，且為精進採購品質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惟該廠未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納入個別評選項目，逕將該項納入廠商基本資格之評選子項，且所訂定各評選子項，除於「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評選項目所列 4 項評選子項訂有評審標準及配分外，其餘子項均未訂定配分與權重。又本案採購標的係要求廠商按該廠設計形狀與規格施作，惟將「創意」納為評選項目，與其採購目的及性質無具關聯，且廠商檢附之服務建議書已列示以往承製類案之資料，卻未檢附實際履約狀況或結算驗收文件等資料，採購評選工作小組對該評選項目之初審意見亦未說明廠商過去履約績效，致未能藉由最有利標獲致優良廠商，仍由同一廠商得標，並再次因履約不良辦理減價收受，影響後續履約品質之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第二〇五廠考量本案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解除契約，已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函請廠商 10 日內陳述意見，後續將召開停權審查會議，並檢討相關人員作業延宕責任，未來將依過往履約實績納入最有利標評選案件審查項目，以提升採購作業周延性。

(6) 第二〇五廠為強化軍品產製作業訂有管制規範，惟其管制作業及庫儲管理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下稱第二〇五廠）職司國軍小口徑武器及彈藥產製，為強化管制軍品產製作業，訂有軍品生產製程管制施程序（下稱軍品產製管制程序），規範各製造部門職責及管制作為，確保軍品安全。經查第二〇五廠自動化槍線所辦理 T91 槍管棒料加工作業，計執行深孔及胚料外型等 11 項製程，惟其產製作業情形，核有：A. 未依規定確實登載製程中料件之異動情形，並經主管或技術軍官簽證，致各製程間登載之料件移轉及接收數量不一致，或有追溯補登情事，核與軍品產製管制程序所訂落實記載領耗用材料、半成品、成品數量之規範未合；B. 部分製程產生之廢品移入週轉庫暫存，未依規定設置帳卡詳為登載接收之廢品，衍生有物無帳，管控機制尚欠周延；C. 檢查人員依庫管人員編製之庫存品項及應有數量實施清點，致清點結果存有廢品實存數與帳列數不一致，清點作業欠覈實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軍備局督促檢討妥處。據復：A. 已要求第二〇五廠確依規定詳實記錄製程間料件移轉數量，並確由主管或技術軍官完成簽證；B. 移入週轉庫暫存之物品應完整建帳管制，並依特性分類儲放；C. 各級主管應定期實施檢查及數量清點，避免類案再生。

(7) 國軍為滿足彈藥生產任務所需，辦理火藥原物料採購，惟相關採購策略與運輸規範欠周，衍生部分案件多次展延履約期限、最終未能完成交貨而終止或解除契約及未具資格廠商辦理運輸等情事，影響機關權益及重大演訓任務遂行，並潛存公共安全風險，允宜研謀改善。

國軍辦理各類型火藥原物料採購，均為國內廠商無產製能力品項，為廣徵商源，係採公開招標以「內購外貨」方式辦理，並於投標廠商資格訂為「合法設立或登記證明」、「營業項目（國際貿易業）」及「納稅證明」等 3 項屬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基本資格，且為確保廠商誠信履約、交貨品質無虞，訂有「取得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輸出許可證明」、「檢附品質保證書、產地證明及原廠製造證明文件」及「解除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刊登停權之行政處分」等履約管制作為。又據經濟部函示、國防部軍備局函文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國軍委商籌購之火藥原物料，進口報關須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之貨品輸入規定報經主管機關經濟部同意後始得輸入，

軍方如委由未具事業用爆炸物製造、販賣業者及購買者資格之廠商辦理採購，應由軍方自行運輸，而火藥原物料非由軍方運輸時，廠商須依規定申發臨時通行證。經查近 5 年（110 至 114 年）國防部所屬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辦理 25 件（表 2）火藥原物料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A. 採購案得標廠商多為貿易或代理商，均以洽火藥原製造廠商供貨之方式履

表 2 近 5 年決標之國軍火藥原物料採購案履約情形

單位：件

項目名稱	件數
合計	25
已達契約交貨期限者	21
驗結案件	13
得標廠商已全數交貨並驗收合格	8
未能交貨，撤銷驗收合格結果或僅部分交貨，而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5
已達交貨期限持續履約中，惟尚未交貨	8
未屆契約交貨期限者	4

註：1. 履約情形統計至 114 年 12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約，然部分案件屢因未能依約定期限取得輸出許可證明而多次展延履約期限，近 4 成之驗結案件最終未能完成交貨而終止或解除契約，影響重要料件取得及後續產製任務，至其餘因採購機關仍有生產需求而同意展延輸出許可證明或交貨期限尚未交貨者，採購機關並未要求廠商儘速洽購其他商源履約，或以逾期違約金計罰、解除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刊登停權等履約管制作為，督促廠商儘速依約定期程執行，已影響機關權益及重大演訓任務遂行；B. 國防部所屬及中科院辦理委商籌購進口屬事業用爆炸物之火藥原物料，部分採購案件未依貨品輸入規定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同意輸入即通關進口、得標廠商未具備事業用爆炸物相關資格，卻未依規定由軍事機關自行負責運輸，而由廠商將火藥運繳至機關，且部分已交貨案件，查無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申請紀錄，運輸過程潛存公共安全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會商相關機關檢討妥處。據復：A. 廠商在非屬不可抗力情形下，逾期未繳交文件、貨品或檢驗不合格，國防部後續將採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刊登停權等處分，以維護機關權益；又該部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火藥原物料購案特殊性及國防部訂定廠商資格之立場，將該會 115 年 1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150100016 號函示令頒所屬機關，並管制其確依個案特性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俾兼顧採購品質與履約風險控管作業；B. 部分採購案未依貨品輸入規定申請同意輸入，係依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認定標準所衍生個案，後續採購作業若遇類案，國防部將確認符合法令規範始予辦理，周延貨品輸入管理機制；又國防部將於採購契約要求得標廠商須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

第 17 條規定辦理運輸作業，並於執行運輸前由需求單位邀集交通部（當地公路機關）、內政部（當地警政機關）及憲兵指揮部等單位跨部會協調管制廠商辦理報關提領作業並依法運輸至指定地點；另國防部將確實要求所屬將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申請納入契約條款，並與交通部勾稽檢核及稽查確認廠商完成申請。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3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岡山分院為提供失能長者長期照顧服務，規劃設置住宿式長照大樓，惟未經完備可行性評估及建案程序，即向衛福部申請補助，且國防部軍醫局知悉後亦未導正，迨至補助計畫核定後始辦理建案作為，致耽延補助計畫執行，允宜檢討妥處。	
(2) 三軍總醫院辦理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未妥適規劃前置作業，致計畫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允宜檢討改善。	
(3) 三軍總醫院對其經營藥品雖已定期實施盤點，惟未檢討無耗用或低週轉原因並研訂改善方案，致部分藥品久儲未耗，允宜研謀改善。	
(4) 海軍四海一家提供官兵旅宿及餐飲服務，惟未按發展觀光條例之規範，妥為規劃建構安全優質住宿環境，且未報經管理機關核定，逕規劃改採委商經營「月租套房」模式營運，與服務事業提供官兵差假旅宿之設置目的未符，允宜檢討改進。	
(5) 生服基金為提供國軍官兵服務、提升軍品生產品質，有償運用國有不動產委商經營餐飲、旅宿、零售等服務與被服產製，惟間有房屋租金核算基礎未臻一致，復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報繳營業稅，且未將使用房建物納列基金代管資產，逕將所獲收益納列基金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6) 國防部為健全國軍營站管理，訂有相關管理規定，規範各權責單位，推動營站營運活動之制度及流程，惟執行情形間有違規調用現役官兵兼辦福利品販售，影響戰訓本務、未落實辦理營站經理職務輪調、福利品盤點未盡確實、未善盡營站督導與稽核作業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政府為加速更新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藉以改善都市景觀，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設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輔助原眷戶遷購改建基地、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等。114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均未執行，說明如次：

(1)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預計辦理 1 戶，無實際執行數，主要係原眷戶失聯，無法辦理遷購交屋作業。

(2)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預計補助 6 戶，無實際執行數，主要係原眷戶失聯，無法執行輔助購宅款核發作業。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1,573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2 億 8,595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 億 7,02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7,322 萬餘元，增加 9,699 萬餘元，約 55.99%，主要係房屋及眷地租賃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70,221,29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70,221,295 元，全數用以填補前期累積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05,009,349,455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億 1,63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2 億 3,90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 億 7,73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5 億 3,659 萬餘元，相距 17 億 7,564 萬餘元，主要係到期之定期存款續存未依原編預算轉作現金，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防部為避免眷改房地閒置，並配合各級政府住宅政策及發展，藉由出租、委託管理等方式活化運用，以挹注眷改基金，惟近 3 年度租金及委託管理收入較預算數呈逐年攀升，未參酌以往實績覈實編列預算，允宜研謀改善。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貳點規定，作業基金應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覈實估計其賸餘（短絀）或收入。國防部為活化運用眷改房地，自 109 年度起以出租眷改餘屋，並配合各級政府住宅政策及發展，將眷改土地出租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或委託地方政府經營管理。截至 114 年底止，已出租眷改餘屋 237 戶，供興建社會住宅及委託地方政府經營管理之眷改土地分別有 39 處及 33 處，所獲運用收入均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收入，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該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2,816 萬餘元、4 億 5,755 萬餘元、5 億 8,586 萬餘元，均較同期預算數增加，增幅分別為 28.15%、67.68% 及 103.90%，呈逐年攀升趨勢，顯示該部未依房屋出租及土地委託管理實況覈實編列預算，核與上述編列作業規範未合，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爾後將確實掌握房地出租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2) 國防部加速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業務待辦事項，惟眷改基金部分帳項久懸未結，允宜檢討妥處。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期終結帳整理，應注意資產及負債科目懸帳，有無作適當整理；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5 月 28 日主會公字第 1080500459 號函，各機關須隨時注意保固金或保證金之退還期限，並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懸帳清理作業。本部前審核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3 年 12 月份會計報告，其平衡表列有預收、應付（代收）、其他應付及存入保證金等科目款項，餘額介於 517 萬餘元至 1 億 4,368 萬餘元間，按國防部提供各該科目明細，帳列款項存有預收租金已賺得未轉列收入；待給付占用私有土地補償金、原眷戶輔助購宅款、土地占用人溢繳不當得利款及收繳以前年度溢發輔助原眷戶購宅款、保固金及押金等款項，自 103 至 112 年間列帳後，未積極償付債權人或妥為帳務整理；另存入保證金帳齡逾 2 年者高達 301 筆，金額計 1 億 1,610 萬餘元，亦未檢討適處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已將預收租金及收繳以前年度溢發輔助購宅款 583 萬餘元，轉列基金收入或解繳國庫，另對待清償債務

(占用私有土地補償金、原眷戶補助購宅款、土地占用人溢繳不當得利款、收繳保固金及押金等)，除原眷戶補助購宅款、土地占用人溢繳不當得利款 985 萬餘元，轉列基金收入或解繳國庫外，待給付占用私有土地補償金 1,254 萬餘元及已屆期末申領保證金，將管制清償及通知廠商領回，爾後當依規定積極辦理帳務清理，避免懸帳情事發生。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3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

表1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防部已於 104 年間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暨原眷戶遷購安置，所留餘戶經公開標售或價售現役官兵後，尚有餘戶 462 戶仍待處理，允宜積極研謀具體對策，以加速去化眷改餘戶。	
(2) 國防部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作業，間有未依規定提出可接受容積之基地清單，致經選定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之土地迄未完成撥用，或有逾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授權擇選眷村文化保存之限制及經費支用範圍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三)國防醫學院(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

政府為因應軍事教育發展趨勢，提升軍醫教育品質、軍陣醫學研究績效，及促進校務治理成效，依據軍事教育條例規定，於113年度設立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嗣因應國防醫學院自114年8月1日更名為國防醫學大學，於115年度修正基金名稱為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該基金114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執行國家高等教育發展政策，培育軍醫人才，以有效支援國軍戰備任務。114年度營運項目為教學訓輔1項，預計培育學生2,241人，實際培育2,115人，較預計減少126人，約5.62%，主要係註冊人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5,885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3,423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2,46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774 萬餘元，減少 5,312 萬餘元，約 68.33%，主要係該基金辦理民間單位產學合作計畫及承辦政府研究計畫經費增加，建教合作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4,622,73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24,622,735 元，全數撥用公積 24,622,735 元填補。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9,28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03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 億 7,31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 億 5,518 萬元，減少 7,486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定期存款，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國防醫學大學為提升軍陣醫學教學及研究品質，規劃購建相關設施（備），惟部分計畫預算編列欠周，致執行率欠佳；且研發成果取得專利未妥為納帳列管，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醫學院（114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國防醫學大學，下稱國防醫學大學）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培育優秀軍醫人才，提高醫療服務品質，不斷充實教學研究設施，並發展以軍陣醫學為主之基礎及臨床醫學科技。經查該校 114 年度以國防醫學院（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下稱軍教基金）辦理購建固定資產及研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未依採購標的屬性與實際需求妥為編列：按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應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第 5 點規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另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7 條規定，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各項購建固定資產應詳予規劃評估，並依附屬單位預算應編書表內容規定，現金流量預計

表需編列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及無形資產預算數。經查軍教基金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下稱購建固定資產）包含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2 項，其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決算數 1,846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3,225 萬餘元僅 57.24%，以該計畫項下「機械及設備」科目執行率最低（決算數 1,067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2,110 萬餘元之 50.57%），主要係國防醫學大學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劃購置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實驗室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等設備暨所需軟體，將相關經費全數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惟部分軟體係以授權使用方式採購，因非屬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支用範疇，爰另行檢討業務經費支應，致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審酌各計畫內相關軟體獲得方式覈實估列所需經費，以適正編列相關預算，避免預算執行欠佳情事再生。

（2）**醫學研發成果取得專利未依規定納列基金無形資產：**依軍教基金會計制度對無形資產之專利權定義，凡價購或自行研發，供生產及業務用專利權，而向政府機關申請登錄所發生之規費、專利代理費、模型、圖標製作費等必要支出。按軍教基金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總說明載以，該年度以其研發成果申請專利獲證者計 24 件，惟平衡表僅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1 項，未依會計制度規範將上述取得專利權必要支出納列無形資產管制，經函請國防醫學大學檢討妥處。據復：將依會計制度規範辦理帳務處理，並督促研發單位後續辦理專利申請獲證時，依規定會知主計部門辦理列帳作業。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國防部為提升軍醫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務治理，設立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惟首年營運即發生短絀情形，且原以公務預算購置教學研究使用之儀器設備，未隨同基金成立移轉，逕供基金使用收益，允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穩健基金財務，並檢討列屬公務財產之妥適性，以符合財產管理與基金運作一致性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四、教育部主管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綜計）

政府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分別設置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原含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等 9 個分基金，嗣為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 111 年度設置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等 4 個分基金，112 年度設置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校務基金等 7 個分基金，113 年度設置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1 個分基金，114 年度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校務基金 1 個分基金，爰該基金包含 22 個分基金）。各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或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執行國家高等教育發展政策，培育高級人才，以提高國民知識及生活水準。各校務基金 114 年度營運項目均僅有教學訓輔 1 項，預計培育學生 479,224 人，實際培育 480,740 人，較預計增加 1,516 人，約 0.32%。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計有國立中興大學等 21 個基金，合計增加人數 9,619 人；減少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25 個基金，合計減少人數 8,103 人；另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實際數與原預計相同。

有關部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115 億 1,758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92 億 1,925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22 億 9,83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0 億 390 萬餘元，減少 17 億 557 萬餘元，約 42.60%。其中，政府補助收支短絀 77 億 3,95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94 億 1,042 萬餘元，減少 16 億 7,086 萬餘元，約 17.76%；自籌收支賸餘 54 億 4,12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4 億 651 萬餘元，增加 3,471 萬餘元，約 0.64%。各基金中，國立空中大學等 2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增加 1 億 2,853 萬

餘元，國立清華大學等 10 個基金賸餘與預算短絀相距 12 億 5,672 萬餘元，國立中興大學等 31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 17 億 9,453 萬餘元，合計 43 個基金預算執行結果較預期為佳，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其餘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等 3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增加 7,364 萬餘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 個基金預算賸餘而決算短絀，相距 14 億 58 萬餘元，主要係受贈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另國立空中大學等 12 個基金賸餘合計 6 億 8,762 萬餘元，其餘國立中興大學等 35 個基金短絀合計 29 億 8,594 萬餘元，主要係受贈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298,323,65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2,298,323,658 元，其中：

A. 國立臺灣大學等 8 個基金賸餘 474,015,458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5,200,263,562 元、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76,219,800 元，合計賸餘 5,750,498,820 元，經撥充基金 4,596,709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5,745,902,111 元。

B.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賸餘 7,721,735 元，填補前期累積短絀 7,434,485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287,250 元。

C. 國立宜蘭大學等 4 個基金短絀 126,321,529 元，連同其他轉入數（短絀之部）8,905,046 元，合計短絀 135,226,575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173,671,841 元、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154,682 元，合計賸餘 1,173,826,523 元，經撥用賸餘 135,226,575 元填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038,599,948 元。

D. 國立中正大學等 21 個基金短絀 1,705,725,150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63,233,470 元、其他轉入數（短絀之部）798,241 元，合計短絀 1,869,756,861 元，另前期未分配賸餘 26,613,540 元、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17,054,401 元，經撥用賸餘 43,667,941 元、公積 1,208,956,050 元，並折減基金 377,999,282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239,133,588 元。

E. 國立清華大學等 9 個基金短絀 979,553,747 元，其中大學短絀 1,299,470,730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56,807,122 元，合計短絀 1,556,277,852 元，另前期未分配賸餘

88,521,454 元、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509,773,179 元，經撥用賸餘 295,191,149 元、公積 862,375,395 元，並折減基金 398,711,308 元填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303,103,484 元；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分基金短絀 5,024,992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9,896,826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4,871,834 元；研究學院分基金賸餘 324,941,97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33,530,716 元，合計賸餘 558,472,691 元，經撥充基金 10,5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547,972,691 元。

F. 國立政治大學等 2 個基金賸餘 160,855,870 元，其中大學賸餘 151,139,119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99,030,910 元、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8,200,038 元，合計賸餘 658,370,067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分基金短絀 8,390,938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8,693,552 元，經撥用賸餘 820,410 元、公積 7,570,528 元填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7,873,142 元；研究學院分基金賸餘 18,107,689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5,226,679 元，合計賸餘 23,334,368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G. 國立東華大學等 2 個基金短絀 129,316,295 元，其中大學短絀 119,035,741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69,823,788 元，合計短絀 388,859,529 元，另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5,173,805 元，經撥用賸餘 2,868,333 元、公積 289,879,000 元填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2,305,472 元及待填補之短絀 96,112,196 元；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分基金短絀 10,280,554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234,295 元，合計短絀 11,514,849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68,043,403 元，經撥用賸餘 3,126,368 元、公積 1,680,044 元，並折減基金 6,518,000 元填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64,917,035 元及待填補之短絀 190,437 元。

以上各基金經分別撥用與填補後，合計尚有未分配賸餘 8,407,537,402 元及待填補之短絀 335,436,221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8 億 4,97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4 億 4,34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72 億 9,322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21 億 7,596 萬餘元，增加 12 億 6,752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114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4 成餘，惟部分學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間有實質短絀或可用資金倍數低於 4 個月等情形，允宜研提及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健全校務基金財務。

政府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規定，將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分別設置校務基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4 年度整體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4 成餘，惟部分學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及財務表現低於上年度，未達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依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另 114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貳、作業基金之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一、（二）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本部前查核 113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學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或決算仍為短絀，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研謀改善，據復各校已賡續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節約經費支出。案經追蹤覆核結果，114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22 億 9,83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0 億 390 萬餘元（表 1），減少 17 億 557 萬餘元，約 42.60%，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等 3 校（表 2）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主要係學生人數減少，學雜費收入較預期減少，及獲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未如預期所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 校（同表 2）預算賸餘而決算短絀，主要係東方設計大學退場後賸餘財產捐贈予學校，惟捐贈作業時

表1 114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學校名稱		政府補助收支餘絀 (A)		自 籌 收 支 餘 絀 (B)		收 支 餘 絀 (A+B)		註1	註2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9,410,421	- 7,739,555	5,406,519	5,441,231	- 4,003,902	- 2,298,323	35校	4校
1	國立臺灣大學		- 949,375	- 880,491	873,217	1,097,545	- 76,158	217,053		
2	國立政治大學		- 286,887	- 265,720	253,695	392,487	- 33,192	126,767		
3	國立清華大學		- 528,511	- 518,913	255,315	563,943	- 273,196	45,030		
4	國立中興大學		- 688,809	- 431,782	182,962	252,473	- 505,847	- 179,308	✓	
5	國立成功大學		- 440,868	- 486,613	256,553	460,680	- 184,315	- 25,932	✓	
6	國立中央大學		- 355,241	- 292,206	136,408	82,169	- 218,833	- 210,037	✓	
7	國立中山大學		- 235,000	- 249,031	88,263	123,246	- 146,737	- 125,784	✓	
8	國立中正大學		- 304,586	- 304,993	5,620	9,733	- 298,966	- 295,259	✓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195,568	- 135,976	30,719	1,713	- 164,849	- 134,262	✓	
10	國立東華大學		- 164,246	- 268,814	7,365	149,520	- 156,881	- 119,293	✓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98,117	- 4,552	3,951	- 7,399	- 94,166	- 11,951	✓	
12	國立臺北大學		- 180,488	- 137,852	107,241	139,416	- 73,247	1,563		
13	國立嘉義大學		- 176,974	- 99,455	58,683	63,340	- 118,291	- 36,115	✓	
14	國立高雄大學		- 119,999	- 103,452	3,176	31,785	- 116,823	- 71,667	✓	
15	國立臺東大學		- 198,966	- 154,906	6,458	19,741	- 192,508	- 135,164	✓	
16	國立宜蘭大學		- 133,854	- 99,153	59,537	74,500	- 74,317	- 24,652	✓	
17	國立聯合大學		- 143,518	- 64,347	50,057	23,684	- 93,461	- 40,663	✓	
18	國立臺南大學		- 81,513	8,992	3,496	25,096	- 78,017	34,088		
19	國立金門大學		- 21,716	- 28,143	9,530	19,573	- 12,186	- 8,570	✓	
20	國立屏東大學		- 174,587	- 104,722	39,212	94,699	- 135,375	- 10,022	✓	
2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641,059	- 572,056	280,976	212,843	- 360,083	- 359,212	✓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270,624	- 220,232	157,949	203,884	- 112,675	- 16,348	✓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25,121	- 101,311	- 7,304	91,537	- 132,425	- 9,773	✓	
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24,030	- 107,316	17,822	54,452	- 106,208	- 52,864	✓	
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69,772	- 42,663	62,188	70,416	- 7,584	27,752		
2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47,375	- 25,030	11,539	8,909	- 35,836	- 16,120	✓	
2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62,324	- 50,418	31,636	- 11,436	- 30,688	- 61,854	✓	✓
2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62,904	- 111,208	28,236	136,596	- 34,668	25,387		
2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42,102	- 37,183	15,022	36,022	- 27,080	- 1,161	✓	
30	國立空中大學		3,717	49,276	23,389	102,773	27,106	152,049		
3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258,538	- 254,542	152,238	204,222	- 106,300	- 50,320	✓	
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183,082	- 242,443	157,863	184,803	- 25,219	- 57,640	✓	✓
3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272,845	- 231,307	36,755	143,019	- 236,090	- 88,288	✓	
3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223,198	- 217,111	5,078	20,602	- 218,120	- 196,509	✓	
3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238,510	- 116,734	121,313	85,007	- 117,197	- 31,727	✓	
3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03,773	- 87,287	16,918	12,354	- 86,855	- 74,933	✓	
3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74,736	- 167,242	85,048	91,936	- 89,688	- 75,306	✓	
3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99,238	- 97,507	- 63	20,529	- 99,301	- 76,977	✓	
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09,401	- 108,408	27,938	16,890	- 81,463	- 91,518	✓	✓
4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126,685	- 19,409	45,205	42,849	- 81,480	23,440		
4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4,569	- 3,041	10,385	12,453	5,816	9,411		
4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363,678	- 126,080	1,618,664	- 19,517	1,254,986	- 145,597	✓	✓
43	國立體育大學		- 102,342	- 50,055	51,355	57,777	- 50,987	7,721		
4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85,882	- 103,499	12,244	51,859	- 73,638	- 51,640	✓	
4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31,665	16,728	9,629	628	- 22,036	17,356		
4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37,559	- 28,718	1,896	- 2,187	- 35,663	- 30,906	✓	
4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74,303	- 62,609	1,142	- 5,949	- 73,161	- 68,558	✓	

註：1. 114 年度決算短絀者。

2. 114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或預算賸餘而決算短絀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 114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校

合計	預算		決算		決算優於預算者			決算未如預算者	
	賸餘	短絀	賸餘	短絀	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	決算賸餘而預算短絀	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	決算短絀而預算賸餘
47	3	44	12	35	43			4	
					2	10	31	3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程延遲，致受贈收入較預期減少，合計 4 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另與上年度（113 年度）比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 13 校 114 年度決算短絀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薪資調漲及增聘人力，致用人費用增加，暨學生人數減少，致學雜費收入隨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3 校由 113 年度決算賸餘轉為 114 年度決算短絀，主要係薪資調漲、校園環境及教室維護與修繕需求提高，致教學及訓輔成本增加，暨學生人數減少，致學雜費收入隨減，合計 16 校財務表現低於上年度，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研謀改善，以達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據復：各校已賡續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積極爭取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強化校友服務及聯絡，擴增校友捐款收入及加強資金投資運用，並配合行政院落實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推行無紙化，減少紙張與相關耗材用量，節約經費支出。

B.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4 年度逾 5 成學校實質賸餘較上年度增加，且整體可用資金倍數達 10.36 個月，資金存量尚稱充裕，惟部分學校仍有實質短絀或可用資金倍數低於 4 個月等情形，潛藏營運衰退或資金存量不足風險：管監辦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年度決算實質短絀、賸餘或可用資金異常減少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另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說明略以，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10 條規定以自籌收入辦理新興工程時，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將以各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經常支出現金（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下稱可用資金倍數）月數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經查，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決

算實質賸餘分別為 57 億 9,304 萬餘元、60 億 4,933 萬餘元、56 億 2,043 萬餘元、57 億 5,336 萬餘元及 59 億 3,516 萬餘元，114 年度實質賸餘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8,179 萬餘元，約 3.16%。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26 校（占 47 校之 55.32%）114 年度實質賸餘較 113 年度增加，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 3 校，114 年度卻呈現實質短絀，主要係因學生人數減少，致學雜費收入減少，及薪資調漲，致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次查，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0 至 114 年底可用資金分別為 782 億餘元、806 億餘元、839 億餘元、874 億餘元及 900 億餘元，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分別為 72 億餘元、76 億餘元、78 億餘元、83 億餘元及 86 億餘元，可用資金倍數分別為 10.82、10.54、10.73、10.51 及 10.36 個月，整體資金存量尚稱充裕。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年底可用資金倍數僅 2.31 個月，低於 4 個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可用資金倍數分別由 110 年度之 7.75 個月及 8.83 個月，降至 114 年底之 4.03 個月及 4.24 個月，已明顯下滑並趨近至 4 個月，潛藏可用資金存量不足以支應學校正常運作及辦理新興工程之隱憂，經函請教育部督促相關學校深究實質短絀成因、可用資金變動趨勢及重大建設財源籌措情形，研謀措施改善。據復：各校將持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執行行政人力合理運用實施計畫，並積極拓展招生及產學合作，以改善實質短絀情形。另持續控管並滾動檢討重大建設財務規劃及執行期程，逐步充實校務基金可用資金，以維持校務基金正常運作及財務健全。

（2）教育部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強化專章協助國立大學校院強化資通安全管理能量，惟考核機制尚待精進，部分學校教職員社交工程防制意識不足，且資安稽核缺失改善進度緩慢，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校園資安治理及防護韌性。

教育部為協助國立大學校院強化資通安全管理能量，避免學校因資安事件影響而中斷教學與研究運作，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 至 116 年度）中辦理資安強化專章，聚焦「全校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強化學校人員資通安全認知與訓練」、「確保資通系統管理量能」及「落實管理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等 4 大面向，引導學校健全資通安全治理機制及提升校園資通安全防護量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強化專章訂定衡量指標，考核國立大學校院資通安全管理情形，惟未建立衡量指標之評分基準，且未要求學校於成果報告揭露各項指標實際達成數值，不易掌握各校資通安全治理成效及潛在弱點項目：教育部為引導國立大學校院健全資通安全治理機制及提升校園資通安全防護量能，補助學校辦理資安強化專章，訂定核心/非核心系統盤點及分級、核心系統弱點掃描等 32 項衡量指標，獲補助學校應依指標內容檢附佐證資料（如資通訊系統盤點清冊、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系統弱點掃描及修補紀錄、教育訓練及稽核報告等），以考核學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程度及資安強化專章執行效益。經查，教育部為減輕獲補助學校填表負擔，調整 113 年度資安強化專章考核方式，將獲補助學校區分為 5 組，每組由 3 位審查委員對學校提送之成果報告進行評分，再依評分結果區分 A、B、C 等第，作為次年度調整補助經費額度及獎勵依據。惟未設置衡量指標之評分基準（如資通訊系統盤點全部落實給予 10 分，部分落實給予 5 分，均未落實給予 0 分等），亦未要求學校於成果報告中揭露前揭 32 項衡量指標實際達成數值（量化數據），供審查委員作為評分準據，致審查委員僅能依各校提交之成果報告所列「執行成效說明」、「目前遭遇困難與建議解決方式」等章節文字敘述內容綜合評分（如某委員針對某校成果報告中，執行成效說明一節文字敘述內容給予 16 分），無具體量化數據可供審查學校於各項衡量指標實際達成情形，不易掌握各校資通安全管理弱點，以針對弱點項目提出審查意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資安強化專章考核機制，研議將衡量指標內容轉化為具體量化評分項目，透過量化衡量指標反映學校資通安全治理成效及潛在弱點項目，以協助學校完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提升資安強化專章執行效益。據復：已重新設計資安強化專章衡量指標，調整指標內容及填報方式，增加量化及分級機制，以利審查委員一致性標準進行評分，將持續透過量化指標檢視學校執行成效。

B. 部分學校教職員對疑似釣魚郵件等惡意電子郵件之警覺性仍不足，易形成資安事件高風險族群：依教育部及所屬公務機關暨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教育部每半年自國立大學校院具公務電子郵件帳號教職員名單中選取受測對象，寄送模擬實際攻擊情境之社交工程演練郵件，統計郵件開啟、連結網址及附件點選情形，並以郵件開啟率低於 10

%、連結網址及附件點選率低於6%為目標，考核國立大學校院惡意電子郵件防範成效。經查，國立大學校院（47校）114年第1次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平均郵件開啟率、連結網址點選率及附件點選率分別為3.36%、0.55%及0.47%，較113年第2次之4.04%、2.36%及0.91%，分別減少0.68、1.81及0.44個百分點，整體社交工程郵件開啟、連結網址及附件點選情形已有改善，惟國立中興大學（113年第2次及114年第1次分別為40%、42%，下同）、國立金門大學（13%、15%）、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1%）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3%、11%）等4校連續2次社交工程演練結果，郵件開啟率均高於演練計畫目標（10%）。另114年第1次社交工程演練結果，郵件開啟、連結網址及附件點選人數較113年第2次增加者，分別計有16校、4校及4校（表3），部分學校教職員對疑似釣魚郵件等惡意電子郵件之警覺性仍嫌不足，易形成資安事件高風險族群，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加強社交工程防制教育訓練及必要之技術管控措施（如郵件過濾與警示機制等），提升教職員風險意識，以降低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據復：業將社交演練列為資安強化專章之評分項目，針對連續2次演練作業成績不良者，要求學校研提改善計畫，並於115年社交工程演練函文，促請學校加強社交工程防制教育訓練，以提升教職員風險意識。

表3 國立大學校院114年第1次社交工程演練結果郵件開啟、連結網址及附件點選人數較113年第2次增加情形

單位：校、人

項目（校數）	學校名稱（增加人數）
郵件開啟 （16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6人）、國立空中大學（4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4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3人）、國立中興大學（2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2人）、國立金門大學（2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2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2人）、國立清華大學（1人）、國立中山大學（1人）、國立中正大學（1人）、國立臺南大學（1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人）。
連結網址點選 （4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3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2人）、國立空中大學（1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人）。
附件點選 （4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5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2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2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C. 稽核國立大學校院資通安全實施情形，協助學校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能力，惟部分學校改善進度緩慢：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教育部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教育部113年度對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稽核計畫」，稽核國立大學校院資通安全實施情形，以協助學校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能力。經

查，教育部自 113 年 5 月 7 日至同年 12 月 26 日，陸續稽核 22 所國立大學校院資通安全實施情形，稽核結果累計提出 281 項待改善事項及 270 項建議事項（表 4），要求學校於稽核日後 1 年內完成改善，並列管各校改善進度，截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等 7 校，已全數完成改善，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15 校，尚有 71 項資安稽核缺失及 75 項建議事項仍待改善，尚未解除列管（同表 4），其中 11 校自其稽核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止，歷經 1 年餘未能完成改善，經函請教育部督促相關學校檢討並加速辦理改善作業，以避免資通安全管理缺失長期存在，增加資通安全事件發生風險。據復：已委請國立中興大學資安驗證中心定期追蹤稽核改善情形，另為避免改善期程冗長而增加資安事件發生機率，已於稽核結束後 1 個月內，請受稽核學校提出暫時性改善措施，如屬重大風險項目，則請學校於 1 個月內完成改善。

表 4 國立大學校院資通安全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單位：項

序 號	稽核日期	學校名稱	113 年度稽核結果		截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止 列管中項目	
			待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待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合計			281	270	71	75
1	113 年 5 月 7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	12	—	—
2	113 年 5 月 14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3	19	3	2
3	113 年 5 月 21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8	9	—	—
4	113 年 5 月 30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2	11	—	—
5	113 年 6 月 4 日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3	12	1	1
6	113 年 6 月 20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2	8	2	1
7	113 年 6 月 27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5	11	—	—
8	113 年 7 月 3 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4	11	1	2
9	113 年 7 月 9 日	國立中央大學	16	11	—	—
10	113 年 7 月 16 日	國立空中大學	9	10	4	7
11	113 年 7 月 30 日	國立成功大學	12	9	—	1
12	113 年 9 月 5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8	14	6	11
13	113 年 9 月 19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2	16	4	10
14	113 年 10 月 15 日	國立臺南大學	17	13	—	—
15	113 年 10 月 22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	15	3	3
16	113 年 11 月 5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3	7	6	4
17	113 年 11 月 12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	12	—	—
18	113 年 11 月 21 日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	15	10	8
19	113 年 12 月 2 日	國立宜蘭大學	12	12	4	6
20	113 年 12 月 5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7	18	11	9
21	113 年 12 月 13 日	國立臺東大學	17	12	14	10
22	113 年 12 月 26 日	國立中興大學	12	13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國立大學校院購置固定資產，有助校務發展，惟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或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

本部前查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下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學校執行進度待加強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改善，據復該部每年定時召開進度檢討會議，訪視督導執行率偏低學校確實檢討改善，積極執行。案經追蹤覆核結果，114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134 億 3,011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30 億 8,168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 14 億 1,463 萬餘元，合計年度可用預算數 179 億 2,643 萬餘元，決算數 161 億 4,838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90.08%。各校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可用預算數 80% 者，計有國立中興大學等 8 校（占 47 校之 17.02%）（表 5），其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 2 校未達 60%。各校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原因，主要係因計畫變更、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施工進度落後或因履約爭議與廠商進行訴訟等因素所致。次查，114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保留數 10 億 4,199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5.81%，其中以前年度保留數 6 億 9,331 萬餘元【包含 110（含）年度以前保留數 1,709 萬餘元、111 年度保留數 2,691 萬餘元、112 年度保留數 4,300 萬餘元及 113 年度保留數 6 億 630 萬餘元】，114 年度保留數 3 億 4,867 萬餘元；保留原因主要係規劃設計及審查作業延宕、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施工進度落後、部分案件尚待驗收等，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經函請教育部加強督

導考核，促請執行進度落後學校研謀改善措施，排除不利執行因素並積極執行，改善鉅額預算連年保留情形，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據復：針對資本支出執行率欠佳學校，酌予刪減次年度延續性工程或新興工程補助經費，並納入年度績效補助

表 5 114 年度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可用預算數 80% 學校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學校名稱	可用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占可用預算數比率 (B/A×100)
1	國立中興大學	924,597,604	723,976,442	78.30
2	國立臺北大學	187,689,540	145,091,954	77.30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81,205,363	139,317,797	76.88
4	國立空中大學	47,693,441	34,737,439	72.83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58,902,000	187,236,795	72.32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95,852,444	324,091,804	65.36
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823,815,372	481,777,632	58.48
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1,601,000	4,971,468	23.0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評比參據。另已函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學校，確實檢討改善積極執行，並賡續加強國立大學校院資本支出執行之督導考核，以發揮整體資源使用效能。

(4) 國立嘉義大學為解決農學院實習農場空間不足問題，辦理學生實習農場興建計畫，惟未依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提報審議等作業，致執行過程缺乏明確指引；另部分計畫用地遭民眾占用，未依規定排除占用；又未積極辦理計畫用地之使用分區由農業區變更為文大用地事宜，延宕計畫期程，致原定提供足夠實習場地，促進教學及研究等計畫目標未能達成，有待研謀改善。

國立嘉義大學為解決農學院實習農場空間不足問題，以提供足夠實習及試驗場地，增加學生實習成效，促進教學、研究及農業推廣，規劃辦理農學院學生實習農場興建計畫，經行政院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及 105 年 4 月 25 日准予無償撥用嘉義市短竹段及八掌段 9 筆國有及嘉義市政府共管土地，土地面積合計 8.30 公頃，總經費 1 億 6,675 萬餘元。該校取得計畫用地後，因遲未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及陳報教育部審議核定作業，致計畫執行過程缺乏明確指引；對於部分計畫用地遭民眾占用，未依規定排除占用收回土地；又未積極辦理計畫用地由農業區變更為文大用地事宜，截至 114 年 9 月 17 日止，僅完成部分整地、溫室、排水溝等工項施作，多數土地均尚未開發運用，且未完成變更為文大用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該校取得計畫用地後，未依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及陳報教育部審議核定作業，致計畫未來規劃內容、計畫預期目標及效益、計畫所需經費來源等均尚未確定，執行過程缺乏明確指引，肇致僅進行部分整地及溫室工程施作，多數土地均尚未開發運用；B. 該校對於部分計畫用地遭民眾占用，未積極依規定辦理排除占用收回土地事宜，卻與占用者簽訂無償使用借貸契約書，肇致面積高達 4.09 公頃之土地無法申請施作相關農業設施，以供實習農場使用，而持續閒置未利用；C. 該校考量計畫用地係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用地，無法申請建築執照興建建築物設施，為使計畫用地發揮最大使用效益，規劃辦理變更為文大用地，惟該校在未經內政部確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可迅行辦理變更之要件，且在未評估用地使用分區變更採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之優劣前，即決定採通盤檢討方式辦理，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決議建議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又該校未審慎評估計畫用地是否位於河川地及土地完整性，致須修正

用地變更範圍；另於確定採個案變更方式後，亦未積極辦理，延宕計畫用地之使用分區變更事宜，迄 114 年 9 月 17 日止仍未完成變更，影響實習教室、實驗室等相關教學空間設置，致原定提供足夠實習及試驗場地，增加學生實習成效，促進教學、研究及農業推廣等計畫目標未能達成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教育部督促該校研提下列改善措施：A. 該校為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將依計畫可行性評估結果，建立分期推動與管控機制，以確保後續工程與計畫內容相互銜接；B. 研議兼顧法制規定與人道考量之後續處理原則，循序推動土地占用排除之相關程序；C. 預計於 115 至 116 年間，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專業技術服務之委託招商作業，由受託廠商製作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相關書圖文件，俾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提送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審議，並配合主管機關審議意見進行修正整體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嗣經監察院於 115 年 4 月 1 日函復准予備查。

(5) 政府已訂定財物管理相關規範，惟國立大學校院財物保管人遺失財物頻仍，允宜督促學校落實財物管理制度，並強化主管機關督導檢查機制，提升財物管理效能。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7 點規定，財產管理單位與保管人員對使用及保管中之財產，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第 39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應切實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第 41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應每年度訂定盤點實施計畫，由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至少盤點一次。另物品管理手冊第 21 點規定，物品管理單位對各單位所保管或使用物品，應隨時檢查收發及存管之數量，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一次。第 24 點第 2 款規定，保管人應將物品妥慎保管，因疏忽而遭致損失或損壞時，應視情節輕重，依法賠償或議處。又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經查，教育部 110 年度至 114 年 11 月函請本部同意國立大學校院財產及物品（下稱財物）報損案件中，屬保管人遺失財物者計 99 案，各年度遺失財物件數分別為 170 件、477 件、1,160 件、1,435 件及 1,355 件，114 年 1 至 11 月較 110 年度增加 1,185 件、6.97 倍。另保管人因

遺失財物須賠償金額自 110 年度之 81,194 元，增加至 114 年 1 至 11 月之 458,969 元（表 6），增加 377,775 元、4.65 倍，據該部函文載述，學校保管人遺失財物原因主要係保管人疏於管理，未確實注意財物使用狀況；保管人更迭（含離職、退休），未確實辦理財物點交，致未能掌握經管財物確切數量等，顯示學校財物保

表 6 國立大學校院財物保管人遺失財物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件數	賠償金額
110	170	81,194
111	477	288,026
112	1,160	720,621
113	1,435	347,926
114 (1 至 11 月)	1,355	458,96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函報本部財物報損案資料。

管人間有未隨時查對保管財物數量，且學校年度盤點亦未能及時發現財物實際盤點數量與帳冊數量不符情事，盤點作業未盡落實，恐致潛藏財物遺失風險提高，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落實財物管理制度，並強化主管機關督導檢查機制。據復：該部為管控國立大學校院經管財物保管使用情形，每年定期要求查填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清查財物盤點辦理情形，並每年擇定 5 所以上機關學校進行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作業，查核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釐清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以及物品管理是否符合規定。另考量學校財產管理人員時有異動，為利新進人員儘速熟悉相關財產法規，每年定期辦理財產管理研習課程教育訓練，加強宣導管控教學與實驗器材之借還程序，避免因搬遷或攜出使用導致財物遺失。將函請各校落實年度財產盤點，並於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如離職或退休），對於財產之交接，應切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確保經管財物之連續性與完整性；又將針對管理異常或遺失率偏高之學校廣續列管，納入次一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對象，加強督導查核。

（6）國立大學校院為辦理各項校園教學設施改善工程，提列工程管理費以支用於工程所需各項管理費用，惟部分學校將工程管理費支用範疇之項目納列於工程契約，並於完工驗收後併入結算，有增加工程管理費提列數及支出之虞，允宜檢討改善。

工程管理費係為支應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3 點第 9 款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工程開辦、協調、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民俗、委託律師、訴訟、法律顧問、異議申訴、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另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9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194790 號函示，部分機關將工程管理費支用範疇之項目如工棚、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工程開辦、宣導等納入工程合約併同招標，致有增加工程管理費提列數及支出之虞，考量該支用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係直接提供機關使用項目所需，是否納入工程契約，除經機關審慎評估確不影響工程契約執行外，仍以不納入為宜，惟機關若將工程管理費可支用項目採併工程案發包方式辦理，而費用仍由工程管理費支應，且不納入結算總價據以核算工程管理費，則併工程案發包，尚非該支用要點所不許。國立大學校院為辦理各項校園教學設施改善工程，提列工程管理費以支用於工程所需各項管理費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學校將工程管理費支用範疇之項目納列於工程契約，並於完工驗收合格後併入結算，有增加工程管理費提列數及支出之虞，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注意落實工程管理費支用等相關規定。據復：經該部研議改善措施，已函知各國立大學校院重申工程管理費編列及支用規定，有關工程管理費支用範疇之項目仍以不納入契約為宜，其涉有增加工程管理費提列數及支出情事，業已督促檢討調整，以符規定；爾後將納入該部採購教育訓練事項，並將加強採購稽核，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綜計）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113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3 成餘，惟逾 2 成學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間有學校 113 年度決算為實質短絀或連續 4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減少情形，允宜研提及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健全校務基金財務。	因部分學校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 (1)」。
(2)教育部協助國立大學校院強化師資人力資源配置，惟國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年齡結構逐漸高齡化，60 歲以上人數逐年攀升，未滿 40 歲人數卻未見相應補充，為維持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能量，允宜就師資之需求與供給研謀善策因應，以完善師資人力結構，健全高等教育永續發展。	因部分學校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處理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解決教學研究、體育空間及停車位不足等問題，推動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惟未審慎考量 2 工程興建基地毗鄰特性及使用需求變更；復未適時函報修正計畫經費及工期，覈實依市場行情調整招標預算加以因應，致歷經 10 年餘仍無法發包施工，允宜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表 7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綜計）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惟部分研究學院相關制度規章之建立及落實程度未臻周妥、合作企業資金指定用途比率偏高、招生率未及 8 成，暨尚未訂定成果型指標及妥適建立畢業生就業追蹤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2)財務預警機制有防範未然之警示效果，為利財務狀況欠佳國立大學校院及早採取因應措施，允宜深入分析學校營運風險來源，擬訂校務基金適用之個別財務預警指標。	
(3)國立大學校院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補強，有助強化校園安全韌性，惟部分學校尚未完成耐震補強工程，允宜加速辦理改善，確保校舍使用安全。	

7. 其他事項

114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有關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自籌項目綜計總收入 897 億 6,983 萬餘元，較預算數 818 億 1,281 萬餘元，增加 79 億 5,701 萬餘元，約 9.73%；總支出 843 億 2,859 萬餘元，較預算數 764 億 629 萬餘元，增加 79 億 2,229 萬餘元，約 10.37%；實際賸餘 54 億 4,12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4 億 651 萬餘元，增加 3,471 萬餘元，約 0.64%。114 年度自籌收入總數 897 億 6,983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859 億 7,392 萬餘元，增加 37 億 9,590 萬餘元，約 4.42%。又依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 9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上述自籌收支係各校依上開條例及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與審核。為完整表達校務基金整體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爰自 99 年度起將自籌收支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綜計表達。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自籌收入彙總，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政府為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之需要，於 61 年依預算法規定設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嗣 93 年將前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醫療藥品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併入該基金，並自 97 年度起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為提供北海岸地區居民高品質醫療服務，財團法人北海岸金山醫院於 99 年 10 月 1 日改制為金山分院作業基金；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竹東醫院醫療藥品基金，於 100 年 7 月 1 日併入該基金，自 101 年度起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復為協助生醫產業發展，自 109 年度起設立新竹生醫園區分院作業基金，又為整合醫療資源及人力調度，自 110 年度起將新竹、竹東及新竹生醫園區分院作業基金整併為新竹臺大分院作業基金。另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以作業單位方式併入該基金，並自 111 年度起改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含雲林分院作業基金等 5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醫學教育研究與醫療服務。114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 569 萬餘人次，實際為 568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7,312 人次，約 0.13%，主要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受全民健康保險個別醫院總額政策限縮門診服務量影響，致門診人次較預計減少。至各醫院門診醫療營運情形列表如次：

醫 院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單 位：人 次	
			比 較	
			增 減 數	增 減 %
合 計	5,691,085	5,683,773	- 7,312	- 0.1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	2,819,348	2,825,217	5,869	0.2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815,825	825,962	10,137	1.2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280,329	303,126	22,797	8.1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100,500	102,589	2,089	2.0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1,333,723	1,228,054	- 105,669	- 7.9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341,360	398,825	57,465	16.83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 159 萬餘人日，實際為 147 萬餘人日，較預計減少 11 萬餘人日，約 7.14%，主要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雲林分院護理人力有限影響病床開放，致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至各醫院住院醫療營運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人日

醫 院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數	%
合 計	1,593,631	1,479,909	- 113,722		- 7.1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	784,699	774,942	- 9,757		- 1.2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296,255	266,141	- 30,114		- 10.1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28,714	24,643	- 4,071		- 14.1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7,860	8,240	380		4.8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372,487	312,909	- 59,578		- 15.9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103,616	93,034	- 10,582		- 10.21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7 億 7,958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30 億 6,156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38 億 4,11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 億 2,068 萬餘元，增加 24 億 2,045 萬餘元，約 170.37%，主要係申報之醫療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結算點值及核減實況，估列醫療折讓數額較預計減少，致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各分基金中，金山分院本期短絀 1,369 萬餘元，主要係為提供當地民眾所需之醫療服務，增加醫護人力及醫療用品等成本，收入不足支應相關支出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841,143,76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841,143,761 元，其中：

A. 總院及雲林、北護、癌醫中心分院等 3 個分基金賸餘 3,752,011,65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976,596,997 元、其他轉入數 58,605,303 元，合計賸餘 8,787,213,955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2,773,719,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6,013,494,955 元。

B. 新竹臺大分院分基金賸餘 102,828,627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57,387,238 元，合計賸餘 260,215,865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C. 金山分院分基金短絀 13,696,521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37,838,139 元，合計短絀 151,534,660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 億 4,01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0 億 1,82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67 億 5,838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9 億 9,539 萬餘元，相距 40 億 1,363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賸餘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臺大醫院各分院為提升醫療品質，近年來辦理多項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惟自有資金不足，多仰賴總院以投資或借款方式挹注，又總院亦規劃辦理多項重大公共工程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允宜通盤檢討中長期資金運用規劃，並督促各分院提升營運績效，以利財務穩健及永續發展。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總院為協助各分院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之資金需求，訂定臺大醫療體系資金調撥要點，透過投資、補助及借款等方式紓解分院財務困境。經查，臺大醫院各分院近年為提升醫療品質及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多項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其中金山分院、新竹臺大分院、雲林分院及北護分院 114 年度執行中之 4 項專案計畫，除由國庫撥款支應部分經費外，因自有資金不足，其中金山分院辦理「金山分院長照暨醫療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應由臺大醫院負擔之經費全數由總院投資；新竹臺大分院等 3 家醫院辦理「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等 3 項專案計畫，應由臺大醫院負擔之經費，各該分院僅支應 25.96% 至 31.68% 不等，由總院投資或借款支應合計 97 億 9,109 萬餘元（表 1），加計新竹臺大分院規劃中之滿雅院區新建計畫由總院負擔 30 億元，合計 127 億 9,10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扣除已支付款項，總院尚待支應 105 億 5,514 萬餘元。又總院為兼顧整體發展，迄 114 年度執行中「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等 7 項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尚餘 89 億 9,377 萬餘元待支應，連同前開須支應各分院之資金，預計資金需求達 195 億 4,891 萬餘元，已逾總院 114 年 11 月底持有現金及各項準備金之 6 成，且總院尚須因應西址門診大樓、東址住院大樓未來整修所需經費等，有待妥作中長期財務規劃。經函請臺大醫院通盤檢討資金運用規劃，並督促各分院提升營運績效，達成財務穩健及永續發展之目標。據復：將檢討經營績效及落實成本控制，持續監測可用資金情形，並積極爭取政府補助款及接受各界捐贈，如仍有資金缺口，將審慎評估朝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籌措財源。

表 1 114 年度臺大醫院各分院執行中專案計畫之經費來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醫院名稱	計畫名稱	總經費						
		合計	國庫撥款	營運資金				
				小計 (A)	分院		總院	
					自有 資金 (B)	占比 (B/A×100)	投資及 借款 (C)	占比 (C/A×100)
合 計		22,652	9,510	13,141	3,350	25.49	9,791	74.51
新竹臺大分院	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	8,134	4,255	3,878	1,007	25.96	2,871	74.04
雲林分院	虎尾醫院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含汙水處理廠）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	11,108	4,136	6,972	1,884	27.03	5,087	72.97
金山分院	金山分院長照暨醫療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1,312	470	841	-	-	841	100.00
北護分院	北護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2,098	649	1,449	459	31.68	990	68.3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2) 政府為持續完善癌症醫療照護，設立臺大醫院癌醫中心分院，惟囿於醫事人力不足，及質子中心治療室之設置未達原規劃規模，致醫療服務量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癌症病患適切之醫療照護。

政府為提供國人高品質、全方位與人性化之癌症醫療照護，107 年度起設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自 108 年 7 月 4 日起正式營運，並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下稱癌醫中心分院），期能提升癌症病患之就醫品質。按癌醫中心分院設立計畫書，該分院規劃於 108 年營運啟用，配置急性一般病床 432 床、主治醫師 220 人及護理人員 865 人，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由營運首年（108 年）之 90%，增至第 5 年（112 年）之 94%；並規劃建置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下稱質子中心），設立 7 間光子治療室及 3 間質子治療室。惟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該分院實際配置主治醫師 112 人、護理人員 505 人，僅達原規劃 5 成餘，因醫事人力不足，急性一般病床迨至 113 年 6 月始全數開床，占床率並由 111 年度之 63.33% 降至 114 年 10 月底之 51.63%，與原預期 9 成之占床率存有落差；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超過 48 小時案件數由 111 至 113 年度之 8 人次至 90 人次，增至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之 192 人次，急診壅塞情形漸趨嚴重。另質子中心工程因招標不順延後開工，迨 110 年 11 月 17 日始竣工，嗣因考量醫療服務量能成長性，僅陸續啟用 4 間光子治療室，復因儀器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等程序需時，第 1 間質子治療室自 114 年 8 月起正式收治病患，均未達原預計設立 7 間光子治療室、3 間質子治療室之規劃，113 年度治療人次為 21,864 人次（表 2），仍未達營運首年（108 年）之預期營運量 25,420 人次，且與預期第 4 年（111 年）之 77,800 人次相去甚遠。經函請臺大醫院督促研謀改善，俾提升服務量能及癌症照護品質。據復：已推動攬才、留才措施，積極補充醫護人力，持續強化整體醫療量能，促進住院病患收治效率，改善急診壅塞情形，並逐步啟用質子治療設備，培訓放射相關專業人才，提升整體照護量能及醫療服務品質。

表 2 癌醫中心分院質子中心放射治療（光子及質子）營運情形

單位：人、人次

年度	治療人數	治療人次
111	717	13,871
112	1,228	21,935
113	1,198	21,864
114 年 (截至 10 月底)	1,171	20,610

資料來源：整理自癌醫中心分院提供資料。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臺大醫院整體營運成果尚能達成預計目標，惟雲林及新竹等 2 家分院護理人員空缺率連續 3 年高於常態，又新竹分院門診申報量占總申報量逾 5 成 5，恐因健保個別醫院前瞻式預算分區共管方式計畫新制實施，加劇營運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並適時增補護理人力，以提供民眾適切醫療照護。	
(2) 臺大醫院總院為東、西址整體發展，辦理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因一再修正計畫，延宕工程期程，致歷經 10 餘年仍未完工，截至 113 年底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鑑於該工程即將於 114 年底屆期，允宜積極趕工進，以儘早達成提升門診醫療品質之效益。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三)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政府為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之需要，行政院於 76 年 1 月 14 日以台（76）忠授五字第 00361 號函核定，設立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含斗六分院 1 個作業單位）。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醫學教育研究與醫療服務。114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 200 萬餘人次，實際為 203 萬餘人次，較預計增加 3 萬餘人次，約 1.61%，主要係門診診次增加，致門診人次較預計增加。

（2）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 46 萬餘人日，實際為 42 萬餘人日，較預計減少 3 萬餘人日，約 7.98%，主要係護理人力有限，影響病房排班，及部分老舊病房整修，致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1 億 356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4 億 7,253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15 億 7,60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1,522 萬餘元，增加 14 億 6,087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調整及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致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576,096,71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1,576,096,717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573,476,956 元，合計賸餘 5,149,573,673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1,9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3,249,573,673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9 億 9,022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 億 6,68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5 億 5,70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6 億 252 萬餘元，相距 11 億 6,935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賸餘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成大醫院因應高齡病患醫療照護辦理老人醫院計畫，為優化友善環境或考量使用需求，經 2 次修正計畫，增加工程經費並延後營運時程，又執行階段因施工界面待整合等，致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趕趕工進，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為因應人口老化，發展老人醫學之研究及醫療，以提升高齡病人照護品質，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核定辦理「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計畫」（下稱老人醫院計畫），規劃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12 層之建築，計畫期程自 107 年 2 月至 113 年 8 月，總經費 31 億 5,000 萬元，預定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啟用營運。嗣因該計畫之動線及規劃不符合高齡友善環境，經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須予以修正，又該院重新評估調整需求將總樓高 16 層修正為 17 層，並配合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修正調整預算等，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7 日同意辦理第 1 次計畫修正，計畫總經費增為 39 億 3,452 萬餘元，預定啟用營運日亦修正為 115 年 4 月 30 日。經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細部設計後，於 110 年 3 月間辦理 2 次工程招標作業，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成大醫院檢討主要係建築材料價格、工資上漲等因素影響，及原核定之基本設計總樓地板面積漏估陽台、梯廳等面積，估計需增加直接工程成本，再次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6 日同意第 2 次計畫修正，計畫總經費增為 45 億 768 萬餘元，預定啟用營運日再延至 115 年 9 月 30 日。其後，該工程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決標，同

年月 21 日開工，又因第 10 至 12 層使用需求變更，及多項施工界面待整合等，截至 114 年底止，預定施工進度 64.66%，實際進度為 52.55%，落後 12.11 個百分點，致該計畫 114 年度可用預算數 7 億 7,624 萬餘元，決算數 4 億 7,747 萬餘元，執行率僅 61.51%。以上該院辦理老人醫院計畫，為優化高齡友善環境或考量使用需求，經 2 次修正計畫，增加工程經費 13 億 5,768 萬餘元，並延後營運時程 2 年餘，又執行階段因施工界面待整合等，致工程進度落後。經函請成大醫院檢討改善，並積極趕工進，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已督導廠商強化施工介面整合，及落實進度管控，並積極趕工進，俾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成大醫院為因應護理人力短缺，已採多項招募及留任人員措施，惟護理人數仍呈下降趨勢，致急診工作環境欠佳，加重急診病人滯留情形，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充實護理人力，改善急診壅塞問題，俾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2) 成大醫院補助醫事人員研發及申請專利權業務，並取得多筆專利權，惟未依規定列帳，且未詳實評估專利權之成本效益，允宜檢討依規定妥為帳務處理，並建立完善之專利費用補助審查與效益評估機制。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政府為應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之需要，依據行政院 96 年 8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0960090904 號函，將前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並由國立陽明大學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設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嗣配合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於 111 年度修正基金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醫學教育研究與醫療服務。114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 63 萬餘人次，實際為 65 萬餘人次，較預計增加 2 萬餘人次，約 3.18%，主要係醫師人力增加擴充門診服務量能，及民眾就醫需求提升，致門診人次較預計增加。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 17 萬餘人日，實際為 18 萬餘人日，較預計增加 5 千餘人日，約 3.11%，主要係民眾急重症照護醫療需求提升，致住院人日較預計增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2,124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2 億 6,693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 億 8,81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807 萬餘元，增加 2 億 4,010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調整及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致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88,178,826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88,178,826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691,183,234 元，合計賸餘 979,362,060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3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949,362,060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億 9,90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5,27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6 億 5,18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3 億 6,436 萬餘元，相距 5 億 1,710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賸餘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為應營運發展所需辦理蘭陽院區增建工程，惟未審慎評估空間用途，變更需求規劃，增加細部設計時程及工程預算，復因估列工程預算與市場行情存有落差，致工程招標作業歷經多次流標始決標，影響工進及預算執行效率，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發展急重症等醫療業務之目標。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交大醫院）蘭陽院區第一期醫療大樓於 105 年 10 月營運啟用，規劃發展急重症、老人醫學、腫瘤醫學及心血管疾病等醫療業務，並朝具備「醫學中心」等級功能與醫療品質之醫院發展。經查陽明交大醫院為整體營運所需，於 112 年 10 月間決定於第一期醫療大樓 5 樓露台增設辦公空間，辦理「蘭陽院區一期增建工程」，工程經費 5,000 萬元，並委外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依工作計畫書所載，原預定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完成細部設計，同年 11 月 19 日完成工程發包作業，114 年 12 月 12 日竣工。嗣該院於規劃設計階段，將原規劃增設辦公室、消毒品儲藏室之需求，變更為增設中醫科醫療、病理科檢驗與復健科醫療空間及小兒中重度病房等，至 114 年 7 月 3 日始完成細部設計，已較原定時程落後 10 個月餘，且工

程經費增為 8,500 萬元。其後，陽明交大醫院於 114 年 8 月、9 月間 3 度辦理工程招標作業，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經召開工程流標檢討會議，以該工程預算低於公共工程平均價格等因素，決議增加工程預算至 9,500 萬元，並將工期由 283 日曆天增加為 330 日曆天，再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辦理招標作業，復經 2 次流標，迄同年 12 月 31 日始決標，已較原預定 113 年 11 月完成發包作業時程落後 1 年餘，並逾原計畫竣工時程，致該院 114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房屋及建築」可用預算數 1 億 1,082 萬餘元，決算數 3,799 萬餘元，執行率僅約 34.28%。顯示該院辦理該項增建工程，未審慎辦理需求評估作業，迨委外辦理設計時再調整需求，增加細部設計所需時程及工程預算，又所估列之工程預算與市場行情存有落差，致工程招標作業歷經多次流標，經調增預算後始決標，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函請陽明交大醫院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達成發展急重症等醫療業務之目標。據復：將持續督導施工進度，並落實各項改善措施，以提升工程品質及預算執行效能，俾如期完成建設目標，發展急重症等相關醫療服務。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為緩解護理人力缺額壓力，已採取進用契僱人員、改善職場環境及調整待遇等多項措施，惟因護理人力不足，致大小夜班屢未達到三班護病比標準，甚造成急診病人未能順利轉入病房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護理人員之招募及留任措施，以保障病患權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五)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政府為促進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社會教育推廣，依據行政院 95 年 5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50025226 號函，設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含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等 6 個分基金）；另配合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施行，更名為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社會科學教育之展覽與劇場演出活動等館務服務。114 年度預計服務 1,385 萬 9,300 人次，實際服務 1,497 萬 9,041 人次，較預計增加 111 萬 9,741 人次，約 8.08%，其中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 4 個分基金（館所）加強宣傳館內各項服務設施以吸引民眾入館，參觀人次較預計增加；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配合劇場設備及大型常設展更新，部分展區未開放、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因受所處恆春半島國內旅遊人次下降影響，致其參觀人次均較預計減少。

有關該基金部分分基金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7 億 1,893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2 億 3,870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4 億 8,02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 億 439 萬餘元，減少 2,415 萬餘元，約 4.79%，主要係教育部專案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該基金之 6 個分基金，本期均呈短絀，主要係提供館務服務之各項收入，不足支應相關營運成本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480,235,79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480,235,799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819,470,020 元，合計短絀 3,299,705,819 元，經撥用公積 212,477,00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3,087,228,819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 億 9,97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69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7 億 9,27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3,075 萬餘元，增加 7,619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固定資產實際支出較預計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增進社教機構經營管理彈性，提供優質館務服務，惟營運結果連年短絀、海生館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包含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下稱科博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下稱科工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下稱海生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國立臺灣圖書館（下稱國臺圖）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下稱海科館）等 6 個分基金（館所），給予業務發展空間及增加經費運用彈性，提升社會教育及研究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經查各館所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增進各館所經營管理彈性，惟收支連年短絀，允宜積極檢討分析原因，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升財務經營管理效能：**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或短絀改善目標。」另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貳、作業基金、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一、賸餘（短絀）規定，各基金應依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

標。教育部為增進社教機構經營管理彈性，提供民眾優質館務服務，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經查，該基金 114 年度決算短絀 4 億 8,023 萬餘元，雖較預算短絀 5 億 439 萬餘元，減少 2,415 萬餘元，惟該基金已連續 5 個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決算為短絀（表 1）。經分析科博館等 6 個分基金決算短絀情形，科工館及海生館等 2 個分基金 114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短絀減少，科博館（主要係用於製作數位學習影片、設計自主探索學習平臺及辦理特展等之專業服務費較預計增加）、科教館（主要係用於辦理科學嘉年華、常設展展品及設備巡檢報修系統等之專業服務費較預計增加）、國臺圖（主要係用於辦理學術研討會、全學齡活動、圖像徵件評選及互動展區擴充等之專業服務費較預計增加）及海科館（主要係售票收入較預計減少）等 4 個分基金 114 年度決算短絀則均較預算短絀增加（同表 1），其中科博館、國臺圖及海科館等 3 個分基金 114 年度決算短絀均較 113 年度增加（同表 1），未能達成上揭「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之規定目標，經函請教育部督促上開館所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所屬社教機構積極開闢財源及撙節各項支出，包含籌劃收費特展、活化館區內外部空間、爭取外部合作與財源、拓展文創商品品項及販售通路等，以提升營運績效，增加基金收入。

表1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館所名稱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4 與 113 年度 決算數增減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合 計	- 515,669	- 488,136	- 439,641	- 490,433	- 504,395	- 480,235	10,197
科 博 館	- 59,146	- 58,746	- 24,503	- 62,111	- 58,281	- 69,909	- 7,798
科 工 館	- 110,339	- 96,543	- 85,739	- 74,367	- 117,113	- 57,205	17,162
海 生 館	- 80,517	- 67,510	- 52,848	- 75,043	- 101,829	- 59,260	15,782
科 教 館	- 98,865	- 138,452	- 122,048	- 131,452	- 102,632	- 118,797	12,654
國 臺 圖	- 69,862	- 72,510	- 75,832	- 68,920	- 67,777	- 93,857	- 24,936
海 科 館	- 96,938	- 54,372	- 78,669	- 78,537	- 56,763	- 81,204	- 2,66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資料。

(2) 海生館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經查 114 年度 6 館所資本支出預算數 3 億 8,689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2 億 4,176 萬餘元、本年度奉

准先行辦理數 2 億 769 萬餘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 8 億 3,635 萬餘元，決算數 6 億 4,803 萬餘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77.48%。各館所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可支用預算數 80% 者，為海生館 40.04% (表 2)，該館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原因，

表 2 各館所 114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館所名稱	可支用預算數 (A)	決算數 (B)	決算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比率 (B/A×100)
1	科博館	252	247	97.98
2	科教館	53	51	96.21
3	科工館	133	127	95.65
4	海科館	83	76	91.15
5	國臺圖	49	39	80.16
6	海生館	263	105	40.04

主要係辦理「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服務躍升計畫」之典藏展示教育大樓工程案，因地下管線複雜，基地開挖工期較長所致，經函請教育部加強督導考核，促請海生館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已請海生館積極提升典藏展示教育大樓工程案進度，落實定期工程進度稽核、加強驗收與撥款等事宜，以提升執行效率；並將持續透過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議，加強督導列管執行進度。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館所策辦教育、研究成果展示及典藏業務，提供多元展示議題及優質科普教育，惟部分館所常設展展期逾 10 年未更新展示內容、典藏品權利盤點相關規範尚待建置及推動，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政府為因應中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財務經營管理成效及整體教育資源運用效益，加強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成本及效益觀念，自 96 年度擇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等 7 所學校先行試辦校務基金，嗣後逐年擴大辦理，並於 99 年度全面實施校務基金，114 年度教育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145 所學校。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配合中等教育發展政策及適應地區需要，辦理普通教育並培育各項產業重要人才，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114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為教學訓輔，預計培育學生 157,499 人，實際培育 148,248 人，較預計減少 9,251 人，約 5.87%。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計有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等 21 校，合計增加學生人數 472 人；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計有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等 122 校，合計減少學生人數 9,723 人，其中減少達 20% 以上者，計有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等 7 校；實際數與預計相符者，計有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等 2 校。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24 億 3,024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6 億 3,554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17 億 9,47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0 億 1,048 萬餘元，減少 22 億 1,578 萬餘元，約 55.25%，主要係正式員額未足額聘用，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794,700,50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1,794,700,500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6,340,143,620 元，合計短絀 8,134,844,120 元，經撥用公積 2,622,203,679 元及折減基金 3,509,352,119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2,003,288,322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7 億 90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4 億 3,94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01 億 4,852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4 億 8,813 萬餘元，相距 19 億 2,761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短絀較預計減少，業務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加強管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惟部分學校累計短絀持續擴大或淨現金流量減少，潛藏校務營運風險，以及學生宿舍使用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基金財務管理，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下稱中等校務基金）管理機關，該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下稱國立高中職）計 145 校。114 年度基金總收入 379 億 2,268 萬餘元，總支出 397 億 1,739 萬餘元，本期短絀 17 億 9,470 萬餘元。經查基金財務管理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等校務基金財務結構僵化，約 2 成學校近 5 年度累計短絀持續擴大或賸餘逐年減少，且營運收入多不足以支應折舊費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經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中等校務基金收入高達 93.95% 來自教育部及其他機關之補助款，業務成本及費用中屬固定成本部分，包括用人費用及折舊、折耗及攤銷（下稱折舊費用）等，約占業務成本及費用之 85.81%。據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114 至 129 學年度）載述，受少子女化影響，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新生人數，未來將持續減少，基金財源高度依賴政府撥款補助，支出多為固定成本，無法隨同學生人數減少而縮減，財務壓力沉重，致校務基金難以產生賸餘，145 所國立高中職，計有 121 校（占 83.45%）呈現本期短絀，僅 24 校（占 16.55%）呈現本期賸餘。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有 30 校（占 20.69%）學校短絀持續擴大或賸餘逐年減少。另近 5 年度 145 所學校平均折舊覆蓋率為 22.41%，營運收入不足以支應龐大折舊費用，且有半數學校折舊覆蓋率未達 2 成，經函請國教署研謀具體開源節流與成本結構調整策略，以強化校務基金財務韌性，確保基金永續經營。據復：將持續督導學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不定期查核校務基金執行情形，以達成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之目標。

（2） 部分國立高職註冊率連年下滑，近 5 年度逾 4 成學校淨現金流入逐年減少或流出增加，潛藏營運風險：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人數，由 105 學年度之 12 萬 3,296 人，降至 114 學年度之 6 萬 6,311 人，減少 46.22%，其中減少人數最多為「餐旅群」及「商業與管理群」。113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高職 67 校學生人數 23 萬餘人（包括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其中

國立高職學生人數 6 萬餘人，約占 29.60%，111 至 113 學年度全國國立高職註冊率低於 8 成者分別有 29 校、32 校及 36 校，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有 33 校註冊率連續下滑。復查，近 5 年度部分學校來自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多無法支應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或淨現金流入逐年減少或流出增加，潛藏校務營運風險，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及協助各校檢討招生策略、強化現金流量與資本支出控管機制，並及早研謀中長期財務調適措施，以提升整體校務基金經營韌性。據復：將持續控管學校招生情形，並請學校依實際招生情形滾動調整招生策略，督導學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3) 協助國立高中職進行學生宿舍新建、修繕及設備汰換，惟部分學校學生宿舍存有消防安全管理缺失：國教署為降低交通阻礙或不便等就學障礙，提升學生就學可行性與意願，協助各國立高中職興建學生宿舍，110 至 113 年度補助學校新建、修繕或設備汰換經費合計 3 億 4,994 萬餘元。截至查核日止(114 年 12 月 8 日)，共有 87 校設置學生宿舍(不含實驗及特殊教育學校)，110 至 113 年度國立高中職住宿人數分別為 20,111 人、19,114 人、18,464 人及 17,674 人，各校平均床位使用率約 54.27%。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21 點規定，公有宿舍之經管機關為管理機關，並應由管理機關之事務管理單位負責宿舍日常管理，落實各項安全及管理措施，且應定期實施檢核作業，以確保宿舍設施及管理運作符合相關規定。部分學校宿舍管理檢核結果，存有逃生動線不足、消防安全設備未臻完備、宿舍管理組織未依法設置及未落實定期檢修等缺失，恐影響學生住宿安全，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各校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4 年 12 月間函請學校說明缺失改善狀況，涉及消防安全疑慮者已會同當地消防單位確認學生宿舍消防設備安全無虞，或納入宿舍修繕改善工程辦理。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老舊危險電力改善、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及推動學習扶助方案等計畫，間有國立高中職學校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意願相對低落、部分學校存有危險電力情形、光電風雨球場設置進度落後及學生參與學習扶助比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作業單位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五、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政府為使矯正機關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俾出監所後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依據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外役監條例等規定，設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訓練矯正機關收容人謀生技能，銷售其產製之產品，提供勞務加工服務等。114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3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紙 品 科	件	252,559,508	226,561,297	- 25,998,211	- 10.29	外役監獄作業人數較預計減少。	
外 役 科	工	154,611	64,154	- 90,456	- 58.51		
食 品 科	件	7,425,129	8,053,068	627,939	8.46		
釀 造 科	公斤	792,239	645,481	- 146,758	- 18.52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2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有關該基金部分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2 億 6,782 萬餘元，業務外短絀 3 億 7,625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1 億 84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896 萬餘元，減少 52 萬餘元，約 0.49%，主要係受外役監獄作業人數減少等影響，勞務收入減少，相關成本與費用隨減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08,434,15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108,434,153 元，全數折減基金填補。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1,23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 億 1,78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 億 9,452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6,758 萬餘元，增加 2 億 5,025 萬餘元，主要係取得優惠存款條件，將活期存款及未達 3 個月定期存款轉存 1 年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補助清寒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惟整體收容人醫療欠費金額逐年增加，又收容人移監相關欠費未能持續催繳，影響特約醫療院所合作意願，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保障收容人就醫權益及提升收繳成效。

政府為維護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健康，提供收容人基本醫療服務，改進矯正機關醫療品質，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將矯正機關收容人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體系。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59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收容人接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衍生之費用應自行負擔，矯正機關得由收容人之保管金及勞作金中扣除費用，並撥付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法務部矯正署為降低醫療欠費，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函示，收容人清寒疾病醫療補助經費之來源，得於核定額度內由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支應，亦得由機關之公益金或代收款等經費支應。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全國 51 個矯正機關，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補助收容人清寒疾病醫療費用計 1,077 萬餘元，其中由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支應者計 642 萬餘元，另

以公益補助金、收容人生活及飲食補助費、餽水米糠售款及捐贈款等其他經費支應者 434 萬餘元；又在監收容人（含清寒收容人及一般收容人）積欠醫療費用，自 112 年底之 1,307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底之 2,008 萬餘元（表 1），加

表 1 在監收容人數及積欠醫療費用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元

年底	收容人數	欠費金額
112	56,202	13,070,901
113	59,080	14,173,936
114	63,314	20,083,9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提供資料。

計出監收容人積欠醫療費用 3,061 萬餘元，整體收容人欠費金額達 5,069 萬餘元。經查法務部矯正署鑑於收容人醫療欠費逐年增加，已影響特約醫療院所之合作意願，前於 110 年 10 月及 114 年 7 月間與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會議，商討補助收容人醫療欠費之經費來源及催繳作業程序等，惟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雙方對於補助資金來源仍有歧見，收容人出監後續催繳之行政協助尚無進展；復查法務部矯正署為管理收容人醫療費用扣款、催繳與（補）助等作業，於獄政管理系統建置控管程式，提供移出機關執行收容人移監作業時，據以造冊函請移入機關代為扣款，惟實務上，移出機關、移入機關多因權責移轉，均不再辦理相關催繳作業，致催繳及扣款程序中斷，形成欠費追繳斷點，獄政管理系統欠缺跨矯正機關欠費資料串接與移監後續管理機制，損及醫療欠費控管成效及財務管理之周延性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積極研謀因應改善收容人醫療欠費情形，並強化管理機制，以維繫特約醫療院所之合作意願，保障收容人就醫權益。據復：已要求收容高額欠費個案之機關提交專案報告，並持續協助因經濟困難之收容人瞭解相關紓困貸款管道，及刻正建立明確醫療欠費催繳機制，亦將持續進行跨部會聯繫，配合實務需求交換意見；另研議於獄政管理系統新增跨機關資訊整合之可行性，以簡化醫療院所與矯正機關帳務管理，完善跨矯正機關費用管理機制。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矯正機關辦理自營及勞務作業以培養收容人謀生技能，並作為基金主要收入來源，惟近 3 年度受疫情影響，加以自主監外作業政策及廠商需求環境變遷，勞務收入規模大幅縮減，致基金短絀情形加劇，允宜研謀改善，以增裕基金收入，達成永續營運目標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六、經濟部主管

(一)經濟作業基金

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依據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設立經濟作業基金（含科技產業園區作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等 2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有關科技產業園區、產業園區之營運與管理等。114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1 項，相同者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科技產業園區管理維護 預計管理維護 530 萬 3,092 平方公尺，實際為 530 萬 3,092 平方公尺。

(2) 污水處理營運 預計處理 6,463 萬餘立方公尺，實際為 6,296 萬餘立方公尺，較預計減少 167 萬餘立方公尺，約 2.59%，主要係園區高耗水廠商外移及持續實施節水措施，污水處理量較預期減少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23 億 4,097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4 億 3,146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37 億 7,24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 億 6,533 萬餘元，增加 27 億 710 萬餘元，約 254.11%，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轄管部分園區因廠商申請承租轉承購土地及投資取得不動產租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772,439,10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772,439,10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6,659,173,953 元，合計賸餘 10,431,613,058 元，經依預算提存公積 1,940,963,000 元，撥充基金 363,345,000 元，及解繳公庫 27,186,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8,100,119,058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億 9,19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7 億 2,54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46 億 1,74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21 億 7,988 萬餘元，增加 25 億 4,557 萬餘元，主要係營運獲利，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因應臺商回臺投資之用地需求，規劃開發新設產業園區，惟已核定設置園區之公共設施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又部分園區已逾核定期限仍未完成報編程序，且規劃引進產業類別與核定開發方案存有落差，允宜檢討改善。

經濟部為因應臺商回臺投資之用地需求，於 109 年提出「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園管局）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以所轄農場土地合作開發產業園區，經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核定優先開發褒忠、中埔、水上、新市及北高雄等 5 處產業園區，開發面積約 524.40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 292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開發方案中，中埔、水上、新市及北高雄等 4 處產業園區，分別於 111 年 6 月至 10 月間完成核定設置，同年 11 月起陸續招商，並公告公共設施完工後，可開始點交土地供建廠使用。截至 114 年底止，4 處產業園區

出租率已達 73.19% 至 100% 間，惟查園管局辦理上開 4 處產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之施工進度（表 1），其中新市產業園區實際進度 41.98%，較預定進度 87.92% 落後 45.94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強降雨

表 1 截至 114 年底新市、中埔、水上、北高雄等產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進度

單位：%、百分點、天

序號	園區名稱	公共設施工程進度					開發方案預計廠商設廠時間
		區域別	預定	實際	超前(+)落後(-)	已展延天數	
1	新市	第一區	87.92	41.98	- 45.94	110	112 年 2 月
2	中埔	第一區	100.00	90.93	- 9.07	181	111 年 12 月
		第二、三區	26.79	23.17	- 3.62	20	
3	水上	第一區	52.23	53.28	+ 1.05	309	111 年 12 月
4	北高雄	全區	35.31	37.34	+ 2.03	36	111 年 12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園管局提供資料。

及凱米颱風等天候因素致工進落後，並因該園區配水池大底混凝土遭雨水淹沒，經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建議打除重作；中埔、水上及北高雄等 3 處亦因受丹娜絲颱風等因素影響須展延工期 20 天至 309 天。鑑於新市及中埔等 2 處產業園區已有廠商於 113 年 6 月及同年 12 月簽訂租賃契約，並於 113 年 10 月及 114 年 11 月完成土地點交，顯示廠商已有進駐需求，惟園區公共設施遲未完成，恐影響廠商進駐及營運時程；B. 園管局於 109 年啟動新設褒忠產業園區報編程序，依行政院 112 年 9 月召開之園區用地評估研商會議決議，園區用地以一次報編，分期開發方式辦理，且第 1 期開發利用須達 8 成以上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始得再開發第 2 期，並應考量對農村生產、生態及人文等影響，暨用水、用電及空污排放之環境容受度。嗣農業主管機關於 113 年 5 月僅原則同意第 1 期開發範圍（85.89 公頃）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並請經濟部於第 1 期開發利用達前揭會議決議之開發條件後，再行申請第 2 期（179.36 公頃）用地變更。惟園管局未能協同主管機關經濟部與農業主管機關積極溝通協調處理，逕於 114 年 2 月報請行政院裁示處理方式，該院爰於 114 年 6 月召開「褒忠產業園區設置進度及待協調處理事項會議」，決議辦理全區環境影響評估，截至 114 年底止，褒忠產業園區已逾核定期程 2 年，第 1 期之設置程序仍懸而未決。又園管局預計引進褒忠產業園區之產業類別，與行政院 112 年 5 月核定之園區開發方案（第 2 次修正版）所建議以農業機械、農產加值等為主之產業定位，似存有落差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施工期間因發生數次強降雨及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致須展延工期，已責成開發單位在符合職安、勞安及施工相關規定下，積極趕工；B. 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函送二階環境影響評估書予環境部審查，並同步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開發計畫等相關法規書件編製及審查作業；另於 114 年 7 月及 8 月間拜會雲林縣政府，確認引進產業別及比對兩園區潛在廠商名單，僅 1 家重疊，將持續辦理園區設置作業，並依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審查結果滾動修正計畫內容。

（2） 園管局設置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產業園區內事業廢（污）水，惟部分產業園區污水廠間有因排放水質異常，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頻仍，且監督管考機制未盡落實，未能及時遏止異常排放，又自行操作之污水廠連年發生營運短絀，允宜研謀妥處，並強化監督機制。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園管局）為防治所轄產業園區內事業廢（污）水污染，已設置 45 座污水處理廠（下稱污水廠），集中處理產業園區內廠商（用戶）廢污水，以保護環境。按營運管理模式，屬園管局自行操作者，計 29 座；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營運操作者，計 16 座。經查產業園區污水廠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產業園區污水廠間有因排放水質異常，迭遭地方政府環保機關裁罰，監督管理機制待強化：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產業園區污水廠因放流水未符合法規標準等情，致遭各所在地方政府環保機關裁罰者，計有觀音污水廠等 12 座，各該年度遭裁罰件數分別為 16 件、13 件及 11 件，並以委外營運操作之污水廠遭裁罰件數及金額最高（表 2），其中觀音污水廠於 112 年間污水管線堵塞致溢流至道路，及 113 年間曾發生疑似放流水導致下游大量魚群死亡，並引發民眾陳情，查係污水廠硬體設備簡陋老舊，處理效能欠佳，或偶有廠商瞬時排放高濃度廢水，致放流水質不符標準，有待園管局督促強化監測功能，遏止異常排放；又委外營運操作之觀音、中壢、平鎮、聯合大發等 4 座污水廠，委外營運期間已分別長達 36 年、46 年、46 年、44 年，亦有待督促廠商評估汰舊更新或強化設施

維運，以提升污水廠處理效能。

另近 3 年度園管局每年召開之污水廠監督管理會議，內容多屬工作協調項目之討論，未見針對排放廢水違規受裁罰或缺失改善等進行研商，以及時督促污水廠檢討改善；又轄管分局雖每季均召開 1 次污水廠監督管理會議，並

表 2 近 3 年度產業園區污水廠受環保機關裁罰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廠別	營運模式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6	10,635	13	8,631	11	5,827
觀音	委外營運 (公辦民營)	6	1,180	7	7,741	3	4,788
中壢		2	5,880	1	168	—	—
平鎮		2	3,060	—	—	1	12
聯合大發		1	60	2	294	3	504
新竹		1	273	—	—	1	135
仁大		1	105	—	—	1	178
其他(註1)	自行操作	3	77	3	428	2	210

註：1. 其他廠別包括：利澤、大武崙、頭橋、新營、永安、內埔等 6 廠。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園管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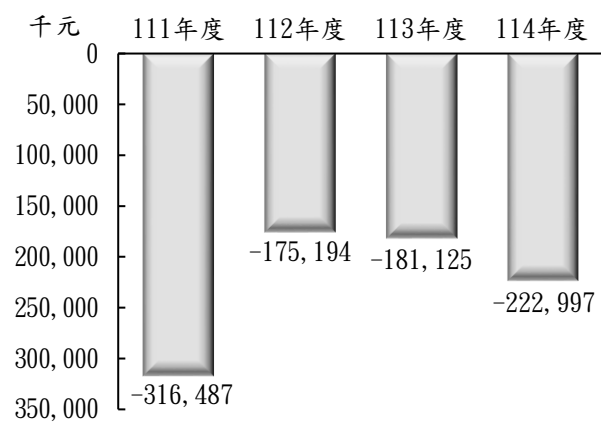
就水質異常之污水廠列入重點輔導，然部分污水廠仍迭遭地方政府環保機關裁罰，經函請園管局研

謀改善。據復：將賡續精進管理權責，並藉由第三方營運績效評定會議，客觀評比操作現況，同時檢視委外營運廠商是否落實投資承諾，進行設備重置，另持續辦理受環保裁罰單位之個案分析與檢討改善，以降低污水排放違規情事發生。

B. 產業園區自行操作之污水廠連年發生短絀，又部分污水廠之收入不敷支應變動成本：

園管局自行操作之 24 座污水廠（不含海放廠等 5 座）111 至 114 年度營運結果，總計短絀金額介於 1 億 7,519 萬餘元至 3 億 1,648 萬餘元間（圖 1），其中 114 年度發生短絀者，計有 21 座，另與 113 年度相較，其中短絀增加者，計有台南等 13 座。復污水廠收取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無法支應污水處理營運變動成本者，計有安平等 15 座污水廠，收入不敷成本金額介於 223 萬餘元至 1,144 萬餘元間，主要係產業園區高耗水廠商持續外移、廠商響應政府節水政策等，致設施利用率不如預期，影響收入，並因環保法規加嚴及電價調漲，營運成本攀升，經函請園管局研謀妥處。據復：已

圖 1 園管局自行操作污水廠營運短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園管局提供資料。

營運成本攀升，經函請園管局研謀妥處。據復：已

研擬優化操作模式與汰換高耗能用電設備、導入 AI 智慧監控與強化稽查頻率、適時評估調整費率與推動區域資源整合等因應策略，以提升污水廠處理效能，並降低營運成本。

(3) 園管局持續辦理產業園區用地遭占用清理作業，惟部分土地仍長年遭占用，且逾 6 成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又推動園區區域聯防組織以建構防災及應變機制，惟部分產業園區廠商參與比率未及 8 成，允宜研謀強化園區管理作為。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園管局）轄管全國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辦理園區開發、招商引資及廠商輔導等業務，截至 114 年底止，已開發利澤等 62 處產業園區（未含水上等 5 處開發中園區）及楠梓等 10 處科技產業園區，可租售總面積約 12,973 公頃，進駐廠商 14,757 家。經查各該園區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產業園區部分土地長年遭占用，面積龐大且逾 6 成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又經法院判決確定取得執行名義逾 3 年，始提出聲請強制執行：園管局每年依財政部訂頒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產業園區遭占用土地清理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未收回或排除占用之土地計 200 筆，面積約 7,67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額 1 億 1,186 萬餘元，位處美崙、福興、民雄、高雄臨海等 4 處產業園區；其中民雄及高雄臨海等 2 處被占用土地面積，分別占全體被占用土地總面積之 45.95% 及 40.56% 為最（表 3），主要係公設用地（護坡綠地）遭占用，或早期園區開發時，未即時排除已遭占用土地所致。復被占用之 200 筆土地中，除民雄產業園區有 144 筆土地因都市計畫已變更為住宅區且案涉居民眾多待協調，尚未確定應收使用補償金額外，其餘 56 筆土地總計應收取使用補償金 1,796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僅收繳 641 萬餘元，約 35.69%；又高雄臨海產業園區被占用土地經園管局評估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排除，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11 年 1 月

表 3 截至 114 年底產業園區被占用土地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產業園區名稱	筆數	面積		公告現值	應收取使用補償金	
			占比		使用補償金	已收取
合計	200	7,671	100.00	111,867	17,961	6,410
美崙	14	706	9.20	4,942	2,598	2,468
福興	2	329	4.29	3,129	2,227	1,743
民雄	170	3,525	45.95	50,908	2,150	1,333
高雄臨海	14	3,111	40.56	52,887	10,984	86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園管局提供資料。

判決確定，惟該局迄 114 年 6 月

始具狀聲請強制執行，期間已逾 3 年餘，截至 114 年底止，待處理面積仍有 3,111 平方公尺，占原被占用面積 3,210 平方公尺之 96.92%，且有 4 名占用者迄未給付使用補償金。為確保產業園區

用地依原規劃使用，維護產業園區整體秩序，經函請園管局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協調占用戶自行騰空返還及督導所屬依法辦理占用排除作業，並追蹤拆除進度及後續處置情形，以維產業園區整體秩序及基金權益。

B. 推動園區區域聯防組織有助建構迅速有效之防災及應變機制，惟間有部分產業園區廠商參與率未及 8 成，部分科技產業園區迄未成立：園管局轄管之 72 處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進駐廠商逾 8 成屬製造業，整體作業風險相對較高，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7 條規定，同一工業區內有 5 家以上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成

立區域聯防組織，以提升防災及應變技術。截至 114 年底止，62 處產業園區均已成立區域聯防組織，整體廠商參加率達 92%，惟尚有光華、彰化濱海、屏南等 3 處產業園區未達 80%（表 4）；另 10 處科技產業園區中，臺中軟體園區、高雄軟體園區、成功物流園區等 3 處因未有製造或使用危險物品工廠，迄未推動成立區域聯防組織，其餘 7 處園區廠商參加率均逾 9 成。考量近年工廠災

表 4 截至 114 年底產業園區廠商參與區域聯防組織未達 8 成情形

單位：家、%

序號	產業園區名稱	廠商家數	參與	
			家數	參與率
1	光華	44	33	75.00
2	彰化濱海	701	558	79.60
3	屏南	103	79	76.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園管局提供資料。

害事故仍時有所聞，包含數起重大物流倉儲中心火災事故，軟體園區亦具有資訊設備密集特性，面臨資安事件等新興災害威脅，為提升整體防災應變能力，經函請園管局研謀促進廠商參與。據復：將持續推動各項精進措施，輔導廠商參與區域聯防組織，另對軟體園區及特定園區等特殊風險態樣，採取督導廠商落實安全管理與自主防災、跨園區支援模式，及滾動檢討園區產業風險變化等應變措施。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經濟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政府為活化閒置產業園區（工業區）用地，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已 6 年餘，惟園管局對遲未完成建廠及歇業多年之產業用地，未依規定覈實認定為閒置並公告，又已公告閒置用地，逾 8 成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建廠而辦理展延，且經展延後部分建廠進度仍未如預期；復同意部分園區閒置用地以設置地面型太陽能設施解除列管，除造成土地低度利用外，並偏離園區設立原旨，允宜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7.其他事項」。
(2) 園區公有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尚未達法定最低應設置量，允宜積極檢討妥處，以符社會經濟發展需求，並協力推動國家淨零減碳政策。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經濟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園管局以舉債方式規劃開發楠梓科技園區第三園區作為產業儲備用地，惟部分開發項目執行進度落後，且計畫財務評估具有風險性，允宜研謀妥處，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7. 其他事項

經濟作業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園管局）辦理產業園區已租售產業用地管理情形，核有：(1) 政府為活化閒置產業園區（工業區）用地，於 106 年 11 月修正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條文，施行迄 113 年 9 月底已 6 年餘，惟園管局對遲未完成建廠及歇業多年之產業用地，未依規定覈實認定為閒置並公告，又已公告閒置用地，逾 8 成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建廠而辦理展延，且經展延後部分建廠進度仍未如預期；(2) 園管局同意部分園區閒置用地以設置地面型太陽能設施解除列管，除造成土地低度利用外，並偏離園區設立原旨，及有變相助長廠商養地之虞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研謀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督促園管局檢討處理結果：(1) 園管局續採多元漸進式管控措施，針對歇業廠房加強督導及專案管理，另針對未完成建廠案件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將不定期召開閒置土地審查小組會議，依法辦理審查作業，以防止蓄意囤地情事；(2) 園管局已針對閒置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件持續列管活化，並鼓勵透過設廠、提高太陽能投影面積及廠房多元使用，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0 日獲同意備查。

8.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14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計有台灣絲織開發公司、世正開發公司等 2 家，營運結果均獲有盈餘。請參閱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

政府為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依據水利法規定，設立水資源作業基金（含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水庫發電、給水、疏濬及清淤、觀光、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等。114 年度營運項目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4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發 電	千 度	615,265	452,596	- 162,669	- 26.44	義興電廠及曾文電廠發電機組，配合壩體修繕作業及擴大抽泥工程施工作業，減少發電，實際發電量較預計減少。
給 水	千 立 方 公 尺	1,909,968	1,816,220	- 93,748	- 4.91	
疏 濬 及 清 淤	千 元	2,514,549	3,354,313	839,764	33.40	因應颱風及豪大雨等影響，辦理疏濬、修復及搶修（險）工作增加，土石處理成本較預計增加。
觀 光	人 次	933,910	664,524	- 269,386	- 28.84	石門水庫園區受工程施工影響，入園觀光人數較預計減少。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 元	7,152	6,985	- 166	- 2.32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2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15 億 3,062 萬餘元，業務外短絀 2 億 6,562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17 億 9,62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8 億 3,341 萬餘元，減少 3,717 萬餘元，約 2.03%，主要係受颱風及豪雨影響，各河川分署趕辦疏濬作業，土石外運販售量較預計增加，土石銷貨收入隨增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796,243,67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1,796,243,677 元，其中：

A.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短絀 1,796,791,169 元，全數以折減基金填補。

B. 溫泉事業發展分基金賸餘 547,492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0,983,128 元，合計賸餘 41,530,620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8,98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48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4 億 7,472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2 億 9,121 萬餘元，減少 2 億 636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款項收現數較預計減少，業務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為發展可再生之潔淨能源，同時兼具給水、防洪及觀光等效益，陸續於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設置水庫型水力發電，惟迄未申請再生能源憑證或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允宜衡酌實際需求及未來市場價值，妥慎評估擇選發展方向，以發揮水力發電之財務效能及附加價值。

政府於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興建之石門、義興及曾文等 3 座電廠，裝置容量分別為 90MW、40MW 及 50MW，均自 91 年度起委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力公司）營運及維護，相關售電收入則依雙方簽訂之購售電契約計算。據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統計，上述 3 座電廠於 112 年至 114 年 8 月間，累計發電量為 9 億 2,700 萬餘度，售電金額合計 18 億 1,354 萬餘元（表 1）。經查，經濟部為發展設置各類再生能源，每年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惟據經濟部 112 年 7 月 24 日發布之新聞稿所載，水庫及壩堤因可能涉及水土保持等環境生態議題或造成大規模生態影響，爰未將水庫型水力發電納入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之對象，依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尚得申請再生能源憑證。水利署為辦理水庫型水力發電設施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事宜，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召開「水庫型水力發電

表 1 水利署推動水庫水力發電情形

單位：度、新臺幣千元

水庫名稱	電廠名稱	管理機關	運轉 年度	發電量			累計售電金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8 月	
合 計				361, 913, 800	334, 754, 000	230, 333, 605	1, 813, 549
石門水庫	石門電廠	北區水資源分署	53	157, 850, 000	141, 059, 000	111, 322, 000	1, 209, 246
榮華大壩	義興電廠		73	175, 445, 000	3, 687, 000	29, 368, 000	
曾文水庫	曾文電廠	南區水資源分署	62	28, 618, 800	190, 008, 000	89, 643, 605	604, 30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廠申請再生能源憑證模式研商會議」，決議委託台灣電力公司向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申請再生能源設備認定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後續申請再生能源憑證，嗣台灣電力公司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函詢能源署有關石門、義興及曾文電廠之水力發電機組是否屬再生能源利用範疇，經該署同年 5 月 13 日函復上述 3 座電廠之水力發電機組均屬非抽蓄式水力，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範之再生能源範疇，台灣電力公司復於同年 6 月 25 日邀集水利署，召開「水力機組申請再生能源憑證流程說明會議」，決議後續將針對上述 3 座水庫電廠辦理 RE100 國際驗證，惟截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止，相關驗證作業仍處於規劃階段，申請再生能源憑證期程尚未明朗。另查，上述 3 座水庫電廠因尚未申請再生能源憑證，尚得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向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申請註冊自願減量專案，以 113 年度為例，石門、義興及曾文等 3 座水庫電廠發電量計 3 億 3,475 萬 4,000 度，倘以能源署公告之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474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CO₂e/度)及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 7 條規範之固定型 10 年計入期估算，10 年間預計取得之減量額度為 158 萬 6,734 公噸 CO₂e，若再以碳權交易所「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台」目前上架之減量額度每公噸 3,000 元至 4,000 元計算，上開減量額度市場價值約為 47 億 6,020 萬餘元至 63 億 4,693 萬餘元之間，惟截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止，水利署亦未針對上述 3 座水庫電廠申請註冊自願減量專案，未能充分發揮推動水庫型水力發電之財務效能及附加價值，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俾利提升水庫型水力發電之附加價值及基金收入。據復：已委託台灣電力公司規劃申請驗證，以利取得國際再生能源憑證，另於取得國際驗證前，將洽請環境部評估水庫型水力發電廠申請註冊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之可行性，期充分發揮水庫型水力發電之減碳效益等附加價值。

(2) 水利署持續推動多元清淤作業及水庫上游集水區保育治理，惟經管

水庫淤積量逐年攀升，且仍以機械陸挖及機械抽泥為主要清淤管道，水力排砂占比未及 1 成，允宜研謀檢討水庫整體防淤對策，提升多元聯合清淤成效。

水利署為減緩水庫淤積速率，維持水庫現有庫容，持續透過機械陸挖、機械抽泥及水力排砂等多元清淤管道，推動水庫清淤工作。經查水利署轄管主要水庫計有榮華壩、石門水庫、羅東攔河堰、寶山第二水庫、隆恩堰、鯉魚潭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甲仙攔河堰、阿公店水庫、高屏溪攔河堰及牡丹水庫等 13 座，113 及 114 年度實際執行清淤工作者，計石門水庫、鯉魚潭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阿公店水庫、牡丹水庫、高屏溪攔河堰、甲仙攔河堰等 9 座，合計投入經費 23 億 5,792 萬餘元，執行 77 件水庫清淤作業。惟據水利署 114 年 10 月提供資料，上開 13 座水庫，除榮華壩自 93

年 8 月艾利颱風侵襲及 96 年韋帕颱風災害後造成巴陵防砂壩潰損，帶來大量砂石，因執行清淤作業難度甚高，且不符成本效益，致淤積率已逾 99%，目前係作為攔砂壩及蓄水發電使用；又羅東攔河堰、隆恩堰、甲仙攔河堰、高屏溪攔河堰等 4

表 2 水利署經管水庫淤積情形

單位：千立方公尺、%

年度	設計總容量 (A=B+C)	施測剩餘容量 (B)	淤積量 (C)	淤積率 (C/A×100)
109	1,334,771	915,171	419,599	31.44
110	1,334,771	913,435	421,335	31.57
111	1,334,771	913,115	421,655	31.59
112	1,334,771	912,339	422,431	31.65
113	1,334,771	897,864	436,907	32.73

註：1. 水利署轄管主要水庫計 13 座，本表統計範圍係扣除榮華壩、羅東攔河堰、隆恩堰、甲仙攔河堰、高屏溪攔河堰之其餘 8 座水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座水庫，未經水利署測量設計總容量外，其餘 8 座水庫，設計總容量合計 13 億 3,477 萬餘立方公尺，累計淤積量自 109 年度之 4 億 1,959 萬餘立方公尺，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之 4 億 3,690 萬餘立方公尺，淤積率亦從 31.44% 上升至 32.73%（表 2），其中曾文水庫及集集攔河堰 113 年度淤積率亦分別達 38.76%、40.01%，水庫淤積情形未能有效改善。另水利署為增加水庫水力排砂能力，陸續增設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及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大幅提升水力排砂執行量能，惟因水力排砂須藉由洩洪時機排出，受水文條件不確定性影響甚巨，倘遇降雨情況未如預期，恐影響水力排砂執行成效，致 109 至 113 年度水力排砂清淤量計 609 萬餘立方公尺，占整體清淤量 7,770 萬餘立方公尺之 7.85%，占比仍未及 1 成，顯示國內水庫清淤仍以機械陸挖及機械抽泥

為主要清淤管道，又水利署鑑於極端氣候造成水資源短缺，為有效運用水資源，近年來水庫多採高水位操作，提高水庫蓄水標準，而機械陸挖須於枯水期採低水位操作，利用挖土設備開挖露出水面之淤積物，易受水文條件影響，在水庫水位較高情況下，可執行機械陸挖期間有限，仍須透過機械抽泥維持整體清淤量能，經函請水利署通盤檢討水庫整體防淤對策，研謀在高水位期間增設抽泥船或評估增建水力排砂隧道等可行性，俾提升多元聯合清淤成效。據復：將配合氣象預測技術發展，於颱風事件前後檢視水情、預報入流量評估及庫區周遭點位泥砂濃度，積極提升水力排砂數量，並採行於高水位時，常態設置抽泥船 24 小時不間斷將庫底泥砂加以清除，於低水位時，則擴大辦理陸挖清淤等多元化清淤策略，以達清淤目標。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水資源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水利署辦理水庫清淤量能已逐步提升，惟受水文或水情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整體清淤成效，平均淤積率仍有 3 成，允宜研謀改善。	因經管水庫淤積量仍攀升，水力排砂量占比仍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水利署分年推動疏濬作業，有助維持河川正常機能及保障民眾安全，惟辦理規劃作業未充分掌握全流域各有關治理權責機關疏濬辦況，且未就土石缺乏利用價值者妥覓去化或暫置處所，影響疏濬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2) 水利署經管石門及曾文水庫可供民眾觀光旅遊，惟園區公共及遊憩設施逐漸老舊，環境友善程度亦有不足，且水域遊憩活動之公共安全督導機制未審慎評估管理風險，允宜研謀改善。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七、交通部主管

交通作業基金

政府為有效推展與管理具自償性及特定財源之交通建設計畫，並統籌辦理其興建、營運、維護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以提升交通服務水準，依據公路法規定及行政院函示，設立交通作業基金（含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鐵道發展基金、觀光發展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等5個分基金）。該基金114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統籌辦理具自償性及特定財源之交通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及維護等。114年度營運項目6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2項，減少者4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原 因
				增	減	%	
機 場 旅 客 服 務	千 人 次	22,615	21,097	- 1,517	- 6.71		
導 航 設 備 服 務	千 小 時	15,473	15,353	- 120	- 0.78		
高 速 公 路 車 輛	百 萬 延 車	31,080	32,973	1,893	6.09		
通 行 管 理	公 里						
鐵 道 發 展 及 監 理 相 關 作 業	千 元	804,106	706,715	- 97,390	- 12.11		補助鐵道營運機構規劃建置智慧鐵道系統，因營運機構發包期程及自籌經費預算籌編作業耗時，執行進度落後。
Tourism2025－臺灣 觀光邁向 2025 方案	千 元	4,912,298	4,224,674	- 687,623	- 14.00		主要係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償 債 計 畫	千 元	439,075	1,795,000	1,355,925	308.81		運用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用地所需有償撥用價款，加速清償債務。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2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343億1,801萬餘元，業務外賸餘34億3,350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377億5,151萬餘元，較預算賸餘300億6,282萬元，增加76億8,869萬餘元，約25.58%，主要係台灣高速鐵路公司113年度營運優於預期，於114年度依合約增加平穩額度之提撥數及收取回饋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7,751,519,61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7,751,519,619 元，其中：

A.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分基金等 3 個分基金賸餘 30,560,375,471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61,729,461,537 元，合計賸餘 92,289,837,008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20,600,503,000 元、解繳公庫 2,0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69,689,334,008 元。

B. 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賸餘 5,574,945,082 元，填補前期累積短絀 365,335,893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5,209,609,189 元。

C. 觀光發展分基金賸餘 1,616,199,066 元，全數用以填補前期累積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2,874,097,176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 億 9,43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01 億 4,60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74 億 4,04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8 億 5,560 萬餘元，增加 82 億 9,049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113 年度營運優於預期，於 114 年度依合約增加平穩額度之提撥數及收取回饋金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永續觀光政策以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惟 TSDGs 具體目標 8.8 與 12.b 指標重複設計，且未能完整反映環境、社會及文化等政策成效，復與聯合國 SDGs 對應細項指標之內涵存有差異，另 GSTC-D 及 TSDGs 部分關鍵指標尚未納入績效治理架構，國家層級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治理機制及人才培訓體系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永續觀光治理效能及產業永續發展量能。

行政院依環境基本法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該會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架構，於 107 年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作為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之施政依據，其中具體目標 8.8 及 12.b 均涉及推動永續觀光發展，由觀光署擔任主政機關，並訂定觀光整體收

入成長率、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及訂定綠色旅遊標準（含推動生態旅遊行程）等對應指標，作為衡量政策推動情形之依據；又觀光署配合國際永續趨勢，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推廣永續觀光納入立法目的。經查觀光署推動永續觀光政策與治理制度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TSDGs 具體目標 8.8 與 12.b 指標重複設計，未能完整反映環境、社會及文化等永續政策成效，復與接軌之聯合國 SDGs 細項指標 12.b 內涵存有差異：聯合國 SDGs 細項指標 8.9 旨到 2030 年，制定和執行推廣可持續旅遊的政策，以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文化和產品；另細項指標 12.b 旨在開發和利用各種工具，監測能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文化和產品的可持續旅遊業對促進可持續發展產生的影響。另聯合國旅遊組織配合 SDGs 發表衡量旅遊業永續性統計框架，逐步納入經濟、環境、社會及文化等多元面向。現行 TSDGs 8.8 與 12.b 雖分列不同核心目標，惟其具體目標均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且各該 3 項對應指標內容均為觀光

整體收入成長率、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及訂定綠色旅遊標準，與聯合國 SDGs 依不同具體目標分別建構指標體系之邏輯未盡相符（表 1）；又現行 TSDGs 對應指標 8.8.3（同 12.b.3）以完成生態旅遊行程或推動件數作為衡量基準，屬產出型指標，尚難完整反映環境、社會及文化等永續政策成效；另 TSDGs 具體目標 12.b 之目標性質及衡量重點，與聯合國 SDGs 細項指標 12.b 開發及實施監測永續旅遊

表 1 TSDGs 與 SDGs 永續觀光指標建構情形

TSDGs		SDGs	
核心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目標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具體目標 8.8	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	細項指標 8.9	到 2030 年，制定和執行推廣可持續旅遊的政策，以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文化和產品。
對應指標 8.8.1	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		
對應指標 8.8.2	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		
對應指標 8.8.3	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核心目標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目標 12	確保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
具體目標 12.b	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	細項指標 12.b	開發和利用各種工具，監測能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文化和產品的可持續旅遊業對促進可持續發展產生的影響。
對應指標 12.b.1	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		
對應指標 12.b.2	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		
對應指標 12.b.3	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及聯合國網頁（<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

業工具之內涵仍有差異，恐影響永續觀光推動成效之適切評估及國際接軌程度等情，經函請觀光署

研謀改善。據復：鑑於永續觀光治理有賴跨部會資訊互通及協力推動，該署將持續與環境部等相關部會協同合作，並適時滾動檢討及修正相關指標，以精進永續觀光治理機制。

B. 推動永續觀光政策以打造質量並進之永續旅遊目的地，惟 GSTC-D 及 TSDGs 部分關鍵指標尚未納入績效治理架構：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lobal Sustainable Tourism Council, GSTC)發布之目的地準則(GSTC Destination Criteria, 下稱 GSTC-D)，係國際公認之永續觀光評估架構，涵蓋永續管理、社會經濟效益、文化永續及環境保護等四大構面，已成為各國推動永續觀光政策及績效治理之重要參據。觀光署為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參酌 GSTC 發布之 GSTC-D，並配合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將永續觀光納入立法目的，復於 114 年 11 月陳報行政院核定「Tourism 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 至 119 年)」，以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及打造臺灣成為質量並進之永續觀光目的地為政策目標。觀光署現行係由副署長擔任永續長，透過交通部永續長會議推動跨機關協調，並辦理示範遊程碳足跡盤查、發布旅行業遊程碳足跡計算指引、補助旅宿業取得永續認證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措施，協助觀光產業推動永續轉型。經查觀光署雖已推動碳足跡盤查、永續認證及相關輔導措施，惟現行作法仍以示範性或個案性推動為主，上開 GSTC-D 四大構面尚未系統性納入整體政策治理及績效管理架構，相關永續治理機制及專責推動架構尚待健全；另邁向 2030 方案之關鍵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雖包含觀光收入每年成長率，觀光產業取得國內外永續、環保及品質認證或辦理永續發展提升事項之家次等，惟尚未將 TSDGs 對應指標

8.8.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及 8.8.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納入關鍵績效管理架構(表 2)，恐不利於檢視政策執行成果與永續發展目標達成情形之關聯性；又部分地方政府反映永續觀光涉

表 2 TSDGs 與「Tourism 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119 年)」關鍵績效指標對應情形

TSDGs 對應指標		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 關鍵績效指標及 115 年目標值			
對應指標 8.8.1	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	1	觀光收入（新臺幣億元）		每年成長 2%~3%
		2	來臺旅客	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美元）	
		3	國人國內旅遊	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元）	
		4	永續旅遊	取得國內外永續、環保及品質認證或辦理永續發展提升事項之觀光產業（家次）	51
對應指標 8.8.2	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				
對應指標 8.8.3	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資料來源：整理自「Tourism 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119 年)」。

及觀光、環保、交通、文化、農業及土地管理等跨領域事項，現行政策分散於不同部會與計畫，尚

乏具前瞻性與整體性之政策架構、統一服務指引及具延續性之資源支持機制，中央政策工具及輔導措施尚未充分回應地方推動需求，整體治理協調機制仍待強化等情，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改善。據復：將配合 TSDGs 指標修訂情形，評估將相關指標納入下一階段臺灣觀光政策中程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另針對全國整體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及治理機制之相關意見，將研謀優化策略，以建構更趨完善之永續治理體制。

C. 為強化觀光人才培育與市場調查研究，規劃成立台灣觀光研訓院，惟前置作業及財務自給模式未臻周妥：為落實「觀光立國」願景與「觀光主流化」施政理念，觀光署於 109 年發布「Taiwan Tourism 2030 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其中明訂以 2025 年為目標，研議成立財團法人，期透過系統性課程辦理觀光產業及觀光行政人才培育，整合觀光高階人才訓練，並運用大數據與數位工具從事市場調查與政策研究，以強化我國觀光治理及產業升級量能。觀光署於 113 年 7 月 5 日訂定觀光研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專責籌設相關事宜，並將籌備觀光研訓院（下稱研訓院）列為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查，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召開之「觀光研訓院籌備規劃」會議中，原則同意觀光署發起籌設，惟考量原規劃進駐之辦公園區建物老舊，整建經費約需 1.56 億元，且園區後續委外經營、財務平衡及與在地業者競合等仍存疑義，請觀光署再行評估整建效益與財務風險。經該署綜合評估，研訓院進駐該園區之長期使用效益不足，須改採租賃方式另覓長期辦公場址，增加長期負擔租金與相關營運成本，且原規劃藉由園區整合多元機能，以拓展收入之構想亦未能執行，整體財務收入不確定性與營運風險增高。另依研訓院營運計畫草案，研訓院設立初期至中期人力需求約 50 人，原規劃於 114 年第 4 季完成組織及董監事遴選與人才招聘，以配合 115 年 1 月成立。嗣行政院要求軟硬體業務籌備周全，並調整期程為 114 年底前啟動籌備、115 年第 1 季成立。惟迄至 114 年底，觀光署尚未啟動人員招聘作業，潛存研訓院成立初期人力不足與研訓量能受限風險等情，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成立研訓院籌備處，配置專職人員共 7 名，負責推動各項籌設行政事務與業務規劃，並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完成捐助章程與組織規程之法制作業，將賡續辦理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法院登記等相關程序；另營運初期（115 年至 117 年）由觀光署捐助 2.3 億元，作為創立基金及人事、總務管理及業務推動配合等開辦費用，以維持運作穩定，並預期於 126 年產生盈餘，在達成財務自給目標前，該署將適時提供營運所需資源，協助研訓院順利推動核心任務。

D. 永續觀光人才培訓偏重短期課程、人才留用分析不足、研訓院與觀光署既有業務單位及相關機構功能分工尚待明確：觀光署為推動觀光產業永續發展，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於觀光發展基金編列經費 5,650 萬元，辦理觀光產業（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相關職能培訓課程，國內訓練及選送國外研習等事項；另甄訓合格華語導遊、外語導遊，並辦理永續旅宿通識課程、旅行業永續培訓課程等。又該署於 114 年 12 月成立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研訓院籌備處，預定 115 年 7 月成立運作，規劃辦理觀光政策調研、國際合作鏈結、產業地方策進及人才培育認證等 4 大核心業務，顯示其已積極投入永續觀光人才培育及制度建構工作。經查觀光署辦理人才培育雖已投入相當資源，惟現行制度仍偏重短期培訓課程，尚未建立結訓學員系統性長期追蹤機制，致無法有效掌握學員培訓後是否持續留任觀光產業，亦難評估培訓內容對職涯發展及產業實務應用之實際影響；另研訓院刻正籌設中，惟其與觀光署既有業務單位及相關人才培育機構間之功能分工、制度定位及資源整合方式尚待完善並明確劃分等情，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改善。據復：將強化追蹤機制，並於後續計畫執行時，調查前一年度受訓學員協助企業轉型之具體作為，例如協助旅館取得綠建築標章，或推動旅行社強化生態旅遊供應鏈等，以掌握學員帶動企業轉型之實質成效；另有關人才培育之分工，觀光署係著重政策性及通案型培訓，聚焦於法規宣導、基礎執照考訓及通案性基礎課程，台灣觀光研訓院期發揮智庫功能，針對數位轉型、綠色永續等國際前瞻趨勢，規劃高度客製化之進階、多元及實務型精準訓練，以有效填補產業人才缺口。

E. 國家風景區 GSTC-D 驗證覆蓋率偏低，允宜積極協助尚未獲驗證者加速導入 GSTC-D，或運用 GSTC-A 優先推動核心景點驗證，以策進全域目的地永續轉型，俾利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觀光署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及強化與國際趨勢接軌，於 2015 年成為 GSTC 會員，並於「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將推展綠色旅遊目的地國際準則驗證列為重要策略，積極輔導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管理處）參照 GSTC-D 進行自我評估與差距分析，以掌握現行治理、社會經濟、文化及環境管理措施與 GSTC-D 各項要求之落差，並委由通過 GSTC 認證之第三方驗證機構辦理審查與驗證，以提升永續治理量能及我國觀光國際競爭力。惟截至 114 年底止，13 個管理處中僅東北角及宜蘭海岸、東部海岸、澎湖、日月潭、北海岸及觀音山與雲嘉南濱海

等 6 個管理處取得綠色旅遊目的地基金會核發之 GSTC-D 驗證（表 3），覆蓋率僅 46.15%，其餘管理處多尚處於教育訓練、基礎培力或資料盤點階段。另鑑於 GSTC 景點準則（GSTC Attraction Criteria，下稱 GSTC-A）已於 113 年正式發布，並涵蓋永續管理系統、訪客管理、資源管理、碳排減量、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文化保存等面向，具建立景點標準化永續治理架構之

表 3 國家風景區獲得 GSTC-D 驗證情形

國家風景區名稱	驗證等級	全球百大故事獎得獎年度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	金質獎	2021 至 2025
東部海岸	銀質獎	2023 至 2025
澎湖	銀質獎	2023 至 2025
日月潭	銀質獎	2022 至 2025
參山	尚未取得	2025
茂林	尚未取得	2025
北海及觀音山	銅質獎	2023 至 2024
雲嘉南濱海	銅質獎	2021 至 2025

註：1. GSTC-D 驗證內含 87 項指標，按指標符合程度授予白金、金、銀、銅驗證等級。
 2. 本表依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立時間排序。
 3. 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底。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永續旅行協會網站資料。

功能，GSTC-A 認證結果，除有助於建立標準化管理範本及降低後續全域認證之資料盤點與驗證負擔外，並可透過示範據點帶動周邊業者及合作夥伴逐步接軌永續管理機制，強化目的地整體永續治理基礎。經函請觀光署積極協助尚未獲驗證之管理處加速推動 GSTC-D 驗證，或評估運用 GSTC-A 優先推動具可識別管理主體之核心遊憩據點驗證，建立示範機制及標準化管理模式，俾降低後續全域驗證之資料盤點與驗證負擔，並帶動周邊業者及合作夥伴接軌國際永續標準。據復：各管理處受限於人力編制、轄區規模及自然資源特性之差異，推動國際認證之條件不盡相同，將以取得國際認證為長期目標，持續推動永續觀光發展。

（2）觀光遊憩據點周邊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尚有不足，且充電設備配置偏重慢充，長途旅遊路廊及偏遠景區快充不足，兼有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收費方式及停車管理規範不一、資訊揭露未臻完整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景區充電服務環境，提升低碳旅遊服務品質。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中，將運輸部門納入 12 項關鍵戰略之戰略 7「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及戰略 10「淨零綠生活」，明確指出推動公路車輛低碳或零碳化，並以電動車取代傳統燃油車為運輸淨零排放之首要路徑。又行政院核定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及環境部「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亦均將「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列為重點策略，聚焦於提升公共充電設施數量與普及率，以支撐電動車普及與 2030、

2050 淨零轉型目標。觀光署配合上開政策，依「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 至 116 年）」推動綠色旅遊建設，並規劃於景區布建電動車充電設施。經查政府推動觀光遊憩據點停車場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建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遊憩景點周邊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尚有不足，影響綠色運輸服務完整性：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應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 2% 以上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各停車場則應設置 1% 以上，並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視電動汽車數量成長及充電設施使用率公告調整提高；同辦法第 8 條並規定主管機關得採行輔導或補助措施，以協助充電設施建置推動。觀光署為配合淨零轉型及低碳旅遊政策，已督導所屬各管理處，就其設置或管理之觀光遊憩據點停車場劃設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並設置充電設備。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管理處）轄管停車場計 37 處，停車位總數 2,551 格，其中已劃設充電專用車位 97 格，均符合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最低設置標準。惟國家風景區內觀光遊憩據點周邊尚有部分非屬管理處轄管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未依公有或民營屬性達成管理辦法所定設置比率者計 32 處，其中尚未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者計 22 處，顯示整體觀光遊憩場域電動車充電服務仍有銜接缺口，旅客於景區活動或長途遊程中，仍可能面臨充電不便情形，影響綠色運輸服務完整性，經函請觀光署督促所屬管理處強化與地方主管機關之協調機制，協助掌握非轄管停車場充電設施設置缺口，輔導相關路外公共停車場逐步改善，以完善景區充電服務環境。據復：基於景區旅遊一體性原則，將督請各管理處與地方主管機關建立橫向溝通協調機制，並因地制宜採分期、分區方式設置充電樁，以逐步完善充電設施建置。

B. 觀光據點周邊停車場充電設施仍偏重慢充設備，部分長途旅遊路廊及偏遠景區快充不足，尚難滿足旅客即時充電需求：交通運輸研究所相關研究指出，駕駛人除日常通勤旅運需求外，尚有中長程跨區移動之充電需求，完善便利之公共充電基礎建設，為推動電動車市場發展之關鍵因素；快充較適合設置於重要道路廊帶、觀光遊憩路廊節點及旅客停留時間有限之重點景區，以降低旅客里程焦慮，維持長途旅遊路廊電動車旅次之連續性及安全性；觀光旅遊時對於充電需求以快速省時為主，對於快充需求較為迫切。爰長途旅遊廊帶及重要景區配置適量快充設備，係

推動低碳旅遊

之重要基礎。

觀光署所屬各

管理處為服務

遊客充電需

求，截至 114

年底，於轄區

內觀光遊憩據

點周邊公有停

車場合計設置

充電槍 103

槍，其中慢充

70 槍，占

67.96%，快充

33 槍，占 32.04%（表 4）。惟部分偏遠景區及長途旅遊路廊型據點仍以慢充設備為主，例如參山管理處獅山、南庄、梨山遊客中心及梨山賓館，阿里山管理處圓潭生態園區停車場，東北角及宜蘭海岸管理處沿台 2 線及台 9 線之龍洞灣第一停車場、北關海潮公園停車場及外澳服務區停車場，東部海岸管理處富岡地質公園停車場等，設置之充電槍均屬慢充；另部分地方政府轄管觀光遊憩據點周邊停車場之充電設施布建亦以慢充為主，尚難充分支應旅客即時充電需求等情，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配合國家發展政策，督請各管理處與地方主管機關建立橫向溝通協調機制，滾動檢討轄管據點充電樁之設置情況，以滿足旅客充電需求。

C. 所屬各管理處訂定充電費率存有差異，且部分場站未完整公告收費機制：觀光署為配合低碳旅遊及電動車發展政策，已督導所屬管理處於觀光遊憩據點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惟各場站充電費率及計價方式存有差異，例如日月潭管理處向山遊客中心停車場快充每度 13 元、慢充每度 10 元，伊達邵中正路停車場慢充每度 9 元；西拉雅管理處關子嶺觀專二停車場採尖離峰差別費率，離峰每度 7 元、尖峰每度 13.5 元；東部海岸管理處富岡地質公園停車場慢充每度

表 4 觀光署及所屬轄管觀光遊憩據點周邊公有停車場小客車充電設施設置情形

單位：場、格、槍、%

管理處	場站數	停車位總數 (A)	充電車位數 (B)	槍數			充電車位占比 (B/A×100)
				小計	快充	慢充	
合計	38	2,612	98	103	33	70	3.75
日月潭	7	522	18	18	6	12	3.45
北海岸及 觀音山	6	487	19	19	2	17	3.90
東北角及 宜蘭海 岸	6	426	13	18	10	8	3.05
雲嘉南濱 海	3	329	10	10	1	9	3.04
參山	5	263	9	9	2	7	3.42
東部海岸	1	134	3	3	0	3	2.24
西拉雅	2	125	6	6	4	2	4.80
茂林	1	88	2	2	2	0	2.27
花東縱谷	1	61	1	1	0	1	1.64
阿里山	1	50	1	1	0	1	2.00
大鵬灣	2	46	8	8	2	6	17.39
澎湖	2	46	4	4	4	0	8.70
馬祖	1	35	4	4	0	4	11.43

註：1. 本表係指交通部觀光署統計資料庫公告觀光署及所屬轄管之遊憩據點。

2. 資料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提供資料。

5 元；另北海岸及觀音山、參山、馬祖管理處等部分場站則尚未收費，顯示同屬觀光署轄管之公有充電設施，其收費水準及計價模式尚乏一致性。另部分停車場雖已收取充電費用，惟未於公開網站完整揭露充電費率資訊，例如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山、參山、茂林、西拉雅、雲嘉南濱海及馬祖等管理處，均未於其官網完整公告充電費率及使用資訊，資訊透明度仍有不足等情，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改善。據復：將督促各管理處因地制宜研議訂定充電費率上限，以維護景區充電服務品質及旅客權益，並於官方網站、現場及相關服務平台完整揭露充電費率與使用規定，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使用便利性。

(3) 日月潭綠能船舶電動化已展現部分低碳運輸效益，惟誘因不足致推動進度明顯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推動船舶電動化。

政府自 98 年起推動日月潭綠色低碳及永續觀光政策，由觀光署所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日月潭管理處）研提「日月潭船舶轉型綠色能源新船推動計畫」，並委託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辦理「日月潭發展綠能船舶研究規劃案」，就技術及營運可行性進行評估，續於 101 年推動「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以 116 年達成「所有船舶均轉換為電動船」為目標，並訂定「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要點」（下稱補助要點），補助既有柴油動力載客船舶改裝或新建為電力推進船舶，辦理期程自 101 至 116 年，總經費預估 5 億 7,071 萬元。經查日月潭綠能船舶電動化政策推動情形，核有：A. 日月潭綠能船舶電動化政策已逐步建立低碳船舶營運基礎，並具減少噪音、降低廢氣排放及提升綠色觀光形象等效益，惟自 101 年補助要點訂頒後，截至 108 年底止，觀光署僅核定補助載客小船 21 艘、客船 1 艘，109 至 114 年間連續 6 年無業者提出申請，累計僅 22 艘柴油船完成汰換，較政策目標應汰換之 121 艘，汰換率僅 18.18%，且截至 115 年 1 月 8 日止，實際營運之 118 艘載客船舶中，僅 15 艘為電動船，占比僅 12.71%，推動進度明顯落後；B. 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攀升，造船業所需原物料（含鋼材、電池組、馬達系統等）價格亦隨國際原物料及能源成本大幅波動，惟補助金額標準自 101 年核定後，長期未隨原物料價格調整，未能反映市場實際營運需求，另因各電動船系統規格不一，零件無法共通使用，致維修、保養及後勤支援成本偏高，且航行於日月潭水域之班船仍採柴油船與電動船混合排班制度，南投縣政府於航班及票價核定機制中，尚未納入綠能船舶差異化管理及獎勵措施，現行旅客無法優先選擇搭乘電動船，難以有效引導業者投入電動化經營等情，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 為落實綠色觀光政策，日

月潭管理處已於 4 大公有碼頭建置 176 席船席位及 64 座充電樁，並公告水社碼頭 4 號浮排為電動船專用浮排，作為推動電動船之差異化策略，嗣將配合航港局我國內水載客船舶電動化推動發展計畫，提報 52 座充電樁及 2 處電網改善需求，復透過碼頭使用費優惠、延長夜間及暑期航行時段，並投入經費辦理品牌行銷、主題體驗及紀念品開發等各項措施，以提升業者汰換意願及電動船占比；B. 後續經費補助事宜由航港局辦理之內水載客船舶電動化計畫研議調整，另將督請日月潭管理處積極參與南投縣政府班船營運許可審查小組會議，並建議縣政府提高班船營運許可評分中電動船舶數量之評分比重，以增進業者參與意願，另輔導業者籌組電動船隊，提供高品質差異化服務並訂定合理票價，藉由營運及經濟誘因，引導業者投入船舶電動化經營。

(4) 督導強化水域遊憩活動及觀光遊樂業園區安全管理，惟部分遊憩據點救生設備設置情形未臻妥適，且部分管理處未公告水域遊憩活動合格業者資訊，復觀光遊樂業園區遊園車未納入道路監理或觀光遊樂設施強制檢查體系，致車輛技術標準、檢查項目等規範未臻健全，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建構安全旅遊環境並保障遊客生命安全。

觀光署為維護國內觀光遊憩場域安全，營造安心旅遊環境，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督導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管理處）定期就轄管水域遊憩活動區域進行巡查，並據以落實安全宣導、救生設備配置及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之稽查輔導工作。另為健全觀光遊樂業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該署依發展觀光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就觀光遊樂業經營機械、水域、陸域、空域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經查觀光署督導各管理處辦理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及觀光遊樂業園區遊園車安全維護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觀光署為維護水域遊憩活動場域安全，督促各管理處定期就水域遊憩活動區域進行巡查，惟部分水域遊憩據點未妥適配置救生設備，且部分管理處尚未公告合格水域遊憩活動業者資訊：觀光署經管東北角及宜蘭海岸、東部海岸、澎湖、大鵬灣、花東縱谷、馬祖、日月潭、參山、阿里山、茂林、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濱海及西拉雅等 13 處國家風景區，除參山及阿里山等 2 處國家風景區僅有陸域環境外，其餘 11 處均含水域環境。上揭 11 處管理處為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管理國家風景區內水域遊憩活動，已訂定水域安全巡查計畫，對水域遊憩活動區域進

行巡查，並就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業者進行裁罰，以提供遊客安全舒適之遊憩活動場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依海洋委員會訂定「開放海洋」－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肆、建議增進海域遊憩活動安全之管理措施載述，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須針對所轄海域，採因地制宜妥善配置基本緊急急救設備，舉如救生圈、救生衣等浮力設備，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等，俾事故發生時，鄰近救生員（或目擊者）得立即進行搶救。經運用觀光署空間資訊整合平臺分析東北角及宜蘭海岸等 11 處管理處經管據點救生設備配置情形，發現部分水域遊憩據點雖已設置救生圈，惟未設置 AED，或均未設置救生圈及 AED。又經運用內政部消防署建置之民眾水域活動資訊服務網，查詢全臺水域遊憩事故熱區，發現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小琉球於 99 至 114 年間發生 24 件溺斃案件，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內花蓮石梯坪遊憩區及周邊（鄰近磯崎水域）於 99 至 114 年間發生 16 件溺斃案件，且部分水域經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為水域遊憩活動禁限水域，惟仍有民眾進入禁限水域戲水或垂釣溺斃；(B) 依國家風景區設施維護暨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工作須知第 5 點規定，管理處應於行政網站建置水域遊憩活動之相關安全資訊專欄，其內容至少包含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範圍、圖示公告、活動分區限制事項，及登記從事經營合格業者名單等相關必要資訊。經檢視各管理處公告轄內水域遊憩活動合格業者名單，僅東部海岸、大鵬灣及澎湖等 3 處管理處於官方網站公告轄內合格業者名單，其餘管理處均尚未公告合格水域遊憩活動業者資訊等情，經函請觀光署督促所屬管理處研謀改善。據復：(A) 已函請所屬管理處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場域情形，評估設置 AED 並於適當地點設置救生圈；又考量保障民眾水域活動安全，除已責請大鵬灣管理處及東部海岸管理處，加強辦理上開據點巡（稽）查外，並請各管理處每季將轄管區域稽查情形函報該署備查，以提升水域活動安全；(B) 已函請各管理處確實依國家風景區設施維護暨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工作須知第 5 點規定，於行政網站揭露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範圍，及登記從事經營合格業者名單等相關必要資訊。

B. 觀光遊樂業園區遊園車未納入道路監理或觀光遊樂設施強制檢查體系，致車輛技術標準、檢查項目等規範未臻健全：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觀光遊樂業之經營管理及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37 條並規定，觀光遊樂業之檢查分為營業前檢查、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其經營機械、水域、陸域、

空域遊樂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應實施安全檢查。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機械遊樂設施係指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之設施。經查全國 26 家觀光遊樂業園區內使用之遊園車，包含軌道式遊園小火車、大客車、中型巴士、小客車、電動拖車、高爾夫球車、電動遊園車及耕耘機牽引車等類型，因無須申領牌照，尚未納入一般道路監理體系之車牌核發、定期檢驗及車輛管理機制，亦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汽車定期檢驗規定；另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所列應實施安全檢查之設施範圍，尚未明確將遊園車納入適用，而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係以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之動力設施為規範對象，亦未將園區內移動式遊園車明定納入管理，致遊園車長期未能納入道路監理或觀光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等管理體系，現行管理多仰賴業者自主維護及地方主管機關一般性督導，對於車輛技術標準、檢查項目、保養週期等尚缺乏一致性規範，形成制度性安全管理缺口等情，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觀光署將於 115 年底完成遊園車管理制度檢討，並賡續辦理修、立法作業；於法制作業完成前，將研擬觀光遊樂業遊園車自主管理指引作為過渡措施，並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業者召開座談會，俟指引定稿後函請業者配合辦理，並供地方主管機關管理參考。另將強化觀光遊樂業遊園車管理，除由業者及地方政府辦理定期與不定期檢查外，觀光署亦將實施不定期檢查及辦理年度督導考核競賽，並已將遊園車管理納入 115 年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受考單位簡報格式及應注意事項，列為重點考核項目。

(5) 觀光署辦理台灣好行與台灣觀巴票價及路線優化補助措施，以吸引遊客搭乘並促進觀光產業永續轉型，惟部分營運路線搭乘率及運量未見顯著提升，復有電動車輛導入路線及綠色旅遊行程占比偏低，且碳盤查及 ESG 揭露機制未臻健全等情，允宜通盤檢討行銷策略及輔導獎勵措施，以提升整體公共運輸服務與永續旅遊效益。

觀光署為強化自由行旅客之接駁便利性並提升整體旅遊品質，推出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下稱台灣好行）及台灣觀巴服務維新計畫（下稱台灣觀巴）。嗣配合交通部加強推動公共運輸政策，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成果特別預算（下稱疫後特別預算）編列經費，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方案，補助客運業者增開班次及新增串遊路線所生之營運虧

損，及旅客於優惠期間使用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搭乘台灣好行之票價差額，又為鼓勵台灣觀巴業者與旅宿業合作提供在地接駁服務，透過遊程優惠措施（下稱優惠措施）提升旅客搭乘意願。另為協助台灣好行與台灣觀巴成為「低碳」及「永續」之公共運輸服務，補助台灣好行客運業者推動路線減碳、碳盤查及 ESG 相關輔導作業費用，並辦理台灣觀巴綠色旅遊行程檢核說明會及台灣觀巴綠色旅遊研討會，逐步協助台灣觀巴業者將套裝旅遊行程轉型為永續綠色旅遊產品。經查觀光署推動台灣好行與台灣觀巴營運成效及永續轉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辦理台灣好行票價補助及優化措施以吸引遊客搭乘並減少碳排放，惟部分路線搭乘率未見顯著提升且營運效能欠佳，復電動車輛導入、碳盤查及 ESG 揭露機制未臻健全：觀光署為鼓勵國內外自由行遊客搭乘大眾運輸進行旅遊，於 99 年起推出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提供接駁公車服務，服務範圍涵蓋全臺各市縣，並將公共運輸延伸至主要觀光旅遊目的地。截至 114 年底止，台灣好行營運路線已成長至 90 條，又該署 110 至 114 年於觀光發展基金及疫後特別預算編列營運經費合計 18 億 7,184 萬餘元，辦理各營運路線品牌行銷推廣、營運虧損補貼及票價優惠補貼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台灣好行 110 至 114 年度搭乘人次逐年成長，營運路線亦由 61 條增至 90 條，惟各年度整體搭乘率分別為 39.17%、41.08%、55.81%、57.98% 及 56.08%（表 5），均未及 6 成，且仍低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前 108 年度 59.53% 之水準。另分析各年度營運路線

中搭乘率偏低之路線，其中西濱快線等 9 條路線於 110 至 114 年度連續 5 年搭乘率未及 25%，甚有瑞龍瀑布線自 112 年開行以來亦連續 3 年未達 10% 等情。又觀光署為提升搭乘誘因，自 112 年起以疫後特別預算補助客運業者

表 5 台灣好行路線營運概況

單位：條、人次、%

項目 年度	路線總數	搭乘人次	搭乘率	搭乘率低於 50%路線數
108	57	4,792,296	59.53	36
109	60	3,724,244	46.25	44
110	61	2,666,123	39.17	52
111	67	3,209,274	41.08	51
112	73	4,615,382	55.81	42
113	85	5,653,938	57.98	50
114	90	6,765,758	56.08	50

註：1. 本表搭乘率=總搭乘人次/總座位數；總座位數=座位數×開行班次。

2. 資料時點：114 年 12 月 31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提供資料。

辦理票價優惠及增開班次，以彌補營運虧損。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參與票價優惠措施路線計 81 條，增開班次路線計 28 條，其中冬山河線等 9 條路線於參與票價優惠措施後，112 至 114 年度搭

乘率呈逐年下降趨勢，西濱快線、太魯閣線、溪頭線（臺中出發）、皇冠北海岸線及神山線等 5 條路線 114 年度搭乘率更低於未實施票價優惠前之水準；又西濱快線等 4 條路線同時採行票價優惠及增開班次措施，搭乘率仍呈下降或持續偏低情形，顯示相關措施對部分路線僅具短期提升效果，未能有效改善長期需求不足問題；(B) 觀光署為配合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台灣好行路線營運業者永續轉型計畫」，逐步建構永續推動基礎，並於 114 年 3 月 12 日修正「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好行路線優化服務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 點，補助客運業者推動路線減碳與永續發展之人才培訓、碳盤查及 ESG 相關輔導作業。經查截至 114 年底，台灣好行 90 條路線中，僅黃金福隆線及縱谷花蓮線營運車輛已全數電動化，光林我嘉線 6 輛中有 5 輛為電動公車，其餘 87 條路線尚未導入電動車輛，導入電動車輛之路線占全部路線比率為 3.33%；又台灣好行部分路線行經臺中市谷關風景區、新竹縣內灣風景區、臺東縣鹿野高台、南投縣日月潭及嘉義縣阿里山公路等經公告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觀光熱點，惟相關路線截至 114 年底仍多未導入電動車輛，尚難符合台灣好行以「低碳運輸」及「永續旅遊」為品牌訴求之政策定位。次查，90 條路線中僅 25 條路線辦理碳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證，碳盤查覆蓋率為 27.78%，其餘 65 條路線尚未建立碳排放基礎數據，致整體減碳成效缺乏可量化基準，難以進行持續追蹤及績效驗證。另截至 114 年底止，除首都客運外，其餘多數客運業者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且現行作業要點雖將永續發展相關作業納入補助範圍，惟多屬鼓勵性措施，尚未建立具體揭露標準或強制性規範，亦未要求經第三方查證之碳盤查資訊揭露等情，經函請觀光署督促所屬管理處及地方政府研謀改善。據復：(A) 該署已針對長期營運成效不佳或管理不善之路線訂定退場條件，並將持續督請各推動單位透過路線優化、轉乘服務整合及在地特色遊程行銷等措施，提升沿線景點吸引力及旅客服務便利性，逐步提高台灣好行搭乘率；(B) 該署雖未編列電動車輛購置補助預算，仍配合交通運具電動化政策，鼓勵客運業者導入電動車輛，並將車輛電動化納入台灣好行評鑑項目，以逐步提升觀光運輸低碳化成效。另規劃於 115 年度賡續編列經費，補助客運業者辦理永續轉型，擴大輔導營運路線進行碳足跡盤查及第三方查證；至永續報告書編製及資訊揭露部分，將視碳盤查推動成果及執行情形，循序引導業者強化永續治理及資訊揭露機制。

B. 補助台灣觀巴業者優化路線及提供優惠措施以提升搭乘誘因，並輔導業者朝

永續綠色旅遊轉型，接軌國際旅遊趨勢，惟部分營運路線搭乘人次、綠色旅遊行程占比及合作業者取得環保標章比率偏低，且國際客源尚未回復疫情前水準：觀光署為透過服務升級與創新，強化自由行旅客之接駁便利性並提升整體旅遊品質，自 93 年起推出「台灣觀巴」套裝旅遊產品，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自重要交通節點及飯店至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便捷且友善之旅遊服務。又為持續精進服務，辦理台灣觀巴服務維新計畫，持續補助台灣觀巴各旅遊路線之車體彩繪、語音導覽、人員培訓及行銷推廣等費用。嗣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之推動，依據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作業要點，鼓勵台灣觀巴業者與旅宿業合作提供在地接駁服務，並透過遊程優惠措施提升旅客搭乘意願。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依觀光署 113 年 7 月 23 日公告「台灣觀巴」工作計畫所定營運查核及退場機制，營運期間行程每年 1 至 10 月平均月遊客量未達 8 人者，當年度 12 月底予以退場；平均月遊客量 8 人（含）以上未達 50 人者，倘業者提報營運管理計畫並經備查且積極辦理者，得續行營運。經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前 108 年度台灣觀巴搭乘人次逾 13 萬人次，營運收入逾 2 億元，且國外旅客占總搭乘人次之 67.61%；惟 109 至 111 年度受疫情衝擊，搭乘人次及營運收入大幅下降。至 112 及 113 年度後疫情趨緩，搭乘人次與營運收入雖有回升（表 6），惟 114 年度國外旅客占比僅為 14.01

表 6 台灣觀巴搭乘人次及營運收入

單位：條、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路線數	搭乘人次			營運收入		
		合計	國人	國外旅客	合計	國人	國外旅客
108	83	136,014	44,050	91,964	267,461	85,663	181,798
109	86	54,053	44,734	9,319	117,634	99,053	18,580
110	90	30,890	30,527	363	73,393	72,876	517
111	89	25,968	25,265	703	55,531	54,250	1,281
112	93	49,427	25,336	24,091	92,991	48,913	44,078
113	85	115,341	77,542	37,799	222,027	154,755	67,272
114	105	366,179	314,885	51,294	937,858	680,246	257,61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提供資料。

%，顯著低於疫情前水準，顯示國際客源復甦仍屬有限。另就路線營運情形分析，112 至 114 各年度營運路線 93 條、85 條及 105 條

中，月平均搭乘人次未達 50 人次者分別為 73 條、52 條及 44 條，占比分別達 78.49%、61.18% 及 41.90%，其中秘境－瓦拉米古道半日遊等 16 條路線 112 至 114 年度連續 3 年月平均搭乘未達 50 人次，顯示多數路線仍處低載客狀態，整體路線配置與需求匹配度尚待提升。又 112 至 114 年度參加優惠措施之旅遊路線各有 83 條、79 條及 98 條，月平均搭乘人次未達 50 人次者，各有 66 條、

50 條及 41 條，其中有 32 條、10 條及 14 條路線之月平均搭乘人次未達 8 人次，參與優惠措施之路線中，仍有相當比例未達基本營運門檻，顯示優惠措施對提升低績效路線之實質成效有限，補助資源投入與營運成果間尚存落差；(B) 觀光署為促使台灣觀巴業者朝「綠色旅遊」及「產品服務國際化」方向邁進，114 年 8 月及 9 月委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辦理台灣觀巴綠色旅遊行程檢核說明會及綠色旅遊研討會，輔導業者包裝特色主題、環境教育及綠色旅遊產品，並參考環境部綠色旅遊行程認定原則，逐步協助將套裝旅遊行程轉型為永續綠色旅遊產品。經運用環境部建置之淨零綠生活資訊平臺查詢綠色旅遊行程核定情形，截至 114 年底止，台灣觀巴營運路線 105 條中，僅 14 條經環境部核定為綠色旅遊行程，占比 13.33% 明顯偏低，又 114 年度台灣觀巴業者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接駁服務之 366 家旅宿業者中，僅 51 家取得旅宿業環保標章，取得比率約 13.93%，顯示綠色旅宿導入程度有限，另 114 年營運台灣觀巴之 28 家旅行社中，僅 5 家取得旅行業環保標章或綠色旅行標章認證，比率約 17.86%，整體參與永續認證程度仍屬偏低，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改善。據復：(A) 已將台灣觀巴增加國際旅客人數列為「Tourism 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 至 119 年）」之重要政策指標，並已著手引導業者逐步規劃包裝以國際旅客為主之旅遊產品，研議將國際旅客人數納入退場機制，並規劃相關補助及優惠措施，以期增加國際旅客搭乘人次；(B) 已將業者取得綠色旅遊認證（含環保標章）及其遊程獲列為綠色旅遊推薦行程之情形納入考評及查核項目，未來亦將透過獎勵、補助方式，引導業者在兼顧產品市場性、旅客接受度及國際趨勢之前提下，爭取更多國際觀光客。

(6) 為落實景區永續發展，推動景區遊憩承載量評估及訂定旅行業遊程碳足跡計算指引，惟部分管理處尚未辦理承載量評估，且碳足跡計算指引之盤查要求與產業實務執行能力間尚有落差等情，允宜研謀善策，以強化產業轉型動能，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全球旅遊活動快速復甦，大量遊客集中湧入熱門景區，致部分景區產生過度觀光現象，影響在地文化及居民生活環境。國際間針對上開情形，已逐步採行遊客總量或時間管制措施，以保護脆弱環境並減輕社會承載負擔。經查觀光署推動景區遊憩承載量評估及遊程碳足跡計算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推動遊憩承載量評估以落實景區管理，惟部分管理處尚未辦理或評估範圍

及面向未臻周延：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為維持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機制，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遊客承載量評估應綜合衡量區域之「設施承載量」、「社會承載量」及「生態承載量」等面向，包括公共設施容納能力、遊客與居民可接受之擁擠程度，以及旅遊活動對自然生態環境之影響程度，並結合「可接受改變限度」概念，作為景區成長管理、人流調控及開發強度管理之基礎。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觀光署所屬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管理處）僅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參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及大鵬灣等 5 個管理處曾針對轄區景點或區域辦理遊憩承載量或總量管制相關評估，且僅針對單一景點或特定面向進行調查，均未完整涵蓋設施、社會、生態三大承載量面向。其餘 8 個管理處尚未辦理相關評估作業，於缺乏景區可承受遊客上限及環境負荷量等數據基礎情形下，難以合理評估開發強度及人流容量，影響成長管理機制防制過度觀光功能等情，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改善。據復：為減緩瞬時尖峰遊客量過多影響遊憩品質，各管理處將因地制宜，研議導入可接受改變限度概念，進行動態分流、行為引導與即時預警等總量管制作為，並滾動檢討經營管理計畫，以提升風景區遊憩服務效能。

B. 訂定旅行業遊程碳足跡計算指引以接軌國際標準及推動淨零轉型，惟仍有基

礎資料不足等情：觀光署為積極推動我國觀光產業低碳轉型及強化與國際減碳趨勢接軌，暨配合國家「臺灣 2050 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及環境部相關規範，持續推動產業碳盤查輔導工作。依觀光署 113 年 12 月「113 年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顯示，逾 8 成旅行業者未配置永續或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且多數業者認為目前營運尚無數位人才需求，該報告質性訪談結果亦指出，中小型業者普遍受限於資本、技術及人力資源不足，難以負擔轉型初期投入成本，在缺乏短期經濟誘因情形下，多傾向維持既有營運模式，致對永續轉型抱持觀望態度。顯示碳計算指引雖已建立完整技術規範，惟現行供應鏈基礎資料及產業轉型人力、資源尚未同步到位，高標準盤查制度與產業實務執行能力仍存有明顯落差；另日月潭管理處鑑於多數旅行業者缺乏永續及碳管理專業人力，於規劃低碳遊程時面臨數據蒐集門檻及行政成本偏高等問題，爰委託專業機構系統性整

合轄區內已完成碳足跡盤查之住宿、交通、餐飲及遊憩等服務節點設計低碳遊程，並媒合旅行業者投入販售，藉由示範遊程之市場能見度及品牌效益，形成綠色供應鏈競爭誘因，促使周邊供應商為爭取納入低碳旅遊供應鏈，逐步投入自主碳排盤查及減碳管理，頗具「以示範帶動轉型」之產業擴散效果等情，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改善，並推廣日月潭管理處整合旅宿、運輸、餐飲及遊憩等服務節點開發低碳遊程之經驗，藉由市場示範效應帶動觀光產業相關業者投入碳盤查及低碳轉型，以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據復：該署將配合環境部團體旅遊產品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修正情形，適時檢討修正旅行業遊程碳足跡計算指引，以提升業者執行碳盤查之可行性；另將請各管理處參考日月潭管理處之示範經驗，推動低碳遊程及相關輔導措施，逐步帶動觀光產業投入碳盤查與低碳轉型，強化減碳動能並建構永續旅遊生態系，以落實國家淨零排放政策目標。

(7) 觀光署推動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並營造旅館產業品牌化，惟入境旅客人數仍未回復至疫前水準，旅館業者申請星級旅館評鑑具標識家數逐年下降，且過境旅客半日遊實際參與人次亦偏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觀光政策投資效益、旅館業者服務品質及強化國際競爭力。

觀光署為延續觀光立國目標，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110 至 114 年度於觀光發展基金編列 62 億 2,032 萬餘元，推動「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 年至 114 年）」（下稱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辦理重點市場、新興潛力市場及長程市場行銷，並以來臺觀光人數逐步回復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前水準為目標；另為營造旅館產業品牌化，提升國內旅館業者服務品質與國際化程度，於同方案之優化產業環境策略，訂定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內容包含推動星級旅館評鑑，形塑旅館產業品牌形象；復為爭取疫後國際旅客順道旅遊臺灣，自 112 年 5 月起辦理過境旅客入境臺灣觀光半日遊程，期吸引符合資格之過境及轉機旅客入境臺灣免費參與臺北、新北及桃園等地導覽遊程，體驗在地文化與觀光風貌，以擴大轉機市場、帶動入境旅遊商機。經查觀光署推動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館產業品牌化及過境旅客入境觀光等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推動精準客源開拓計畫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惟入境旅客人數仍未回復至疫

前水準：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以來臺觀光人數逐步回復至疫情前水準為目標，將 110 及 111 年度訂為復原期，112 至 114 年度訂為成長期，並將全球來臺旅客數設定為關鍵績效指標（KPI），疫後 112 至 114 年度各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600 萬人次、1,000 萬人次、1,000 萬人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112 年度實際來臺旅客 648 萬餘人次，雖達年度目標，惟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來臺旅客各為 785 萬餘人次、857 萬餘人次，KPI 達成率各為 78.57%、85.75%，且僅占疫情前 108 年度 1,186 萬餘人次之 66.23%、72.27%，另 113 年度日本及韓國入境旅客人次分別已回復至疫情前之 115.65% 及

表 7 日本、韓國及我國入境旅客人次比較

單位：千人次、%

國家	108 年度(A)	113 年度(B)	占比(B/A×100)
日本	31,882	36,870	115.65
韓國	17,502	16,369	93.53
中華民國	11,864	7,857	66.23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本政府觀光局（JNTO）、韓國觀光公社（KTO）資訊網及交通部觀光署提供資料。

93.53%（表 7），我國觀光市場之復甦程度明顯落後；(B) 觀光署列為主要精準行銷對象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菲律賓、泰國及印尼等 8 國，114 年度來臺旅客人次除越南、菲律賓及印

尼等 3 國外，其餘均未回復至疫情前水準；另 114 年度雖較 113 年度整體來臺旅客人次增加，惟馬來西亞、新加坡等 2 國來臺旅客人次反呈減少，各客源市場復甦程度差異顯著等情，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改善。據復：(A) 將持續掌握國際市場趨勢動態，強化分眾行銷與整合推廣策略，積極拓展多元客源市場；(B) 將依據各市場成熟度與發展潛力，綜合考量成長率、客源規模、消費能力、旅遊偏好及行銷成本等因素，並以來臺人次、日均消費與停留天數為核心指標，在兼顧質與量之前提下，衡平拓展各市場，以創造穩定且長期之觀光效益。

B. 推動星級旅館評鑑政策以營造旅館產業品牌化，惟業者申請評鑑比率偏低，且具星級旅館評鑑標識家數逐年下降：旅館分級制度已廣泛應用於住宿產業，作為向消費者與中介機構傳遞住宿品質標準之參考工具，以降低旅客對住宿品質期望之落差，部分國際觀光客亦將星級評分作為訂房參考依據。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31 條規定，交通部得辦理觀光旅館（旅館業）等級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發給等級區分標識。經查觀光署為輔導國內旅館業者提升服務品質與國際化程度，推動星級旅館評鑑以形塑旅館產業品牌形象，並設定申請星級旅館評鑑家數之預期目標值為 110 年度 90 家、111 至 114 年度各 100 家。惟 110 至 114 年度

各年度實際申請參與評鑑之旅館業者分別為 10、33、104、39 及 38 家，除 112 年度達目標值外，其餘各年度達成率均未及 4 成；另近 5 年持有星級旅館評鑑標識者，由 110 年底 403 家逐年遞減至 114 年底 161 家，占旅館總家數比率亦由 11.56% 降至 4.74%（表 8），顯示國內旅館業者參與星級評鑑意願仍待提升等情，經函

表 8 旅館持有星級旅館評鑑標識情形

單位：家、%

請觀光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於兼顧產業實際經營環境之前提下，持續優化星級旅館評鑑制度，並透過誘因強化、制度精進及輔導深化等

年底	110	111	112	113	114
持有星級旅館 評鑑標識家數 (A)	403	375	205	183	161
旅館家數 (B)	3,485	3,444	3,437	3,426	3,397
占比 (A/B×100)	11.56	10.89	5.96	5.34	4.74

多元措施，逐步提升業者參與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提供資料。

以達成提升旅宿服務品質及強化我國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之政策目標。

C. 辦理過境旅客入境臺灣觀光半日遊活動，以爭取旅客入境體驗臺灣多元觀光風情，創造再訪重遊機會，惟實際參與人次偏低，且現行宣傳機制尚待提升：觀光署為爭取疫後國際旅客順道旅遊臺灣，自 112 年 5 月起辦理「過境旅客入境臺灣觀光半日遊程」，吸引在臺停留 7 至 24 小時，並持有中華民國核發之有效簽證或屬來臺免簽證國家之過境及轉機旅客，入境免費參與臺北、新北及桃園等地導覽遊程，體驗寺廟建築藝術、特色街道景點及在地多元文化風貌，期擴大轉機市場並帶動入境旅遊商機，創造再訪重遊機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112 年 5 至 12 月、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8 月等三個期間，實際參與過境旅客入境臺灣觀光半日遊活動之人次分別為 4,804 人次、10,962 人次及 7,377 人次，占各該期間符合資格之過境旅客人次（31 萬 9,235 人次、29 萬 1,199 人次及 18 萬 6,816 人次）之 1.50%、3.76% 及 3.95%，均未及 1 成；(B) 觀光署雖辦理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星宇航空等機上廣告託播案，播放臺灣過境旅遊主題宣傳影片，並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於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投放活動訊息，另於第一及第二航廈接機大廳設置服務櫃檯供旅客諮詢，惟現行轉機層、候機動線等過境旅客主要行經場域，尚未置放遊程宣導摺頁或透過電子螢幕播放活動訊息等情，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改善。據復：(A) 已放寬自由行旅客參加資格，並針對轉機客加碼發放消費券，提高消費誘因，俾爭取更多短時間轉機客入境及於機場內消費，開拓轉機客商機以增加觀光收入；(B) 已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協調，於旅客下機後之轉機樓層入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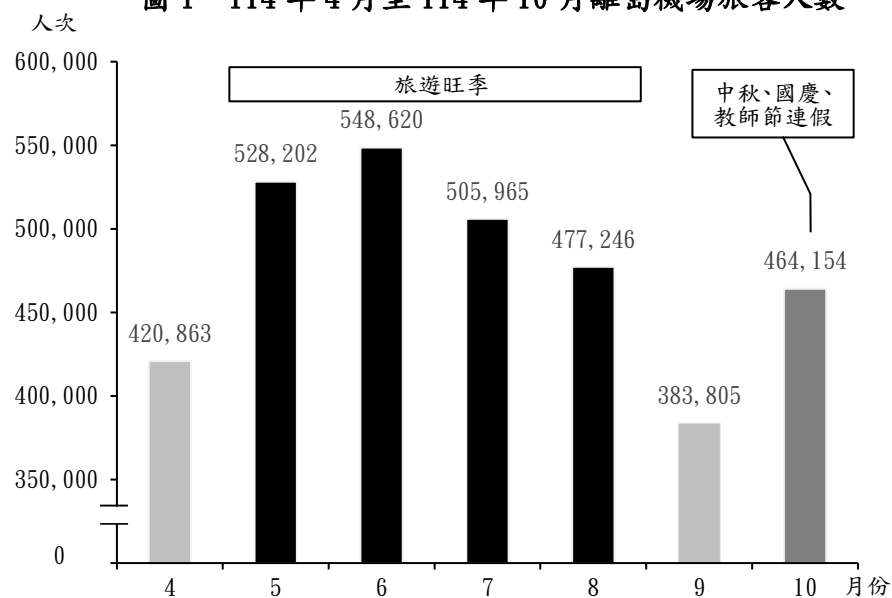
轉機櫃檯放置實體文宣 DM 摺頁，並於過境半日遊網頁揭示轉機動線，確保旅客在動線轉換過程中能即時取得資訊。

(8) 民用航空局推動座位保留等措施以保障離島居民搭乘權益，惟離島航線受季節性需求波動影響，旅遊旺季時航空公司運能不敷需求，允宜持續檢視離島航線配置與服務量能，以提升航運服務穩定性，維護離島居民交通權益。

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依民用航空法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對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居民往返居住地或離島間搭乘航空器者，予以票價補貼；另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離島航線百分之十航班座位數保留措施，並依國內航線機場時間帶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優先協調馬祖、金門及馬公等離島航線時間帶，以保障離島居民購票及交通權益。經查離島旅客人數集中於旅遊旺季及連續假期（圖 1），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航空公司調整機隊及人

力配置，離島航線飛行架次較疫情前減少約 21.84%，疫情解封後雖需求回溫，然航空公司受新機交付影響，整體運能尚未完全恢復，旺季增班能力受限，連帶影響離島居民往返、就醫及洽公等基本交通需求，雖已訂定票價補貼、座位保留及時間帶優先協調等措施，惟聚焦於保障離島居民購票權利

圖 1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離島機場旅客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資料。

及制度公平性，尚難充分因應航線整體機隊及人力不足等結構性問題，致旅遊旺季及連假期間迭有訂位困難、候補時間延長及旅客滯留等情，經函請民航局研謀改善。據復：將協調航空公司於連續假期及觀光旺季加開航班或調派較大型機型，並就離島居民緊急往返需求保留一定座位數，以兼顧居民基本交通需求與觀光旅運發展；另將持續滾動檢視離島航線班次、載客率及候補需求，督促航空公司辦理新機引進及機組員招募，以逐步提升離島航線整體運能。

(9) 民用航空局擘劃智慧藍圖推動機場數位轉型，惟推動進度尚待提升，另機場停車場停車位數量揭露不一致，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機場服務品質。

交通部 2020 年版運輸政策白皮書—空運分冊，政策二：「營造良好營運環境，提供智慧便捷效率服務」策略 7：「持續推動機場智慧化與資訊化」載述，隨新科技發展，機場朝智慧化發展已成為世界趨勢，且將有更多智慧化及資訊化技術可應用於機場營運及服務，提供乘客便利及友善之搭機環境。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嗣依據上述運輸政策白皮書，並借鏡國際智慧機場發展階段（表 9），於 110 年發布智慧機場推動藍圖，依轄管機場規模及功能定位，規劃區域門戶機場朝 Airport 3.0 發展，地方及離島機場則普及 Airport 2.0，藉由導入智慧旅客服務、營運管理及資訊整合系統，推動機場智慧化建設。經查民航局推動機場數位轉型情形，核有：A. 民航局雖已發布智慧機場推動藍圖，依機場規模區分不同發展目標，惟迄 114 年底，松山、高雄及臺中等區域門戶機場於旅客

表 9 智慧機場發展階段

階段 旅客服務	Airport 1.0	Airport 2.0	Airport 3.0	Airport 4.0
停車場	可透過電話預訂，並於抵達或離開時付款	可線上預訂，並於抵達或離開時付款	可線上預訂及付款	可線上預訂，並藉由車牌辨識付款
報到	由櫃臺人員辦理	線上報到或使用專用 Kiosk	線上報到或使用通用 Kiosk	於報到時或抵達機場前，登錄生物識別及旅行詳細資訊
行李託運	由櫃臺人員辦理	於 Kiosk 列印行李標籤，再由櫃臺人員辦理	自助完成行李託運	永久數位行李標籤，可透過 APP 進行旅行追蹤
安檢	金屬探測及拍打	X 光掃描	人體掃描儀、手提/託運行李 CT 掃描儀器	藉由生物識別掃描，不需移除物品即可通過
登機門	由人員檢查紙本登機證	由人員檢查電子登機證	自助掃描電子登機證	單次生物識別登機
商業	機場提供現場服務及資訊	在機場內提供數位訊息服務	提供電子化商業服務	個人化/情境化商品服務
服務資訊及導引	紙本摺頁、類比指示牌及服務櫃臺詢問處	數位告示板及指示牌	提供數位自助服務及行動定位服務	增強虛擬實境輔助導引及個人化通知
聯繫機場	藉由電話及信件	電子郵件及線上表單	APP 或其他即時服務系統	AI 人工智慧（如聊天機器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際推動機場智慧化趨勢及我國發展課題探討」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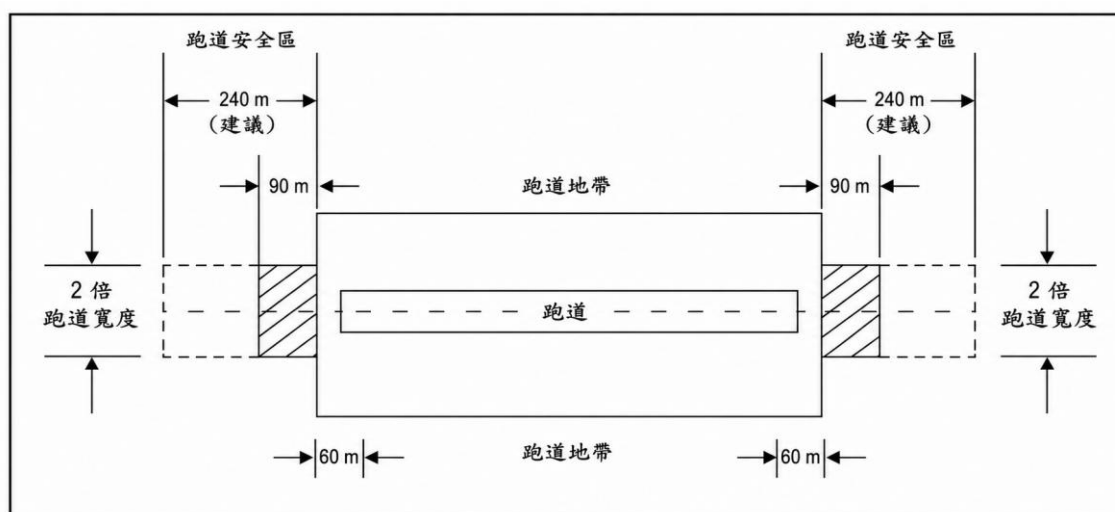
「行李託運」服務仍仰賴人工辦理，尚停留於 Airport 1.0 階段，智慧化措施導入進度未如預期；又現行智慧機場藍圖雖規劃地方及離島機場普及 Airport 2.0，惟尚乏具體可執行之差異化行動指引，各機場未能據以依自身規模、功能及資源條件規劃智慧化設施建置，致雖投入相關設備更新，惟未涉及旅客服務自動化等措

施，智慧化發展均仍停留 Airport 1.0 階段；B. 所屬機場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機場網站及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公開之停車場資訊未盡一致，部分停車位數量揭露內容存有差異等情，經函請民航局研謀改善。據復：A. 將檢視智慧機場發展藍圖之妥適性，並研擬調整適合各機場之行動路徑，並將依各機場營運特性、規模及需求，篩選具經濟效益之智慧化項目分期推動，以提升各機場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B. 已完成各平臺資訊差異修正作業，以確保資料一致性。

(10) 民用航空局為提升飛航安全及接軌國際標準，訂頒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惟部分機場跑道地帶及跑道端安全區之設置未臻符合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為使我國民用航空機場設施與作業符合國際標準，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14 號附約（下稱 Annex 14）及國內機場現況，於 93 年 1 月 15 日訂頒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下稱機場設計規範），並配合 Annex 14 各版次，陸續修正至第 11 版（114 年 2 月 20 日頒布施行）。依上開機場設計規範第 3 章第 3.4 節規定，跑道地帶應涵蓋跑道及任何與之相銜接之緩衝區，其長度應於跑道頭之前及跑道或緩衝區末端之後延伸一定距離，其寬度則自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部分中心線向每側橫向延伸一定距離；同章第 3.5 節規定，跑道端安全區(Runway End Safety Areas, 下稱 RESA) 長度應自跑道地帶延伸至少 90 公尺，並建議依跑道參考長度分類，應延伸至少 120 至 240 公尺；寬度至少為機場跑道寬度 2 倍（圖 2），以備飛機過早觸地或衝出跑道時，降低起降事故造成之航機損害及人員傷亡風險。經查民航局參酌國際標準雖陸續修正機場設計規範，近年並持續推動機場改建及設施改善工程，惟部分機場因未辦理改建（善）工程或工程尚未完工，致

圖 2 機場跑道地帶及跑道安全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機場設計規範。

跑道地帶寬度或 RESA 長（寬）度未符合機場設計規範規定，甚有未設置 RESA 等情，經函請民航局研謀改善。據復：已將各機場跑道相關資訊公告於飛航指南，另依規範於現地明確標示障礙物，使航空器操作人能充分掌握機場狀況，以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後續將持續推動所屬機場之新建、改建及改善工程，並遵循機場設計規範，將機場跑道安全區之設置納入規劃考量，確保飛航安全。

（11） 民用航空局為維護飛航及公共安全，辦理超輕型載具違規取締作業，惟取締成效有限，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健全超輕型載具及其人員活動管理，於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民用航空法，增訂第 2 條第 20 款及第 99 條之 1 等規定，針對固定翼載具、動力滑翔機、陀螺機、動力飛行傘及動力三角翼等具動力且可載人之航空器，採劃定空域供其從事飛航活動之管理方式；同法第 99 條之 4 及第 99 條之 5 規定，活動空域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劃定，操作人應採目視飛航，並不得於劃定空域外、日落後至日出前或未核定之場地從事飛航活動；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查處違法飛航活動或非法活動場地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違反者依同法第 119 條之 1 規定，得予警告或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活動或廢止操作證。經查，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止，民航局接獲疑似違規通報計 40 案，其中完成裁處 5 案、調查中 3 案，其餘 32 案（占通報案件總數 80%）因違規飛航活動之起降地點、時間及活動範圍不易掌握，且地點分布廣泛，查處人員難以及時抵達現場執法，且部分活動場地位於私人土地等由，致多數案件未能進行取締，亟待積極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建立橫向協作及跨域整合機制，以有效管理超輕型載具，經函請民航局研謀改善。據復：將強化橫向協作及跨域整合機制，包括建立即時通報網絡並與警察機關建立對接機制，由地方警察機關協助即時到場蒐證及製作筆錄等，俾落實取締及裁罰作業，維護飛航及公共安全。

（12） 推動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健全措施，以支應飛航服務及機場建設，惟基金長期債務餘額持續增加，鑑於未來重大建設資金需求龐鉅，允宜賡續檢討財務狀況，妥為籌措建設財源及控管債務規模，以強化財務韌性，確保民航建設永續發展。

政府為促進民航事業發展及維護飛航安全，設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由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管理，主要辦理機場服務、導航設備服務及民航場站建設等業務，財源包括機場服務費、航空

場站及相關設施使用費、權利金，以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繳交之租金及盈餘分配等。依民用航空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者，應依規定繳納服務費；國際民航組織第 9082 號文件亦揭示，飛航服務收費應以合理回收成本為原則。經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年收支賸餘達 48 億餘元，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 至 112 年度各機場旅客人數大幅減少，該基金各年度分別發生短絀情事，截至 112 年底，尚待填補短絀 37 億餘元，債務餘額達 695 億 6,705 萬餘元。且該基金 1 年以上長期債務餘額由 112 年底之 658 億餘元，增至 114 年底之 808 億餘元，債務規模仍呈上升趨勢。另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及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等用地取得與建設計畫，預計需由該基金支應經費高達 2,514 億元，顯示該基金未來財務負擔仍屬沉重，經函請民航局研謀改善。據復：已協同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參酌日本成田、韓國仁川及新加坡樟宜等鄰近標竿機場向轉機過境旅客收取相關費用之作法，並考量近年配合執行防疫措施及疫情期間強化機場軟硬體設施，致旅客服務及建設資本支出增加，爰自 112 年 3 月 31 日起，向每位轉機過境旅客收取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 500 元，截至 114 年底，計增加收入 44 億 7,591 萬餘元（民航局 1,083 萬餘元，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44 億 6,508 萬餘元）；另陳報交通部於 114 年 1 月 14 日核定修正發布過境航路服務費收費標準，由每架次 1 萬元調整為 1 萬 3,500 元，並自同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合理反映服務成本，截至 114 年底，計增加收入 6 億 3,851 萬餘元；又為因應桃園國際機場辦理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建設，以及辦理各項我國其他機場建設需龐大資金，預定於 115 年檢討機場服務費及航空通信費收費標準，並將漸進調整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降落費及其他相關收費，及規劃多元籌資方案，妥適運用政府增資款，並逐年償還債務本金，以降低舉債及利息負擔，俾健全民航事業整體財務結構，確保基金長期穩定運作及重大機場建設持續推動。

（13） 推動國道多事故路段交通工程改善及重型車輛肇事防制措施，有助降低整體行車事故風險，惟部分已完工路段改善成效未臻理想，且重型車輛事故案件及肇事率有增加趨勢，允宜研謀改善。

高速公路局為減少國道交通事故發生，持續推動工程、宣導及執法等面向之交通安全管理措施，並分年提出國道事故檢討分析報告，及定期召開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

死亡之案件)與特殊事故改善檢討會議,研析事故型態及肇事原因、追蹤各項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及研擬防制策略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已完工路段改善成效未臻理想:高速公路局自 106 年度起每年就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所轄道路,擇選多事故路段或交流道,依其特性透過增設或調整標誌標線及拓寬匝道等措施辦理交通工程改善,並追蹤其肇事情形。據高速公路局統計,自 106 年度起迄 114 年底止,已完成 69 處多事故路段交通工程改善,總計投入經費 2 億 1,264 萬餘元,惟經該局追蹤上述已完成改善之 69 處多事故路段結果,交通事故肇事率較改善前為高或持平者仍有國道 1 號北向五股路段等 18 處,顯示部分已改善路段尚未能有效降低肇事情形,經函請高速公路局研謀精進,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據復:將持續注意各路段之交通變化及分析事故資料,妥適分配工程與維護量能,達成降低國道交通事故之目標。

B. 重型車輛事故案件及肇事率有增加趨勢:高速公路局為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已針對重型車輛(大貨車、聯結車)辦理多項肇事防制措施,除持續運用 1968 App、國道資訊可變標誌及新聞稿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外,並實施高風險業者、車輛及駕駛之查核與輔導,暨協調警政、監理及勞政機關,加強重型車輛惡性違規取締及聯合稽查。據高速公路局 109 至 113 年度國道事故檢討分析報告,重型車輛肇事率(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百萬延車公里數)連續 5 年均高於各車種整體之肇事率(表

表10 國道交通事故情形

單位:件、mvk、件/mvk

10),又該期間國道重型車輛通行延車公里數共計 17,230 百萬延車公里(million vehicles kilometer, mvk),占整體通行延車公里數 171,878mvk 之比率僅 10.02%,惟重型車輛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比率(重型車輛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各車種 A1 類交通事故總件數)卻高達 31.16

項目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整體交通事故件數(註1)	2,335	2,505	3,084	3,510	3,595
百萬延車公里(註2)	34,124	32,400	34,405	35,647	35,302
肇事率	0.0684	0.0773	0.0896	0.0985	0.1018
重型車輛交通事故件數(註1)	319	368	413	461	469
百萬延車公里(註2)	3,341	3,523	3,499	3,391	3,476
肇事率	0.0955	0.1045	0.1180	0.1359	0.1349

註:1. 事故件數包含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其中 A1 類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案件;A2 類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 24 小時後死亡之案件。
2. 延車公里係指一段期間內,所有車輛於道路行駛里程之總計。
3. 資料期間:109 至 113 年度(114 年度尚未發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該年度國道事故檢討分析報告。

% (表 11)。另據該局統計，

國道重型車輛通行延車公里數自 109 年度之 3,341mvk，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476mvk，成長幅度 4.04%，惟國道重型車輛交通事故件數及肇事率分

表11 109 至 113 年度國道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車輛情形

單位：件、mvk、%

項目	各車種合計	重型車輛					
		小計	占比	大貨車	占比	聯結車	占比
A1 類事故件數	292	91	31.16	51	17.47	40	13.70
百萬延車公里	171,878	17,230	10.02	8,401	4.89	8,829	5.14

註：1. 資料期間：109 至 113 年度（114 年度尚未發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該年度國道事故檢討分析報告。

別自 109 年度之 319 件、0.0955 件/mvk，增加至 113 年度之 469 件、0.1349 件/mvk，增幅分別高達 47.02% 及 41.26%，且有增加趨勢。經分析主要肇事原因多為變換車道不當、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等駕駛人因素，鑑於各項肇事防制措施，對於駕駛人易肇事之不當行為，仍未能有效防範，致事故發生數未見明顯改善，經函請高速公路局研謀善策。據復：將持續就工程、監理、執法、科技、宣導等面向，精進重型車輛事故防制工作。

(14) 政府持續推廣電動運具，電動大型車數量將逐年增加，國道服務區大型車充電需求益增，允宜依政策期程及需求，強化大型車充電車位設置，完備長途運輸低碳化推動環境，提升整體減碳行動成效。

依行政院核定之第三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115 至 119 年），其中「推廣電動運具/低碳運具」1 項推動措施，包含推動公路客運、遊覽車（交通車）、大貨車等大型車電動化，預計於 119 年分別達成 2,800 輛、220 輛及 600 輛之目標。又行政院為加強減碳力道，擬訂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新增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20 項減碳旗艦計畫，其中交通部配合研提商用車輛電動化及無碳化減碳旗艦行動計畫（115 至 124 年），將電動大貨車推動期程分為示範期（117 至 119 年）及推廣期（120 至 124 年），預計於 119 年、121 年及 124 年分別累計達成 600 輛、1,500 輛及 3,600 輛之目標。據公路局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公路客運、遊覽車（交通車）及大貨車等電動大型車登記數量分別為 48 輛、52 輛及 29 輛，又高速公路全數 15 處服務區及 5 處休息站，僅關西、泰安（南向）及新營（南向、北向）等 3 處服務區各設置 2 格大型車充電車位，共計 8 格，因電動大型車尚屬推動初期，數量較少，充電車格暫足因應，惟隨政策期程推進，電動大型車數量將逐年增加，未來服務區大型車充電需求益增，經函請高速公路局依政策期程及需求，強化大型車充電車位設置，完備長途運輸低碳化推動環境，提升整體減碳行動成

效。據復：將視電動大型車交通路線、電力補給時間及里程、旅運特性、產業發展等，評估擴充國道服務區大型車充電站。

(15) 高速公路局陸續於國道服務區建置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及車牌辨識出入場系統，輔助查察逾時停放車輛，惟仍有用路人長時間占用國道服務區停車位等情形，允宜視辦理成效，研議擴大推廣至其餘服務區，降低人工巡查負擔，並提升停車位周轉率及管理即時性。

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 4 小時者，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以舉發處罰。又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服務區關懷逾時停車處理程序規定，巡查人員針對停車場內逾 4 至 8 小時顯示異常車位告警停車格位，應主動巡查、關懷該逾時停車車輛狀況；停車逾 8 小時以上車輛，巡查人員應再巡查關懷該車輛及確認車內（人員）有無特別異狀，並通報轄區公路警察大隊處理。截至 114 年底止，高速公路 15 處服務區及 5 處休息站，計有 12 處已完成建置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其中關西、石碇、清水、古坑、東山及楊梅等 6 處已運用設置之地磁感應設備及智慧停車管理系統，記錄車輛停放時間，協助辨識逾時停放或違規占用車位之車輛；南投、西湖、西螺、泰安、木柵及寶山等 6 處則運用影像辨識系統辦理逾時停車管理，對於輔助查察逾時停車及減輕人工巡查負擔已具一定成效。惟仍有用路人長時間占用國道服務區停車位，甚有以車為家之車居族於服務區過夜，或占用駕駛休息室等情形，為即時掌握逾時停放狀況，確保有限停車資源得以公平及有效運用，經函請高速公路局視辦理成效，研議擴大推廣至其餘服務區，降低人工巡查負擔，提升停車位周轉率及管理即時性。據復：將視智慧停車管理系統之辦理成效，研議擴大推廣至其餘服務區辦理。

(16) 鐵道局為建立鐵道專業知識技能架構及培養鐵道專業人才，補助辦理鐵道專業人才培育研究，惟該研究結論部分建議課程尚未於國內大專校院開設，影響鐵道專業人才之培育，允宜注意因應。

鐵道局為建立鐵道專業知識技能架構，依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下稱鐵道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規定，於 111 年核定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下稱北科大）辦理鐵道專業人才培育研究，計畫經費 43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112 年 2 月 13 日，實際支用 372

萬餘元。據該研究成果報告載述，為建立鐵道運輸規劃、土建工程、軌道、車輛、號誌通訊、供電及其他機電等 7 大鐵道系統專業人員所需之能力地圖，建議開設 114 項相關課程，並將課程按基礎（適合大學一、二年級學生修習）、核心（適合大學三、四年級學生修習）及前瞻（適合大學高年級及研究所學生修習）等 3 階段設計。該研究比對上述 114 項建議課程及國內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開設課程結果，發現尚有 15 項建議課程未於大專校院開設，其中以鐵道運輸規劃系統開設專業課程之需求較大，計有 6 項課程未開設

（表 12），並建議鐵道局未來可藉由補助開班費方式，補助大專校院開設鐵道系統專業人員所需之課程。嗣鐵道局參考上開研究建議，僅於 113 年依鐵道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規定辦理專業學程補助案，補助北科大辦理鐵道專業人才學程提升計畫（車輛系統），至於上開研究建議課程，仍有多項課程未開設，經函請鐵道局研謀改善，以完善鐵道專

業訓練課程，俾利培育鐵道產業人才及帶動鐵道技術發展。據復：為期落實鐵道人才培育體制，並考量學校教研能量，後續將規劃與不同學校合作辦理鐵道人才相關培訓課程。

（17） 政府為推動臺北機廠轉型活化及保存鐵道文化，將該機廠指定為國定古蹟並設立鐵博館，惟行政法人設置條例尚未完成法制程序，且草案內容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明定監督機關及營運盈餘分潤機制，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部於 113 年 1 月 1 日設立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下稱償債基金），由鐵道局為該基金管理機關，並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鐵路公司）「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臺北機廠」、「高雄港站及臨港線」及「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等 4 項資產撥入該基金，供鐵道局開發經營管理，以作為償債之財源。其中，臺北機廠為國定古蹟，經文化部及交通部於 106 年 2 月簽訂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園區合作備忘錄，規劃轉型為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下稱鐵博館），文化部並於 108 年 8 月設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下稱

表 12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就鐵道 7 大系統建議課程開設情形

單位：項、%

系統名稱	建議課程	大專校院未開設課程	
		項數	未開設比率
合計	114	15	13.16
鐵道運輸規劃	17	6	35.29
土建工程	13	1	7.69
軌道	12	—	—
車輛	15	1	6.67
號誌通訊	19	2	10.53
供電	20	2	10.00
其他機電	18	3	1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專業人才培育研究成果報告。

鐵博館籌備處），以推動國家鐵道博物館之籌設。依行政院 109 年 4 月 15 日函核定文化部「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一次修正版）」之核復事項列載，該院原則支持該部於 109 至 115 年每年持續編列 3.33 億元租金，以租賃方式向臺灣鐵路公司取得該計畫房地使用權，至 116 年鐵博館正式營運後，與交通部採合作模式，房地由臺灣鐵路公司無償提供使用，後續涉及與該公司營收分潤機制，俟行政法人設置條例擬定時滾動檢討等，經鐵道局於 112 年 7 月召開償債基金償債規劃配套措施討論會議，及文化部於 113 年 9 月、114 年 3 月召開鐵博館轉型行政法人研商會議，均決議朝「營運盈餘分潤」之方向研議。嗣文化部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將國家鐵道博物館設置條例草案（下稱鐵博館設置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惟該部迄未與交通部就鐵博館監督機關之擬訂達成共識，且營運盈餘分潤方案相關內容亦未列於上開草案條文內；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4 年 8 月函請相關機關針對該草案研提意見，相關審議意見包含：請補充建議由何機關擔任監督機關及原因；應於草案中明定有關「營運盈餘分潤」相關內容或原則等。惟鐵博館籌備處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提報文化部修正後草案，仍未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議意見，就監督機關及營運盈餘分潤方式予以明定，僅增訂盈餘分配比例以協議定之。查自行政院 109 年 4 月函示研商行政法人設置條例法制作業起，迄至 114 年 11 月底仍未完成立法，距 116 年鐵博館正式營運之預計期程僅餘 1 年餘，作業進度明顯落後。又鐵博館業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第一階段正式開放參觀，據鐵博館籌備處統計，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開放 80 天，入園 24 萬餘人次，收益（含體驗）計 456 萬餘元，經推估年化收益僅約 2,000 萬元，相較現階段每年收得 3.33 億元租金，存有鉅額缺口，於分潤機制未明且營收規模尚低情況下，勢將衝擊償債基金之財務規劃與債務清償進度，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文化部及交通部儘速就鐵博館設置條例草案之監督機關權責分工及營運盈餘分配機制等妥為研議，並加速完成立法作業，俾利確保鐵博館營運順遂及償債基金財務計畫之健全運作。據復：文化部已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將國家鐵道博物館設置條例草案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行政院於 115 年 4 月 21 日召開會議以確認草案內容，後續將配合該院與立法院審議期程推動立法作業；又上開草案已明定鐵博館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文化部，及盈餘分配由博物館與原管理機關協議定之；另由文化部及交通部成立共同合作推動平臺進行溝通討論，作為未來盈餘分配協議之依據，該平臺已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後續將持續透過平臺推動鐵博館轉型為行政法人相關事宜。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4 項（表 1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3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交通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觀光署為提供自由行旅客便捷之觀光景點接駁服務，推動台灣好行旅遊服務計畫，惟部分路線未串連旅次動線及觀光圈內重要景點，兼有部分營運路線搭乘人次偏低、班次時間未能有效串接交通運輸場站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發揮計畫綜效，增進觀光消費收入及產業發展。	因部分台灣好行搭乘率仍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 (5) A」。
(2) 觀光署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方案，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惟接駁範圍尚未涵蓋部分遊憩據點及交通運輸場站，且台灣觀巴部分旅遊路線運量及網站服務功能亦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因部分台灣觀巴旅遊路線搭乘人次仍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 (5) B」。
(3) 為促進民航事業發展與飛航安全，設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基金於 109 至 112 年度連續 4 年發生短絀，兼以未來相關建設經費龐鉅，為確保財務結構健全，允宜滾動檢討財務規劃，評估調整場站設施相關收取標準以反映營運成本，蓄積財源支應重大政策支出，俾提升基金經營效能及確保飛航服務品質。	因飛航服務費及安全服務費等收取標準仍待評估調整，以反映營運成本並挹注收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 (1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推動國家整體觀光發展，成立觀光發展基金，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基金累計短絀龐鉅，且間有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自償收益未如預期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2) 觀光署為加速吸引國際觀光客，補助旅宿業者增聘服務人員所需薪資，期改善勞動條件，強化人力穩定性及服務量能，惟業者增僱人數未如預期，允宜妥謀善策，持續與業者溝通協調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從業吸引力，以有效解決觀光人力短缺問題。	

表 13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交通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觀光署為提振花東地區觀光並加速震後產業復甦，加碼推動境外包機計畫及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措施，惟客源與旅宿業整體營收尚未恢復，允宜持續深化與航空及旅遊業者合作，並精進多元行銷與誘因措施，以拓展境外市場、活絡旅宿經濟，促進花東觀光穩定發展。	
(4) 觀光署為建構高齡友善旅遊環境，補助旅宿業者興（修）建無障礙客房及友善設施，並於各景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惟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仍有部分遊憩據點尚未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允宜研謀改善，以打造友善安全之住宿及旅遊環境。	
(5) 觀光署為推動觀光發展，結合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自行車旅遊節、騎遊活動及人力培訓課程，惟旅遊節活動成效評估缺乏一致基準，間有自行車騎遊活動參與人數及領騎人力運用效益欠佳等情，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自行車觀光活動整體政策效益。	
(6) 為提倡自行車旅遊，豐富自行車環島遊程，辦理自行車多元路線整合計畫，惟針對高齡族群之友善設施仍顯不足，且臺灣騎跡網站設計尚待優化，旅宿網相關資訊揭露亦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推動自行車旅遊市場之多元發展，提升網站整體服務品質與公共資訊價值。	
(7) 民航機場附設旅客停車場，提供便利之停車服務，惟間有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率不足及管理規範未臻完備，且部分停車場未實施收費機制或尚未導入智慧停車管理設備等，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建構機場友善停車使用環境、挹注航空站收入及優化營運管理效能。	
(8) 民用航空局為改善高雄國際機場飛航安全，規劃辦理北側圍牆外推工程，惟用地計畫執行多年仍未完成，允宜加強督導積極辦理，並管控後續工程施工進度，俾早日完工以達改善飛航安全之目標。	
(9) 建置國道電子收費車輛協查系統偵測車牌異常車輛，有助減少偽（變）造或冒用車牌等情事，惟檢核車牌異常態樣尚待擴增，允宜研謀妥處，並加強與公安局之通報及合作機制，俾提升執法強度，有效遏阻違法行為。	
(10) 國道通行費提供預付管道有助減少欠費情形，惟用路人申請終止或車輛已過戶或報廢之預儲帳戶累積未退還儲值金龐鉅，另對長期欠繳通行費未研訂相關因應措施，允宜研謀改善，俾保障用路人權益及有效減少通行費欠費情事。	

表 13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交通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1) 高速公路局為處理國道服務區旅客之遺留物，設置失物招領公告專區，惟相關管理作業尚未資訊化處理及控管，且未依規定辦理旅客遺留物公告及保管期滿處理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俾優化國道服務區服務品質。	
(12) 高速公路局建置國道鋪面管理系統以提升養護作業效率，惟尚未導入自動化檢測設備，且現行巡查紀錄無法量化、資料庫蒐集資訊不足等，影響後續導入 AI 與智慧化決策輔助機制成效，允宜研謀妥處，儘速完善鋪面養護資料整備作業。	
(13) 鐵道局陸續聘用檢查員增加檢查人力，並提升檢查頻率及深度，惟歷年依法裁處案件僅 4 件，且針對鐵路機構逾 1 年以上仍未改善及屢經通知改進之檢查項目，未妥為分析癥結原因，適時協助或依法裁處，允宜妥為運用檢查人力，提升監理強度，以發揮增設檢查員應有之效益。	
(14) 設置償債基金承接原臺鐵局之短期債務及適足資產，期多元活化運用以創造收益，確保基金財務自償性，惟鐵道局規劃針對接管之多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委外辦理現地勘查，因招標作業不順，致未如期完成經管土地現況勘查確認，不利償債基金資產收益與管理，允宜研謀改善。	

7. 其他事項

交通作業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經監察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該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交通部奉示推動日月潭載客船舶電動化，責成所屬觀光署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航港局共同執行，惟 101 至 113 年歷時 12 年餘，僅 22 艘柴油船轉換為電動船，遠低於政策目標 121 艘，且自 109 年連續多年亦無船家申請相關補助，復未積極補助及輔導船家汰換柴油船，電動化進度緩慢，均有重大怠失，經監察院糾正交通部、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監察院公報尚未刊載）

8.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14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僅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1 家，營運結果獲有盈餘。請參閱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政府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設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含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武陵農場、彰化農場及臺東農場等 5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眷）生活。114 年度營運項目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	千 元	928,269	894,463	- 33,805	- 3.64	調整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補助審認條件，致實際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	
提供農業產品	千 元	150,382	136,356	- 14,025	- 9.33		
勞務及委外（託）經營計畫	千 元	547,863	527,049	- 20,813	- 3.80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2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14 億 2,574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2 億 3,300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16 億 5,87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 億 5,644 萬餘元，增加 8 億 230 萬餘元，約 93.68%，主要係投資收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659,452,595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730,779 元、業務外收入 24,228 元，綜計減列賸餘 706,551 元，審定本期賸餘 1,658,746,044 元。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1,658,746,044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5,406,892,070 元，合計賸餘 7,065,638,114 元，經依預算提存公積 1,8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5,265,638,114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 億 4,83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60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7 億 2,22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1 億 673 萬餘元，相距 1 億 3,278 萬餘元，主要係 3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轉列流動金融資產，原預算未編列，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退輔會為有效管理土地，訂定相關規定以維護權益及提升運用效益，惟間有部分農場土地遭違規使用、長期被占建（用）、委營戶未依規定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使所屬農場經管國有土地之管理、租用及使用等有所依循，訂定退輔會土地管理作業要點。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退輔會所屬農場經管之國有土地計 2 萬餘筆、面積 6 千萬餘平方公尺。經查農場土地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土地遭占建（用）及傾倒廢棄物，巡查機制未有效發揮功能：依退輔會土地管理作業要點第 40 點規定，各機構經管之土地，應嚴禁他人占建、占墾；另退輔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農場應訪查委營案，每半年至少 1 次，必要時得增加訪查頻率，訪查事項包括：土地利用情況、有無違規之建物及使用情形等。經於 115 年 4 月實地勘查武陵、福壽山及彰化農場土地管理情形，計有 31 筆土地、面積 168,820.25 平方公尺遭占耕、占用、占建或傾倒廢棄物等（表 1）；又該 3 農場位於宜蘭縣三星鄉、臺中市和平區、嘉義縣大埔鄉、高雄市美濃區、屏東縣長治鄉計 15 筆土地，陸續於 102 至 110 年即遭占建（用），遭占時間均逾 5 年，甚有逾 10 年者，依該 3 農

場 114 年度巡查紀錄載以，僅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 4 筆土地有列管占建（用）情形，其餘均登載符合規定，未掌握長期被占用情事，土地巡查機制未有效發揮功能，經函請退輔會督

表 1 農場土地遭違規使用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

農場	違規情形	合計	占耕	占用	占建	傾倒廢棄物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合計	31	168,820.25	7	6,421.88	15	8,156.19
武陵農場	8	17,095.79	2	671.04	4	7,213.62
福壽山農場	9	7,321.60	5	-	3	1,588.00
彰化農場	14	144,402.86	-	3,917.72	8	1,129.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 115 年 4 月實地勘查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及彰化農場資料。

促研謀妥處，積極排除農場土地遭占用情形，及依法向占用人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並強化土地巡管機制，以維護農場權益。據復：已完成排除占用土地計 4 筆，其餘被占用土地將依規積極辦理排占作業，並督促各農場落實土地巡查及異常案件追蹤管制作業；另將加強巡查人員教育訓練，善用無人機及地理資訊等輔助工具，提升土地巡查及違規案件掌握能力，避免類案再生。

B. 農場委營戶未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即興建相關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向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提出，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下稱容許使用同意書）。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彰化農場所屬屏東分場經管土地委託經營種植短期作物者計 806 筆，屬農牧用地 643 筆，其中屏東縣長治鄉等 5 筆土地，委營戶未依規定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即興建農作產銷設施，經函請退輔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經彰化農場與委營戶溝通協調，已完成 1 筆土地之設施拆除作業，其餘 4 筆土地已張貼公告限期改善，以符合規定。

C. 農場土地地形多樣，且位置分散或位於偏遠地區，有待加強運用無人機科技輔助巡查業務，以有效提升土地管理效能：無人機輔助巡查土地具有提高效率及安全性，快速覆蓋及不受地形限制等優勢，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退輔會所屬農場已購置無人機 16 架，並有 19 位巡查人員取得專業操作證照，各農場 113 及 114 年度運用無人機巡查計 9,409 次及 13,126 次，巡查次數逐年增加，惟土地遭長期占建（用）、傾倒廢棄物之事件頻仍。鑑於退輔會所屬農場經管國有土地數量龐鉅，從山區到濱海地帶地形多樣，土地位置分散，且農場人力有限，管理負擔繁重，又部分土地位於深山及偏遠地區，傳統人工巡查、圍籬施設等方式，未能有效掌握土地使用狀況及因應農場土地巡管需求，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持續運用無人機相關科技優勢，輔助土地巡查業務，以提升作業效率。據復：將持續督促各農場培訓土地巡查人員，及運用無人機等資訊科技，辦理土地巡查作業，並定期檢討土地管理情形，強化巡查成果運用及違規案件追蹤處理機制，以提升土地管理效能。

（2）退輔會職司退除役官兵就學（業）輔導業務，惟對相對弱勢身分及中高（高）齡者就業輔導尚待檢討精進，另就學進修補助成效未達預期目標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輔導就業成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技能及就業競爭力，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編列預算，由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職業訓練及推介就業等輔導業務，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每年編列預算 9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輔導具低（中低）收入或身心障礙身分之相對弱勢族群就業成效待提升：臺灣
永續發展目標訂定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經濟社會安全照顧服務」及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並以低（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人數、原住民工作收入、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指標，設定 114 至 119 年度相關目標值。退輔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與介紹等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退除役官兵計 36 萬餘人，其中具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4,726 人、身心障礙者 25,071 人及原住民身分者 21,411 人，經統計退輔會推介就業人次由 112 年度之 11,307 人次，逐年下滑至 114 年度之 10,115 人次，2 年間減少 10.54%，其中具低（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者，該會推介就業人次 2 年間分別減少 20.41%、29.17%（表 2），降幅均高於整體退除役官兵。鑑於退輔

表 2 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推介就業情形

會肩負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之政策性任務，為配合政府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提升勞動參與政

項目	單位：人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4 年度較 112 年度增減百分比
退除役官兵	11,307	11,171	10,115	- 10.54
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	49	53	39	- 20.41
具身心障礙身分	96	96	68	- 29.17
具原住民身分	554	701	648	16.97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策，經函請退輔會審酌弱勢族群就業需求及能力，妥訂因應措施，並研議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設定年度輔導就業成效目標值之可行性，以落實推動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之施政目標。據復：後續將參考各項指標，如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開案數等，研議訂定各榮服處成效目標值之可行性，以加強對弱勢群體之就業服務。

B. 官網公布之就業訊息，未針對中高（高）齡者設立專區，不利其迅速取得相關資訊：依就業服務法第 25 條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主動爭取適合中高齡者之就業機會，並定期公告。另勞動部於 115 年 2 月發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由各分署盤點職缺，訂定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提供在地全時或部分工時工作機會及辦理職前訓練等年度目標值，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45⁺就業資源網」，提供勞動法令、就業獎助、輔導課程、職缺等資訊，協助其

順利重返職場。截至 114 年底止，退輔會服務之退除役官兵計 36 萬餘人（中高齡者 14 萬餘人，占 40.23%；高齡者 13 萬餘人，占 36.82%），其中未就業者達 20 萬 7 千餘人，占 57.62%，惟退輔會及各榮服處網頁尚未針對中高（高）齡者設立專區，提供適合之工作機會及媒合管道，暨相關法規及補助資訊，不利該等人員迅速取得相關資訊；又未配合政府促進中高齡就業政策訂定相關年度目標值，影響後續推動成效之評估，經函請退輔會研謀妥處，以有效提升中高（高）齡退除役官兵就業率。據復：未來將持續加強退除役官兵中高（高）齡族群推介就業服務，並規劃於該會就業服務網設置「中高齡就業媒合專區」；已訂定服務榮民重返職場穩定就業績效指標，將持續努力提升中高齡退除役官兵就業率。

C. 部分榮服處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及進修補助人次未達預計目標：退輔會為增進退除役官兵就業競爭力，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就學進修補助，鼓勵退除役官兵參加就學進修，提升專業知能，或透過就業考試取得公職、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任用資格等，並依各榮服處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人數訂定補助人次目標值。經查退輔會於 112 至 114 年度訂定大專校院進修補助目標值分別為 1,600 人次、800 人次、850 人次，實際執行結果為 2,065 人次、1,117 人次、859 人次（補助金額為 3,127 萬餘元、1,990 萬餘元、1,561 萬餘元），均達目標值，惟仍有個別榮服處 114 年度未達目標值計 8 所，占整體 19 所之 42.11%，且較 112 及 113 年度之 3 所及 1 所增加；另該會於 112 至 114 年度訂定之就業考試進修補助目標值分別為 850 人次、700 人次、700 人次，實際執行結果為 664 人次、622 人次、667 人次（補助金額為 2,362 萬餘元、2,140 萬餘元、2,399 萬餘元），均未達目標，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據復：已請榮服處掌握轄區鄰近市縣大專校院學分班、空中大學（專）招生資訊，加強宣導相關進修資訊；另 115 年起增加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可申請就業考試進修補助項目，並將參酌新退官兵人數及就業考試報考情形等，檢討調整補助目標人次及預算，以符實際需求。

（3）彰化農場為提升農場收益，辦理委託經營有機農業及活化既有資產，已初具成效，惟間有辦理有機土地委營案權利金之訂定，未能合理反映土地經營價值，及尚待結合國家有機農業政策並連結在地特色產業及觀光資源，籌劃委外經營招商策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農場經營效益及地方創生能量。

政府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與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

利用，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下稱補貼辦法），作為獎勵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之依據，以提高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誘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會（下稱退輔會）彰化農場嘉義分場（下稱嘉義分場）經管曾文水庫鄰近約 450 公頃土地，為配合政府推動有機農業政策，近年積極推動麻竹筍有機栽培，另為活化既有資產，增加收益，持續辦理嘉義分場招商作業。經查彰化農場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嘉義分場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輔導委營戶取得有機轉型認證，惟標租案權利金底價之訂定未合理反映土地經營價值：依補貼辦法第 2 條規定，農產品經營者通過相關驗證者，得於每年就其實際從事有機農業生產之土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及補貼。同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機轉型期驗證土地得申請維護生態保育獎勵及有機農業生產補貼（同一土地最長 3 年），有機驗證土地得申請維護生態保育獎勵。經查嘉義分場配合農業部推廣有機農業政策，輔導委營戶取得有機轉型認證，截至 114 年底止，該分場委託經營麻竹採收取得有機認證土地面積達 328.9 公頃，相關委營案採標租方式辦理，底價係參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55 點規定，以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收穫總量之 250%訂定。惟嘉義分場氣候環境適宜麻竹生長，長期採粗放式經營，係屬自然栽培之麻竹林，無須再經人工培土及施肥，相較於原採慣型農法之土地轉作有機可節省大量之人力、培土成本，農場設定底價標租時，未將經管土地推動有機栽培認證後可產生之收益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納入訂價考量，以反映其經營自然栽種（培）麻竹林地之經濟價值；又嘉義分場委託經營每年收取 51 萬餘元權利金，相較委營人除有機栽培農作物收入，尚有額外有機認證補助與獎勵收入，未能合理反映農場經營自然栽種麻竹林地之經濟價值，經函請退輔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農場將於有機委營契約期間屆滿辦理議價續約，或未來通過有機驗證土地重新辦理招標時，將基地取得有機認證補助之潛在經濟效益，納為訂定權利金底價之評估條件，以合理反映土地經營價值。

B. 嘉義分場委託經營土地及地上作物，部分土地尚待積極規劃有機作物復育及補植作業，以維護水庫生態環境及挹注農場收入：依補貼辦法第 5 條規定，給予農產品經營者租金優惠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得於每年檢附土地清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前一年度之租金優惠

獎勵；採委託經營給予權利金優惠者，得比照之。經查嘉義分場 111 至 114 年度辦理有機栽培委託經營麻竹採收計 4 案，其中坐落於大埔鄉大埔段土地，114 年 7 月通過有機驗證面積計 297.98 公頃，較 113 年度之 313.11 公頃，減少 15.13 公頃，係因現場作物生長狀況稀疏，未能通過有機土地認證所致。鑑於推動有機栽培、保護水庫生態環境、促進國土永續經營與發展係農場重要推動目標，通過有機認證土地面積減少，恐致有機栽種環境惡化，且影響農場相關優惠獎勵收入，經函請退輔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農場將依契約督促委營廠商積極進行麻竹作物之復育與補植作業，促進有機認證面積極大化，以維護水庫生態並兼顧活化國有土地之目標。

C. 嘉義分場自 98 年終止委外經營契約，迄 114 年底閒置逾 16 年，遲未完成招商：嘉義分場原委託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於 98 年提出解約撤場，退輔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多次招商均失敗，截至 114 年底止，閒置逾 16 年。據彰化農場官網及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於 113 年 6 月公告「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ROT 案」招商文件載列，未來嘉義分場基地內可規劃體驗自然生態、休憩步道健走行程，基地外可結合曾文水域遊憩體驗、周邊阿里山與西拉雅風景區景點等遊程串連，帶動大埔鄉繁榮發展，提供在地就業機會。經查嘉義分場內有面積約 20 公頃之麻竹林，可配合政府推廣有機農業政策，獲取有機轉型認證獎勵及補貼，藉由結合有機農業、淨零轉型等多元經營方式活化該場域，有助吸引業者參與投資及營運，經函請退輔會督促研謀改善，連結國家有機農業政策及結合在地特色產業與觀光景點，妥為規劃委外經營策略，以有效活化閒置資產。據復：將以發展觀光與農業並重之理念進行招商，並輔導廠商取得有機農業相關補助，暨配合在地觀光景點，結合嘉義分場內特色生態物種及步道規劃活動與遊程，以提升委外經營誘因。

(4) 退輔會所屬農場依土地特性及環境永續原則，辦理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惟間有回饋金未於合約生效日起算，或未審酌土地出租續約條件合理性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於 113 年修訂退輔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下稱委託經營作業規定），將太陽能業務增列為農場可委託經營項目。各農場依土地特性、環境永續原則及前述規定，辦理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下稱光電設備）標租案，收取回饋金、

補償金及土地租金，以提升基金資產運用效益。經查退輔會所屬農場辦理土地標租設置光電設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土地標租案未自合約生效日起算土地回饋金，影響資產收益：依經濟部能源署訂定之國有不動產裝置光電設備標租須知（範本）第 8 點及租賃契約書（範本）規定，回饋金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若承租廠商設置光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則回饋金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彰化農場土地標租供設置光電設備案計 16 件，回饋金採契約生效日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併聯送電日起算者，分別為 10 件及 6 件，相關標租案件回饋金起算日期不一，且回饋金採台電併聯送電日起算方式與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書範本訂定之計收方式不同，經統計該 6 件標租案簽約日至併聯發電日介於 196 天至 865 天間，該期間未收取相關回饋金，影響基金資產收益，經函請退輔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當時係考量地面型及水面型太陽光電案件樣態複雜、投入成本高、設置期程較難預測等，回饋金採台電併聯送電日起算，以提升廠商投標意願，後續辦理土地標租案件將採合約生效日起算租金及回饋金，以提升基金資產運用效益。

B. 部分設置光電設備土地標租案訂有續約條款，有待審酌租期屆滿時之回饋金市場行情及土地使用需求，妥適辦理續約事宜：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10 條規定，不動產收益期限，於不影響公用用途下，由管理機關依不動產特性、使用方式等定之，並受有關法規規範。退輔會於 113 年修訂委託經營作業規定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增列太陽能為第六類委營案契約之經營項目，契約期限不得超過 20 年，不得續約。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彰化農場土地標租供設置光電設備計 16 案，其中除桃園市大有路休閒觀光產業展售中心光電設備標租案契約依上述委託經營作業規定訂定不得續約條款外，其餘 15 案標租契約係於相關規定修訂前簽訂，並訂有「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得於租期屆滿前 3 個月內向甲方提出換約續租申請。如同意續租，則回饋金依原回饋金百分比計算，以作為續租條件。」等得續約條款，鑑於契約租期較長，回饋金市場行情或農場土地運用規劃恐與簽約時有異，為維農場權益，經函請退輔會審酌評估土地出租續約條件合理性，並妥適處理。據復：將督促彰化農場於契約屆滿前，依契約相關條款，審酌回饋金市場行情及農場土地運用需求，再辦理續約或重新委託經營招標作業，以確保農場權益。

(5) 退輔會所屬農場財務(物)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相關內控機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農場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會計制度、出納管理手冊及該會財產管理作業規定等，執行各項財務收支、存貨及財產管理作業。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A. 福壽山農場建置材料進銷存系統管理商品及物料存貨，並依該系統報表出貨資料認列服務成本，惟該農場未依規定實地盤點庫存材料，庫存材料實際結存數與財務報表帳列數未合；B. 福壽山農場 114 年度採購餐廳營業所需生鮮食材計 1,507 萬餘元，於採購驗收入庫後逕認列服務成本，未依規定帳列存貨科目；C. 福壽山農場於 114 年 8 月 6 日至 28 日實施公用財產清點，惟製茶廠部分盤點紀錄空白，或未記錄盤點日期及結果，另農場倉儲、客房部及辦公室等單位無盤點紀錄，核未落實財產盤點作業；D. 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之出納人員未依規定每日編製現金結存表，僅以存入劃撥單或各營業站之營收報表作為入帳依據，內部審核作業未盡落實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A. 將加強每月庫存月報與平衡表帳列數勾稽，並落實盤點，確保帳料相符；B. 餐廳採購之生鮮食材將依會計制度規定，以原(物)料科目列帳，待食材實際耗用或售出後，再結轉服務成本科目，以允當表達存貨庫存及營業成本情形；C. 已要求各使用單位依財產清冊確實核對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及結果統計表，陳報機關首長核閱備查，以落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D. 已修正出納作業流程，於會計系統產製現金結存日報表並送會計單位據以入帳，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機制。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退輔會轉投資歐欣公司之營運績效長年虧損，未詳加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並確實檢討評估繼續持有之效益及研謀具體對策，肇致公股價值持續減損，允宜檢討妥處，以改善投資經營績效。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7. 其他事項」。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退輔會積極配合政府自然碳匯關鍵戰略之政策，由所屬農場結合休閒觀光推動農場新植造林，惟農場轄管土地仍有屬低度利用且具規劃造林及碳匯等潛在價值之非營運用地，允宜適機引入產學資源共同投入淨零轉型，增加自然碳匯量。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2) 退輔會為有效管理土地，訂定相關規定以維護其權益及提升運用效益，惟間有部分土地遭違規使用、長期被占建（用）、已供作公共設施使用未檢討折減基金以利後續撥用，及未配合土地移撥檢討減少委外勞務支出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3) 清境農場依企業化管理經營國民賓館，以達成自給自足目標，並定期執行防災演練，確保民眾住宿安全，惟經營成效未如預期，及防災演練尚待加強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4) 退輔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具備專業技能，俾其順利轉銜進入職場，開辦相關職業訓練課程，惟退除役官兵就業率仍待提升、女性參加職訓比率未達預期目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7. 其他事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經監察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該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欣公司）營運績效長年虧損，未儘速辦理股權釋出作業，截至 113 年底，該會所持有該公司股東權益減損比率達 34.57%，已嚴重損害政府權益；又該會歷年雖派有董事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惟未覺察空白票據及公司印鑑係由董事長一人保管運用之重大內部控制疏漏，肇致重大財務風險及損害，且未要求該公司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前董事長擅自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之相關重大資訊等，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監察院公報尚未刊載）

8.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14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31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114 年度營運結果，有歐欣環保公司 1 家事業發生虧損，主要係尚未正式營運無營收所致。另欣欣電子公司及榮電公司等 2 家，已結束營運清算中，無營收；其餘欣桃天然氣公司等 28 家，分別獲有盈餘。請參閱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政府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提供一般國民醫療服務與負責醫學研究及教育訓練，行政院於73年11月26日以台(73)忠授四字第09730號函，核定設立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嗣為配合管理需要，於79及84年度分別設立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暨為便利各地區民眾就醫，於79年設立榮民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86年度更名為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上開4個基金於87年度簡併為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其中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分基金於102年11月1日裁撤；另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於111年11月18日改制為屏東榮民總醫院，112年度設立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爰該基金含4個分基金。該基金114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及提升醫療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發展等。114年度營運項目2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1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974萬餘人次，實際為1,006萬餘人次，較預計增加31萬餘人次，約3.26%，主要係臺北榮民總醫院增聘醫師及加開門診等，致門診人次較預計增加。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人次				
分	預	算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合				計		9,747,459		10,065,215			317,756		3.26		
臺	北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4,166,876	4,323,720	156,844	3.76	
臺	中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3,558,554	3,553,713	- 4,841	- 0.14	
高	雄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610,399	1,708,826	98,427	6.11	
屏	東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411,630	478,956	67,326	16.36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360萬餘人日，實際為322萬餘人日，較預計減少37萬餘人日，約10.47%，主要係醫事人力不足，影響床位提供，致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人日				
分	預	算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合					計		3,606,659		3,228,884		-	377,775		- 10.47	
臺	北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244,306		- 12.70
臺	中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40,442		- 4.70
高	雄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12,534		- 2.32
屏	東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80,493		- 28.47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11 億 329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39 億 4,274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50 億 4,60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2 億 4,297 萬餘元，增加 18 億 305 萬餘元，約 55.60%，主要係以前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調整及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致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各分基金中，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本期短絀 2 億 8,905 萬餘元，主要係為提供當地民眾所需之醫療服務，增加醫護人力及醫療用品等成本，收入不足支應相關支出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5,046,037,61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5,046,037,610 元，其中：

A.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賸餘 2,246,410,194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0,194,574,570 元，合計賸餘 12,440,984,764 元，經依預算提存公積 4,2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8,240,984,764 元。

B. 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等 2 個分基金賸餘 3,088,685,421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2,710,300,499 元，合計賸餘 15,798,985,920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C. 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短絀 289,058,005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86,944,734 元，合計短絀 576,002,739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24 億 2,08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8 億 3,76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82 億 5,845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47 億 5,051 萬餘元，增加 10 億 8,71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健康保險署暫付醫療給付數額較預計增加，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醫院積極推動智慧醫療應用發展，惟間有計畫管考及效益評估機制未臻周妥，跨院推廣成效亦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智慧醫療業務發展效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及所屬醫院為因應醫護人力高流動率、醫療行政作業繁雜及超高齡社會等挑戰，積極投入研究發展智慧醫療領域，期藉由醫療數位轉型，落實健康臺灣之政策目標。111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臺北、臺中及高雄 3 家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推動智慧醫療分別投入經費計 11 億 6,036 萬餘元、5 億 7,779 萬餘元及 5 億 1,815 萬餘元。經查智慧醫療業務執行情形，核有：A. 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已於 107 至 110 年間成立智慧醫療專責單位，並訂有相關作業規範，以作為醫院發展智慧醫療之準據，惟臺中榮總 111 至 113 年度未依該院智慧醫療管理作業書規定召開年度計畫結果盤點會議，逐案審視計畫執行狀況，另高雄榮總雖已定期追蹤各計畫執行進度與評估運作效能，惟該院智慧醫療發展管理程序書尚未將追蹤與回饋機制納入規範，計畫管考機制或執行未臻周妥；B. 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投入發展智慧醫療之經費規模龐鉅，惟其已完成之智慧醫療項目中，部分項目未辦理事前效益評估，或尚未將成本效益分析或預期效益評估納入規範；復檢視已完成先期效益

評估之 129 項智慧醫療項目，所載預期效益及執行成果資料內容多為質性資料說明，預期效益列有量化資料者僅 5 項，占比僅 3.88%，且執行成果列有衡量導入該智慧醫療項目前後相關醫療品質、投入人力時間等變化情形者計 33 項（表 1），尚未及 3 成，有待檢討精進；C.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已上線

表 1 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智慧醫療項目效益分析情形

單位：項

醫院名稱	辦理效益評估項數	預期效益列有量化資料者	執行成果	
			列有量化資料者	列有導入前後數據比較者
合計	129	5	54	33
臺北榮總	72	4	15	7
臺中榮總	31	-	17	8
高雄榮總	26	1	22	18

註：1. 統計時間：截至 114 年 9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提供資料。

之智慧醫療項目計有 80 項、106 項及 79 項，惟僅有 11 項、7 項及 4 項推廣至體系內其他醫院或榮譽國民之家應用，跨院推廣成效仍待提升；又退輔會雖已將智慧醫療發展成果及推廣情形列為年度工作績效評核項目，惟未追蹤導入醫院之後續使用情形，間有部分項目實際尚未導入，或導入後使用次數低、功能尚待優化，影響後續推廣效益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督促臺中榮總召開年度計畫盤點會議，製作書面紀錄彙整呈現年度計畫盤點結果，另高雄榮總已修訂該院智慧醫療相關作業規範，增列智慧醫療項目之追蹤管考機制；B. 將督促各榮總完備效益評估相關規範及落實辦理智慧醫療項目之事前效益評估，並妥擬適切效益評估量化指標；C. 將持續督導各榮總盤點具推廣價值之項目，協助進行跨院推廣可行性評估與導入後之效益追蹤，並研議將導入醫院後續使用情形納入智慧醫療相關工作績效評核指標。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配合長照政策，執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惟間有未及早啟動長照需求評估作業，影響個案取得服務時效，或個案管理服務案量超逾評鑑基準，或服務量能不足致停止服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供民眾多元及連續性之長照服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醫院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 2.0），發展以使用者為中心之多元連續性服務模式，參與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下稱出院準備計畫）。復為落實長照 2.0

在地老化政策目標，配合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A 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B 單位）及巷弄長照站（下稱 C 單位）。經查退輔會所屬醫院參與長照 2.0 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按出院準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定，醫院針對長照服務需求者，須於個案出院至少 3 天前，執行長照需要等級及照顧問

表 2 個案完成長照需求評估至出院之平均天數

單位：天

年(月)別 醫院名稱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 至 8 月
臺中榮總	2.3	2.3	3.0	2.6
高雄榮總	2.3	2.4	1.9	2.2
屏東榮總		2.3	2.2	2.7
臺北榮總 玉里分院	2.0	1.0	1.0	2.0

註：1. 屏東榮總自 111 年 11 月 18 日起正式營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題評估（下稱長照需求評估），惟臺中、高雄、屏東榮民總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玉里分院等 4 家醫院 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辦理出院準備計畫長照需求評估，因醫療團隊未常規討論病患出院日，或病房端較晚通知出院準備服務評估人員，或家屬於病患出院前臨時提出需求等，致平均評估時間未達成計畫規定之標準（表 2），影響個案後續銜接長照服務之時效；B.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退輔會所屬醫院已設置 12 個 A 單位、53 個 B 單位、7 個 C 單位，其中臺北榮總新竹分院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 A 單位服務，辦理擬定個案照顧計畫、連結長照資源、追蹤服務品質等業務，惟僅聘有 1 位個案管理師（下稱個管師），其 112 年 5 月至 114 年 8 月間之各月份服務案量，介於 152 人至 184 人之間，未符新竹縣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評鑑指標所訂每月服務量不超過 150 人之原則，恐影響服務品質。又臺北榮總蘇澳分院等 3 家醫院及臺中榮總灣橋分院分別提供 B、C 單位服務，惟因醫院人力或服務量能不足，或據點提供服務時段未符民眾需求而中止服務，影響長照服務提供之連續性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持續督導各醫院強化個案入院即進行需求評估，及運用多元管道主動與家屬溝通，又醫師評估病人病情穩定，即擬定出院日，於個案出院 3 天前完成評估；B. 臺北榮總新竹分院已積極招募個管師，並訂定相關獎勵制度延攬人力，減輕現有人員工作負荷，另臺北榮總蘇澳分院等醫院為維護民眾權益，如民眾有服務需求，即啟動轉介服務，確保持續獲得服務。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參與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惟部分醫院未能滿足機構住民醫療需求，或慢性病照護管理未臻周妥，致未符方案獎勵標準，允宜督促研謀改善，落實住民健康管理。

衛生福利部考量住宿型機構住民慢性病患者比率高，部分住民需定期至醫療機構就醫領藥，而高頻率之外出就醫，恐提升機構住民感染風險，爰自 109 年 7 月起辦理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下稱減醫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及媒合醫療機構與照護機構簽約，由單一特約醫療機構提供機構住民健保一般門診、復健診療、慢性病管理等醫療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 15 家醫院於 109 至 114 年度參與減醫方案，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與 62 家住宿型照護機構簽約。經查各醫院參與減醫方案各項獎勵指標達成情形，核有臺北榮民總醫

院（下稱臺北榮總）新竹分院等 9 家醫院簽約之 12 家住宿型機構，及臺北榮總鳳林分院等 4 家醫院簽約之 4 家住宿型機構，因住民具有慢性病與多重共病者居多，外出就醫需求高，而 113 年上半年未達「住宿型機構住民每人每半年平均外出西醫門診就醫次數 ≤ 14 次」或「當期平均每位住民外出就醫開立慢箋次數 $\leq$ 前期平均每位住民外出就醫開立慢箋次數」之獎勵標準；另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等 2 家醫院簽約之 2 家住宿型機構，因漏未定期追蹤住民糖尿病狀況，致 112 年下半年至 113 年上半年「住宿型機構住民診斷為糖尿病者，其 HbA1c 良率達成率」皆未達標。顯示退輔會所屬部分醫院參與減醫方案，未能滿足簽約之住宿型照護機構住民所需之醫療服務，致住民外出就醫次數高於方案所訂獎勵標準，或未定期追蹤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狀況（HbA1c 良率），慢性病管理有待加強，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所屬醫院研謀善策，以落實機構住民健康管理。據復：將持續督導各醫院推動門診整合用藥、調整醫師巡診頻率、提供高齡整合門診或不同專科門診，並建立糖尿病個案管理，訂定照護策略，逐步降低非必要外出就醫次數，強化慢性病管理品質。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以契僱納實方式，積極留任現有護理人力，惟近年整體護理人員離職人數持續上升，遲未補足所需人力，復為配合政府三班護病比政策實施，護理人力需求大幅增加，勢將加重現職人員工作負荷，允宜積極協助所屬醫院研謀改善方案並補實護理人力缺額，以落實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	
(2) 臺中榮民總醫院為強化癌症醫療品質，辦理質子治療中心計畫，事前未詳實蒐集市場儀器規格資訊，亦未及早確立需求，致一再修正計畫，復未衡酌市場行情覈實估算所需經費，致多次流標延宕計畫期程，允宜督促檢討改進，避免再生類此情事。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政府為加速科學事業之發展，健全科學園區之設施及服務，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提供科學園區各項設施及服務。114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污水處理 預計處理 2 億 1,447 萬餘立方公尺，實際為 1 億 8,087 萬餘立方公尺，較預計減少 3,359 萬餘立方公尺，約 15.67%，主要係園區廠商回收水量增加，污水排放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出租資產業務 預計出租面積 2,210 萬餘平方公尺，實際為 2,202 萬餘平方公尺，較預計減少 8 萬餘平方公尺，約 0.40%，主要係部分園區廠商進駐率未如預期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99 億 4,267 萬餘元，業務外短絀 19 億 3,808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80 億 45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8 億 7,757 萬餘元，增加 31 億 2,701 萬餘元，約 64.11%，主要係園區廠商營業額較預期增加，管理收入隨增，及 114 年度水情良好，未分擔轉旱作獎勵補償費用，管理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8,004,589,76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8,004,589,761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490,339,089 元，合計賸餘 11,494,928,850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5,622,685,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5,872,243,850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億 6,57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 億 8,75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6 億 5,33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5 億 4,300 萬餘元，相距 9 億 3,059 萬餘元，主要係借款支付台中園區擴建二期基地土地取得費用，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推動園區廢棄物再利用，並輔導廠商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及減量等措施，惟部分園區及廠商廢棄物再利用率、節能建議經廠商採納比率尚待提升，又部分受輔導廠商未持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科學園區減碳成效。

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配合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第二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下稱第二期製造部門溫管方案），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並輔導廠商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及減量等措施，110 至 114 年度計投入經費 8,08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整體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已達 9 成，惟部分園區及廠商廢棄物再利用率待提升：依據第二期製造部門溫管方案列載，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應加強區域能資源與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建構產業鏈結與合作共生機制，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輔導廠商辦理源頭減量及提供廢棄物再利用技術之相關建議，並持續執行廢棄物查核、宣導源頭減量及再利用技術與法規等，以提升整體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及減少原物料資源使用，達到減碳效益，預計於 114 年達成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 86.40%。經查，114 年度各園區廢棄物共 134 萬 9,397 公噸，其中資源化廢棄物 127 萬 9,495 公噸，整體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 94.82%，已達預計目標，惟其中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中興園區及高雄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分別為 18.47%、36.34%、37.96%、25.65%及 82.77%（表 1），均低於整體園區之再利用率目標，據說明主要係受進駐廠商產業別影響，產出廢棄物多為不易資源化之廢塑膠、混合廢液、醫療或生活廢棄物等，且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宜蘭園區及高雄園區 114 年度再利用率分別較 113 年度下滑 0.09、25.19 及 2.06 個百分點；另以事業機構分析，113 年度各園區計有 95 家園區廠商廢棄物產生量達 1,000 公噸，其中 5 家再利用率

僅 45.08%至 64.17%，

表 1 部分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偏低情形

單位：公噸、%

仍有提升空間。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督促就再利用率較低之園區或廠商加強輔導措施，以強化園區廢棄物資源化管理，提升減碳成效。據復：將持續配合科技進展，輔導園區廠商推動源頭減量、優化製程改善及分流回收，減少廢棄物產出量，並透過邀

園區別	年度	廢棄物總產生量 (A)	廢棄物再利用量 (B)	廢棄物再利用率 (B/A×100)
新竹生物 醫學園區	112	621.84	97.08	15.61
	113	555.28	103.05	18.56
	114	635.82	117.41	18.47
宜蘭園區	112	4.89	3.89	79.55
	113	9.54	5.87	61.53
	114	12.14	4.41	36.34
二林園區	112	17.12	12.17	71.10
	113	159.66	39.98	25.00
	114	447.40	169.85	37.96
中興園區	112	15.00	2.98	19.90
	113	25.91	3.34	12.90
	114	24.13	6.19	25.65
高雄園區	112	20,585.53	17,963.97	87.27
	113	25,548.27	21,672.32	84.83
	114	31,053.84	25,704.80	82.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請專家學者至事業現場進行輔導檢視，提供相關建議，以提升廢棄物再利用率。

B. 節能建議經廠商採納比率待提升：各科學園區管理局為降低整體園區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針對園區廠商推動節能診斷輔導專案，輔導園區廠商提升能源效率及實施節能技術診斷與教育宣導訓練等，就電力、空調、空壓、照明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系統進行節能評估，預計 110 至 114 年度輔導 120 家廠商精進節能技術，累計節能潛勢量 9,850 萬度電力，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 萬 9,250 公噸。經查，各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 至 113 年度累計輔導 99 家廠商，提供節能建議共 546 項，節能潛勢量 4 億 2,987 萬餘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2 萬 1,488 公噸，惟受輔導廠商實際僅採納 295 項，採納比率 54.03%，實際輔導後節能效益 3 億 7,459 萬餘度，約為原預計節能潛勢量之 87.14%；另接受輔導廠商中，有 19 家廠商採納節能建議比率未及 3 成，其中 4 家廠商均未採納節能建議。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分析廠商未能採納節能建議原因，研謀具體因應措施，以增進園區節能減碳成效。據復：為有效提升園區各廠商之節能量，後續將依各廠商現況，研擬具可行性與成本效益之客製化方案，以有效提升園區整體之節能量與技術採納率。

C. 部分受輔導廠商未持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各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有效掌握溫室氣體排放量，擬定相關減量措施，規劃於 110 至 114 年度輔導 48 家非屬環境部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之應申報廠商，依環境部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及 ISO 14064-1 等國際標準，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經查，各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 至 114 年度累計輔導 52 家廠商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其中 110 至 113 年度已完成輔導並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 30 家廠商，輔導後年度碳排放量較輔導當年度碳排放量減少 1 萬 4,600 公噸，約占輔導當年度 19 萬 1,624 公噸之 7.62%，惟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 及 113 年度輔導之 3 家廠商，於輔導後未持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不利瞭解其後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經函請國科會督促加強輔導及溝通作業，以利有效掌握整體園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據復：將依據環境部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執行全園區整體盤查，並持續透過輔導及溝通等方式，以精進管理成效。

(2) 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推動園區廠房及公設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部分新進駐或新建廠房廠商及公設建築物未依規劃設置太陽光電，或待追蹤廠商實際設置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園區太陽光電建置容量。

政府為達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經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由各科學園區管理局配合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相關措施，要求新進駐或新建廠房廠商於租用土地計畫書、建築許可預審及用電計畫書申請時，評估 50%屋頂可用面積建置太陽光電，並持續盤點園區公共空間，辦理公設建築物屋頂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各園區建置太陽光電合計 234 百萬瓦 (MW)，已達 114 年度預計目標 225MW，惟 111 至 114 年底止，各園區共 56 家新進駐或新建廠房廠商，均承諾於屋頂可用空間之 50%設置太陽光電，其中 5 家已於 112 或 113 年度取得使用執照，因營運成本上漲、調整公司營運策略等，尚未依原規劃設置太陽光電；另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轄管 3 家廠商已於 113 年 3 月及 114 年 10 月申請太陽光電免雜項執照及完成設置太陽光電裝置，惟中科管理局未追蹤其實際設置情形。又在公設建築物方面，新竹科學園區 X 基地第一軟體大樓及台中園區南區配水池等 2 處公設建築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及 98 年 2 月啟用，經評估可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惟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未完成設置。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加強推動及輔導廠商改善，以提升園區太陽光電

建置容量。據復：將持續加強輔導廠商依其承諾完成設置太陽光電裝置，並請廠商於申報太陽光電裝置竣工時，同步提供設置面積相關資訊；另 X 基地第一軟體大樓已規劃於 1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置太陽光電，至台中園區南區配水池，已由得標廠商依約辦理建置作業，將督促廠商加速完成設置。

(3) 各科學園區管理局為健全園區設施與服務，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實際使用情形尚未達預期目標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督導及管考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校舍使用效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配合國家高科技產業發展政策及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籌設南部科學園區，並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推動南部科學園區建設計畫，進行投資引進及辦理園區規劃與開發營運等相關業務；另為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完善中部科學園區員工及外籍人士子女就學需求，由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推動「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建設計畫」，並委託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辦校舍新建工程之發包、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南部科學園區建設計畫項下部分工程進度落後，且填報個案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未臻確實：南部科學園區建設計畫開發初期以臺南及高雄園區為主，後續因應產業用地需求，陸續納入橋頭、嘉義、屏東及楠梓等新設園區，相關籌設（擴建）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後，併案納入該建設計畫項下列管，計畫期程為 86 至 129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114 年度作業計畫訂有臺南園區之「三期基地土地開發（第一區）工程進度達 20%（預定 114 年 3 月底完成）」等 31 項查核點，以管控各園區建設執行進度。惟迄 114 年底，計有嘉義園區「新設園區服務中心暨智慧廠辦新建工程細部設計核定（預定 114 年 12 月底完成）」等 9 項查核點，涉及工程施工、設計審查及都市計畫變更等致未完成，不利整體計畫推動；另部分在建工程於展延工期後，實際施工進度仍較預定進度落後，且有部分施工期程及進度資料未覈實填報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督導考核作業仍有精進改善空間；（B）南科管理局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 114 年度計畫經費 92 億 4,652 萬餘元，實現數 75 億 5,004 萬餘元，加計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13 億 6,779 萬餘元，執行率 96.45%。惟截至 115 年 4 月 16 日止，已逾 114 年度終了 3 個半月，仍有 6 案（9 筆傳票）計 3 億 999 萬餘元尚未支付廠商，與「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肆、評核報告內文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支付廠商」之認列規定未合，且經扣除逾期未完成支付金額，實際執行率僅 93.09%，未達年度預算執行率 95% 以上之計畫目標，亦未能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有關 114 年度部分查核點未能如期完成情形，經積極趲趕工程進度，並透過月會與進度趕工會議追蹤，至 115 年 5 月底，7 項工程已完工或達成所訂查核點進度，其餘 2 項工程尚在辦理契約變更及細部設計審查意見修正；展延後仍落後之工程，後續將於工程進度會議檢討落後原因，要求承商提出趕工措施並追蹤改善情形；工程進度填報未臻確實部分，嗣後倘有工期展延或施工預定進度調整，將於核定後即時更新並加強覆核；另該會將督促所屬持續檢討改善，並研謀強化督導及管考機制，以確保各項基礎設施如期完成；（B）後續將依工程實際完成數量、估驗審查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覈實認列已執行應付未付數，並於年度終了前逐案盤點列管，持續追蹤承商請款、審查及付款進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支付。

B.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建設計畫部分設施未能依限完成，且新建校舍啟用後之招生情形及托嬰中心設置未如預期：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核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建設計畫（110—114 年度）」，校舍興建經費 8 億 2,566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嗣因營建成本上漲並配合整併空間需求等因素，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核定修正計畫，將校舍興建經費調增為 10 億 922 萬餘元，並展延驗收合格日期至 114 年 7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校舍主體工程雖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完工，惟後續附屬設施、空間裝修及教學設備建置等未配合於計畫期限內完成；復於相關設施未完備即招生使用，致後續附屬設施空間裝修統包工程於 115 年 4 月 21 日開工，施工期間與學生上課及校園活動期間重疊，潛存校園安全維護及施工動線管理風險；（B）新建校舍啟用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招收國小部 10 班、246 人，僅占修正計畫可提供就學數 870 人之 28.28%，且據該校以後年度增班計畫，至少須 119 學年度始能達成設校計畫及修正計畫所規劃之 32 班規模；雙語部招收 12 班、142 人，占修正計畫可提供就學數 360 人之 39.44%，招生註冊情形與預估就學人數有明顯差距；另原規劃設置之托嬰中心，截至本部查核日（115 年 4 月 14 日）止，已逾 8 個月迄未設立，致原規劃托育服務功能未能落實等，均影響新建校舍預期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相關設備空間裝修未能與主體工程同步完成，刻正積極趕工，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完工，爾後辦理中長程建設計畫，將嚴密控管各階段採購及施工期程；有關於學期中施工部分，以未有學生使用之空間為主要施工區域，

且明確區隔施工範圍，防止學生誤入，至教室內部裝修工程將集中於暑假期間進行，以維護師生上課品質及學習環境；(B)刻正辦理設校計畫修正作業，將原包含托嬰中心在內之「六部共學」架構，調整為以高中部、國中部、雙語部、國小部及幼兒園為核心之「五部共榮」發展目標，故現階段未設置托嬰中心；招生情形方面，考量國小部高年級學生轉學意願低，故招收 1 至 4 年級學生，未來將逐年增設班級，另雙語部成立迄今，學生人數已有成長，後續將持續加強招生宣傳，以提升註冊率。

(4)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新竹縣政府及寶山鄉公所辦理科環路拓寬工程，有助紓緩園區交通壅塞狀況，惟補助經費及期程已逾行政院核定計畫，卻未儘速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致影響該公所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審議等作業；復於簽訂補助契約未妥適訂定管控及查核規定，致工程進度、計畫執行與經費補助缺乏有效監督，影響整體計畫推動，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為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商用地需求，協助高科技產業根留臺灣，增加就業機會等因素，提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下稱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經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1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0 年度，規劃於 110 年辦理完成新竹縣寶山鄉科環路單向拓寬 3.5 公尺工程，經費 1 億 8,564 萬元。嗣竹科管理局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同意新竹縣政府所提送「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下稱科環路拓寬工程）計畫，總補助經費 4 億 692 萬餘元，補助年度為 109 至 112 年度，並由寶山鄉公所辦理後續採購及履約事宜。案經寶山鄉公所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 日及 11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科環路拓寬工程委託設計服務採購案及科環路拓寬工程採購案決標（表 2），預期於道路完工啟用後，將可達成促使整體園區車流更快捷、舒適與便利，進而減輕周邊道路負荷等效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竹科管理局同意補助寶山鄉公所辦理科環路拓寬工程之經費及期程，已逾行政院核定寶山用地擴建計畫，卻未儘速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計畫修正，影響該公所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因而延遲工程招標期程 8 個月餘；B. 竹科管理局於簽訂補助契約未妥適訂定管

表 2 竹科管理局補助寶山鄉公所辦理科環路拓寬工程相關採購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委託設計服務	109 年 4 月 1 日	14,790
2	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	110 年 12 月 14 日	373,9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控及查核規定，對工程進度、計畫執行與經費補助缺乏有效監督，致初期對於工程介面溝通協商等窒礙均未能確實掌握處理，並確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加強查核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導致未能有效掌握工程施工進度，影響整體計畫推動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竹科管理局後續針對擴建計畫主要項目及案內補助地方建設案件，如發現進度落後（含未核定補助計畫之期程已逾上位計畫期程者），將即時錄案並進行持續檢討，避免計畫修正延宕。另竹科管理局未來對於符合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5 款所規定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 1 億元以上之補助案件，如發現其所報期程逾上位計畫情形時，除將錄案納入整體計畫滾動檢討外，並於補助計畫核定前，先行與提案機關就期程妥為研商，以確保整體計畫順利推動，並達成預期目標；B. 竹科管理局後續補助案件將要求執行機關按月提報月報表並說明辦理情形，如有發現進度落後情事，除要求受補助單位說明外，並視情況派員查訪瞭解，以強化補助案件之期程控管與風險管理，另後續將要求受補助機關建立工程介面協調清單，及指派專責窗口統籌處理，以利追蹤受補助單位改善進度等。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園區管理局配合政府淨零減碳政策，推動節能、儲能及創能等措施，惟部分園區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未達年度目標，或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義務待落實，允宜研謀改善及加強輔（督）導措施，以提升園區減碳成效。	因部分廠商及公設建築物尚未依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園區管理局推動各項環境保護措施，惟污水處理、廢棄物清理及環境品質監測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園區永續發展。	
（2）已開發多處園區以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並興建標準廠房及宿舍供園區廠商租用，滿足進駐及生活需求，惟部分園區土地、廠房或宿舍出租率尚待提升，以發揮設施效能及增加園區作業基金收入，允宜研謀改善。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農業部主管

(一)農業作業基金

前臺灣省政府為促進種苗及畜產改良繁殖作業，分別設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嗣因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90 年度改列農業綜合基金，92 年度移列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等 2 個分基金），及 105 年度增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113 年度更名為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以發展農業科技產業，健全農業科技園區之設施及服務。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雜糧、綠肥種子與優良禽畜產品供銷及農業科技園區管理租賃作業。114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農畜產品供銷 預計供銷農畜產品 1 億 9,071 萬餘元，實際為 1 億 7,218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1,852 萬餘元，約 9.72%，主要係畜產改良作業分基金之飼料廠受禽畜飼養單位飼料需求減少影響，飼料供應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出租資產 預計出租面積 123 萬餘平方公尺，實際出租面積 128 萬餘平方公尺，較預計增加 5 萬餘平方公尺，約 4.26%，主要係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出租土地面積較預計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7,414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391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7,02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1,561 萬餘元，減少 4,539 萬餘元，約 39.26%，主要係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因出租土地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各分基金中，本期短絀者計 2 個分基金，其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分基金短絀 206 萬餘元，主要係受風災及配合政策需求辦理籌供，影響玉米及

高粱等種子銷售，農產品銷貨收入不如預期所致；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短絀 8,219 萬餘元，主要係園區向進駐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及租金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支出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70,226,93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70,226,938 元，其中：

A. 畜產改良作業分基金賸餘 14,033,69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04,900,002 元，合計賸餘 218,933,697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B.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分基金短絀 2,061,075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62,674,869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60,613,794 元。

C. 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短絀 82,199,558 元，全數撥用公積填補。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3,38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5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 億 4,14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4,535 萬餘元，減少 3,776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支付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計畫等工程款，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種苗改良繁殖場為我國種子繁殖、改良研究及經營之專責機關，惟玉米及番茄種子銷售不如預期，部分玉米及高粱種子庫存未達安全量，逾齡或不良種子處理未臻允當，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下稱種苗場）為我國種子繁殖、改良研究及經營之專責機關，肩負籌措玉米、高粱、綠肥及番茄等種子供農民種植。114 年度銷售玉米種子 53,512.5 公斤、高粱種子 12,488.4 公斤、綠肥種子 281,214.7 公斤及番茄種子 4.01 公斤。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9 至 113 年度種苗場玉米及番茄種子銷售量及推廣栽種面積均未達預計目標，然玉米種子銷貨收入因新引進臺農 7 號及臺農 8 號等 2 項品種，由 109 年度 599 萬餘元逆勢增至 113 年度 1,435 萬餘元，顯示推廣新品種對拓展種子銷售業務具顯著成效，允宜強化新品種育成開發，以增裕基金收益；(2) 依臺農 1 號玉米種子及臺中 5 號高粱種子 114 年 7 至 8 月核定生產計畫書，預計 115 年 2 月及 3 月始可採種。惟臺農 1 號玉米種子 113 年底庫存 8,777.5 公斤，已低於年底庫存警戒線 33,990 公斤，至 114 年 9 月底已無庫存，及臺中 5 號高粱種子 113 年底無庫存，114 年 2 月生產 5,280 公斤已全部銷售，至同年 9 月底已無庫存，允宜研謀改善種子生產及庫存管理，以應市場需求；(3) 種苗場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尚有臺中 5 號高粱種子 18,386 公斤（含父本及母本）及番茄種子（亞蔬 20、22、25 號）5.04 公斤等未達發芽率標準，惟未依規定辦理標售或妥覓銷售對象議價等促銷工作，或改以食用等方式處理；又該基金 111 至 113 年底尚有待報廢之逾齡或不良種子，惟未按確認報廢年度及金額核實調整列帳，恐致存貨帳面價值虛增，高估當期經營成果等情事，經函請種苗場研謀改善。據復：(1) 加強與相關試驗單位合作推出新品種，期透過國產新品種育成推廣，提高農民種植意願與種子銷售量；(2) 於適當節氣採取適地適種與架設防鳥網之精密採種方式擴大玉米、高粱種子生產，確保種子安全庫存；(3) 持續推動種子促銷方案，如經評估已不宜推廣，將改以栽培、試驗、食用等方式處理，以降低報廢損失並兼顧種子使用價值；後續將配合實際處置情形辦理帳列調整，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相關作業。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帶動農業科技產業發展，惟近 4 成土地及近 8 成廠房迄未出租，別墅宿舍區出租率亦低，近 5 年度基金收支均呈現短絀，營運績效欠佳，允宜積極辦理招商，以提升基金整體營運績效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二)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政府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及維護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於 110 年度依農田水利法規定設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含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等 17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原農田水利會約 37.17 萬公頃灌區公告事業區域之農田水利設施維護管理、農業灌溉用水管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等農田水利事務。114 年度營運項目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4 項，減少者 3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輸水渠道改善及修補	公 里	154	137	- 16	- 10.75		
輸 水 渠 道 除 草	平 方 尺	19,718,850	20,469,943	751,093	3.81		
輸 水 渠 道 浚 深	立 方 尺	2,626,928	3,041,853	414,925	15.80		
構 造 物 維 護	座	11,063	13,051	1,988	17.97		
農 業 灌 溉 用 水 管 理	百 萬 噸	13,702	10,811	- 2,890	- 21.09		因雨量豐沛，河川取水需求減少，致農田灌溉用水量較預計減少。
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公 里	723	752	29	4.11		
構 造 物 更 新 改 善	座	1,046	989	- 56	- 5.45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2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60 億 2,835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52 億 4,393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7 億 8,44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0 億 3,620 萬餘元，減少 12 億 5,177 萬餘元，約 61.48 %，主要係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各分基金中，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等 12 個分基金本期短絀 22 億 6,362 萬餘元，主要係業務收入不足支應相關營運成本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784,429,186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784,429,186 元，其中：

A.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及石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等 5 個分基金賸餘 1,479,196,22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8,148,241,889 元，合計賸餘 29,627,438,114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B. 桃園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短絀 310,786,693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6,163,107,632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5,852,320,939 元。

C. 嘉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短絀 389,436,736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66,313,307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323,123,429 元。

D. 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等 8 個分基金短絀 1,563,401,982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952,660,767 元，合計短絀 4,516,062,749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72 億 2,76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5 億 2,70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87 億 5,475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2 億 1,098 萬餘元，增加 13 億 1,610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短絀較預計減少，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農田水利署辦理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以改善水源較不足地區之灌溉條件，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惟計畫目標值低於前 3 年執行數，未具挑戰性；部分市縣農作物持續受旱災損失，有待研提適切之農業水資源調適與改善方案；管路灌溉設施補助規範未將補助項目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毀損後之重建納入例外補助範圍，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為因應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各地降雨時空分布日益不均，導致水資源短缺風險增加，實施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以降低灌溉用水量，減緩缺水風險，並藉由增加農民田間管路灌溉設施普及率，改善水源較不足地區之灌溉條件，強化農業用水調蓄設施，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114 年度於農田水利署公務預算之農田水利發展項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及「補助農田水利作業基金」共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4,776 萬餘元，辦理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執行數 3 億 4,690 萬餘元，執行率 99.7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導入新興科技技術，推行精準化智慧灌溉服務，以精進農業用水管理，惟計畫目標值低於前 3 年執行數，未具挑戰性，且部分項目為過程型指標，難以有效衡量施政成果：為因應氣候變遷導致水源豐枯劇烈變化及農業環境情勢轉變，研擬農業水資源調適作為，以健全農田水利基礎環境，促進農業灌溉用水資源合理利用，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其中「導入新興科技技術、推行精準化智慧灌溉服務」方案之執行策略與方法，係為精進農業用水管理，提升灌溉用水效率、推動智慧化灌溉及農業蓄水設施延壽等措施，並訂定推廣管路灌溉設施面積、農業水資源智慧調控設施、農田水利設施檢查、增加水資源蓄存及調度量能等 4 項工作項目，其計畫期間各年度目標值分別訂為 1,500 公頃、15 處、40 座及 2,760 萬立方公尺。114 年度執行結果，分別為 2,065 公頃，30 處、48 座、4,584 萬立方公尺，執行率為 137.67 %、200%、120%及 166.09% (表 1)，各項工作項目已達成並超逾年度目標值；惟推廣管路灌溉

表 1 導入新興科技技術、推行精準化智慧灌溉服務方案執行情形

單位：公頃、處、座、萬立方公尺、%

工作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執行數	執行數	執行數	執行數	目標值	執行率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面積		2,355	2,439	2,350	2,395	1,500	2,065 137.67
農業水資源智慧調控設施		16	21	20	28	15	30 200.00
農田水利設施檢查		6	55	48	47	40	48 120.00
增加水資源蓄存及調度量能		—	—	—	—	2,760	4,584 166.09

註：1. 增加水資源蓄存及調度量能為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度）新訂工作項目。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設施面積、農業水資源智慧調控設施、農田水利設施檢查等 3 項為延續性工作項目，114 至 117 年度設定之分年目標值 1,500 公頃、15 處及 40 座，均低於前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執行數（同表 1），與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載述，目標之挑戰性內涵包括目標量合理或量較上年度提高者未合，工作項目所訂目標值仍屬偏低、挑戰性不足。另農田水利設施檢查工作項目性質偏重設施維護與功能確保，屬執行過程之管理措施，相關指標為過程型指標，尚難以直接反映農業調蓄設施量能是否獲得實質強化，不足以具體衡量其對提升蓄水效益或調度效益之實際成果，亦未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具體說明計畫目標，並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之規定，經函請農田水利署妥訂適切之績效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以有效評估計畫執行成效，提升政策績效之可彰顯性。據復：將依實際編列經費妥訂適切目標值。

(2)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惟仍有部分市縣農作物持續受旱

災損失：依據 114 年度推廣管路灌溉

設施計畫書載述，受氣候變遷影響，降雨時空日益分配不均，導致水資源短缺風險增加。透過推廣及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使用各種不同型式之田間管路灌溉系統，並補助必要之蓄水槽、動力加壓設備及調節控制設施，予以適時適量供應灌溉水源，有助提高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提升農作物之產質產量。經查，110 至 114 年度推廣管路灌溉設施面積均已超越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各該年度補助施設面積 1,500 公頃之目標數（同表 1）。惟據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農作物災害估計損失統計，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農作物因

天然災害估計損失 1,281 億餘元，造成農作物損失之前三大天然災害類型為颱風（651 億餘元）、豪雨（192 億餘元）及早害（153 億餘元），旱害位居第 3 大天然災害類型（表 2），108 年起氣候變遷導致旱澇加劇，旱害發生頻率增加。其中在 108 至 113 年度內遭遇 3 次以上旱害，農作物累計損失超逾 1 億元，且 111 至 113 年度累計達 5 千萬元以上之持續受旱害影響地區作物，計有嘉義縣「茶」、南投縣「茶」及屏東縣「芒果」等 9 項（表 3），顯示近年度仍有部分市縣農作物持續受旱災損失。經函請農田水利署運用農糧署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資訊，盤點農作物屢經乾旱致災之高風險地區，分析缺水灌溉致災原因，並研擬適切之農業水資源調適與改善方案，以改善水源較不足地區之灌溉條件，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據復：持續推廣及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提升管路灌溉

表 2 農作物災害損失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合計	颱風	豪雨	旱害	低溫	霪雨	其他災害
合計	128,117	65,108	19,280	15,351	4,853	4,443	19,079
104	14,432	13,050	536	10	—	—	834
105	27,283	19,991	106	—	12	—	7,173
106	3,973	768	2,697	51	78	—	378
107	4,472	35	354	5	1,184	—	2,891
108	9,779	612	3,406	4,727	174	395	462
109	3,254	76	975	653	548	178	822
110	15,617	254	9,365	5,103	—	—	892
111	8,958	207	921	684	647	3,834	2,664
112	12,944	8,698	172	3,237	130	—	706
113	27,402	21,413	744	878	2,078	34	2,252

註：1. 114 年度農作物災害損失統計尚未發布（查詢日期 115 年 6 月 2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官網統計及出版品專區之公務統計資料。

表 3 108 至 113 年度旱害致災之高風險地區作物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市縣別	被害作物	累計損失金額
1	嘉義縣	茶	1,296,970
2	南投縣	茶	1,279,362
3	屏東縣	芒果	1,045,288
4	臺中市	梨	705,358
5	臺南市	竹筍	195,524
6	金門縣	其他雜糧	192,897
7	桃園市	桃	186,600
8	臺南市	硬質玉米	132,011
9	嘉義縣	硬質玉米	115,9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官網統計及出版品專區之公務統計資料。

普及率，改善水源較不足地區之灌溉條件，並將進一步釐清農糧署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資料，評估該資料之適用性。

(3) 為辦理管路灌溉設施推廣及補助作業，訂定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惟未將補助項目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毀損後之重建納入例外補助範圍：為辦理管路灌溉設施推廣及補助作業，已訂定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經查，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發生芮氏規模 7.2 地震，114 年 1 月 21 日於嘉義發生芮氏規模 6.4 地震，農業部於前開地震發生後隨即發布新聞稿，為協助災區受損之各項管路灌溉設施、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加速重新施作，以發揮既有機能，確保國土保安及農業生產無虞，就該部相關補助措施之年限規定，主動予以放寬。惟現行要點規定尚未就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補助項目毀壞或功能受損，致需重新施作情形，訂定受理機關得再次予以補助之例外規定。鑑於近年天然災害發生頻仍，爰函請農田水利署研議將因天然災害造成管路灌溉設施受損者納入例外補助範圍，完善管路灌溉設施作業要點規範，以符實務需求，提升災後復原效率，確保國土保安及農業生產無虞。據復：研議將因天然災害致管路灌溉設施受損情形納入例外補助範圍，以完善管路灌溉設施作業要點規範，並符實務需求。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農田水利署已辦理 6 期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以提升農業水資源使用效率，惟第 6 期農水設施更新之改善率居 6 期之末位，又部分排水渠道鄰近農地種植之作物常遭豪雨颱風等強降雨淹水致災受損，及農田水利署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未隨時滾動檢討修正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7.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14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3 家，營運結果，其中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家發生虧損，係認列投資損失所致。其餘嘉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請參閱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十一、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政府為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等業務，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規定，設立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給付。114 年度預計支付保險給付 6,466 億 3,025 萬餘元，實際支付 6,396 億 6,117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69 億 6,908 萬餘元，約 1.08%，主要係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及死亡給付案件較預計減少，實際核付之保險支出隨減。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之收支結餘分別為 2,189 億 4,604 萬餘元（含政府撥付 1,300 億元）、69 億 2,054 萬餘元、5,035 萬餘元及 15 億 3,430 萬餘元，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悉數提存責任準備；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絀 49 億 9,238 萬餘元，經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由政府補助，審定本期賸餘為零，與預算數相同。又 114 年度勞工保險等收支結餘，尚未提存為責任準備，並排除政府補助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絀數後，其實際本期賸餘為 2,274 億 5,125 萬餘元，較同基礎之預算賸餘 891 億 7,335 萬餘元，增加 1,382 億 7,790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投資運用之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無餘絀數，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無餘絀數，亦無撥補事項。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74 億 3,47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70 億 8,86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45 億 2,337 萬餘元；其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22 億 6,147 萬餘元，增加 148 億 2,717 萬餘元，主要係各保險收支結餘提存責任準備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勞工保險局近年持續加強訪視輔導職業工會辦理會員投保作業，並積極篩選查核高風險異常案件，惟整體違規比率仍高，又部分職業工會會員涉有掛名加保或高薪低報投保薪資情事，恐損及勞工保險基金，允宜賡續研謀強化查核機制，以維護基金財務健全，確保守法勞工保險權益。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或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下稱職業工會、漁會會員），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職業工會、漁會應於其所屬會員入會之當日，為其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並按所屬會員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向保險人申報投保薪資。經查，由於職業工會、漁會與所屬會員並無僱傭關係，實務上受理會員入會或調整投保薪資時，多僅要求會員對申報資料予以切結，無法確保會員加保資格及申報投保薪資之覈實性，導致屢有掛名加保、不實申報投保薪資，或長年低報投保薪資，於請領老年給付前始大幅調高投保薪資等有違勞工保險條例之情事，造成勞工保險資源遭不當侵蝕。本部前於 111 年辦理相關專案調查，曾就上情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工保險局）強化審查機制，據復已促請該局通盤檢討精進查核機制，並擬定輔導暨查核精進計畫，以確保職業工會、漁會會員投保資格及投保薪資之覈實性。經追蹤覆核結果，核有：A. 勞工保險局自 113 年起推動職業工會、漁會投保輔導暨查核精進計畫，113 及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篩選查核高風險異常案件數，分別為 29,867 件、20,604 件，其中查有違規之比率分別為 51.48%、49.87%，整體違規比率仍高；B. 勞工保險屬在職保險，職業工會、漁會會員實際從事本業工作並獲致報酬，始得由本業所屬職業工會、漁會申報加保。本部經篩選 113 年度全年於職業工會投保，且月投保薪資為最高投保級距 45,800 元者，共計 16 萬 1,177 人，洽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 113 年度財稅所得資料，經勾稽比對結果，發現有 2 萬 9,852 人（18.52%）之財稅所得資料顯示為零元，且經申報為受扶養者（113 年度每人

免稅額 97,000 元)。按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扶養者為納稅義務人自身及其配偶年滿 60 歲或無謀生能力之直系尊親屬，上開受扶養職業工會會員，符合年滿 60 歲者計 1 萬 2,135 人，其餘 1 萬 7,717 人，為未滿 60 歲無謀生能力者，渠等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為最高投保級距 45,800 元，惟 113 年度財稅所得資料為零元且經申報為受扶養者，涉有掛名加保，或短漏報所得額情事，推估 113 年度政府負擔之勞工保險費高達 7 億餘元；C.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按被保險人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據勞工保險局統計，114 年 8 月底職業工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共計 183 萬 696 人，其中月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第 1 級距者計有 128 萬 5,550 人，占整體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 70.22%，顯示多數職業工會會員係以最低級距申報加保勞工保險。本部經篩選 113 年度全年於職業工會投保，且月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第 1 級距（113 年基本工資為 27,470 元）者，共計 106 萬 7,174 人，洽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 113 年度財稅所得資料，經勾稽比對結果，發現 113 年度與本業相關之執行業務所得或薪資所得超逾 100 萬元者，計有 2,891 人，惟其申報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涉有高薪低報情事，推估 113 年度短繳勞工保險費計 4,196 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工保險局持續精進查核選案標準，加強輔導職業工會、漁會覈實審查會員加保資格及投保薪資，並研議參考本部運用財稅資料查核作法之可行性，擴大高風險案件查核量能，以督促職業工會、漁會會員覈實申報投保及誠實申報納稅，並維護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健全，保障守法勞工保險權益及確保稅課之公平正義。據復：A. 勞工保險局依據本部查核意見，自 113 年起推動職業工會、漁會投保輔導暨查核精進計畫，陸續增加長期欠費仍在保中、欠費仍申報調整投保薪資等多項查核機制，並針對不符加保規定比率較高、新設立單位等實地輔導抽查投保情形，因鎖定高風險對象精準查核，致查核不符規定比率增加，將責成該局持續加強查核與宣導，以輔導勞工正確投保，並督促職業工會、漁會落實審查；B. 由於職業工會會員多無財稅所得資料可稽，因符合無財稅所得或持有身心障礙、重大疾病證明等「無謀生能力」資格，得經他人列報為扶養親屬，致有投保情形與財稅所得資料不一情事，將督促勞工保險局與財政部研謀合理作法，以促使職業工會會員依法投保及納稅；C. 該局將研議運用財稅資料增設高風險對象查核機制之可行性，以提升職業工會會員投保薪資之覈實性。

(2) 勞工保險局運用人工智慧技術建置特定對象異常行為預警服務系統，篩選高風險案件，惟原規劃導入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案件，因配合法令修改系統，尚未完成介接，允宜加速推動進程，並適時研議擴大應用至其他給付項目之可行性，以提升案件審查效能。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勞工申請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傷害保險失能給付，應檢附經投保單位核章之失能給付申請書等書據證件，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工保險局）審核核發。據該局統計，112 至 114 年度實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 83,936 件、金額 166 億 8,489 萬餘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 7,104 件、金額 22 億 5,819 萬餘元。按近年屢有黃牛集團勾結不肖醫療診所或醫師開立不實診斷書，利用被保險人不諳失能給付規定，慫恿誘導被保險人以偽殘或不符合真實病況詐領保險給付情事。勞工保險局考量涉案之金額龐鉅且人數眾多，損及基金財務及整體勞工權益，為提升給付案件審查效能，遏阻不法詐領給付，於 109 年推動建置特定對象異常行為預警服務系統（下稱 IA 系統；建置經費 2,967 萬餘元），導入自動化機器學習，訓練 AI 模型自動判別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等案件之綜合風險值，透過建立風險評估模型，預警及辨識高風險案件，以輔助個案查核，提升案件審查效能。經查，IA 系統已於 112 年 11 月上線，提供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高風險案件預警服務，據勞工保險局統計，113 及 11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經 IA 系統判別須加強審查案件計 329 件，審查結果經核定為未達或調降失能等級之核定差異件數為 246 件，異常案件命中率 74.77%，對比同期間經人工判別須加強審查案件 378 件，審查結果核定差異件數 120 件，異常案件命中率 31.75%，IA 系統判別結果較人工判別命中率提高 43.02 個百分點，顯示透過 IA 系統輔助判別案件風險程度，有助精準篩選異常案件，減少無效審查作業人力。惟查 IA 系統之模型訓練資料來源，除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案件外，尚包含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案件，然 IA 系統正式上線以來，迄至本部查核日（115 年 1 月 13 日）止已 2 年餘，仍未導入應用於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案件之審查作業，據該局說明，係配合 112 年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相關子法修正，優先辦理修法

後之承保、給付、計費及財務等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及流程再造，致未同步辦理 IA 系統之介接與導入，預計 115 年底前完成系統介接。另查 IA 系統除失能給付（身心障礙給付）案件外，尚規劃建立「合理療養期」及「上、下班合理途徑」等學習模型，輔助醫療給付案件之審查，顯示系統導入及運用仍有極大推展空間。鑑於勞工保險局近年透過 IA 系統，精準篩選高風險給付案件據以施行個案查核，已確實發揮及時防阻詐領案件及提升行政審查效能之具體成效，為賡續精進給付案件之預警及審查機制，提升案件審查效能，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工保險局加速推動進程，並持續蒐整不法態樣資訊，精進優化 IA 系統模型效能，另研議擴大應用 IA 系統或其他 AI 工具，輔助給付或承保業務審核作業之可行性，同時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強化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之法遵意識，以避免遭不當誘導或詐騙，損及勞工權益及侵蝕各保險基金財務。據復：A. IA 系統已於 115 年 5 月完成導入介接農（職）保給付系統，並正式上線使用；B. 將督促該局持續蒐集異常案件資訊，滾動調整優化 IA 系統，另該局已規劃建立「合理療養期」及「上、下班合理途徑」學習模型，將適時研議擴大應用至其他給付項目之可行性；C. 該局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保險給付相關權益與法令宣導，並赴農會及各大醫院辦理防治黃牛說明會，以提升整體防詐與法遵意識。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受惠政府連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投資運用收益創新高，勞工保險基金最近一次精算結果，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較前次精算結果延後 3 年，惟隨著請領老年年金人數及金額逐年增加，保險收支差短逐年擴大，政府撥補金額恐無法彌平未來財務缺口，基金面臨嚴峻財務挑戰，允宜儘速凝聚各界共識，積極正視基金財務缺口癥結問題，妥適研擬解決善策，以確保基金財務安全與永續經營，長遠保障各世代勞工之退休權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五」。

該基金收支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醫療藥品基金

政府為便利地區民眾醫療照護，增進衛生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前臺灣省衛生處於 40 年 3 月 21 日以臺衛肆拾寅馬計字第 3235 號代電，設立各藥品醫療設備基金，並於 69 年合併為臺灣省醫療藥品基金，嗣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為醫療藥品基金（含基隆醫院等 26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為辦理國民醫療與健康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提高所屬醫療機構醫療水準。114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 859 萬餘人次，實際為 874 萬餘人次，較預計增加 15 萬餘人次，約 1.82%，主要係臺北、豐原及金門醫院因增加門診診次、更新醫療儀器設備及優化就醫環境等，致門診人次較預計增加。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 330 萬餘人日，實際為 311 萬餘人日，較預計減少 18 萬餘人日，約 5.70%，主要係桃園醫院因護理人力有限影響病床開設、基隆及臺南醫院將部分原需住院處置之醫療項目，調整於門診完成等，致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12 億 211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1 億 4,330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3 億 4,54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 億 2,440 萬餘元，增加 4 億 2,101 萬餘元，約 21.88%，主要係以前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調整及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致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各分基金中，金門醫院本期短絀 463 萬餘元，主要係醫療收入不敷支應用人費用及醫療藥品與材料費等成本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345,417,08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345,417,087 元，其中：

A. 基隆醫院等 16 個分基金賸餘 1,558,262,741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191,923,497 元，合計賸餘 5,750,186,238 元，經依預算提存公積 1,191,754,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4,558,432,238 元。

B. 醫療藥品基金（母基金）及臺北醫院等 9 個分基金賸餘 791,785,679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931,066,360 元，合計賸餘 1,722,852,039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C. 金門醫院分基金短絀 4,631,333 元，全數撥用公積填補。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 億 1,782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4 億 4,04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60 億 5,82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3 億 8,734 萬餘元，增加 20 億 5,312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賸餘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衛福部為穩固所屬偏遠地區醫院醫師人力，挹注經費補助醫師人力成本，惟部分醫院個別科別仍有人力缺口，甚至連續 3 年缺乏專任醫師，或約聘契僱專任醫師離職率達 1 至 2 成，加以支援醫師多屬短期性質，不利建立穩定醫病關係，允宜研謀因應，以強化在地醫療服務品質。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所屬 26 家醫院分布於全國各地，其中花蓮、臺東、玉里、恆春旅遊、金門及澎湖等 6 家醫院位於偏遠及離島地區（下稱偏遠地區），為當地民眾醫療照護主要提供者。囿於偏遠地區醫師招募不易，以各部立醫院提撥之獎勵金統籌款，補助偏遠地區醫院醫師獎勵金，且為鼓勵部立醫院醫療人力相互支援，於 106 年 7 月 7 日訂定所屬醫療機構長期醫療支援補助原則（下稱長期支援補助原則），並以公務預算及醫療發展基金經費推動多項計畫挹注偏遠地區醫院所需醫師人力，112 至 114 年度挹注偏遠地區部立醫院醫事人力經費分別為 2 億 4,321 萬餘元、2 億 3,635 萬餘元及 2 億 1,476 萬餘元。經查花蓮等 6 家醫院專任醫師人數由 112 年底 170 人，逐年成長至 114 年底 202 人，惟各該醫院個別科別仍短缺專任醫師 2 至 21 人不等，甚有臺東

醫院多達 15 科連續 3 年缺乏專任醫師，且除金門醫院短缺醫師人數下降外，多數醫院相關科別醫師短缺情況仍未獲紓緩；另花蓮、玉里、澎湖及金門等 4 家醫院約聘契僱專任醫師 114 年度離職率仍達 1 成，澎湖醫院甚逾 2 成，尚待研謀改善。又衛福部於 112 至 114 年度每年挹注近 2 億元經費，補助該 6 家醫院支援醫師人力成本。110 至 114 年度共支援 461 名醫師人力，其中恆春旅遊等 5 家醫院醫師支援期間短於 1 年者，計 260 人，占總支援人數 461 人之 56.40%。另長期支援補助原則規定，部立醫院得因實際醫療科別需求相互支援，支援期間需至少連續 3 個月以上，支援性質，包含全時段醫療支援及單一支援。據該部統計 112 至 114 年度以該原則支援前開 6 家醫院醫師計 118 人，包含全時段支援 26 人、單一支援 92 人，其中單一支援之醫師支援期間短於 3 個月者計 75 人，占單一支援總人數之 81.52%（表 1），主要係支援醫院多由同科不同醫師辦理支援所致。顯示該部雖挹注資源，期增進偏遠地區醫院醫師人力之穩定性，惟多數支援醫師異動頻仍，不利穩定醫病關係之建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利維繫偏遠離島地區醫院醫療照護服務。據復：該部

表 1 偏遠地區醫院接受其他部立醫院以長期醫療支援補助原則支援醫師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支援醫師				
	全時段 醫療支援	單一支援			當年度 累計達 3 個月
		短於 3 個月			
合計	118	26	92	75	17
112	38	10	28	24	4
113	44	9	35	27	8
114	36	7	29	24	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所屬醫院為招募及留任員工，已採取改善薪資待遇、強化員工溝通、關懷新進人員、提升安全執業環境及勞動條件等多元措施，以降低離職率及空缺率。

（2）衛福部補助所屬偏遠及離島地區醫院推動遠距醫療門診，以因應專科醫師人力缺乏問題，惟間有未能就開設科別每週排定服務診次，及醫院遠距門診服務量呈下滑趨勢，允宜研謀改善，研議檢討遠距醫療門診之實施科別及開設診次，以提升民眾就診意願及偏鄉醫療服務之可近性。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因應偏遠及離島地區專科醫師人力缺乏問題，以醫療發展基金經費辦理「臺東、花蓮、屏東及澎湖地區建置遠距醫療門診計畫」（下稱遠距醫療門診計畫），自 107 年起陸續補助所屬臺東醫院成功分院（下稱成功分院）、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恆春旅遊、玉里及澎湖醫院等 5 家醫院推動遠距醫療門診所需設備費、業務費及人事費，期透由與教學醫院、醫

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合作，提供偏遠地區院所之醫師診療建議，以增進醫師在非專長科別之專業知能，強化在地就醫之醫療服務；112 至 114 年度補助預算合計 4,529 萬餘元，實支經費 3,568 萬餘元。按遠距醫療門診計畫補助作業規定，申請醫院視負責地區缺乏之專科現況，提供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或其他需求科別之遠距醫療門診，且需每週排定固定服務診次，執行效益指標包括「遠距門診各科總人次較前 1 年度增加 3%」、「民眾診療服務滿意度調查達 80 分以上」等 2 項。經查前開 5 家醫院每年提供遠距醫療門診服務科別計 3 至 4 個科別不等，民眾就診滿意度皆達標，惟各該醫院 114 年度提供遠距醫療門診服務總量介於 202 人次至 1,122 人次不等，較 113 年度服務量下滑 1 至 3 成，且 114 年度共有 11 個科別實際服務人次未達年度目標，較 112 及 113 年度各 5 個、8 個科別為多，甚有成功分院耳鼻喉科、恆春旅遊醫院眼科及耳鼻喉科連續 3 年未達標。又間有醫院未能就開設之科別每週排定固定服務診次（如恆春旅遊醫院耳鼻喉科、成功分院神經內科），與該計畫補助作業規定存有落差，主要係受醫院周邊相同科別遠距或實體門診競爭，或網路訊號不穩及等待看診時間過長、醫院個案管理師人力不足、民眾無法配合遠距門診時段等所致。顯示該部補助所屬偏遠及離島 5 家醫院推動遠距醫療門診，尚未能契合在地民眾實需，醫院人力及基礎環境等配套亦有不足，又間有醫院尚未能就開設科別每週排定服務診次情事，致遠距門診服務總量下滑，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各醫院盤點所在區域之醫療資源，並檢討遠距醫療門診之實施科別及開設診次、時段等，以提升民眾就診意願及偏鄉醫療服務之可近性。據復：該部所屬醫院將滾動檢討遠距門診服務科別及診次，強化與合作醫院之遠距醫療服務整合，並與院內既有醫療服務相互配合，暨結合鄰近醫療機構共同合作等方式，強化在地醫療服務，以提升偏鄉離島醫療服務品質與可近性。

（3） 衛福部為強化所屬醫療機構消防安全預防作業，辦理所屬醫院消防風險辨識訪視，惟部分醫院缺失事項，距訪視期間已逾 2 至 5 年不等，仍未完成改善，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之就醫環境。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下稱醫福會）鑑於所屬臺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曾發生重大火災，造成多人傷亡，為強化所屬醫療機構消防安全，於 109 至 112 年間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至所屬醫院分階段辦理消防風險辨識訪視作業。經查，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

距各該醫院接受實地訪查已逾 2 年、5 年不等，尚有臺東醫院等 4 家醫院持續就訪查所見缺失進行改善，其中臺東醫院刻正辦理 3

樓病房整修工程（含防火區劃、防火門）；嘉義醫院尚有部分樓層防火區劃工程未完成；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尚需全面汰換滅火系統；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室內裝修工程案尚待完成驗收等（表 2）。次查，臺東醫院早期原有 5 棟獨立建物，因醫療需求打通合併使用，每層均逾 1,500 平方公尺，然未依

表 2 部立醫院消防風險辨識訪視作業缺失事項尚未完成改善情形

序號	醫院名稱	訪查日期	改善情形
1	嘉義醫院	109.12.4	1. 訪查建議 15 項，已完成改善 14 項。 2. 現有防火區劃優先檢修，重症區及其他病房層加強防火區劃 1 項，採分年、分區方式辦理，尚有 5、8、10 樓防火區劃工程未完成。
2	臺東醫院	109.12.7	1. 訪查建議 25 項，已完成改善 24 項。 2. 防火區劃與防火門規格及設置疑似與規定未合，建議整體檢討改善 1 項，採分年、分區及分棟方式辦理，尚有 1 樓消防系統設備改善工程及 3 樓病房整修工程（含防火區劃、防火門、置頂、環境改善）未完成。
3	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112.4.19	1. 訪查建議 17 項，已完成改善 16 項。 2. 資訊機房及檔案室滅火器設備汰換 1 項，經消防技師評估後，需全面更新自動滅火系統，配合預算編列規劃於 115 年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6 年完工。
4	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112.9.4	1. 訪查建議 12 項，已完成改善 9 項。 2. 防火區劃改善、長照機構設置受信總機及自動撒水設備等 3 項，合併以室內裝修工程案辦理，於 115 年 2 月完工，尚未完成驗收。

註：1. 資料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消防法規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排煙設備、連結送水管等消防設施，該院於 109 及 110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預算計 5,050 萬元，規劃辦理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嗣醫福會於 109 年 12 月間至該院進行消防風險辨識訪查，外部委員指出該院許多防火區劃、防火門似與規定未合，建議應整體檢討。經該院委託規劃設計廠商評估結果，所需經費增加，惟因財源不足，決定優先改善消防設備，並為維持醫療運作，以分年分區分棟方式，執行撒水系統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偵煙式探測器之設置，截至 114 年底止，所編 109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迄至 114 年度始執行完竣，110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1,500 萬元，執行數 1,039 萬餘元，執行率約 7 成，同年度遞延費用預算 2,600 萬元悉數未執行，預算執行效率欠佳。經函請衛福部加強列管，督促各該醫院儘速完成消防安全事項之改善，以維護病患安全。據復：該部將持續督導各該醫院儘速完成改善，以強化消防安全防護量能。

（4）苗栗醫院辦理放射腫瘤治療中心及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等 2 計畫，有助提升腫瘤治療及急重症醫療量能，惟針對放射腫瘤治療中心工程流標問題，未能採行有效對策，致工程招標 14 次均流標；復未詳實概估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工

程計畫經費，提早因應物價指數上漲因素，致計畫甫核定即須修正，影響設計作業時程，又明知發包預算與市場行情存有落差，未能因應妥處，致工程招標 6 次均流標，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期目標達成，允宜檢討改善。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苗栗醫院（下稱苗栗醫院）為提升急重癌症醫療設備及服務量能，建構更完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成為縣民信賴的健康照護醫院，規劃辦理放射腫瘤治療中心擴建計畫（下稱放腫中心計畫）及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計畫（下稱急重症大樓計畫）。其中放腫中心計畫經衛福部於 110 年 7 月 8 日同意於 111 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8,352 萬餘元，規劃興建 1 棟地上 2 層、地下 2 層之放射腫瘤治療中心；急重症大樓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9 日核定計畫經費 8 億 4,493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11 年至 115 年 7 月，規劃興建 1 棟地上 7 層、地下 1 層之急重症醫療大樓。惟因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採購歷經多次流標等因素，迄至 113 年 11 月底，上述 2 計畫已分別辦理 4 次、1 次計畫修正，計畫經費亦調增為 2 億 9,999 萬餘元及 12 億 2,575 萬餘元，且仍未能順利完成「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放射腫瘤治療中心擴建工程」及「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發包，嗣經苗栗醫院考量經費、時間及後續發包等因素，檢討整併 2 計畫。另苗栗醫院為提升工程執行進度與品質，分別於 110 年 9 月 15 日、8 月 31 日洽請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同意代辦上述 2 工程有關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審查、工程發包、施工督導、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事項。經查上述 2 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放腫中心計畫於工程招標流標期間雖召開 6 次流標檢討會議，調整招標內容，修正計畫預算，惟未能確實就影響廠商投標之在地因素、施工動線等癥結原因，採行有效因應對策，並覈實編列相關費用，逕採發包測試市場接

表 3 苗栗醫院辦理放射腫瘤治療中心擴建工程及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開標作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案名稱	招標序次	開標日期	發包預算	開標結果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放射腫瘤治療中心擴建工程	1	111.11.17	226,584	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2	111.11.30		
	3	112.2.16		
	4	112.3.2		
	5	112.3.30		
	6	112.5.9		
	7	112.8.9		
	8	112.8.23		
	9	112.12.21	246,838	
	10	113.1.9		
	11	113.1.23		
	12	113.4.17	273,258	
	13	113.5.7		
	14	113.5.28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	1	112.11.29	961,860	
	2	112.12.19		
	3	113.1.9		
	4	113.3.21	1,131,170	
	5	113.4.11		
	6	113.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受度，自 111 年 10 月至 113 年 5 月間辦理 14 次招標（表 3）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且未能如期達成提升急重症醫療設備及治療服務量能之預期目標；B. 苗栗醫院重予提報急重症大樓計畫，未能詳實核算總樓地板面積以概估計畫經費，並提早因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等因素，致計畫甫核定 6 個月餘，即決定評估工程經費合理性與提報修正計畫，影響設計作業完成時程；復明知發包預算與市場行情存有落差，卻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釋確實檢討流標癥結原因妥處，致辦理 6 次工程發包（表 3）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且耗時 7 個月餘始研提修正計畫，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及預期目標達成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4 年 9 月 2 日函請衛福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衛福部督促苗栗醫院研提下列改善措施：A. 已將放射腫瘤治療中心併入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充地下樓層並納入 SPECT/CT 及放射腫瘤設備，形成癌症治療與急重症照護一體化配置，避免重複建置與經費浪費，依工程會 113 年 5 月 21 日專案檢討會議意見，重新評估施工動線、地下水位、擋土止水及抽排水成本，並參考同級醫院工程案例，調高單價至市場合理範圍，以吸引投標等；B. 已依工程會意見滾動修正計畫內容，強化預算合理性，行政院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修正計畫；與國土管理署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持續合作，確保設計圖說、預算書反映市場行情現況；加強與潛在廠商溝通，召開招商說明會，釐清施工配套與付款條件，儘速完成工程招標，提升區域醫療量能，守護偏鄉民眾健康。嗣經監察院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函復准予備查。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醫療藥品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衛福部所屬醫院已獲准增加醫院預算員額，充實正職醫事人力，惟面臨醫師招募不易、空缺率偏高等困境，又部分醫院間有因護理人力不足，無法符合三班護病比新制標準，導致占床率下降，恐影響民眾就醫權益與品質，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2) 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為降低部屬醫院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達成生態永續，持續推動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惟間有醫院囿於地域限制等，未能全面實施，再利用率仍待提升，允宜積極協助部屬醫院解決窒礙因素，以確實辦理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實現資源循環使用目標。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醫療藥品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3) 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為提升醫療業務執行效能，汰換部屬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惟規劃作業未考量後續系統格式更新事宜，未併同將病歷資料轉換為國際醫療資料交換標準格式納入採購需求，屆時須再費時轉換資料而徒增作業成本，允宜督促加速推進醫療資訊系統數位轉型作業，以提升醫療業務執行效率。	

7. 其他事項

醫療藥品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樂生療養院（下稱樂生療養院）辦理都會原住民長照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核有：原規劃設置門診等醫療區域，惟於基本設計階段，為避免涉及原醫院擴建須辦理環評而刪減部分空間規劃，其計畫需求擬定與先期規劃未盡周延，且衍生新增空間存有閒置風險；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請領期間，未能有效管控統包商作業期程，亦未妥予釐清籌設許可與申請建築執照內容之相關疑義，以協助統包商儘速完成建築執照請領，影響竣工時程；另未督導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落實依契約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且未經檢討評估逕變更原連續壁擋土方式改採預疊排樁工法，導致工程於基礎開挖階段，因裝設於鄰房之傾斜儀觀測數據達警戒值，自 112 年 10 月 7 日起停工；復未督促因應鄰房非預期變位儘速提報開挖支撐施工計畫及完成緊急處置措施，並就工程後續將採行建築規模變更儘速辦理相關作業，致衍生公安疑慮，並已耽延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項規定，函請衛福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衛福部督促檢討結果，樂生療養院將趕辦後續統包工程契約變更、建築執照變更（涉及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水土保持計畫變更，移設之附設停車場申辦雜項執照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及復工等事宜。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21 日獲同意備查。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計畫執行情形，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政府為辦理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品管、銷售、保管及製造方法之研究事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設立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管制藥品之生產、銷售等事項。114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未執行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疼始康定 10 毫克持續藥效錠 預計進口 1,700,000 粒，實際未進口，主要係年度庫存足供支應醫療需求所致。

(2) 平舒疼口頰溶片 200 微公克 預計進口 380,000 片，實際為 556,740 片，較預計增加 176,740 片，約 46.51%，主要係配合醫療需求，增加進口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3 億 290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752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3 億 1,04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5,211 萬餘元，增加 5,831 萬餘元，約 23.13%，主要係藥品銷售總量較預計增加，及部分藥品製造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10,432,916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10,432,916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021,804,366 元，合計賸餘 1,332,237,282 元，經依預算解繳公庫 2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132,237,282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9,28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96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 億 5,24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2,570 萬餘元，增加 3,392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固定資產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為落實國藥國造，規劃研發國產學名藥取代輸入藥品，部分研發藥物囿於原廠藥停售而無法執行臨床試驗，研發計畫中止未執行，惟未積極尋求替代藥品，允宜檢討改善，以應臨床醫療需求。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下稱製藥工廠）為落實國藥國造政策，自 108 年起啟動「阿華吩坦尼注射液 0.5 毫克/毫升」等 7 項國產學名藥研發計畫（表 1），截至 114 年底止，已成功研發取得其中 3 項藥品之許可證；「吩坦尼基質型貼片 12 微公克/小時」等 3 項藥品則尚在進行研發作業中；另該廠為研發輸入藥品「默痛舒

表 1 108 至 114 年製藥工廠國產學名藥研發情形

持續性藥效膠囊 60 毫克」（下稱默痛舒膠囊）之學名藥，自 108 年起辦理「硫酸嗎啡持續性藥效膠囊 60 毫克」藥品研發作業，惟囿於原廠藥於 111 年停售亞洲地區，無法取得作為研發藥品配方之對照調整，而未能繼續研發，爰於 113 年間中止研發作業。經查，默痛	序號	研發藥物	研發情形
	1	阿華吩坦尼注射液 0.5 毫克/毫升	110 年 7 月 21 日取得藥品許可證。
	2	鹽酸羥可酮速效膠囊 15 毫克	114 年 3 月 21 日取得藥品許可證。
	3	吩坦尼基質型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	114 年 11 月 10 日取得藥品許可證。
	4	吩坦尼基質型貼片 12 微公克/小時	截至 114 年底止，規劃以試製品與「吩坦尼基質型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藥品，進行溶離率曲線比對。
	5	吩坦尼基質型貼片 50 微公克/小時	
	6	吩坦尼基質型貼片 70 微公克/小時	
	7	硫酸嗎啡持續性藥效膠囊 60 毫克	因無原廠藥可供對照，無法繼續研發。

資料來源：整理自製藥工廠提供資料。

舒膠囊因可分拆供吞嚥困難或管灌病人使用，具備給藥便利性，製藥工廠自 100 年引進國內後，獲得臨床上廣泛運用，107 至 111 年度市場需求量介於 45 萬餘粒至 52 萬餘粒間，醫療使用需求穩定。嗣該藥品之臺灣代理廠商於 111 年 7 月告知製藥工廠，原廠不再供貨亞洲地區，該廠爰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公告停售，並以相同成分及適應症之「嗎啡長效膜衣錠 30 毫克」，替代供應醫療臨床使用。惟據製藥工廠說明，默痛舒膠囊停售後，替代之長效錠劑藥品，不得切割、壓碎、咀嚼或溶解，以避免藥物快速釋放過量使用。復據該廠 114 年度委外辦理之「第一、二級管制藥品需求品項市場調查評估計畫」指出，默痛舒膠囊停售後，醫界反映以長效劑型之藥品替代，仍無法滿足管灌病人之需求。顯示 112 年 4 月默痛舒膠囊停售後，該廠未審慎評估默痛舒膠囊與替代藥品之劑型差異及臨床使用適切性，及時引進同成分、同劑量及同劑型之三同藥品，加以其學名藥研發計畫已於 113 年間中止，迄本部查核日（115 年 4 月 15 日）止，已逾 3 年未能供應嗎啡長效膠囊類產品。經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督促衡酌不同劑型藥品之臨床適用性，加速引進三同替代藥品，並妥為評估重啟國內學名藥研發作業，以落實國藥國造之政策目標。據復：業於 115 年第 1 季公開徵求廠商引進嗎啡長效膠囊類產品，待取得該輸入藥品許可後，將評估啟動在地研發作業，以強化國內藥品自主供應韌性。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專責供應國內第一、二級管制藥品，惟部分烘箱設備維護保養作業未臻周妥，致損壞無法使用且遲未完成修復，廠內僅餘 1 臺烘箱設備可供製造針劑產品使用，恐衍生生產線中斷風險，允宜檢討妥處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設立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給予保險給付。114 年度預計支付保險給付 8,580 億 4,039 萬餘元，實際支付 8,325 億 49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255 億 3,990 萬餘元，約 2.98%，主要係 113 年度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結算金額較預計減少及專款項目執行結餘。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收支、其他業務收入及業務費用、業務外收入及費用等收支結餘 468 億 1,913 萬餘元，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審定本期賸餘為零，與預算數相同。又 114 年度保險費等收支結餘，尚未提存安全準備，其實際本期賸餘為 468 億 1,913 萬餘元，與同基礎之預算短絀 459 億 9,430 萬餘元，相距 928 億 1,343 萬餘元，主要係保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無餘絀數，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27,254,529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7,254,529 元，收支互抵，餘絀未有增減，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無餘絀數，亦無撥補事項。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 億 4,24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6 億 5,00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99 億 9,245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54 億 1,224 萬餘元，減少 97 億 6,219 萬餘元，主要係增提安全準備金，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為確保健保永續經營，持續推動健保制度改革，惟論質計酬方案支付規模及收案照護率成長有限，復健保基金收支結構失衡，仰賴政府財政資源挹注，允宜妥謀收支制度改革措施，並精進現行支付及誘因機制設計，以維護健保財務健全。

政府為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開辦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並設置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下稱健保基金），進行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及醫療費用之給付。復為實踐健康臺灣之國政願景，達成提升國人平均餘命，同時降低不健康年數之目標，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提出願景規劃，設定「確保健保永續經營」等重點工作，並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推動。經查健保基金財務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為引導醫療院所提供病患連續性醫療照護，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資源運用效率，持續推動健保支付制度改革，惟論質計酬方案支付規模及收案照護率成長有限，方案整合及配套措施亦待加速推進：政府為確保健保永續經營，已提出多項健保改革目標，除持續籌措多元財源外，並提出支付制度改革方向，包括將醫療給付模式，由治療疾病導向之論量計酬，轉變為以健康成果導向之論質計酬（Pay for Performance, P4P）模式，並自 90 年 10 月起，陸續推動氣喘等

10 項健保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下稱

論質計酬方案），透由品質與結果導向支付機制，引導醫療院所提供患者全人之連續性醫療照護，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資源運用效率。惟論質計酬方案推動以來，近 10 年度（105 至 114 年度）其支付規模占健保醫療給付費總額之比率尚未及

表 1 健保各項支付方式醫療給付費用占比分析

單位：％

年度	論量計酬	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DRG）	論病例計酬	論日計酬	論質計酬
105	91.76	6.02	1.47	0.59	0.16
106	91.93	5.88	1.43	0.60	0.17
107	91.95	5.86	1.38	0.62	0.19
108	92.01	5.77	1.38	0.64	0.20
109	92.35	5.51	1.28	0.65	0.21
110	92.89	5.08	1.16	0.65	0.21
111	92.85	5.11	1.17	0.65	0.22
112	92.55	5.36	1.18	0.68	0.23
113	92.57	5.36	1.14	0.68	0.24
114	92.97	5.05	1.06	0.68	0.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1%，同期間「論量計酬」之比率則由 91.76%增加至 92.97%，健保支付制度仍以論量計酬為主

（表 1），不利引導院所轉向品質與健康結果導向之照護模式。復經分析各類論質計酬方案執行結

果，114 年度各類方案照護率介於 5.8%至 77.7%間，

方案間照護率存有落差，其中氣喘等 3 項方案照護率較

112 年度為低（表 2），據健保署說明，各該方案實務推

動因面臨專業人力配置門檻較高、個案管理人力短缺，

而院所反映給付誘因不足等問題，有待優化誘因設計，

以利擴大院所參與及收案照護涵蓋範圍，發揮提升醫療

資源運用效率及引導健保資源合理配置之政策效益。另

查，健保署為利病人於同一醫療院所獲致全人連續性醫

療照護，減少不同疾病方案重複投入個案管理資源，自

113 年起逐步將「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與論質計

酬方案整合，並已完成糖尿病、初期慢性腎臟病、糖尿病合併初期慢性腎臟病等 3 項論質計酬方案

之整合，另規劃於 114 年度進一步整合氣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等方案，惟囿於各該方案之收案條

件、支付機制、品質指標及資訊系統設計存有落差，須同步配合調整等，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尚

未完成整合，有待優化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引導醫療資源合理配置。經函請衛福部精進現行支付及

誘因機制設計，並加速整合照護模式與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擴大論質計酬方案之推動，俾有限

健保資源發揮更佳財務效益。據復：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依各方案執行情形滾動檢討支付標準

及獎勵設計，暨持續優化資訊系統及資料登錄流程，以簡化行政作業，俾提升醫療院所參與意願，

促進醫療資源合理配置。

表 2 健保論質計酬支付方案收案照護率

單位：%

年度 論質方案	112	113	114
氣喘	38.1	36.7	36.1
糖尿病	62.4	64.0	64.7
乳癌	6.1	5.8	5.8
思覺失調	61.6	62.1	62.4
B 型 C 型肝炎帶原者	46.4	48.1	48.3
初期慢性腎臟病	36.4	38.1	40.8
孕產婦全程照護	31.7	33.3	34.6
早期療育	13.4	13.3	13.7
慢性阻塞性肺病	44.5	42.2	42.3
糖尿病合併初期慢性 腎臟病	60.4	74.7	77.7

註：1. 以灰底標註 114 年度方案照護率分別較 112 年或 113 年起下滑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B. 健保收支結構長年失衡，近年多仰賴政府撥補挹注維持財務穩定，惟為確保健

保永續經營，允宜預為研謀因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78 條規定，健保安全準備

總額，以相當於最近精算 1 個月至 3 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次依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下

稱健保會)第5屆110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當年年底安全準備累計餘額不足1個月保險給付支出時,調漲費率。隨人口老化及慢性病患者人數增加,醫療照護需求漸增,加以新藥與新醫療技術持續引進等因素,近10年度(105至114年度)健保醫療費用金額由6,617億餘點增長至9,379億餘點,增幅達41.74%,健保財務負擔日益加重。惟囿於工作人口減少等影響,保費收入成長受限,自84年健保開辦至114年底止,期間保險收入平均成長率為4.56%,未及保險成本平均成長率4.65%,收支結構失衡問題仍未獲改善。查健保基金自106年度起產生保險收支短絀,政府於110至114年間陸續透過調整保險費率,編列預算撥補健保基金640億元,並由衛福部推動健保財務協助方案支應原由健保基金負擔項目以減少支出335億餘元等方式,以紓緩健保財務壓力,截至114年底安全準備餘額2,089億餘元,約當3.01個月保險給付支出,顯示近年健保基金多仰賴政府撥補,以維持財務穩定。惟據健保署推估,自115年度起保險收支將由餘轉絀,預估116年底安全準備餘額約當1.03個月保險給付支出,僅略高於應檢討調整保險費率之門檻(1個月保險給付支出),並於117年度面臨調漲保險費率之壓力。然據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載以,受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影響,中央政府經常性收入預估減少約4千億元,並產生財政缺口,須仰賴舉債予以彌平,顯示中央政府財政壓力加重,為維繫健保永續經營,減少仰賴政府財政資源,經函請衛福部督促預為研謀因應,籌措多元財源,及妥謀收支制度改革措施,以優化健保財務結構,維護健保財務健全。據復:將審慎評估推動制度改革,並持續爭取政府資源挹注,以提升負擔公平性及確保健保永續。

C. 健保法明定政府每年負擔健保總經費下限,惟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計列方式未臻明確,致各方存有不同見解,有待加速完備法制作業:健保法第3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36%;政府負擔不足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同法第2條第5款規定,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經查健保署現行推算政府負擔健保總經費之方式,遇有健保收支結餘時,全數提列安全準備,並計入「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項目,惟倘遇收支短絀須以安全準備填補,有關「應

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項目，究係計零或計入年度短絀數，影響政府負擔健保總經費之認定及政府財務責任範圍，各方存有不同見解，前經本部於 105 年 5 月函請衛福部研議明確政府負擔健保總經費之定義，並完備法制。經衛福部參照 106 年 1 月行政院協商結論，先以條文解釋方式處理，不論保險收支為結餘或短絀，皆採實際值計算。經本部於 113 年 6 月再函請衛福部檢討後，據復將配合健保改革及修法時程，明確定義政府負擔健保總經費。惟經本部追蹤結果，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政府每年負擔健保總經費，仍悉以前開協商結論為計算依據，尚未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經函請衛福部加速推動修法作業，俾釐定政府財務責任。據復：將配合健保法其他修法事項通盤研議後推動。

(2) 衛福部為強化慢性病防治成效推動「8 年 888 計畫」，並由健保署配合推動「大家醫計畫」，惟部分院所尚未參與計畫，影響符合收案資格者未獲照護，且間有病人加入照護網比率及疾病控制率未達預期目標，另部分高風險慢性病族群未納列照護範圍，允宜研謀改善，健全慢性病共同照護網絡，以提升照護品質。

隨人口老化，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等三高慢性病人增加，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醫療費用逐年增長。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提升慢性病防治成效，並落實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擴大醫療投資，打造健康臺灣」之國家發展策略，推動「8 年 888 計畫」（下稱三高防治 888 計畫），並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配合推動「大家醫計畫」，期維護國民健康，達成 2030 年降低三高相關慢性病標準化死亡率三分之一之目標，以實現健康臺灣政策願景；114 年度相關計畫經費以健保總額其他預算專款 51 億 4,800 萬元支應。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健保署配合三高防治 888 計畫，整合家醫計畫及全人全照護計畫，推動大家醫計畫，惟全國尚有近 5 成診所、6 成地區醫院未參與相關計畫，致符合收案資格者未納入照護，且醫療院所使用家醫大平台情形尚有成長空間：健保署為提供民眾連續性之全人健康照護及落實全

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規定之家庭責任醫師制度，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下稱家醫計畫)，由診所組成社區醫療群，提供個案完整醫療照護。據健保署分析，透過家醫計畫定期收案追蹤管理機制，確具緩解健保醫療支出之效益。健保署為強化慢性病防治效能，自 113 年起整合家醫計畫及「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下稱全人全照護計畫)，將地區醫院納入照護體系，優先將三高與多重慢性病患納為照護對象，推行「大家醫計畫」，114 年度大家醫計畫收案照護人數 654 萬餘人，並由健保署建置「家醫大平台」，提供參與院所透過數位追蹤病人健康數據，以提升健康管理效率。經查 114 年度參與家醫計畫、全人全照護計畫之院所數占全國院所數之比率分別約 5 成、4 成(表 3、表 4)，主要係囿於院所人力資源不足，及計畫要求個案追蹤、健康衛教等持續性照護作業負荷繁重，影響院所參與意願，致全國尚有 207 萬餘名、12 萬餘名符合前開計畫收案資格之對象，因其就診之診所、地區醫院未參與相關計畫而未獲收案照護，計畫之推展容有精進空間。另 114 年度參與院所使用家醫大平台 3 萬餘次，相較大家醫計畫收案照護人數 654 萬餘人，平台使用率尚有大幅成長空間，以利發揮平台健康管理之建置效益。經函請健保署研謀因應，檢視精進現行計畫參與誘因與強化推廣措施，並優化家醫大平台之系統功能，以利計畫推展，提升照護涵蓋率，落實慢性病整合照護之政策目標。據復：115 年已爭取預算，提高計畫獎勵費用及擴大獎勵範圍，並增加績優院所之三高病人收案名額，以提升院所參與率與病人照護率，另將持續精進家醫大平台功能，並規劃提供介接醫療院所資訊系統服務，以利院所進行個案管理，俾提高其使用意願。

表 3 家醫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家、%、千人

年度	參與院所數	參與院所占比	收案人數	因院所未加入計畫 無法派案之人數
112	5,590	52.31	5,957	1,905
113	5,544	51.59	6,273	2,009
114	5,456	50.14	6,473	2,079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表 4 全人全照護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家、%、千人

年度	參與院所數	參與院所 占比	收案人數	照護率	因院所未加入計畫 無法派案之人數
113	127	37.24	45	9.67	144
114	137	40.29	76	15.50	12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B. 為協助民眾管理三高疾病並延緩疾病惡化，推動三高防治 888 計畫，惟三高病人加入照護網比率、疾病控制率未能達成 114 年度目標值，又部分目標族群尚未納入計畫照護，不利掌握三高相關疾病之照護成效：三高防治 888 計畫之政策目標，係使 80% 三高病人加入照護網，80% 收案病人接受生活習慣諮商及 80% 收案病人達到疾病控制，以達成 2030 年降低三高相關慢性病標準化死亡率三分之一之目標。健保署為達成前述政策目標，自 113 年起透過大家醫計畫、健保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等多項措施，將三高病人納入慢性病相關照護網，以早期檢查、健康促進及醫療介入等方式，減緩疾病惡化。據該署統計，納入慢性病照護網個案疾病控制成效優於未經收案照護者。查三高防治 888 計畫所訂三高病人加入照護網比率(下稱照護率)、生活習慣諮商率及三高控制率等 3 項比率之 114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70%、40%、65%，執行結果，其中照護率、三高控制率等 2 項比率分別為 60.70% 及 53.99%，據說明係受民眾就醫及規律用藥持續性、院所人力與資源量能等因素影響，而未達預期目標(表 5)。另查，現行三高防治 888 計畫照護對象之設定，僅限「具診斷三高且已接受三高相關藥物治療」者，惟據健保署提供資料，114 年度經診斷為三高之患者人數為 750 萬餘人，其中應納入照護網者 530 萬餘人，兩者尚有 220 萬餘人之落差。

表 5 三高防治 888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千人、%

年度	三高病人加入照護網			共照護網病人接受生活習慣諮商		共照護網病人達到三高控制		
	三高病人人數(A)	經任一計畫收案人數(B)	照護率(B/A×100)	接受生活習慣諮商人數(C)	生活習慣諮商率(C/B×100)	有檢驗(查)紀錄人數	控制良好人數(D)	控制良好率(D/B×100)
113	5,417	3,161	58.36	1,500	47.47	2,569	1,698	53.72
114	5,300	3,217	60.70	1,607	49.97	2,639	1,737	53.99

註：1. 以灰底標註未達 114 年度目標值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差。復據衛福部公告之 113 年度國人十大死因，與三高慢性疾病相關者，包括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腎臟病、糖尿病及高血壓性疾病等，其中心臟、腦血管疾病死亡之人數分別為最高及次高，惟前揭三高慢性疾病中，僅糖尿病及高血壓性疾病之患者納入三高防治 888 計畫；又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3 之對應指標 3.4.3「30 至 70 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其 2030 年目標值為死亡率降至 3.09%，惟實際值由 109 年之 3.48%，上升至 113 年之 3.8%，顯示心臟疾病、腦血

管疾病、腎臟病之防治成效仍有待強化。現行三高防治 888 計畫照護對象僅納入「具診斷三高且已接受三高相關藥物治療」者，至於經診斷為三高惟尚未接受相關藥物治療者，或未具三高診斷但屬心腦血管疾病或慢性腎臟病之高風險慢性病族群等，均尚未納入照護範圍，不利掌握三高相關疾病族群之照護情形。經函請健保署研謀策進，健全慢性病共同照護網絡（下稱共照網），提升照護品質，俾利達成 2030 年健康臺灣政策目標。據復：三高防治 888 計畫係以疾病前期及早期介入為核心，依疾病不同階段提供適切之整合性醫療照護，以提升照護品質及資源運用效益；另於 115 年推動高血脂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中醫三高病人加強照護方案，並規劃導入數位化工具追蹤病人健康數據，及透過健康幣與個案管理費加成等獎勵機制，強化個案管理與定期追蹤，俾提升共照網病人照護涵蓋率及控制成效。

（3） 健保署為管控整體藥費支出及提升藥品供應韌性，推動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強化重複用藥管理，及鼓勵醫療院所使用生物相似性藥品與學名藥等措施，惟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尚待精進，又重複用藥管控、生物相似性藥品及學名藥推廣情形未達預期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減省藥品支出及強化國家供藥韌性。

隨人口老化、慢性病醫療需求增加，又受新藥、新醫療科技陸續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給付等影響，健保醫療費用由 110 年度 7,842 億餘點，逐步成長至 114 年度 9,379 億餘點，同期間藥費申報點數占醫療費用之比率介於 27.32%至 28.64%間，其中 112、114 年度藥費申報點數成長率甚超逾健保總額成長率，藥費支出占比龐鉅，壓縮其他醫療服務項目配置之預算資源。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管控整體藥費支出，推動健保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Drug Expenditure Target, DET）試辦方案及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復為優化藥費支出結構並提升藥品供應韌性，推動使用生物相似性藥品及學名藥之鼓勵試辦計畫。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健保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推行多年，增進藥價調整之可預測性，惟年度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值未隨實際藥費支出情形適時調整，與實際藥費支出長期存有落差，又囿於藥價調

整額度，部分逾專利期原廠藥藥價仍高於國際水準：健保署自 102 年起推動 DET 試辦方案，透過預為訂定年度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值，於藥品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第 4 項規定，於次一年度啟動藥價調整機制，並以超出目標值之金額作為藥價調整額度，進而控管藥費成長並提升藥價調整之可預測性。經查 DET 試辦方案自 102 年度推行以來，迄至 114 年底止，已屆滿 13 年，期間受人口老化與新藥引進等因素影響，歷年藥費核付金額均超出年度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值，而現行目標值之設定，係以前一年度目標值為基礎推算，未能隨實際藥費支出情形適時調整，致方案試辦期間，有 9 個年度之次年度目標值

低於前一年度實際藥費核付金額（表 6），顯示所訂目標值與實際藥費支出情形長期存有落差。又現行藥價調整作業，囿於藥價調整額度上限，致有部分藥品健保給付價格與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落差較大，包括部分逾專利期原廠藥，未依市場交易情形足額調降，其健保支付價格高於十大先進國家藥價之最低價，藥價調整機制尚有探討空間。鑑於衛生福利部為強化藥品供應韌性，刻正規劃檢討 DET 試辦方案及藥價調整機制，經函請健保署於兼顧藥價合理化、藥費管控及供藥穩定等政策目標下，通盤檢視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與藥價調整機制及藥品供應韌性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健保資源配置效益。

據復：將邀集各界就 DET 試辦方案進行討論及重新檢討，並持續精進藥品調價政策，以維持供藥穩定及合理藥價，俾提升健保資源使用效率。

表 6 DET 試辦方案藥價調整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目標值	藥品費用核付金額	超出目標值之額度 (註 1)	目標值低於前一年度藥品費用核付金額之差額
102	1,380.0	1,436.7	56.7	
103	1,425.6	1,507.7	82.1	11.1
104	1,475.2	1,507.0	31.8	32.5
105	1,548.2	1,605.3	57.1	
106	1,511.0	1,594.4	73.8	94.3
107	1,559.5	1,631.9	58.3	34.9
108	1,623.1	1,678.3	40.4	8.8
109	1,702.3	1,803.6	74.6	
110	1,779.3	1,897.8	81.8	24.3
111	1,835.5	1,921.9	(註 2)	62.3
112	1,886.1	1,990.4	55.3	35.8
113	1,983.8	2,069.1	48.5	6.6
114	2,088.7	2,186.1	36.2	

註：1. 自 106 年度起，超出目標值之額度，係以藥品費用核付金額扣除目標值後，再扣除當年度藥品給付協議回收金額。

2.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合併檢討 110 至 111 年度藥價。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B. 健保署推動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措施，已獲致初步成效，惟重複用藥日數下降率未達預期目標，管理效率及輔導措施均有待精進：健保署為維護病人用藥安全，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並推動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下稱重複用藥管理方案）等多項管理措施，以節約健保資源。查健保署 114 年度設定「全藥類藥品重複用藥日數下降率」1 項管控指標之目標值，係較 113 年下降 8% 以上，執行結果，實際值為 2%，未達預期目標，有待持續精進管理措施。另依健保署 108 年 1 月 22 日修訂之重複用藥管理方案規定，病人前一筆領藥資料上傳日期與醫師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日期落差於 4 天內者，不列入重複用藥之計算。然健保署為提升就醫資料即時性及正確性，自 112 年 9 月起推動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監測院所就醫資料上傳情形。據健保署統計，醫療院所 115 年 1 至 2 月份健保 IC 卡登錄上傳情形，逾 9 成 7 案件皆可於 24 小時內完成上傳，顯示多數醫療院所已具即時上傳就醫資訊能力，惟現行重複用藥之計算條件自 108 年訂定後，未隨醫療院所就醫資料上傳時效提升而精進調整，不利重複用藥管理。又重複用藥管理方案規定，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應於每季第 2 個月 10 日前，將前 1 季特定藥品用藥重複核定結果暨明細表，提供醫事服務機構進行自我管理。查 114 年度第 1 至 3 季執行結果，該署因參酌各界建議修正管理方案與相關檢核程式等因素，未依限提供重複用藥核定結果，致醫療院所接獲前開重複用藥核定結果相關資料，距該季最末月醫療費用申報日（次月 20 日），已事隔約半年，不利及早引導院所調整開藥行為。經函請健保署強化相關重複用藥源頭管控輔導措施，及精進重複用藥計算條件，以提升重複用藥管理成效及維護民眾用藥安全。據復：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將及早回饋院所用藥資訊、重點輔導管理重複用藥情形較高之院所，並請藥事人員於調劑時加強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降低重複用藥風險。

C. 為提升健保資源運用效率及臨床治療選擇多樣性，鼓勵醫療院所使用價格較低且療效相當之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惟 114 年度相關藥品使用情形未達預期推廣目標，又兼具學名藥及原開發廠之藥品成分納入獎勵涵蓋範圍有提升空間：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25 年「健康概況」(Health at a Glance 2025) 報告指出，學名藥與生物相似藥為提高藥品支出效率之重要措施。又據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載以，學名藥在我國藥品供應鏈扮演關鍵角色，藉由健保制度，引導醫療院所優先採用國產學名藥及提升學名藥使用比率，以強化相關產業發展及藥品供應韌性。健保署為提升健保資源運用效率，復考量我國受國際情勢變化影響藥品供應穩定性，為促進藥品在地生產、提升臨床治療選擇多樣性，並於個別廠牌藥品短缺時提高醫師及病人對替代藥品之接受度，推動使用生物相似藥及學名藥之鼓勵試辦計畫（下稱鼓勵試辦計畫），於 114 及 115 年度健保總額專款各編列 1 億元，及於「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115 至 118 年度）編列 6 億餘元，期透過提升價格較低且療效相當之生物相似藥及學名藥使用占比，節省健保藥費支出，將資源運用於新藥收載及其他醫療服務，並強化國家供藥韌性。經查鼓勵試辦計畫自 113 年 7 月起試辦 3 年，目標將醫療院所開立生物相似性藥品及學名藥之藥品醫令量占比分別提升至 30% 及 70% 以上，惟因實務推動仍面臨醫師用藥習慣、病人接受度及醫療院所採購合約未屆期等問題，114 年度醫療院所開立生物相似藥及學名藥之醫令量占比分別為 18.26%、50.53%，距計畫目標值尚有 11.74 個至 19.47 個百分點之落差，且相較於 2023 年 OECD 成員國平均占比 22%、56%，尚有精進之空間。另據健保署統計，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具同成分與劑型且兼具原開發廠及學名藥之藥品計 318 個成分，其中經健保署規劃納入獎勵之藥品成分計 33 個成分，僅約 1 成，並以癌症治療藥品為主，對於其餘已有學名藥上市之原開發廠藥品成分，則尚未訂定具體推動策略及期程，計畫獎勵涵蓋範圍仍屬有限。經函請健保署研謀優化現行誘因設計及強化配套措施，並預為規劃後續擴大推動策略及期程，以利逐步提升生物相似藥及學名藥之使用，落實強化國家供藥韌性之政策目標。據復：將滾動調整獎勵藥品清單，以提升生物相似藥品及學名藥醫令量占比，俾強化供藥韌性。

（4）為提升癌症新藥可及性，以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加速納入給付，惟所需經費逐步成長，且後續回歸健保給付，現行公務預算撥補額度及健保總額

預算恐不敷需求，並加重其他醫療服務給付項目之財務排擠效應，允宜研謀因應，研議籌措多元財源，以維護癌症病人取得新治療選擇之權益。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提升癌症病人取得新藥之可近性，於 114 及 115 年度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以公務預算各編列 50 億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指定用於「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下稱癌症新藥專款），加速癌症新藥及新適應症納入給付。經查，據健保署預估，截至 114 年底止已核准以癌症新藥專款給付藥品及審議中藥品之費用，將由 115 年度之 72 億餘元增長至 118 年度之 83 億餘元，負擔逐年加重。另健保署為逐步接軌國際癌症治療標準，參考美國國家癌症資訊網（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 NCCN）治療指引，逐步盤點現行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給付癌症藥品之給付條件與前述國際治療指引間之差異，俾於收載藥品時，優先評估納入或擴增給付，114 年度計已完成肺癌等 6 類癌症藥品盤點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前揭癌症用藥中，尚有 13 項藥品給付申請案件尚在審查階段或採有條件給付，藥品給付範圍未完全涵蓋 NCCN 治療標準；又健保署已規劃將藥品盤點範圍，擴增至頭頸癌、子宮內膜癌、卵巢癌等 3 種癌別，並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盤點作業，隨健保署持續盤點國際治療指引與健保給付間之差異，及因應癌症病人臨床治療需求，逐步擴增藥品收載及給付範圍，相關新藥經費需求勢將持續增加，現行以公務預算撥補之癌症新藥專款額度恐不敷未來實際需求。再查，110 至 114 年度健保總額新藥預算為 19 億餘元至 26 億餘元不等，114 年度僅較 113 年度增加 2,400 萬元，其中 112、114 年度所編預算不敷支應執行數，超支部分，須由其餘醫療服務項目預算支應，顯示現行新藥預算成長幅度已不敷實需，加以 114 年度核准以癌症新藥專款給付之 11 項藥品中，3 項屬臨床療效證據明確，因受健保總額預算限制暫未納入健保給付，每年藥費約需 60 億元，其由癌症新藥專款給付之期限將於 116 年間屆滿，自 117 年度起將轉由健保新藥預算支應，若無適足財源挹注，恐將壓縮其他醫療服務項目可分配之預算資源，並影響後續新藥收載之能力。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因應，研議籌措多元財源之可行性，以維護癌症病人取得新治療選擇之權益。據復：短期仍爭取公務預算挹注，並審慎研議新增之財源。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政府為改善健保財務，近年編列預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有助紓緩財務壓力，惟基金收支結構失衡，復囿於財務考量，部分新醫療科技等未能全額納入給付，另部分醫療院所未上傳病人檢驗結果，削弱資訊共享機制效益，允宜通盤檢討健保財務收支制度，並多元籌措財源，暨妥善控管非必要之資源耗用，以強化財務韌性，維繫健保財務永續與促進健康平權。	政府為維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財務穩定，近年雖持續編列預算撥補，以緩解短期財務壓力，惟基金收支結構長年失衡問題未獲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提升外出就醫不便病人之醫療照護可近性，惟與長照服務之雙向轉介及追蹤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又社區藥局儲備管制藥品家數甚微，影響家屬領藥之近便性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使個案均能獲致適切之照護服務，並確保居家療護服務品質。	
(2)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促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暢通醫院與基層診所間之分工合作及轉診機制，推動分級醫療策略及建置電子轉診平臺，惟囿於病人就醫自由等因素，策略實施多年仍有大幅進步空間，且間有醫療院所未善用電子轉診平臺，影響轉診病人照護連續性，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雙向轉診效率，促進分級醫療目標之實現。	
(3)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升區域弱勢民眾之醫療照護可近性，逐步擴大遠距醫療服務施行範圍，惟僅 3 成施行地區完成服務布建；又推動電子處方箋，缺乏整體推動策略，尚有多項實務問題待克服，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資源缺乏地區之醫療服務可近性及就醫流程便利性，促進醫療平權。	

該基金收支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

〔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政府為保障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依據國民年金法之規定，設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給付。114 年度預計支付保險給付 848 億 8,267 萬餘元，實際支付 819 億 7,107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29 億 1,159 萬餘元，約 3.43%，主要係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規定可擇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人數未如預期，致老年年金給付數較預計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國民年金保費收支、投融資業務收支、其他業務收入及業務費用、業務外收入及費用等收支結餘 983 億 8,565 萬餘元，經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審定本期賸餘為零，與預算數相同。又 114 年度保險費等收支結餘，尚未提存安全準備，其實際本期賸餘為 983 億 8,565 萬餘元，較同基礎之預算賸餘 338 億 7,513 萬餘元，增加 645 億 1,052 萬餘元，約 190.44%，主要係基金投資權益證券產生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無餘絀數，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無餘絀數，亦無撥補事項。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 億 3,452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96 億 4,68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1 億 8,13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48 億 4,648 萬元，相距 144 億 9,329 萬餘元，主要係處分流動性金融資產較預計增加，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隨增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推動國民年金保險有助維持民眾基本經濟安全，惟老年年金給付隨人口高齡化逐年增加，且基金尚待提存安全準備之數額龐鉅，又整體保險費平均繳費率持續下滑，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並精進輔導訪視及宣導措施，以利基金永續經營及確保財務健全。

政府自 97 年 10 月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並設置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下稱國保基金），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國民年金之被保險人數 284 萬餘人，114 年度核付人數 210 萬餘人，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助益。經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狀況及保險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老年年金給付隨人口高齡化逐年增加，且基金尚待提存安全準備之數額龐鉅，又政府規劃修法調增國保各項給付標準，為避免加劇基金長期收支失衡之勢，亟待研謀善策因應：隨我國人口高齡化發展，據勞保局統計，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請領人次及金額已由 110 年度之 1,474 萬餘人次、566 億 6,809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14 年度之 1,843 萬餘人次、730 億 4,586 萬餘元，惟同期間新加入之被保險人數由 110 年度之 33 萬餘人，逐漸降至 114 年度之 31 萬餘人，不利維持收支平衡。又國保開辦以來，政府已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自 114 年 1 月起調整保險費率至 10.5%，惟仍遠低於 114 年委外精算之最適保險費率 16.25%（評價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另截至 114 年底止，國保基金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1 兆 4,390 億餘元，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8,706 億餘元，待提存之數額高達 5,683 億餘元。且行政院為落實國民基本經濟安全與生活保障，業於 115 年 1 月通過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規劃調高各項給付之基本保障額度、強化連動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機制，並刪除強制配偶代繳保費及處罰規定。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說明，上開給付標準調增，基金支出每年將擴增約 195 億元。顯示現行保險費率不足反映給付成本，且前述政府規劃調增各項給付標準，國保基金財務壓力將隨之加重。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因應，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及確保基金財務健全。據復：已啟動第 9 次財務精算研究，以確保國保財務安全，另修法後增加經費將由公務預算支應，並將促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基金投資績效，適時研修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以精進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發展。

（2）政府推動欠費被保險人優先訪視措施，有助提升補繳意願，惟整體國保保險費平均繳費率持續下滑，其中欠費逾 10 年之保險人有 6 成尚未滿 55 歲，允宜研議精進輔導訪視及宣導措施：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未依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期限繳納者，不予計入保險年資；其逾 10 年之部分，被保險人亦不得請求補繳；但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繳納者，仍得請求補繳及計入保險年資。依勞保局統計，國保保險費平均繳費率由 110 年度之 50.10%，逐漸降至 114 年度之 42.53%，且 114 年度決算應收保險費提列呆帳達

130 億 1,535 萬餘元，影響國保基金財務健全及未來給付能力甚巨。勞保局為提升被保險人繳費率，已自 111 年 10 月起按季提供「60—64 歲加保中且有逾 10 年欠費國民年金優先訪視名冊」，供地方政府進行優先訪視措施，申請補繳逾 10 年保險費案件數由 111 年度之 9 千餘件，增至 114 年度之 1 萬 4 千餘件，其中申請補繳逾 10 年保險費者，約 9 成係因未收到國保平信繳款單等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經勞保局依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規

定審查後同意補繳，顯示藉由上開優先訪視措施，有助欠費者瞭解相關規定並提升補繳意願。惟據勞保局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 8 日止，國保欠費逾 10 年被保險人 68 萬餘人中，未滿 55 歲者計 44 萬餘人，達總欠費人數之 6 成（表 1）。考量前揭被保險人如有欠費逾 10 年不得補繳情形，則不得擇優以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方式計給老年年金，恐影響被保險人老年經濟安全權益保障。經函請衛福部針對長年欠繳保費之中年被保險人，研擬差異化輔導措施及具體精進策略，以有效提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落實完善弱勢族群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據復：將促請勞保局賡續落實分眾分齡宣導，並主動聯繫欠費被保險人，瞭解欠費原因及說明國民年金制度內涵、按時繳費好處、欠費逾 10 年之權益影響等，以加強政策溝通，提升民眾繳費意願。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提升被保險人繳費率，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惟 111 至 113 年度欠費被保險人經訪視後補繳率未達計畫目標，又應請領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經訪視後申請率逐年下滑，訪視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督促就癥結原因研謀改善，並加強相關訪視及宣導作為，以提升國保保險費繳費率，並保障民眾請領給付權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國民年金保險費平均收繳率仍持續下滑，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該基金收支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表 1 國保欠費逾 10 年被保險人年齡層分析

單位：人、%

年齡		欠費逾 10 年被保險人人數	占比
合計		681,710	100.00
未滿 55 歲	小計	445,109	65.29
	35—39 歲	57,502	8.43
	40—44 歲	116,291	17.06
	45—49 歲	142,557	20.91
	50—54 歲	128,759	18.89
55—59 歲		129,138	18.94
60—64 歲		105,060	15.41
65 歲		2,403	0.35

註：1. 表列資料統計範圍為 97 年 10 月至 114 年 12 月間保險費欠費且排除已死亡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保局提供 115 年 3 月 8 日結算資料。

十三、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政府為促進國立文化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文化藝術推廣，依據行政院 100 年 2 月 8 日院臺文字第 1000003022 號函及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設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含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等 3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為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建構美術史料之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等館務服務。114 年度預計服務 780 萬餘人次，實際服務 819 萬餘人次，較預計增加 39 萬餘人次，約 5.07%，主要係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分基金服務人次較預計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7,791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7,715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7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6,565 萬餘元，減少 1 億 6,489 萬餘元，約 99.54%，主要係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分基金辦理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拆除進度未如預期，勞務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各分基金中，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分基金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本期短絀 4,966 萬餘元，主要係業務收入不足支應相關營運成本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761,15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761,153 元，其中：

A.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分基金賸餘 48,899,027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12,358,210 元，合計賸餘 261,257,237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B.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短絀 49,660,180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371,549,103 元，經撥用賸餘 31,252,448 元、公積 18,407,732 元填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340,296,655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65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6,26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 億 6,91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1 億 2,920 萬餘元，相距 2 億 9,181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短絀較預計減少，業務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立歷史博物館規劃設置博物館商店及餐飲空間，以滿足參觀民眾需求，並提高空間使用效益，惟營運績效及管理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善。

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為服務參觀民眾，規劃於該館 1 樓及 4 樓分別設置博物館商店與餐飲空間，以滿足民眾對文創商品選購及餐飲休憩之需求，並提高空間使用效益，爰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進行公開標租，分別於 112 年 2 月 6 日及同年 5 月 9 日與得標廠商時藝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藝公司），簽訂博物館商店及餐飲空間委託營運契約，並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正式營運，營運期限均為自正式營運日起計 5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史博館餐飲空間委外經營結果，113 及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48 萬餘元及 674 萬餘元，僅達各該年度預估收入 1,920 萬元及 2,220 萬元之 44.17% 及 30.37%，經營績效欠佳；B. 史博館為強化餐飲空間之衛生安全管理，於餐飲空間委託營運契約規定，廠商應於得標後取得政府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惟時藝公司自 113 年 2 月 21 日迄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已營運 1 年 8 個月，仍未取得前開標章認證；C. 依博物館商店及餐飲空間委託營運契約規定，史博館於經營期間應每 6 個月對廠商辦理評鑑，惟博物館商店與餐飲空間自 113 年 2 月 21 日正式營運迄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已逾 1 年 8 個月，該館迄未辦理評鑑作業，難以掌握廠商營運績效及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持續要求廠商妥適規劃行銷活動，以提升營運績效；B. 將督促廠商於 115 年度取得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章，以確保民眾用餐安全；C. 已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完成評鑑作業，將加強督導廠商精進服務品質。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為提升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辦理史料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及完善文化設施維護等營運計畫，惟館務服務、文物典藏及工程計畫執行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由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建構史料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及提升國家場館服務，完善文化設施維護等營運計畫，以提升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2 至 114 年度以支持藝文創作創新，提供展覽、藝文展演及教育推廣活動等館務服務 530 萬人次為營運計畫之主要績效目標，執行結果，連續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未達預計目標（表 1）。另該管理處為擴大文化產業價值並增加基金收入，與

廠商合作開發文創商品進行銷售，114 年度文創商品銷售收入 81 萬餘元，亦較 112 年度之 98 萬餘元及 113 年度之 102 萬餘元，分別減少 17 萬餘元及 21 萬餘元

（17.50%、20.77%，同表 1）；B. 國立

表 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館務服務人次及文創商品銷售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

年度	館務服務人次			文創商品 銷售收入
	預計數	實際數	執行率	
112	5,300,000	3,202,377	60.42	985,155
113	5,300,000	4,040,564	76.24	1,025,829
114	5,300,000	4,350,357	82.08	812,74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提供資料。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已建置並運用文物典藏管理系統進行藏品資料登錄、影像與檔案管理、文物狀況維護紀錄及異動追蹤等作業，惟該管理處未依典藏庫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於文物典藏管理系統登錄提借藏品之存放位置或修復紀錄等異動情形，部分藏品提借及歸還未製作藏品狀況報告表，有欠允當；C.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為改善東側公共服務空間硬體設施，提升民眾觀光遊憩品質，規劃於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項下辦理「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計畫」（下稱空間改造計畫），總經費 6 億 1,884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4 至 113 年度，嗣因配合轉型正義政策及調整工項經費等因素，由文化部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4 日、110 年 5 月 14 日及 114 年 2 月 24 日核定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之修正計畫，計畫執行期限由 113 年度延長至 116 年度

(表2)。依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之規劃，空間改造計畫預計113至116年度辦理「東側空間整建調查暨整合性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施工須4年始能完工，惟文化部於113年5月1日函報第3次修正計畫時，該管理處未妥為盤點計畫執行資源及量能，據

表2 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計畫」修正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次別	行政院核定日期	執行期程	總經費
原計畫	104.8.5	104—113年度	618,845
第1次修正	106.9.4	104—116年度	670,419
第2次修正	110.5.14		636,159
第3次修正	114.2.24		593,68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提供資料。

以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執行期限，反而壓縮工程規劃及執行時程於3年內(114至116年度)完成，致第3次修正計畫於114年2月24日核定後，同年9月1日辦理「東側空間優化及設備更新—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預估須至118年6月15日始能竣工，顯已無法於核定期程(116年底)內完成，且迄114年10月31日止，亦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提報修正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將持續引進國際展覽、提升展演內容，並採取跨域行銷合作等措施，以提升館務服務人次；另逐步規劃開發轉型正義相關主題商品並與具潛力之文創產業業者合作，以提升文創商品銷售成效；B.將重新檢視文物典藏管理系統資料並進行補登；並已於藏品狀況報告表新增提借及還藏紀錄等欄位，詳盡記錄藏品狀況，俾供備查；C.將持續檢討相關工項之規劃及進度管控，並儘速提報第4次修正計畫。

(3) 國立歷史博物館為改善文物典藏品存放空間及環境，推動興建文物典藏庫房工程，惟未妥為調查所需用地使用狀況，又未估算合理經費及時辦理計畫修正，影響計畫推動，有待研謀改善。

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為解決文物典藏使用空間不足及建築物老舊難以控制典藏品存放環境等問題，規劃於原國防管理學院積穗營區進修樓之土地拆除舊有建物並於原址興建文物典藏庫房，101年9月25日提報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至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102年1月1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核，經多次修正後獲行政院於104年11月4日同意撥用，該館爰將文物典藏庫房興建工程案納入行政院106年8月14日核定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辦理，經費4

億1,288萬元，預計109年完成新建工程，111年完成文物搬遷及整飭盤點。嗣因工程經費不足，史博館陸續報經行政院於111年5月9日及112年8月10日兩度核定修正計畫，文物典藏庫房工程經費調增為6億278萬餘元，期程展延至116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未於工程用地申請撥用階段妥為調查國有不動產使用狀況及檢查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致歷時3年1個月餘始完成用地撥用程序，影響計畫推動；B.未覈實擬訂工程所需經費，又未及時估算合理經費辦理計畫修正，致歷經1年6個月餘始完成計畫修正，影響計畫執行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於114年9月9日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文化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A.已督促史博館將本案執行過程納為教育訓練案例，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事；B.已督促史博館嗣後於計畫報核時合理編列工程經費，倘於設計階段發現經費不足而有修正計畫必要時，應儘早提出計畫修正，避免再次發生因計畫修正而影響計畫執行情事。嗣經監察院糾正。

6. 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3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3 113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各館處為促進藝文參與及發展，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惟間有多數活動集中於北部地區舉辦，推廣活動辦理比率未及6成，且活動型態過於單一，缺乏多元互動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2) 國父紀念館為提升場館服務效能，辦理該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惟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無線射頻辨識（RFID）藏品管理系統迄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允宜檢討改善。	
(3) 歷史博物館建置票務系統，提供雲端購票服務，惟雲端服務之資安管理規範未臻完備，資訊服務採購評選未將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措施列為評選標準，允宜檢討改善。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政府為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藝術紀念品開發及文物收購，行政院於 63 年 2 月 22 日以台（63）忠授三字第 1079 號函核定，設立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並於 90 年更名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之開發與銷售，以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114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出版品 預計銷售 8 萬 9,800 件，實際銷售 8 萬 2,851 件，較預計減少 6,949 件，約 7.74%，主要係配合百年院慶展覽及節慶等活動，管控出版品印製數量所致。

（2） 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預計銷售 91 萬 7,621 件，實際銷售 127 萬 9,808 件，較預計增加 36 萬 2,187 件，約 39.47%，主要係購買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消費需求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2,911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311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4,22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663 萬元，減少 2,440 萬餘元，約 36.62%，主要係出版品銷售未如預期，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辦理優惠促銷，實際銷售量增加，惟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42,228,56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42,228,563 元，連同公積轉列數 27,771,437 元，合計賸餘 70,000,000 元，全數依預算解繳公庫。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57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93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億 5,51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904 萬餘元，相距 5,836 萬餘元，主要係存入保證金較預計增加，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委託民間專業廠商經營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期能提升基金經營績效，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銷貨收入均未達目標值，網路商城系統資通安全管理亦未盡周妥，允宜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為完備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服務事項及兼顧行政效益，委託廠商經營南北院區附設博物館商店及網路商城，契約金額 1 億 9,600 萬元，履約期限為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嗣契約屆期，辦理後續擴充採購，契約金額 1 億 1,932 萬餘元，履約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藉由實體及非實體承銷網絡與國際物流管道，行銷推廣與故宮典藏文物相關且富含教育意義之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除可延伸博物館知識與文化體驗外，並可藉由引進民間專業行銷經營團隊，提升基金經營績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至 114 年度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 億 9,898 萬餘元、3 億 5,413 萬餘元及 4 億 1,848 萬餘元（即製成品銷貨收入），均未達各年度之預計目標（3 億 4,031

表 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製成品銷貨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數	執行率
112	340,316,000	298,980,112	87.85
113	365,368,000	354,138,716	96.93
114	459,310,000	418,489,296	91.1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故宮提供資料。

萬餘元、3 億 6,536 萬餘元及 4 億 5,931 萬元) (表 1)；(2)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下稱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委託廠商維運之「故宮精品網路商城系統」為中級。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該系統計有 31 組使用者帳號，其中 28 組帳號為營運、財務或帳務處理等一般使用者，惟均給予系統管理者權限，核與分級辦法附表十「存取控制」構面之「最小權限」控制措施，應採最小權限原則，僅允許使用者（或代表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依機關任務及業務功能，完成指派任務所需之授權存取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故宮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

(1) 將賡續督促廠商辦理各項商品促銷活動，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2) 已依使用者實際執行業務重新劃分使用者權限，回收非必要之系統管理者權限，以兼顧資通安全與營運效率。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完備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服務事項及兼顧行政效益，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惟商城經營目標未具成長性、消費者滿意度逐年下滑，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政府為協助原住民社會發展，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規定，設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含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業務、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暨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等。114 年度營運項目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原 因
				增	減	%	
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業務	千 元	350,000	550,889	200,889		57.40	實際貸款金額較預計增加。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千 元	338,000	352,442	14,442		4.27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千 元	2,787,000	5,075,824	2,288,824		82.13	依法補助地方政府發放每公頃禁伐補償金額度增加所致。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千 元	704,650	830,291	125,641		17.83	實際就業輔導獎勵金額，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2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2,180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7,505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5,32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 億 4,724 萬餘元，減少 20 億 9,400 萬餘元，約 97.52%，主要係依法補助地方政府發放每公頃禁伐補償金額度增加所致。原住民族就業分基金本期短絀 7,556 萬餘元，主要係收入不敷支應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支出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53,242,896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53,242,896 元，其中：

A.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賸餘 128,809,828 元，全數用以填補前期累積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6,756,862,849 元。

B. 原住民族就業分基金短絀 75,566,932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967,948,826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892,381,894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20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86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 億 5,06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20 億 2,585 萬餘元，減少 19 億 7,725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賸餘較預計減少，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圖臺系統，輔助禁伐補償金案件之受理及檢測，惟系統判釋部分地號竹木覆蓋面積未盡精準，又民眾運用系統線上申請案件占比偏低，且系統資料尚待釐正及完備數位化建檔作業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系統簡政便民及數位資料加值運用等功能。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節省人力資源、減少地方政府受理及執行機關人員辦理禁伐補償業務之作業負荷與民眾路途奔波，暨將過去資料進行數位化保存，作為後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自然資源計算盤點之重要基礎等，自 111 年度起推動建置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圖臺系統（下稱圖臺系統），113 年度起上線並持續維運，提供民眾線上申請，地方政府受理、執行機關登載及輔助檢測，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導考核等功能。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相關系統建置及維運採購案累計決標金額 9,850 萬元（包括系統功能建置及各年度維運經費）。經查圖臺系統功能建置及運作情形，核有：（1）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 4 條規定，核准發放禁伐補償金之標準為案地竹木覆蓋率達 7 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情事。按圖臺系統建有運用衛星影像辨識禁伐補償申請案地竹木覆蓋情形相關功能，系統辨識結果作為輔助地方政府製作檢測紀錄及核發禁伐補償金之重要參據，惟經本部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套疊 114 年核准通過禁伐補償案件，輔以現勘抽核部分案件發現，圖臺系統將部分草地或空地誤判為竹木，判釋結果未盡精準，損及其輔助檢測效能；（2）圖臺系統建置禁伐補償電子化申請功能，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可於系統網站自行線上申請，惟截至 114 年底止，開放線上申請僅限土地所有權屬單一，且受領人本人申辦案件，尚

未擴及土地共有、代理人辦理等案件類型，又民眾基於過往以紙本申請之慣性，轉線上申請意願較低，或未諳系統操作介面等，致 113 及 114 年度實際自行線上申請案件數，僅占各該年度總案件數之 3.97%、6.73%，逾 9 成以上仍以紙本申請，圖臺系統尚未充分發揮簡政便民效果；(3)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25 日查閱圖臺系統資料發現，部分地方政府未及時於系統更新釐正案件狀態，或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政策落實辦理歷史案件數位化建檔作業，影響後續運用資料輔助政策規劃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謀強化系統判釋功能，並提升友善度及可近性，暨督導地方政府維護資料品質及完備數位化保存。據復：(1) 將於 115 年度圖臺系統採購案納入衛星影像辨識成果準確性指標，包括圖資套疊精度、竹木覆蓋情形及面積估算精度等，並定期抽測分析案件準確率，以評估調整影像規格等精進措施；(2) 將優化系統功能（如開放持分情形線上申請）並加強宣導及協助民眾熟悉線上申請流程，以達簡政便民效果；(3) 將建立禁伐補償業務督考機制，研議將歷年圖臺系統數位化建檔作業納入查核項目，按月檢視、列管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促進原住民族適性就業，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惟媒合薪資待遇欠佳職缺之占比偏高，又部分個案逕以久懸未結或無急迫性就業需求為由結案，不利穩定就業及提升收入水平，允宜研謀改善，以充分保障族人就業權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十六、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考選業務基金

考選部為發展國家考選業務，提升試務品質、考試信度與效度，以保障應考人權益，並達成政府掄才之施政目標，依據預算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規定，設立考選業務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業務。114 年度預計報名 31 萬餘人次，實際報名 27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3 萬餘人次，約 11.41%，主要係社會環境變遷等因素影響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4,322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875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2,446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111 萬餘元，相距 3,558 萬餘元，主要係考試報考人數減少，報名費收入隨減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4,468,49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4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24,468,491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46,943,725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22,475,234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1,82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41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億 3,23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3,213 萬餘元，相距 4,626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學校協助辦理試務工作之費用尚未核銷，應付費用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考選部已採行考試 e 化等撙節成本措施，惟考試報名費收入與試務支出差短仍連續 4 個年度達 1 億元以上，雖自 115 年度起調整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然 116 年度基金又恐面臨短絀，允宜持續掌握未來報考人數變化趨勢，妥謀基金財源，及檢討節流措施，以維持基金穩定運作及發展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貳、債務基金

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增進償債能力，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設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由國庫撥款及代中央政府舉債，辦理中央政府債務還本及付息業務。114 年度預計還本付息 9,119 億 5,916 萬餘元，實際辦理還本付息 9,581 億 1,393 萬餘元，包括債務還本支出 8,748 億 5,130 萬元（總預算撥入還本 1,415 億元、舉新還舊債務 7,333 億 5,130 萬元）、債務事務費支出 3 億 2,167 萬餘元、債務付息支出 829 億 4,095 萬餘元等 3 項子計畫，較預計增加 461 億 5,477 萬餘元，約 5.06%，主要係調整到期債務結構及維繫公債定期適量發行制度，衡酌市場利率狀況，靈活運用短中長期借款及公債發行等財務運作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48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01 萬餘元，增加 279 萬餘元，約 138.57%，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4,804,85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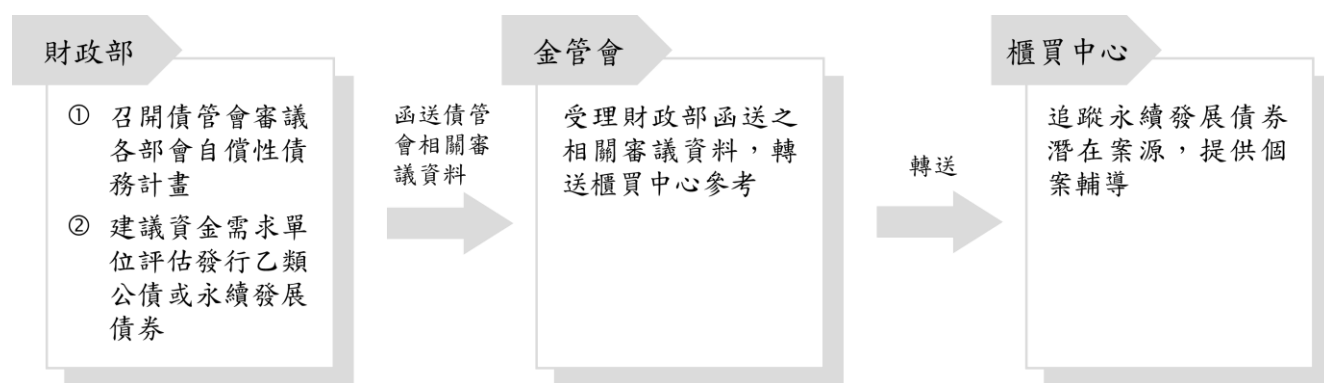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1,323 萬餘元，經業務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8,30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 億 3,014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財政部為接軌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透過跨機關協作機制推動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已於 115 年初發行首檔永續發展債券，獲致初步成果，惟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永續發展債券發行規模仍屬有限，允宜強化發行誘因，並引導掌握政府推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之契機，擴大債券發行量能，以利降低政府建設籌資成本及落實永續金融政策。

依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規定，公債分為甲、乙兩類，甲類公債係用以支應非自償之建設資金，由財政部編列預算還本付息，乙類公債則支應自償之建設資金，由各建設主管機關成立之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編列預算償付本息。基金主管機關興建具自償性公共建設，如需以乙類公債籌措財源，應於基金預算內長期債務舉借項下，註明洽請財政部發行乙類公債，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由財政部據以發行。經查，財政部為接軌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引導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將自償性借款需求轉以發行公債及永續發展債券籌措，於召開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下稱債管會）審議各部會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下稱自償性債務計畫）時，建議資金需求單位評估發行乙類公債或永續發展債券，並自 111 年 3 月起陸續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之自償性債務計畫等相關審議資料，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追蹤潛在案源及提供個案輔導，期透過財政部、金管會及櫃買中心間之三方聯繫機制（圖 1），共同合作擴展政府債券發行類型及規模；該部另洽商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增列基金得考量以自償性公債或永續發展債券方式籌措財源相關規定，及洽商教育部修正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納入發行乙類公債（含永續發展債券）之利息補助措施，期提升基金發債意願。執行結果，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已於 115 年 1 月發行中央政府首檔永續發展債券，惟 113 至 114 年間，中央政府計有交通部等 5 個基金主管機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 8 案自償性債務計畫，經財政部函轉櫃買中心作為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案源，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僅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辦理之「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刻由櫃買中心輔導評估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其餘 7 案則因基金主管機關考量永續發展債券之發行作業繁瑣，或多已於提報債管會審議前擬定籌資方式，仍透由借款或先行以自有資

圖 1 財政部、金管會及櫃買中心間之三方聯繫機制流程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金等方式支應計畫經費，未採發行永續發展債券，顯示現行推動輔導機制對引導資金需求單位調整既有融資規劃之成效尚屬有限。另查，財政部為鼓勵地方政府發行公債及永續發展債券，於 112 年度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債務管理績效」暨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債務管理績效」考核評分標準，增訂以發行公債或永續發展債券籌措所需資金之加分機制，截至 114 年底止，地方政府累計已發行 16 檔、金額 261 億元之永續發展債券；相較之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112 至 114 年間每年發行 1 至 2 檔乙類公債，於乙類公債整體發行規模已偏低之情形下，永續發展債券之推動更為不易，凸顯現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推動力道，容有精進空間。鑑於永續發展債券係為達成淨零碳排目標之融資工具，且債券利率相較同條件之其他債券為低，有助降低政府融資成本，又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核定之「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已將「擴大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納為執行策略之一，期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為掌握政府推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之契機，經函請財政部研謀因應措施，引導強化非營業特種基金發行誘因，以逐步提升中央政府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量能，俾降低政府建設籌資成本，並落實永續金融政策。據復：已函請各部會轉知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建議於公共建設計畫源頭納入發行公債之財務評估，另於會審各部會擬訂中長程個案計畫時，就計畫可能涉及永續發展項目，建議提升等級或進行相關評估，期由計畫編製源頭即朝符合永續發展債券發行條件方向規劃，未來將持續依三方聯繫機制，尋找合適案源，積極推動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發行。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透過編列預算及舉新還舊等方式償還債務，近 4 年度總預算撥入還本金額均較預算數增加，惟仍有高達 8 成債務還本係以舉借新債展延到期債務，復囿於市場升息趨勢，間有新債舉借利率高於舊債，近 3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逐年增加，允宜精進財務操作模式，並衡酌國庫資金狀況及市場利率趨勢，適時提前償還債務並增加還本，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充分發揮債務基金運作效能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參、特別收入基金

一、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政府為強化我國學術競爭力，培育尖端領域研究人才、厚植研究潛力，及與國際頂尖機構合作培育計畫，參與專題研究，推動科技移轉，將中央研究院重要研究成果產業化，協助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促進臺灣生技產業深耕與發展，並建立國內外合作、技轉及交流模式，達到技術及產業升級目的，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設立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育成中心、選送人文及科技菁英出國、研發能量提升及科研環境領航等。114 年度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3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	千 元	45,036	30,178	- 14,857	- 32.99	專利申請維護及法律事務費用較預計減少。
育成中心計畫	千 元	3,278	3,179	- 98	- 3.01	
選送人文及科技菁英出國計畫	千 元	6,000	7,753	1,753	29.23	選送人才參與國際學術合作計畫人數較預計增加。
研發能量提升計畫	千 元	2,785,033	2,711,901	- 73,131	- 2.63	研究用化學藥劑及實驗用品較預計減少。
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千 元	1,452,987	1,634,969	181,982	12.5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以前年度保留數繼續於 114 年度執行。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2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87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84 萬元，增加 2,594 萬餘元，主要係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等研究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8,780,31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6 億 3,91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 億 4,27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8 億 8,181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南部院區已正式啟用，初期聚焦農業生技、淨零永續、量子科技及人文社會科學等研究領域，惟實際進駐人力未及初期發展目標之半數，且間有近 2 成研究空間待有效配置使用，部分會議空間及住宿設施使用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厚植關鍵領域研究量能及帶動區域發展。

中央研究院配合國家政策擴散及推廣尖端之基礎研究量能，並帶動區域學術研究，於高鐵臺南特定區設置南部院區，總經費 57.91 億元。第 1 及 2 階段工程，分別於 109 年 9 月及 112 年底竣工，作為該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下稱農生中心）、關鍵議題研究中心（下稱關鍵中心）及人文社會研究基地，並於 113 年 2 月成立南院服務處，負責南部院區學術研究環境營運管理，同年 10 月正式啟用。嗣為因應量子科技發展，第 3 階段工程－興建量子科技實驗大樓已於同年 11 月動工，工程經費 11.96 億元，預計 117 年度正式啟用。經查南部院區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南部院區初期發展階段，聚焦農業生技、淨零永續、量子科技及人文社會科學等研究領域，惟實際進駐人力未及初期發展階段目標之半數，且尚有近 2 成研究空間待有效配置使用：依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書（112 年 7 月第 4 次修正），南部院區初期發展階段（105 至 113 年度），主要推動農業生技、淨零永續、量子科技及人文社會科學等 4 項研究專題，原預計進駐 600 人，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實際進駐 271 人（45.17%），其中研究人員進駐 11 人，僅占預計 60 人之 18.33%。又南部院區設置研究空間，主要係提供院內外符合條件之研究人員及單位申請進駐，現行可供申請進駐空間包括農生中心大樓 2 至 4 樓、關鍵中心大樓 1 至 5 樓，及人文社會研究基地 3 至 4 樓等，共計 5,316.44 坪。本部前抽查中央研究院 112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就農生中心大樓已於 109 年 9 月竣工，惟歷時 3 年仍有逾 5 成空間尚未進駐等情，函請中央研究院加強延攬符合研究領域之人員（團隊）進駐，並妥善規劃運用空間，以提升院區之營運效能。據復農生中心近年已招募新研究人員，預計 2 樓及 4 樓 24 個實驗單元將於 113 年趨近飽和；至於 3 樓保留未來院方作為前瞻研究課題發展彈性空間使用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4 年

11 月 19 日止，南部院區研究空間仍有部分實驗室及辦公室計 947.20 坪（17.82%），尚待進駐使用（表 1），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持續優化攬（留）才措施，以吸引優質人才進駐，厚植關鍵領域研究量能與帶動區域發展。據復：已訂定研究空間開放借用相關規定，該院研究人員、參與計畫之合作者或有需要之單位皆得申請，經審查通過即可借用；關鍵中心大樓及人文社會研究基地部分，原係預留新聘研究計畫負責人、跨領域整合團隊及儀器擴充使用，刻正依南部院區發展目標，確立新興研究主題方向，並持續優化攬（留）才措施，以吸引優質人才與研究團隊進駐。

表 1 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研究空間使用概況

單位：坪

項目 名稱	可使用 面積	尚待使用		
		樓層	空間	面積
合計	5,316.44			947.20
農生中心大樓	2,153.68	2 樓	1 個實驗單元	54.40
		3 樓	11 個實驗單元	506.00
		4 樓	辦公室及儀器室各 1 間	18.60
關鍵中心大樓	2,561.64	2 樓	1 個中實驗室、2 間研究人員辦公室	45.60
		3 樓	2 間研究人員辦公室	10.60
		4 樓	2 個實驗室、3 間學生助理博後辦公室、2 間討論室	160.00
人文社會研究基地	601.12	3 樓	3 個辦公室單元	35.00
		4 樓	7 個辦公室單元、3 間研究室單元	117.00

註：1. 資料時點：114 年 11 月 19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B. 南部院區設置多元會議空間及住宿設施，惟使用率及入住率均偏低：南部院區

為應辦理學術性研討會及行政會議所需，規劃多處公共會議室空間，包括農生中心大樓（含楊祥發講堂及 5 間會議室）、關鍵中心大樓、國際會議廳、人文社會研究基地及學人會館，共計 11 間（演講廳 3 間及會議室 8 間），可容納 11 人至 301 人。據中央研究院統計，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止，國際會議廳計使用 4 個時段及 3 間多功能會議室各使用 3 個時段，至於其他 7 間公共會議室則使用 2 天至 63 天，除楊祥發講堂之使用天數占可使用天數之比率近 2 成外，其餘公共會議室之使用率均未及 1 成。另為應院士、邀訪講學研究或出席學術研討會之國內外學者，及院方員工住宿所需，於南部院區設置學人會館及學人招待所，自 114 年 2 月 17 日正式營運，學人會館 3 樓及 4 樓設有單床房 16 間及雙床房 15 間；學人招待所設有 1 房格局 6 間及 2 房格局 4 間。經查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學人招待所 2 房格局 4 間迄未使用，1 房格局之入住率為 31.25%，又學人會館單床房及雙床房之整體入住率分別僅為 9.14% 及 4.74%，均未及 1 成，與原規劃營運階段預計使用率 80% 之目標尚有相當差距，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研謀加強推廣使用，並評估對外開放借用或住宿之可行性，以提升使用成效。據復：已規劃優化公共會議室線上借用流程，並加強內部

宣導、鼓勵各所（中心）優先選用南部院區辦理研習及學術會議、與南部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合作舉辦學術交流活動，並研議將具學術性質之校外團體、政府機關及非營利組織等，納為得申請會議空間之對象，另加強宣導院內各所（中心）運用住宿資源，及檢討各房型實際使用情形，依需求彈性調整，提升住宿設施使用效益。

（2） 中央研究院為發展海洋能發電技術，建置 100kW 級浮游式黑潮渦輪機，惟拖曳測試階段發生葉片損壞等情事，尚未完成實海域錨繫測試，允宜持續強化機組系統穩定及設備安全，妥為管控測試驗證及後續推動進程，以達成建置洋流能示範機組群及展示場域之目標。

中央研究院為發展海洋能發電技術，於 113 年 1 月成立關鍵中心—海洋能專題中心，聚焦黑潮發電、研發與海洋能布建，提出 100kW 級浮游式黑潮渦輪機實海域性能驗證計畫（下稱黑潮渦輪機驗證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預計運用黑潮洋流能量帶動黑潮渦輪機渦輪運轉穩定發電，建置我國首座可正式運轉之洋流能示範機組群及展示場域等，相關經費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支應。112 至 114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8,60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實現數 1 億 8,168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7.68%。經查黑潮渦輪機驗證計畫，已於 113 年度建置 100kW 黑潮渦輪機組，並完成系統機電整合及實海拖曳測試，預計於 114 年度完成第 1 階段之 1 個月黑潮實海域測試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以作為未來建置洋流發電機示範電廠之基礎。經查，有關黑潮實海域測試部分，該院為因應黑潮渦輪機系統長時間懸浮於水中運作，於 114 年度增辦緊急回收系統，及調整機組總浮力等維護與升級作業，同年 5 月復於相對平靜之高雄港海域進行實海拖曳測試，經測試 2 小時出現葉片損壞情事，惟囿於天候海況、葉片重製期程及評估改良浮力控制系統，截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止，歷時 7 個月尚未重啟實海拖曳測試，並影響原定 114 年 7 至 9 月於東部海域進行黑潮實海域錨繫測試作業；至機組能源管理系統部分，因其效益須俟錨繫測試完成，輸送上岸之發電量具一定規模後再行評估，亦尚未辦理，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持續強化機組系統穩定及設備安全，妥為管控測試驗證及後續推動進程，以達成建置洋流能示範機組群及展示場域之目標。據復：已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黑潮渦輪發電機第 2 次實海測試及相關拖曳性能驗證，測試結果符合預期；另該渦輪發電機為世界首部橫梁居中之原型機，因無前例可供參考，原規劃未考量原型機機組不同階段測試、調校、優化、再測試之作業期程，亦未考量測試天候、碼頭排程等狀況，致實際進度較預計遲延，嗣後將加強計畫管理，並將相關執行項目及因素納入期程規劃。

(3) 中央研究院為增加我國自然碳匯，選定狼尾草作為主要碳匯作物，惟最佳種植條件尚未測試完成，允宜持續驗證最適種植模式，及研酌擴增不同縣市試驗場之可行性，暨建立狼尾草最大固碳效能之實證基礎資料庫，協助發展農業生質碳匯及綠能技術。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透過推動能源去碳化、產業結構調整、生活及社會轉型策略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最終尚難以削減之溫室氣體，則透過自然碳匯之碳移除量進行抵減，以逐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中央研究院鑑於植物光合作用為目前最大規模自空氣中固碳之途徑，爰辦理農業生質碳匯及綠能技術發展計畫（下稱生質碳匯計畫），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選用狼尾草作為主要碳匯作物，期經由最佳化狼尾草品系及生物炭之產製、應用，發展具科學驗證基礎之碳匯生產模式，相關經費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支應。112 至 114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90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實現數 1 億 82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9.32%。狼尾草品系改良及種植條件最佳化係生質碳匯計畫主要辦理項目之一，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該計畫選定高固碳效率之狼尾草品種於臺南市新化區試驗場栽種，完成 1 至 5 期種植田間試驗，期蒐集狼尾草最大固碳效能之實證基礎資料。按狼尾草為多年生草本植物，為測試最佳種植條件，每期以不同種植週數進行試驗（表 2），惟因生長時節、各項氣候因素均略異，各期種植結果或受強烈颶

表 2 生質碳匯計畫第 1 期至第 5 期狼尾草種植試驗情形

單位：公噸、公噸 CO ₂ /公頃			
期次	種植期間	收穫生質鮮重	固碳量
1	113.02-113.05	26.6	8.8
2	113.05-113.10	26.9	8.9
3 (註 1)	113.11-114.03	4.1	1.4
4	114.03-114.07	41.3	13.6
5	114.07-114.10	26.0	8.6

註：1. 因天氣乾旱，生長情形不佳。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風侵襲影響，或為避免低溫抑制再生效率提前採收，收穫之生質鮮重及固碳量均不同，最佳種植條件仍未測試完成。據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5 年版）列載，我國 2023 年度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78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MtCO₂e），淨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56MtCO₂e（92.20%），移除量僅有森林碳匯之 21MtCO₂e（7.80%），足見狼尾草等其他移除二氧化碳之碳匯方法學仍有待持續開發。復據農業部統計，我國 113 年度農耕土地面積為 77 萬餘公頃，其中長期休閒地（即休耕地）為 5 萬餘公頃（6.85%），主要分布於臺東縣、新北市及南投縣。而本計畫前 5 期田間試驗係

於臺南市辦理，考量各市縣日照、雨量、遭受颱風侵襲等影響狼尾草生長之因素均不同，為確保狼尾草之固碳成效，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持續驗證狼尾草最適種植模式，及研酌擴增不同市縣試驗場之可行性，依各地氣候、地理條件續予優化，並建立狼尾草最大固碳效能之實證基礎資料庫，發展相關溫室氣體減量之碳匯方法學，以開發相關碳匯潛力。據復：狼尾草種植技術研發尚在試驗階段，每期作狼尾草單位產量受天候、栽種時間、採收方法影響，變異度較大，除持續驗證最佳種植模式，並規劃之後擴大田間種植試驗，以優化狼尾草生產力，提升固碳效能，並累積狼尾草碳吸存量、生質量等相關資料，後續將試驗狼尾草炭於土壤之效益與固碳能力，逐步建立相關碳匯方法學。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為我國規模最大之健康民眾人體生物資料庫，提供檢體檢測結果予各界研究，該計畫於 112 年底結束後尚未研議未來具體運作方向，且儲存檢體之液態氮桶使用率偏低，允宜偕同相關部會審慎規劃未來之核心定位，以利各界運用相關數據協助提高醫療保健服務之品質與效率，並研酌儲存院內外研究檢體等其他用途，暨將閒置之液態氮桶移撥或出租予國內公、私立機構之可行性，以維護國民健康，並提升資源運用效能。	
(2) 為推動我國地熱研究及技術開發，針對地熱潛能區進行探勘，以開發深層地熱發電技術，惟因釐清基地屬農業用地能否進行地熱能探勘之作業費時，復受颱風侵襲影響，鑽井探勘進度不如預期，允宜賡續加強辦理相關鑽探作業，儘速完成發電評估數值模擬及地熱開發之工程草圖，以發展深層地熱發電技術。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為基金主要用途之一，惟近 5 年度執行率最高僅 6 成，保留金額及占比偏高，且部分項目保留逾 6 年尚未執行完竣，允宜依執行量能規劃各項固定資產購（建）置，配合期程編列預算並加強管控，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行政院主管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政府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設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改善科技研究發展環境等。114 年度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千元	39,044,646	36,565,932	- 2,478,713	- 6.35	研究計畫核定補助件數未如預期，及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計畫獲選之晶片新創團隊，尚無通過以股權交換投資經費之案件。	
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千元	5,553,576	4,940,793	- 612,782	- 11.03	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等計畫部分博士級研究人員提早離職，及核定補助件數未如預期。	
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	千元	1,994,334	1,756,831	- 237,502	- 11.91	補助支援時效性等計畫之申請件數未如預期。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2 億 4,36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00 萬元，增加 32 億 3,365 萬餘元，主要係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臺灣先進科技研究中心、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基礎研究、跨部會署科發基金等計畫，核定補助件數未如預期，及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計畫獲選之晶片新創團隊，尚無通過以股權交換投資經費之案件，基金用途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149,957,162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等支出 93,698,605 元，主要係收回補助計畫經費結餘，並同數增列賸餘 93,698,605 元，審定本期賸餘 3,243,655,767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 億 1,11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2 億 3,92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82 億 5,036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強化產業應用，惟研發成果收入預算未參酌往年繳交情形合理編列，且運用計畫之分配機制與法規規範未盡相符，又衍生收入逐年下滑，部分機關連年未有衍生收入，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保管運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科發基金之管理機關，為妥善運用研發成果收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提升研發成果之擴散效益，鼓勵各機關將研發成果或技術、智財布局及人才培育、屬產業化計畫或先期研發投入計畫等納入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優先推動，以強化產業應用，並訂定科發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下稱研發成果收入審查作業要點）與研發成果收入之概算數編列方式及彈性運用機制（下稱研發成果收入彈性運用機制）。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機關研發成果收入預算未參酌往年繳交情形合理編列：依據研發成果收入彈性運用機制第 1 點規定，由各資助機關參酌過去實際繳交情形，自行研提合理之研發成果收入概算數及具體編列說明，並以不低於上年度法定預算總額為原則。經查，112 至 114 年度科發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預算數由 10 億 1,017 萬餘元略微增加至 10 億 2,017 萬餘元，惟各機關實際繳交數卻由 10 億 4,362 萬餘元，微幅下降至 10 億 3,619 萬餘元。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及農業部已連續 3 年未達預算目標，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及數位發展部則連續 3 年超出預算目標 2 成以上（表 1），顯示部分機關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存有落差，惟因預算編列須不低於上年度法定預算數，致縱使實際執行成果未達預算目標，仍須逐年調增預算，而超出預算目標者為免後續預算調增壓力，傾向保守增列預算，未能發揮預算導引研發績效之功能，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據復：部分機關實

表 1 研發成果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較 預算數 增減比率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較 預算數 增減比率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較 預算數 增減比率
合 計	1,010,179	1,043,625	3.31	1,010,179	1,073,404	6.26	1,020,179	1,036,197	1.57
中央研究院	14,689	8,327	- 43.31	15,032	7,184	- 52.21	15,181	6,073	- 59.99
內 政 部	871	1,708	96.19	1,055	2,375	125.21	1,111	1,269	14.29
國 防 部	4,155	9,106	119.18	3,670	7,021	91.31	3,706	6,852	84.90
經 濟 部	713,987	711,793	- 0.31	746,560	777,775	4.18	767,111	794,307	3.55
衛生福利部	8,309	17,994	116.56	8,543	12,522	46.58	8,778	13,710	56.19
國 科 會	78,416	64,642	- 17.57	78,977	67,330	- 14.75	81,152	57,388	- 29.28
勞 動 部	263	502	91.13	248	285	15.12	258	239	- 7.03
核能安全委員會	74,740	82,247	10.04	35,843	34,991	- 2.38	20,198	20,026	- 0.85
農 業 部	46,909	39,256	- 16.31	48,806	45,167	- 7.46	49,289	43,255	- 12.24
數位發展部	67,835	107,409	58.34	71,429	118,145	65.40	73,395	92,544	26.09
國立故宮博物院	5	13	162.04	16	9	- 39.16	—	—	—
其 他	—	623	—	—	595	—	—	528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際繳交數超出或未達預算目標，主要係因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時間點及金額難以精準預測所致，為提升研發成果收入，相關機關已檢討強化研發成果之績效評估作業，或協助學研機構強化研發成果潛力案源探勘及商業化輔導，另國科會將持續宣導各機關調整技術及專利之授權策略，及精進研發成果管理機制，俾利後續年度達成預算目標。

B. 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之分配機制與法規規範未盡相符：依據研發成果收入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資助機關依規定將研發成果收入循預算程序繳交科發基金者，得申請運用計畫；繳交金額（不含研發成果收入決算數超出預算數之溢繳款）百分之八十部分，列為應繳資助機關優先額度。復依研發成果收入彈性運用機制第 3 點規定，溢繳款依 80：20 比例分配至優先及競爭額度。經查，科發基金管理會考量各機關須於每年 1 月底前提出當年度之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無法採用前一年度（N-1）研發成果收入決算數，爰以前兩年度（N-2）決算數之溢（欠）繳金額，加計最新年度（N）概算數，據以推算研發成果收入可運用數，並依 80：20 比例分配至優先及競爭額度，與研發成果收入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未盡一致，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修正研發成果收入審查作業要點，以符合實務作業需要。

C. 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之衍生收入逐年下滑，且數位發展部連續 3 年未有衍生收入：科發基金管理會於 109 年度修正研發成果收入運用方向及重點，強調未來年度研發成果收入額度之運用方向應以研發布局、成果推廣、應用、技轉及產學研鏈結，且可提升研發成果收入與擴散為原則，並自 112 年起新增政策審查機制，要求各機關於申請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時，填寫政策檢視審查表，由專家委員審核計畫是否符合研發成果收入運用方向及重點，以增進研發成果擴散效益。惟 112 至 114 年度

表 2 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補助經費與衍生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衍生收入由 5,647 萬餘元降至 1,686 萬餘元（表 2），占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補助經費比率，由 112 年度之 5.60%，下降至 114 年度之 1.64%，呈逐年下滑趨勢。又各機關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補助經費以經濟部每年平均 7 億 5,867 萬

主管機關	112		113		114	
	補助經費	衍生收入	補助經費	衍生收入	補助經費	衍生收入
合計	1,009,045	56,473	1,028,952	28,793	1,029,043	16,863
中央研究院	19,370	7	9,062	43	6,375	13
內政部	1,195	942	1,561	123	1,796	117
國防部	2,017	—	3,194	—	7,775	300
經濟部	720,534	11,058	796,420	11,483	759,070	6,591
衛生福利部	8,546	0	9,545	—	18,418	18
國科會	34,990	—	23,700	800	53,700	67
勞動部	—	—	1,840	—	—	—
核能安全委員會	107,087	44,454	66,523	16,334	24,278	9,534
農業部	51,906	2	42,877	2	41,944	220
數位發展部	63,400	—	74,230	—	115,687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7	—	5	—	—
其他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餘元最多，數位發展部 8,443 萬餘元次之，惟數位發展部執行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已連續 3 年未有衍生收入，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以發揮研發成果之擴散效益。據復：將積極督促數位發展部等相關機關依 112 年所建立之政策審查機制研提計畫，並加強檢視計畫之政策符合程度，以加強產學鏈結，增進科研成果擴散效益。

（2）研發成果收取股票數量增加，惟未完整掌握持有股權，且持有股權之公司營運多為虧損；又委外管理股權成本持續增加，管理成效有限，允宜研議檢討改善。

政府為促進國家科技研發創新與發展，設置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旨在培育傑出科技人才、充實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發成果運用，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管理機關，並設置科發基金管理會，執行基金運用之審議、收支及保管、運用及考核等事項。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運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撥入科發基金保管運用；應繳交之研發成果收入得以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等為之。截至 114 年底止，科發基金收取研發成果股權收入之票面價值合計 12 億 7,500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研發成果收取股票數量增加，惟未完整掌握持有股權，且持有股權之公司營運多為虧損，部分已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之半數：科發基金 114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以股權方式繳交之票面價值合計 7,022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5,865 萬餘元，增加 1,156 萬餘元。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總計持有共 150 家，股數 1 億 7,580 萬餘股，票面價值 12 億 7,500 萬餘元，其中科發基金取得 113 年度財務狀況者計 101 家，僅 6 家公司營運累積獲利，其餘 95 家公司均為累積虧損，其中 5 家累積虧損金額已逾實收資本額半數，15 家 113 年度累積虧損較 112 年度增加。另截至 114 年底止，已解散（清算）者 8 家，持有股數 396 萬餘股，票面價值 820 萬餘元，其中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早於 108 年間解散，迄至 114 年間執行清算，管理會始獲悉持有該公司股權，據說明主要係經濟部補助財團法人執行科技專案計畫，對取得之研發成果股權未持續追蹤其上繳科發基金情形所致。經函請國科會協調相關機關妥適評估個別股權收繳之妥適性，並針對問題癥結檢討改善，俾提升科研資源運用效益，並落實股權管理。據復：已就資助機關股權繳交情形建立管控機制，並持續掌握各公司營運狀況，定期提供各繳交機關審視其所繳交之股權良窳，要求其擇優補助，以獲取優質股權及維護科發基金權益。

B. 委外管理股權費用隨持股公司增加而遽增，惟持有管理對象之股權比率低，缺乏實質影響力，管理成效多僅於財務資訊蒐集，未達股權活化之目標：科發基金管理會為使政府科技研發成果收入屬股權部分之管理及處分作業有所依循，訂定科發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 6 點規定，股權管理業務（管理會業務組原則於每年底將科發基金所持有之股權狀態、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等提報管理會會議，必要時得代表管理會出席股東會議）及股權處分

評估報告，管理會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經查，科發基金於 112 及 114 年間委託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科發基金持有股權管理專業服務案，金額分別為 1,000 萬元及 1,600 萬元，工作項目包括定期實地輔導訪視瞭解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概況；代表科發基金出席股東常會或臨時會；提出股權處分建議報告等，114 年之委託金額較 112 年增加，主要係持股公司增加，須增加實地訪視業務經費。惟科發基金持有管理股權對象之股權比率甚微，出席股東會議實質影響力與效益有限，委外管理成效主要係取得持有股權公司之財務與營運資訊，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以達成原委託案預計促進持有股權活化，並增強研發成果運用效能之目標。據復：將持續要求受委託公司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媒合及營運建議等多樣服務，以增進持股公司營運收益，並視評估結果適時處分股權，以達股權活化之目標。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部分機關研發成果現金收入連續 3 年未達預算數；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持有股權處分作業，且持有股權之公司營運多為虧損或未掌握其營運狀況，允宜研謀改善。	因部分機關研發成果現金收入仍未達預算數，且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持有股權之公司營運多為虧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A、(2) A」。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部分執行機關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補助計畫資訊未依規定登載系統，允宜檢討改善。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二)離島建設基金

政府為加速離島建設，依據離島建設條例規定，設立離島建設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補助及貸款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相關建設業務。114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及未執行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預計數 9 億 300 萬元，實際數 8 億 2,641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7,658 萬餘元，約 8.48%，係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2)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預計貸出 2,000 萬元，實際無貸出案件，係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26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613 萬元，相距 7,880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2,671,82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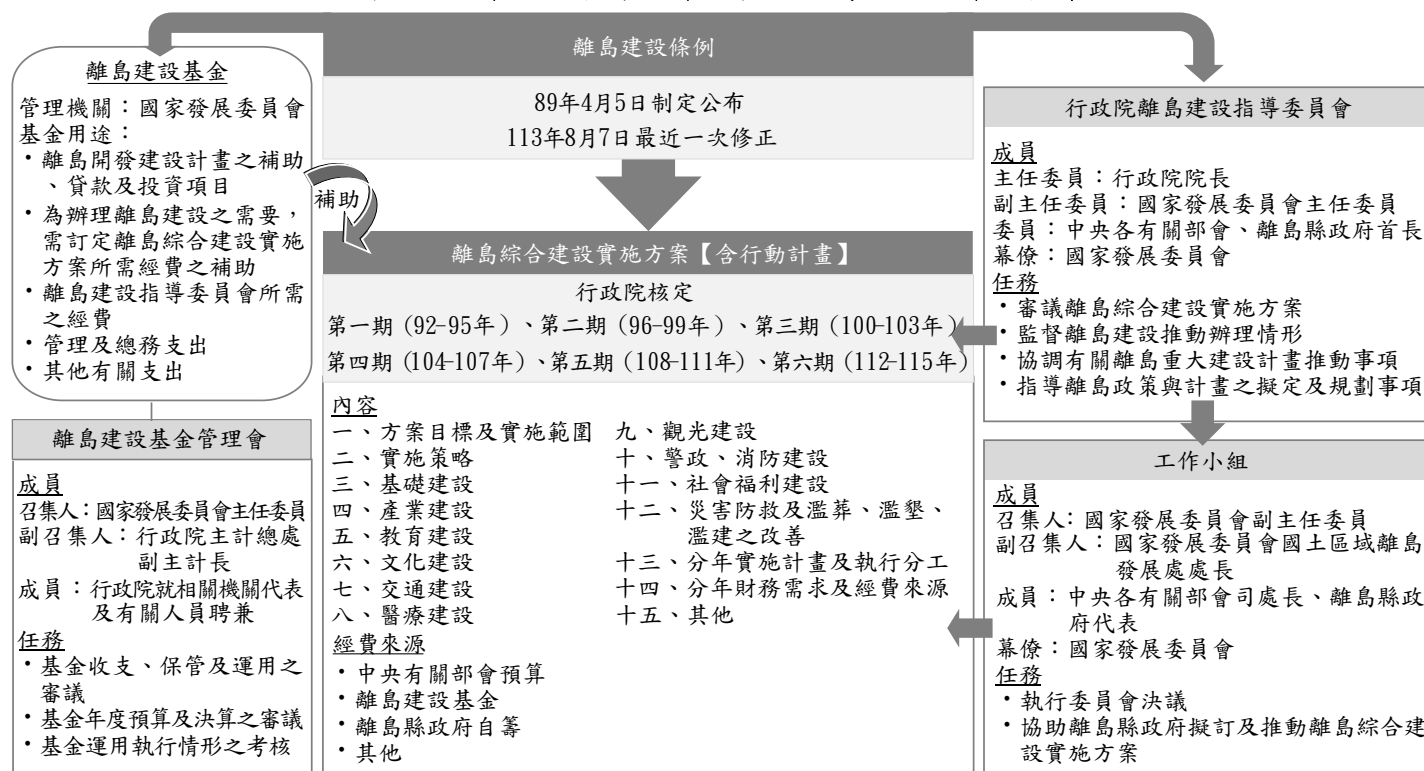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5,236 萬餘元，經業務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71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 億 9,954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為促進離島整體發展，由離島縣政府擬訂 4 年 1 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經行政院成立專責組織負責審議、監督、協調及指導事宜，惟近年方案納列行動計畫及經費規模顯著下降，各離島縣政府多運用其他管道申請補助，恐弱化專責組織功能，不利發揮統籌協調指導之綜效，允宜研謀改善，以持續整合及優化補助資源配置，厚植離島永續發展根基韌性。

政府為促進離島整體發展，制定離島建設條例，於該條例第 5 條明定，離島縣政府應依據綜合發展計畫，擬訂 4 年 1 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下稱離島綜建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內容包括方案目標、各部門建設、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等；復依同條例第 4 條、第 6 條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行政院為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監督、協調及指導離島建設，設置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下稱指導委員會），主要任務為審議離島綜建方案、指導離島政策與計畫之擬定及規劃事項等；該指導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負責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及推動離島綜建方案等事宜，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幕僚作業。又行政院為加速離島建設，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於 90 年度成立離島建設基金，用於離島開發建設計畫之補助、貸款及投資等項目，並設立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審議、考核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情形（相關組織架構詳圖 1）。經統計，各離島縣政府自 92 年起依據 4 年 1 期之離島綜建方案，推動離島各項建設及整體發展，第一期（92-95 年）至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建方案共核定 1,949 項行動計畫，總經費規模 1,620 億餘元（表 1）。按指導委員會於第一期離島綜建方案

圖 1 離島建設條例相關方案、組織、基金關係架構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表 1 各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所列行動計畫數量及經費需求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方案期別	行動計畫數			經費需求						
				合計	中央政府				地方預算	其他 (註3)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小計		中央主管 部會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計畫數	占比				經費	占比			
合計	1,949	--		162,000,843	--	75,551,037	--		--	29,543,653
第一期 (92-95年)	297	-- (註2)		25,045,914	-- (註2)	9,626,009	-- (註2)		-- (註2)	250,000
第二期 (96-99年)	429	228	53.15	16,920,924	15,362,670	10,743,637	4,619,033	27.30	1,558,254	—
第三期 (100-103年)	544	256	47.06	47,849,458	29,421,311	25,150,315	4,270,996	8.93	7,120,768	11,307,379
第四期 (104-107年)	341	98	28.74	49,210,591	21,875,653	19,915,731	1,959,922	3.98	11,734,136	15,600,802
第五期 (108-111年)	192	71	36.98	16,623,290	9,545,379	7,624,586	1,920,793	11.55	4,692,438	2,385,472
第六期 (112-115年)	146	110	75.34	6,350,665	5,106,658	2,490,758	2,615,900	41.19	1,244,007	—

註：1. 本表所列行動計畫數及經費需求係統計自各離島縣政府經行政院核定之各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未包含各離島縣政府後續滾動檢討機制，研提新興計畫及辦理計畫修正（撤案）情形。
2. 部分離島縣政府於第一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載述行動計畫經費需求，未拆分離島建設基金與地方預算，爰本表所列該期方案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行動計畫數及相關經費需求無統計數。
3. 包含國營事業預算、民間投資等其他經費。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執行期間，檢視離島建設工作成效，發現離島綜建方案審議程序缺乏整體性、前瞻性與永續性之考量，爰於 94 年間發布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作為各離島縣政府研訂、指導委員會審議離島綜建方案之最高指導原則；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復於 96 年間發布、97 年修正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下稱離島補助原則），作為離島建設補助案件審查之依據等，期透過完備上位規制，發揮組織設置功能，引導各部會及離島建設基金轉化為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生態保育、特殊文化保存及永續優質產業等整體性發展。經查第一期至第六期離島綜建方案核定情形（表 1），第一期至第三期納列行動計畫總項數及總規模互有高低，第四期成長至 341 項、492 億餘元後，隨即於第五期大幅下降，第六期更縮減至 146 項、63 億餘元，相較於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統計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補助離島地區（包括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經費，自第一期之 538 億餘元，逐期上升至第五期之 759 億餘元，第六期截至 114 年度約 697 億元，二者差距逐漸擴大，顯示各離島縣政府近來除透過離島綜建方案申請補助外，更常利用未納列該方案之中央其他補助計畫，推動各項離島建設，核與離島建設條例第 5 條明定該方案應納入各部門建設，編列預算具體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間。復查，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離島補助原則第 5

條規定，離島建設基金之定位係中央部會專款補助離島建設外之補充性財源，惟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及部分離島縣政府說明，經離島綜建方案審議機制核定之補助計畫，仍須循中央既有補助計畫機制申請通過方能實質確定主管部會補助額度，爰離島縣政府近年為簡化行政作業，對於規劃申請主管部會補助款且無涉離島建設基金參與補助之計畫，更傾向逕循主管部會補助機制辦理，而不納進離島綜建方案。另經分析第一期至第六期離島綜建方案經費來源（表 1），其中離島建設基金挹注經費及參與補助計畫項數占比，自第二期之 27.30%、53.15%，縮減至第四期之 3.98%、28.74% 後，又漸攀升至第六期之 41.19%、75.34%，方案內容逐漸限縮在離島建設基金參與補助範疇，除導致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功能與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明定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之部分職掌（基金運用之審議、執行情形之考核）重疊性更高，亦偏離離島綜建方案、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以整體性、前瞻性思維擘劃離島地區發展之定位，難以彰顯政府協調整合離島建設資源配置之綜效。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視離島綜建方案應有之定位及內涵，檢討完備相關制度規範及配套措施，充分發揮該等專責組織以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為準據，審議、監督、協調及指導離島建設，並統籌優化中央、地方資源配置之功能，引導離島縣政府以前瞻、永續、整體思維策略性推動離島相關建設及計畫。據復：為強化離島綜建方案引導功能，將請各離島縣政府於第七期（116-119 年）離島綜建方案（草案）研提階段，就已獲核定之中央補助計畫予以納入，儘量呈現該期方案之全貌，並透過指導委員會加強整合離島地區重要推動策略，以發揮綜效。

（2）離島建設基金為使補助離島建設有所準據，已訂定相關補助原則及審議程序，惟部分計畫雖經審查機關提出未具離島特殊性、宜由中央補助計畫支應、計畫經費編列欠合理等意見，最終仍從寬認定，或未實質調整即核定補助，允宜強化相關審議機制，以利基金資源有效挹注於促進離島永續發展之關鍵項目。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規定：「依該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行政院並依該條例第 16 條規定，設置離島建設基金，作為中央部會專款支應離島建設外之補充性財源，以加速推動離島建設。嗣指導委員會於 94

年間檢討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情形，考量部分離島縣政府反映，各中央主管部會自 90 年後縮減公共建設補助預算，改由離島建設基金支應等情，於 94 年間會議通過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確立離島一般性公共建設計畫（包括道路、橋梁、港埠、碼頭、觀光、漁港、河海堤、區域排水及海岸工程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具離島特殊性（舉如地方特殊產業之輔導、離島居民之交通費用、緊急醫療救護等、其他經工作小組認定並報經行政院同意者）計畫方得由離島建設基金補足之預算編列劃分原則，並訂定發布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作為指導委員會審議離島綜建方案（含行動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另離島補助原則於第 3 條、第 5 條明定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應限定非一般公務預算且具有離島特殊性之項目，至於一般性公共建設計畫，應由各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優先補助，離島建設基金不予補助；申請離島建設基金之補助計畫若同時符合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與中央部會應補助方向，則中央部會優先考量補助，若有不足，再由離島建設基金補足等，重申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規定之立法精神。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離島綜建方案之審議工作，係將各離島縣政府提報之行動計畫送請相關主管部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提出審查意見，經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逐案審查及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經查，各離島縣政府循計畫審查（議）程序提報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建方案及滾動檢討提報 113 年度新興計畫之核定結果，由離島建設基金參與補助行動計畫共 135 項（經費合計 46 億 8,458 萬餘元，其中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8 億 8,551 萬餘元），經本部檢視該等計畫審議情形，其中 36 項計畫（經費合計 8 億 3,368 萬元，其中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5 億 1,625 萬餘元）經審查機關提出未符離島補助原則、不具離島特殊性、屬地方自治事項、宜以中央補助計畫優先支應、非屬中央補助計畫政策支持項目、計畫經費編列欠詳盡合理或應估列自償收入等審查意見，惟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考量離島資源相較本島常處相對弱勢，基於協助離島建設及尊重離島縣政府需求，從寬認定離島特殊性項目，爰於各該計畫未實質調整辦理事項或依審查意見修正經費編列需求情形下，仍核定由離島建設基金參與補助，且該基金補助經費比率逾 6 成等，凸顯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議機制未充分發揮導引基金資源挹注具離島特殊性項目，協調主管部會優先支應適足補助款，及督促離島

縣政府覈實經費編列等功能。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兼顧離島縣政府需求及審查機關專業判斷，強化計畫審議機制，俾利妥善運用基金資源，支持離島地區永續發展。據復：114 年度之滾動檢討計畫提案審議過程已強化部會審議功能，經綜整審查機關初審意見送各離島縣政府先行研議，並於後續召開之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就各機關審查意見及對計畫尚存疑慮部分，請縣政府予以釐清說明，經審議通過之計畫，其修正內容亦請縣政府再洽主管部會確認，以衡平離島縣政府需求及審查機關專業判斷。

(3) 離島建設基金間有未依規定分攤補助地方性跨年晚會情事，允宜研謀落實離島補助原則之計畫審核機制，俾利基金資源充分發揮帶動離島永續發展之效益。

為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指導委員會以離島補助原則作為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審查依據，依該補助原則第 14 條規定：「離島建設基金將不得補助舉辦地方性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與推動永續發展無關之活動。……」經查，連江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建方案列有馬祖觀光行銷活動及旅遊品質提升計畫 1 項行動計畫，經連江縣政府研擬 112 至 114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合計 7,140 萬元，主要辦理為期數月之觀光主題（舉如秋冬、特定地區）行銷活動，結合生態保育及永續經營理念之旅遊活動，提升觀光產業體質之旅遊業從業人員培訓與旅宿業輔導等事項，報經計畫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定，計畫經費分別由離島建設基金、交通部觀光署各補助 3,000 萬元及連江縣政府自籌 1,140 萬元支應，112 至 114 年度計畫決算數合計 6,870 萬餘元，連江縣政府依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經費撥付程序向交通部觀光署檢據請領補助款結果，經該署審查同意核撥離島建設基金及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款分別計 2,886 萬餘元（連江縣政府配合款 1,096 萬餘元）。查據交通部填報 112 至 11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績效檢討報告及交通部觀光署提供計畫核銷資料，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觀光行銷活動及旅遊品質提升計畫，其中 1 項工作項目為 2023 至 2025 年馬祖歲末聯歡跨年晚會，其內容主要係於跨年夜邀請歌手、技藝人士表演、設置美食攤位、辦理摸彩等，

經費合計 605 萬餘元，偏屬地方性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活動，離島建設基金按補助比率分攤 254 萬餘元，恐與離島補助原則第 14 條規定欠合。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釐清相關經費列支之適法性，並研謀落實離島補助原則之計畫工作細項審核機制，督促計畫主管部會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俾利基金資源充分發揮帶動離島永續發展之效益。據復：查該計畫之馬祖歲末聯歡跨年晚會，係考量冬季為馬祖傳統旅遊淡季，目標透過活動增加當地旅宿、交通及餐飲之消費支出，帶動觀光產值，具離島獨特性，尚符合中央部會與離島建設基金共同補助之精神，惟為避免衍生爭議，後續將請連江縣政府嚴格拆分經費支用項目，交通部觀光署亦將落實計畫工作細項之審核，輔導該府將表演活動轉型為結合生態保育、在地文化及永續經營理念之旅遊活動，確保內容符合基金補助宗旨。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離島建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離島建設基金辦理投（融）資業務成效欠佳，產生收益挹注基金甚微，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補，且尚乏有效應對策略，又未積極開發、列管、媒合、追蹤潛在案源，允宜檢討改善，研議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計畫及配套措施，以拓展基金財源。	
(2) 離島建設基金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甚至預算保留數年仍未執行完竣，既有管考作為容有強化精進空間；又現行管考制度對於館舍新（整）建案件，尚乏後續營運情形及使用效益追蹤機制，不利確保補助經費達成原定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計畫推動，促進離島建設發展。	
(3)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近 4 成行動計畫訂定之績效指標為投入型或過程型指標，近 1 成 5 之行動計畫未於年度績效報告揭露原訂目標達成情形等，均不利考核計畫執行成果，允宜研謀改善，俾持續檢討策進方案執行成效。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政府為推動花東地區發展，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設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補助方式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花東地區相關建設計畫。114 年度預計數 28 億 8,015 萬餘元，實際數 26 億 5,209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2 億 2,805 萬餘元，約 7.92%，係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26 億 2,65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8 億 7,544 萬餘元，減少 2 億 4,891 萬餘元，約 8.66%，主要係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626,524,646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1 億 1,17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4 億 7,32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66 億 3,856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實際投資規模未如預期，被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未臻理想，允宜通盤檢討評估現行機制作法及成效，並就已投資案件加強輔導管理，以提升整體政策效益。

政府為加強投資花東地區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達成扶植其成長、加速企業茁壯之目標，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擔任投資業務執行單位，設置投資評估審議會進行投資審議，所需投資經費及相關作業費用，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下稱

花東基金)支應，中企署應每半年將投資執行成效等資料提送行政院設置之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幕僚作業，下稱花東小組)，並定期報告執行成效。中企署為推動上開投資業務，自109年6月起分2期、共12年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下稱投資花東中小企業計畫)，前5年為「申請投資期」(自109年6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後7年為「投資後管理至處分期」(自114年1月1日至120年12月31日止；該期間不再受理投資申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花東基金110至114年度投資花東中小企業計畫之投資預算合計3億元，截至113年底

之5年「申請投資期」屆滿時，該計畫審議通過4案、投資總額4,650萬元(表1)，占花東基金累計編列投資預算僅約15.50%，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規模未如預期；(2)花東基金於113年

表1 花東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投資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公司名	核准投資日期	累計投資額	股數	114年第4季 花東基金持 股比率
合 計		46,500		
源天然公司	110/12/24	9,000	900,000	17.14
糖果樂園公司	112/11/06	9,000	3,000,000	14.85
探索水產科技公司	112/11/20	9,000	360,000	3.79
璽樂科技公司	113/12/02	19,500	4,875,000	17.7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資料及114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底「申請投資期」屆滿前已投資4家公司，各該公司截至114年底之營運表現，源天然公司、糖果樂園公司等2家114年度雖由虧轉盈，惟與營運計畫書財務規劃之預估獲利仍有落差，又探索水產科技公司113、114年度連年虧損，璽樂科技公司114年度由盈轉虧等，經營狀況均未如預期，其中探索水產科技公司甚至已於114年12月終止營運，顯示投資風險控管及投資後輔導機制尚有精進空間。鑑於投資花東中小企業計畫投資期已屆滿，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透過花東小組之績效管考機制，協調經濟部通盤檢討該計畫之作法、成效與後續推動方向，暨加強對已投資事業之管理及營運輔導，並就已提前終止營運之探索水產科技公司提出續處作為。據復：(1)為協助花東地區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已協調經濟部運用「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加碼花東地區利息補貼措施，相關方案於114年11月經行政院同意後據以推動，後續經濟部將持續掌握執行成效並滾動檢討相關措施；(2)投資花東中小企業計畫自114年度起已進入「投資後管理至

處分期」，已請經濟部於花東小組會議報告花東基金投資執行成果及投資機制檢討，並將依各公司實際營運及財務狀況，持續辦理投資後之追蹤管理，並提供財會及長期營運輔導與相關協助；至於已提前終止營運之探索水產科技公司，經濟部將依投資契約、相關法令規定認列全額投資損失，並持續掌握後續清算或解散程序進度及債權債務處理情形，俾維護基金權益。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有助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及提升居民生活福祉，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或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既有管考措施及策進作為未盡發揮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計畫推動，發揮資源運用效益。	
(2) 花蓮縣、臺東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已於 112 年底屆期，惟近半數共同性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明，部分行動計畫個別性績效指標未達標、待追蹤，或異動刪減幅度甚大，不利考核計畫成效達成程度等，允宜強化督導管考功能，以提升及具體展現政府協助促進花東地區發展之成果。	
(3)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利各級主辦及管考機關共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執行及管考資訊，建置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惟花蓮縣、臺東縣政府間有漏報計畫執行績效，或填報數據正確性有待商榷等情，又主管部會未依相關規定落實於系統提供檢討意見等，損及系統原定建置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7.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14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4 家，營運結果，其中探索水產科技公司、璽樂科技公司等 2 家發生虧損，係分別因公司營運資金窘迫無法正常經營，與客製化及人工成本費用較高，壓縮獲利所致；另源天然公司、糖果樂園公司等 2 家則獲有盈餘。請參閱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四)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政府為運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已收回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並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於 111 年度設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補助中央政府各部會辦理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114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預計數 1 億 4,044 萬餘元，實際數 2 億 894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6,849 萬餘元，約 48.77%，主要係補助部會辦理業務所需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2) 財產管理計畫 預計數 1,245 萬元，實際數 968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276 萬餘元，約 22.24%，主要係依法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相關管理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1 億 5,57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329 萬餘元，增加 7,246 萬餘元，約 87.00%，主要係補助部會辦理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所需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55,764,59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億 1,978 萬餘元，經業務及投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3,67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0 億 8,301 萬餘元。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三、內政部主管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

行政院為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於 93 年 11 月 1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30090839 號函核定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5 年度起為擴大照顧新住民家庭，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等。114 年度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 絡 服 務 計 畫	千 元	38,200	31,674	- 6,525	- 17.08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 計 畫	千 元	88,977	84,239	- 4,737	- 5.32		
辦 理 家 庭 服 務 中 心 計 畫	千 元	79,000	77,704	- 1,295	- 1.64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 計 畫	千 元	172,859	163,464	- 9,394	- 5.43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2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95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382 萬餘元，增加 2,577 萬餘元，約 186.43%，主要係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等業務計畫申請及核定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9,593,04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億 5,846 萬餘元，經業務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19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1 億 40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新住民發展基金已定期公開基金運用及研究成果等資訊，惟未依規定公開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允宜落實辦理，俾利基金運作更臻公開透明。

內政部為確保新住民發展基金之運作，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依該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基金應設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基金管理會），負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暨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及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基金管理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同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於網站公開基金之運用情形及研究成果摘要，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公開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另訂有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議事規定，依該規定第 13 點，基金管理會會議議程編製、會議紀錄製作及其他有關事項，由移民署辦理。經查，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新住民發展基金共召開 3 次基金管理會會議，主要係討論基金研究成果及審查補助案件；移民署並於其官方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定期公開新住民發展基金預、決算書及會計報告，與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獎補助經費明細表。移民署另透過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於該網站「基金與會報」專區彙整公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情形及研究報告等資訊，以利各界瞭解新住民發展基金之運用情形及研究成果。惟基金管理會歷次會議紀錄，截至 114 年底止，均未依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對外公開，致資訊揭露未臻完整，基金運作欠缺透明度。按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 98 年

10月23日增訂第9條第3項，明定應公開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之目的，係為使基金運用情形及審查作業更臻透明，達到基金最大效益，經函請移民署研謀依規定妥適公開，以強化基金管理。據復：已自基金管理會第51次會議（115年3月31日召開）起公開會議紀錄，持續精進資訊公開相關流程，以確保基金運用情形及審議程序更臻公開透明。

6. 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3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政府為照顧輔導新住民家庭，持續運用基金資源規劃推動多元計畫，惟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達9成，甚有部分計畫連續4年低於8成，允宜研謀精進預算籌編與執行，強化成效管考，以策進照顧輔導新住民家庭措施，協助加速融入在地生活與培力發展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政府為提升國家整體產業經濟實力，鼓勵研究發展及培育技術人才，健全多元替代役行政管理制度運作，於97年1月1日設立研發替代役基金，嗣為擴大民間產業運用替代役範圍，依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自105年度起更名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該基金114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等。114年度業務計畫3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2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千 元	7,182	6,567	- 614	- 8.55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千 元	324,925	361,062	36,137	11.12	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較預計增加，且調升役男薪俸及主副食費，應撥付之薪資待遇及相關權益支出隨增。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護計畫	千 元	30,325	22,509	- 7,815	- 25.77	研發替代役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案實際支出之專業服務費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2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4,48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925 萬餘元，減少 439 萬餘元，約 8.92%，主要係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較預計增加，且調升役男薪俸及主副食費，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收入，及應撥付之薪資待遇及相關權益支出均增加等收支互抵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44,860,09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 億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15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4 億 5,841 萬餘元。

5.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政府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設置基金收取研究發展費收入支應運作，惟近年研究發展費收入不足支應所需支出，基金自 109 年度起多呈現短絀，允宜研謀加強收支管控，審酌實際營運情形，滾動檢討調整收費標準機制，並預為籌謀未來研替役男人數持續下降之因應方案，以維持基金穩定運作及發展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政府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之就醫、就養權利，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嗣為利整體資源統籌運用管理，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同意基金設置目的相近之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併入該基金，並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整併，107 年 1 月 1 日起運作。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等。114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預計補助案件 6 件，實際補助 4 件，較預計減少 2 件，約 33.33%，係執行勤務致死亡事件申請案件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預計補助案件 48 件，實際補助 49 件，較預計增加 1 件，約 2.08%，係執行勤務致受傷、失能事件申請案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60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901 萬餘元，減少 298 萬餘元，約 33.09%，主要係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案件申請件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6,031,98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5,713 萬餘元，經業務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61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 億 5,103 萬餘元。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四)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政府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設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14 年度預計支用 9 億 2,187 萬餘元，實際支用 5 億 3,633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3 億 8,553 萬餘元，約 41.82%，主要係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展延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暫緩部分補助項目，及部分委辦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96 億 1,00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2 億 2,997 萬餘元，增加 3 億 8,004 萬餘元，約 4.12%，主要係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展延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暫緩部分補助項目，及部分委辦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9,610,021,18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2 億 3,655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96 億 66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78 億 4,321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對雲林高鐵沿線地區地層下陷議題高度重視，並於國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行動計畫中納入國土復育規劃，惟相關部會對劃定機關及推動機制迄未形成具體共識，致計畫公告實施已歷 5 年迄未實際運作，難以落實權責分工及達成政策目標，允宜研謀改善，儘速統籌中央與地方機關研商確立劃定機關並加速推動，以落實國土復育工作。

政府為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於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雲林高鐵沿線地區因長期抽取地下水，致地層下陷情形顯著，部分區域累積下陷程度已對高速鐵路營運安全、區域排水及土地利用產生不良影響。內政部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雲林縣國土計畫，已將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規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將維護高鐵通行安全等列為計畫重點事項，建議由經濟部、交通部或農業部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後續劃定及復育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內政部 112 年 4 月 30 日公布之「2023 國土白皮書」，宣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國土計畫重要配套措施之一，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作為推動國土復育工作之依據。惟自雲林縣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實施後，迄至 115 年 5 月底已逾 5 年，內政部雖已辦理逾 3 年之協調作業，仍未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完成劃定機關之決定，且針對劃定機關協調不成之情形，內政部亦未依規定辦理陳報行政院決定之程序，致相關國土復育工作因權責分工不明而迄未實際啟動；(2) 行政院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核定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已將該區域復育促進納入計畫辦理事項，惟經濟部於 113 年 8 月會議決議，以目前已有「9—2 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地區土地開發荷重管制」進行管控為由，要求雲林縣政府自行審慎評估本案擬訂復育計畫之必要性，此舉致使原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協調決定之國土復育事項，卻回歸予地方政府辦理評估，未盡符合現行法定權責分工及行政院既定政策方向；

(3) 經濟部雖辦理高鐵沿線土地開發荷重管制，惟其性質係屬土地開發管理措施，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著重之整體復育規劃、土地使用調整及跨機關資源整合等機制，尚有不同，因復育計畫迄未擬定，致跨機關資源難以有效整合，不利達成國土計畫法復育環境敏感地區之立法目的。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會同雲林縣政府積極研商確立劃定機關並加速推動，以落實國土復育工作，確保高鐵通行安全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據復：(1) 雲林縣國土計畫建議劃定「雲林縣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行政院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 年)」之目標及成效一致，經濟部已協調整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專案列管執行情形，並以防治成效作為評估協調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機關之參考；(2) 雲林縣國土計畫建議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圍，與上述行動計畫區位重疊，為避免行政資源重複投入，爰請雲林縣政府檢視雲林縣國土計畫建議之劃定理由，後續將俟該府辦理通盤檢討時，協助納入國土復育相關作業中評估；(3) 現階段經濟部成立之地層下陷防治推動會，已協調整合相關部會（含農業部、經濟部及交通部）資源提出分工辦理之具體解決措施，持續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工作，未來相關部會將視實際需要，再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評估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等作業。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內政部依法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國土計畫法之法定事項，惟間有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遲未積極處理，及部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尚未啟動辦理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四、教育部主管

(一)學產基金

政府為促進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獻田興學，捐贈書院儒學之財產，發揮最大效益，並充分貢獻於教育事業，設立學產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為加強學產房地之管理、規劃與開發利用，獎助清寒學生就學、獎勵工讀、急難救助及其他教育公益事業，促進教育事業之發展等。114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預計獎助 140,350 人次，實際獎助 123,886 人次，較預計減少 16,464 人次，約 11.73%，主要係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補助之人次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預計管理 809 公頃，實際管理 807.68 公頃，較預計減少 1.32 公頃，約 0.16%，主要係辦理撥用學產土地較預計增加，經管土地面積較預計減少所致。該基金學產土地管理及使用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公頃

使用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面積	%	面積	%	面積	%
合計	807.68	100.00	808.77	100.00	- 1.09	- 0.13
出租	555.03	68.72	554.45	68.55	0.58	0.10
被占用	45.06	5.58	46.96	5.81	- 1.90	- 4.05
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5.05	0.63	6.04	0.75	- 0.99	- 16.39
已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40.01	4.95	40.92	5.06	- 0.91	- 2.22
閒置	151.73	18.79	150.55	18.61	1.18	0.78
無法開發利用（註 1）	10.97	1.36	12.30	1.52	- 1.33	- 10.81
可供開發利用（註 2）	140.76	17.43	138.25	17.09	2.51	1.82
道路	24.33	3.01	22.73	2.81	1.60	7.04
無償提供使用	21.33	2.64	23.88	2.95	- 2.55	- 10.68
其他	10.20	1.26	10.20	1.26	—	—

註：1. 無法開發利用係指使用現況已供作為駁炭、海域、原生林等使用。

2. 可供開發利用閒置土地主要係位處偏遠或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 億 4,65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130 萬餘元，增加 2 億 4,523 萬餘元，約 242.07%，主要係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補助之人次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46,540,554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7 億 9,61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 億 4,04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71 億 3,661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積極辦理學產房地出租作業，並加強巡查及排除占用，惟部分待清查或閒置土地疑有遭占用，已出租或已收取使用補償金之土地，疑有擴大使用範圍；經管土地管理作業未臻完善，未能有效遏止新增占用，允宜研謀改善。

學產基金來源主要係受贈學產房地依法放租之租金收入，基金用途為獎助弱勢家庭學生及房地管理支出等，教育部依法辦理學產房地各項標租、短租及逕予出租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國有學產土地面積 807 公頃。經查學產基金土地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待清查或閒置土地疑有遭占用情形，已出租或被占用土地，疑有擴大使用範圍情事，土地管理有欠嚴謹：**教育部為減輕土地管理壓力，陸續就無出租效益且被機關占用之土地，通知占用機關依法辦理撥用，或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按現況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俾相關土地管用合一。經統計，111 年度至 114 年度 10 月底止，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規，已完成撥用至各需地機關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計 9 萬餘平方公尺。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該基金經管之土地計有 808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閒置之土地計有 916 筆，面積合計 151 萬餘平方公尺；界址、現況不明，須重測釐正之土地計有 584 筆，面積合計 35 萬餘平方公尺。經本部運用 111 至 112 年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比對及 Google 空照圖或街景圖查詢發現，上開閒置或待清查土地使用現況屬文化設施、公園綠地廣場、道路、水利設施及休閒設施等公共用，供不特定人使用，且面積達 20 平方公尺以上者計 300 筆，面積合計 26 萬餘平方公尺；土地使用現況屬農作、水產養殖、畜牧、商業、住宅、製造業或倉儲等用途，且實際使用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計 93 筆，面積合計 7 萬餘平方公尺，疑有遭占用作為農業或住宅商業倉儲等情；另已出租或收取使用補償金之土地，實際使用面積較出租或占用清冊所載使用面積超過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計有 96 筆，面積差異合計 4 萬餘平方公尺，疑有擴大使用範圍情事，土地管理有欠嚴謹，經函請教育部加強列管定期排定清查土地使用現況，確認閒置或出租土地有無被占用或擅自擴大使用範圍情事，依規妥處。據復：將分階段盤點上開經管土地，分級分類依序辦理撥用、無償提供使用或出租等事宜，至於疑似遭占用供農業使用、住商倉儲或擴大使用之土地，將盤點排列優先順序，分階段清查現況，如涉及占用或違反租約擴大使用範圍，將依規辦理排除占用或改善作業。

(2) 持續辦理經管土地巡查及排除占用作業，惟未能有效遏止新增占用，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待檢討研謀改善：教育部為清理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情形，依行政院訂頒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財政部訂頒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每年訂定清查及處理計畫，據以辦理相關土地清查作業。據教育部統計，學產基金經管被占用之土地，已由 110 年度之 59 萬餘平方公尺，逐年遞減至 114 年 8 月底止之 45 萬餘平方公尺，減少約 24.25%，惟每年度仍有新增被占用土地 5 千餘平方公尺至 13 萬餘平方公尺不等（表 1），主要係執行巡查人力僅 6 至 8 人，平均每年巡查 308 筆土地，尚不及基金經管 4,908 筆土地 1 成，致未能及時查察土地被占用，或訂有租約之土地違規使用，經函請教育部以風

表 1 110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學產基金土地被占用情形

單位：錄、平方公尺

年度	當年度新增被占用土地		年底被占用土地	
	錄數	面積	錄數	面積
110	40	139,410.43	869	599,796.05
111	31	17,694.74	842	545,942.24
112	26	15,006.15	816	502,566.83
113	27	11,756.86	803	469,646.63
114 年 8 月底止	11	5,608.27	807	454,317.60

註：1. 當年度新增被占用土地，包括原訂有租約因違約，改以占用列管之土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學產基金提供資料。

險導向，運用國土利用調查結果、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產製之正射影像等資訊，篩選被占用風險較高之土地優先辦理巡查，以提升巡查效率。據復：將評估現有人力與物力資源，採風險分級，結合各方圖資或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方式，增加巡查作業之廣度與深度。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學產基金收益專用於獎助弱勢家庭學生，惟近年獎助教育支出金額逐年遞減，未能有效運用基金資源；又與臺南市政府共同推動臺南市停 18 促參案，未督促市府依規定繳納停車場收入及加速辦理促參招商作業，允宜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7. 其他事項

學產基金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114 年度期末應收餘額為 8,922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期末餘額增加 2,771 萬餘元。該基金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89,227,387	100.00	61,508,873	100.00	27,718,514	45.06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58,344,226	65.39	25,974,940	42.23	32,369,286	124.62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 583,442	- 0.65	- 259,749	- 0.42	- 323,693	124.62
什項資產－催收款項	85,268,245	95.56	241,323,068	392.34	- 156,054,823	- 64.67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 53,801,642	- 60.30	- 205,529,386	- 334.15	151,727,744	- 73.8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8.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14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僅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 家，營運結果獲有盈餘。請參閱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二)運動發展基金

政府為振興體育，並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促進國家體育運動發展，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定，設立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並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事業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114 年度業務計畫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5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千 元	2,451,376	2,337,488	- 113,887	- 4.65	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及改善訓練環境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千 元	569,961	548,450	- 21,510	- 3.77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千 元	1,078,604	836,763	- 241,840	- 22.42	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賽會等計畫補助經費較預計減少。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 元	1,177,132	1,145,304	- 31,827	- 2.70	輔導推展人才培育及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 元	678,464	592,323	- 86,140	- 12.70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參賽組訓等經費較預計減少。	
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 元	2,113,526	2,122,686	9,160	0.43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2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5 億 4,47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5,679 萬餘元，相距 8 億 158 萬餘元，主要係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544,790,20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 億 1,869 萬餘元，經業務及投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9 億 4,13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66 億 6,001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為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補助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惟補助款撥付及核結、選手零用金撥付及訪評作業等仍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前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下稱運動部）為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其他重要國際運動競賽取得優異成績，訂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下稱潛優選手作業要點），由單項運動協會（下稱單項協會）擬訂符合培育資格選手之培育計畫，提經各該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核予補助。經查運動部補助各單項協會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下稱潛優選手計畫）經費撥付及核結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修正潛優選手作業要點之經費核撥程序，提升補助經費核撥效率，惟部分協會未依規定即時請撥經費，運動部亦未依規定之經費撥款程序辦理；又部分協會經費核結資料多有缺漏或錯誤，須多次退回修正等，影響補助經費之撥付及核結效率：運動部補助各單項協會辦理潛優選手計畫，為加速補助款核撥效率，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潛優選手作業要點，調整經費核撥程序，改按補助經費規模分期辦理撥付，已撥經費執行率達 70% 以上時，即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據運動部統計，113 年度補助 42 個單項協會經費之核撥方式，計有 31 個係於單項協會請撥後辦理撥款，11 個仍依循往例於核結資料審核完竣後，始撥付補助款，未依修正後之經費核撥程序辦理。另查，部分單項協會潛優選手計畫經費核結作業，仍有資料缺漏或錯誤，致運動部多次退回修正，審核作業期間長達 1 年以上，延宕核結時程情事，舉如：自由車協會函報之 111 年度核結資料，運動部於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12 月間退回修正達 5 次，迄 114 年 1 月 17 日始同意核結，審核作業耗時 1 年 9 個月；另 113 年度潛優選手計畫補助款，迄 114 年 7 月底止，計有 3

個單項協會未函送核結資料，26 個單項協會核結資料，因資料缺漏或錯誤等因素，尚未獲運動部同意核結，未完成比率達 69.05%，經函請運動部注意落實現行補助款撥款規定，並輔導單項運動協會精進核結資料品質，以提升補助經費撥付及核結效率。據復：將輔導單項協會視活動執行進度，適時辦理請款作業，並將考量審核程序及撥款時效，抽存核結資料，先行撥付補助經費，避免於核結資料審核完竣後始撥付補助款；另將輔導單項協會運用自主檢核表，檢視收支結算表及支用單據是否符合規定，以提升經費核結品質，縮減核結資料往返次數及時程。

(2) 經費補助要點規範潛優選手零用金，應直接撥予培育選手，惟部分單項協會以經選手簽名或簽章之印領清冊或領據辦理核結，惟未同時支付款項，潛存未實際支付風險：依潛優選手作業要點第 6 點附件四「優秀或具潛力選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表」規定，「選手零用金」依核定培訓、參賽期間，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400 元；補助款應直接撥予經教育部核定之培育選手。本部前查核運動發展基金財務收支情形，核有部分單項協會撥付零用金主要採現金方式發放，以經選手簽名或簽章之印領清冊或領據辦理核結，潛存未實際支付情事，經函請教育部（運動部）研謀改善，據復將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規劃採劃撥匯款方式直接存入選手帳戶之可行性。案經追蹤辦理情形，113 年度補助 42 個單項協會辦理潛優選手計畫，仍有 24 個單項協會以現金方式支付選手零用金，由選手於印領清冊或領據簽名後，據以辦理核銷，而非採劃撥匯款方式支付。另據統計，仍有 5 個單項協會，係由選手於印領清冊或領據先行簽名後，後續始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支付，並未同時支付款項，存有未實際支付之風險，經函請運動部督促單項協會於實際支付現金時，始能要求選手簽名或蓋章，並保留支付證明；或優先推動以匯款方式直接撥付至選手個人帳戶，檢附匯款證明作為核結依據，以確保支付事實等情事。據復：已函知協會各項收支作業原則以匯款方式辦理，115 年度核定補助案件時，重申相關輔導措施，並於自主檢核表增列為檢核項目。

(3) 為促進特定體育團體財務健全發展，增訂會計及財務考核通過者得免予繳回衍生收入結餘之規定，惟現行訪評作業未將核銷單據品質納入評估內涵：鑑於特定體育團體肩負國家體育發展之重要角色，其財務健全與否對我國體育推展影響甚巨；為鼓勵特定體育團體自主籌

措財源並協助健全發展，爰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增訂特定體育團體依法規考核前一年度會計及財務健全項目通過，該團體運用補助經費執行計畫產生其他衍生收入之結餘，得免予繳回。經查 113 年度「政府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指標訪評內涵，主要係檢視各協會 112 年度所獲政府補助年度計畫、潛優選手計畫、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等經費，是否依規定期限申報核結。惟查，部分單項協會雖已函報核結資料，其文件仍有諸多缺漏或錯誤情事，如：網球協會 113 年 1 月 11 日函送 112 年度潛優選手計畫核結資料，經審查結果，計提出 79 項待釐清或補正事項；網球協會 113 年 12 月 20 日函送之 113 年度潛優選手計畫核結資料，經審查結果，亦有多項資料缺漏情事。復查，112、113 年度部分單項協會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發現，間有短列活動收入、未取具合法憑證、列支經費與實際支出不符、列支非屬活動支出、支用單據遺失等情事。顯示部分單項協會辦理政府補助計畫之經費核結作業，仍存有諸多執行缺失；然現行「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訪評項目項下之「政府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指標，其訪評意見僅載述補助經費是否依規定期限辦理核結，並未將各單項協會經費核結作業是否存有核銷單據缺漏或錯誤等納入訪評內涵，以作為考核「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通過與否之參據，影響考核之公平與客觀，經函請運動部檢討研議修正考評作業，以落實考核受補助體育團體之會計及財務健全作業。據復：為使訪評結果更全面展現各體育團體財務管理實況，訪評作業將增列「會計憑證與核銷品質」專項指標，並於財務管理考核項目中，新增「補助計畫經費核結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檢核項目，持續強化訪評委員審查作業，加強財務教育輔導及落實追蹤改善機制。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推動千里馬選才及潛優選手計畫，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培訓體系，惟競技運動選才常模與資料庫建立尚未完善、體育班學生會考成績待加強、各級別選手培育政策推動成效仍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選手競技實力，締造國際賽會佳績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政府為改善高等教育品質，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依據行政院 105 年 8 月 9 日院臺教字第 1050172779 號函，設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嗣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制定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納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於 112 年度更名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補助及墊付等方式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停招或停辦。114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預計補助 6,077 萬元，實際補助 1,481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4,595 萬餘元，約 75.62%，係補助停辦計畫申請學校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 預計墊付 5 億元，實際墊付 1 億 2,260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3 億 7,739 萬餘元，約 75.48%，係墊付退場學校於停辦前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教職員工保險、薪資、慰助金、退休或資遣及解散清算等所需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 億 6,97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6,763 萬餘元，增加 1 億 215 萬餘元，約 38.17%，主要係部分退場學校於清算完成後捐贈賸餘財產之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69,784,85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億 5,874 萬餘元，經業務及投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 億 1,22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7 億 7,096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部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對營運之衝擊，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惟部分停辦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之退學率偏高；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預警及專案輔導查核作業，偏重合規性輔導，致部分學校解除列管後，經營體質與招生狀況仍未獲改善，允宜廣續研謀精進。

政府鑑於近年來受少子女化影響，高等教育生源不足，大專校院屢傳招生不足及經營狀況不佳，於 106 年度設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協助學校辦理轉型及退場。嗣為降低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制定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並於 112 年度更名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114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1,499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學校停招及停辦規劃、教學品質維護、停辦學校之學生安置、維護教職員工權益所需費用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停辦大專校院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後退學率偏高：依私立學校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退場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同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用途包括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第 3 條規定，基金補助項目包括為維護安置學生受教權益所需之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重補修學分課程鐘點費、安置轉學衍生之交通或住宿等費用。另教育部辦理停辦學校之學生安置，主要係透過舉辦學生安置說明會、蒐集學生轉學意願與需求、協調鄰近對應系科及學制學校、選定分發學校等，並請分發學校應就學生課業轉銜輔導、弱勢助學、通勤及住宿等提供課業及生活協助，並設置單一服務窗口。經查，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由該部協助安置至分發學校之停辦大專校院（仍有在學者）學生，計 1,274 人，分屬臺灣觀光學院、蘭陽技術學院、中州科技大學等 9 所停辦學校，其中在學 347 人、畢業 747 人、轉學 10 人、休學 56 人及退學 114 人，分別占安置學生總人數之 27.24%、58.63%、0.78%、

4.40%及8.95%，其中臺灣觀光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台灣首府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之退學率均高於10%（表1），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分發學校針對安置學生退學率偏高情形，檢討分析原因，落實學生課業及生活協助措施，並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就學相關問題，以維護其受教權益。據復：將持續提供安置學生經費補助、學習輔導等，並加強督導分發學校提供學生個別輔導訪談、選課輔導、補救教學課程等；另該部亦透過到校訪視瞭解學生適應情形，落實安置學生相關學習與輔導措施。

表1 截至115年2月底停辦學校（仍有在學者）學生安置情形

單位：人、%

序 號	停辦學校名稱	停辦 日期	安置學生人數及流向										
			在學		畢業		轉學		休學		退學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1,274	347	27.24	747	58.63	10	0.78	56	4.40	114	8.95	
1	臺灣觀光學院	110.9.1	131	4	3.05	77	58.78	—	—	—	—	50	38.17
2	蘭陽技術學院	111.8.1	86	4	4.65	54	62.79	9	10.47	1	1.16	18	20.93
3	中州科技大學	112.7.31	216	7	3.24	194	89.81	—	—	3	1.39	12	5.56
4	台灣首府大學	112.7.31	94	4	4.26	67	71.28	1	1.06	9	9.57	13	13.83
5	大同技術學院	113.7.31	64	7	10.94	54	84.38	—	—	2	3.13	1	1.56
6	東方設計大學	113.7.31	73	31	42.47	25	34.25	—	—	9	12.33	8	10.96
7	環球科技大學	113.7.31	287	121	42.16	145	50.52	—	—	13	4.53	8	2.79
8	明道大學	113.7.31	243	93	38.27	131	53.91	—	—	15	6.17	4	1.65
9	大漢技術學院	114.8.1	80	76	95.00	—	—	—	—	4	5.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國教署辦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預警及專案輔導查核作業偏重合規性輔導，對學校面臨之核心經營困境，尚乏積極輔導作為，致部分學校解除列管後，經營體質與招生狀況仍未獲改善：受少子女化影響，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總人數自104學年度之79萬餘人，降至114學年度之53萬餘人，減少26萬餘人（減幅32.82%），其中公立學校學生由42萬餘人降至34萬餘人，減少8萬餘人（減幅18.83%），私立學校由36萬餘人降至18萬餘人，減少17萬餘人（減幅49.33%），私立學校學生占比由104學年度之45.87%，降至114學年度之34.60%（圖1），私立學校生源減少，招生壓力與財務狀況日益嚴峻，學校經營面臨挑戰，退場風險持續升高。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權益，退場條例建立學校退場機制，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負責私立高中職退場之輔導及監督作業。經查，自111年5月11日退場條例施行後迄114年底止，曾經教育部依退場條例第5條規定認定為預警學校者計20校，已獲免除者19校，列管中者1校；

曾依第6條規定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者計

16校，已獲免除者7校，停辦者6校，列管中者3校，國教署雖依規定辦理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與列管，並督促學校提報改善計畫，定期查核其辦學及改善情形，惟經調閱國教署查核專案輔導學校之紀錄，輔導內容包括校務經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財務規劃及改善、教職員工權益保障等4項，多偏重合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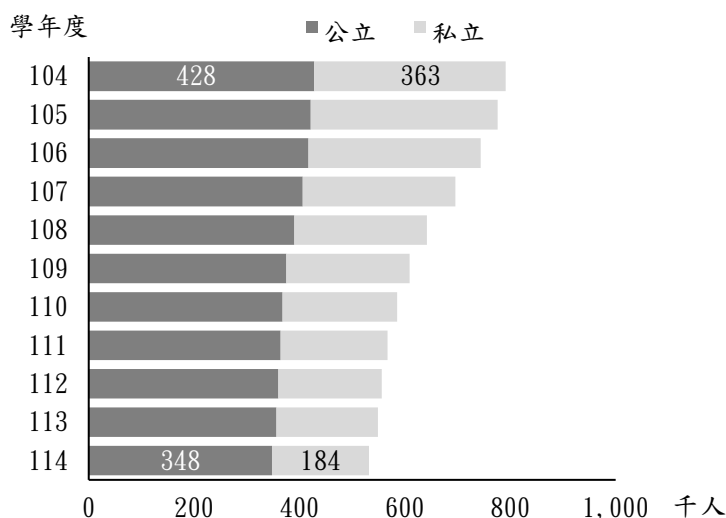
輔導，有關學校所面臨之核心經營困境，如生源快速流失、轉型能力不足等問題，尚乏積極輔導作為。復查，多數獲免除預警或專案輔導學校新生人數仍逐年下降，甚至無新生人數，顯示即使於限期改善後，學校之經營體質與招生狀況，仍未獲改善，經函請國教署研謀強化輔導作為，以提升實質成效。據復：未來將持續強化輔導作為，積極協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妥為因應轉型或退場，並確保在校學生及現有教職員獲得妥善照顧，以降低對學生及教職員之衝擊，維護教職員生之權益。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3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教育部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墊付退場學校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所需費用，惟學校陸續停辦退場，基金墊付需求增加，且賸餘財產處理進度仍屬緩慢，暨協助教師媒合、轉職平臺服務成效尚待提升，允宜賡續研謀改善，強化基金永續之財務健全機制，有效協助學校平順退場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圖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

五、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政府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於 108 年度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醫療社福、校園、社會維安等毒品防制事項。114 年度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3 項，增加者 1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矯 正 觀 護 社 區 預 防 毒 品 防 制 計 畫	千 元	288,169	261,026	- 27,142	- 9.42	
醫 療 社 福 毒 品 防 制 計 畫	千 元	329,452	319,900	- 9,551	- 2.90	
校 園 毒 品 防 制 計 畫	千 元	36,730	37,627	897	2.44	
社 會 維 安 毒 品 防 制 計 畫	千 元	23,124	22,785	- 338	- 1.47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2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35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156 萬餘元，相距 4,506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法務部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因個案管理人員異動頻繁與招聘不易，及個案服務量能未如預期，致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3,506,61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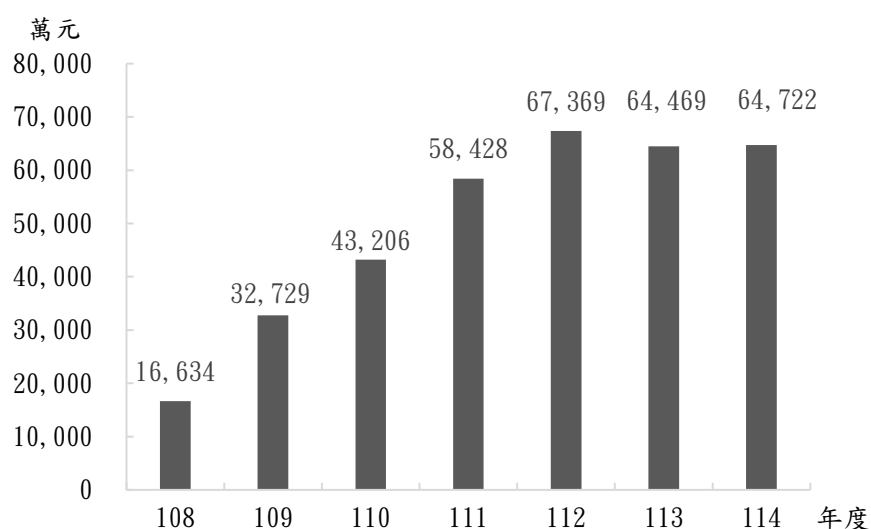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1,635 萬餘元，經業務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81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億 5,452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法務部持續運用毒品防制基金協助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惟受限基金財源規模，影響部分計畫推動量能及涵蓋範圍，又基金績效指標偏重產出面衡量，尚未與反毒成效等政策核心目標妥為連結，允宜持續通盤檢討基金財源多元化之可行性，並建立以結果導向為核心之績效評估架構，以提升基金自主維運能力及策進防制功效。

法務部為協助推動毒品防制業務，藉以有效落實整體性、跨部會間之反毒工作，持續透過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中央機關辦理教育宣導、心理輔導、安置、就業、就醫、就學、戒癮治療、毒品檢驗、追蹤轉介等。經查毒品防制基金之基金用途決算數由 108 年度之 1 億 6,634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 6 億

圖 1 毒品防制基金之基金用途決算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毒品防制基金決算書。

4,722 萬餘元（圖 1），呈顯著成長趨勢，惟據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28、29 次會議紀錄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基金高度仰賴公務預算補助，基金規模無法持續擴增，故設置支出成長 5% 之額度限制，114 年度部分重要計畫僅能擇優補助部分機關（構）辦理，導致部分具參與意願之醫療機構未能納入補助範圍，舉如，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暨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服務涵蓋率僅 25%，未達原訂目標 35%，顯示毒品防制基金因財源結構彈性不足，已影響相關處遇資源之服務量能，加以隨著反毒業務持續擴增，基金規模將難以支應實際業務需求，恐影響計畫推動範圍及執行成效。復查，法務部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114 至 117 年度），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期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於 114 年度投入 6 億 4,133 萬餘元，賡續補助各機關推動毒品防制業務之延續性計畫，包含：衛生福利部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3 億 1,990 萬

餘元（占 49.88%）、法務部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2 億 6,102 萬餘元（占 40.70%），合計占比逾 9 成，其餘資源則配置於教育部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3,762 萬餘元（占 5.87%），及內政部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2,278 萬餘元（占 3.55%），整體資源投入配置集中於醫療及矯正處遇相關計畫，且已趨常態化辦理，然而「毒品防制基金績效目標及考核標準表」所列 19 項計畫績效目標，以及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度決算書總說明所列 5 項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多以出席率、補助人數、服務人次及活動次數等宣導服務成果作為衡量標準，尚未建立毒品再犯率、復歸穩定度或戒癮成效等結果型指標之績效評估機制，無法有效呼應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以再犯防制為核心之政策目標，亦難以具體評估基金長期投入資源對降低毒品再犯及整體反毒政策成效之實質影響，並作為後續資源配置及政策滾動調整之有效依據。經函請法務部持續通盤檢討毒品防制基金財源多元化之可行性，並建立以結果導向為核心之績效評估架構，以提升基金自主維運能力及策進防制功效。據復：考量毒品防制基金整體財源成長有限，已透過預算審查、計畫間經費流用及必要之專案調度機制，優先支應實際業務需求；另已於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預算書調整關鍵績效指標衡量項目，納入「家屬支持意願提升率」、「反毒意識提升率」及「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完療率」等結果型指標，以強化政策推動成效及戒癮處遇成果之評估。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政府為推動跨部會之整體毒品防制業務，成立毒品防制基金，惟歷年來由公庫挹注基金占比均逾 9 成 6，未能達成以特定財源自主運用之目的，另補助各相關部會辦理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案，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整體績效考核及進度管制作業，尚有檢討優化空間，允宜妥籌適足財源及強化相關管考作為，以健全基金財務收支及策進補助成效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六、經濟部主管

(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政府為拓展對外貿易，積極推動能源研究發展，穩定石油供應與維護油品市場秩序，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健全中小企業發展，依據貿易法、能源管理法、石油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規定，設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能源研究發展、石油、再生能源發展，以及中小企業發展等 5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貿易推廣、能源研究發展與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再生能源推廣、中小企業發展等。114 年度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 元	5,973,670	5,234,727	- 738,942	- 12.37	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之利息補貼等計畫執行未如預期。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 元	4,366,405	3,546,693	- 819,711	- 18.77	推動節能服務業系統化改善補助款等計畫執行未如預期。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 元	14,953,364	12,356,313	- 2,597,050	- 17.37	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與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等計畫執行未如預期。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 元	658,675	363,460	- 295,214	- 44.82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等計畫執行未如預期。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千 元	3,305,541	2,879,965	- 425,575	- 12.87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委託融資手續費較預計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75 億 8,70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 億 9,712 萬餘元，增加 53 億 8,993 萬餘元，約 245.32%，主要係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與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

等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基金用途隨減所致，各分基金中，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本期短絀 6 億 6,692 萬餘元，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業務計畫支出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7,587,063,96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 億 2,32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9 億 9,24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39 億 1,573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設置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有助改善漁業養殖環境及兼顧綠能發展，惟近 5 成公積金款項尚未繳納，另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補助計畫執行率連年偏低，且尚無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案件，允宜積極追蹤案場繳費情形，並針對補助案件申請未如預期情形檢討問題癥結妥處。

經濟部為推廣太陽光電結合養殖漁業之應用型態，並兼顧發展綠能及改善漁業養殖環境，於 112 年 1 月訂定發布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下稱漁業公積金收支要點），以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為執行機關，向漁電共生案場業者收取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下稱公積金），帳列再生能源發展分基金，補助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等單位執行環境友善維護計畫。經查公積金收支及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應收取之公積金近 5 成款項尚未繳納，又委託台灣電力公司代收公積金，解繳代收款項時間逾合約規定期限：依據漁業公積金收支要點第 3 點規定，應收取公積金之漁電共生案場包括適用 110 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以及 111 年 5 月 21 日後取得同意備案者，以適用 114 年度躉購費率之漁電共生案場為例，每度發電量收取 0.035 元。能源署為便於收取案場公積金，於 113 年 3 月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收繳服務案契約，委託代扣躉售案場之應繳納公積金。如案

場已將發電力轉供，或將發電款項設定質權於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致台灣電力公司無法自案場業者發電款項代為扣繳，則改由台灣電力公司提供案場發電度數，能源署寄發繳費單通知業者另行繳費。經查，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全國共有 79 座漁電共生光電案場取得電業執照（或設備登記），累計裝置容量 379.6MW（百萬瓦），應

收取之公積金合計 4,660 萬餘元，已繳納金額 2,447 萬餘元，尚有 2,212 萬餘元未繳納，占比 47.47%（表 1），屬能源署應寄發繳費單部分，計有 2,174 萬餘元，係因須與台灣電力公

表 1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取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類型	應收取金額	已收取		
		已收取	待收取	占比
合計	46,602,793	24,479,241	22,123,552	47.47
台灣電力公司代扣	7,708,376	7,334,140	374,236	4.85
能源署寄發繳費單	38,894,417	17,145,101	21,749,316	55.92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司確認案場發電度數相關資訊，來回往返耗時較久所致。另查依收繳服務案契約規定，台灣電力公司應於每年 3 月底前解繳上年度 7 至 12 月收取之款項；每年 9 月底前解繳當年度 1 至 6 月款項，並提供案場代扣清單供能源署核對。惟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14 年 4 月 9 日、1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解繳 113 年下半年、114 年上半年代扣之金額（313 萬 5,679 元及 419 萬 8,461 元），逾契約規定之解繳期限。經函請能源署積極追蹤案場繳費情形，並督促台灣電力公司依合約規定辦理。據復：原應收取之公積金合計 4,660 萬餘元，因發電度數疑義，經台灣電力公司修正，調整應收總金額為 4,657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已實收 4,623 萬餘元（占比 99%）；另將協調強化台灣電力公司提交代扣清冊資料之正確性，倘有延宕履約情形，再研議增訂罰則。

B. 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補助計畫執行率連年偏低，且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推動已近 3 年，尚無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案件：能源署為辦理漁電共生案場及周遭環境之動、植物保育與養殖輔導成果發表推廣工作，提供經濟部及農業部所屬辦理漁電共生等相關工作之機關，以及行政區內有漁電共生案場之地方政府，申請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補助計畫（下稱漁業友善補助計畫），每案每年補助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上限分別為 1,500 萬元及 800 萬元，

相關經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分基金支應。經查，漁業友善補助計畫於 112 年受理申請，112 至 114 年度補助案預算數分別為 3,423 萬元、7,500 萬元、7,500 萬元，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決算數（執行數）分別為 5,000 元、1,423 萬餘元、2,016 萬元，執行率雖由 112 年度之 0.01% 逐年提升至 114 年度 10 月底之 26.88%，惟均未及 3 成（表 2），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容有精進空間。另查據漁業公積金收支要點第 8 點第 3 款規定，直轄市、

表 2 漁業友善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預算數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決算數（執行數）	執行率
112	34,230	—	—	5	0.01
113	75,000	2	15,500	14,231	18.98
114	75,000	3	37,200	20,160	26.88

註：1. 114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10 月底實際數。

2. 核定案之申請單位均為農業部或經濟部所屬機關。

3. 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縣（市）政府轄區內有取得電業執照或同意備案登記文件之漁電共生案場者，亦可申請補助計畫。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轄區內漁電共生案場已取得電業執照（設備登記）之地方政府計有臺南市、高雄市、宜蘭

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8 市縣，惟僅嘉義縣政府於 113 年 10 月提出首件申請案，因該縣政府遲未依專家學者審查結果修正計畫書，能源署嗣於 114 年 5 月函告歉難核准，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計畫推動已近 3 年仍未有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案件。經函請能源署瞭解地方政府申請意願低落原因，並強化宣導相關獎勵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據復：每年度於受理補助申請時，均主動函知具申請資格之機關，另為強化公積金之執行與運用，經濟部已透過跨部會研商會議，與農業部協調提升審查效率，並研議養殖事實認定標準，及共同輔導業者改善養殖經營。

（2）政府推動發展地熱能，有助再生能源種類多元化，惟累計發電裝置容量尚未及 114 年底短期目標之 4 成，且多數開發階段案場無法掌握預計商轉時程，又研發地熱能發電裝置除垢技術成熟度尚未進入商轉應用層級，允宜檢討問題癥結妥處，俾利地熱能推動與目標之達成。

政府為加速推動發展國內地熱能，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地熱專章，113 年 5 月 13 日發布施行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明確地熱能探勘及開發申請

流程等，並興辦示範獎勵補助案，鼓勵國內業者投入地熱能發電產業，以持續擴大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經查其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地熱能累計發電裝置容量尚未及 114 年底短期目標之 4 成，且多數開發中之案場無法確定預計商轉時程，影響中程目標之達成：據經濟部 112 年 4 月提出之臺灣 2050 淨零轉型「前瞻能源」關鍵戰略行動計畫，114 及 119 年地熱能累計裝置容量目標量分別為 20MW、56MW。經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地熱能發電且已商轉之案場計 6 處，累計裝置容量僅 7.49MW，占 114 年目標值 20MW 之 37.45%，未及 4 成，加計宏崙等 4 處可預估商轉日期之案場 7.28MW，合計發電裝置容量亦僅 14.77MW（73.85%），距離 114 年底僅剩 2 個月，恐難達成年度目標。又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開發中 24 處地熱能案場，位處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4 個市縣（表 3），除宏崙等 4 處預計於 114 年 11 月或 12 月商轉外，其餘 20 處尚無法預計商轉時間，且其中中油土場案場已提出修正展延期程至 114 年 9 月前商轉，嗣因受到天候、設備損毀及運輸道路中斷等

表 3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開發中地熱能案場

單位：MW、次數

序號	場址名稱	開發地點	裝置容量	原始預估商轉時間	期程修正次數	修正展延商轉時間	備註
合計			39.05				
序號 1 至 5 小計			12.73				
1	宏崙	臺東縣太麻里鄉	1.00	113 年 4 月	1	114 年 11 月	公司內部開發規劃。
2	太乙	臺東縣太麻里鄉	1.00	113 年 4 月	1	114 年 11 月	公司內部開發規劃。
3	結元硫磺子坪	新北市金山區	4.20	112 年 9 月	1	114 年 11 月	變更開發範圍。
4	台泥延平	臺東縣延平鄉	1.08	114 年 12 月	—	114 年 12 月	—
5	中油土場	宜蘭縣大同鄉	5.45	112 年 8 月	2	待定	受天候因素、設備損毀及運輸道路中斷影響，商轉日期仍無法確定。
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4 個市縣(19 處案場)			26.32			尚無法預計商轉時間。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因素影響，再度未於展延期限完成（114 年 9 月），爰再修正商轉日期為「待定」。倘將已商轉 6 處（7.49MW）、宏崙等開發中 4 處（7.28MW）及無法預計商轉時間案場 20 處（31.77MW）之裝置容量全數納入計算，累計總裝置容量為 46.54MW，如 114 至 119 年間無新增案場申請時，屆時仍有無法達中程計畫（119 年度）累計裝置容量目標 56MW 之風險，經函請能源署研謀妥處。據復：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併網裝置容量已提升至 12.93MW，已定期追蹤尚未完工案場之執行進度，及提供業者諮詢服務及建議，另透過國營事業帶頭引進先進技術，擴大案場開發，並視探勘結果務實滾動檢討推動目標。

B. 委託專業廠商研發地熱能發電裝置除垢技術，惟除垢技術成熟度尚未能進入商轉應用層級：臺灣東部非火山型地熱區屬高鹽度地熱流體，因環境壓力變化，地熱能發電案場引導地熱水之管線，常因水中富含礦物質導致管壁結晶形成管垢，易降低發電產能並引發電廠停擺。能源署爰於 113、11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辦理「地熱電廠整合推動計畫」、「地熱擴大推動及技術研發計畫」，以推動發展地熱能各項技術，相關執行經費，由石油分基金支應，截至 114 年 11 月底工研院針對地熱能除垢技術開發已支出 330 萬餘元。經查，工研院於「地熱電廠整合推動計畫」之除垢技術及裝置（下稱除垢裝置），係以物理震波原理去除管壁結晶管垢，113 年 10 月模場實驗室之除垢率可達 73%，惟於臺東縣金崙地區辦理除垢裝置現地試驗時，因受限除垢裝置係採用直流電方式無法長距離傳輸及地底高溫環境易有電壓損失等，設備無法有效震動，管壁除垢實際效果未如預期，且據工研院說明，震波除垢裝置技術成熟度（TRL）為 4 至 6，尚屬原型測試階段，仍未進入商轉應用層級，後續仍須多次實場測試持續優化及改良設計，與滾動調整商轉應用時程，以符現地操作與商用化需求。經函請能源署督促研謀精進研究技術流程，提升案場發電效益。據復：為增強商業應用及設備之耐用性，已規劃於 115 年度進行相關管線改良及深井測試，預計於 116 年將技術成熟度提升至 TRL7 等級，以進行技術成果之商業應用，提升地熱案場發電效益。

（3） 政府建置太陽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機制，有助提升永續環境與循環經濟，惟近 3,300 萬元模組回收款項尚未繳納；另因現行模組回收法規無法因應業

者災後復原處理需求，允宜強化模組回收款項收款機制，並儘速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健全光電案場之災害風險應變系統。

政府為促進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並紓解設備汰換後的環境衝擊，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稱設置管理辦法）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下稱模組回收要點）等規定，建立太陽光電模組回收機制。該機制係由能源署向太陽光電設置者收取處理費用後（下稱模組回收費用），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專款專用，以支應環境部未來廢棄模組之清除處理支出，確保廢棄模組得以回收處理。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模組回收費用仍有 3,294 萬餘元逾期尚未收取（表 4），另尚有逾期 3 年以上 111 萬餘元仍待回收，允宜強化模組回收款項收款機制及加速辦理模組回收費用之催繳。又 114 年 7 月嘉義縣及臺南市建置之太陽光電案場因丹娜絲颱風遭遇嚴重災損，推估受損光電板片數達 10 萬餘片、受損模組重量達 2,217 公噸。惟部分太陽光電設置者於處理受損光電板過程時，因現行設置管理辦法、模組回收要點等規範未明定光電板可除役之使用年限及案場遭受天災時，未屆使用壽命廢棄模組回收之相關處置作法，致既有法規無法因應光電業者災後復原處理時需求，並衍生因不可抗力提前除役者可否使用模組回收費用等疑慮。爰能源署於 114 年 9 至 10 月間與環境部、太陽光電業者相關團體召開會議，並獲得業者已繳納模組回收費用僅用於退役回收，災損不予補貼等會議結論。截至 114 年 11 月底，設置管理

表 4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應繳納金額 (A)	已繳納 金額	未繳納金額				
			小計 (B)	逾期 1 年內	逾期 1 年 至 2 年	逾期 2 年 以上	占比 (B/A×100)
合計	1,888,443	1,855,498	32,944	15,631	8,556	8,756	1.74
110	98,989	97,873	1,115	—	—	1,115	1.13
111	293,202	285,561	7,640	—	—	7,640	2.61
112	629,089	620,532	8,556	—	8,556	—	1.36
113	867,162	851,530	15,631	15,631	—	—	1.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辦法相關修正內容仍在研議階段，經函請能源署強化模組回收款項收款機制，並儘速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健全光電案場之災害風險應變系統。據復：能源署各年度未納金額已陸續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或再次催告，另設置管理辦法已於 115 年 1 月 2 日正式修正公告施行，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取得同意備案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申請設備登記前，一次繳納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逐步健全光電案場之災害風險應變系統。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能源署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作為處理汰役太陽光電模組之基金，惟未繳納模組回收費用金額仍鉅，且部分繳款資料久未釐清，仍懸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科目未決，允宜研謀改善。	因模組回收費用未繳納金額仍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能源署推動陽光社區、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等太陽光電補助計畫，以鼓勵再生能源之發展，惟間有推動成效欠佳、執行結果未達目標，或尚無相關申請案件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2) 推廣貿易基金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之補助，惟執行已歷 7 年，尚無具體實績，允宜研謀改善。	

7.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14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計有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資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等 3 家，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及資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等 2 家，係因認列投資虧損等所致。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則獲有盈餘。請參閱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政府為應核能發電特性，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經行政院於 86 年 12 月 10 日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核定，設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及最終處置，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等。114 年度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原因
				增 減 數	%	原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千元	321,081	276,820	- 44,260	- 13.78	蘭嶼貯存場處理中心、貯存壕溝等建物老化修繕補強作業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108,976	95,544	- 13,431	- 12.33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千元	1,156,748	752,343	- 404,404	- 34.96	第一、第二核能發電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361,463	335,396	- 26,066	- 7.21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6,025,049	5,123,041	- 902,007	- 14.97	第一、第二核能發電廠部分採購案流標或尚在辦理驗收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2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559 億 87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43 億 9,920 萬餘元，增加 215 億 950 萬餘元，約 62.53%，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提撥基金營運費用較預計增加，依法分配收入隨增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55,731,315,308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支出 177,400,877 元，主要係溢估分攤之保安警察費用，並同數增列賸餘 177,400,877 元，審定本期賸餘 55,908,716,185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4 萬餘元，經業務及投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51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799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第二、第三核能發電廠已依修正後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啟動相關再運轉作業，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報告編列基礎及除役計畫設算條件，勢將面臨重大改變，並將增加除役成本，允宜研議納入核能發電廠再運轉條件，檢討修正總費用報告與除役計畫必要性，以確保基金未來財務健全無虞。

經濟部考量核能發電運轉安全性及核廢料處理問題，規劃於核能發電廠（下稱核電廠）運轉執照到期後陸續進行除役工作，爰設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下稱核後端基金），並委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最終處置、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核後端基金管理會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等規定，編製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報告（下稱總費用報告），以確保核電廠於除役期間具充足經費辦理除役工作，核電廠除役共分為過渡、拆廠、偵測及復原等 4 個階段、25 年內完成（圖 1）。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第

一、第二、第三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等 3 座核電廠運轉執照已於

圖 1 核能發電廠除役 4 階段



107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間陸續屆期並進入除役階段之「階段一：除役過渡階段」，其中核一廠已完成乾式貯存設施（下稱乾貯設施），核二廠、核三廠乾貯設施尚在興建中。另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6 條條文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核能機組運轉屆期後，須再繼續運轉者，經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無安全顧慮並審核同意換發執照後，即可繼續運轉。嗣經濟部於 114 年 11 月公告核二廠、核三廠具備再運轉可行性，台灣電力公司爰啟動核電廠再運轉發電程序，核三廠預估最快將於 1.5 至 2 年完成自主安全檢查，相關自主安全檢查等文件待核能安全委員會審查通過即可換發運轉執照，爰現行總費用報告（經濟部於 113 年 10 月核定）所引用之除役假設條件，將依核能安全委員會審查結果而有重大改變。又據 114 年 9 月最新出版之「World Nuclear Industry Status Report 2025」載述，西班牙、南非、法國等國家之核電廠因運轉年限延長，致除役成本大幅增加，爰核二廠、核三廠如再次運轉發電，總費用報告精算假設須作調整。為確保基金未來財務健全無虞，經函請核後端基金管理會研議納入核電廠再運轉條件，檢討修正總費用報告與除役計畫必要性。據復：核三廠再運轉計畫尚在主管機關審查階段，另核後端基金管理會刻正編製 116 年版總費用報告，嗣核電廠再運轉、換發運轉執照獲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修訂總費用報告，確保除役費用估算符合實際情況。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環評作業已審議通過，惟除役區域內部分殯葬用地所有權歸屬釐清及協調仍未完成，致除役許可仍無法取得；又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因拆除原供水設備，影響鄰近民眾用水權益，經核後端基金墊付新用水設施款項，惟墊付款項撥付已逾（近）2 年，未歸墊比率近 9 成，允宜督促釐清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用地範圍並加強溝通，以利取得除役許可，暨儘速收回核後端基金墊付款項。	
(2)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能發電廠室內乾貯興建計畫，有助貯存置放除役後用過核子燃料，惟僅完成基本設計，且計畫進度迫切，設施購建採購作業有待完成，允宜研謀妥處，以利除役工作推展。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七、交通部主管

航港建設基金

政府為辦理各商港公共基礎建設，建構符合國際水準之港埠設施，提升港埠作業效率及裝卸吞吐能量，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於89年5月3日以台（89）孝授四字第08024號函核定，將原臺灣省交通建設基金與交通建設基金項下之碼頭工人退休離職基金，簡併為航港建設基金。嗣為提升港埠競爭力及航港行政效能，採政企分離原則推動航港體制改革，於101年3月1日將交通部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4個港務局改制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設置航港局，並依行政院101年2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10007574號函核定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作價投資計畫書」，將基隆等4個港務局移撥航港局之資產，扣除代管資產及列入公務財產，於102年度納入航港建設基金。該基金114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港灣擴建及改善基礎建設，以增進港埠營運效率，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114年度業務計畫4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3項，相同者1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港 灣 建 設 計 畫	千 元	3,833,600	3,638,978	- 194,621	- 5.08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已完工，高雄市政府尚未請款所致。
國 際 商 港 未 來 發 展 及 建 設 計 畫 (111-115 年)－航港 建 設 基 金 辦 理 部 分	千 元	4,636,682	4,635,433	- 1,248	- 0.03	
國 內 商 港 未 來 發 展 及 建 設 計 畫 (111-115 年)－澎湖/ 布 袋 港 埠 建 設 計 畫	千 元	646,000	579,803	- 66,196	- 10.25	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等工程經費結餘。
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 計 畫 (113-116 年)	千 元	395,059	395,059	—	—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2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4 億 6,43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1 億 5,515 萬餘元，減少 6 億 9,084 萬餘元，約 59.81%，主要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撥之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464,308,136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3 億 2,505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4 億 8,92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8 億 3,576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航港局為強化科技分析技術，建置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惟案例推理庫更新登載機制及預警功能未臻周延，且監控範圍尚未涵蓋高風險船舶及事故類型，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為接軌國際航安規範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下稱智慧航安發展計畫），透過建立海事中心與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下稱智慧航安平臺系統）等，整合船舶航安監管與海難應變資訊。該計畫推動期間，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人力成本增加等因素影響，報經行政院核定將計畫推動期程由 112 年調整至 113 年，總經費下修為 18 億 7,233 萬餘元，並於 113 年度執行完畢，累計實現數 18 億 2,980 萬餘元；嗣為配合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政策，航港局續研提「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下稱智慧航安升級計畫），以擴大風場航道監控並導入智慧化應用，總經費 19 億 3,457 萬元，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為 4 億 6,413 萬餘元。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智慧航安平臺系統之案例推理庫更新機制未臻周妥，實際運用情形與預計效

益有間：航港局為與國際趨勢接軌並強化科技分析技術，規劃於智慧航安發展計畫開發建置智慧航安平臺系統，及於智慧航安升級計畫持續精進平臺系統功能，合計建置綜合業務、航安監控及航行預警、海難應變及案例推理庫等 4 項子系統，其中案例推理庫子系統主要係運用人工智慧技術分析海事案例特徵，並建立結構化資料庫，透過推理以提供海事應變決策建議，惟該案例推理庫所存 510 筆海事資料及各類統計表數據，自 112 年底完成建置以來均無新增紀錄，且原設計由專家學者提供海事專業意見，並將意見納入案例推理庫知識交流區中供航港局及所屬執行業務參考，惟實務上專家學者於專案會議所提之專業見解與建議，均未覈實納入知識交流區紀錄，致該交流區討論或回應數僅 3 筆，顯示該子系統實際應用情形與預計效益有間，經函請航港局研謀妥處。據復：將研訂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歷史海事案件之資料更新與登載流程，並要求各航務中心於辦理客船海難應變演練時，加強案例推理庫之應用，以確保系統功能配置符合實際業務需求。

B. 航安監控與事前預警功能未臻完善，且監控範圍未涵蓋高風險船舶及事故類

型：航港局為維護我國周邊海域航行安全，運用智慧航安平臺系統之航安監控及航行預警模組，結合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及港區海氣象資料進行告警。惟查實際使用情形，僅「定期客船航線航向航速異常警示」及「船舶滯留監控」屬事故發生前之事前預警，其餘功能均屬事故發生後之事後救援與應變輔助。經統計 112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我國海域發生 318 件海事案件，包含漁船 145 件 (45.60%)、貨船 109 件 (34.28%)、其他船種 51 件 (16.04%) 及客船 13 件 (4.09%)；前 5 大事故類型，分別為「船舶與船舶碰撞」61 件 (19.18%)、「船舶與固定物或漂浮物碰撞」52 件 (16.35%)、「其他」49 件 (15.41%)、「失火/爆炸」41 件 (12.89%) 及「擱淺」36 件 (11.32%)，占整體事故 7 成以上，惟智慧航安平臺系統預警功能未能涵蓋高風險船種與常見事故類型，預警對象及範圍侷限，不易發揮預防事故發生之效果。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8 年間就「MIDAS 雜貨船濁水溪口擱淺事故」調查結果，即建議航港局應針對高風險船舶或特定區域商船航跡異常情形，視需要提出安全告警資訊，航港

局雖回覆將強化動態管理及監控，惟現行航安監控及航行預警功能尚無法主動辨識非客船航線之商船因航跡異常而誤入或接近淺灘、海岸等危險水域之異常狀態，事前預警機制未臻完備，相關擱淺事故恐有再度發生之虞，經函請航港局研謀妥處。據復：將規劃建置船舶航行異常偵測功能，擬透過風險量化機制，自大量船舶中篩選出高海難風險對象進行重點監控，並以彰化離岸風場航道作為試驗場域，後續依實際成效逐步精進相關功能，並評估擴展至其他重點海域。

(2) 為因應離岸風場發展及提升海難拖救應變能力，推動離岸風場拖救計畫，惟採購招標作業進度落後，且現行船舶檢查尚未納入拖船馬力及拉力效能測試項目，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離岸風場緊急救援量能。

航港局為因應離岸風場快速發展，並提升我國海難拖救應變能力，研擬「強化離岸風場緊急拖救船舶能量計畫」(下稱離岸風場拖救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核定，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規劃透過租賃方式委託航運業者提供大型拖救船舶進行海上救援服務，以維護我國海域航行安全。經查航港局辦理緊急拖救船舶業務，核有下列事項：

A. 辦理離岸風場拖救計畫以提升我國離岸風場救援能量，惟採購招標作業較原定期程延遲，影響計畫執行：航港局為辦理離岸風場拖救計畫，原訂 114 年底前完成採購程序，嗣因國際船舶市場環境變動，該局為確保計畫可行，研擬修正計畫放寬船齡限制，並刪除原訂全年 365 天待命之限制以保留執行彈性，及將計畫期程自 114 至 129 年度修正為 115 至 129 年度。惟採購招標作業遲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始完成公告，影響後續計畫執行，經函請航港局研謀改善。據復：相關採購案已於 115 年 3 月 11 日決標，後續將由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未來規劃相關計畫時將審慎評估，確實掌握執行進度，以確保計畫目標及效益之達成。

B. 為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已針對結構強度等項目辦理船舶檢查，惟未包含拖船馬力及拉力等：依船舶法第 23 條規定，船舶檢查範圍包括結構強度及推進主輔機等 8 項；另交通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擬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包括航港局透過與民間簽訂船舶應急拖救開口合約、各商港與當地國軍等單位及拖船業者簽署支援協定引入救災資源

等，以因應海難事件並及時應變。經查拖船執行海難救援任務時，馬力及拉力效能攸關救援能力及拖帶服務品質，且拖船馬力常隨船舶使用而逐漸遞減，惟依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1 月發行之台船月刊第 579 期報導，現行港務等拖船年度檢查均未包含拉力測試；另航港局於 114 年 5 月召開「拖船馬力測試規範納入法規可行性」研議會議，會議結論指出現行係採商業機制，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拖船業者簽訂商業契約要求進行馬力測試以證明其業務能力，並由航港局各航務中心要求業者於辦理船舶檢查時應測試其主機馬力，及檢附第三方公證單位驗證文件；至非商港或非港勤拖船，僅建議依工作需求或契約約定辦理馬力或拉力測試。然依據英國互保協會（UK P&I Club）於 2024 年 1 月發布「風險聚焦：拖輪與駁船」（Risk Focus：Tugs and Barges）指出，船舶拉力會隨著時間推移自然減弱，爰建議定期進行繫樁拉力測試（如每 5 年 1 次），以確保船舶規格之準確性；美國加州法規亦規定護航用拖船須每 3 年重新測量其制動力。惟我國現行係將馬力測試納入拖船契約，且對於非商港或非港勤之拖船僅採建議辦理，恐不易督促拖船經營者維持並確保其拖船作業效能，經函請航港局研謀改善。據復：已請所屬航務中心要求商港內拖船業者於辦理換證特檢及第 2 或第 3 次定檢時，應測試其主機馬力並檢附證明文件，另已於緊急拖救船舶勞務契約要求廠商應配置符合業務能力之拖船並提出檢測證明，以確保拖船救援量能。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強化港口進出管理機制，業建置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供辦理船舶通報與申辦作業，惟進港申請之審核標準未臻完備，不利有效預防高風險船舶進港，允宜研謀妥處，俾維護我國海域港口秩序與安全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八、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政府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因應緊急應變作業之需要，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設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核子事故支援工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等。114 年度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千 元	44,838	43,885	- 952	- 2.12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千 元	13,871	13,801	- 69	- 0.50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千 元	5,280	5,250	- 30	- 0.57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千 元	29,239	26,943	- 2,295	- 7.85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2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18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334 萬餘元，增加 855 萬餘元，約 36.63%，主要係基金專戶孳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1,895,39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7,802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12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0 億 928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各核子事故應變中心執行單位為應執行防（救）災任務需要，運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購置輻射偵測儀器，惟間有未定期辦理儀器校正作業，或儀器未配置於緊急

應變計畫區範圍等情，潛存影響裝備妥善率及救災任務及時性等風險，允宜督促研謀檢討改進，俾確保應變作業之遂行。

政府為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稱核安會）、國防部、地方主管機關分別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支援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下稱各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緊急應變作業。另核安會為規範各應變中心救災及防護裝備之備援量能，訂有「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救災及防護裝備配置要點（下稱配置要點）」，依據配置要點規定，各應變中心執行單位得依救災任務需要，編列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購置配置要點第 5 點附表 1 至附表 4 之各項救災及防（救）護裝備，包括執行輻射偵測作業所需之偵測（檢）儀器（下稱輻射偵測儀器）。據核安會統計，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各應變中心執行單位經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購置之輻射偵測儀器共計 216 臺（經管單位：核安會及所屬 50 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 90 臺、各該地方政府 76 臺）、金額 2,435 萬餘元。經查，核安會為妥善管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購置之財產，訂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移撥或贈與之財產設備管理注意事項，依該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基金購置之財產設備，各財產管理單位對使用中之財產，應隨時查對實際使用狀況，並應對財產了解功能、熟悉操作，以維持正常運作。」另各應變中心為確保輻射偵測儀器量測之準確度，於各地方政府之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應變設備管理維護作業程序書等，均規範輻射偵測儀器應定期辦理校正作業。惟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經管之 90 臺輻射偵測儀器，有 33 臺未每年辦理校正作業，又有 80 臺輻射偵測儀器共用財產編號，未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9 點規定，於財產分類編號後，依序編數量編號，相關儀器之維護及管理有欠周妥，潛存妥善率不足之風險，恐不利輻射偵測作業之遂行。復查，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2 條規定，緊急應變計畫區（Emergency Planning Zone, EPZ）係指核子事故發生時，必須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及即時採取民眾防護措施之區域，據核安會公告核一、核二、核三電廠之 EPZ 範圍，涵蓋基隆市、新北市及屏東縣之 68 個村里行政區，按配置要點第 5 點附表 4 之註 3 規定，地方主管機關依救災任務需要，EPZ 內之各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衛生所、鄉鎮區公所及清潔隊，最多可購置 2 臺蓋革偵檢器（手持式輻射偵檢器）。惟查，基隆市、新北市及屏東縣

政府經管之 76 臺輻射偵測儀器，近 5 成（48.68%、37 臺）配置於 EPZ 範圍外，另有 9 個位於 EPZ 範圍內之警察分局、衛生所、鄉鎮區公所及清潔隊等救災任務單位，未配置輻射偵測儀器，相關儀器恐無法及時投入緊急救災作業，其配置情形容有檢討調整空間。鑑於輻射偵測作業於核子事故發生時，可協助評估放射性物質外釋範圍及劑量多寡，據以採行適當之應變措施，及時降低輻射危害，為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效能，確保輻射偵測防護作業品質及安全、防（救）護裝備妥善支援救災需要，經函請核安會督促各應變中心執行單位定期辦理儀器校正作業，並協助地方政府妥為配置儀器及維運管理防（救）護裝備，以確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之遂行。據復：（1）國防部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協助監測中心辦理空中及陸域輻射偵測作業，該部係依任務需求，優先辦理應變及戰備裝備之校正，未來儀器將逐年分批納入校正，並督促所屬填註完整財產編號，以周延儀器維護及管理作業；（2）新北市政府原集中存放之 30 臺輻射偵測儀器，經重新盤點後，除 2 臺配置災害應變中心集中調度使用外，其餘已於 115 年 1 月配發至 EPZ 內各行政區之警察分局、區公所及消防分隊；屏東縣政府經管之輻射偵測儀器，主要配置於 EPZ 內各行政區之消防分隊及衛生所，暨考量核子事故惡化時，可能擴及 EPZ 外區域之衛生所；基隆市政府考量消防人員較易接觸疑似受放射性污染之傷病患，爰輻射偵測儀器主要配置於 EPZ 內各行政區之消防分隊，並重點配置位於交通要道之安樂分隊；（3）核安會將持續督促各應變中心執行單位，強化儀器之校正、維護管理及配置檢討，以確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之遂行。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政府為維護民眾輻防安全，已擴大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惟新北市、基隆市及屏東縣政府規劃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場所，部分位於斷層帶、土石流、淹水及海嘯溢淹等災害潛勢區域，允宜研議另覓場所或研擬備援方案之可行性，以降低災害造成之潛在風險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九、農業部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政府為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漁業法及農村再生條例等規定，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等6個分基金）。該基金114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促進農林漁牧業發展、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農村再生計畫等。114年度業務計畫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4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	千 元	17,576,803	16,031,802	- 1,545,000	- 8.79	公糧、標售糧、飼料用米、外銷糧銷售量較預計減少。	
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計畫	千 元	4,959,270	4,553,143	- 406,126	- 8.19	因少子女化學生減少，致申請農漁民子女就學金人數較預計減少。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千 元	5,019,174	2,434,869	- 2,584,304	- 51.49	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撥付數較預計數減少。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千 元	11,839,005	12,509,541	670,536	5.66	因應公糧收購價格調漲調整計畫配套措施，致支出較預計增加。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千 元	13,381,700	11,918,021	- 1,463,678	- 10.94	部分市縣工程因設施遷移、共同管線維護及風災淹水等問題辦理停工，導致工期延宕。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農業部檢討及督促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31億7,224萬餘元，與預算短絀147億1,658萬餘元，相距178億8,882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及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等特別預算撥充基金；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

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撥付數較預計數減少等所致。各分基金中，農村再生分基金及漁業發展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本期短絀 83 億 8,161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來源僅財產、政府撥入、規費及雜項等收入，不敷支應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暨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相關支出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571,198,195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促進農地利用及農業競爭力計畫、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等支出 601,046,576 元，主要係收回 114 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並同額增列賸餘，審定本期賸餘 3,172,244,771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86 億 6,982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8 億 1,01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24 億 8,002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農業部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助於協助農民災後復耕復建，惟部分核定救助案件存有適法疑義，又基層公所未善用天氣參數簡化勘災業務，畜牧業災害救助尚乏相關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近年因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環境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造成農產品損失慘重。農業部為協助農民於受災後及早復耕復建，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相關經費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111 至 114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之現金救助累計編列預算數 101 億 3,329 萬餘元，累計決算數 227 億 83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核定救助之土地已申請休耕補助或不符使用管制，間有救助面積核定錯誤或申請受災作物與登記轉（契）作作物不同，允宜釐清核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適法性：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及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分別建置「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系統」及「漁業天然災害查報、審核及救助數位 e 化系統」，以提升基層公所與市縣政府人員受理申請、實地勘查、分批勘（抽）查、分次核定及主管機關審核、撥款等救

助作業效率，並強化資料勾稽審核，避免重複發放救助金。經運用 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之休耕給付清冊、轉（契）作給付清冊、全國地籍資料、109 至 112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資訊與 112 至 114 年度養殖漁業申報放養資料，比對 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及 112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之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發現，已核定救助土地且已申請休耕補助或種植綠肥（景觀）作物、登記轉（契）作之種植作物與申請救助作物不同、使用情形與使用地類別之容許使用項目未合、已核定救助土地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通報疑似坐落建物、漁業天然災害救助地籍面積大於放養申報魚塭面積等核給疑義案件計 14,021 件，受災面積計 5,478.52 公頃（表 1），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糧署及漁業署釐清核給現金救助之適法性。據復：農糧署

表 1 農業及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存有適法疑義情形

單位：件、公頃

序號	適法疑義類別	件數	申報受災面積
合計		14,021	5,478.52
1	救助土地已申請休耕補助或種植綠肥（景觀）作物	2,250	1,093.27
2	登記轉（契）作之種植作物與申請救助作物不同	6,891	1,542.21
3	使用情形與使用地類別之容許使用項目未合	59	15.04
4	已核定救助土地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通報疑似坐落建物	1,246	305.91
5	漁業天然災害救助地籍面積大於放養申報魚塭面積	3,575	2,522.09

註：1. 資料期間：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序號 1 至 4）、112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序號 5）。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及漁業署提供資料。

及漁業署已函請地方政府督導相關公所確實查明妥處，並持續追蹤後續辦理結果；漁業署另已規劃增修「漁業天然災害查報、審核及救助數位 e 化系統」功能，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後續查處作業。

B. 已新增天氣參數災害損失免現場勘災規定，惟基層公所未善用災害損失相關天氣參數簡化勘災業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勘災效率：農業部於 110 年 6 月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新增天氣參數規定，歸納及訂定農作物（產物）之災害性天氣參數，達到訂定之標準者視為農作物或產物全面性受損，並由市縣主管機關建議農業部公告辦理救助；同時透過歷史經驗或科學數據已可得申請救助項目之損失率一定超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 20% 以上，得免勘查。經分析 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之 88 件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件，公告日至撥付救助金迄日之平均辦理天數，由 111 年度之 69.31 天增加至 114 年 6 月之 77.97 天，顯示救助案件辦理時間未因開放天氣參數等簡化措施而減少。又運用 Google 問卷詢問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與所轄公所承辦人員發現，逾 6 成地方承辦人員不清楚符合公告天氣參數可免現勘之相關規定及辦理方式，且因擔心申請人爭議或申訴、種植資料不完整及系統或資訊化工具不足等問題，仍有 8 成以上符合公告災損天氣參數之救助案件以現勘方式辦理，經函請農業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結合相關科技資訊及政策資料庫，建置「全國 GIS 地籍圖供應系統」，整合相關農地動態資料，並運用遙測影像、

判識技術及數位申報作業等，持續提升可掌握之農作物種植面積覆蓋率，供基層公所依鄉鎮市區及地號查詢受災農地種植作物。

C. 畜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工作尚缺乏救助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潛藏救助爭議與法令執行風險，允宜檢討研訂：農業部及所屬為提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效率，分級訂定啟動救助程序規定，並參考救助項目之生產成本，公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以辦理天然災害公告及查報業務。惟其中畜牧產業之判斷標準僅以畜牧別之損害數目計算，且對於畜禽死亡是否與災害存有相關之關聯性資料，僅依獸醫簽章之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焚化或掩埋證明等作為死亡證明與處理流向之佐證文件，缺乏前置鑑定、專家介入至復查等階段之一致性作業程序，致判定災害與損失因果關係之標準不一，潛藏救助爭議與法令執行風險，經函請農業部檢討研訂畜牧業災害救助作業規範，以確保救助作業之一致性。據復：刻正檢討研訂畜牧業災害救助作業規範，俾利各級農牧機關依循辦理，以健全畜牧產業災害救助機制及救助作業一致性。

(2) 農業部為因應氣候變遷持續強化農業天然災害預警機制，惟坡地及淹水高風險區域之農業災害損失持續增加，農地覆蓋動態資料庫卻僅運用於少數地區之颱風災害預估，且氣象參數型農業保險保單農作物產區氣象站涵蓋率仍有不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強化農業災害應對能力。

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情境日趨明顯，農業部為強化農業生產面對氣候變遷之韌性，推動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下稱農業調適行動方案），擇定「增進生態系統因應氣候變遷之服務量能」及「提升農業氣候風險管理能力」等調適目標。復為精進因應氣候變遷之災害預警及應變能力，整合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下稱農試所）遙測影像判釋成果等資料，建構農地覆蓋動態資料庫，並持續增設農業氣象站，推廣氣象參數型農業保險。嗣為加速推動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西南氣流引發劇烈降雨等災害復原重建工作，於中央政府丹娜絲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71 億 2,300 萬元，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等所需經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氣候變遷導致全球暖化加劇，坡地及淹水高風險區域之農業災害損失持續增加，允宜滾動檢討相關調適策略及措施，並精進高風險區域防減災作為，以保障農業生產環境：政府為強化氣候變遷韌性及降低脆弱度，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於 112 年 11 月 3 日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第 2 版），作

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重要施政方針，農業部基於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之中央主管機關，聚焦於氣溫上升 1.5 度等情境，推動農業調適行動方案，擇定 3 大調適目標及 8 項調適策略。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 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籍資料、全球暖化程度預擬 1.5 度情境下坡地及淹水 5 公里災害風險之危害—脆弱度圖層發現，農業天然災害受損農地位於坡地及淹水區域，其屬風險等級 5 區域內者，分別由 111 年度之 6,936.35 公頃及 7,101.61 公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0,510.05 公頃及 22,839.21 公頃，增幅達 51.52% 及 221.61%；屬等級 4 區域內者，分別由 111 年度之 10,488.62 公頃及 13,474.87 公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2,081.74 公頃及 41,847.06 公頃（表 2），增幅達 15.19% 及 210.56%，顯示坡地及淹水災害風險程度較高之區域內，農業災害損失面積持續增加，潛存農業生產風險，經函請農業部研議定期運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資料，精進高風險區域相關防減災

表 2 農業天然災害受損農地位於坡地及淹水風險區域情形

單位：公頃

年度	風險圖 類型	坡地		淹水	
		風險等級 5	風險等級 4	風險等級 5	風險等級 4
111		6,936.35	10,488.62	7,101.61	13,474.87
112		5,007.69	4,263.19	13,188.88	25,930.23
113		10,510.05	12,081.74	22,839.21	41,847.06
114 (1 至 6 月)		3,375.93	5,430.86	3,635.51	7,826.25

註：1. 風險等級分為 5 級，等級越高風險越大。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及農糧署提供資料。

作為。據復：將定期滾動檢討農業調適行動方案之策略及措施，以穩定農業生產，並投入科研量能，建立重要農產品氣候風險熱區及病蟲害未來風險等圖資，提升農業生產之韌性。

B. 農業部建置農地覆蓋動態資料庫，惟僅運用於少數地區之颱風災害預估，允宜擴大應用地區及災害範圍，以強化農業災害應對能力和災後恢復效率：農業部為掌握農地資源現況及分布情形，強化以農地為基礎之各類圖資資料蒐集、流通及加值應用，於 110 年度提出「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中長期計畫，以發展農業國土大數據，擴充國家航遙測影像服務能量，整合農試所遙測影像判釋成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現地調查成果等資料，建構農地覆蓋動態資料庫，並預期未來可加值擴充國家航遙測影像，加速掌握天氣資訊，積極執行災區航攝影像蒐集工作，提供救災及災後復原決策參考。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該資料庫累積收集 3,897 萬餘筆資料，其中包含 103 年度起 10 個年度之農試所遙測專家判釋成果 1,573 萬餘筆；87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之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資料 541 萬餘筆；111 年度至 114 年第 1 期現地調查成果 92 萬餘筆，並使用農業氣象資料中心之 1 公里網格雨量資料，產生最大累積雨量及

最大陣風速蒲福風級等圖資。經運用 Google 問卷詢問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與所轄公所承辦人員發現，7 成地方承辦人員不知道農地覆蓋動態資料庫之整合情形，68.75%承辦人員認為提供受天氣參數影響農地範圍、農作種類及面積等資料有助於提升災害救助效率。次查，農業部及地方政府 113 年度僅於凱米颱風（5 市縣 14 鄉鎮市區）及康芮颱風（1 縣 1 鄉），運用前揭資料庫資料進行災前影像評估，且尚未加值運用農業氣象中心相關參數產製雨量及風速等預測資訊，經函請農業部擴大農地覆蓋動態資料庫應用地區及災害範圍（如颱風、洪水、乾旱等），並研議整合氣象與災害管理等多元數據，建構各項災害預警機制，以強化農業災害應對能力及災後復原效率。據復：刻正建置「農業天然災害即時資訊儀表板」，全面納入種植資訊及天氣參數，強化氣象參數與農地資料之深度整合，並透過視覺化界面即時呈現天氣參數達標情形，協助相關單位快速掌握受災熱區並推估損失概況及縮短救助公告與行政作業時程。

C. 持續開辦氣象參數型農業保險品項，惟部分承保農作物受災地區與氣象站距離超逾 5 公里，恐引發理賠訾議，影響農民投保意願，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下稱農金署）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農業保險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分為實損實賠型、政策連結型、氣象參數型、區域收穫型及收入保障型等 5 大類型，其中氣象參數型係依各保單約定之氣象站氣象數據（颱風風速、降水量、溫度）達一定條件即啟動理賠，無須進行勘損。農業部為精進因應氣候變遷之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持續增設農業氣象站，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 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資料及全國氣象站位置發現，氣象參數型農業保險品項之受災作物種植農地 5 公里內無氣象站者，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受災面積分別為 112.20 公頃、279.26 公頃、273.78 公頃及 4.16 公頃（表 3），恐引發理賠訾議，影響當地農民投保意願，不利分散農業經營風險，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金署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精進各項氣

表 3 氣象參數型農業保險品項之受災作物
受災地 5 公里內尚無設置氣象站情形

單位：公頃

年度 品項	111	112	113	114 (1-6 月)
合計	112.20	279.26	273.78	4.16
蓮霧	30.22	18.35	26.30	—
木瓜	—	18.59	12.89	—
柚	—	0.57	2.61	1.51
甜柿	27.15	6.29	17.85	0.64
番石榴	—	25.28	36.83	—
梨	—	112.45	95.03	—
荔枝	8.92	—	—	—
棗	—	39.75	24.03	—
柑橘	30.76	18.12	9.53	2.01
西瓜	15.15	4.20	9.77	—
紅豆	—	10.72	5.89	—
水芋	—	11.15	20.14	—
番荔枝	—	13.79	12.92	—
養蜂產業（群）	—	—	4,25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象參數型保險之氣象觀測站設計，並適時調整約定氣象站之擇定原則，以降低理賠爭議，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3) 農金署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有助於安定農漁民收益，惟非強制性保險投保率偏低，間有收入型保險因理賠金額與實際損失存有落差，影響農民投保意願，且部分易受災害之作物未納入農業保險範圍，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鑑於極端氣候加劇，造成農漁業生產風險日益嚴重，為安定農漁民收益，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農業保險法，期能透過大數法則、收支相等及危險分散原則等保險原理，降低農漁民因天然災害所受損失，截至 114 年底止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下稱農金署）為辦理農業保險推動及輔導計畫，114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數 1,211 萬餘元，執行數 1,113 萬餘元，執行率 91.9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為降低農漁民因天然災害所受損失，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惟非強制性保險投保率偏低，部分保單連續 3 年度投保率未及 10%：政府為安定農漁民收益，自 104 年度開始試辦高接梨保險，並自 106 年度起擴大試辦品項及險種，因應不同地區需求及農作物特性開放保單，及提供保險費補助，以提升農漁民加保意願與農業保險投保範圍。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整體農業（包含農作物、農業設施、漁業及畜產）保險投保率，已由 111 年度之 51.8% 提升至 114 年 7 月底之 54.0%，若不含強制型保單（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及豬隻死亡保險），整體農業保險投保率由 111 年度之 15.4% 逐年提升至 114 年 7 月底之 20.0%，其中非強制性保險之農作物及畜牧業投保率分別為 23.0% 及 22.0%，較 111 年

度增加 3.8 個及 6.9 個百分點，惟非強制性保險之農業設施及漁業投保率僅 18.0% 及 4.1%，相較其他類別明顯偏低（表 4）。經查，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引導國內農業朝向規模化及集中化經營，輔導農民團體或產業相關經營者，營造農業群聚發展場域，以作為產業結構調整與經營創新之重要模式，自 99 年度陸續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契作、優質茶、優質水果（鳳梨等 25 種果品）、優質蔬菜（芋等

表 4 農業保險投保率情形

單位：%

類別	年度	整體	農作物	農業設施	漁業	畜牧業
含強制性保險	111	51.8	59.9	38.4	1.6	60.2
	112	51.5	57.2	54.9	2.5	62.7
	113	53.6	59.2	18.0	2.7	65.8
	114 (7月底止)	54.0	59.6	18.0	4.1	65.8
不含強制性保險	111	15.4	19.2	38.4	1.6	15.1
	112	16.7	19.6	54.9	2.5	18.2
	113	19.2	21.8	18.0	2.7	22.0
	114 (7月底止)	20.0	23.0	18.0	4.1	2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金署提供資料。

21 種作物)、國產雜糧(紅豆等 14 種作物)及特用作物(咖啡等 7 種作物)等 6 個集團產區。經就 111 至 113 年度上述輔導果品與作物及其相關保單之投保率比對結果，發現連續 3 個年度投保率未及 10%者，計有鳳梨、香蕉、番石榴、蓮霧、木瓜、荔枝、芒果及紅豆等 8 種品項、10 張保單(表 5)，且該等保單承保區域之投保面積均低於其集團產區輔導果品及作物之種植面積，如 113 年度紅豆保單之承保面積 111.79 公頃，低於其集團產區種植面積 455.50 公頃，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金署檢討癥結原因，並研擬以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統一投保或協助農民投保方案之可行性。據復：持續檢討農業保險制度推動成效，並結合產業政策及相關輔導資源，協助產物保險公司精進保單設計與保障內容，促使保險條件更契合產業實際需求；另規劃輔導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統一辦理投保，透過集中投保方式擴大承保規模，提升農業保險投保率。

表 5 連續 3 年度投保率未及 10%之保單
單位：%

序號	年度 保單別	111	112	113
1	鳳梨-區域(註1)	3.06	2.66	0.09
2	香蕉-植株	1.36	0.97	0.72
3	番石榴	0.25	0.20	0.18
4	蓮霧	0.87	0.81	0.86
5	木瓜	0.91	0.23	0.27
6	木瓜-高雄	—	—	—
7	荔枝	0.18	0.19	0.29
8	芒果-災助	0.37	0.30	0.42
9	芒果-區域(註2)	—	—	—
10	紅豆	7.11	1.41	2.62

註：1. 鳳梨承保區域為嘉義縣及屏東縣。
2. 芒果承保區域為臺南市及屏東縣。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金署提供資料。

B. 為保障農民收入，陸續開辦農業收入保障型保單，惟香蕉收入保險歷經 5 年度投保率仍未及 5%，且實際理賠與蕉農預期有所落差：農金署為保障農民收入，自 106 年度起陸續開辦釋迦、香蕉、水稻及高粱等品項之收入保險，其中釋迦及香蕉同屬因天災或市場因素致收入減損，並依低於基準收入部分予以理賠。經查，香蕉收入保險係於 109 年度開辦，為第 2 張農業收入保障型保單，109 至 114 年度投保率分別為 1.68%、3.36%、4.80%、3.29%、3.72%、2.56%，歷經 5 年度投保率仍未及 5%。據農金署說明，現行保單採農情調查產量，係全年度鄉鎮區域平均資料，整體數據均化，與蕉農實際產量有差異，致實際理賠情形與蕉農預期有所落差。農金署鑑於理賠條件相同之釋迦收入保險(第 1 張農業收入保障型保單)，因近年受天災頻繁及市場波動因素影響，理賠金額大幅升高，且釋迦收入保險之費率及理賠計算係以各鄉鎮市區農情調查資料為基礎，惟部分鄉鎮市區種植面積甚小，未符大數法則。經考量國際再保險人意見、收入型保險存在基差風險、逆選擇及道德危險等不可控因素，於 114 年 5 月 5 日開辦風速參數番荔枝(釋迦)保險(截至同年 7 月底止該保險投保率達 36.46%)，並於同年 7 月 24 日停辦釋迦收入保險。鑑於國內

多數商業型果樹（如梨、木瓜、柑橘、蓮霧及番石榴等品項）保單均為氣象參數型，其啟動理賠方式為達到保單約定之氣候門檻即可理賠，無須進行個別實地勘災，能快速簡化理賠流程並減輕農民負擔，增加農民投保意願。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金署參酌同屬性之釋迦收入保險轉型為氣象參數型之經驗，研議調整保單結構之可行性，以簡化理賠流程，提升農民投保意願。據復：已就保單結構調整進行可行性評估，並積極規劃將香蕉收入保險轉型為氣象參數型保險，以強化理賠客觀性與透明度。

C. 為因應不同地區保險需求及農產物生長特性，開發多元型態保單，惟 111 至 113 年度前 30 項易受災害之作物，尚有 14 項迄未納入農業保險範圍，多數地方政府建議之品項亦尚未開發保單：農金署自 104 年度起陸續推動農業保險，各產險公司因應不同地區保險需求及農產物生長特性，開發多元型態保單供農漁民選擇，除推出商業型農業保險外，亦因應產業政策需求，透過農會擔任保險人推出政策型農業保險，期能藉由保險機制，降低農民因農產物遭受天然災害所產生之損失及維持穩定收益。經依農糧署提供 111 至 113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按市縣

及作物別統計分析，並以累計補助金額排序，篩選該 3 年度前 30 項具高經濟價值、產業面積達一定規模、遭逢天然災害受損頻率較高、災損情形較嚴重之易受災害市縣作物，分別為臺東縣番荔枝、雲林縣落花生、臺南市改良種芒果等 30 項市縣作物，救助金額計 64 億 8,962 萬餘元，其中臺東縣番荔枝等 16 項市縣作物，已開辦農作物保單，惟尚有雲林縣落花生等 14 項易受災害之市縣作物，尚未納入農業保險範圍（表 6）。又各地方政府於該 3 年度間，陸續建議將水芋、

表 6 前 30 項易受災害市縣作物農業保險開辦情形

序號	市縣作物	已開辦保險	地方政府建議開辦	序號	市縣作物	已開辦保險	地方政府建議開辦
1	臺東縣番荔枝	✓		16	臺南市硬質玉米		
2	雲林縣落花生		✓	17	屏東縣紅豆	✓	
3	臺南市改良種芒果	✓		18	南投縣百香果		
4	雲林縣蒜頭		✓	19	雲林縣硬質玉米		
5	屏東縣改良種芒果	✓		20	嘉義縣硬質玉米		
6	屏東縣香蕉	✓		21	高雄市香蕉	✓	
7	高雄市番石榴	✓		22	臺中市梨	✓	
8	臺中市甜柿	✓		23	花蓮縣西瓜	✓	
9	雲林縣食用玉米		✓	24	嘉義縣竹筍		
10	屏東縣蓮霧	✓		25	嘉義縣龍眼		
11	高雄市玉荷包荔枝	✓		26	彰化縣落花生		✓
12	臺南市龍眼			27	雲林縣甘藷		
13	高雄市改良種芒果	✓		28	苗栗縣高接梨穗	✓	
14	臺中市高接梨穗	✓		29	嘉義縣椪柑	✓	
15	屏東縣檸檬			30	高雄市香瓜		

註：1. 資料期間：111 至 113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及農金署提供資料。

葡萄、龍眼、枇杷、小麥、大豆、馬鈴薯、落花生、蒜頭、食用玉米、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等 12 種品項，列入農業保險項目（表 7）。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僅有水芋 1 項已開發完成保單，其餘 11 種品項雖已邀集農糧署等相關單位召開保單開發會議，惟因產物保險公司尚在研議保單內容及釐算保費等，尚未開發完成保單，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金署檢討改善。據復：已將枇杷、小麥、落花生等作物陸續納入規劃開發之保單品項評估，以貼近當地產業實際需求，強化農業經營保障機制，穩定農民收入。

（4） 政府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惟部分參與農地潛存停灌、非處灌區及受災損失等風險，且供應公糧之農民呈現高齡化趨勢，糧食產業發展策略有待因應調整。

政府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實施稻穀保價收購政策，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於農業發展基金執行「糧政業務計畫」，辦理公糧收購與撥售業務，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153 億 7,837 萬餘元，決算數 126 億 6,039 萬餘元，執行率 82.3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在氣候變遷影響下，水資源短缺及農業天然災害日益增加，部分參與稻穀保價收購政策之農地，潛存停灌、非處灌區及遭受天然災害損失等風險：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於 113 年 5 月公告之「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載述，利用作物生長模式之分析，未來水稻在世紀中及世紀末整體產量呈下降趨勢，平均分別減少 13% 及 18%。另據農業部統計，113 年度農業災害損失達 316.84 億元，高於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之平均農業災害損失 149.78 億元，且近 10 年度單次災害受損總額超過 1 億元以上之農業災害發生次數增加。經比對農糧署 114 年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公糧申報清冊（下稱 114 年度公糧申報農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10 年第一期作與 112 年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暫停農業灌溉用水供應（下稱停灌）農地清冊發現，114 年度公糧申報農地於 110 及 112 年度曾因缺水危機配合停灌措施者，分別計有 114,581 筆（占 114 年度申報農地 431,852 筆之 26.53%，下同）、當年度停灌申報面積（下同）38,339.94 公頃；9,671 筆（2.24%）、面積 2,327.33 公頃；52,966 筆（12.26%）、面積 12,161.63 公頃。另比對農田水利事業範圍農地清冊，發現未在清冊中之農地 52,689 筆（12.20%），顯示部分參與稻穀保

表 7 111 至 113 年度地方政府建議列入農業保險品項

市縣別	建議品項
臺中市	水芋、葡萄、龍眼、枇杷、小麥、大豆、馬鈴薯。
彰化縣	落花生。
雲林縣	落花生、蒜頭、食用玉米。
花蓮縣	食用玉米、硬質玉米、青割玉米。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金署提供資料。

價收購政策從事稻作生產之農地曾因水情不佳配合實施停灌措施；或農地非屬灌溉或排水受益農地，灌溉條件相對受限等，潛存停灌或有供水不穩定之經營風險。又經比對 110 至 114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發現 114 年度公糧申報農地於 110 至 114 年度期間，曾受有天然災害影響者分別計有 42,237 筆（占 114 年度申報農地 431,852 筆之 9.78%，下同）、各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分別核定面積（下同）9,091.63 公頃；12,684 筆（2.94%）、面積 2,511.18 公頃；100,842 筆（23.35%）、面積 19,699.34 公頃；82,661 筆（19.14%）、面積 18,445.72 公頃；10,822 筆（2.51%）、面積 2,614.62 公頃，顯示部分參與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從事稻作生產之農地，在極端天氣下具受災風險。經函請農糧署依區域風險特性，強化灌溉設施及農業保險輔導措施，以提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及糧食供應穩定性。據復：將持續透過增設蓄水空間、新建調度設施、建置智慧調控系統等措施，強化農業水資源韌性；另為分散農民經營風險，於 114 年度已放寬申報公糧土地亦得投保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農業輔導措施，以確保國內糧食生產及供應永續發展。

B. 政府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惟供應公糧之農民年齡結構明顯呈現高齡化趨勢，壓縮青年農民投入農業生產空間，間接影響新型農業技術推動成效：據農業部統計，100 至 114 年度公糧累計收購量合計 626.38 萬公噸，累計收購支出 1,511.27 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公糧稻米總儲存量（折合糙米，下同）計 56.01 萬公噸，已符合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標準 30 萬公噸。經分析 114 年第一期作公糧申報及收購清冊，發現申報並繳交公糧之農民年齡分布人數、公糧收購經費支出，分別為 45 歲以下青年農民（下稱青農）計 4,075 人（4.48%）、收購經費 3.85 億元（5.42%）；46 歲以上未滿 70 歲者計 43,037 人（47.28%）、收購經費 32.82 億元（46.16%）；70 歲以上高齡農民（下稱高齡農民）計 43,246 人（47.51%）、收購經費 34.01 億元（47.84%，表 8），以高齡農民參與人數及公糧收購經費支出占比最高，而青農則顯著偏低；另檢視 112 至 114 年度之各年度第一期作辦

表 8 114 年第一期作辦理公糧申報並繳交之農民年齡層分布情形

單位：人、公頃、新臺幣元、%

年齡級距	項目	數量	比率
合計	繳交人數	91,020	100.00
	核定申報面積	63,920	100.00
	收購經費	7,110,714,510	100.00
45 歲以下	繳交人數	4,075	4.48
	核定申報面積	3,479	5.44
	收購經費	385,390,064	5.42
46 歲以上 未滿 70 歲	繳交人數	43,037	47.28
	核定申報面積	29,301	45.84
	收購經費	3,282,261,639	46.16
70 歲以上	繳交人數	43,246	47.51
	核定申報面積	30,765	48.13
	收購經費	3,401,899,873	47.84
無出生 日期	繳交人數	662	0.73
	核定申報面積	373	0.58
	收購經費	41,162,934	0.58

註：1. 繳交人數及核定申報面積，係以於收購期間實際繳交之農民人數及其相應之申報核定面積計算；各年度年齡計算基準係以各該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及農糧署提供資料。

理公糧申報並繳交之青農與高齡農民繳交人數比率，分別介於 4.48%至 4.55%與 47.36%至 47.65%之間，公糧供應者之年齡明顯呈現高齡化趨勢，潛藏糧食安全風險。另以參與耕地面積大小分析，112 至 114 年度之各年度第一期作高齡農民參與公糧收購之土地面積占比介於 48.13%至 48.30%間，參與規模已近半數，平均每人繳交公糧農地面積約 0.7 公頃。顯示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對於高齡農民仍具持續耕作誘因，降低部分高齡農民退出耕作或釋出耕地之意願，壓縮青年農民投入農業生產空間，不利鼓勵其種植具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之契作戰略或地方特色作物，且政府以保證價格收購公糧，農民無須擔憂稻作產銷問題，多以傳統方式種植稻作，對於智慧農業、精準施肥管理等新型農業技術接受度較低，間接影響其推動成效，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以確保糧食永續供應。據復：為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經營規模擴大化，將持續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提供耕作獎勵、生產設備補助、租金無息及經營資金低利貸款等輔導措施，持續協助青農投入農業生產，鼓勵無力或無意耕種之農民，將自有土地長期出租給年輕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耕作，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並確保糧食供應。

C. 政府為促進整體糧食產業永續均衡發展，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惟國產雜糧生產成長有限，整體糧食產業發展策略有待因應調整：農業部為兼顧糧食產業均衡發展，適時反應生產成本，並強化農民收益韌性，自 114 年度起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執行精進糧食產業輔導策略，提供加入集團產區、轉作農民額外獎勵金及優質加強型保險，維持水稻轉作旱作雜糧拉力，穩定市場供需，同時達到促進整體糧食產業永續均衡發展目的。經查，農糧署為調整稻作產業結構及提高國產雜糧供應，自 107 年度起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執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7 至 110 年）」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1 至 114 年）」，鼓勵稻農種植具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之契作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據農糧署統計，111 至 114 年度稻作種植面積維持在 22.24 萬公頃至 24.03 萬公頃之間；107 至 113 年度雜糧作物國內種植面積介於 7.30 萬公頃至 8.30 萬公頃間，產量介於 45.61 萬公噸至 53.30 萬公噸間，進口比率介於 94.16%至 95.17%間（表 9），整體進口比率仍居高不下，顯示國產雜糧市場需求仍高度仰賴進口。又

表 9 雜糧作物產量及進口量統計資料

單位：公頃、萬公噸、%

項目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國內種植面積	75,294	73,092	76,430	73,663	78,455	79,959	83,059	...
國產量	49.91	45.61	53.30	49.70	52.72	49.10	52.31	...
進口量	822.53	898.07	859.58	841.60	885.09	814.98	856.11	849.49
進口比率	94.28	95.17	94.16	94.42	94.38	94.32	94.24	...

註：1. 進口比率=進口量÷（進口量+國產量）×100%。

2. 114 年度國產雜糧數值尚未發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政府依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擬訂「提高糧食自給率，增加國產糧食生產及消費，並設定 2020 年糧食自給率達 40%」之目標，據農業部統計，我國糧食自給率已由 107 年度之 34.6% 逐年遞減至 112 年度之 30.3%，113 年度雖略升至 30.7%，惟仍未達糧食自給率 40% 之目標。嗣 114 年度執行結果，稻穀保價收購 30.40 萬公噸，較 113 年度之 31.20 萬公噸，減少 8,025 公噸，惟 114 年度稻作種植面積仍達 23.38 萬公頃、生產量 156.68 萬公噸，其中稻穀保價收購申報面積 10.64 萬公頃，占整體稻作種植面積 23.38 萬公頃之 45.53%，而轉（契）作及改種植綠色或景觀作物面積 15.23 萬公頃及 8.22 萬公頃，僅較 113 年度微幅增加 0.88 萬公頃及 0.30 萬公頃，糧食生產結構仍偏重水稻生產，提升國產雜糧供應之成效仍屬有限。經函請農糧署檢討轉（契）作獎勵機制及公糧收購資源配置，持續強化進口替代作物推動及國產雜糧供應能力，以促進整體糧食產業永續均衡發展。據復：鑑於全球氣候變遷，為維持糧食產業均衡發展及提升國產雜糧自主供應，將持續輔導轉作硬質玉米、大豆、甘藷等作物，以增加國產雜糧供應，並透過開發多元加工及拓展行銷通路等方式，由後端需求帶動前端生產，擴大國內生產量。

（5）農糧署為掌握糧食安全存量，建立公糧儲備機制，惟倉儲品質效能較佳之低溫倉儲量能尚待提升，且部分公糧業者倉儲管理未臻周妥，影響公糧品質及存儲安全，允宜研謀改善。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定，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之糧食動員準備計畫係由農業部辦理，該計畫以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建構糧食安全分級管理體系，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掌握糧食安全存量，建立儲備機制為執行重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農糧署為確保平時及緊急狀態下，糧食供應無虞，依糧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掌握糧食安全存量，建立公糧儲備機制。據農糧署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公糧稻米總儲存量（折合糙米，下同）計 56 萬 150 公噸，已符合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標準 30 萬公噸。惟依倉儲方式分析，上述公糧稻米以常溫平倉儲存者計有 43 萬 9,467 公噸，占 78.46%，以低溫筒倉儲存者僅 12 萬 683 公噸，占 21.54%，按運用低溫儲存稻米，可採行自動化作業流程，有效節省人力、包裝費用及維持公糧品質，允宜檢討研議提升低溫倉儲量能，以確保公糧品質，提升糧食儲備韌性，並減省相關作業成本；B. 農業部為確保公糧品質及安全，訂定公糧業者管理辦法及稽查公糧業者注意事項，透過稽查作業瞭解業者保管情形，並掌握公糧儲存狀況。據農糧署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簽訂公糧保管業務契約之公糧

業者計 200 家，114 年度計辦理收購期間查核 254 家次，庫存量查定 355 家次、不定期巡查 1,371 家次及重點稽查 297 家次，稽查結果不合格家數計有 121 家次，以公糧倉儲管理及環境稽查項目不合格家數最多，其中連續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該項稽查結果不合格者計有 23 家，主要係倉庫破損、未裝設應有之附屬設備及未維持環境清潔等；又 114 年度兼有 2 種以上不合格項目者計有 16 家，恐影響公糧品質維護及儲存安全，允宜加強輔導改善，以提升公糧倉儲管理效能，確保公糧供應品質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A. 筒倉設備設置成本及維運（保管）費用雖較高，仍將持續機動檢討調整筒倉公糧收儲數量，以取得最佳成本效益；B. 將賡續依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稽查公糧業者注意事項及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契約等相關規定，運用風險管理策略，精進辦理稽查作業，並持續督促公糧業者善盡管理人責任，以確保公糧品質與安全。

（6） 農糧署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有助於提升農業防災效能，惟丹娜絲颱風造成溫網室受損嚴重，補助原則卻刪除投保設施保險規定，且部分受補助溫網室未設置防減災設施，部分市縣亦未落實查核作業，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因應氣候變遷，提升農業防災效能，生產高品質蔬果、花卉及其種苗等農產品，辦理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112 至 115 年度），補助農民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並強化環境調控及生產設備升級，計畫總經費 54 億 8,000 萬元，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 1,000 公頃，截至 114 年底止，編列預算數 41 億 1,000 萬元，執行數 28 億 7,067 萬餘元，執行率 69.85%。復為加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西南氣流引發劇烈降雨等災害復原重建工作，於中央政府丹娜絲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22 億 5,000 萬元，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補助溫網室及其附屬設備重建等所需經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丹娜絲颱風造成溫網室受損嚴重，且近 5 年度颱風強度顯著提高，已超逾溫網室抗風級數，不利農業防災效能之提升，允宜檢討及研謀因應措施，並清查老舊溫網室設施，優先輔導補強結構，維持農業防災生產效能：農糧署為提升農業防災效能，於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設施型農業計畫，規劃輔導農民興設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捲揚式塑膠布溫室及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塑膠布溫室，嗣於 112 至 115 年度辦理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調整為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及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惟丹娜絲颱風於 114 年 7 月 6 日晚間登陸嘉義縣布袋鎮，造成中南部市縣嚴重災情，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下稱農試所）「114 年

丹娜絲風災南部溫網室受損樣態及原因分析」報告載述，截至 114 年 10 月 7 日止，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之水平棚架網室結構受損面積為 373 公頃、塑膠布溫網室結構受損面積為 453 公頃，及非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之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整體結構受損 12.20 公頃，共計 838.20 公頃。其中水平棚架網室及塑膠布溫網室因抗風級數約 10 級，相較於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抗風級數約 11 至 13 級，結構強度明顯難以抵擋颱風所產生之強風，致受損面積比率占全部受損面積之 44.50% 及 54.04%。又經分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颱風資料庫近 10 年度（105 至 114 年度）有效颱風警報資料發現，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下同）侵襲臺灣颱風計 23 個，較前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下同）增加 2 個，且近 5 年度近臺最大風速 11 級以上者計 21 個（91.30%），較前 5 年度之 13 個（61.90%），增加 8 個（29.4 個百分點，表 10），顯示近 5 年度侵襲臺灣颱風的數量及強度均有所增加，已超逾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抗風級數，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糧署檢討鋼骨結構受損之致災原因及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對颱風影響情形，研謀有效因應措施，並積極清查防災效能較低之老舊溫網室設施，優先輔導補強結構或重建防風係數較高溫網室，維持農業防災生產效能。據復：

表 10 近 10 年度侵襲臺灣颱風之近臺最大風速級數
單位：個、%

年度	合計	8 至 10 級		11 級以上	
		個數	占比	個數	占比
合計	44	10	22.73	34	77.27
前 5 年度小計	21	8	38.10	13	61.90
105	5	1	20.00	4	80.00
106	5	2	40.00	3	60.00
107	2	—	—	2	100.00
108	4	1	25.00	3	75.00
109	5	4	80.00	1	20.00
近 5 年度小計	23	2	8.70	21	91.30
110	5	2	40.00	3	60.00
111	3	—	—	3	100.00
112	6	—	—	6	100.00
113	4	—	—	4	100.00
114	5	—	—	5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颱風資料庫登載資料。

已委託辦理農業耐災能力強化及查核輔導計畫，針對設施結構安全防災能力進行強化設計，並將辦理農業設施結構安全之現地勘查及輔導作業，檢視設施施工品質與結構安全，協助農民落實施工管理。

B. 輔導農民設置溫網室及投保農業設施保險，惟補助原則已刪除投保規定，難以透過保險機制分散損失風險，允宜重新檢討納入保險機制之必要性：依農糧署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112 年度更名為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第 12 點經費撥付規定，農民團體請撥經費時，應提出已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證明文件影本。據農糧署 111 年 12 月 30 日研商 112 年度溫網室相關計畫研提規範會議決議，刪除申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補助者應參加農業設施保

險至少 3 年之規定。該署爰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修正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刪除申請經費撥付應檢附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證明之規定。惟據農試所「114 年丹娜絲風災南部溫網室受損樣態及原因分析」報告載述，截至 114 年 10 月 7 日止，申請溫網室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計 2,129 公頃，其中網布受損面積為 1,303 公頃、結構受損面積為 826 公頃，顯示溫網室設施面臨颱風等劇烈氣候威脅，倘未能透過保險機制分散災損風險，難以保障農民權益及分散農業經營風險，不利提升其防災能力，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糧署重新檢討納入保險機制之必要性。據復：為確保設施結構之安全性，於 115 年 2 月 25 日、3 月 3 日分別修正農業部辦理 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補助作業要點第 9 點附件 2、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第 19 點，納列申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補助者，應參加農業設施保險之規定。

C. 近 5 成補助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之農地仍申請設置不具防雨效果之溫網室，且位於豪雨淹水潛勢區內溫網室未設置防災及減災設施，不利保全農作物生產，允宜加強輔導設置防雨擋水設施：依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載述，結構較簡單水平棚架及網室不具防雨功能，汛期颱風、豪雨會造成部分蔬菜受損，爰優先輔導設置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及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等防雨型設施。又農糧署為強化溫網室設施防災成效，以因應極端豪雨引起淹水等災害，保全農作物生產，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新增「溫網室擋水設施」補助基準，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併入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申請。經比對 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籍資料，與 107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完工之受補助設施型溫網室地籍資料

（下稱已完工之受補助農地）發現，107 至 110 年度已完工之受補助農地經核定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面積計 425.27 公頃，其中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於強風或颱風受損面積計 314.22 公頃（表 11），占 73.89%。又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表 11 107 至 110 年度受補助設施型農地經核定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情形

單位：公頃

設施類別 災害類型	合計	加強型水平 棚架網室	簡易式塑膠 布溫網室	結構型鋼 骨溫網室	屋頂電動 捲揚設備	內循環 風扇
合計	425.27	390.30	18.10	16.06	0.60	0.21
強風或颱風	333.77	314.22	8.92	9.82	0.60	0.21
雨害或豪雨	51.63	44.95	4.14	2.54	—	—
低溫或寒流	19.88	19.29	0.41	0.18	—	—
高溫乾旱	17.95	9.80	4.63	3.52	—	—
地震	2.04	2.04	—	—	—	—

註：1. 本表面積計算係以單一段號於 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首次出現受天然災害損失之核定補助面積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QGIS) 比對 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完工之受補助農地及豪雨 (24 小時累計降雨 200 毫米，下同) 之淹水潛勢圖發現，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核定補助面積 1,448.01 公頃，其中位於豪雨淹水潛勢區範圍內，惟未併同申請補助設置防災及減災設施 (備) 者計 21.79 公頃 (表 12)，不利強化溫網室設施防範淹水災害之能力，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糧署研謀改善措施並加強輔導，推廣設置防災及減災防雨擋水設施 (備)。據復：已透過提高補助比例減輕農民負擔，並加強宣導及輔導地方政府於受理相關設施補助申請時，依農地地勢、排水條件及淹水風險等因素，鼓勵農民併同申請防雨擋水設施。

表 12 申請補助設置之溫網室位於豪雨淹水潛勢區惟未併同申請補助設置防災及減災設施情形

單位：公頃

申請補助項目	面積
合計	21.79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12.29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0.97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0.58
導入智能環境調控及自動化生產設施 (備)	7.95

註：1. 統計期間：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D. 部分市縣查核件數及比率未達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規定標準，允宜督促落實查核作業，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依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第 13 點規定，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各地方政府應邀集農糧署轄區分署及執行單位，辦理受補助溫網室設施內栽種作物及設施 (備) 樣態之查核與輔導，每年應查核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及設備前 3 年受補助農戶之 10 分之 1 或 20 戶；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前 5 年受補助農戶至少 20 分之 1。經查，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止底各地方政府查核設置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及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之受補助農戶情形，連續 3 年抽查件數及比率皆未達至少 10 分之 1 或 20 戶之標準者計有 4 市縣，且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仍未辦理查核者計有 8 市縣；又查核設置結構型鋼骨溫網室之受補助農戶情形，連續 3 年抽查件數及比率均未達標準計有 1 縣，且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仍尚未查核者計有 4 縣，難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糧署促請各市縣政府落實查核作業。據復：將定期召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督促各分署及各縣市政府依規範所訂比率，追蹤查核受補助設施 (備) 種植作物情形。

(7) 農業部為降低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風險，積極輔導畜牧場提升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及辦理採樣監測工作，惟對於未符合殘留標準之解除移動管制規範

未臻周延，且畜牧場抽驗覆蓋均衡性不足，影響產品上市前動物用藥殘留風險預警效能，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為保障動物健康與維護消費者食用畜禽產品衛生，加強輔導畜牧場優化飼養模式及提升生物安全防護措施，以降低疫病發生機率及動物用藥殘留風險；另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辦理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等計畫，期透過用藥監測及輔導畜禽業者正確用藥觀念，確保畜牧場端之動物用藥使用符合規定，以減少市售端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違規之問題，114 年度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數 7,665 萬餘元，執行數 7,149 萬餘元，執行率 93.2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防檢署為改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問題，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訂定畜禽用藥監測陽性案件通報管制及違規查處作業流程，惟對於未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解除移動管制規範未臻周延，不利地方防疫機關依循辦理：防檢署為改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問題，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訂定畜禽用藥監測陽性案件通報管制及違規查處作業流程，並與衛生福利部分工合作，執行畜牧場用藥品質及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監測等查驗工作，由地方衛生機關於市場端抽驗市售畜禽產品，共同防範發生不當藥物殘留。依上揭作業流程規定，地方防疫機關針對未符合市售端「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件者，應立即電話聯繫及發函通知該養畜禽場移動管制，並儘速派員清查場內擬上市之畜禽或產品數量，告知養畜禽戶場內畜禽或其產品未經申請檢驗合格解除管制前暫緩上市；另擬解除移動管制之養畜禽場，其採樣送驗數量及品項須與執行移動管制之依據一致，並於接獲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檢驗合格而解除管制之證明文件後據以上市。然據養雞產業團體分析，畜禽倘遭受芬普尼污染，依據不同污染途徑將產生不同檢驗結果，且不同部位之芬普尼殘留濃度亦有差異，如噴灑於雞隻除蟲，雞隻羽毛殘留濃度較高，而污染源來自飼料，內臟殘留濃度較高。經查，彰化縣衛生局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 114 年度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計畫，抽驗市售雞蛋並檢出有芬普尼代謝物超過殘留容許量情事，即於同年 11 月 5 日通報彰化縣動物防疫所（下稱彰化縣動防所）通知畜主實施移動管制，並經彰化縣動防所依上揭作業流程，於同年 11 月 6 日採樣該畜牧場 10 顆雞蛋送驗，於次日接獲未檢出結果，即於同年 11 月 8 日解除移動管制，而畜主於次日出售封存雞蛋後，彰化縣動防所再度對其實施移動管制，並採樣雞蛋及雞隻羽毛送驗，均檢出芬普尼殘留超過容許量，且出現雞隻羽毛殘留濃度較高情形。顯示上揭作業流程對於擬解除移動管制之採樣送驗數量及品項，僅規範須與執

行移動管制之依據一致，並未就畜禽遭受芬普尼等各種農藥污染之部位，妥為規範採樣送驗品項，難以有效掌握畜主違規用藥殘留於畜禽之污染途徑，恐產生移動管制缺口，經函請農業部督促防檢署檢討各種違規用藥潛在污染途徑殘留畜禽之部位，據以研議修正上揭作業流程有關解除移動管制之採樣送驗品項，俾利地方防疫機關遵循，以確保畜禽產品品質及民眾食用安全。據復：已研擬「畜牧場雞蛋殘留芬普尼之管制與解除管制作業流程」草案，並將精進作為提報至「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與衛生福利部、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共商調整修正移動管制處理流程。

B. 防檢署為督促業者遵循動物用藥管理相關規定，辦理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監測，惟部分畜牧場長期未經稽查，抽驗覆蓋均衡性不足：防檢署為督促養畜禽業者遵循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督導各市縣政府動物防疫機關辦理畜牧場用藥稽查及監測作業，由稽查人員赴畜牧場(含未達應登記飼養規模之養畜禽場)、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採集豬血清(毛髮)、牛羊血清、乳品、禽肉及禽蛋等檢體送驗，以瞭解畜牧場動物用藥情形，避免畜禽產品藥物不當殘留，影響消費者食用安全。各年度畜牧場抽驗場(件)數，係參酌各市縣畜牧場戶數、歷年藥物違規率、統計分析結果及檢驗經費額度等因素，評估各類藥物監測優先順序後核定。至抽驗對象部分，除前一年度違規畜牧場列為當年度必採樣追蹤對象外，其餘由防檢署運用畜牧場資訊系統隨機選定，再由各市縣動物防疫機關依核配數量辦理採樣監測。經查，近5年度(110至114年度，下同)畜禽檢體之實際採樣送驗件數，除110年度因部分採樣玻璃試管於運輸過程中破損，未能送達實驗室檢驗外，尚能依年度規劃辦理。惟進一步勾稽防檢署近5年度送驗明細與列管畜牧場資料發現，部分畜禽產品之累計採檢場次，已超逾該類別列管畜牧場總數，具有較高之抽驗覆蓋率，卻仍有部分畜牧場於5年間從未被列為稽查對象(表13)，顯示其抽驗機制雖採隨機方式辦理，然因尚未建立一定期間內之抽驗覆蓋檢核或未受檢畜牧場輪替機制，抽驗資源配置未能兼顧風險管理與覆蓋均衡性，部分長期未受監測之畜牧場恐形成監督死角，未能全面掌握實際用藥情形及提升整體預警效能。經

函請農業部督促防檢署建立畜牧場風險分級管理及抽驗覆蓋情形檢核機制，妥適配置監測資源，以提升動物用藥殘留監測之完整性與風險預警效能。據復：因系統尚未建置

表 13 110 至 114 年度防檢署列管畜牧場動物用藥採檢情形

單位：場次、場

採檢項目	採檢場次	列管畜牧場 (註1)	5年間 未曾採檢
雞蛋	3,688	1,862	431
鴨蛋	1,047	278	30
牛乳	2,026	536	82
羊乳	724	150	5

註：1. 防檢署畜牧場基本資料庫註記為「有效」之營運中畜牧場(含未達應登記飼養規模之養畜禽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署提供資料。

可自動篩選一定期間內未抽驗畜牧場之功能，將持續透過人工檢核方式逐步精進抽驗對象選取機制，以提升監測覆蓋之完整性及資源配置效益。

C. 蛋雞場飼養管理未符國際生物安全原則，「統進統出」制度推動流於形式，致食品安全仍具結構性缺口：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動物生產與衛生手冊等相關技術指引，家禽場應儘可能採行統進統出（all-in all-out）之單一週齡飼養模式，並於每批次飼養結束後進行清場、清潔、消毒及空舍期，以阻斷病原循環及降低疾病傳播風險。農業部為杜絕芬普尼農藥污染雞蛋風險再起，於 108 年與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於立法院進行「蛋雞場用藥管理與跨部會應變機制」報告時提出，將推動蛋雞場「統進統出」，全場消毒、雞蛋集貨中心與洗選蛋機制等方式進行蛋雞產業管理升級，強化產業管理與生物安全，以降低違規用藥及污染事件發生風險。經查，依據農業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114 年度家禽產業數據精準計畫」調查結果，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全國 2,039 場蛋雞場中，僅 539 場（26.43%）採全場單一週齡飼養，其餘逾 7 成仍為混齡飼養，甚至有部分蛋雞場同時混養多達 5 種不同週齡蛋雞（表 14），「統進統出」制度推動多年，仍未形成產業主流，與前揭國際生物安全原則存有顯著落差。又 114 年 11 月國內再度發生芬普尼農藥污染雞蛋事件，約 15 萬顆遭污染蛋品經由洗選後進入消費市場，經調查係業主為解決畜牧場內蛋雞寄生蟲「雞蝨」問題，將不得使用於蛋雞之芬普尼農藥與多種農藥混合稀釋，噴灑於雞舍與雞籠，被雞隻攝入後導致產出之雞蛋農藥殘留超標，顯示蛋雞場內環境在混齡飼養之結構下，將因難以定期全面清消，而增加感染風險及用藥管理複雜度，不僅削弱生物安全措施之實質效果，亦使我國蛋品安全管理體系長期暴露於結構性風險之中。經函請農業部研謀善策，逐步引導產業朝單齡飼養模式轉型，同時提升對高風險場域之監督強度，以落實生物安全管理，降低違規用藥及污染事件發生之風險，確保國人蛋品消費安全。據復：考量產業特性及實務需求，將持續輔導農民即使在連續性

表 14 蛋雞場飼養週齡分析

單位：場、%

飼養週齡	飼養場數	占比
合計	2,039	100.00
單一週齡	539	26.43
混合 2 種週齡	447	21.92
混合 3 種週齡	412	20.21
混合 4 種週齡	481	23.59
混合 5 種週齡	160	7.85

註：1. 飼養週齡分層為：20 週以下、21-60 週、61-80 週、81-110 週、111 週以上等 5 類。
2. 統計時點：114 年 7 月底。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生產限制下，亦能透過設備改善、空間優化、分區管理及人車動線管制等措施，落實場區生物安全管理，逐步建構適合執行統進統出管理之飼養單元，以提升蛋雞產業之生產效率及抗疫病能力。

(8) 農糧署執行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以解決農村勞動力老化與短缺、季節性缺工等問題，惟農機補助尚未全面依照能源效率及低碳導向實施差異化補助機制，補助對象評選計分項目規範亦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解決農村勞動力老化與短缺、季節性缺工等問題，辦理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111 至 114 年度），補助農民購置農機，並協助引進省工農機，建立農糧產業一貫化機械作業場域，114 年度於農村再生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數 23 億元，決算數 15 億 8,541 萬餘元，執行率 68.9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農機補助基準已依能源別區分補助比例及上限金額，惟農事服務機械補助尚未建立低碳及能源效率導向之差異化補助機制，不利引導農民採用低碳排放或高能源效率機種：農業部為因應氣候變遷，於 111 年度召開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宣示提前於 204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並擬定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之四大主軸、19 項策略、59 項措施，其中「建立低碳農糧生產模式」策略項下，列示「推廣節能減碳農機及設施（備），減少能源使用」之推動措施。復為因應農業淨零排放政策，鼓勵農民採用減碳農機，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農機具補助項目之補助基準，將使用電動農機之農民補助比例由 3 分之 1 提高為 2 分之 1，並透過 111 年度省工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及 112 至 114 年度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下稱農機補助實施計畫），於省工農業機械項下，列示中耕管理機、動力噴霧機、小型曳引機等 29 項電動農機補助，補助農民購置碳排放量較低之電動農機。惟查農機補助實施計畫省工農業機械列有一般及電動能源差異化之補助基準及補助金額上限，而耗油量較高之曳引機、聯合收穫機等農事服務機械仍未納入，亦未將油電混合或其他低碳能源機種，及能源效率或油耗表現納入差異化補助設計，主要係農事服務機械因農民操作習慣、普及性、售價、年度預算等因素，現階段補助之農事服務機械，仍以燃油進行驅動機種為主。惟據農糧署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領有農業機械使用證之曳引機、聯合收穫機，其燃料均為柴油，且機齡 12 年以上者分別占 28.01% 及 23.41%（表 15）。顯示部分現役農事服務機械仍高度依賴柴油燃料，且部分機具已趨老舊，經函請農糧署逐步建立能源效率及低碳導向之差異化補助機制，並於適當示範場

域引進低碳或電動化農事服務機械，透過實際作業驗證及操作推廣，以提升農業部門節能減碳成效，逐步落實農業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據復：為配合農業淨零排放政策之達成，引導農民採用「增匯」及「減碳」等功效之耕作機械，未來將加強宣導

農事服務機械轉型政策及建立誘因，逐步引導農民將傳統燃油型轉型混合能源型農機或電動型農機，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表 15 柴油農機之機齡分布

單位：臺、%

機種	合計		未滿 12 年		12 年以上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曳引機	14,339	100.00	10,322	71.99	4,017	28.01
聯合收穫機	2,995	100.00	2,294	76.59	701	23.41

註：1.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農業機械使用證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農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B. 為加強農民農業職業安全意識，辦理農業機械相關訓練及技術課程，惟農耕機具操作、整修及維護過程存有一定職業災害風險，允宜研議將已投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納入農機補助對象之政策配合度計分項目，強化補助誘因增進農民職業安全：農糧署辦理農業機械相關訓練與技術課程，以提升農民農機養護維修、安全操作能力及技巧，避免職安傷害，111 至 114 年度累計辦理 400 場次農機安全操作與維護保養教育訓練，參訓人數達 1.61 萬人次，並於農機補助實施計畫將農機訓練時數納入農機補助對象之政策配合度計分項目，以積分高低排列農機補助申請之優先順序。經查，農業部基於增進農民職業安全，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章之一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作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之法源依據，並於同年 10 月 9 日訂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自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另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 年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統計，職業傷害類型為整修農機具、設備事故計有 91 人次，占全年度職業傷害給付 3,301 人次之 2.76%。顯示，農民於農耕機具操作、整修、維護過程中，仍存有一定職業災害風險。經函請農糧署研議將已投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納入農機補助對象之政策配合度計分項目，強化補助誘因增進農民職業安全，以降低農民因職業災害所致之經濟風險。據復：為加強農民職業安全意識，未來規劃將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納入農機補助對象之政策配合度計分項目，以增加農民投保意願。

C. 農機補助申請資格以農地為認定基礎，惟部分申報農地間有未實際耕作及重複申請：農糧署為避免農民貿然購置超過經營規模所需之農機，影響農業經營規劃，爰於 114 年農機補助實施計畫規範農事服務人員申請農事服務機械補助之受補助資格，其代耕面積須達 50 公頃

以上。另經比對農糧署提供之 114 年度耕作土地清冊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發現代耕面積達 50 公頃以上之補助案件，其耕地係為一般道路、純住宅、宗教、服務業、製造業、倉儲、未使用地等者計有 4 案，涉有未從事農業經營之虞，且經扣除上開涉有未從事農業經營之土地面積，所餘耕作面積已未達代耕面積 50 公頃標準；另 389 件申請案件，計 5,888 筆耕作農地、面積 1,529 公頃（申報筆數 12,412 筆、申報面積 3,241 公頃）核有重複申請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查明原委，並依規定妥為處理。據復：有關代耕面積達 50 公頃以上之農事服務人員申請土地異常及農機補助案重複申請土地等情形，已督請該署各區分署釐清受補助者申請資格及土地使用情形，俟釐清後研謀改進措施。

（9） 農業部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辦理農業人力團計畫並引進農業移工，以挹注農業人力，惟 114 年度農業人力團招募人力及提供勞動力供給均為近 6 年度新低，且累計約有 13.5% 農業移工失聯，允宜研謀改善。

我國農業發展正面臨農村人口老化及從農人口持續減少之挑戰，農業部為紓解農業勞動力缺乏問題，自 106 年起推動農業人力團計畫，招募調度本國人力，並自 108 年起開放引進農業移工，期藉由多元協助措施挹注農業人力，支持我國農產業之永續發展。114 年度於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之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編列預算數 5 億元，執行數 2 億 4,218 萬餘元，執行率 48.44%。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辦理農業人力團計畫，惟 114 年度招募人力及提供勞動力供給為近 6 年度新低：農業部為減緩農村人口外流及勞動人力老化問題，推動農村再生實施計畫，以農業人力團作為農業勞動力調度體系基礎，結合機械代耕團導入省工農機具，穩定勞動力供給，改善缺工問題。依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113 至 116 年度），預計每年提供 22 至 32 萬人日之勞動力供給，媒合 2,000 個就業機會，逐步改善農業缺工問題。經查，農業人力團招募人數於 109 年度達 2,990 人之高峰，110 至 112 年度減少至約 1,900 餘人，113 及 114 年度持續減少至 1,577 人及 1,025 人（表 16），114 年度招募人數僅為 109 年度之 34.28%，且 113 及 114 年度招募情形均未達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所訂每年媒合 2,000 個

表 16 農業人力團辦理情形

單位：團、人、人日、家

年度	成立團數	招募人力	服務人日	服務農場家數
109	134	2,990	403,234	6,812
110	54	1,968	309,991	5,895
111	55	1,931	302,252	5,921
112	47	1,951	317,113	5,843
113	46	1,577	226,739	5,098
114	34	1,025	162,075	3,188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就業機會之預期目標；另勞動力供給方面，服務人日由 109 年度之 40 萬餘人日下降至 113 年度之 22 萬餘人日，僅達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每年提供 22 至 32 萬人日之目標值下限，114 年度服務人日再降至 16 萬餘人日（同表 16），創近 6 年度（109 至 114 年度）新低，主要係農務人員招募困難及 114 年度停辦機械代耕團等計畫，致農業人力團招募人數及服務天數未如預期，經函請農業部積極辦理農業人力招募作業，適切引導青年投入農業就業，改善農業勞動力結構，紮實農業永續發展基磐。據復：將依據農產業人力需求實際情形，持續精進與調整農業人力招募作業，引導青年投入農業就業，培育專業農業人才，以活化農村勞動力參與，並持續改善農業勞動力結構，運用多元方式提供農產業生產所需基礎勞動力。

B. 開放引進農業移工補充農業勞動力缺口，惟 114 年底已有 13.50% 農業移工失聯，114 年度新增失聯 903 人為歷年之最：農業部為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問題，引導本國勞工投入農業工作，仍難以完全滿足人力需求，自 108 年起基於補充性原則，報經勞動部同意開放聘僱外國人從事農務工作（下稱農業移工），以改善農業勞動力缺乏情形。該部規劃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由農民、農民團體或農企業等自行聘僱外國人運用，以因應長期性、常態性農業缺工；另外展農務工由外展機構聘僱外國人，依需求調派支援農場短期缺工，藉由外國人力補充農業勞動力，以維繫農產業營運。農業移工名額自 108 年度試辦開放 800 人，至 114 年度提升至 2 萬人。截至 114 年底止，農業移工在臺總人數為 1 萬 6,282 人占開放名額之 81.41%，惟累計在臺失聯之農業移工計有 2,198 人，失聯比率 13.50%（表 17），目前每 100 名在臺農業移工中，平均約有 13 人失聯，

表 17 在臺農業移工受聘及失聯情形

單位：人、%

年度	累計在臺總人數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		外展農務工	
	(A=B+C)	在臺受聘僱移工人數 (B=a+c)	累計在臺失聯人數			在臺受聘僱移工人數 (a)	累計在臺失聯人數 (b)	在臺受聘僱移工人數 (c)	累計在臺失聯人數 (d)
			(C=b+d)	失聯比率 (C/A×100)	較上年度 新增數				
108	15	15	—	—	—	6	—	9	—
109	346	336	10	2.89	10	39	4	297	6
110	779	679	100	12.84	90	360	47	319	53
111	2,525	2,184	341	13.50	241	1,563	212	621	129
112	5,127	4,469	658	12.83	317	3,037	429	1,432	229
113	11,083	9,788	1,295	11.68	637	7,521	868	2,267	427
114	16,282	14,084	2,198	13.50	903	11,479	1,626	2,605	572

註：1. 在臺受聘僱移工人數，包含合法聘僱移工及已入境在臺尚未完成聘僱等移工，不包含行蹤不明及聘僱關係終止等。

2. 累計在臺失聯人數，係指被通報失聯，且尚未出境或被查獲之移工總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及內政部移民署官方網站統計資料。

且 114 年度較前一年度新增失聯 903 人為歷年之最，農業移工新增失聯人數及失聯比率均呈上升趨勢，將削弱政策紓解農業缺工之效果，經函請農業部檢討農業移工失聯問題癥結，研擬具體解決對策，並建立周延有效之農業移工管理機制，以提升農業人力供給穩定性，強化農產業之永續發展。據復：將持續與勞動部合作推動各項管理與宣導措施，提升雇主守法意識與管理能力，減少違規及勞資爭議案件，逐步改善農業移工工作與生活環境，持續擴大合法移工供給，讓農民以簡便手續聘用人力，以確保農業生產所需勞動力之穩定供應。

(10) 農糧署推動健康永續之有機產業，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已逐年成長，惟部分補助案件未依規定扣除非實際生產使用面積；部分市縣耕作面積有減少趨勢，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數量亦未如預期；逾 4 成有機栽培產區連續 3 年度未曾辦理田間查驗，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發展健康永續之有機產業，於農村再生第四期計畫（113 至 116 年度）項下，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補助、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及執行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查驗等措施，113 及 114 年度於農村再生基金項下累計編列預算數 25 億 2,280 萬餘元，執行數 24 億 8,473 萬餘元，執行率 98.4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辦理有機及友善耕作補助，惟部分經核定案件未依規定扣減建築物、水泥及柏油鋪面等非實際生產使用之土地面積：依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農產品經營者就其實際從事有機農業生產之土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第 4 條第 5 項規定，有機農業生產採密閉型環控設施經營，或水泥、柏油等鋪面之土地面積，不予獎勵及補貼。第 8 條規定，依本辦法領取獎勵或補貼者，有不符規定或虛偽不實，致不應領取或溢領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原獎勵或補貼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或由次期獎勵或補貼扣抵。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1 至 112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與 112 年度核定發放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清冊，發現經核定案件之土地內，含有住宅、倉儲、學校、宗教、社會福利設施、省道、殯葬設施、遊樂場所等非實際生產使用者計 925 筆，經該署確認已依上揭規定自次期獎勵或補助款扣抵及無建物或水泥鋪面等案件計 662 筆，尚有未收繳溢發獎勵或補貼

者計 43 筆、須辦理現場勘查者計 220 筆，經函請農糧署釐清妥處。據復：將由各區分署辦理現場勘查，逐筆確認獎勵或補貼核發之適法性，倘查核不應領取或溢領者，將自次期補助款扣抵或辦理追繳。

B. 積極推動環境友善生產，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已成長至 2 萬 8 千餘公頃，惟部分市縣耕作面積有減少趨勢，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數量亦未如預期：農糧署為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之衝擊，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補助措施，輔導農民有機栽培，期能透過減少化學農藥及肥料使用，改善土壤、水質及生態環境，以確保農業永續發展。據該署統計，我國 114 年度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計 2 萬 8,167.19 公頃，較 112 年度之 2 萬 3,515.06 公頃成長 19.78%。惟各市縣 114 年度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較 112 年度減少者分別計有 7 個及 5 個市縣。又地方政府得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規定，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針對區內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該署爰以優先投入資源或輔導建構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方式，鼓勵各市縣政府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於 111 年度函請各市縣政府評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意願，經據回復計有新北市等 15 個市縣擬規劃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共 40 處。截至 114 年度止，計有臺中市大甲區龍泉等 12 處完成設置，達成率僅 3 成，經函請農糧署檢討癥結原因，並積極輔導協助改善，以增加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促進有機農業發展。據復：已針對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有機驗證個別農民，補助其農機具及設備比例提高至 2 分之 1，並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相關補助措施，輔導農民轉型有機栽培以促進永續農業發展。

C. 執行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查驗工作，惟逾 4 成有機栽培產區連續 3 年度未曾辦理田間查驗：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農糧署為強化有機農產品（含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安全管理，補助各市縣政府執行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查驗工作，若經檢驗不符規定者，違規產品將進行下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經將農糧署提供 114 年度 308 個鄉鎮市區之有機栽培產區資料及 112 至 114 年度執行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查驗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結果，發現連續 3 年度未曾辦理查驗者計有 136 個鄉

鎮市區，占整體有機栽培產區之 44.16%，經函請農糧署研謀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據復：將加強宣導各市縣政府妥善規劃分配田間查驗執行地點，避免各田區查驗週期過長，以落實田間查驗作業普及性。

(11) 林業保育署為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執行森林碳匯路徑推動策略，惟國有人工林經營撫育及更新強度不足、第三期農業部門行動方案目標值設定未盡妥適、國產材自給率尚待積極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及為響應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自 105 年起推動第一期至第三期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下稱農業部門行動方案），並於 112 年訂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執行增加森林面積、加強森林經營、提升國產材利用等具體措施，以達成農業部門行動方案「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之推動策略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農業部門行動方案之加強森林經營（復舊造林、中後期撫育作業）策略中，國有人工林疏伐作業係中後期撫育作業具體措施之一，105 至 114 年底之國有人工林疏伐面積累計 3,141 公頃，達同期間累計目標 4,120 公頃之 76.24%，經依林業保育署以國內木材需求量 420 萬立方公尺為衡量基準，117 年度國產材自給率應達 5% 之目標推算，當年度原木材積應達 21 萬立方公尺，惟 105 至 113 年度國有林實際皆伐（係更新伐採林地上之全部林產物）材積僅介於 2 萬 3,846.96 立方公尺至 4 萬 1,997.96 立方公尺之間，允宜強化成熟林木之利用與更新；B. 第三期農業部門行動方案有關森林碳匯策略之「增加森林面積」、「加強森林經營」等 2 項推動措施目標值衡量基準年度，係延續前期方案，惟 115 至 117 年度增加森林面積之累計目標值（4,000 公頃、5,000 公頃、6,000 公頃），均較第二期農業部門行動方案截至 114 年度之累計目標值（6,600 公頃）及實際成果（6,015 公頃）為低，115 至 116 年度森林經營面積累計目標值（7,000 公頃、8,000 公頃），亦較 114 年度累計目標值（9,648 公頃）及實際成果（8,079 公頃）為低，目標值設定未盡妥適；C. 林業保育署將 106 年設定為我國「國產材元年」，積極推廣國產木竹材，並依據 107 年 9 月 8 日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於 10 年內（117 年度）國產材自給率提升至 5% 為目標，惟自給率自 107 年度之 0.92% 提升至 114 年度之 2.32%，僅增加 1.40 個百分點，後續 3 年內尚需提升 2.68 個百分點，又該署將國有林、私有林（含農牧用地、平地造林及

獎勵造林)納入國產材來源,惟私有林部分尚未比照國有林事業區進行可生產區位、潛在可生產區位及儲備區之系統性盤點,亦未建立林木收穫量統計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林業保育署檢討改善。據復:A.精進相關法令及導入採伐計畫隨到隨辦等彈性處理機制,提升行政及木材供應效率,及針對具生產潛力林地、老熟人工林強化實施中後期撫育、伐後更新造林等作業;B.由「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等中長程計畫規劃分年指標及滾動檢討機制;C.已規劃115至117年度分年度達成自給率3%、4%及5%之目標,並納入該署提升國產材生產及精進策略專案會議列管及滾動檢討,及洽詢地方政府、公營事業及相關經營業者,研議建立較為一致之私有林木收穫填報方式,以逐步補強私有林木收穫量資料缺口。

(12) 農業部為推動低碳畜禽產業及管制溫室氣體排放,積極推廣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惟減碳量計算未臻允當,設施建置率及發電機運轉率偏低,節能(電)設備未列入優先補助,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降低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維持長期減碳目標,自105年起以每5年為一期,訂定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下稱農業部門行動方案),推動低碳畜禽產業及管制溫室氣體排放。110至114年度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項下累計編列預算數7億4,298萬元,累計執行數6億1,224萬餘元,執行率82.4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推動沼氣再利用(發電)有助於畜牧業溫室氣體實質減量,惟減碳量計算未臻允當,且尚未建置農業部門相關溫室氣體排放之本土化係數:依第二期農業部門行動方案列載,農業部門「非燃料燃燒使用」之溫室氣體,主要源於農牧生產過程,並以畜禽糞尿管理為主要排放源,推廣畜牧糞尿水處理及再利用有助於溫室氣體減量,爰將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列為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之核心推動項目。經查,農業部係以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之豬隻頭數推估減碳量,據該部統計,114年度累計輔導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之豬隻總數為286萬餘頭,推估減碳量8.54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惟未依養豬場114年度實際營運現況予以扣除停業、歇業、重複列計、因沼氣發電設備損壞無修復意願而全年度停止運轉、有持續經營意願但因維修暫停運轉、設備待修及場址土地被徵收停止營運案場之豬隻頭數,影響減碳成效

計算之正確性。另該部為落實精準盤查碳排放量，積極推展農業減碳與循環經濟策略，於 112 至 114 年度加速建置及更新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之本土化係數與基礎資料，惟截至 114 年底止，「豬牛糞尿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本土值之建立」計畫研究報告之實測數據仍待充實，整體本土化係數建置進度有所遲延，不利溫室氣體排放之執行控管，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以精進數據品質並建立精準碳排資訊。據復：將於 115 年度全面盤點沼氣再利用（發電）案場資料，持續依盤查結果適時更新統計資料及減碳效益計算基礎；另該部 112 年辦理「豬牛糞尿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本土值之建立」計畫，預計 4 年完成建置或更新我國豬及牛溫室氣體本土排放係數值。

B. 推動養豬場建置沼氣發電設備（施）及再利用，惟飼養規模 5 千頭以上之養豬場發電設施建置率僅 38%，發電機平均運轉率未及 2 成：農業部自 106 年起，採取「5 千頭以上具發電效益者優先、2 千頭至 5 千頭者次之」之階段性策略，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 5,495 場養豬場中，建置沼氣發電設備（施）者 180 場，約占 3.28%，其中飼養規模 5 千頭以上之養豬場計 134 場，建置沼氣發電設備（施）者 51 場（占比 38.06%），推廣成效尚待加強。另全國已建置沼氣發電設備（施）者計有 106 案（180 場養豬場），年發電量有數據可稽者 34 案，發電機平均運轉率僅 18.74%，其中運轉率低於 20% 者計有 28 案，占比 82.35%（表 18），沼氣發電機組運轉效益未如預期，經函請農業

部檢討改善，以提升沼氣發電整體營運綜效。據復：114 年底飼養規模 5 千頭以上尚未建置沼氣發電設備之 83 場，其中 4 場已完成建置，14 場具建置意願，正積極輔導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申請作業，將持續針對有建置沼氣發電設備（施）需求之畜牧場加強輔導。另部分養豬場沼氣發電系統運轉率偏低，主要係因歲修、設備故障頻繁、人力不足、考量營運成本、維修廠商量能有限及處理時程較長等導致機組停機，將針對已建置案場進行追蹤輔導，協助排除故障與提升運轉效率，並持續與環境部及經濟部合作，共同推動國內沼氣發電產業發展與市場機制，以提升相關業者投入意願及設備維修量能。

表 18 114 年度沼氣發電機運轉率

單位：案、%

發 電 機 運 轉 率	案 數	占 比
合 計	34	100.00
未及 20% 小計	28	82.35
0% 以上，未及 5%	12	35.29
5% 以上，未及 10%	12	35.29
10% 以上，未及 20%	4	11.76
20% 以上小計	6	17.65
20% 以上，未及 30%	2	5.88
30% 以上，未及 50%	2	5.88
50% 以上	2	5.88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C. 農業部補助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設備(施)，惟持續投入發電之案場僅4成餘，另未將節能(電)設備列入優先補助項目：截至114年底止，已建置沼氣發電設備(施)共106案，由農業部補助養豬場建置者計61案，其中發電設備持續運轉者計26案(占農業部補助案之42.62%)，其餘因設備故障維修中、待修中、或無修復意願停止運轉者計35案(占57.38%)；又第三期農業部門行動方案(115至119年)已將「淨零排放」精神導入「能效管理策略」，並設定推廣畜牧場省電設施系統節電比率達0.6%至1.0%之指標。惟農業部推動養豬場購置沼氣發電設備(施)補助計畫，其補助範疇尚未將養豬場節能(電)設備列入優先補助或獎勵項目，經函請農業部針對補助案場設備(施)故障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將養豬場節能(電)設備列入優先補助或獎勵項目，以提升減碳成效。據復：將持續強化設備維運輔導機制，並蒐整故障案例與改善經驗，建立維修技術交流與資訊分享機制，以提升整體沼氣發電系統運轉穩定性；另未來將配合相關計畫建議農民可優先採用節能設施，鼓勵產業提升節能減碳成效。

6. 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3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10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9項(表1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9 113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政府為保障稻農收益，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與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鼓勵稻米轉作雜糧之減產政策相互競合，且收購制度、輔導轉型措施及公糧業者倉儲管理仍有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因公糧業者倉儲管理效能仍待精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重要審核意見(5)」。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防檢署已建置多項資訊系統協助推動禽流感防疫業務，惟部分系統資料錯漏，致防疫機關難以完整掌握養禽場分布位置，或系統功能未臻健全，不利防檢疫業務之執行，允宜檢討改善。	
(2) 農業部推動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建立安全生產模式，穩定國產禽品供應量，惟未能充分掌握全國養禽場禽舍型式及經營現況，難以評估輔導轉型成效，且近年來國產禽肉自給率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表 19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3) 農糧署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輔導農民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改變燃燒稻草習慣，並推動合理化施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惟 12 個市縣仍有露天燃燒稻草情事、化學肥料減量情形未如預期，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之實施存有與化學肥料減量政策效益抵銷、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登錄之農地種植面積或作物品項未臻確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4) 農業部為鼓勵青年從農，辦理農業公費專班培育新農民，惟 113 學年度註冊人數較 111 學年度減少逾 3 成，未達成計畫招生目標；又近 10 年度農業就業人口逐年下降，且年齡結構高齡化，55 歲以上者占比超過 5 成，未來農業人力銜接面臨極大挑戰，允宜研謀改善。	
(5) 設置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加速農漁業發展及改善農漁民生活，惟部分分基金連年超支併決算且數額龐鉅仍未改善，或高度仰賴公庫撥款挹注；農村再生基金連年短絀，基金餘額恐不足推動延續性業務計畫等情事，允宜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並加強基金整體財務控管。	
(6) 農業部為強化養豬產業永續競爭力，辦理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惟國內整體年上市肉豬頭數未升反降，且遠低於歐美養豬先進國家養豬場之生產水準，近 5 年度臺灣豬出口量逐年下降，HACCP 屠宰豬隻比率未如預期，12 家規模達 20 萬以上之豬隻屠宰場，僅 1 家取得驗證，允宜檢討改善。	
(7) 農業部辦理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及建立全程冷鏈外銷模式，鼓勵外銷業者拓展新興市場及分散出口通路，惟降低對單一市場過於集中及依賴之成效有限、冷藏冷凍蔬果出口貿易呈衰退現象及農產品外銷 CPTPP 目標成員國市場調查有待強化精進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8) 已建置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市縣政府執行農地管理及違規查處業務，並串接國土監測變異點等各項跨機關資料，以掌握農地使用態樣，惟農地違規案件源頭管理及追蹤機制未臻健全，且未積極運用跨機關資料輔助稽查，允宜研謀改善。	
(9) 農糧署為建立國產茶安全優質品牌形象，辦理茶產業及茶文化推動計畫，惟未能有效提高茶農申請產銷履歷意願，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情形有待改善，且仍有未依規定標示之國產茶流通於市面，輔導亮點茶莊參與景點及旅行業者媒合活動之參與比率不高，允宜檢討改善。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勞動部主管

就業安定基金

政府為促進國民就業，平衡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所衍生之社會成本，及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規定，設立就業安定基金（含勞工權益基金 1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工權益扶助等。114 年度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3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千 元	21,758,007	19,286,913	- 2,471,093	- 11.36	受青年勞動人口及失業人數減少等因素影響，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經費執行較預計減少。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千 元	3,669,068	3,777,208	108,140	2.95	補助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及喘息服務等業務，因修法放寬申請資格規定，補助案量較預計增加。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千 元	1,588,735	1,025,390	- 563,344	- 35.4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等業務，申請案件及金額較預計減少。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千 元	67,028	59,123	- 7,904	- 11.79		

註：本表係就業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2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勞動部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58 億 3,14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5 億 1,628 萬餘元，增加 33 億 1,514 萬餘元，約 131.75%，主要係受青年勞動人口及失業人數減少等因素影響，青年

職能開發業務經費執行較預計減少。勞工權益分基金本期短絀 577 萬餘元，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等基金來源不敷支應業務實需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5,831,428,96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97 億 1,29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1 億 9,73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49 億 1,034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勞動部積極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近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已有成長，惟仍小幅落後日韓等國家，另部分 5050 就業網絡合作計畫單位提案內容屬宣導活動性質，實際促進人力再運用效益有限，允宜研謀檢討改進，以有效增裕國內勞動力。

我國人口結構受少子女化及高齡化影響，截至 114 年底止，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數達 467 萬餘人，占總人口數 2,329 萬餘人之 20.06%，已邁入超高齡社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公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 至 2070 年）」報告，我國 15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下稱工作年齡人口）於 2015 年達到峰值之 1,737 萬人後轉趨下降，推估 2070 年將降至 697 萬人，其中 45 至 64 歲中高齡人口占工作年齡人口比率將由 2024 年之 44.8%，上升至 2070 年之 53.0%，反映勞動力供給面臨結構性遞減及高齡化趨勢，凸顯活化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之重要性。經查，政府為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及促進高齡者再就業，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公布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勞動部依據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2 年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預期效益為每年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勞動力由 112 年 1 月 500 萬人增至 114 年 530 萬人。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各部會總計列支 130 億餘元，114 年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68.2%、10.2%，勞動力合計 535 萬人（表 1），均達計畫預期目標，惟對照勞動部公布之 2024 年國際勞動統計，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67.2%）仍落後美（74.0%）、日（85.4%）、韓（76.2%）等國

表 1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及勞動力概況
單位：%、千人

年度	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
	中高齡者	高齡者	
111	65.5	9.6	4,952
112	66.4	9.9	5,103
113	67.2	9.9	5,222
114	68.2	10.2	5,350

註：1. 中高齡者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人；高齡者係指逾 65 歲之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

家，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9.9%）相較人口老化程度與我國相當之日（26.1%）、韓（39.4%）等國亦屬偏低，顯示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仍具極大開發潛力。復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為加強倡議中高齡及高齡人力再運用，鼓勵企業進用並支持退休者重返職場，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推動 5050 就業網絡合作計畫，透過鏈結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8 個部會網絡資源，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樂齡大學、文化健康站等單位，協力推動並倡議中高齡及高齡人力再運用，據該署統計，113 及 114 年度共計列支 3,947 萬餘元，補助 167 個合作單位，辦理人力規劃運用相關活動參與 4 萬 6,921 人次、諮詢服務 2,051 人次、開發工作機會 277 個、開發人力 2,812 人次、轉介資源 610 人次等，惟其中 6 成合作單位（101 個、占比 60.48%）之提案內容，僅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宣導活動或說明會等，未涉及就業諮詢、開發工作機會或挖掘潛在勞動力等內容，與 5050 就業網絡合作計畫，希冀鏈結跨部會資源共同協助高齡者退休後職業能力維持與促進、開發在地工作機會、促進勞動參與等政策目標未盡相合，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實質助益相較有限。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已於 114 年底屆期，行政院考量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當前勞動情勢及延續前開計畫，經參酌各界意見滾動檢討各項措施，業提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6-2028 年），賡續結合跨部會資源協力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包含持續推動 5050 就業網絡合作計畫等。鑑於我國勞動人口下滑及核心勞動力年齡延後之趨勢已不可逆，為支持中高齡者就業及鼓勵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賡續強化各項就業措施，並會同各部會輔導合作單位，協力推動諮詢輔導、開發工作機會及潛在勞動力等就業服務，以實質促進中高齡及高齡人力再運用，有效增裕國內勞動力。據復：A. 勞動部為活化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策略六（開發工作機會），透過結合各部會民間資源，鼓勵發展創新就業計畫，以擴展現行服務網絡及政策倡議管道，觸及更多潛在中高齡及高齡就業族群，爰辦理宣導活動及說明會之占比較高，將責請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視補助單位辦理情形，持續輔導深化服務內容，以達計畫預期目標；B. 該計畫推動內容尚含括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布建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及就業中心銀髮專區媒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114 年度已協助 12 萬餘人次就業。

（2） 部分失業者頻繁參加各類職前訓練，並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訓後仍未能穩定就業，允宜研謀加強關懷輔導措施，並持續優化錄訓機制，俾節

選適訓學員，發揮職業訓練資源之最大效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以提升其工作技能，並促進就業，訂有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依據上開實施基準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12 點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得報名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各項失業者職業訓練（下稱職前訓練），其中參加該署自辦職前訓練課程或具特定身分者，舉如：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得免費參訓，倘參與全日制職前訓練者，得依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據勞動力發展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工保險局）統計，110 至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勞動力發展署自辦、委辦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共計開辦 8,373 班次（包含全日制 6,614 班次、非全日制 1,759 班次）、參訓學員 212,324 人次、列支訓練經費 67 億 3,831 萬餘元；同期間，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力發展署依據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核付（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25,858 人次、金額 59 億 1,402 萬餘元（就業保險基金核付 37,655 人次、25 億 4,669 萬餘元；就業安定基金核發 88,203 人次、33 億 6,732 萬餘元）。經查，勞動力發展署為發揮訓練資源最大效益，於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 5 點明定，失業者於前次訓練課程之訓後 180 日內，或 2 年內有 2 次以上參訓紀錄者，不得報名參訓。本部經運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 6 月底）職前訓練參訓名冊分析結果，該期間參與該署自辦、委辦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共計 180,207 人，其中 8 成以上學員（155,796 人、占比 86.45%）參訓次數為 1 次，惟有 5,429 人參訓次數達 3 次以上，並請領各類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達 6 億 1,824 萬餘元（表 2），經進一步勾稽比對上開受訓學員（5,429 人）於 114 年 9 月底投保勞工保險紀錄結果，其中有 2 成學員（1,220 人、占比 22.47%）未有投保紀錄，顯示渠等多次參訓仍未能重返職場穩定就業。按勞動力發展署每年耗費鉅資，透過自辦、委辦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職前訓練課程，並依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等規定核付（發）參訓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協助失業者提升工作技能，促進其再就業，惟部分學員就業意願薄弱，長期占用公眾資源，頻繁參加各類職前訓練，並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恐排擠有真正需求勞工之參訓權利。為避免訓練資源不當運用，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針對頻繁受訓學員深入瞭解訓後未就業原因，強化關懷輔導措施，並廣續優化錄訓及訓前職涯評測等機制，以篩選適訓學員，發揮職業訓練資源之最大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 6 月底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及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

參訓次數 (註 1)	人數	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形 (註 2)			
		申領次數	申領金額		
			合計	就業保險法 (就業保險基金)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就業安定基金)
合計	180,207	110,067	5,519,003,698	2,357,639,420	3,161,364,278
超逾 5 次	10	23	950,545	—	950,545
5	65	205	7,991,725	80,964	7,910,761
4	949	3,301	136,763,482	7,153,830	129,609,652
3	4,405	11,391	472,540,928	55,330,846	417,210,082
2	18,982	29,066	1,323,976,847	408,543,363	915,433,484
1	155,796	66,081	3,576,780,171	1,886,530,417	1,690,249,754

註：1. 參訓次數包含於適應期內離訓者，不列入 2 年內不得參訓 2 次以上之計算。

2.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次數及金額，係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之 110 至 114 年度 6 月底職前訓練參訓名冊，統計參訓學員截至 114 年 9 月底實際申領情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效益。據復：A. 勞動力發展署為發揮訓練資源最大效益，採「甄選錄訓」方式，設有筆試及口試機制，針對應試者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篩選適訓學員，以避免無就業意願民眾浪費訓練資源，另為協助參訓學員訓後儘速就業，訓練單位應提供就業輔導措施，持續追蹤學員就業情形，訓後因故未能立即就業者，後續可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服務；B. 該署各分署將督導訓練單位持續落實甄選錄訓及就業輔導機制，並將訓練單位輔導學員就業情形，納入補助計畫提案審查或採購招標評選項目參據，以發揮職業訓練資源最大效益。

(3) 勞動部為因應國內家庭結構轉變及雙薪家庭增加，自 115 年 4 月起推動外籍家庭幫傭新制，放寬育有未滿 12 歲子女者得申請外籍家庭幫傭，惟事前相關政策影響評估未臻周妥，又各界屢有應加強保障家事移工勞動權益之倡議，允宜研謀檢討改進，俾協助國人兼顧家庭生活與工作發展。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勞動部為擬定具公信、公正、合理、符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且在勞資社會對話三贏原則下之跨國勞動力政策，依據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遴聘政府部門、勞工、雇主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召集會議，研議跨國勞動力引進及影響評估等事宜。據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統計，截至114年底，在臺移工人數為866,275人，扣除聘僱許可失效移工100,063人，有效聘僱許可移工766,212人，分別為產業移工540,662人、社福移工（包含看護工、家庭幫傭）225,550人，其中家庭幫傭1,988人。經查，近年來國內家庭結構轉變，雙薪家庭日益增加，勞動部為協助民眾兼顧家庭生活與工作發展，自114年起著手規劃放寬外籍家庭幫傭申請資格等事宜，嗣於115年3月19日行政院第3994次院會提報新制規劃情形，經院會決議通過，放寬符合育有1名未滿12歲子女等資格者，可申請外籍家庭幫傭，另透過減收就業安定費、簡化行政審查作業等措施，優先協助弱勢及特殊需求家庭取得聘僱許可，新制自115年4月13日起受理申請，據勞動部推估，符合新制資格者約144萬戶、特殊需求家庭約5.3萬戶。惟勞動部於新制推動前，未按現行機制進行相關政策之影響評估，並提報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嗣經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籲請相關部門應就政策對就業市場衝擊（包含女性工作權）等面向進行影響評估，並定期檢討滾動修正配套措施，顯示新制推行前，尚乏完善政策影響評估及良善溝通，引發外界質疑新制可能對基層婦女就業機會及公共托育體系等造成衝擊。復查，由於外籍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下稱家事移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且渠等係於雇主家中提供家務或照顧等勞務工作，其工作場域封閉，外部監督不易，復因移工處於語言、文化及勞雇關係之相對弱勢方，不易對外求助，導致屢有移工人身及勞動權益遭侵害情事發生。監察院為保障移工權益，曾於112年提出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研謀強化移工勞動權益及人身安全保障；另國家人權委員會115年4月9日亦提出聲明，呼籲新制實行前，應研議改善並強化移工人權保障，避免移工人權侵害問題進一步擴大等，凸顯家事移工長年面臨權益保障不足問題，不僅影響我國國際形象，亦恐導致部分受剝削移工寧可選擇逃逸失聯，因而衍生社會治安隱憂。鑑於跨國勞動力之引進，對於國內社會、經濟、衛生及治安等具有一定影響，且大幅開放引進外籍家庭幫傭，勢將對基層女性工作權產生衝擊，並衍生移工勞動權益保障等問題。為打造完善家庭支持體系，衡平國人家庭照顧及就業保障，進而提升國人勞動力參與率，暨確保家事移工權益，經函請勞動部會同有關部會，補強相關政策之影響評估，及完善家事移工權益保障等相關配套措施。據復：A. 勞動部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於兼顧國人就業權益、家庭照顧需求及勞動市場發展等面向，自114年起研議放寬外籍家庭幫傭政策，經蒐集各方意見及跨部會研商後，於115年3月19日行政院第3994次院會決議通過放寬外籍家庭幫傭申請資格，並於115年3月27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

小組第 39 次會議報告，獲勞資學政共識，另有關新制之人權、性別、就業等影響評估，已於 115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5 次會議報告；B. 為因應新制對就業市場之可能影響，該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規劃建置家事服務人員就業平臺，並透過資源整合，引導家務服務轉向專業化與社區化模式，擴大開發本國人力市場；C. 為保障移工權益，該部設有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LINE@移點通等申訴管道，提供即時諮詢與申訴服務，另篩選高風險關懷名單，送地方政府加強查察，如經訪查發現雇主有不當對待移工情事，即依法裁處。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就業安定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及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未充分發揮審議及考（審）核功能，另勞動力發展署未將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情形納列風險項目並設立控管機制，衍生就業安定基金各項支用爭議，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及彈劾，詳「7. 其他事項」。
(2) 勞動力發展署未明確劃分公務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之分攤基礎及範圍，該署及所屬 113 年度各項行政必要支出近 9 成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另勞動部未審視業務需要覈實編列預算，長期勻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辦理各項宣導案，又宣導品領用管理及採購分送作業欠周，迭遭外界質疑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之正當性，允宜研謀改善。	
(3) 勞動部為利民眾瞭解政府推動勞動政策情形，近年均辦理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開口契約，委請廠商提供媒體通路及宣導資料製作等服務，惟其履約情形間有未對履約內容詳細約定，或實際委託項目與契約品項未盡相同等情事，致難以驗核履約結果之妥適性，允宜研謀改善。	
(4) 勞動力發展署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化及民眾就業服務需求，長年以多元人力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不利公務經驗傳承與當責，及機關體制之穩定性，允宜通盤檢視業務需求，積極爭取預算員額編制，並加速補實缺額人力，俾利業務順遂推動。	
(5) 勞動力發展署配合「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透過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協助企業辦理在職員工數位技能訓練，惟近 4 年度事業單位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辦理數位技能訓練課程家數及訓練人數僅微幅增加，而申請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則呈逐年下降趨勢，允宜積極引導企業投入辦理員工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數位能力，進而強化國家整體數位競爭力。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就業安定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6) 勞動力發展署配合交通部「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辦理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電動車修護相關訓練課程，以協助人員技術升級轉型，各年度執行結果雖均達預期培訓人數，惟部分學員訓後未從事相關領域工作，另短期訓練課程恐限縮訓練成效，無法確保訓練人力供給契合產業發展轉型需求，允宜研謀改善。	

7. 其他事項

就業安定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彈劾、糾正者，摘述如次：

(1)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關於就業安定基金之支用，核有與該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規定未符之處，且相關支出審核機制未臻健全；復怠未對於以基金預算等公款購置之宣導品，建立合宜之管理與領用機制，致部分宣導品流向不明，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並彈劾違失人員。(114 年 10 月 22 日監察院公報第 3415 期、114 年 12 月 24 日監察院公報第 3416 期)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下稱青職中心）運作至今已長達 12 年，未衡酌各中心經費資源及人力配置差異性大、推動架構與重點均不相同，實難以同一個指標衡量績效之情狀，訂定各中心據點明確服務基線（Base-line），造成部分中心目標值設定過於寬鬆，且未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定期滾動修正調整，致各中心目標達成率屢屢嚴重超標逾 200% 以上甚至破千，績效設定顯流於形式，不具區辨性且缺乏激勵效果。另現行各中心所設定之績效指標，多屬於產出型績效指標（Output），較少成果型績效指標（Outcome），且績效指標均只針對八大核心業務項目，鮮少針對提升青年就業力之績效目標設定，故無法有效評核青職中心對於提升青年就業力或就業率乃至職場續航力之實質表現，自無法確實評估青職中心在扮演青年職涯發展協助上的功能和效益，以致相關經費預算乃至專職專業人力長期低度投資與發展，實有違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之意旨，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4 年 10 月 22 日監察院公報第 3415 期)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政府為落實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加強國民衛生保健，照顧弱勢族群之醫療照護，提供國民健康照護保障，增進社會福利，健全社會安全制度，依據醫療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傳染病防治法、藥害救濟法、菸害防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等規定，設立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含醫療發展基金等11個分基金）。該基金114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品質提升及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消費訴訟案件相關補助、健保紓困貸款、預防接種受害、藥害及生產事故救濟給付、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疫苗接種、健康照護績效提升、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工作、充實及均衡長照資源發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與處遇工作，暨所屬老人之家、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教養院等機構收容、養護業務等。114年度主要業務計畫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菸 害 防 制 及 衛 生 保 健 計 畫	千 元	9,762,447	7,396,192	- 2,366,254	- 24.24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計畫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疫 苗 接 種 計 畫	千 元	8,312,401	7,033,187	- 1,279,213	- 15.3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實際採購數量或支付價格較預計減少。
福 利 服 務 計 畫	千 元	2,510,924	2,258,815	- 252,108	- 10.04	社福機構人員尚未補足，用人費用較預期減少。
完 善 長 照 服 務 輸 送 體 系 計 畫	千 元	72,178,156	68,900,229	- 3,277,926	- 4.54	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依工程進度分期辦理核銷作業。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 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千 元	12,931,473	11,054,168	- 1,877,304	- 14.52	部分補助計畫之申請及執行情形未如預期。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331億4,649萬餘元，與預算短絀162億3,006萬餘元，相距493億7,655萬餘元，主要係長照服務發展分基金獲配之遺產及贈與稅、房地合一

課徵所得稅等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各分基金中，醫療發展分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分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分基金、社會福利分基金等 4 個分基金本期短絀 7 億 813 萬餘元，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鍰收入等基金來源，不敷支應業務實需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2,870,448,430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支出 276,043,173 元，主要係收回 114 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並同數增列賸餘 276,043,173 元，審定本期賸餘 33,146,491,603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6 億 1,575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99 億 29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585 億 1,866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推動長照 2.0 計畫廣泛照顧不同長照需求家庭，惟近年來照服員人數成長趨緩，且居家及社區夜間臨時住宿服務使用人數有限，又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提供醫療與長照整合性服務之檢核及獎勵機制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完備長照服務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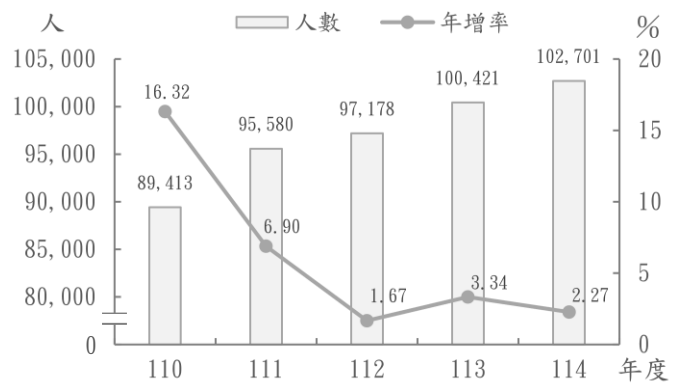
政府為因應失能人口增加之長期照顧需求，自 106 年度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 2.0 計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支應所需經費，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廣泛照顧不同長照需求家庭，以減輕照顧者負荷。114 年度長照基金用途決算數 825 億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已布建各類服務據點 1 萬 5,962 處。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整體照服員人力持續成長，惟自 112 年以來人數成長趨緩，且住宿式機構照服員任職人數持續下滑，又照服員職能分級制度尚待完備：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為我國第一線提供長照服務主要人力，提供長照服務場域涵括居家、社區及住宿式機構。政府透由推動長

照給付及支付（下稱長照給支付）制度、明

定居家照服員基本薪資等措施，整體照服員人力持續成長，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國內照服員人數已由 110 年底之 8 萬 9,413 人，增加至 114 年 11 月底之 10 萬 2,701 人（圖 1），已高於推估 114 年度照服員人力需求數 9 萬 1,920 人。惟近年來照服員人數成長趨緩，年增率由 111 年度之

圖 1 照服員人力成長情形



註：1. 114 年度照服員人數係截至 114 年 11 月底統計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6.90%降至 114 年度之 2.27%；其中居家照服員年增率介於 1.69%至 7.95%之間，社區照服員年增率介於 10.70%至 21.47%之間，住宿式機構照服員除 111 年度呈正成長外，112 至 114 年度人數均呈負成長，減少比率介於 0.43%至 4.09%之間，顯示住宿式機構照服員人數持續下滑，又隨著各級政府持續布建機構床位資源，勢將增加住宿式機構照顧人力招募難度。次查，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 2021 年發布「各國達成整合連續性長照服務框架」指出，全球高齡化衍生長照服務體系人力短缺為各國共同面臨挑戰，各國應透由推動教育訓練、人力培力、專業評估機制等措施，依服務場域建立不同核心職能及認證標準，並提高薪資誘因，以增進服務人力招募成效，顯示發展照顧人力分級培訓及專業認證制度，已為國際間長照服務人力發展趨勢。按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於 110 年間成立「長照 2.0 整體執行檢討專案小組」，針對我國長照「人力穩定與發展」議題，研提「鼓勵照服員專業發展，因應照護需求發展不同次專長服務並精進長照服務品質」等建議方向，惟截至 114 年底止，衛福部尚未參酌前開建議，就不同服務場域及專業需求建立照服員職能分級制度，不利透由型塑其專業形象，增進國人投入及留任長照工作領域之意願。又衛福部已依行政院 114 年 12 月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下稱長照 3.0 計畫），規劃將長照居家服務項目拆分為核心項目與非核心項目，分由照服員及非長照人員執行，惟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相關分級標準、職能內容、派工機制等配套措施尚研議中。經函請衛福部完備照服人力發展對策，並加速建立照服員職能分級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利長照服務人力永續發展。據復：將於長照 3.0 計畫之「人力專業發展」目標下，推動包括放寬重返職場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點數採計標準、研修長期照

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將住宿式機構部分工時人員列計人力、獎勵長照機構運用科技輔具與智慧照顧系統，並區分照服員服務範疇，研議試辦居家照服員分級派工，及擴大招募外籍人力等策略與相關配套措施，以期提高人員投入及留任意願。

B. 持續拓展居家及社區夜間臨時住宿服務資源，惟相關服務使用人數有限，且小規模多機能夜間服務量能亦未獲充分運用：衛福部於 113 年 1 月出版之 111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載述，65 歲以上長者生活活動需人協助者約 9 成居住於家宅，其中約 6 成 4 係由家人照顧，多數長者之居家照顧倚賴家庭照顧者支持。按衛福部為回應長照家庭之夜間照顧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於長照給支付項目訂有「晚間服務」及「夜間緊急服務」2 項加計組合，鼓勵長照特約單位依個案照顧需求適時提供服務。惟據該部統計，「晚間服務」組合之申報人數於 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為 2,327 人、3,894 人、4,652 人，占各該年度長照給支付服務使用人數之比率均未及 1%；至「夜間緊急服務」組合之申報人數於 111 至 113 年度分別僅 1 至 3 人不等，服務使用人數有限，恐仍有部分具夜間照顧需求之長照個案及其家庭未能獲取所需服務。復按長照 3.0 計畫對於長照 2.0 計畫之執行檢討列述，目前居家及社區夜間服務量能、品質監督及緊急應變機制仍待強化，尚難滿足晚間服務及夜間緊急服務需求。據衛福部說明，夜間居家服務之推動，面臨一對一到宅服務之人事成本較高、人員傾向日間工作、夜間工時存有勞動安全疑慮等困難，致居家照服員提供夜間服務意願普遍偏低，惟該部尚未辦理長照居家或社區夜間服務需求相關調查研究，在欠缺實證分析資料下，難以掌握各市縣夜間服務量能供需概況，不利參據國內長照家庭夜間服務需求及各市縣服務資源，精進服務資源規劃。又衛福部自 104 年起推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規劃以日間照顧中心為基礎，擴充辦理居家服務、臨時住宿等多元服務，截至 114 年底止，國內已設置 183 家小規模多機能單位，惟查其中已設立 1 年以上且於 114 年 12 月份無夜間服務人數者計 109 家，約占近 6 成，顯示小規模多機能夜間服務量能未獲充分運用，主要係民眾未諳夜間服務模式、提供夜間服務需額外配置夜班人力、媒合案量不穩定等，而影響機構提供服務意願。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協助減輕家庭夜間照顧負荷。據復：將透過相關行政機制，引導地方政府鼓勵長照特約單位及使用者，依個案照顧需要利用晚間服務及夜間緊急服務加成支付，另將加強宣導小規模多機能之夜間喘息服務，並透過長期照顧業務考評指標，引導地方政府設置小規模多機能夜間臨時住宿資源。

C. 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提供醫療與長照整合性服務，惟約 3 成參與院所首次開立醫師意見書平均作業天數逾規定時程，又跨計畫重複支領獎勵之檢核機制闕如，復未建立達成健康監測評核指標之相應獎勵機制：衛福部鑑於國內失能者 8 成以上具有慢性疾病，為預防其病程導致失能狀況惡化及造成就醫不便，自 108 年 7 月起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下稱居家失能家醫方案），規劃由基層醫療院所醫師及護理人員，以家訪、電訪或遠距視訊方式提供社區中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並由家庭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提供長照人員醫事服務建議，作為擬訂服務計畫之參據。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7 億 6,530 萬元，參與該方案之特約醫療院所及收案人數由 112 年度之 862 家、9 萬餘人，增至 114 年度之 948 家、10 萬餘人。經查，居家失能家醫方案列載，市縣照管專員評估個案長照需求，針對符合收案條件且願意接受服務個案，派案予參與方案之特約醫療院所，院所醫師應於收案後 14 天內於照顧管理資訊平臺完成開立醫師意見書，且每 6 個月需重新開立。惟該方案於 114 年度新派案計 29,245 人，其中照管中心派案後至醫師意見書首次開立日超逾方案所定期限 14 天者計 10,004 人，約占 34.21%，整體平均約需 16.7 日，主要係部分服務單位接受派案量偏高，影響醫師意見書開立時程，不利長照特約單位及時參照專業醫事服務建議，依個案健康狀況調整照顧服務內涵，以增進醫療與長照服務整合品質。次查，衛福部為配合推動「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及「預立醫療決定（AD）」，透由居家失能家醫方案鼓勵醫師或護理人員於服務個案過程適時說明上開措施，並於該方案明定特約醫療院所依規定組成諮商團隊，每完成 1 名個案預立醫療決定簽署（健保卡註記）案補助 1,500 元，但不得與該部「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重複支領獎勵金，惟該 2 項計畫尚未建立支領獎勵金之檢核機制，無法管控重複支領獎勵情事。又居家失能家醫方案訂有「高血壓測量率」、「高血糖監測率」、「高血脂監測率」等與個案健康監測有關 3 項績效指標，惟 114 年度達成該 3 項指標年度目標值之院所分別僅約占 33.72%、1.29%、1.39%（表 1），顯示多數參與院所未能落實提供慢性病個案定期健康監控及照護之目標，且方案尚未建立指標達成之相應獎勵機制，不

表 1 114 年度居家失能家醫方案健康監測相關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家、%

項目 院所數	高血壓測量率 (目標值 95%)		高血糖監測率 (目標值 70%)		高血脂監測率 (目標值 70%)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照護個案符合指標 衡量對象家數	872	100.00	853	100.00	791	100.00
達成目標值數	294	33.72	11	1.29	11	1.39
未達成目標值數	578	66.28	842	98.71	780	98.6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利引領參與院所落實個案健康監測服務。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方案服務品質。據復：刻正研議整合居家失能家醫方案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等計畫，將一併檢視有助於長照特約單位及時參照專業醫事服務建議，依個案健康狀況調整照顧服務內涵之相關措施，並已將相關獎勵金請領清冊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予以檢核，另刻正研議創新整合服務方案並訂定相關品質獎勵指標，將朝向「以質計酬」精進，建立指標達成之相應獎勵機制。

(2) 政府持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惟近年通報案件之身心障礙被害人持續增加，且受暴情形統計資訊不足，又家庭暴力防治報告時程較統計資料期間落後，未能及時反映家暴問題現況與發展趨勢，緊急短期及中長期庇護處所資源可近性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保護服務網絡。

政府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於87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並自110年7月起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實施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服務，同時協助被害人及加害人；復於112年12月6日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強化被害人保護及再犯預防等措施。114年度編列預算6億8,436萬餘元，支應推展相關服務所需經費。經查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惟近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之身心障礙被害人持續增加，且遭卑親屬不當對待高齡者屬身心障礙者約占近2成，又身心障礙者受暴情形統計資訊仍有不足：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由110年度之11萬餘人，增至113年度之13萬餘人，其中被害人屬身心障礙者由10,061人增至13,052人，占全部通報案件被害人數之比率由8.49%逐年增至9.40%（表2）；又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65歲以上尊親屬之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被害

人屬身心障礙者人數亦由110年度之1,422人，增至113年度之1,796人，約占各該年度全部被害人數之近2成，已高於113年度6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占總高齡人口之比率13.41%，

表2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身分別分析

單位：人、%

類別 年度	合計	非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		不詳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10	118,532	106,938	90.22	10,061	8.49	1,533	1.29
111	123,741	112,228	90.70	10,701	8.65	812	0.66
112	132,147	119,789	90.65	11,661	8.82	697	0.53
113	138,859	125,177	90.15	13,052	9.40	630	0.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顯示高齡身心障礙者遭親屬不適當對待案件逐年增加，且因家庭暴力行為具有長期性、習慣性、隱密性等特徵，加以身心障礙者對其照顧者之依賴程度高於一般族群，致渠等遭遇合併照顧議題之家庭暴力或不當對待風險相對較高，有待針對案件成因強化照顧資源與多元支持服務，以降低身心障礙者受暴風險。另查，據 111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通過之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所列，國際審查委員認為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遭受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之資訊不足，建議應進行全國性質化與量化檢視，惟國內尚未針對身心障礙者受暴情形進行相關全國性調查研究，致渠等受暴情形統計資訊仍有不足，不利系統性分析我國身心障礙者受暴盛行率、對於暴力及保護服務資源之認知與需求滿足情形等概況，作為策進政策規劃之參據。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因應，以完善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網絡。據復：已督請各地方政府將「家庭照顧者負荷與轉介」等納入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並請於受理通報案件時，倘發現疑有照顧需求或照顧負荷議題，使用「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進行評估，另刻正研發身心障礙者受暴情形調查工具，俾利後續進行調查分析。

B. 衛福部已依法公布 2 次家庭暴力防治報告，惟公布時程均較統計資料期間落後 1 年 9 個月，致報告揭露統計資訊未能及時反映家暴問題現況與發展趨勢：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4 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家庭暴力致死人數等相關統計分析資料。衛福部為落實上開規定，已陸續完成 2016 至 2019 年與 2020 至 2023 年等 2 次家庭暴力防治報告，惟前開 2 次報告係分別於 110 年 9 月及 114 年 10 月公布，相較於報告所揭露之統計資料期間，落後 1 年 9 個月至 1 年 10 個月不等。據衛福部說明，主要係該報告須彙整各部會及市縣政府統計數據後，交由專家學者及各部會共同檢視，作業需時所致。惟其報告公布時程均較統計資料期間落後 1 年 9 個月以上，致報告揭露資訊未能及時反映家暴問題現況與發展趨勢，恐不利政府掌握家庭暴力樣態變化及重大風險指標，據以滾動檢討及策進防治策略。經函請衛福部研謀精進資訊統整協作機制，以增進報告編撰作業時效。據復：為定期蒐集家庭暴力防治報告所需統計資料，業將涉各相關部會統計資料納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資料，有關第 3 次家庭暴力防治報告（113 至 116 年），規劃於 116 年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組成工作小組，確認報告章節架構及內容，並請各機關於 117 年第 1 季提供所需資料，俾依限公布。

C. 家庭暴力防治法已規定地方政府應提供短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惟部分市縣緊急短期及中長期庇護處所資源闕如，服務可近性尚待提升：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規定，各市縣政府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專線、緊急救援、提供或轉介經濟扶助、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心理諮商等相關服務。經查衛福部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於安全、穩定之環境中逐步復原自立，自 107 年起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與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設置緊急短期與中長期庇護安置處所，以因應不同復原階段之家暴被害人居住需求，並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執行以來，國內緊急短期庇護處所數由 111 年底之 27 處，略減至 114 年 6 月底之 26 處；中長期庇護處所數由 111 年底之 21 處，增至 114 年 6 月底之 23 處。又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有 20 個市縣政府已設置緊急短期庇護處所，14 個市縣政府已設置中長期庇護處所，惟計有 2 個縣市之緊急短期庇護處所及 8 個縣市之中長期庇護處所資源仍闕如，囿於尚乏相關法定服務資源，恐難以適時滿足被害人於庇護安置期間所需之心理諮商輔導等多元服務需求。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服務資源可近性。據復：已規劃以旅館安置或租金補助、媒合社會住宅等方式，提供緊急短期安全住所；另為滿足被害人之多元居住需求，已督請各市縣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聯繫，及早於轄內社會住宅興建階段將中長期庇護服務需求納入興辦計畫規劃，並將中長期庇護服務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 2.0 計畫補助。

(3) 政府持續推動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有助減輕家庭照顧負荷，惟社區式服務據點布建進度未如預期，且間有部分社區居住據點服務量能未獲充分運用，推展個人助理服務機制未盡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身障者多元照顧需求。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滿足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之照顧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精神，報經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核定及 113 年 4 月修正核定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下稱身障照服資源布建計畫），匡列總經費 480 億餘元，規劃運用公務預算與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擴大社區式照顧服務等資源，並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累計布建社區式服務據點 1,187 處，有助身障者家庭利用相關服務減輕照顧負荷。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持續拓建身心障礙服務資源，惟社區式服務據點布建進度未如預期，且服務量能及可近性尚待提升：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為強化身障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業擬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布建原則，預計 114 年度於全國新增社區式服務據點 156 處，可增加服務 2,244 人。惟經各市縣政府提報布建規劃結果，114 年度僅核定新增據點 131 處，可增加服務 1,340 人，較原預計目標值分別減少 25 處、904 人，約 16.03%、40.29%（表 3），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據社家署統計，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社區式照顧服務可服務人數為 20,565 人，已較 111 年度可服務人數 16,953 人，成長 2 成，惟若與該署推估同期間社區式照顧服務需求人數 27,462 人相較，仍存有 6,897 人之服務缺口，主要係社區服務場地尋覓困難、服務單位人員招聘不易等，社區式照顧服務量能及服務可近性尚待提升。經函請社家署研謀善策因應，以完善身障照顧服務體系發展。據復：已建立督導及社福績效考核機制，定期追蹤各地方政府之資源布建情形，並規劃調高社區式日間照顧之法定服務規模上限，及運用社會住宅空間布建社區式服務，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場地不足問題。

表 3 114 年度身障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目標及核定情形

單位：處、人、%

項目	預計新增	核定(補助)新增	比較增減	
			差異數	比率
服務據點數	156	131	- 25	- 16.03
可服務人數	2,244	1,340	- 904	- 40.29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B. 持續補助擴增社區居住服務資源，惟逾半數市縣據點服務使用率未及 8 成，且部分據點聘用專業人力仍有不足：社家署為提供需生活支持之身障者多元居住服務，於身障照顧資源布建計畫匡列經費 38 億 7,471 萬餘元，規劃分年補助各市縣政府結合社會住宅及租屋，委託或獎助身障機構（團體）擴展社區居住服務資源，預計至 117 年布建達 360 處社區居住據點，提供 18 歲以上經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之身障者非機構式居住服務，以促進其自立生活及發展。據社家署統計，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全國除連江縣尚無社區居住服務據點外，其餘 21 市縣已開辦 190 處據點、可服務人數 1,007 人，實際執行結果，114 年 1 至 9 月全國社區居住據點實際服務人數 822 人，占可服務人數之 81.63%，惟計有 12 個市縣之據點服務使用率未及 8 成，且部分據點尚無服務個案，服務資源未能充分運用，主要係據點服務宣傳成效待提升、個人或家屬對於社區居住服務仍有疑慮、需求評估結果未符服務標準、因服務單位人力不足而無法收案等所致。另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39 條規定，社區居住提供單位應組成專業服務團隊提供服務，成

員至少應包括督導、社會工作人員及教保員，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全國尚有 17 處社區居住據點因尚未聘用專業人員，致據點設置後間有無法提供服務情事。經函請社家署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及維護服務品質。據復：已函請地方政府督導服務單位加強宣導及媒合個案，及限期回報改善情形，並將據點服務使用率納入社福績效考核指標，另已函請地方政府督導承辦單位依規定儘速補足專業人力。

C. 持續補助各市縣政府充實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專業人力，惟全國取得個人助理結業證明後實際投入職場者未及 3 成，又整體核定及使用個人助理服務時數仍有偏低情事，且各市縣政府對於個人助理服務範圍之界定及審查標準未盡一致：社家署為充實提供身障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助理人力，持續補助各市縣政府開辦個人助理職前教育訓練課程，全國取得個人助理結業證明者，已由 111 年度之 2,718 人，成長至 114 年 6 月之 3,665 人，成長約 34.84%，實際從事個人助理人數，亦由 111 年之 625 人，增加至 114 年 6 月之 668 人，惟其占取得結業證明人數之比率，卻從 22.99% 下滑至 18.23%（表 4），均未及 3 成，顯示取得結業證明者實際從事個人助理之工作意願仍低，主要係身障者使用個人助理服務時數影響所獲薪資待遇，及服務過程缺乏相關責任保險以分攤風險等，不利吸引人才投入及留任，且服務使用者亦間有因核定個人助理服務時數不足，或因服務單位頻繁更換助理影響服務連貫性及品質，從而放棄接受服務，致每年整體個人助理服務核定時數之實際使用率均未及 60%，連帶影響個人助理實際服務量，

表 4 全國取得個人助理資格人數及實際投入服務情形
單位：人、%、小時

年度	全國取得個人助理結業證明人數 (年月底數)	實際投入服務		平均每人每日 實際服務時數 (註 1)
		人數	占比	
111	2,718	625	22.99	0.87
112	3,131	748	23.89	0.82
113	3,539	733	20.71	1.05
114 (1-6 月)	3,665	668	18.23	1.29

註：1. 係以當年度個人助理總服務時數，除以實際投入服務人數及年度天數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近 4 年度實際平均每日服務時數僅 0.82 小時至 1.29 小時不等（表 4），恐難藉由服務收入吸引人才投入及留任。另查，各市縣政府對於專業團隊審查機制、個人助理服務項目及限制與時數等標準不一，恐不利部分身障者取得適足且穩定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以提升支持服務網絡量能及品質。據復：已持續優化個人助理待遇與勞動條件，提升個人助理補助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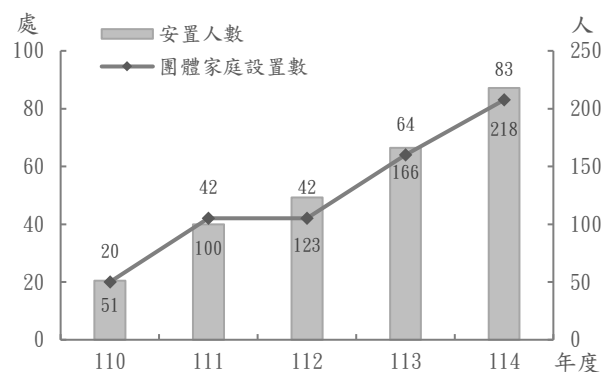
準，另刻正研訂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一致性規定，並將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與推廣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及個人助理服務。

(4) 衛生福利部鼓勵推展安置特殊需求兒少團體家庭服務，惟因非屬法定服務影響設置意願，部分市縣相關資源闕如，又部分市縣轄內兒少安置機構尚乏自立轉銜宿舍服務資源，恐不易滿足安置少年自立培力需求，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鑑於社會經濟與家庭結構急遽變化，部分兒少因原生家庭功能不足而無法獲得適當照顧，為提供兒少必要之協助及保護，自 111 年起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下稱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新增「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策略作為，補助各市縣政府提供安置單位相關專業支持與資源挹注，持續開發及布建家庭式安置照顧資源，並依安置兒少特殊需求建置照顧分級機制，培育少年自立能力並強化支持資源，以滿足兒少個別化服務需求。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鼓勵各地方政府推展安置特殊需求兒少團體家庭服務，惟因非屬法定服務影響設置意願，部分市縣相關資源闕如，又部分受託單位尚未於申請計畫書明訂優先照顧特殊需求兒少：衛福部為照顧嚴重情緒困擾、偏差行為或性侵害加害嫌疑人等，經評估不適宜安置於機構或寄養家庭等特殊需求，或多次轉換安置處所之兒少，於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目標三「發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將「鼓勵設置團體家庭」列為策略與行動計畫之一；另補助經評鑑績優之財團法人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等單位，申請設置團體家庭所需經費，並於 113 年 5 月函頒「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設置指引」，供受託單位作為執行依據，期拓展團體家庭服務資源。經查，據衛福部統計，全國團體家庭設置數及安置兒少人數，已由 110 年底之 20 處、51 人，增加至 114 年底之 83 處、218 人（圖 2），惟經分析各市縣資源布建情形，除離島 3 縣家外安置兒少個案較少尚無團體家庭資源外，仍有 4 個縣市尚未設置團體家庭，不利滿足轄內安置兒少之家庭式替

圖 2 團體家庭設置數及安置兒少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代照顧需求。據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說明，主要係團體家庭尚未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規範之法定安置資源，致影響地方政府設置意願，該署業擬具兒少法修正草案，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安置資源，惟因尚待進行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研商，截至115年3月底止，修正草案尚在研議中，迄未完成立法作業，不利服務資源及量能之拓展。次查，社家署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所列「發展多元輔導策略，強化個別照顧，協助兒少自立：提供涉毒兒少多元服務，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增設團體家庭」1項行動方案，自112年起規範申請單位須將用毒議題兒少納入服務對象，並於112及113年度分別補助12家、18家受託單位設置團體家庭17處、25處，惟其中分別僅4處、10處團體家庭之申請計畫書中揭露服務對象涵括具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等特殊需求或用毒議題兒少個案，餘多數團體家庭僅列述服務對象涵括特定年齡之依法安置兒少，尚未能於申請計畫書明訂優先媒合安置具特殊需求或用毒議題兒少，與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所訂行動策略未盡契合。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因應，以落實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據復：為因應實務發展需要，業於兒少法修正草案增訂團體家庭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刻正推動後續立法作業，俾利完善家庭式替代性照顧資源法制基礎，並將持續引導受託單位優先提供特殊需求兒少個別化與細緻化照顧服務。

B. 推展兒少安置機構設置自立轉銜宿舍，惟部分市縣轄內機構尚乏相關服務資源，恐不易滿足安置少年自立培力需求，又辦理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於成效評核方面仍有未臻周妥情事：衛福部為協助家外安置少年自立生活適應，於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目標六「培育少年自立能力及強化支持資源」，訂定包括「深化安置少年自立生活準備服務」、「發展兒少安置機構之自立轉銜宿舍」及「強化離開安置系統少年之自立服務」等策略及行動計畫，以協助安置少年培養生活自理、自我保護能力與社會技能準備等。經查，據衛福部統計，國內兒少安置機構設置自立轉銜宿舍者已由111年度之18家，增加至114年8月底之21家，惟截至114年8月底止，除連江縣無兒少安置機構外，尚有9市縣轄內兒少安置機構未設置自立轉銜宿舍服務，其資源可近性較不足，不易滿足安置少年自立培力需求。次查，社家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提供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且無法返家之少年自立宿舍、租屋租金、生活費等經濟補助，協助培養未來獨立生活準備之能力，並由受補助市縣政府自訂工作事項之

服務內容及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據以評核計畫執行成果。惟經檢視各受補助市縣政府提報之 113 年度計畫書及成果報告，部分市縣僅列述其服務個案之穩定就學或持續就業情形、提供自立住宿服務人次、辦理服務場次等過程面指標，尚乏個案接受自立生活準備服務後，其自立生活能力提升情形等結果面指標，無法客觀衡量計畫所訂協助培養少年未來獨立生活準備及因應能力等目標之執行成效與服務品質，不利評估計畫整體執行綜效，作為後續滾動檢討相關政策之參據。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以增進少年自立支持服務量能及品質。據復：將透過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品質精進計畫等計畫，補助兒少安置機構辦理自立轉銜住宿訓練及自立培訓方案經費，以擴充相關服務量能；另將「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服務辦理情形納入社福績效考核指標，透由專家學者檢視個案紀錄及服務執行情形，以確保服務品質。

(5) 政府持續推動戒菸服務及網路違法菸品資訊監測等菸害防制措施，惟 9 成以上社區藥局尚未納入戒菸服務體系，部分戒菸機構未落實個案追蹤管理，且網路違規案件查處及管控作業仍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菸害防制成效。

政府為降低國人吸菸率及菸害暴露風險，自 86 年起施行菸害防制法，持續推動菸品管理、無菸環境維護、戒菸服務及菸害教育宣導等措施。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經費 3 億 6,984 萬餘元，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下稱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及「菸品及非法產品訊息監測計畫」（下稱菸品監測計畫），提供戒菸者戒菸輔助藥物及衛教服務，提升其戒菸成效，並持續監測查處網路違法菸品資訊，以遏止不當菸品資訊傳播，114 年度計補助 46 萬餘人次使用戒菸服務，監測網路疑似違法案件 2 萬餘件。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社區藥局戒菸服務個案之治療依從性及戒菸成功率，均較其他類型之戒菸機構為佳，惟 9 成以上社區藥局尚未納入戒菸服務體系，不利有效發揮其基層健康照護功能：國健署為鼓勵吸菸者戒菸，自 91 年起辦理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補助戒菸者至醫療院所門診，接受戒菸輔助用藥治療，並自 101 年起推動「二代戒菸服務」，陸續將社區藥局與牙科診所納入計畫，期透過各類醫事人員之參與，提供民眾所需之戒菸輔助藥物及衛教諮詢，截至 114 年底止，參與計畫之

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下稱戒菸機構）計 2,803 家。114 年度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全國使用戒菸藥物及衛教服務者分別為 231,882 人次及 233,940 人次，平均每人用藥週數及衛教次數分別為 5.8 週及 2.2 次，其中藥局服務 104,737 人次，占總服務人次之 22.48%，平均每人用藥週數及衛教次數分別為 8.6 週及 4.3 次，均為各類型戒菸機構最高，又 113 及 114 年度藥局戒菸服務個案之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分別為 32.11% 及 31.31%，均高於全國平均之 29.34% 及 25.97%，於各類型戒菸機構中僅次於醫學中心（表 5），顯示藥局較有助於提升個案戒菸治療依從性，對提升戒菸成效具正面助益。惟截至 115 年 4 月 8 日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 7,698 家中，參與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者僅 634 家（不含調劑藥局），占比未及 1 成，多數社區藥局尚未納入戒菸服務體系，不利有效發揮其基層健康照護功能。經函請國健署加強戒菸服務之宣導與推廣，提升社區藥局參與戒菸服務補助計畫意願，俾增進戒菸服務之可近性與計畫整體執行成效。據復：將偕同相關衛生單位、醫學會等共同辦理倡議活動，並透過「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督導地方衛生局將所轄機構參與戒菸服務情形列為工作重點；另刻正研議調升戒菸服務補助基準之可行性，期增加社區藥局執行戒菸服務之經濟誘因，進而提升其參與率。

表 5 各類型戒菸機構藥物治療、衛教情形及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單位：週、次、%

機構類型	114 年度 平均每人 用藥週數	114 年度 平均每人 衛教次數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全國	5.8	2.2	29.34	25.97
醫學中心	5.5	1.9	36.24	34.88
區域醫院	5.6	1.7	29.15	29.10
地區醫院	5.1	1.8	26.23	27.64
西醫診所	5.3	2.8	29.10	21.98
衛生所	4.0	1.7	22.76	15.34
牙科診所	3.4	2.1	15.80	27.64
藥局	8.6	4.3	32.11	31.31

註：1. 點戒菸成功率，係指於特定時間點（如 3 個月或 6 個月）追蹤戒菸者之戒菸成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B. 國健署透過增加戒菸機構合理服務量及獎勵績優單位等措施，引導機構強化個案追蹤管理，惟相關措施誘因尚有不足，未能有效驅動機構落實辦理，多數機構之個案追蹤情形仍未盡理想：國健署為鼓勵戒菸機構落實戒菸服務個案追蹤管理，提升戒菸成功率，於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訂有「3 個月追蹤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下稱追蹤填報率） $\geq 70\%$ 」、「6 個月追蹤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 $\geq 50\%$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geq 33\%$ 」及「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geq 25\%$ 」等 4 項品質指標，由戒菸機構追蹤個案戒菸成效，並將追蹤成果登錄該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資訊系統。據國健署提供資料，112 年至 114 年 6 月底止，各年度實際提供戒菸藥物服務之機構中，達

成 3 個月及 6 個月追蹤填報率指標之機構數約有 6 成，達成 3 個月及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指標者則僅約 2 成至 3 成（表 6），追蹤管理及戒菸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國健署為督促戒菸機構持續追蹤個案戒菸成效，將前

表 6 戒菸藥物服務品質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家、%

開指標達成情形列為機構提高補助案量上限（下稱合理服務量）之申請條件，並於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提升獎勵機制中，將 4 項指標達成情形列

年度	指標 項目	3 個月追蹤填報率 ≥70%	6 個月追蹤填報率 ≥50%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33%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25%	同時達成 4 項品質 指標
112	提供服務機構數(A)	2,094				
	達成指標機構數(B)	1,189	1,366	418	647	343
	比率(B/A×100)	56.78	65.23	19.96	30.90	16.38
113	提供服務機構數(C)	2,001				
	達成指標機構數(D)	1,164	1,304	381	600	304
	比率(D/C×100)	58.17	65.17	19.04	29.99	15.19
114 年 1 至 6 月 (註 1)	提供服務機構數(E)	1,970				
	達成指標機構數(F)	1,189	1,289	455	643	368
	比率(F/E×100)	60.36	65.43	23.10	32.64	18.68

註：1. 114 年部分服務個案未達應追蹤期限，故無全年統計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為獎勵對象基本條件之一，期藉由補助條件及獎勵制度之並行，引導戒菸機構落實個案追蹤管理。惟 114 年度 2,803 家戒菸機構中，僅 31 家提出增加服務量申請，經審查核准 22 家，占比未及 1%，且除醫學中心外，其餘類型機構平均服務人次占合理服務量之比率介於 12.38%至 60.48%之間，多數機構尚無擴增服務量需求；另 112 年至 114 年 6 月各年度同時達成 4 項指標之機構數亦僅約實際提供戒菸服務機構數之 1 成（表 6），顯示現行以提高補助案量作為提升服務品質之誘因，對機構之實質激勵效果仍有限，不利帶動機構持續強化個案追蹤管理與服務品質。經函請國健署研謀強化相關制度誘因，促使戒菸機構確實辦理個案追蹤管理，並加強對長期未達成指標或達成率偏低機構之輔導與管理，以增進戒菸服務執行效能。據復：已於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資訊系統建置「應追蹤個案清單」，每週以電子郵件主動通知機構進行追蹤，並調整績優機構獎勵措施，納入「戒菸治療合併衛教個案比率」等指標，引導戒菸機構提升服務品質。

C. 菸品監測計畫有助降低網路違法菸品資訊之傳播風險，惟囿於違規行為人資訊難以確認，及網路平臺責任範圍尚欠明確等，部分監測案件暫緩派案或久未結案，不利遏止不法菸品訊息之散布：國健署為強化菸害防制成效，推動菸品監測計畫，針對網路刊播或販售菸品之違規資訊進行監測、通報下架及派案地方衛生局查處。112 至 114 年度監測疑似違法案件計 64,176 件（含民眾檢舉及地方衛生局自行監測案件），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已派案 42,283 件，

其中 13,096 件尚未結案，且半數以上（7,584 件）為 112 及 113 年度派查案件，處理時程已逾 1 至 2 年，114 年度已派查案件結案率亦僅約 23.21%（表 7），主要係多數案件刊登於境外網路平臺，地方衛生局於行政調查程

序中難以確認實際違規行為人，且現行法規對境外平臺之責任範圍尚欠明確，地方政府對得否直接裁罰平臺業者亦存有疑義，致影響案件查處進度。國健署考量網路違規案件

表 7 菸品網路監測案件派查結案情形

單位：件、%

項目 \ 年度	合計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疑似違規案件數	64,176	24,328	18,253	21,595
國健署菸品監測計畫	62,122	22,908	18,115	21,099
民眾檢舉	430	38	41	351
地方衛生局自行監測	1,624	1,382	97	145
派案數(A)	42,283	16,923	18,173	7,187(註1)
移轉至其他市縣	1,238	744	487	7
未結案(註2)	13,096	2,347	5,237	5,512
結案(B)	27,949	13,832	12,449	1,668
結案率(B/A×100)	66.10	81.73	68.50	23.21

註：1. 114 年度國健署菸品監測計畫疑似違規案件自同年 6 月 9 日起暫緩派案，當年度派案數係統計至 11 月底止。
 2. 包含查處中及未填寫查處結果案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菸品監測計畫成果報告。

涉及平臺業者管理責任及菸品廣告認定等爭議，自 114 年 6 月 9 日起暫緩派案，並啟動菸害防制法修法作業，期明確規範網路業者之義務與責任，另於 115 年 1 月 13 日訂定「執行菸害防制法監測網際網路案件應注意事項」，協助地方政府於修法完成前辦理案件認定及裁處，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國健署尚未恢復派案作業，114 年度監測案件中，尚有 1 萬餘筆暫緩派查案件未進入後續行政調查及裁處程序，加以該署 115 年度賡續辦理監測計畫，案件數量持續累增待處，恐增加地方政府後續行政調查及裁處負荷。又 112 至 114 年度國健署雖已監測 6 萬餘件網路疑似違法案件，惟登載於境外網路平臺之疑似違法訊息數量仍有增加趨勢，由 112 年之 9,838 件，增加為 114 年之 18,118 件，顯示現行網路監測機制仍偏重違法案件下架處理，對違規行為之事前阻絕措施仍有不足，不利遏止網路違規菸品訊息散布。經函請國健署研議適時恢復派案作業，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案件清理與查處，並強化與網路平臺業者之溝通合作，持續精進違規內容辨識與阻斷作業，以降低違規菸品資訊散布風險。據復：已自 115 年 4 月正式重啟派案，並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全力盤點清理舊案；另該署自 115 年 6 月 3 日起，偕同數位發展部每日由 AI 技術掃描違法案件，函送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停止解析之作業頻率亦由每日 1 批增為 2 批，以有效落實源頭阻絕。

(6)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為改善院區使用環境，辦理院區建築物空間改善計畫，惟未能整合需求合併辦理勞務、工程發包，致未能簡化採購及整合施工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採購效率及減輕機關人力負荷。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考量院區建築物面臨老舊問題，為提升公共安全、改善無障礙空間、提供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舒適使用環境等，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辦理院區建築物空間改善計畫，於 112 至 114 年間分別辦理「112 年至 114 年公共安全改善工程設計暨監造服務委外案」、「113 年服務對象居住空間防水及無障礙工程案設計暨監造服務委外案」及「114 年慈暉樓蘭竹菊軒地坪改善工程設計暨監造服務委外案」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暨「112 年至 114 年公共安全改善工程案」及「114 年慈暉樓蘭竹菊軒地坪改善工程案」等 2 件工程採購，該 2 工程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及 114 年 12 月 22 日開工，上述 5 件勞務及工程採購決標金額合計 5,391 萬餘元。經查，該院為改善院區慈暉樓等建築物隔間、消防設備、電路設施及寢室地坪等不同設施項目，採分批提報計畫爭取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挹注改善經費方式辦理，過程中已可預見各別計畫提報待改善設施項目雖有不同，然建築物空間已部分重疊，尚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7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32951 號及 112 年 5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254 號等函釋，對預算來源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者，先行上網招標，並採取保留決標方式辦理，暨按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善用政府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如開口契約等）等，採用合宜作業方式，妥適規劃採購策略並據以辦理採購，除無法提前執行、簡化採購及履約作業，亦不利整合界面一次施工，惟仍俟各別案件預算成立後，始陸續上網公告招標委託技術服務案；嗣後辦理工程採購時，又將同一慈暉樓建築物空間內不同改善項目拆分為上開 2 件工程案辦理發包，惟該 2 案施作改善空間部分重疊，如公共安全改善工程案施作範圍包含慈暉樓牆面、天花板及門窗等改善，惟於該工程施工末期，該樓另案地坪改善工程案始進場施作，致 2 案須整合界面施工，延長整體改善完成期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研謀改善。據復：已於其後辦理之採購案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先行上網招標，並採取保留決標方式辦理，以利提前執行；另將妥善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整合勞務或工程需求，合併辦理發包，以提升採購效率暨便於履約管理及界面整合。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3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8）。

表8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政府因應高齡者多元需求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惟方案之工作項目目標訂定偏重過程性指標，且尚乏扣合方案 5 大目標之整體關鍵績效指標，不利政策整體綜效評估；另多數工作項目之服務對象同時涵括其他年齡群體，惟囿於尚未建立分齡統計機制，難以確實掌握對於高齡族群之資源投入情形及衡量政策實施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高齡政策執行成效及回應高齡者需求。	
(2) 政府持續布建失智症服務資源，惟有關失智症衍生整體成本、失智者生活狀況參考資訊仍待加強蒐整，且間有部分市縣失智據點數成長停滯、全日型失智專責照顧資源普及度仍不足等情，又推動失智分流照顧，部分中、重度失智（能）個案有待加強追蹤服務銜接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失智照護政策執行成效。	
(3) 政府輔導住宿式機構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服務，並持續布建日間照顧資源，惟部分機構未能接續申請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指標獎勵，且間有日照服務利用率偏低、部分學區仍未完成日照資源設置規劃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4) 政府為滿足國人長照服務需求，設立長照基金提供多元連續服務，惟以稅收作為主要財源，其穩定性不足，收入成長幅度恐難以因應支出需求增加趨勢，又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屬擴充長照據點及服務量能相關者，執行情形有待提升，影響服務據點布建進度及照顧管理服務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長照服務之推展。	
(5) 衛生福利部為普及高齡者學習參與，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惟部分市縣 113 年度設置班數較 111 年度下降，又近 3 年度男性參與率均未及 3 成，且長青學苑開設資訊課程及多元課程之涵蓋程度亦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提升高齡者社會參與。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二、環境部主管

環境保護基金

政府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及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以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教育法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等規定，設立環境保護基金（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等 6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水污染防治、推動環境教育及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等。114 年度業務計畫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千元	3,713,363	3,540,146	- 173,216	- 4.66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及補助電動公車業者營運之申請或核定件數未如預期，致經費執行較預計減少。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千元	2,112,850	1,821,050	- 291,799	- 13.8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遷廠工程，因部分地區位屬偏遠，相關物料、人力調度困難，致工程進度落後，經費執行較預計減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千元	869,365	816,724	- 52,640	- 6.0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突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必要措施之經費較預計減少。	
水污染防治計畫	千元	237,932	218,025	- 19,906	- 8.37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千元	438,392	389,930	- 48,461	- 11.0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之項目及規模縮減，致經費執行較預計減少。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千元	478,697	365,456	- 113,240	- 23.66	部分委辦計畫跨年度執行，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工作計畫之規模縮減，致經費執行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2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5 億 5,82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 億 6,971 萬餘元，增加 6 億 8,853 萬餘元，約 79.17%，主要係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遷廠工程，因部分地區位屬偏遠，相關物料、人力調度困難，致工程進度落後，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各分基金中，水污染防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等 2 個分基金本期短絀 9,967 萬餘元，主要係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等基金來源不敷支應業務實需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558,250,95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9 億 15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5 億 7,65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4 億 7,805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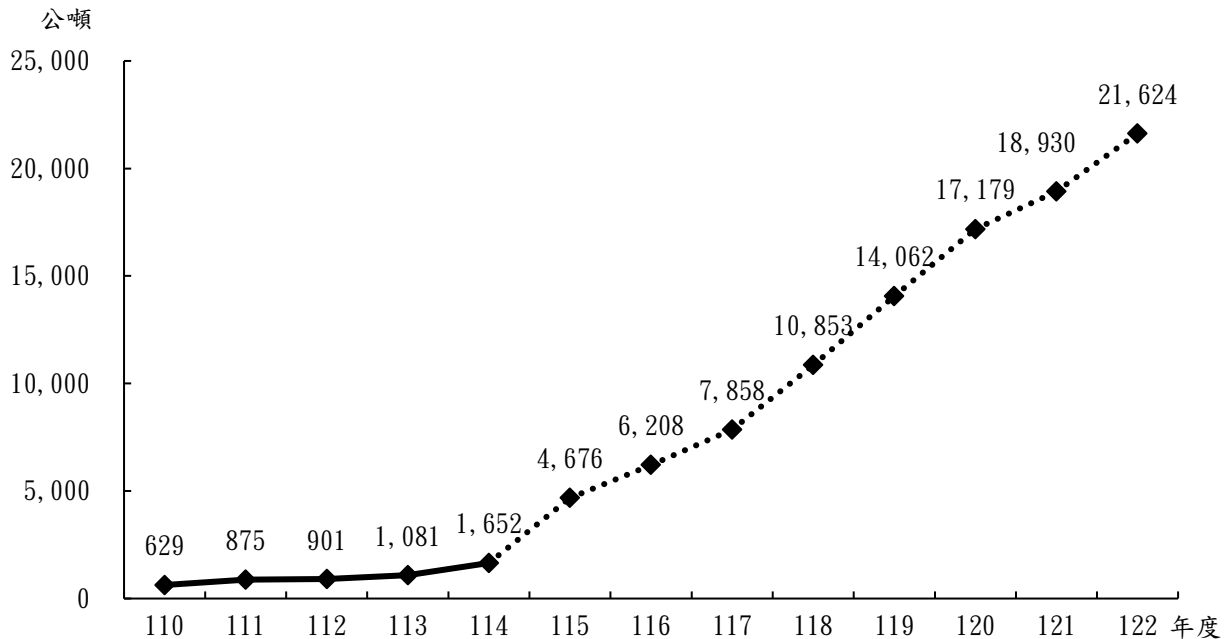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資源循環署積極推動廢二次鋰電池回收管理及再利用，惟面對未來報廢電池產出量快速成長之挑戰，回收處理量能及再生資源國內循環利用效能尚待提升，允宜妥為擴充量能並完善國內循環價值鏈，強化關鍵能源金屬留存與自主供應能力。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下稱資源循環署）為因應二次鋰電池使用量成長所衍生之回收管理需求，透過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辦理相關回收清除處理及補貼作業，110 至 114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平均每年收入約 6 億餘元、支付補貼業者回收清除處理費用及補助相關回收工作約 2 億餘元。經查資源循環署推動廢二次鋰電池回收及處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現行廢二次鋰電池回收處理量能僅能因應短期需求，隨電動運具及儲能系統大量布建，未來報廢電池數量將呈倍數成長，恐難面對報廢高峰期之挑戰；據資源循環署「111 至 112 年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高值化處理技術及再生料產值效益提升專案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指

圖 1 廢二次鋰電池回收處理量及預估廢棄量



- 註：1. 114 年度數據統計至 114 年 10 月底止。
 2. 實線為回收處理量；虛線為預估廢棄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111 至 112 年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高值化處理技術及再生料產值效益提升專案工作計畫」成果報告及資源循環署提供資料。

出，依電動運具及儲能系統等營運量推估，二次鋰電池廢棄量將於 118 年度突破 1 萬公噸，並於 122 年度達 2 萬公噸（圖 1）。經查，資源循環署為應二次鋰電池報廢潮，於 110 年 7 月 1 日調升「鋰三元（鋰鈷鎳）電池」及「鋰鐵電池」（均為二次鋰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嗣考量未來 1 公斤以上二次鋰電池將大量應用於儲能系統，自 114 年 7 月 1 日將單只重量 1 公斤以上之二次鋰電池納為公告應回收之「乾電池」範圍，

並將其納入資源回收循環體系，廢二次鋰電池回收處理量已自 110 年度之 629 公噸，大幅增加至 114 年度 10 月底之 1,652 公噸，呈上升趨勢（圖 1），另廢二次鋰電池年許可處理量自 110 年度之 3,606 公噸，大幅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 萬 43 公噸，處理量能已增加逾 1 倍（表 1），惟依現行車用廢二次鋰電池排出趨勢及既有處理

表 1 廢二次鋰電池回收處理量能

單位：家、公噸／年

年度	處理方式	處理業者	每年許可處理量
110、111、112	合計	6	3,606
	國內處理	2	1,350
	境外輸出	4	2,256
113、114	合計	7	10,043
	國內處理	3	5,147
	境外輸出	4	4,896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源循環署提供資料。

設施規模，年許可處理量能僅能因應至 118 年度之回收需求，資源循環署雖刻正輔導 1 家國內業者擴充處理量能，惟現行處理量能僅能因應短期需求，後續隨著電動運具及儲能系統大量布建，廢二次鋰電池產出量勢將持續攀升，回收處理量能若未能隨同擴充，長期恐面臨處理量能不足及擴充壓力，影響資源循環體系之穩定運作。經函請資源循環署縝密規劃中長期處理能量與技術升級，以利回收處理體系穩定運作，穩健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據復：已專案輔導業者擴充處理設施與產線，積極擴充回收處理量能並深化技術布局，透過制度誘因、產業輔導及回收體系擴大納管等措施逐步提升處理量能，未來將持續監控廢二次鋰電池退役數據，滾動評估中長期產業布局，以因應未來廢二次鋰電池回收處理需求。

B. 廢二次鋰電池為推動綠能轉型及確保關鍵物資供應安全之重要戰略資源，惟廢二次鋰電池回收後產生之再生料約逾 8 成未能於國內循環再利用：二次鋰電池具鈷（Co）、鋰（Li）、鎳（Ni）、錳（Mn）及銅（Cu）等高經濟價值之金屬資源，歐盟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實施電池法（Batteries Regulation），建立電池回收效率與再生料使用之制度性規範，並明定廢電池中鋰之回收率應於 2027 年達 50%、2031 年達 80%，以確保具回收價值之關鍵材料得以回流經濟體系，降低對外部資源之依賴。經查，環境部於 114 年度成立「關鍵戰略金屬國家隊」，涵蓋貴稀金屬、稀土資源、能源金屬及單一金屬，透過盤點產業需求、推動法規鬆綁與技術升級輔導，逐步建構穩定且高效循環供應鏈，其中資源循環署為推動鋰電池資源國內循環發展，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公告修正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制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二次鋰電池製造及輸入業者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國內循環或境外循環訂定差別費率機制，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因實施僅歷數月，期間廢二次鋰電池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含塑膠、黑粉、鐵及銅鋁混合物等）計 85 萬餘公斤，其中 13 萬餘公斤係交付國內產業進行精煉高值化，國內循環比率僅約 16%，其餘 72 萬餘公斤，約 84% 之再生料仍多送往境外精煉，能源金屬資源留存於國內循環再利用之實質推動成效尚未顯現。經函請資源循環署透過專業輔導與政策誘因，鼓勵加強建構鋰電池資源循環體系，以強化能源金屬留存於國內循環再利用，確保關鍵資源自主供應。據復：已輔導鋰電池產業成立「臺灣鋰電池循環經濟合作聯盟」及設有專案輔導小組，協助業者撰寫及審查「自建回收循環鏈計畫」，並將研

議實質誘因與技術輔導規範，輔導處理業設置專屬產線以穩定黑粉品質，鼓勵異業結盟，逐步建構二次鋰電池資源循環體系，促使廢二次鋰電池之黑粉於國內循環再利用，逐年提升應用之比率。

(2) 環境部為應碳定價時代，已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溫室氣體排放徵收費用，惟相關運用規範尚未研訂，不利導引公私部門持續推展減碳轉型工作，允宜儘速研訂實施，以優化補助資源配置及提升減碳效能。

環境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含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自 115 年度起須於每年 5 月底前依據前一年度排放量及適用費率申報繳費。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下稱氣候變遷署）統計，碳費徵收對象計 464 廠（252 家企業），截至 115 年 6 月 1 日止，實際繳費業者計 461 廠（240 家企業），碳費收入總額約 49.7 億元，全數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統籌運用。經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基金用途包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14 年 4 月 8 日會議紀錄列載，間有委員提出須審慎規劃資源分配，對企業及地方政府之補助應制定一致性規範並設立考核機制；又除地方政府必要之氣候治理基本業務推動經費外，應評估採行競爭型計畫方式，驅動地方政府提出更積極減量行動等建議意見，惟經氣候變遷署表示，將俟 115 年 5 月底碳費實際徵收數額確認後再行研議，期間未採行積極因應措施，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難據以規劃並運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資源支應淨零轉型工作，恐影響政策推動量能及執行延續性；復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政府應配合第三期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訂修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據氣候變遷署統計，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僅新竹縣、臺東縣、新竹市、彰化縣、新北市及南投縣等 6 個地方政府，提出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草案或初稿），餘 16 個地方政府尚未提出。鑑於地方政府辦理淨零轉型、氣候調適及減碳等工作，相關自有財源及專責基金量能有限，倘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相關運用及補助規範遲未訂定，恐使地方政府欠缺規劃減量執行方案之明確

依循，並影響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之資源整合效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氣候變遷署衡酌國家淨零政策推動需求及地方治理量能，儘速訂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相關運用規範，明確執行機制與審核原則，以利淨零轉型相關工作持續推展，提升整體減碳治理效能。據復：已於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15 年 5 月 5 日會議提報 115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補助經費支用規劃，補助各級政府、事業及民間團體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執行減量工作；另為提升基金支用效益，規劃淨零轉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事項，已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等草案，廣徵各界意見中；至補助地方政府部分，將俟地方政府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提報核定後，妥為運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減量工作事項。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環境保護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政府已對公私場所等固定污染源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並由環境部委託地方環保機關執行費用核算（定）、查核及追補繳等作業，惟各公私場所近 3 年度短、漏（誤）報情形頻仍，尚待追補繳金額頗鉅，又相關費用核算、帳務處理及考核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督促加速清理催繳及完備相關內控機制，以增裕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達成防制污染目的。	
(2) 環境部為透過科學基礎研究，提升空氣品質改善成效，已陸續完成多項空氣污染防制相關科技研究計畫，惟空氣污染對於健康造成危害之風險評估及研究仍屬有限，允宜積極投入經費及資源，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共同辦理健康風險評估及有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回饋至各項管制策略及應變措施，以維民眾健康。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十三、文化部主管

文化發展基金

政府為因應文化發展，提供穩定財源辦理公共藝術推展、傳統工藝及美術購藏等文化事務，依據文化基本法規定，於 112 年設立文化發展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公共藝術暨傳統工藝及美術購藏等計畫。114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 預計數 9,949 萬餘元，實際數 1,073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8,875 萬餘元，約 89.21%，主要係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購置臺灣視覺藝術作品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2) 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 預計數 5,000 萬元，實際數 479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4,520 萬餘元，約 90.41%，主要係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臺灣重要藝術家經典作品緊急或特殊購藏計畫，與賣方仍在協商交易條件，尚未執行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5,83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5,392 萬餘元，減少 9,556 萬餘元，約 62.08%，主要係原免辦公共藝術案件申請自辦，致應提撥繳入文化發展基金之公共藝術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58,361,66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 億 9,215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4 億 2,80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3 億 6,412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公共藝術暨傳統工藝及美術購藏等業務，期能於社會住宅實踐藝術生活化，支持視覺藝術創作及產業發展，並積極保存具特色之傳統工藝及美術重要指標性作品，惟預算執行率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能於社會住宅實踐藝術生活化，支持視覺藝術創作及產業發展與積極保存具臺灣多元文化內涵等特色之重要指標性作品，114 年度於文化發展基金規劃辦理公共藝術暨傳統工藝及美術購藏等 2 項業務，編列預算數 1 億 4,949 萬餘元，執行數 1,553 萬餘元，執行率 10.39 %。本部前於 114 年 6 月就文化發展基金 113 年度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預算執行率僅達 39.15 %，函請文化部針對癥結原因研謀善策，以提升基金資源使用效益。據復將積極輔導社宅藝享計畫之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下稱臺美基金會）依規劃進度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率。經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114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編列預算數 9,949 萬餘元，執行數 1,073 萬餘元，執行率僅 10.79%（表 1），主要係文化部委託臺美基金會

表 1 114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149,492,000	15,534,771	10.39
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小計	99,492,000	10,739,466	10.79
1. 規劃、執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社會住宅案之作品購藏展示與設置等工作	49,492,000	10,739,466	21.70
2. 規劃及辦理臺灣視覺藝術作品購置	50,000,000	—	—
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	50,000,000	4,795,305	9.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辦理社宅藝享計畫，規劃、執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38 案免辦公共藝術計畫」案，因該中心爭取部分案件改為自行辦理公共藝術，致原規劃之作品購藏展示與設置等工作暫停辦理；暨委託臺美基金會購置臺灣視覺藝術作品，因尚在進行購置研究或已通過作品購置審議，惟未及於 114 年度完成採購付款等因素，致 5,000 萬元之購置經費全數未執行。另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5,000 萬元，辦理傳統工藝、美術及博物館史料文獻物件等購藏工作，執行數 479 萬餘元，執行率 9.59%（同表 1），主要係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臺灣重要藝術家經典作品緊急或特殊購藏計畫，該館與賣方仍在協商交易條件，尚未執行所致。經函請文化部督促該基金研提改善措施，並落實追蹤考核，以達成業務計畫目標。據復：有關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將請臺美基金會儘速完成已通過審議作品之購置作業，並研議訂定鼓勵全國社宅租賃作品或其他增進美學公共化等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率；另為改善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經費執行落後情形，將研擬修正文化發展基金購藏作業要點，增訂購藏提案及注意事項等規範，提升購藏單位與賣方協商效率，俾於年度內完成購藏作業，達成業務計畫目標。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相關業務，惟基金來源未具穩定性、部分業務計畫連續 2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尚未建立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情形回報機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政府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設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業務之法令制定、規劃及監督管理等。114 年度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3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千 元	81,969	96,897	14,928	18.21		
推動金融制度、金融商品之新種研究及發展計畫	千 元	118,763	112,288	- 6,474	- 5.45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千 元	33,472	31,038	- 2,433	- 7.27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千 元	14,016	12,837	- 1,178	- 8.41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千 元	2,429,760	14,593,790	12,164,030	500.63		財政部於 114 年 1 至 3 月陸續撥入 113 年度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提存金融業特別準備隨增所致。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2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5 億 9,01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1 億 2,468 萬餘元，增加 4 億 6,547 萬餘元，約 41.39%，主要係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收益較預期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590,157,29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7,68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7,31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0 億 4,999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並督促金融業公平待客，已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推動公平待客原則，惟金融消費者爭議案件提出評議之比率逐年攀升，且部分爭議類型重複發生或排名居高不下，又現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計分指標設計，未能有效達到激勵業者之目標，允宜優化相關機制，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提升金融業服務品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提供金融消費者公平合理且迅速有效之爭議處理機制，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100至104年度累計捐助10億元，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並為強化其獨立性，自115年度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補助年費，不再由業者負擔。據評議中心統計資料，近5年度（110至114年度）受理申訴案件分別為8,859件、5萬2,288件、2萬1,767件、1萬4,204件及1萬5,219件，評議案件分別為2,827件、8,914件、7,254件、5,453件及6,126件，評議案件占申訴案件之比率，由110年度之31.91%增加至114年度之40.25%，除111年度因金管會函請保險業者檢討防疫險保單處理，致占比下降至17.05%外，其餘年度均逐年攀升，反映金融業者處理履約爭議之能力與溝通效能仍待強化。又經分析同期間前3大爭議類型，其中「必要性醫療」爭議1項，113及114年度分別以708件及1,159件居爭議類型第1名；「理賠金額認定」爭議1項，除111年度外，其餘4個年度均列入前3大評議爭議類型；「信用卡消費款爭議」爭議1項，受金融詐騙引發之盜刷與爭議帳款影響，亦由113年度之467件，上升至114年度之600件，排名躍升為第2名（表1），顯示部分金融業者對於重複發生之爭議態樣，仍無法就問題癥結確實改善。復查，金管會為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於104年12月發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機構應建立相關政策及策略，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自108年度起每年辦理評核，評核期間為前一年度1至12月，對象涵蓋銀行、證券期貨商、產（壽）險等金融業者，配分架構總計130分，評核指標分為「公平待客十項原則」（配分100，內含金融消費爭議情形）、「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配分30）等兩大類，並為鼓勵業者協助客戶防制詐騙，自113年度起將金融業者之「防制詐騙措施及成效」增列為加分項目，並自114年起

由金融監督管理基

表 1 評議中心受理前 3 大評議爭議類型及件數

單位：件

金委外辦理公平待
客原則評核之採購
案，經費503萬元，
組成評核委員會討
論評核指標之訂定
與執行。惟查112至
114年度信用卡詐

年度	件數 合計	爭議類型第 1 名		爭議類型第 2 名		爭議類型第 3 名	
		類型	件數	類型	件數	類型	件數
110	677	業務招攬爭議	288	理賠金額認定	200	失能等級認定	189
111	3,288	拒絕承保、解除 或終止契約	1,246	續保爭議	1,037	承保範圍	1,005
112	2,311	承保範圍	1,155	條款解釋爭議	625	理賠金額認定	531
113	1,686	必要性醫療	708	理賠金額認定	511	信用卡消費款 爭議	467
114	2,241	必要性醫療	1,159	信用卡消費款爭議	600	理賠金額認定	48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騙爭議評議件數分別為211件、467件及600件，呈不減反增趨勢，獎勵機制似未能有效引導業者改善，以抑減爭議評議件數之增加，又雖已將「董事會對客訴或爭議提出更簡潔流程設計」列為「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之加分項目，惟評核結果，部分業者董事會之參與，僅為政策宣導性質，缺乏具體督導作為或建議，致董事會參與公平待客會議流於形式，或提報董事會之相關議案，少見指示或建議之後續追蹤，顯示該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加分項目，尚未有效引導業者提升商品或服務品質。經函請金管會優化相關機制，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提升金融業服務品質。據復：金管會將督請產、壽險公會研議加強向保戶說明及揭露，並持續敦促金融業者落實各項防詐措施，以減少類此爭議案件發生，另有關董事會參與公平待客原則之評核程度，除持續視受評業者實質表現調整評核機制及得分條件，將強調董事會參與程度應有具體督導作為或建議。

6. 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政府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金融制度發展等業務，惟基金主要來源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自 114 年起不再撥入，且該基金逾 7 成賸餘均繳庫，恐影響新型態金融業務之推動，允宜研謀因應，以利基金永續經營並健全金融機構穩定發展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十五、海洋委員會主管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政府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於 114 年度設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清除、處理及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用。114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1 項，相同者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計畫 預計數 1 億 3,992 萬餘元，實際數 1 億 406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3,585 萬餘元，約 25.62%，主要係海洋污染應變事件較預計減少，相關防治應變支出隨減所致。

(2) 海洋污染應變緊急準備金計畫 預計數 1 億元，實際數 1 億元。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6,11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29 萬元，增加 6,085 萬餘元，約 60.68%，主要係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海洋污染防治應變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61,147,614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該基金係 114 年度設立，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6,20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億 6,203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海洋污染防治費為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財源之一，惟部分法定徵收對象尚在研議徵收費率及項目，已歷 2 年仍未開徵，允宜研謀加速研商及實施進程，以貫徹污染者付費原則，健全基金永續發展。

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海洋委員會（業務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執行）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下稱海污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規定，應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洋棄置者」、「在我國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內接收、運輸原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進口業者」、「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等指定對象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下稱海污費），另依同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海污費為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下稱海污基金）收入來源之一，並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清除、處理及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用。經查前開依法應徵收海污費對象，其中有關「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洋棄置者」、「在我國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內接收、運輸原油之進口業者」，其海污費之徵收依據、項目、費率、計算公式等，已於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3 條明定，並分別自 105 年 7 月 1 日及 113 年 2 月 17 日起開始徵收；至「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進口業者」及「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之海污費，海洋保育署於 114 年度多次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蒐集意見，並於 115 年度委託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法管理及收費計畫（表 1），研析海污費之徵收對象，分析國際公約之化學品，及參考國內海域工程執行情形，並提出增修項目、費率公式、逐年收費規劃等，俟相關規劃內容臻於完備且具可行性後，將循程序辦理徵收辦法修正作業。鑑於海污費為海污基金財源之一，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距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發布施行已 2 年餘，尚未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進口業者」及「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訂定徵收項目、費率及計算公式等。為貫徹污染者付費原則，促使善盡污染防治義務及責任，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

表 1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徵收海污費對象之徵收辦理情形

徵收依據	徵收對象	徵收規定辦理情形
第 1 款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洋棄置者	已於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訂定徵收規定
第 2 款	在我國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內接收、運輸原油之進口業者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進口業者	● 11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 ● 114、115 年度辦理研究計畫研析
第 3 款	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	● 114 年 9 月 16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 ● 114 年 12 月 22 日及 115 年 3 月 9 日召開 2 次研商會議討論 ● 114、115 年度辦理研究計畫研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提供資料。

海洋保育署研謀加速研商及實施進程，俾依法向各類徵收對象收取海污費，以充裕海污基金財源，供海洋污染防治各項作為之用，並健全基金永續發展。據復：海污費徵收對象將依規劃期程加速推動相關公告及收費辦法修正程序，逐步擴大徵收範圍，健全海污基金財源。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政府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促進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依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設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基礎設施監理、平臺事業監理、傳播事務監理、網際網路傳播、法制業務及地區監理等。11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2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千 元	283,096	289,137	6,041	2.1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千 元	35,381	32,791	- 2,589	- 7.32		
地 區 監 理 計 畫	千 元	106,964	100,960	- 6,003	- 5.61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2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5,21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6,308 萬餘元，減少 1,091 萬餘元，約 17.29%，主要係地區監理計畫使用材料費與土地租金節餘，及辦理優惠利率定期性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52,177,89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6,41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57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 億 1,831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健全網際網路傳播治理架構，經規劃研訂政策白皮書，惟核定發布期程未定，允宜儘速完成核定發布並就政策目標之重點措施研訂相關機制，以健全網路及數位傳播發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為健全網際網路傳播治理架構，依 111 年 8 月 27 日發布施行之通傳會組織法第 3 條所定網際網路傳播政策、法令訂定、修正及執行等職掌，規劃訂定「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下稱政策白皮書），作為推動兼顧言論自由、使用者權益及安全可信賴網路環境之上位政策依據。該會自 112 年起召開相關工作小組會議，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辦理專家學者諮詢，113 年 7 月提出並公開政策白皮書初稿，114 年 2 月及 3 月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114 年 4 月 24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完成相關意見彙整，期建立兼顧言論自由、使用者權益與安全可信賴網路環境之治理架構，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依據。經查，通傳會自 112 年推動政策白皮書籌編作業，迄 115 年 4 月 1 日止已歷時逾 3 年，雖已完成草案研擬、公開徵詢及社會溝通程序，惟仍未完成核定及發布程序，且期程未定，致上位政策依據尚未確立。囿於政策白皮書草案所揭示達成對話共識治理模式、促進網路平臺業者自律、協力部會維護網路秩序、掌握網際網路傳播趨勢及提升公民網路素養等 5 大目標，涉及跨部會權責分工、第三方共治機制建構及資源整合，政策白皮書未核定發布前，相關重點措施尚乏明確推動時程，恐影響整體推動效能，經函請通傳會積極統整各界意見，儘速完成白皮書核定發布作業，並就達成對話共識治理模式等 5 大目標之重點措施研訂過渡性推動機制或先行方案，以強化跨部會協作基礎。據復：通傳會於政策白皮書尚未正式對外發布期間，將依該會組織法所定職掌，持續推動相關作為，以政策白皮書初稿所揭示之 5 大目標為基礎，與各部會協力辦理涉及網際網路傳播之法令訂修，以提升實務執行可行性及建置網路防護機制，並廣續推動政策白皮書核定發布作業。

(2) 為促進傳播內容性別平權治理，推動性別議題監理機制，惟相關具體案例與行為態樣尚未經系統性彙整與分類，影響業者及民眾運用，允宜研謀改進。

通傳會為促進傳播內容性別平權治理及落實媒體自律機制，依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廣播電視內容監理需要，於 99 年 11 月 11 日訂定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最近 1 次於 114 年 2 月 25 日修正，下稱指導原則），置於官網性別平等專區，作為廣播電視業者製播節目及廣告內容之參考，以提升廣電媒體業者性別平權意識，確保節目及廣告內容製作品質，並強化公民監督效能。經查通傳會為深化監理深度，辦理多項性別議題研究並將成果公布於官網性別平等專區，惟涉及違反性別平等之具體案例與態樣說明，多散見於個別研究報告、附件或會議紀錄，未經系統性彙整與分類整理為一致性、可查詢之指引文件，除不利廣電媒體業者製作節目與廣告參考外，亦不利民眾對業者之監督，經函請通傳會研謀改善。據復：通傳會已於 115 年 6 月 3 日調整官網性別平等專區之呈現方式，於「性別統計、分析與委託研究案」項下新增「廣電內容性平案例分析」專區，將彙整刊載相關指導原則及歷年案例分析資料，供廣電業者及民眾參考。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動網路內容安全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之監管機制未臻完善，影響行政監理力道，允宜強化法制依據與監理權限，健全網路治理制度。	
(2) 近年民眾利用網路訂購並進口供自用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數量大幅增加，需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源審查輸入申請案件，惟部分低功率射頻器材對電波公共秩序影響甚微，允宜檢討調適現行審查作業，以優化電信監理資源配置，並促進科技產業發展及消費者使用便利性。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政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設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撥付地方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暨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推動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114 年度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撥 付 地 方 政 府 及 捐 贈 公 視 計 畫	千元	191,056	189,615	- 1,440	- 0.75	
有 線 電 視 普 及 發 展 與 災 害 復 建 補 助 計 畫	千元	74,888	65,921	- 8,966	- 11.97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現 況 調 查 及 服 務 品 質 提 升 計 畫	千元	1,000	821	- 178	- 17.85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2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67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18 萬餘元，增加 1,057 萬餘元，約 170.94%，主要係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業者申請天然災害復建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6,763,16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2,743 萬餘元，經業務及投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58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 億 5,331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為提升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監理品質及資通訊韌性，辦理營運評鑑，惟評鑑抽測機制，未能與時俱進，允宜檢討調整修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為提升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監理品質、保障數位收視權益及強化資通訊韌性，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1 條、第 21 條、第 30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就系統經營者所提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 3 年辦理評鑑 1 次，作為換發許可執照及輔導產業升級之重要依據。通傳會並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須知，規範評鑑報告書格式及頻道、財務、客服、組織、工程等 5 項評分標準，採兩階段審查及綜合評分方式辦理，現行評鑑作業除會同地方政府辦理實地查核外，並透過評鑑諮詢會議檢驗業者經營實績，以維護市場秩序、保障收視品質及引導通訊環境穩健發展。經查通傳會辦理營運評鑑情形，評鑑須知部分附表之技術查驗規範與現行產業實務及技術發展趨勢已有落差，舉如：附表 13「類比信號品質查驗表」及附表 14「DVB-C 數位信號品質查驗表」查驗類比及數位雙載系統時，規定每一抽測點量測 2 個類比頻道及 1 個數位頻道，惟全國有線電視信號已於 112 年底全數由類比信號轉換為數位信號，經營區域已終止類比信號播送，規定抽測頻道項目與實際狀況不符，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啟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規費收費標準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查驗技術規範等法規研修工作，規劃將類比信號相關條文全數刪除，後續將配合上述法規研修情形，適時修正評鑑須知相關表件。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促進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健全發展，已建立評鑑及財務稽核機制，惟財務檢核所訂指標偏重靜態財務結構，不利掌握營運趨勢與市場風險，允宜強化檢核指標之設計，以提升預警功能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七、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反托拉斯基金

政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及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設立反托拉斯基金。該基金 114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114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預計支用 4,431 萬餘元，實際支用 3,469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961 萬餘元，約 21.70%，主要係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預計支用 2,370 萬餘元，實際支用 1,925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445 萬餘元，約 18.79%，主要係辦理數位時代國際競爭法制觀察及動態追蹤等計畫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1 億 9,46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332 萬餘元，相距 12 億 79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罰鍰較預計增加，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隨增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194,614,94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4,48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1 億 9,32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0 億 3,804 萬餘元。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肆、資本計畫基金

國防部主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政府為因應國家重大經建政策，配合都市發展及區域計畫實施，維護都市景觀，結合執行兵力精簡政策，辦理營區騰讓，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運用營區騰讓所獲得之資金，專款專用辦理老舊營舍整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行政院於85年10月7日以台（85）孝授三字第10642號函核定，設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101年度起納入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工作，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該基金114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工作。114年度主要業務計畫4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原 因
				增	減	%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千 元	4,539,081	4,420,002	-	119,078	- 2.62	依工程進度覈實支用。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千 元	967,000	964,557	-	2,442	- 0.25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千 元	30,959,354	19,421,795	-	11,537,558	- 37.27	辦理「福興營區新建工程」、「復興營區新建工程」及「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等3項工程，或因履約爭議、廠商出工數不足致工程進度落後、工程驗收缺失改善作業等情事，致預算未能如期支用。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千 元	2,028,240	1,461,111	-	567,128	- 27.96	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左營旗津營區生活用水改善工程」及「東澳嶺等6處營區設施整建工程」等3項工程，或因工期展延、管線調整時程、邊坡整治監測報告不符契約規定等情事，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2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162 億 7,06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38 億 7,590 萬餘元，減少 76 億 525 萬餘元，約 31.85%，主要係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因工程進度落後，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6,270,650,53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 億 3,94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39 億 2,37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70 億 1,566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國軍各項營舍整建計畫所需經費龐鉅，近 4 年營運持續短絀，且可運用現金大幅減少，惟可處分資產變現不易，資金流入時程具不確定性，恐影響營舍改建計畫推動，允宜研謀改善。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下稱營改基金）辦理國軍各項營舍及設施整建計畫，其財源主要係以行政院核定之不適用營

表 1 營改基金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111		112		113		114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235	100.00	1,033	100.00	723	100.00	561	100.00
現金	684	55.38	484	46.91	209	28.93	70	12.50
存貨	424	34.35	428	41.41	442	61.16	429	76.59
基金用途	185		343		443		265	
本期賸餘（短絀）	- 22		- 193		- 315		- 162	

至 315 億餘元間，其中 113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4 年度營改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度短絀 315 億 6,491 萬餘元，114 年度仍短絀 162 億 7,065 萬餘元，顯示基金營運情況欠佳，財務負擔沉重。按基金財源中以存貨（行政院核定之不適用營地）為大宗，111 至 114 年度占流動資產比率介於 34.35%至 76.59%間，各年度金額均逾 424 億餘元，惟土地處分及地上權設定易受市場供需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動影響，致現金流入時程具不確定性，恐影響短期資金調度；另同期現金餘額由 111 年度 684 億 894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14 年度 70 億 1,566 萬餘元，減少 613 億 9,328 萬餘元，降幅約 89.74%，惟同期基金用途由 111 年度 185 億 8,741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 443 億 3,717 萬餘元，114 年度稍降至 265 億 9,849 萬餘元，顯示基金近年支出規模擴大，資金運用需求增加，可運用現金逐年短少，恐影響未來營舍改建工程經費之支應。為避免營改基金因資產流動性不足，增加政府挹注基金之財務負擔，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為維持基金財務穩健，積極協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面積大、高價值及易處分之土地，優先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列標，並滾動檢討招標頻次及靈活運用招標策略，加速土地活化處理；另後續工程將視基金裕度審慎開案，以避免發生資金不足風險，影響業務執行。

（2）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工程規劃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定效益達成，允宜檢討改善。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下稱營改基金）11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計包括「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資安園區專案計畫」、「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及「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等 4 項，以「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為大宗，114 年度預算數為 309 億 5,935 萬餘元，執行數 194 億 2,179 萬餘元，執行率為 62.73%。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配合營區整體規劃，提升官兵生活環境，辦理巨輪校區營舍新建工程計畫，惟間有未能及早提出並確認工程需求與核實編列工程發包預算，亦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致工程招標階段因流（廢）標而延誤決標期程，且決標後又因廠商履約能力不足，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而終止契約，須重新辦理工程發包，致延遲計畫執行期程，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司令部）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下稱航技學院）為配合國家募兵制及營區整體規劃，改善航技學院現有綜合大樓設施老舊問題，以提升官兵生活環境，爰規劃辦理「巨輪校區營舍新建工程計畫」（下稱本計畫），經國防部於108年12月19日核定，計畫期程為109至113年度，計畫經費3億2,660萬餘元。航技學院為執行本計畫，於109年5月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委託專案管理案）及111年5月辦理「空軍F005統包工程」（下稱統包工程）案決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航技學院於委託專案管理案決標後，未配合計畫執行期程及早提出並確認統包工程需求，遲延召開規劃設計構想需求研討會議及調查內部需求，且期間陸續新增及修訂、變更需求，致影響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提送及審查作業，較原訂規劃完成時程落後4個月餘；復未依空軍司令部指示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採購流廢標相關因應對策及具體作法等規定，於工程招標前落實進行市場調查，及於流廢標時務實檢討預算合理性，致統包工程於110年9月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歷經5次流（廢）標，迄辦理第6次招標始於111年5月完成決標，較原規劃完成期程落後8個月，空軍司令部亦未本於權責確實督導管制航技學院就缺失癥結原因研謀改善，致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B）航技學院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作業，未妥適訂定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資格，衍生決標予履約能力不足之廠商，致統包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而於112年12月終止契約，經接續辦理統包工程重購案發包，迄113年7月始決標，期間歷時2年2個月餘，工程施工尚無具體進展，空軍司令部亦未本於權責確實督（輔）導航技學院研謀有效因應作為，致無法依核定計畫於113年完成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航技學院承辦人員及業務主管因經驗不足，未落實管制作業之責，已完成行政督管責任檢討，並依約檢討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疏失責任；（B）國防部已修頒「軍事工程策進作為及作業指引」，律定為評選優質廠商，軍事工程可評估採最有利標辦理，並於評選階段將參標廠商「履約實績」及「職安績效」納入評分要項；預算編列基準可視物價波動機動調整，以增加預算裕度，避免發包單價不符市場行情等作法，以精進及提升國軍軍事工程執行效能。

B.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協助推動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臺北松山駐地興建計畫，惟於空間規劃設計階段未審慎評估專機安全需求，且於施工階段未積極協調解決施工窒礙，致變更設計並延宕工程期程，影響黑鷹直升機進駐部署時程，允宜研謀改善：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為因應任務需求及配合政策指示，接收國防部黑鷹直升機 15 架作為災害防救專用，並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下稱臺北松山駐地興建計畫），期提升飛行安全與整體救災效能。該計畫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下稱松指部）有償撥用 A 棟棚廠及東側土地，供空勤總隊建置北部地區空中救災基地，並由空勤總隊代建松指部 B 棟棚廠等設施。案經空勤總隊委託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下稱直升機棚廠工程），於 111 年 5 月核定發包預算 18 億 4,500 萬元，總工期 1,380 日曆天，嗣辦理公開招標作業歷經 5 次流標，經修正招標文件調增預算為 19 億 500 萬元，總工期展延為 1,560 日曆天後，始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決標。空勤總隊為因應工程預算增加，經陳報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核定修正臺北松山駐地興建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34 億 9,926 萬餘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17 年 12 月。經查松指部協助推動該計畫及直升機棚廠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松指部於空間規劃設計階段，已核章確認 B 棟棚廠配置位置需求，並納入工程發包圖說，惟工程開工後，始提出飛行場面安全疑慮，致須辦理建築退縮變更設計，導致工期展延 175 日曆天，且因退縮後空間不足，致原核定計畫中之 E 棟油車車棚無法納入施作，影響空軍迅速支援飛行任務目標之達成；(B) 松指部於同意 B 棟棚廠退縮變更設計後，未積極協助解決施工窒礙，於未經跨機關溝通協調前，即以高賓任務及飛航安全考量為由，不同意廠商使用拔樁機具進入松山機場大坪作業，導致施工要徑作業進度受阻，須再度展延工期 95 日曆天。又因 B 棟棚廠延後 9 個月完成，連帶影響 A 棟棚廠整修時程，致未能如期達成建置北部地區空中救災基地之部署

時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松指部檢討改進，並就刪減原核定計畫之 E 棟設施，儘速研謀具體替代方案。據復：(A) 為避免因飛航安全修調需求衍生工程進度延宕，爾後有關飛行場面施工規劃作業將請飛安管制單位提供審查意見，並確依變更設計方案執行；至 E 棟油車車棚設施刪減部分，已另規劃空間並積極爭取相關經費，以利空軍飛行任務遂行；(B) 爾後施工階段如遇窒礙，將於工程定期會議整合各單位意見，即時協調處理；另已成立即時通訊溝通平台，納入各單位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協助管制並排除相關窒礙問題，以增進跨機關協調溝通時效，加速工程推展。

6.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不適用營地活化處分得款為財源，辦理老舊營舍整(新)建業務，惟部分待處分不適用營地仍供國軍單位駐用，影響土地處分作業，且部分興建工程之建案規劃未臻周妥，致計畫變更頻仍，並增加工程經費，加重整體財務負擔，允宜研謀改善。	
(2)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海軍馬祖基地指揮部住辦大樓新建工程，施作安裝前未確認鋼板門及捲門之防火時效與阻熱時效，影響官兵生命財產安全，允宜研謀改善。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入
合 計	2,435,492,630,000	3,034,077,002,962	3,034,049,772,661	
行 政 院 主 管	30,467,280,000	44,627,312,772	44,627,312,772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30,467,280,000	44,627,312,772	44,627,312,772	
內 政 部 主 管	70,980,847,000	89,528,936,974	89,528,936,974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70,931,725,000	89,479,352,488	89,479,352,488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49,122,000	49,584,486	49,584,486	
國 防 部 主 管	42,846,929,000	46,560,745,240	46,560,745,240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41,424,263,000	44,861,716,933	44,861,716,933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639,722,000	804,610,446	804,610,446	
國 防 醫 學 院(國 防 醫 學 大 學)軍 事 教 育 基 金	782,944,000	894,417,861	894,417,861	
教 育 部 主 管	269,369,502,000	289,935,284,661	289,935,284,661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1,657,360,000	23,693,755,310	23,693,755,310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5,362,070,000	5,694,488,308	5,694,488,308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8,900,246,000	10,126,581,193	10,126,581,193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6,022,580,000	6,993,307,027	6,993,307,027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1,464,986,000	13,160,374,710	13,160,374,710	
國 立 中 央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5,018,913,000	5,640,901,105	5,640,901,105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4,902,624,000	5,344,775,560	5,344,775,560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965,133,000	3,210,571,376	3,210,571,376	
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3,094,061,000	3,473,470,366	3,473,470,366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817,692,000	3,106,340,776	3,106,340,776	
國 立 暨 南 國 際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586,991,000	1,659,414,182	1,659,414,182	
國 立 臺 北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961,101,000	2,246,114,716	2,246,114,716	
國 立 嘉 義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726,341,000	2,917,419,823	2,917,419,823	
國 立 高 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256,932,000	1,264,159,480	1,264,159,480	
國 立 臺 東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341,545,000	1,443,051,158	1,443,051,158	
國 立 宜 蘭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365,873,000	1,464,542,976	1,464,542,976	
國 立 聯 合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478,140,000	1,524,309,971	1,524,309,971	
國 立 臺 南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405,871,000	1,519,387,268	1,519,387,268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805,998,000	797,992,836	797,992,836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893,879,000	2,001,838,389	2,001,838,389	

定數額表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98,557,142,661	—	24.58	—	27,230,301	- 0.00
14,160,032,772	—	46.48	—	—	—
14,160,032,772	—	46.48	—	—	—
18,548,089,974	—	26.13	—	—	—
18,547,627,488	—	26.15	—	—	—
462,486	—	0.94	—	—	—
3,713,816,240	—	8.67	—	—	—
3,437,453,933	—	8.30	—	—	—
164,888,446	—	25.78	—	—	—
111,473,861	—	14.24	—	—	—
20,565,782,661	—	7.63	—	—	—
2,036,395,310	—	9.40	—	—	—
332,418,308	—	6.20	—	—	—
1,226,335,193	—	13.78	—	—	—
970,727,027	—	16.12	—	—	—
1,695,388,710	—	14.79	—	—	—
621,988,105	—	12.39	—	—	—
442,151,560	—	9.02	—	—	—
245,438,376	—	8.28	—	—	—
379,409,366	—	12.26	—	—	—
288,648,776	—	10.24	—	—	—
72,423,182	—	4.56	—	—	—
285,013,716	—	14.53	—	—	—
191,078,823	—	7.01	—	—	—
7,227,480	—	0.58	—	—	—
101,506,158	—	7.57	—	—	—
98,669,976	—	7.22	—	—	—
46,169,971	—	3.12	—	—	—
113,516,268	—	8.07	—	—	—
—	8,005,164	- 0.99	—	—	—
107,959,389	—	5.70	—	—	—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1,097,468,000		11,822,346,444		11,822,346,44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7,862,750,000		8,243,956,808		8,243,956,80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865,301,000		2,077,639,392		2,077,639,39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585,791,000		1,748,960,498		1,748,960,49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500,328,000		1,652,010,124		1,652,010,12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595,959,000		1,793,971,481		1,793,971,48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35,782,000		1,000,309,815		1,000,309,81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202,918,000		1,277,660,812		1,277,660,81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609,328,000		621,934,738		621,934,738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723,791,000		783,809,181		783,809,18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326,169,000		4,539,637,706		4,539,637,70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962,190,000		4,059,349,697		4,059,349,69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900,874,000		3,107,388,345		3,107,388,34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223,113,000		2,295,544,690		2,295,544,69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852,583,000		3,076,825,524		3,076,825,52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02,244,000		594,234,194		594,234,19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58,485,000		1,985,227,513		1,985,227,51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1,047,564,000		1,112,208,854		1,112,208,85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825,149,000		867,041,601		867,041,6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043,188,000		2,096,808,613		2,096,808,61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297,273,000		1,407,204,145		1,407,204,14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7,260,479,000		6,306,566,985		6,306,566,985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841,910,000		983,746,103		983,746,10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745,794,000		806,395,540		806,395,54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609,818,000		594,655,796		594,655,79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68,605,000		410,665,948		410,665,94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76,636,000		447,392,315		447,392,315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7,736,124,000		62,828,649,740		62,828,649,74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6,947,050,000		19,067,182,758		19,067,182,758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121,207,000		4,507,816,840		4,507,816,840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2,331,768,000		2,612,656,269		2,612,656,26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724,878,444	—	6.53	—	—	—
381,206,808	—	4.85	—	—	—
212,338,392	—	11.38	—	—	—
163,169,498	—	10.29	—	—	—
151,682,124	—	10.11	—	—	—
198,012,481	—	12.41	—	—	—
—	35,472,185	- 3.42	—	—	—
74,742,812	—	6.21	—	—	—
12,606,738	—	2.07	—	—	—
60,018,181	—	8.29	—	—	—
213,468,706	—	4.93	—	—	—
97,159,697	—	2.45	—	—	—
206,514,345	—	7.12	—	—	—
72,431,690	—	3.26	—	—	—
224,242,524	—	7.86	—	—	—
—	8,009,806	- 1.33	—	—	—
126,742,513	—	6.82	—	—	—
64,644,854	—	6.17	—	—	—
41,892,601	—	5.08	—	—	—
53,620,613	—	2.62	—	—	—
109,931,145	—	8.47	—	—	—
—	953,912,015	- 13.14	—	—	—
141,836,103	—	16.85	—	—	—
60,601,540	—	8.13	—	—	—
—	15,162,204	- 2.49	—	—	—
42,060,948	—	11.41	—	—	—
—	29,243,685	- 6.14	—	—	—
5,092,525,740	—	8.82	—	—	—
2,120,132,758	—	12.51	—	—	—
386,609,840	—	9.38	—	—	—
280,888,269	—	12.05	—	—	—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數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6,883,527,000		37,922,689,662		37,922,689,662	
法 務 部 主 管	1,152,581,000		1,079,831,249		1,079,831,249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52,581,000		1,079,831,249		1,079,831,249	
經 濟 部 主 管	18,309,204,000		22,337,926,149		22,337,926,149	
經濟作業基金	8,710,663,000		12,550,205,084		12,550,205,084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9,598,541,000		9,787,721,065		9,787,721,065	
交 通 部 主 管	76,031,496,000		89,472,702,350		89,472,702,350	
交通作業基金	76,031,496,000		89,472,702,350		89,472,702,35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87,736,151,000		96,021,378,951		96,021,403,17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944,162,000		3,730,968,446		3,730,992,67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84,791,989,000		92,290,410,505		92,290,410,50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24,635,698,000		25,530,411,976		25,530,411,976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4,635,698,000		25,530,411,976		25,530,411,976	
農 業 部 主 管	11,380,347,000		11,498,082,196		11,498,082,196	
農業作業基金	550,432,000		557,678,674		557,678,674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0,829,915,000		10,940,403,522		10,940,403,522	
勞 動 部 主 管	743,573,822,000		1,071,265,272,486		1,071,265,272,486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743,573,822,000		1,071,265,272,486		1,071,265,272,486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051,021,325,000		1,238,171,598,652		1,238,144,344,123	
醫療藥品基金	47,168,146,000		51,299,386,828		51,299,386,828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972,858,000		995,848,348		995,848,348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871,105,876,000		888,469,303,437		888,442,048,908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31,774,445,000		297,407,060,039		297,407,060,039	
文 化 部 主 管	915,204,000		813,866,088		813,866,088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915,204,000		813,866,088		813,866,088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477,629,000		447,630,919		447,630,919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477,629,000		447,630,919		447,630,919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5,993,937,000		6,231,045,591		6,231,045,59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5,993,937,000		6,231,045,591		6,231,045,591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00,678,000		554,976,708		554,976,708	
考選業務基金	600,678,000		554,976,708		554,976,70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039,162,662	—	2.82	—	—	—
—	72,749,751	- 6.31	—	—	—
—	72,749,751	- 6.31	—	—	—
4,028,722,149	—	22.00	—	—	—
3,839,542,084	—	44.08	—	—	—
189,180,065	—	1.97	—	—	—
13,441,206,350	—	17.68	—	—	—
13,441,206,350	—	17.68	—	—	—
8,285,252,179	—	9.44	24,228	—	0.00
786,830,674	—	26.73	24,228	—	0.00
7,498,421,505	—	8.84	—	—	—
894,713,976	—	3.63	—	—	—
894,713,976	—	3.63	—	—	—
117,735,196	—	1.03	—	—	—
7,246,674	—	1.32	—	—	—
110,488,522	—	1.02	—	—	—
327,691,450,486	—	44.07	—	—	—
327,691,450,486	—	44.07	—	—	—
187,123,019,123	—	17.80	—	27,254,529	- 0.00
4,131,240,828	—	8.76	—	—	—
22,990,348	—	2.36	—	—	—
17,336,172,908	—	1.99	—	27,254,529	- 0.00
165,632,615,039	—	125.69	—	—	—
—	101,337,912	- 11.07	—	—	—
—	101,337,912	- 11.07	—	—	—
—	29,998,081	- 6.28	—	—	—
—	29,998,081	- 6.28	—	—	—
237,108,591	—	3.96	—	—	—
237,108,591	—	3.96	—	—	—
—	45,701,292	- 7.61	—	—	—
—	45,701,292	- 7.61	—	—	—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支 出
合 計	2,372,886,887,000	2,912,349,252,536	2,912,322,728,786	
行 政 院 主 管	5,859,282,000	6,135,155,807	6,135,155,807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5,859,282,000	6,135,155,807	6,135,155,807	
內 政 部 主 管	67,826,000,000	66,296,403,063	66,296,403,063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67,812,012,000	66,286,292,277	66,286,292,277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3,988,000	10,110,786	10,110,786	
國 防 部 主 管	41,316,032,000	43,890,641,591	43,890,641,591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39,988,849,000	42,437,211,844	42,437,211,844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466,494,000	534,389,151	534,389,151	
國 防 醫 學 院 (國 防 醫 學 大 學) 軍 事 教 育 基 金	860,689,000	919,040,596	919,040,596	
教 育 部 主 管	276,304,306,000	288,803,125,314	288,803,125,314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1,733,518,000	23,476,701,929	23,476,701,929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5,395,262,000	5,567,721,216	5,567,721,216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9,173,442,000	10,081,551,120	10,081,551,120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6,528,427,000	7,172,615,345	7,172,615,345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1,649,301,000	13,186,307,065	13,186,307,065	
國 立 中 央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5,237,746,000	5,850,938,363	5,850,938,363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5,049,361,000	5,470,559,752	5,470,559,752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3,264,099,000	3,505,831,294	3,505,831,294	
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3,258,910,000	3,607,733,347	3,607,733,347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974,573,000	3,225,634,552	3,225,634,552	
國 立 暨 南 國 際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681,157,000	1,671,365,920	1,671,365,920	
國 立 臺 北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034,348,000	2,244,551,213	2,244,551,213	
國 立 嘉 義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844,632,000	2,953,535,731	2,953,535,731	
國 立 高 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373,755,000	1,335,826,663	1,335,826,663	
國 立 臺 東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534,053,000	1,578,216,050	1,578,216,050	
國 立 宜 蘭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440,190,000	1,489,195,311	1,489,195,311	
國 立 聯 合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571,601,000	1,564,973,374	1,564,973,374	
國 立 臺 南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483,888,000	1,485,298,490	1,485,298,490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818,184,000	806,563,367	806,563,367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029,254,000	2,011,860,908	2,011,860,90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39,435,841,786	—	22.73	—	26,523,750	- 0.00
275,873,807	—	4.71	—	—	—
275,873,807	—	4.71	—	—	—
—	1,529,596,937	- 2.26	—	—	—
—	1,525,719,723	- 2.25	—	—	—
—	3,877,214	- 27.72	—	—	—
2,574,609,591	—	6.23	—	—	—
2,448,362,844	—	6.12	—	—	—
67,895,151	—	14.55	—	—	—
58,351,596	—	6.78	—	—	—
12,498,819,314	—	4.52	—	—	—
1,743,183,929	—	8.02	—	—	—
172,459,216	—	3.20	—	—	—
908,109,120	—	9.90	—	—	—
644,188,345	—	9.87	—	—	—
1,537,006,065	—	13.19	—	—	—
613,192,363	—	11.71	—	—	—
421,198,752	—	8.34	—	—	—
241,732,294	—	7.41	—	—	—
348,823,347	—	10.70	—	—	—
251,061,552	—	8.44	—	—	—
—	9,791,080	- 0.58	—	—	—
210,203,213	—	10.33	—	—	—
108,903,731	—	3.83	—	—	—
—	37,928,337	- 2.76	—	—	—
44,163,050	—	2.88	—	—	—
49,005,311	—	3.40	—	—	—
—	6,627,626	- 0.42	—	—	—
1,410,490	—	0.10	—	—	—
—	11,620,633	- 1.42	—	—	—
—	17,393,092	- 0.86	—	—	—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1,457,551,000		12,181,559,054		12,181,559,05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7,975,425,000		8,260,305,308		8,260,305,30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997,726,000		2,087,412,863		2,087,412,86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691,999,000		1,801,824,550		1,801,824,55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507,912,000		1,624,257,156		1,624,257,15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631,795,000		1,810,092,364		1,810,092,36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66,470,000		1,062,164,378		1,062,164,37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237,586,000		1,252,273,180		1,252,273,18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636,408,000		623,096,442		623,096,442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696,685,000		631,759,907		631,759,90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432,469,000		4,589,957,784		4,589,957,78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987,409,000		4,116,990,206		4,116,990,2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136,964,000		3,195,676,345		3,195,676,34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441,233,000		2,492,053,734		2,492,053,73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969,780,000		3,108,552,645		3,108,552,64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89,099,000		669,167,524		669,167,52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948,173,000		2,060,533,827		2,060,533,82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1,146,865,000		1,189,186,634		1,189,186,63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906,612,000		958,560,242		958,560,24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124,668,000		2,073,368,455		2,073,368,45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291,457,000		1,397,792,594		1,397,792,59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005,493,000		6,452,164,361		6,452,164,361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892,897,000		976,024,368		976,024,36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819,432,000		858,035,631		858,035,63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631,854,000		577,298,805		577,298,80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04,268,000		441,572,497		441,572,49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49,797,000		515,951,186		515,951,186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6,315,437,000		58,987,505,979		58,987,505,979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6,831,828,000		17,491,086,041		17,491,086,04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073,136,000		4,219,638,014		4,219,638,014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2,836,163,000		3,092,892,068		3,092,892,06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724,008,054	—	6.32	—	—	—
284,880,308	—	3.57	—	—	—
89,686,863	—	4.49	—	—	—
109,825,550	—	6.49	—	—	—
116,345,156	—	7.72	—	—	—
178,297,364	—	10.93	—	—	—
—	4,305,622	- 0.40	—	—	—
14,687,180	—	1.19	—	—	—
—	13,311,558	- 2.09	—	—	—
—	64,925,093	- 9.32	—	—	—
157,488,784	—	3.55	—	—	—
129,581,206	—	3.25	—	—	—
58,712,345	—	1.87	—	—	—
50,820,734	—	2.08	—	—	—
138,772,645	—	4.67	—	—	—
—	19,931,476	- 2.89	—	—	—
112,360,827	—	5.77	—	—	—
42,321,634	—	3.69	—	—	—
51,948,242	—	5.73	—	—	—
—	51,299,545	- 2.41	—	—	—
106,335,594	—	8.23	—	—	—
446,671,361	—	7.44	—	—	—
83,127,368	—	9.31	—	—	—
38,603,631	—	4.71	—	—	—
—	54,555,195	- 8.63	—	—	—
37,304,497	—	9.23	—	—	—
—	33,845,814	- 6.16	—	—	—
2,672,068,979	—	4.74	—	—	—
659,258,041	—	3.92	—	—	—
146,502,014	—	3.60	—	—	—
256,729,068	—	9.05	—	—	—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		外支出	
	業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出 數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40,894,014,000	39,717,390,162	39,717,390,162	
法務部主管	1,261,544,000	1,188,265,402	1,188,265,40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261,544,000	1,188,265,402	1,188,265,402	
經濟部主管	19,077,290,000	20,361,730,721	20,361,730,721	
經濟作業基金	7,645,331,000	8,777,765,979	8,777,765,979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31,959,000	11,583,964,742	11,583,964,742	
交通部主管	45,968,676,000	51,721,182,731	51,721,182,731	
交通作業基金	45,968,676,000	51,721,182,731	51,721,182,73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83,636,731,000	89,315,888,746	89,316,619,52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087,720,000	2,071,515,851	2,072,246,63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81,549,011,000	87,244,372,895	87,244,372,89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9,758,123,000	17,525,822,215	17,525,822,215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9,758,123,000	17,525,822,215	17,525,822,215	
農業部主管	13,532,169,000	12,352,738,320	12,352,738,320	
農業作業基金	666,049,000	627,905,612	627,905,612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2,866,120,000	11,724,832,708	11,724,832,708	
勞動部主管	743,573,822,000	1,071,265,272,486	1,071,265,272,486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743,573,822,000	1,071,265,272,486	1,071,265,272,486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48,844,800,000	1,235,515,748,649	1,235,488,494,120	
醫療藥品基金	45,243,740,000	48,953,969,741	48,953,969,741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720,739,000	685,415,432	685,415,432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871,105,876,000	888,469,303,437	888,442,048,908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31,774,445,000	297,407,060,039	297,407,060,039	
文化部主管	1,080,856,000	814,627,241	814,627,24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80,856,000	814,627,241	814,627,241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410,999,000	405,402,356	405,402,356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410,999,000	405,402,356	405,402,356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3,846,694,000	6,177,802,695	6,177,802,695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846,694,000	6,177,802,695	6,177,802,695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589,563,000	579,445,199	579,445,199	
考選業務基金	589,563,000	579,445,199	579,445,19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176,623,838	- 2.88	—	—	—
—	73,278,598	- 5.81	—	—	—
—	73,278,598	- 5.81	—	—	—
1,284,440,721	—	6.73	—	—	—
1,132,434,979	—	14.81	—	—	—
152,005,742	—	1.33	—	—	—
5,752,506,731	—	12.51	—	—	—
5,752,506,731	—	12.51	—	—	—
5,679,888,525	—	6.79	730,779	—	0.00
—	15,473,370	- 0.74	730,779	—	0.04
5,695,361,895	—	6.98	—	—	—
—	2,232,300,785	- 11.30	—	—	—
—	2,232,300,785	- 11.30	—	—	—
—	1,179,430,680	- 8.72	—	—	—
—	38,143,388	- 5.73	—	—	—
—	1,141,287,292	- 8.87	—	—	—
327,691,450,486	—	44.07	—	—	—
327,691,450,486	—	44.07	—	—	—
186,643,694,120	—	17.80	—	27,254,529	- 0.00
3,710,229,741	—	8.20	—	—	—
—	35,323,568	- 4.90	—	—	—
17,336,172,908	—	1.99	—	27,254,529	- 0.00
165,632,615,039	—	125.69	—	—	—
—	266,228,759	- 24.63	—	—	—
—	266,228,759	- 24.63	—	—	—
—	5,596,644	- 1.36	—	—	—
—	5,596,644	- 1.36	—	—	—
2,331,108,695	—	60.60	—	—	—
2,331,108,695	—	60.60	—	—	—
—	10,117,801	- 1.72	—	—	—
—	10,117,801	- 1.72	—	—	—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餘		或		短	
	賸	餘	決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算	數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2,605,743,000		121,727,750,426		121,727,043,875	
行 政 院 主 管	24,607,998,000		38,492,156,965		38,492,156,965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24,607,998,000		38,492,156,965		38,492,156,965	
內 政 部 主 管	3,154,847,000		23,232,533,911		23,232,533,911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3,119,713,000		23,193,060,211		23,193,060,211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5,134,000		39,473,700		39,473,700	
國 防 部 主 管	1,530,897,000		2,670,103,649		2,670,103,649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1,435,414,000		2,424,505,089		2,424,505,089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173,228,000		270,221,295		270,221,295	
國 防 醫 學 院 (國 防 醫 學 大 學) 軍 事 教 育 基 金	- 77,745,000		- 24,622,735		- 24,622,735	
教 育 部 主 管	- 6,934,804,000		1,132,159,347		1,132,159,347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76,158,000		217,053,381		217,053,381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33,192,000		126,767,092		126,767,092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273,196,000		45,030,073		45,030,073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505,847,000		- 179,308,318		- 179,308,318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84,315,000		- 25,932,355		- 25,932,355	
國 立 中 央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218,833,000		- 210,037,258		- 210,037,258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46,737,000		- 125,784,192		- 125,784,192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298,966,000		- 295,259,918		- 295,259,918	
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64,849,000		- 134,262,981		- 134,262,981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56,881,000		- 119,293,776		- 119,293,776	
國 立 暨 南 國 際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94,166,000		- 11,951,738		- 11,951,738	
國 立 臺 北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73,247,000		1,563,503		1,563,503	
國 立 嘉 義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18,291,000		- 36,115,908		- 36,115,908	
國 立 高 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16,823,000		- 71,667,183		- 71,667,183	
國 立 臺 東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92,508,000		- 135,164,892		- 135,164,892	
國 立 宜 蘭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74,317,000		- 24,652,335		- 24,652,335	
國 立 聯 合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93,461,000		- 40,663,403		- 40,663,403	
國 立 臺 南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78,017,000		34,088,778		34,088,778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2,186,000		- 8,570,531		- 8,570,531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35,375,000		- 10,022,519		- 10,022,51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9,121,300,875	—	94.43	—	706,551	- 0.00
13,884,158,965	—	56.42	—	—	—
13,884,158,965	—	56.42	—	—	—
20,077,686,911	—	636.41	—	—	—
20,073,347,211	—	643.44	—	—	—
4,339,700	—	12.35	—	—	—
1,139,206,649	—	74.41	—	—	—
989,091,089	—	68.91	—	—	—
96,993,295	—	55.99	—	—	—
53,122,265	—	- 68.33	—	—	—
8,066,963,347	—	--	—	—	—
293,211,381	—	--	—	—	—
159,959,092	—	--	—	—	—
318,226,073	—	--	—	—	—
326,538,682	—	- 64.55	—	—	—
158,382,645	—	- 85.93	—	—	—
8,795,742	—	- 4.02	—	—	—
20,952,808	—	- 14.28	—	—	—
3,706,082	—	- 1.24	—	—	—
30,586,019	—	- 18.55	—	—	—
37,587,224	—	- 23.96	—	—	—
82,214,262	—	- 87.31	—	—	—
74,810,503	—	--	—	—	—
82,175,092	—	- 69.47	—	—	—
45,155,817	—	- 38.65	—	—	—
57,343,108	—	- 29.79	—	—	—
49,664,665	—	- 66.83	—	—	—
52,797,597	—	- 56.49	—	—	—
112,105,778	—	--	—	—	—
3,615,469	—	- 29.67	—	—	—
125,352,481	—	- 92.60	—	—	—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餘		或		短	
	賸 預	算 數	決 算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360,083,000		- 359,212,610		- 359,212,6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112,675,000		- 16,348,500		- 16,348,5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132,425,000		- 9,773,471		- 9,773,47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106,208,000		- 52,864,052		- 52,864,05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7,584,000		27,752,968		27,752,96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35,836,000		- 16,120,883		- 16,120,88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30,688,000		- 61,854,563		- 61,854,56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34,668,000		25,387,632		25,387,63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27,080,000		- 1,161,704		- 1,161,704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27,106,000		152,049,274		152,049,27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06,300,000		- 50,320,078		- 50,320,07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25,219,000		- 57,640,509		- 57,640,50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236,090,000		- 88,288,000		- 88,288,0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218,120,000		- 196,509,044		- 196,509,04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17,197,000		- 31,727,121		- 31,727,12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86,855,000		- 74,933,330		- 74,933,33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89,688,000		- 75,306,314		- 75,306,31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 99,301,000		- 76,977,780		- 76,977,78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81,463,000		- 91,518,641		- 91,518,64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81,480,000		23,440,158		23,440,15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5,816,000		9,411,551		9,411,55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54,986,000		- 145,597,376		- 145,597,376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50,987,000		7,721,735		7,721,73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73,638,000		- 51,640,091		- 51,640,09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22,036,000		17,356,991		17,356,99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35,663,000		- 30,906,549		- 30,906,54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73,161,000		- 68,558,871		- 68,558,87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420,687,000		3,841,143,761		3,841,143,76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5,222,000		1,576,096,717		1,576,096,71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8,071,000		288,178,826		288,178,826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 504,395,000		- 480,235,799		- 480,235,79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870,390	—	- 0.24	—	—	—
96,326,500	—	- 85.49	—	—	—
122,651,529	—	- 92.62	—	—	—
53,343,948	—	- 50.23	—	—	—
35,336,968	—	--	—	—	—
19,715,117	—	- 55.01	—	—	—
—	31,166,563	101.56	—	—	—
60,055,632	—	--	—	—	—
25,918,296	—	- 95.71	—	—	—
124,943,274	—	460.94	—	—	—
55,979,922	—	- 52.66	—	—	—
—	32,421,509	128.56	—	—	—
147,802,000	—	- 62.60	—	—	—
21,610,956	—	- 9.91	—	—	—
85,469,879	—	- 72.93	—	—	—
11,921,670	—	- 13.73	—	—	—
14,381,686	—	- 16.04	—	—	—
22,323,220	—	- 22.48	—	—	—
—	10,055,641	12.34	—	—	—
104,920,158	—	--	—	—	—
3,595,551	—	61.82	—	—	—
—	1,400,583,376	--	—	—	—
58,708,735	—	--	—	—	—
21,997,909	—	- 29.87	—	—	—
39,392,991	—	--	—	—	—
4,756,451	—	- 13.34	—	—	—
4,602,129	—	- 6.29	—	—	—
2,420,456,761	—	170.37	—	—	—
1,460,874,717	—	1,267.88	—	—	—
240,107,826	—	499.49	—	—	—
24,159,201	—	- 4.79	—	—	—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餘		或		短	
	賸 預	算 數	決 算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4,010,487,000		- 1,794,700,500		- 1,794,700,500
法 務 部 主 管		- 108,963,000		- 108,434,153		- 108,434,15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108,963,000		- 108,434,153		- 108,434,153
經 濟 部 主 管		- 768,086,000		1,976,195,428		1,976,195,428
經濟作業基金		1,065,332,000		3,772,439,105		3,772,439,105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 1,833,418,000		- 1,796,243,677		- 1,796,243,677
交 通 部 主 管		30,062,820,000		37,751,519,619		37,751,519,619
交通作業基金		30,062,820,000		37,751,519,619		37,751,519,6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4,099,420,000		6,705,490,205		6,704,783,65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856,442,000		1,659,452,595		1,658,746,04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3,242,978,000		5,046,037,610		5,046,037,61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4,877,575,000		8,004,589,761		8,004,589,761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4,877,575,000		8,004,589,761		8,004,589,761
農 業 部 主 管		- 2,151,822,000		- 854,656,124		- 854,656,124
農業作業基金		- 115,617,000		- 70,226,938		- 70,226,938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2,036,205,000		- 784,429,186		- 784,429,186
勞 動 部 主 管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2,176,525,000		2,655,850,003		2,655,850,003
醫療藥品基金		1,924,406,000		2,345,417,087		2,345,417,087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252,119,000		310,432,916		310,432,916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文 化 部 主 管		- 165,652,000		- 761,153		- 761,15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165,652,000		- 761,153		- 761,153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66,630,000		42,228,563		42,228,56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66,630,000		42,228,563		42,228,563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2,147,243,000		53,242,896		53,242,896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147,243,000		53,242,896		53,242,896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11,115,000		- 24,468,491		- 24,468,491
考選業務基金		11,115,000		- 24,468,491		- 24,468,49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215,786,500	—	- 55.25	—	—	—
528,847	—	- 0.49	—	—	—
528,847	—	- 0.49	—	—	—
2,744,281,428	—	--	—	—	—
2,707,107,105	—	254.11	—	—	—
37,174,323	—	- 2.03	—	—	—
7,688,699,619	—	25.58	—	—	—
7,688,699,619	—	25.58	—	—	—
2,605,363,654	—	63.55	—	706,551	- 0.01
802,304,044	—	93.68	—	706,551	- 0.04
1,803,059,610	—	55.60	—	—	—
3,127,014,761	—	64.11	—	—	—
3,127,014,761	—	64.11	—	—	—
1,297,165,876	—	- 60.28	—	—	—
45,390,062	—	- 39.26	—	—	—
1,251,775,814	—	- 61.48	—	—	—
—	—	--	—	—	--
—	—	--	—	—	--
479,325,003	—	22.02	—	—	—
421,011,087	—	21.88	—	—	—
58,313,916	—	23.13	—	—	—
—	—	--	—	—	--
—	—	--	—	—	--
164,890,847	—	- 99.54	—	—	—
164,890,847	—	- 99.54	—	—	—
—	24,401,437	- 36.62	—	—	—
—	24,401,437	- 36.62	—	—	—
—	2,094,000,104	- 97.52	—	—	—
—	2,094,000,104	- 97.52	—	—	—
—	35,583,491	--	—	—	—
—	35,583,491	--	—	—	—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73,072,167,000	1,405,390,549,531	1,405,390,549,531
債 務 基 金	911,961,251,000	958,118,791,219	958,118,791,219
財 政 部 主 管	911,961,251,000	958,118,791,219	958,118,791,219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911,961,251,000	958,118,791,219	958,118,791,219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46,363,561,000	436,943,915,339	436,943,915,339
總 統 府 主 管	4,296,954,000	4,418,969,720	4,418,969,720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4,296,954,000	4,418,969,720	4,418,969,720
行 政 院 主 管	47,599,630,000	47,515,781,814	47,515,781,814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46,675,781,000	46,575,717,009	46,575,717,009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847,469,000	849,940,032	849,940,032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6,000,000	26,354,184	26,354,184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基 金	70,380,000	63,770,589	63,770,589
內 政 部 主 管	10,877,621,000	10,906,564,509	10,906,564,509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404,210,000	407,234,666	407,234,666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316,162,000	347,606,888	347,606,888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5,275,000	5,339,348	5,339,348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10,151,974,000	10,146,383,607	10,146,383,607
教 育 部 主 管	9,323,472,000	9,883,471,972	9,883,471,972
學 產 基 金	884,472,000	1,008,210,303	1,008,210,303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8,110,000,000	8,490,480,475	8,490,480,475
私 立 高 級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退 場 基 金	329,000,000	384,781,194	384,781,194
法 務 部 主 管	662,243,000	670,730,730	670,730,730
毒 品 防 制 基 金	662,243,000	670,730,730	670,730,730
經 濟 部 主 管	73,906,919,000	94,532,088,702	94,532,088,702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1,525,062,000	32,032,735,308	32,032,735,308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42,381,857,000	62,499,353,394	62,499,353,394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32,318,382,531	—	10.39	—	—	—
46,157,540,219	—	5.06	—	—	—
46,157,540,219	—	5.06	—	—	—
46,157,540,219	—	5.06	—	—	—
90,580,354,339	—	26.15	—	—	—
122,015,720	—	2.84	—	—	—
122,015,720	—	2.84	—	—	—
—	83,848,186	- 0.18	—	—	—
—	100,063,991	- 0.21	—	—	—
2,471,032	—	0.29	—	—	—
20,354,184	—	339.24	—	—	—
—	6,609,411	- 9.39	—	—	—
28,943,509	—	0.27	—	—	—
3,024,666	—	0.75	—	—	—
31,444,888	—	9.95	—	—	—
64,348	—	1.22	—	—	—
—	5,590,393	- 0.06	—	—	—
559,999,972	—	6.01	—	—	—
123,738,303	—	13.99	—	—	—
380,480,475	—	4.69	—	—	—
55,781,194	—	16.95	—	—	—
8,487,730	—	1.28	—	—	—
8,487,730	—	1.28	—	—	—
20,625,169,702	—	27.91	—	—	—
507,673,308	—	1.61	—	—	—
20,117,496,394	—	47.47	—	—	—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交 通 部 主 管	9,633,138,000	10,015,701,131	10,015,701,131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9,633,138,000	10,015,701,131	10,015,701,131
核 能 安 全 委 員 會 主 管	121,922,000	126,657,002	126,657,002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121,922,000	126,657,002	126,657,002
農 業 部 主 管	46,445,091,000	62,264,278,897	62,264,278,897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6,445,091,000	62,264,278,897	62,264,278,897
勞 動 部 主 管	29,796,862,000	30,169,371,551	30,169,371,551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29,796,862,000	30,169,371,551	30,169,371,551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99,007,478,000	138,320,167,763	138,320,167,763
衛 生 福 利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99,007,478,000	138,320,167,763	138,320,167,763
環 境 部 主 管	9,261,985,000	9,092,100,380	9,092,100,380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9,261,985,000	9,092,100,380	9,092,100,380
文 化 部 主 管	305,619,000	74,082,989	74,082,989
文 化 發 展 基 金	305,619,000	74,082,989	74,082,989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4,009,219,000	16,617,688,955	16,617,688,955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4,009,219,000	16,617,688,955	16,617,688,955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340,880,000	365,780,691	365,780,691
海 洋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340,880,000	365,780,691	365,780,691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719,828,000	721,913,833	721,913,833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444,004,000	446,262,230	446,262,230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275,824,000	275,651,603	275,651,603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管	54,700,000	1,248,564,700	1,248,564,700
反 托 拉 斯 基 金	54,700,000	1,248,564,700	1,248,564,70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4,747,355,000	10,327,842,973	10,327,842,973
國 防 部 主 管	14,747,355,000	10,327,842,973	10,327,842,973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14,747,355,000	10,327,842,973	10,327,842,973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82,563,131	—	3.97	—	—	—
382,563,131	—	3.97	—	—	—
4,735,002	—	3.88	—	—	—
4,735,002	—	3.88	—	—	—
15,819,187,897	—	34.06	—	—	—
15,819,187,897	—	34.06	—	—	—
372,509,551	—	1.25	—	—	—
372,509,551	—	1.25	—	—	—
39,312,689,763	—	39.71	—	—	—
39,312,689,763	—	39.71	—	—	—
—	169,884,620	- 1.83	—	—	—
—	169,884,620	- 1.83	—	—	—
—	231,536,011	- 75.76	—	—	—
—	231,536,011	- 75.76	—	—	—
12,608,469,955	—	314.49	—	—	—
12,608,469,955	—	314.49	—	—	—
24,900,691	—	7.30	—	—	—
24,900,691	—	7.30	—	—	—
2,085,833	—	0.29	—	—	—
2,258,230	—	0.51	—	—	—
—	172,397	- 0.06	—	—	—
1,193,864,700	—	2,182.57	—	—	—
1,193,864,700	—	2,182.57	—	—	—
—	4,419,512,027	- 29.97	—	—	—
—	4,419,512,027	- 29.97	—	—	—
—	4,419,512,027	- 29.97	—	—	—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81,459,425,000	1,301,667,770,908	1,300,519,581,677
債 務 基 金	911,959,237,000	958,113,986,366	958,113,986,366
財 政 部 主 管	911,959,237,000	958,113,986,366	958,113,986,366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911,959,237,000	958,113,986,366	958,113,986,36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30,876,925,000	316,955,291,038	315,807,101,807
總 統 府 主 管	4,294,114,000	4,390,189,408	4,390,189,408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4,294,114,000	4,390,189,408	4,390,189,408
行 政 院 主 管	50,604,499,000	47,125,442,060	47,031,743,455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46,665,781,000	43,425,759,847	43,332,061,242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903,599,000	827,268,204	827,268,204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2,881,444,000	2,652,878,830	2,652,878,830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基 金	153,675,000	219,535,179	219,535,179
內 政 部 主 管	1,692,087,000	1,307,842,362	1,307,842,362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390,387,000	367,641,618	367,641,618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365,415,000	392,466,980	392,466,980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14,290,000	11,371,337	11,371,337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921,995,000	536,362,427	536,362,427
教 育 部 主 管	9,211,325,000	8,622,356,351	8,622,356,351
學 產 基 金	783,165,000	661,669,749	661,669,749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8,366,793,000	7,945,690,267	7,945,690,267
私 立 高 級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退 場 基 金	61,367,000	14,996,335	14,996,335
法 務 部 主 管	683,806,000	647,224,120	647,224,120
毒 品 防 制 基 金	683,806,000	647,224,120	647,224,120
經 濟 部 主 管	37,310,586,000	31,213,709,433	31,036,308,556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9,327,937,000	24,445,671,347	24,445,671,347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7,982,649,000	6,768,038,086	6,590,637,209

註：本表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9,060,156,677	—	1.49	—	1,148,189,231	- 0.09
46,154,749,366	—	5.06	—	—	—
46,154,749,366	—	5.06	—	—	—
46,154,749,366	—	5.06	—	—	—
—	15,069,823,193	- 4.55	—	1,148,189,231	- 0.36
96,075,408	—	2.24	—	—	—
96,075,408	—	2.24	—	—	—
—	3,572,755,545	- 7.06	—	93,698,605	- 0.20
—	3,333,719,758	- 7.14	—	93,698,605	- 0.22
—	76,330,796	- 8.45	—	—	—
—	228,565,170	- 7.93	—	—	—
65,860,179	—	42.86	—	—	—
—	384,244,638	- 22.71	—	—	—
—	22,745,382	- 5.83	—	—	—
27,051,980	—	7.40	—	—	—
—	2,918,663	- 20.42	—	—	—
—	385,632,573	- 41.83	—	—	—
—	588,968,649	- 6.39	—	—	—
—	121,495,251	- 15.51	—	—	—
—	421,102,733	- 5.03	—	—	—
—	46,370,665	- 75.56	—	—	—
—	36,581,880	- 5.35	—	—	—
—	36,581,880	- 5.35	—	—	—
—	6,274,277,444	- 16.82	—	177,400,877	- 0.57
—	4,882,265,653	- 16.65	—	—	—
—	1,392,011,791	- 17.44	—	177,400,877	- 2.62

運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交通部主管	10,788,289,000	10,480,009,267	10,480,009,267
航港建設基金	10,788,289,000	10,480,009,267	10,480,009,267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98,577,000	94,761,607	94,761,607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98,577,000	94,761,607	94,761,607
農業部主管	61,161,676,000	59,693,080,702	59,092,034,126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61,161,676,000	59,693,080,702	59,092,034,126
勞動部主管	27,280,580,000	24,337,942,588	24,337,942,588
就業安定基金	27,280,580,000	24,337,942,588	24,337,942,588
衛生福利部主管	115,237,541,000	105,449,719,333	105,173,676,16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15,237,541,000	105,449,719,333	105,173,676,160
環境部主管	8,392,272,000	7,533,849,428	7,533,849,428
環境保護基金	8,392,272,000	7,533,849,428	7,533,849,428
文化部主管	151,692,000	15,721,322	15,721,322
文化發展基金	151,692,000	15,721,322	15,721,3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884,538,000	15,027,531,660	15,027,531,66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884,538,000	15,027,531,660	15,027,531,660
海洋委員會主管	240,590,000	204,633,077	204,633,077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240,590,000	204,633,077	204,633,07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776,730,000	757,328,561	757,328,56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507,093,000	498,440,125	498,440,125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69,637,000	258,888,436	258,888,436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68,023,000	53,949,759	53,949,759
反托拉斯基金	68,023,000	53,949,759	53,949,759
資本計畫基金	38,623,263,000	26,598,493,504	26,598,493,504
國防部主管	38,623,263,000	26,598,493,504	26,598,493,50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38,623,263,000	26,598,493,504	26,598,493,504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08,279,733	- 2.86	—	—	—
—	308,279,733	- 2.86	—	—	—
—	3,815,393	- 3.87	—	—	—
—	3,815,393	- 3.87	—	—	—
—	2,069,641,874	- 3.38	—	601,046,576	- 1.01
—	2,069,641,874	- 3.38	—	601,046,576	- 1.01
—	2,942,637,412	- 10.79	—	—	—
—	2,942,637,412	- 10.79	—	—	—
—	10,063,864,840	- 8.73	—	276,043,173	- 0.26
—	10,063,864,840	- 8.73	—	276,043,173	- 0.26
—	858,422,572	- 10.23	—	—	—
—	858,422,572	- 10.23	—	—	—
—	135,970,678	- 89.64	—	—	—
—	135,970,678	- 89.64	—	—	—
12,142,993,660	—	420.97	—	—	—
12,142,993,660	—	420.97	—	—	—
—	35,956,923	- 14.95	—	—	—
—	35,956,923	- 14.95	—	—	—
—	19,401,439	- 2.50	—	—	—
—	8,652,875	- 1.71	—	—	—
—	10,748,564	- 3.99	—	—	—
—	14,073,241	- 20.69	—	—	—
—	14,073,241	- 20.69	—	—	—
—	12,024,769,496	- 31.13	—	—	—
—	12,024,769,496	- 31.13	—	—	—
—	12,024,769,496	- 31.13	—	—	—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8,387,258,000	103,722,778,623	104,870,967,854
債 務 基 金	2,014,000	4,804,853	4,804,853
財 政 部 主 管	2,014,000	4,804,853	4,804,853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2,014,000	4,804,853	4,804,85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5,486,636,000	119,988,624,301	121,136,813,532
總 統 府 主 管	2,840,000	28,780,312	28,780,312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2,840,000	28,780,312	28,780,312
行 政 院 主 管	- 3,004,869,000	390,339,754	484,038,359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10,000,000	3,149,957,162	3,243,655,767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 56,130,000	22,671,828	22,671,828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 2,875,444,000	- 2,626,524,646	- 2,626,524,646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基 金	- 83,295,000	- 155,764,590	- 155,764,590
內 政 部 主 管	9,185,534,000	9,598,722,147	9,598,722,147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13,823,000	39,593,048	39,593,048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 49,253,000	- 44,860,092	- 44,860,092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 9,015,000	- 6,031,989	- 6,031,989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9,229,979,000	9,610,021,180	9,610,021,180
教 育 部 主 管	112,147,000	1,261,115,621	1,261,115,621
學 產 基 金	101,307,000	346,540,554	346,540,554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 256,793,000	544,790,208	544,790,208
私 立 高 級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退 場 基 金	267,633,000	369,784,859	369,784,859
法 務 部 主 管	- 21,563,000	23,506,610	23,506,610
毒 品 防 制 基 金	- 21,563,000	23,506,610	23,506,610
經 濟 部 主 管	36,596,333,000	63,318,379,269	63,495,780,146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197,125,000	7,587,063,961	7,587,063,961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34,399,208,000	55,731,315,308	55,908,716,185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13,258,225,854	—	--	1,148,189,231	—	1.11
2,790,853	—	138.57	—	—	—
2,790,853	—	138.57	—	—	—
2,790,853	—	138.57	—	—	—
105,650,177,532	—	682.20	1,148,189,231	—	0.96
25,940,312	—	913.39	—	—	—
25,940,312	—	913.39	—	—	—
3,488,907,359	—	--	93,698,605	—	24.00
3,233,655,767	—	32,336.56	93,698,605	—	2.97
78,801,828	—	--	—	—	—
248,919,354	—	- 8.66	—	—	—
—	72,469,590	87.00	—	—	—
413,188,147	—	4.50	—	—	—
25,770,048	—	186.43	—	—	—
4,392,908	—	- 8.92	—	—	—
2,983,011	—	- 33.09	—	—	—
380,042,180	—	4.12	—	—	—
1,148,968,621	—	1,024.52	—	—	—
245,233,554	—	242.07	—	—	—
801,583,208	—	--	—	—	—
102,151,859	—	38.17	—	—	—
45,069,610	—	--	—	—	—
45,069,610	—	--	—	—	—
26,899,447,146	—	73.50	177,400,877	—	0.28
5,389,938,961	—	245.32	—	—	—
21,509,508,185	—	62.53	177,400,877	—	0.32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交 通 部 主 管	- 1,155,151,000	- 464,308,136	- 464,308,136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 1,155,151,000	- 464,308,136	- 464,308,136
核 能 安 全 委 員 會 主 管	23,345,000	31,895,395	31,895,395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23,345,000	31,895,395	31,895,395
農 業 部 主 管	- 14,716,585,000	2,571,198,195	3,172,244,771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4,716,585,000	2,571,198,195	3,172,244,771
勞 動 部 主 管	2,516,282,000	5,831,428,963	5,831,428,963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2,516,282,000	5,831,428,963	5,831,428,963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 16,230,063,000	32,870,448,430	33,146,491,603
衛 生 福 利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6,230,063,000	32,870,448,430	33,146,491,603
環 境 部 主 管	869,713,000	1,558,250,952	1,558,250,952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869,713,000	1,558,250,952	1,558,250,952
文 化 部 主 管	153,927,000	58,361,667	58,361,667
文 化 發 展 基 金	153,927,000	58,361,667	58,361,667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124,681,000	1,590,157,295	1,590,157,295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1,124,681,000	1,590,157,295	1,590,157,295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100,290,000	161,147,614	161,147,614
海 洋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100,290,000	161,147,614	161,147,614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 56,902,000	- 35,414,728	- 35,414,728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 63,089,000	- 52,177,895	- 52,177,895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6,187,000	16,763,167	16,763,167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管	- 13,323,000	1,194,614,941	1,194,614,941
反 托 拉 斯 基 金	- 13,323,000	1,194,614,941	1,194,614,94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23,875,908,000	- 16,270,650,531	- 16,270,650,531
國 防 部 主 管	- 23,875,908,000	- 16,270,650,531	- 16,270,650,531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 23,875,908,000	- 16,270,650,531	- 16,270,650,531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90,842,864	—	- 59.81	—	—	—
690,842,864	—	- 59.81	—	—	—
8,550,395	—	36.63	—	—	—
8,550,395	—	36.63	—	—	—
17,888,829,771	—	--	601,046,576	—	23.38
17,888,829,771	—	--	601,046,576	—	23.38
3,315,146,963	—	131.75	—	—	—
3,315,146,963	—	131.75	—	—	—
49,376,554,603	—	--	276,043,173	—	0.84
49,376,554,603	—	--	276,043,173	—	0.84
688,537,952	—	79.17	—	—	—
688,537,952	—	79.17	—	—	—
—	95,565,333	- 62.08	—	—	—
—	95,565,333	- 62.08	—	—	—
465,476,295	—	41.39	—	—	—
465,476,295	—	41.39	—	—	—
60,857,614	—	60.68	—	—	—
60,857,614	—	60.68	—	—	—
21,487,272	—	- 37.76	—	—	—
10,911,105	—	- 17.29	—	—	—
10,576,167	—	170.94	—	—	—
1,207,937,941	—	--	—	—	—
1,207,937,941	—	--	—	—	—
7,605,257,469	—	- 31.85	—	—	—
7,605,257,469	—	- 31.85	—	—	—
7,605,257,469	—	- 31.85	—	—	—

丁、附錄

壹、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之查核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穩定，確保國家安定，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於 89 年設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茲將該基金 114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收支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65 億 3,065 萬餘元，主要係持有之上市股票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利益所致。另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二、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一) 餘絀審定 114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65 億 3,065 萬餘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二) 餘絀撥補 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該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適度保留或解繳國庫。114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65 億 3,065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9,869 萬餘元，合計 66 億 2,934 萬餘元，經解繳國庫 3,400 萬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65 億 9,534 萬餘元。

三、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7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22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347 萬餘元。

四、其他事項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8 日召開第 124 次委員會議，考量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影響衝擊我國產業發展，國際貿易秩序劇烈震盪，引發預期通膨上升及全球經濟衰退疑慮，影響金融市場穩定，決議授權執行秘書自 114 年 4 月 9 日起動用資金執行安定市場任務。該基金以委託方式買入上市股票，114 年 12 月底帳列投資金額為 186 億 8,989 萬餘元（包含評價認列利益 64 億 3,993 萬餘元）。嗣該會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召開第 127 次委員會議，決議自即日起停止執行安定市場任務。

茲將該基金業務收支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業務收支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6,635,065	100.00	—	6,635,065	100.00
業 務 收 入	6,635,065	100.00	—	6,635,065	100.00
業 務 成 本 及 費 用	11,232	0.17	—	11,232	0.17
業 務 成 本	11,181	0.17	—	11,181	0.17
業 務 費 用	4	0.00	—	4	0.00
管 理 費 用	46	0.00	—	46	0.00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6,623,833	99.83	—	6,623,833	99.83
業 務 外 收 入	78	0.00	—	78	0.00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78	0.00	—	78	0.00
業 務 外 費 用	93,254	1.41	—	93,254	1.41
財 務 費 用	93,254	1.41	—	93,254	1.41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93,176	- 1.40	—	- 93,176	- 1.40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6,530,657	98.43	—	6,530,657	98.43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賸 餘 之 部	6,629,348	—	6,629,348
本 期 賸 餘	6,530,657	—	6,530,657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98,691	—	98,691
分 配 之 部	34,000	—	34,000
解 繳 國 庫 淨 額	34,000	—	34,000
未 分 配 賸 餘	6,595,348	—	6,595,348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6,530,657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101,956
未 計 利 息 股 利 之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6,428,700
調 整 項 目	- 6,429,170
未 計 利 息 股 利 之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470
收 取 利 息	83
收 取 股 利	154,208
支 付 利 息	- 54,087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99,733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 12,249,960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12,249,960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長 期 債 務	12,162,000
賸 餘 分 配 款	- 34,000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12,128,000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22,226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5,705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3,478

註：1. 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餘絀及評價餘絀、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8,744,300	100.00	35,714	100.00	18,708,586	52,384.40
流 動 資 產	18,744,300	100.00	35,714	100.00	18,708,586	52,384.40
現 金	13,478	0.07	35,705	99.98	- 22,226	- 62.25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18,689,893	99.71	—	—	18,689,893	--
應 收 款 項	40,928	0.22	8	0.02	40,919	472,677.54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	—	—	—	—	—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	62,977	0.34	62,977	176.34	—	—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	- 62,977	- 0.34	- 62,977	- 176.34	—	—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合 計	18,744,300	100.00	35,714	100.00	18,708,586	52,384.40
負 債	12,211,929	65.15	—	—	12,211,929	--
流 動 負 債	49,929	0.27	—	—	49,929	--
應 付 款 項	49,929	0.27	—	—	49,929	--
長 期 負 債	12,162,000	64.88	—	—	12,162,000	--
長 期 債 務	12,162,000	64.88	—	—	12,162,000	--
權 益	6,532,371	34.85	35,714	100.00	6,496,657	18,190.76
累 積 餘 絀	6,595,348	35.19	98,691	276.34	6,496,657	6,582.78
累 積 贖 餘 (短 絀)	6,595,348	35.19	98,691	276.34	6,496,657	6,582.78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 62,977	- 0.34	- 62,977	- 176.34	—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	- 62,977	- 0.34	- 62,977	- 176.34	—	—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失						
合 計	18,744,300	100.00	35,714	100.00	18,708,586	52,384.40

註：本表所列「非流動金融資產」係投資德利開發科技及太平洋電線電纜等公司股票，原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107 年 1 月 1 日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改列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經評估全數認列評價損失，致「非流動金融資產」科目餘額為零。

貳、信託基金決算之查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所列信託基金，計列有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農民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等 17 個基金，114 年度營運結果，收入總額 1 兆 2,667 億 2,731 萬餘元，支出總額 1,506 億 7,534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 兆 1,160 億 5,196 萬餘元，個別基金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請參閱後附綜計收支餘絀表及綜計平衡表。

上開 17 個信託基金本部針對其中基金規模龐鉅且收支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包括農民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等 8 個基金，予以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農民退休基金

農民退休基金係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設置，由農民與政府按月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提繳人數 8 萬 9 千餘人。基金來源包括：退休儲金專戶之農民退休儲金，基金運用收益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農民退休儲金或退休儲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暨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茲將該基金 114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4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36 億 7,867 萬餘元，支出 6,630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36 億 1,23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28 億 8,733 萬餘元，主要係台股波動致國內權益證券投資產生評價利益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37 億 6,293 萬餘元；負債總額 30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1%；淨值 337 億 5,98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9%，全數為基金。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4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231.64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80%（185.31 億餘元）及 20%（46.33 億餘元），全數為自行運用。執行結果，114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234.45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量比率分別為 80.48%（188.69 億餘元）及 19.52%（45.76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4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 區間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比率	委託比率	平均餘額		自營比率	委託比率	平均餘額
合 計	100.00	—	231.64		100.00	—	234.45
1. 銀行存款	20.00	—	46.33	5-50	22.93	—	53.77
2. 國內債務證券	15.00	—	34.75	5-25	18.74	—	43.94
3. 國內權益證券	45.00	—	104.23	20-60	38.81	—	90.98
4. 國外債務證券	15.00	—	34.75	5-25	18.87	—	44.24
5. 國外權益證券	5.00	—	11.58	0-20	0.65	—	1.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4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 36 億 1,231 萬餘元，收益率 15.41%，其中已實現利益 9 億 4,951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26 億 6,27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78 億 9,626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9 億 6,087 萬餘元（表 2）。

表 2 農民退休基金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A)	未實現損益 (B)	實際收益數 (A+B)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2,095,833	5,800,433	7,896,267		960,874	
110	9,777	13,460	23,237	1.97	10,128	0.79
111	103,424	- 318,510	- 215,085	- 3.78	63,695	1.10
112	400,564	966,520	1,367,084	12.33	174,341	1.56
113	632,549	2,476,168	3,108,718	18.16	293,358	1.68
114	949,517	2,662,794	3,612,311	15.41	419,350	1.71

註：1. 農民退休基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成立。

2. 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收益，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儲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3. 保證收益數係已核發及未核發實際保證收益金額之總和。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茲將該基金 114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農民退休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727,589,000	100.00	3,678,670,687	100.00	2,951,081,687	405.60
總 支 出	2,555,000	0.35	66,305,502	1.80	63,750,502	2,495.13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725,034,000	99.65	3,612,365,185	98.20	2,887,331,185	398.23

農民退休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3,762,939,222	100.00	24,478,900,278	100.00	9,284,038,944	37.93
流 動 資 產	26,428,910,242	78.28	18,834,091,530	76.94	7,594,818,712	40.32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7,329,649,728	21.71	5,639,073,424	23.04	1,690,576,304	29.98
無 形 資 產	4,379,252	0.01	5,735,324	0.02	- 1,356,072	- 23.64
合 計	33,762,939,222	100.00	24,478,900,278	100.00	9,284,038,944	37.93
負 債	3,090,960	0.01	23,667,243	0.10	- 20,576,283	- 86.94
流 動 負 債	3,090,960	0.01	23,667,243	0.10	- 20,576,283	- 86.94
淨 值	33,759,848,262	99.99	24,455,233,035	99.90	9,304,615,227	38.05
基 金	33,759,848,262	99.99	24,455,233,035	99.90	9,304,615,227	38.05
合 計	33,762,939,222	100.00	24,478,900,278	100.00	9,284,038,944	37.93

二、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置，由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事業單位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數計 7 萬 3 千餘戶（扣除已結清戶數），其中有餘額之戶數計 7 萬 2 千餘戶。基金來源包括：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基金用途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茲將該基金 114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4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2,300 億 9,738 萬餘元，支出 243 億 8,774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2,057 億 96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776 億 8,302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國內外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兆 4,374 億 1,913 萬餘元；負債總額 601 億 3,64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18%；淨值 1 兆 3,772 億 8,27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5.82%，包括基金 9,145 億 6,674 萬餘元，累積賸餘 4,627 億 1,598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4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8,508 億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45%（3,828 億餘元）及 55%（4,679 億餘元），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分別為 49%（4,168 億餘元）及 51%（4,339 億餘元）。執行結果，114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1 兆 613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0.39%（5,347 億餘元）及 49.61%（5,265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4.78%（4,752 億餘元）及 55.22%（5,860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4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 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合 計	49	51	8,508	—	44.78	55.22	10,613
1. 銀行存款	10	—	850	7-23	12.93	—	1,372
2. 國內債務證券	10	—	850	6-20	12.25	—	1,300
3. 國內權益證券	14	11	2,127	17-34	12.10	13.11	2,674
4. 國外債務證券	7	12	1,616	10-24	3.89	10.51	1,528
5. 國外權益證券	5	19	2,041	17-28	2.91	21.48	2,588
6. 國外另類投資	3	9	1,020	5-13	0.70	10.12	1,148

註：1. 預期配置之平均餘額係預計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之平均數減預計在途存款餘額；實際配置之平均餘額係每日餘額之平均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4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為 2,057 億 964 萬餘元，收益率 22.53%，其中已實現利益 643 億 403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1,414 億 56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1 兆 550 億 2,104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6,543 億 9,998 萬餘元（表 2）。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 計	710,065,374	344,955,673	1,055,021,048	—	654,399,988	—
76	195,492	—	195,492	5.15	199,385	5.25
77	1,045,481	—	1,045,481	5.26	1,045,183	5.25
78	1,603,011	—	1,603,011	5.60	1,661,703	5.80
79	3,308,016	—	3,308,016	9.08	3,435,656	9.41
80	4,652,868	—	4,652,868	10.53	4,230,462	9.55
81	4,542,827	—	4,542,827	8.55	4,837,593	8.47
82	5,374,909	- 41,055	5,333,854	8.26	5,333,853	7.89
83	6,129,115	41,055	6,170,171	8.10	6,170,169	7.67
84	6,907,041	- 151,292	6,755,749	7.75	6,578,803	7.33
85	7,703,632	151,292	7,854,924	8.22	7,238,150	6.91
86	9,050,761	—	9,050,761	8.20	7,972,418	6.24
87	10,484,041	- 943,392	9,540,648	7.48	8,778,298	6.27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收益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88	10,418,620	943,392	11,362,013	7.32	10,252,843	5.87
88 下及 89	26,362,390	- 24,745,701	1,616,689	0.55	15,036,911	5.11
90	8,841,137	- 1,396,932	7,444,205	3.13	9,609,027	4.03
91	5,453,450	- 3,104,097	2,349,352	0.90	5,954,765	2.26
92	4,951,433	11,107,609	16,059,043	5.41	4,209,107	1.41
93	7,042,282	392,102	7,434,384	2.21	3,978,085	1.18
94	- 3,962,322	15,140,294	11,177,972	3.00	8,217,204	1.44
95	10,514,206	9,716,555	20,230,762	5.08	10,184,986	1.80
96	20,542,074	906,711	21,448,785	5.04	14,707,951	2.08
97	- 879,117	- 41,948,173	- 42,827,290	- 9.37	10,437,047	2.28
98	12,670,338	51,090,338	63,760,676	13.40	7,780,694	0.66
99	13,839,057	- 3,012,906	10,826,150	2.11	5,066,918	0.67
100	3,208,227	- 22,305,782	- 19,097,555	- 3.53	4,804,474	0.89
101	10,241,464	15,029,434	25,270,899	4.50	7,197,253	0.97
102	20,495,872	17,213,457	37,709,330	6.58	13,567,402	0.97
103	25,778,180	15,987,786	41,765,966	7.19	15,699,958	0.97
104	19,514,987	- 22,982,810	- 3,467,822	- 0.58	5,615,796	0.95
105	15,646,499	13,854,788	29,501,288	4.17	7,419,175	0.71
106	45,121,547	15,044,033	60,165,581	7.74	31,436,279	0.64
107	39,887,476	- 57,508,808	- 17,621,332	- 2.15	37,448,714	0.64
108	37,640,505	76,735,330	114,375,836	13.47	35,563,208	0.64
109	35,447,801	36,760,145	72,207,947	8.50	15,546,642	0.52
110	80,571,075	11,575,185	92,146,260	11.22	67,658,561	0.48
111	17,406,471	- 88,280,400	- 70,873,929	- 8.30	14,739,281	0.70
112	39,884,138	85,931,863	125,816,002	14.83	85,063,034	1.12
113	78,126,339	92,350,040	170,476,379	19.36	76,061,503	1.24
114	64,304,033	141,405,609	205,709,642	22.53	73,661,478	1.27

註：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於 75 年 11 月 1 日成立。

2. 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分別為 19.00%、12.12% 及 9.40%。

3. 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基金運用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茲將該基金 114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31,479,864,000	100.00	230,097,389,830	100.00	198,617,525,830	630.94
總 支 出	3,453,242,000	10.97	24,387,746,964	10.60	20,934,504,964	606.23
本期賸餘（短絀）	28,026,622,000	89.03	205,709,642,866	89.40	177,683,020,866	633.98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437,419,133,555	100.00	1,270,991,363,343	100.00	166,427,770,212	13.09
流 動 資 產	1,340,297,886,149	93.24	1,170,799,822,672	92.12	169,498,063,477	14.4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7,116,240,385	6.76	100,184,839,794	7.88	- 3,068,599,409	- 3.06
無 形 資 產	4,494,021	0.00	6,187,877	0.00	- 1,693,856	- 27.37
其 他 資 產	513,000	0.00	513,000	0.00	—	—
合 計	1,437,419,133,555	100.00	1,270,991,363,343	100.00	166,427,770,212	13.09
負 債	60,136,404,222	4.18	49,596,808,871	3.90	10,539,595,351	21.25
流 動 負 債	19,323,008,915	1.34	13,864,950,703	1.09	5,458,058,212	39.37
其 他 負 債	40,813,395,307	2.84	35,731,858,168	2.81	5,081,537,139	14.22
淨 值	1,377,282,729,333	95.82	1,221,394,554,472	96.10	155,888,174,861	12.76
基 金	914,566,742,476	63.63	887,634,998,711	69.84	26,931,743,765	3.03
累 積 餘 絀	462,715,986,857	32.19	333,759,555,761	26.26	128,956,431,096	38.64
合 計	1,437,419,133,555	100.00	1,270,991,363,343	100.00	166,427,770,212	13.09

註：1. 114 年底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4 億 849 萬餘元，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 440 億 5,927 萬餘元，賣出期貨契約價值 257 億 6,438 萬餘元，買入期貨契約價值 260 億 8,414 萬餘元，利率交換合約名目金額 436 億 656 萬餘元，買入選擇權契約價值 10 億 2,433 萬餘元。

2. 114 年底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3,465 億 502 萬餘元。

三、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設置，由雇主及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提繳事業單位計 60 萬餘家，提繳人數計 777 萬 9 千餘人。基金來源包括：雇主及勞工提繳之退休金、基金運用收益、收繳之滯納金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基金投資運用、稽核與管理所需經費及其他有關必要支出等。茲將該基金 114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4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8,506 億 1,062 萬餘元，支出 1,026 億 2,125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7,479 億 8,93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5,836 億 9,399 萬餘元，約 355.27%，主要係投資國內外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 兆 2,502 億 6,819 萬餘元；負債總額 8 億 1,0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1%；淨值 6 兆 2,494 億 5,80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9%，包括基金 6 兆 2,389 億 7,579 萬餘元，累積賸餘 104 億 8,228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4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4 兆 6,957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37%（1 兆 7,374 億餘元）及 63%（2 兆 9,583 億餘元），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分別為 34%（1 兆 5,965 億餘元）及 66%（3 兆 991 億餘元）。執行結果，114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4 兆 7,874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37.67%（1 兆 8,032 億餘元）及 62.33%（2 兆 9,842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39.77%（1 兆 9,039 億餘元）及 60.23%（2 兆 8,834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4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 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合 計	34	66	46,957	—	39.77	60.23	47,874
1. 銀行存款	8	—	3,756	4-22	11.13	—	5,327
2. 國內債務證券	7	—	3,287	5-18	7.11	—	3,402
3. 國內權益證券	6	16	10,330	16-31	5.11	14.32	9,302
4. 國外債務證券	9	14	10,800	12-29	14.28	11.85	12,507
5. 國外權益證券	3	24	12,678	17-30	1.10	24.32	12,172
6. 國外另類投資	1	12	6,104	7-16	1.04	9.74	5,162

註：1. 預期配置之平均餘額係預計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之平均數；實際配置之平均餘額係每日餘額之平均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4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為 7,468 億 9,812 萬餘元，收益率 15.60%，其中已實現利益 3,766 億 7,330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3,702 億 2,482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2 兆 7,598 億 2,127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4,270 億 5,555 萬餘元（表 2）。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1,692,278,261	1,067,543,013	2,759,821,274	—	427,055,554	—
94	60,203	—	60,203	1.53	76,050	1.93
95	1,235,817	—	1,235,817	1.62	1,644,859	2.16
96	2,023,543	- 1,268,028	755,515	0.42	4,368,553	2.43
97	- 9,925,805	- 7,737,513	- 17,663,319	- 6.06	7,727,538	2.65
98	21,087,353	27,025,213	48,112,567	11.84	3,739,961	0.92
99	18,138,714	- 9,935,201	8,203,512	1.54	5,576,174	1.05
100	4,318,754	- 30,719,813	- 26,401,058	- 3.95	8,786,969	1.31
101	9,960,029	30,674,799	40,634,829	5.02	11,274,759	1.39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收益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102	41,275,033	14,384,889	55,659,922	5.68	13,639,082	1.39
103	49,069,964	26,330,008	75,399,973	6.38	16,442,567	1.39
104	27,193,255	- 28,501,781	- 1,308,526	- 0.09	17,459,020	1.37
105	31,682,095	19,858,730	51,540,825	3.23	17,878,953	1.13
106	94,943,446	45,753,393	140,696,839	7.93	18,929,548	1.05
107	85,235,825	- 127,620,149	- 42,384,324	- 2.07	21,057,166	1.05
108	82,437,531	184,569,639	267,007,170	11.45	23,638,379	1.05
109	134,567,201	43,610,066	178,177,267	6.94	21,321,518	0.85
110	257,276,430	26,408,171	283,684,601	9.66	22,106,399	0.79
111	34,600,549	- 262,626,555	- 228,026,006	- 6.67	32,805,779	1.10
112	131,959,623	346,603,643	478,563,267	12.60	50,831,338	1.56
113	298,465,389	400,508,677	698,974,067	16.16	60,233,211	1.68
114	376,673,304	370,224,824	746,898,129	15.60	67,517,722	1.71

註：1.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於 94 年 7 月 1 日成立。

2. 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分別為 14.91%、10.28% 及 8.70%。

3.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收益，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自 94 年施行勞退新制以來，迄至 114 年底已 20 年餘，惟仍有逾 8 成勞工未自提退休金，多數雇主仍按法定最低提繳率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界迭有反映對於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不足，允宜廣續加強宣導，並研謀優化制度或配套措施之可行性，以增裕勞工退休財源。

政府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強化老年經濟安全，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新制（下稱勞退新制），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條規定，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下稱自提）退休金，勞工自提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114 年底勞退新制總提繳人數 7,779,818 人，其中有自提退休金者 1,361,783 人，占總提繳人數之 17.50%（表 3），自提人數及比率均為歷年最高。經查，勞退新制提繳之適足性，攸關勞工老年

表 3 勞退新制提繳人數

單位：人、%

年底	總提繳人數	自願提繳人數	自提比率
110	7,242,421	834,645	11.52
111	7,413,229	984,332	13.28
112	7,514,207	1,064,618	14.17
113	7,662,559	1,194,653	15.59
114	7,779,818	1,361,783	17.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生活之保障，政府為鼓勵勞工自提退休金，充裕退休後財源，於勞退條例第 14 條及第 23 條規定，勞工自提退休金可享有稅賦優惠，並可參與基金收益分配及保證最低收益，另勞工保險局每年透過臉

書、LINE 貼文、新聞媒體及電視廣告等多元管道（114 年度列支相關宣導費用 175 萬餘元），宣導鼓勵勞工參與自提，近年自提人數及比率雖呈逐年上升趨勢（表 3），惟仍有逾 8 成勞工尚未參與自提。按勞動部為回應各界有關開放勞工自選投資標的，以提高勞工自提意願之提議，前於 110 年曾委託辦理「勞工退休金開放自行選擇投資標的調查」，調查結果，84.1%受訪者未自提退休金，主因為「薪水不夠用，所以沒有提繳」25.7%、「自己可以到市場上投資累積退休金」24.3%，另有 43.4%受訪者贊成開放自選投資、不贊成者 19.0%，據勞動部表示將依調查結果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尋求政策共識等。惟迄本部查核日（115 年 3 月 25 日）止，該部尚未有具體研議結果，相較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已分別自 102 年及 114 年開辦自主投資，勞退新制開放自選投資之評估進度有待積極推進。復查，勞退新制自 94 年實施以來，迄今已 20 年餘，惟勞退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雇主負擔提繳退休金法定下限（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規定均未曾調整，據勞工保險局統計，114 年度雇主平均提繳率為 6.04%，顯示多數雇主仍按法定最低提繳率辦理提繳，外界迭有反映對於勞工退休

生活保障不足。鑑於國人平均餘命逐年延長，為提升勞退新制保障之適足性，並由雇主及勞工自身共同承擔退休經濟生活保障之責任，經函請勞動部賡續加強宣導提高勞工自提退休金意願，並審視整體薪資成長、物價變動、人口高齡化趨勢及退休保障需求等因素，研議適度調整雇主提繳退休金法定下限之可行性，及提高勞工自提意願之配套措施，舉如開放自選投資等，俾確實充實退休財源，強化退休保障。據復：(1) 勞工保險局積極宣導鼓勵勞工自提退休金，115 年 3 月自提人數達 144 萬餘人，較 114 年底之 136 萬餘人，有顯著成長，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鼓勵勞工參與自提；(2) 為厚實勞工退休金，將持續鼓勵雇主提高提繳率，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作，將上市櫃公司為勞工提高雇主提繳率達一定人數比率者，作為 115 年 ESG 評鑑之進階加分要件，以鼓勵事業單位主動提高雇主提繳率；(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5 年截至 2 月底止，收益率為 10.28%，且政府提供不低於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收益，相較一般投資商品，更能確保勞工權益，該部將在不影響勞工權益前提下，持續聽取勞工團體在內之各界意見，審慎研議評估自選投資事宜。

茲將該基金 114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164,484,775,000	100.00	850,610,626,706	100.00	686,125,851,706	417.14	
總 支 出	189,401,000	0.12	102,621,255,695	12.06	102,431,854,695	54,082.00	
本 期 賸 餘（短絀）	164,295,374,000	99.88	747,989,371,011	87.94	583,693,997,011	355.27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250,268,192,563	100.00	5,246,321,290,641	100.00	1,003,946,901,922	19.14
流動 資 產	5,555,966,579,355	88.89	4,594,967,371,883	87.58	960,999,207,472	20.9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87,728,971,513	11.00	645,421,671,471	12.30	42,307,300,042	6.55
無 形 資 產	7,879,066	0.00	6,503,963	0.00	1,375,103	21.14
其 他 資 產	6,564,762,629	0.11	5,925,743,324	0.11	639,019,305	10.78
合 計	6,250,268,192,563	100.00	5,246,321,290,641	100.00	1,003,946,901,922	19.14
負 債	810,110,758	0.01	903,888,981	0.02	- 93,778,223	- 10.37
流動 負 債	810,110,758	0.01	903,888,981	0.02	- 93,778,223	- 10.37
淨 值	6,249,458,081,805	99.99	5,245,417,401,660	99.98	1,004,040,680,145	19.14
基 金	6,238,975,797,798	99.82	5,236,024,108,597	99.80	1,002,951,689,201	19.15
累 積 餘 絀	10,482,284,007	0.17	9,393,293,063	0.18	1,088,990,944	11.59
合 計	6,250,268,192,563	100.00	5,246,321,290,641	100.00	1,003,946,901,922	19.1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4 年底有 22 億 555 萬餘元。

2. 114 年底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3,712 億 4,530 萬餘元（流動）及負 3 億 5,158 萬餘元（非流動）。

四、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雇主依法提繳之費用、基金投資收益及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墊償雇主積欠勞工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暨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茲將該基金 114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4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35 億 3,818 萬餘元，支出 4,087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34 億 9,73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27 億 7,961 萬餘元，約 387.30%，主要係基金投資運用收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35 億 4,798 萬餘元；負債總額 44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淨值 235 億 4,35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8%，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累計達 82 億餘元，勞工保險局雖積極採行各項追償措施，墊款追償率已逐年提高，惟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未償還墊款仍高達 66 億餘元，允宜賡續研謀強化墊款催收及追償措施，並研議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向事業主、事業經營負責人訴追墊款之可行性，以提升墊款受償率，確保基金債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4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1,274,652,000	100.00	3,538,186,204	100.00	2,263,534,204	177.58
總 支 出	556,960,000	43.70	40,877,331	1.16	- 516,082,669	- 92.66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717,692,000	56.30	3,497,308,873	98.84	2,779,616,873	387.3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3,547,986,344	100.00	20,050,555,640	100.00	3,497,430,704	17.44
流動資產	12,701,666,900	53.94	11,008,393,367	54.90	1,693,273,533	15.38
投資	10,746,626,751	45.64	8,918,051,894	44.48	1,828,574,857	2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553	0.00	201,597	0.00	65,956	32.72
無形資產	688,628	0.00	734,525	0.00	- 45,897	- 6.25
其他資產	98,736,512	0.42	123,174,257	0.61	- 24,437,745	- 19.84
合 計	23,547,986,344	100.00	20,050,555,640	100.00	3,497,430,704	17.44
負 債	4,453,828	0.02	4,331,997	0.02	121,831	2.81
流動負債	4,452,828	0.02	4,330,997	0.02	121,831	2.81
其他負債	1,000	0.00	1,000	0.00	—	—
淨 值	23,543,532,516	99.98	20,046,223,643	99.98	3,497,308,873	17.45
累積餘絀	23,543,532,516	99.98	20,046,223,643	99.98	3,497,308,873	17.45
合 計	23,547,986,344	100.00	20,050,555,640	100.00	3,497,430,704	17.44

五、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 114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4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82 億 1,732 萬餘元，支出 70 億 871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2 億 86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4,526 萬餘元，約 3.61%，主要係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30 億 1,487 萬餘元；負債總額 1,80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8%；淨值 229 億 9,68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2%，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環境部為穩定基金正常營運及收支平衡，持續加強查核短漏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惟廢紙餐具回收處理仍長期入不敷出，仰賴基金非營業部分撥補，財務收支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維基金永續發展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4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7,878,359,000	100.00	8,217,322,830	100.00	338,963,830	4.30
總 支 出	6,624,489,000	84.08	7,008,713,792	85.29	384,224,792	5.80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253,870,000	15.92	1,208,609,038	14.71	- 45,260,962	- 3.6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3,014,876,445	100.00	21,791,004,297	100.00	1,223,872,148	5.62
流 動 資 產	22,757,525,948	98.88	21,533,946,847	98.82	1,223,579,101	5.68
其 他 資 產	257,350,497	1.12	257,057,450	1.18	293,047	0.11
合 計	23,014,876,445	100.00	21,791,004,297	100.00	1,223,872,148	5.62
負 債	18,000,171	0.08	2,737,061	0.01	15,263,110	557.65
流 動 負 債	18,000,171	0.08	2,737,061	0.01	15,263,110	557.65
淨 值	22,996,876,274	99.92	21,788,267,236	99.99	1,208,609,038	5.55
累 積 餘 絀	22,996,876,274	99.92	21,788,267,236	99.99	1,208,609,038	5.55
合 計	23,014,876,445	100.00	21,791,004,297	100.00	1,223,872,148	5.62

六、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財政部基於業務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備，於 60 年督促保險業者設置，專責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相關事宜。84 年財政部考量基金結餘足敷支應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依照 83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4 會期預算委員會「財政部應研究停徵發展基金」之決議，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收保險業者自保費收入提撥之款項。又為使基金運作更為公開透明，經行政院於 91 年 8 月 30 日函示改制為信託基金，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於 93 年 7 月 1 日由財政部改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來源包括：84 年 7 月 1 日基金累積餘額、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訓練、諮詢及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 114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4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2,227 萬餘元，支出 9,928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短絀 7,70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489 萬餘元，約 5.98%，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及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結餘款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1 億 5,188 萬餘元；負債總額 2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淨值 11 億 5,16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8%，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基金收入來源主要仰賴基金餘額之孳息、投資所獲報酬及租金收入，惟基金淨值逐年減少，資產運用效益尚待強化，允宜研議調整資產配置，並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以利維持基金運作與發展。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下稱保發基金）收入來源為基金餘額之孳息、投資所獲報酬及租金收入，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總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2,638 萬餘元、4,706 萬餘元及 2,227 萬餘元，惟總支出決算數分別達 1 億 2,285 萬餘元、9,740 萬餘元及 9,928 萬餘元，致各該年度分別發生短絀 9,647 萬餘元、5,033 萬餘元及 7,700 萬餘元，近 3 年度淨值由 112 年度之 12 億 8,405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 114 年度之 11 億 5,163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收入不敷支應撥付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辦理保險相關業務之補助款所致。又經分析保發基金資產配置情形，該基金 114 年度銀行存款 6 億 1,072 萬餘元、公債 4 億 5,627 萬餘元，合計 10 億 6,70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比率達 92.63%，其中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淨額 1,074 萬餘元(含成本 1,075 萬餘元，評價調整負 8,135 元)，僅占資產總額之 0.93%，顯示保發基金資產配置側重於銀行存款及公債，各該資產 114 年度獲利情形，其中來自存款之利息收入 1,086 萬餘元，報酬率(利息收入/現金平均餘額)為 1.68%，較 114 年臺灣銀行牌告 1 年期新臺幣一般定期存款利率機動利率 1.69%，減少 0.01 個百分點；公債衍生利息收入 550 萬餘元，報酬率(公債利息收入/公債平均餘額)僅 1.20%，低於前揭定期存款利率；指數股票型基金衍生之投資賸餘 130 萬餘元，報酬率(投資賸餘/指數股票型基金平均餘額)達 13.53%，顯見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報酬率遠高於存款及公債，惟該基金 114 年底帳列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成本 1,075 萬餘元，僅占該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成本上限額度(4,500 萬元)之 23.89%，資產配置尚有調整空間，允宜研議調整資產配置，並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以利維持基金運作與發展，經函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檢討改善。據復：已持續督促保發中心強化自籌財源及採滾動式檢討機制，並透過每年減少經費補助方式，逐步降低該中心對補助款之依賴，亦定期檢討基金整體投資績效，在資產配置方面，基於穩健原則，目前仍以存款及公債為主要配置，惟已導入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將持續審慎檢討並適度調整資產配置結構，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茲將該基金 114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20,166,000	100.00	22,278,541	100.00	2,112,541	10.48	
總 支 出	102,064,000	506.12	99,281,512	445.64	- 2,782,488	- 2.73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81,898,000	- 406.12	- 77,002,971	- 345.64	4,895,029	- 5.98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51,883,351	100.00	1,230,266,391	100.00	- 78,383,040	- 6.37
流動資產	625,163,671	54.27	702,695,696	57.12	- 77,532,025	- 11.0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67,024,277	40.54	467,875,292	38.03	- 851,015	- 0.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94,453	5.18	59,694,453	4.85	—	—
其他資產	950	0.00	950	0.00	—	—
合 計	1,151,883,351	100.00	1,230,266,391	100.00	- 78,383,040	- 6.37
負 債	250,523	0.02	1,630,592	0.13	- 1,380,069	- 84.64
流動負債	250,523	0.02	1,630,592	0.13	- 1,380,069	- 84.64
淨 值	1,151,632,828	99.98	1,228,635,799	99.87	- 77,002,971	- 6.27
累積餘絀	1,151,632,828	99.98	1,228,635,799	99.87	- 77,002,971	- 6.27
合 計	1,151,883,351	100.00	1,230,266,391	100.00	- 78,383,040	- 6.3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3 年底為 217,500 元。

2. 114 年度起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及參酌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將原列於非流動金融資產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爰 113 年度原列「淨值其他項目」項下之「累積其他綜合餘絀」33 萬 2,657 元亦重分類至「累積餘絀」。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設置，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該基金之機關（構）及學校數共 7 千餘個，總人數 61 萬餘人。基金來源包括：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軍、公、教、政務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等。基金用途為軍、公、教、政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茲將該基金 114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4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1,696 億 1,878 萬餘元，支出 162 億 790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534 億 1,087 萬餘元，加計其他綜合賸餘 120 億 5,772 萬餘元，本期綜合賸餘 1,654 億 6,859 萬餘元，較預算綜合賸餘 342 億 3,235 萬餘元，增加 1,312 億 3,623 萬餘元，主要係受全球股市上漲及調整投資組合，致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兆 2,197 億 8,426 萬餘元；負債總額 118 億 7,75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97%；委託人權益 1 兆 2,079 億 67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03%，包括基金 1 兆 1,754 億 6,921 萬餘元及累積其他綜合賸餘 324 億 3,749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4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9,239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50.30%（4,647 億餘元）及 49.70%（4,591 億餘元），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分別為 51.00%（4,711 億餘元）及 49.00%（4,527 億餘元）。執行結果，114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1 兆 1,895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5.81%（6,638 億餘元）及 44.19%（5,256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2.16%（6,204 億餘元）及 47.84%（5,690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4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及運用項目			預期運用 配置比率	允許變動區間		實際運用配置	
				下限	上限	比率	金額
合 計			100.00			100.00	11,895
國 內 投 資			50.30			55.81	6,638
國 外 投 資			49.70			44.19	5,256
自 行 經 營 小 計			51.00			52.16	6,204
國內	1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15.50	10.00	20.00	17.15	2,040
	2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資本利得型	2.00	0.10	4.00	2.19	260
	3	新臺幣銀行存款	4.50	4.00	9.00	4.24	504
	4	短期票券及庫券	3.00	2.00	6.00	4.99	593
	5	債券	9.10	5.50	13.00	8.44	1,003
	6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0.10	—	0.12	—	—
	7	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辦理經濟建設之貸款或投資	0.10	—	5.00	—	—
國外	8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資本利得型	1.90	0.50	3.00	1.31	155
	9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固定收益型	0.50	0.10	2.00	0.81	95
	10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另類投資型	0.80	0.10	1.00	0.77	91
	11	外幣銀行存款	1.00	0.50	5.00	0.60	70
	12	債券	12.50	4.00	25.00	11.67	1,387
委 託 經 營 小 計			49.00			47.84	5,690
國內	13	資本利得型	16.00	7.50	20.00	18.80	2,236
國外	14	資本利得型	19.00	9.00	25.00	16.95	2,016
	15	固定收益型	7.50	2.00	10.00	6.71	797
	16	另類投資型	6.50	2.00	10.00	5.38	63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及決算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4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 1,654 億 6,209 萬餘元，收益率 15.96%，其中已實現利益 577 億 6,641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包含已處分備供出售持股之新舊成本差額、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利益及未實現匯兌收益）956 億 3,795 萬餘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利益 120 億 5,772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已實現利益為 4,813 億 6,084 萬餘元，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平均最低年收益為 455 億 265 萬餘元，高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數 90 億 5,782 萬餘元（表 2），無需國庫撥補。

表 2 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已實現 損益	未實現損益 (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投資評價損益)	整體 收益數	整體 收益率	保證最低 收益數	保證最低 收益率
合計	481,360	306,741	788,102		173,817	
85 至 104	189,781	- 26,672	163,109		113,776	
105	11,074	12,618	23,693	4.29	5,552	1.12
106	21,201	18,506	39,708	7.15	4,975	1.04
107	18,132	- 24,664	- 6,531	- 1.14	4,902	1.04
108	20,740	40,513	61,253	10.62	4,797	1.04
109	13,656	36,291	49,947	8.46	3,785	0.83
110	56,397	23,104	79,502	11.85	3,531	0.76
111	13,868	- 61,712	- 47,843	- 6.73	5,321	1.10
112	26,439	73,335	99,775	13.10	7,971	1.57
113	52,301	107,724	160,026	17.49	9,191	1.70
114	57,766	107,695	165,462	15.96	10,010	1.73
近 3 年度平均值	45,502	96,251	141,754		9,057	

註：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於 84 年 7 月 1 日成立；自 105 年度起參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

2. 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近 3 年、5 年、10 年加權平均收益率分別為 15.67%、11.16%、9.00%。

3. 本表所列 114 年度整體收益數為 165,462,096,374 元，係本期綜合賸餘 165,468,593,229 元，扣除非運用項目產生遞延利息及購買年資孳息 11,786,493 元及加計提列呆帳費用 5,289,638 元。

4.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統計年報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網站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為解決退撫基金系統架構老舊問題，辦理基金業務系統更新計畫，惟歷時近 9 年仍未完成，須仰賴人工作業維持，允宜積極研謀改進措施，加速推動系統更新進度，以確保退撫基金運作穩健及給付作業順遂。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執行機關，依法核算各機關學校、軍事單位收繳之退撫

基金費用。經查該局為確保退撫經費來源，並核實撥付退撫給與，於 84 年建置「基金業務系統」，處理龐雜之業務資料數據等，及支援基金業務需求。嗣考量該系統建置年代久遠，原設計軟、硬體系統架構已陳舊，加以退撫相關法規變更頻繁，須以人工作業輔助維護修改，影響資料處理效率及正確性，於 106 年 5 月辦理「基金業務系統更新」計畫，總經費 5,98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惟因得標廠商遲無法依約完成系統建置，該局爰於 109 年 1 月終止契約，並於 109 年 12 月間向銓敘部陳報「基金業務系統更新」修正計畫，經該部函轉考試院於 110 年 1 月 7 日同意修正，計畫期程及經費分別調整為 110 年至 113 年 6 月、5,798 萬元。惟截至 114 年底止，基金業務系統更新計畫歷時近 9 年仍未完成，加以該計畫經費 5,798 萬元，行政院主計總處僅同意保留 1,700 萬元轉入 115 年度繼續執行，剩餘經費須於後續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潛藏經費來源不確定之風險，經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檢討系統更新未果之關鍵癥結，並研謀改進措施，以加速推動基金業務系統更新。據復：已於 115 年度將系統拆解為多項獨立服務模組，降低開發複雜度，另因近年資訊開發成本大幅漲升，原核列經費已難以支應現階段系統開發需求，將持續爭取預算，逐步分年完成系統更新作業，以確保退撫基金收繳給付業務遂行。

茲將該基金 114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36,382,860,000	100.00	169,618,782,279	100.00	133,235,922,279	366.21	
總 支 出	2,150,505,000	5.91	16,207,909,518	9.56	14,057,404,518	653.68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4,232,355,000	94.09	153,410,872,761	90.44	119,178,517,761	348.15	
其 他 綜 合 賸 餘 (短 絀)	—	—	12,057,720,468	7.11	12,057,720,468	--	
本 期 綜 合 賸 餘 (短 絀)	34,232,355,000	94.09	165,468,593,229	97.55	131,236,238,229	383.3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19,784,266,791	100.00	1,023,879,788,591	100.00	195,904,478,200	19.13
流 動 資 產	849,850,654,421	69.67	703,250,262,025	68.68	146,600,392,396	20.85
長 期 性 投 資 及 應 收 款	369,933,612,370	30.33	320,629,526,566	31.32	49,304,085,804	15.38
合 計	1,219,784,266,791	100.00	1,023,879,788,591	100.00	195,904,478,200	19.13
負 債	11,877,555,687	0.97	10,308,521,116	1.01	1,569,034,571	15.22
流 動 負 債	11,854,990,487	0.97	10,286,637,713	1.00	1,568,352,774	15.25
其 他 負 債	22,565,200	0.00	21,883,403	0.00	681,797	3.12
委 託 人 權 益	1,207,906,711,104	99.03	1,013,571,267,475	98.99	194,335,443,629	19.17
基 金	1,175,469,214,986	96.37	993,191,491,825	97.00	182,277,723,161	18.35
累積其他綜合賸餘（短絀）	32,437,496,118	2.66	20,379,775,650	1.99	12,057,720,468	59.17
合 計	1,219,784,266,791	100.00	1,023,879,788,591	100.00	195,904,478,200	19.1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有 193,300,000 元及 197,800,000 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4,158,721,417,744 元，係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領取定期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給付現值。

八、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等規定設置，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該基金之機關（構）及學校數共 5 千餘個，總人數 3 萬餘人。基金來源包括：各級政府依法提撥之費用；112 年 7 月 1 日後初任之公、教人員依法提繳及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本儲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國庫撥交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前揭公、教人員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金、個人專戶賸餘金額及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之退撫儲金，茲將該基金 114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4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9 億 2,621 萬餘元，支出 2 億 3,143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6 億 9,47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3,673 萬餘元，增加 5 億 5,804 萬餘元，主要係金融資產評價及處分利益較預計增加。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8 億 7,596 萬餘元；負債總額 4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1%；淨值 68 億 7,55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9%，全數為基金。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應提供公、教人員自行選擇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未選擇者，由該局按公、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另經該局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114 年度該基金資產配置係透過貨幣市場基金、短期債券、投資級債券、風險級債券、全球股票及臺灣股票等 6 類運用項目，建置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等投資標的組合（114 年底實際資產配置情形如表 1），經依各類型投資組合各運用項目之中心配置比例加權平均後，整體年度收益目標為 4.07%。

表 1 114 年底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資產配置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計	6,372,488	100.00	298,237	100.00	1,045,881	100.00	5,028,369	100.00
貨幣市場基金	177,866	2.79	102,784	34.46	7,517	0.72	67,563	1.34
短期債券	58,467	0.92	27,011	9.06	31,456	3.01	—	—
投資級債券	1,163,796	18.26	107,626	36.09	329,336	31.49	726,834	14.45
風險級債券	1,192,362	18.71	—	—	208,953	19.98	983,408	19.56
全球股票	2,590,175	40.65	42,566	14.27	309,255	29.57	2,238,353	44.51
臺灣股票	1,189,820	18.67	18,247	6.12	159,362	15.24	1,012,210	2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統計年報資料。

2. 基金運用績效

114 年度基金運用績效為 6 億 9,481 萬餘元，收益率 12.45%，包含自主投資收益 6 億 9,259 萬餘元，分別為保守型收益 1,522 萬餘元、收益率 4.79%，穩健型收益 1 億 155 萬餘元、收益率 10.47%，及積極型收益 5 億 7,580 萬餘元、收益率 13.32%；及其他收益（包含暫存款孳息、任職 5 年內離職儲金人員未請領之儲金孳息）221 萬餘元（表 2）。

表 2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運用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自主投資							其他 收益
	收益數	收益率	小計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收益數	收益率	收益數	收益率	收益數	收益率	
114	694,811	12.45	692,595	15,227	4.79	101,559	10.47	575,809	13.32	2,216

註：1.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底為統一運用期間，112 年 7 至 12 月及 113 年度收益數、收益率分別為 103 萬餘元、0.64%及 6,941 萬餘元、5.30%；114 年度起辦理自主投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決算、統計年報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網站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定期公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標的及明細資訊，惟揭露範疇仍有精進空間，為利參加人員遂行投資決策判斷及風險管理，允宜研謀改善，以兼顧投資安全與收益。

政府為強化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保障暨兼顧財政負擔，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由 112 年 7 月 1 日後初任之公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之費用，存入公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作為給付退撫給與之準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依上開規定，委託信託銀行建置數位化自主投資平臺，並委託專業投資顧問公司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組合，包括保守、穩健及積極型等類別，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公教人員自主投資。據該局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繳納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儲金計 5,526 個機關（構）及學校、39,769 人，撥繳金額計 60 億 9,597 萬餘元，已具相當規模。經查該局已按月公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資產配置及投資績效等資訊，並揭露各類投資組合之淨值走勢，提供參加人員自行選擇，惟公開內容限縮於各類投資組合前五大投資部位明細，致保守、穩健及積極型投資組合揭露範圍僅分別占整體投資比重之 43.90%、30.05%、35.76%，相較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開前 10 大持股、所有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債券及國外債券等明細資料，顯有精進空間。經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參酌同類基金資訊公開機制，適度擴充投資部位公開範圍，提供參加人員掌握投資標的配置情形，作為投資決策判斷，以兼顧投資安全與收益。據復：將配合儲金規模成長或持有標的增加，適時研議公開資訊範疇，以提供儲金參加人員自主投資選擇之參考。

茲將該基金 114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144,009,000	100.00	926,217,418	100.00	782,208,418	543.17	
總 支 出	7,271,000	5.05	231,432,961	24.99	224,161,961	3,082.96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36,738,000	94.95	694,784,457	75.01	558,046,457	408.11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875,969,690	100.00	2,507,914,631	100.00	4,368,055,059	174.17
流 動 資 產	6,875,969,690	100.00	2,507,914,631	100.00	4,368,055,059	174.17
合 計	6,875,969,690	100.00	2,507,914,631	100.00	4,368,055,059	174.17
負 債	439,102	0.01	984,119	0.04	- 545,017	-55.38
流 動 負 債	439,102	0.01	984,119	0.04	- 545,017	- 55.38
淨 值	6,875,530,588	99.99	2,506,930,512	99.96	4,368,600,076	174.26
基 金	6,875,530,588	99.99	2,506,930,512	99.96	4,368,600,076	174.26
合 計	6,875,969,690	100.00	2,507,914,631	100.00	4,368,055,059	174.17

九、信託基金綜計簡表

(一) 信託基金綜計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收 入		支 出		餘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242,408,591,000	1,266,727,316,614	13,100,919,000	150,675,347,645	229,307,672,000	1,116,051,968,969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7,000	17,395	21,000	21,000	- 4,000	- 3,605
胡 原 洲 女 士 獎 (助) 學 基 金	17,000	17,397	20,000	16,000	- 3,000	1,397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111,000	111,403	110,000	110,000	1,000	1,403
誠 園 獎 學 基 金	233,000	237,076	508,000	291,250	- 275,000	- 54,174
劉竹琛先生警察 子女獎學基金	50,000	46,213	48,000	13,000	2,000	33,213
莊守耕公益基金	41,000	53,113	40,000	60,000	1,000	- 6,887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 師資輔助金基金	7,173,000	8,009,826	7,097,000	7,835,856	76,000	173,970
農 民 退 休 基 金	727,589,000	3,678,670,687	2,555,000	66,305,502	725,034,000	3,612,365,185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31,479,864,000	230,097,389,830	3,453,242,000	24,387,746,964	28,026,622,000	205,709,642,866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64,484,775,000	850,610,626,706	189,401,000	102,621,255,695	164,295,374,000	747,989,371,01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274,652,000	3,538,186,204	556,960,000	40,877,331	717,692,000	3,497,308,87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信託基金部分	7,878,359,000	8,217,322,830	6,624,489,000	7,008,713,792	1,253,870,000	1,208,609,038
清潔隊員執行職務 死 亡 濟 助 基 金	2,452,000	2,648,100	5,535,000	2,420,000	- 3,083,000	228,100
中 央 公 教 人 員 急 難 救 助 基 金	6,223,000	6,701,596	1,053,000	1,057,264	5,170,000	5,644,332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20,166,000	22,278,541	102,064,000	99,281,512	- 81,898,000	- 77,002,97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6,382,860,000	169,618,782,279	2,150,505,000	16,207,909,518	34,232,355,000	153,410,872,761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 退 撫 儲 金 基 金	144,009,000	926,217,418	7,271,000	231,432,961	136,738,000	694,784,457

(二) 信託基金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淨 值 或 委 託 人 權 益	
			基 金	公 積 、 餘 絀 及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8,996,578,755,878	72,850,376,103	8,369,841,876,742	553,886,503,033
黃 瑞 景 先 生 獎 學 基 金	1,002,586	—	1,000,000	2,586
胡 原 洲 女 士 獎 (助) 學 基 金	1,007,875	—	1,000,000	7,875
在 校 學 生 獎 學 基 金	6,750,942	—	6,586,624	164,318
誠 園 獎 學 基 金	8,824,428	—	5,513,660	3,310,768
劉 竹 琛 先 生 警 察 子 女 獎 學 基 金	3,224,652	—	2,594,979	629,673
莊 守 耕 公 益 基 金	5,063,945	—	5,000,000	63,945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 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63,898,570	—	63,047,369	851,201
農 民 退 休 基 金	33,762,939,222	3,090,960	33,759,848,262	—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舊 制)	1,437,419,133,555	60,136,404,222	914,566,742,476	462,715,986,857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新 制)	6,250,268,192,563	810,110,758	6,238,975,797,798	10,482,284,007
積 欠 工 資 墊 償 基 金	23,547,986,344	4,453,828	—	23,543,532,51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23,014,876,445	18,000,171	—	22,996,876,274
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154,693,922	—	—	154,693,922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509,040,997	70,852	110,000,000	398,970,145
保 險 業 務 發 展 基 金	1,151,883,351	250,523	—	1,151,632,828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撫 卹 基 金	1,219,784,266,791	11,877,555,687	1,175,469,214,986	32,437,496,118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6,875,969,690	439,102	6,875,530,588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4 年度決算核定數為 2,807,343,981 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4,158,721,417,744 元。